

# 新文艺小说卷 (上)

中国沦陷区文学大系

● 钱理群 主编  
封世辉 副主编  
黄万华 副主编  
范智红 选编

XIN WENYI  
XIAOSHUO JUAN

# 新文艺小说卷(上)

中国沦陷区文学大系

● 钱理群 主编  
封世辉 副主编  
黄万华  
范智红 选编

XIN WENYI  
XIAOSHUO JUAN

广西教育出版社

中国沦陷区文学大系  
新文艺小说卷  
(上)

范智红 选编

☆

广西教育出版社出版  
南宁市鲤湾路8号

邮政编码:530022 电话:5850219

本社网址 <http://www.gep.com.cn>

读者电子信箱 [master@gep.com.cn](mailto:master@gep.com.cn)

广西新华书店发行 广西民族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50×1168 1/32 41印张 插页4 1 019千字

1998年12月第1版 1998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 000册

ISBN 7-5435-2786-3/I·214 定价:99.0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本厂联系调换

## 中国沦陷区文学大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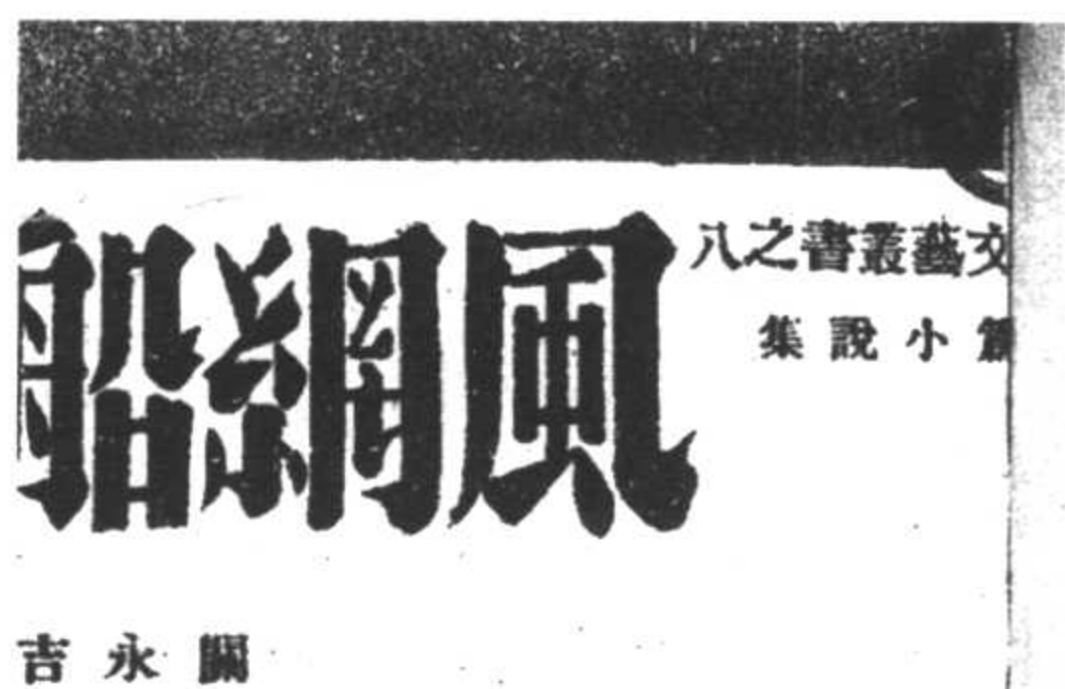
编辑顾问	王元化	严家炎		
主 编	钱理群			
副 主 编	封世辉	黄万华		
编辑委员	孔庆东	叶 彤	朱伟华	
	吴晓东	范智红	封世辉	
	钱理群	黄万华	谢茂松	
总 策 划	江 淳	李人凡		
组稿编辑	唐永亮	赵汝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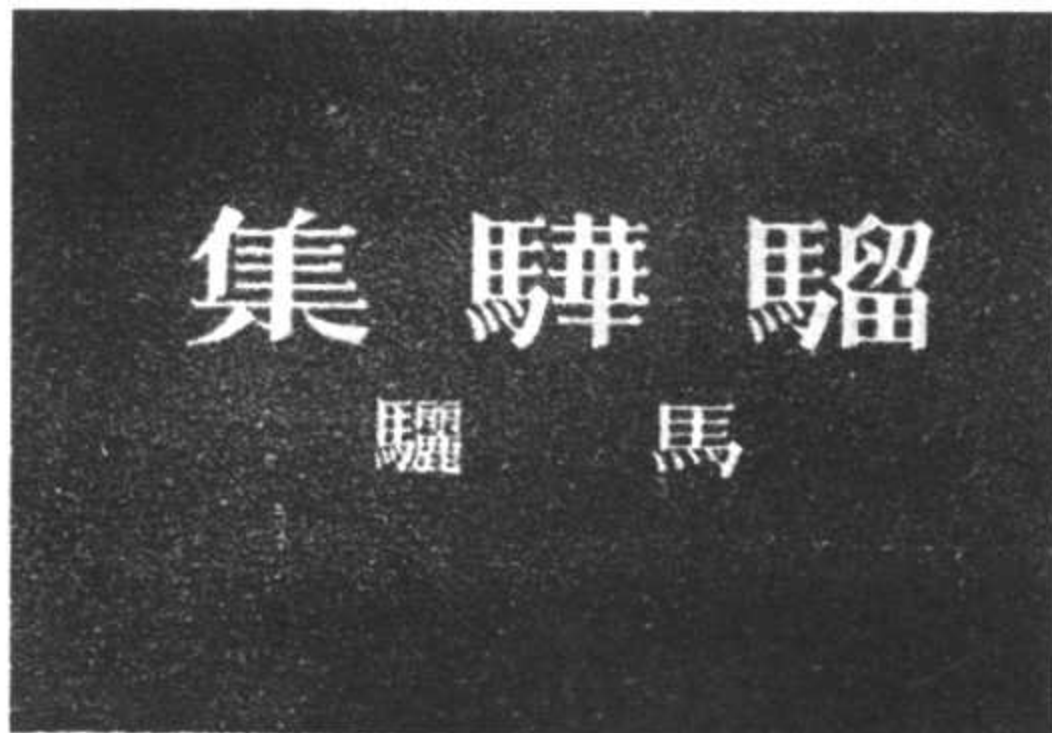
潘序祖编的《予且短篇小说集》初版封面。



张爱玲的小说集《传奇》增订版封面。



关永吉的小说集《风网船》初版封面。



马骊的短篇小说集《骝马集》初版封面。



雷妍的短篇小说集《鹿鸣》初版封面。



梅娘的短篇小说集《蟹》初版封面。



山丁的短篇小说集《丰年》初版封面。



张深切编的短篇小说集《十三作家短篇名作集》初版封面。

# 总 序

钱理群

我们所说的“沦陷区文学”是指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日本占领地区的中国文学，其主要部分是 1931 年九一八事变后东北沦陷区文学，1937 年七七事变后以北京、天津为中心的华北沦陷区文学，1937 年“八一三”后，以上海、南京为中心的华中沦陷区文学。此外，华南沦陷区的文学活动也有所涉及。按照这样的概念内涵与外延的规定，台湾日据时代的文学与上海“孤岛文学”均不在本书系考察范围之内。

沦陷区文学研究，一直是现代文学研究的“生荒地”，数十年来，只有少数人在默默耕耘。这除了沦陷区文学作品散失较多，资料残缺不全等客观原因外，恐与人们对沦陷区文学的实际情况、作者的特殊处境缺乏了解与体察有关，因此，有许多“想当然”的并且似乎是不容置疑的先验结论，其实是相当隔膜的。我们的考察也就有必要从“设身处地”的理解开始。

于是，一位东北沦陷区作家的一篇文章引起了我们的注意：杂文家季疯在《言与不言》一文中这样写道——

一个人，应该说的话，一定要说，能够说的话，一定要说；可是应该说的话，“有时却不能够说，这其中的甘苦，决非‘无言’

之士所能领略其万一”！

一个人压制别人应该说的话，那是恶汉；逼人说不能够说的话，那是蠢材。

所以，“言”之者，自有他“言”之道理；“不言”之者，也自有他“不言”的苦在。倘如他“言”而无何道理，“不言”而无何苦衷，这种失掉了语言的人类，就名之为“哑巴”，也不为形容过甚。<sup>①</sup>

本来，“言与不言”的两难选择，一直是中国现代作家不得不面对的历史困境。朱自清早就有过《论无话可说》的名文。但沦陷区作家面临的“言说”环境比他们的前人要严峻得多。“爱国抗日”是这一时期一切具有民族感情的作家（知识分子）想说、并且“应该说的话”，这是没有问题的，但他们所遇到的“压制”力量，就不是个别的“恶汉”，而是异国侵略者及其指挥下的以军队为核心的强大的国家专政机器。日伪统治的“文化政策”的核心即是要严禁一切“激发民族意识对立”“对时局具有逆反倾向”的作品。<sup>②</sup>大规模的“焚书”（仅东北一个地区 1931 年至 1936 年查禁的书刊即达 800 万册<sup>③</sup>），以及对爱国作家的监禁以至屠杀，这是每一个沦陷区作家都必须面对的血淋淋的现实，而这类随时可能发生的现代“焚书坑儒”所造成的心理压力与心理伤害是非亲历其境者所难以体会的。日伪“文化政策”的另一个方面，则是千方百计地将作家的创作纳入其“建设大东亚新秩序”的轨道；东北沦陷区 1941 年颁布的《艺文指导纲要》即要求对“艺文”实行国家管制，规定文学艺术必须“以建国精神为基调，从而呈现八纮一字正大精神”，并明确规定要“移植”优于本

① 季蕙：《言与不言》，原收入季蕙《杂感之感》（1940 年新京益智书店出版），今收入本大系《散文卷》。

② 别府政之（总务厅参议）：《关于最近禁止事项的检查》，原载 1941 年 2 月 21 日《满日》，转引自《东北沦陷时期文学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沈阳出版社，1992 年 6 月）中（日）冈田英树：《伪满洲国文艺政策的展开》一文的附录资料之十四。

③ 转引自黄万华：《沦陷区文学鸟瞰》，原载 1993 年《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丛刊》第 1 期。



土文艺的“日本艺文”。<sup>①</sup> 这就是说,沦陷区作家所面临的是双重压力:既不准说自己想说而又应该说的话,又要强制说(不准不说)自己不想说、也不应该说的话,于“言”与“不言”两方面都处于不自由的状态。在这种情况下,自然也会有自觉(半自觉)的“奉命说话”的作家作品,但毕竟是少数,其应该(并且已经)被历史淘汰是没问题的。另一方面,不顾禁令,或者利用日伪统治的某些空隙(例如占领初期,严密的统治体系尚未建立与完善),大胆说出自己想说、应该说的话,或直接或曲折地表达爱国抗日的民族情绪的作家作品也确实是有的,这类作品弥足珍贵,并应该给予充分肯定,这都是没有问题的。问题在于,大多数沦陷区作家却不可能都做到这一点。他们能够顶住压力,维护住自己的“不说”权,即不说(或基本不说)强制他们必须说的话,就已经很不容易。如果我们以“是否表现爱国抗日的民族主义情绪”作为衡量沦陷区文学的惟一(主要)价值尺度,从而否定(贬低)这些作家的创作,就无异于要“逼人说不能够说的话”,正如前述作家季疯所说,这是“蠢材”的行为。如果更进一步,认为在异族统治下,作家惟有辍笔沉默这惟一的选择,只要动了笔,开了口,就在“客观上”起了粉饰太平的作用——这就不仅是“蠢材”而已。这种论调颇类似于中国历史上道学家们的高论,即所谓女子遇了强暴,便死掉,“世道人心便好,中国便得救”,否则即是“失节”,这都是五四时期曾为鲁迅所痛斥过的。<sup>②</sup> 文人在中国传统中的地位正与妇女相同,都是某种权势(或官或商,或男人)的附属,奇怪的是国家一旦有了难,救民的责任,就会落在文人与妇女身上,仿佛国家兴亡,全系于妇女(文人)是否“守节”。鲁迅当年曾对此发出疑问,可惜直到今日,在对沦陷区文学的某些评价中,还时隐时现地可以看出这类“逻辑”。如果历史真像这

① 《艺文指导纲要》,原载1941年6月刊《文艺》第86页,转引自《东北沦陷时期文学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中(日)冈田英树:《伪满洲国文艺政策的展开》一文的附录资料之七。

② 见鲁迅的《坟·我之节烈观》。

种“透底”的逻辑所要求的发展,那沦陷区就真成了“无声的中国”,沦陷区文学也几乎变成一片“空白”,但这些不正是侵略者所期待的么?这就不仅可悲,而且荒谬了。

历史当然不会这样发展。只要有“人”,有人的精神要求,就会有文学,就会有人说话,发出这样、那样的声音,沦陷区也不例外。只是沦陷区作家更要具体地考虑:在异族统治的特殊环境下,什么是自己想说而又不能说的话;什么是别人(当局)要自己说,自己又不想说的话;什么是自己想说,而又能够说的话,以及以什么样的方式去说。

于是,我们看到了这样的宣言:

我们今天为什么不谈政治?因为政治是一种专门学问,自有专家来谈,以我们的浅陋,实觉无从说起。我们也不谈风月。因为遍地狼烟,万方多难,以我们的鲁钝也觉不忍再谈。

我们愿意在政治和风月之外,谈一点适合于永久人性的东西,谈一点有益于日常生活中的东西。

我们的交谈对象,既是大众,便以大众命名。我们有时站在十字街头说话,有时亦不免在象牙塔中清谈。我们愿在十字街头上的读者,勿责我们不合时宜;亦愿象牙塔中的读者,勿骂我们低级趣味。<sup>①</sup>

这至少真实地反映了沦陷区相当一部分作家的现实考虑与历史选择:“政治”(“爱国反日”即是其中最大“政治”)既不能说,“风月”(真正脱离现实人生,脱离政治的“纯艺术”)可以说,却又不愿说与不忍心说,那么,能够说,而又愿意说的,便是“永久人性”与“日常生活”。这样的选择,是顺理成章的,而且,似乎是被动的选择背后,却隐藏着更为深刻的生存体验、心理动因与观念变化。记得鲁迅在《这也是生活……》这篇散文里,曾经谈到他在经历了一场逼近死亡的大病,也即“死里逃生”之后对于生命的重新体认。他写道:“街灯的光穿窗而

<sup>①</sup> 见1942年11月《大众》创刊号《发刊献辞》。

人,屋子里显出微明,我大略一看,熟识的墙壁,壁端的棱线,熟识的书堆,堆边的未订的画集,外面的进行着的夜,无穷的远方,无数的人们,都和我有关。我存在着,我在生活,我将生活下去,我开始觉得自己更切实了。”正像鲁迅所分析的,每个人的日常生活,人们往往“不算一回事”,“以为这些平凡的都是生活的渣滓,一看也不看”,“我们所注意的是特别的精华,毫不在枝叶”;只有经历了连这起码的基本生存都将失去的“死亡”的威胁以后,“熟识”的墙壁,“熟识”的书堆……才突然变得陌生而新鲜,而被发现一种新的意义。<sup>①</sup>“劫后余生”的沦陷区作家,也在经历了与鲁迅类似的生命体验以后,重新关注被遗忘、忽略的“身边”的东西,发现正是这个人的琐细的日常生活构成了最基本、最稳定,也更持久永恒的生存基础,而个人的生存又构成了整个人类(国家、民族)生存的基础。张爱玲说,在“有一天我们的文明,不论是升华还是浮华,都要成为过去”的生存大危机、大恐怖里,“为要证实自己的存在,(总要)抓住一点真实的,最基本的东西”,于是,人“从柴米油盐,肥皂,水与太阳之中去找寻实际的人生”,<sup>②</sup>说的正是这个。可以看出,对于“日常生活”的重新发现,尽管对于大多数沦陷区的作家来说,是出自生命的直觉(直接体验),带有很大的不自觉性,但对其中的一部分作家(例如张爱玲)却是与对人(个体与人类的人)的基本生存的深刻思考联系在一起的。也就是说,前述宣言中对于“日常生活”的关注与对于“永久人性”的关注是有一种内在联系的。而这种关注与思考,对于沦陷区的作家来说,绝不是出于抽象的理论兴趣,而是对于“战争”下的“人”(个人与人类的)生存困境的一种紧张探寻,它既是超越的,又具有极强的时代性与现实性。也就是说,这一部分沦陷区作家的作品,从表面上看,是远离时代与政治的,但因为其对“战争”中人的生存困境的特殊关注,而同样成为一种

① 见鲁迅:《且介亭杂文末编·这也是生活……》。

② 参看张爱玲:《〈传奇〉再版的话》《自己的文章》《必也正名乎》。

“时代的艺术”。

而且,不仅是“人”的日常生活的重新关注,战争中的生存体验还引发出更深入的思考与发现。作家纪果庵在为自己的散文集作跋时,万分感慨地谈到,在“月黑风高的白浪滔天下”的战乱之中,自己“这些平凡的小人物,又恰如雪浪中的几串泡沫。但结果还不曾真像泡沫般的消逝者,不能不说是这几堆墨叶的效用;而这也正是我们——这些驱遣文字的人的特殊处,在无量数的平凡之间一点‘同中之异’”,但也就因此而使自己“陷于进退失据”的困境之中。<sup>①</sup>在一篇跋文里,作家文载道也强调:“‘文人’这两个字面,不必看得怎样严重,在文人也须不自傲与不自卑,如裁缝茶馆们一样的平凡,平凡的活在人间一角。”<sup>②</sup>对于作家(知识分子)自我“平凡性”的这种重新体认与发现,进而引发出对于人的平凡性与“凡人”的价值的发现与确认。张爱玲在她的《自己的文章》里写道:“我相信,他们虽然不过是软弱的凡人,不及英雄的有力,但正是这些凡人比英雄更能代表这时代的总量”,“他们可是这时代的广大的负荷者”,<sup>③</sup>所有这一切——对于作家(知识分子)自我的“平凡性”,对于“软弱的凡人”的历史价值,对于人的日常平凡生活的重新发现与肯定,都构成了对在新文学中一直占主导地位的理想主义、浪漫主义、英雄主义传统的一个历史的反拨,并且由此而产生了一种新的文学追求。张爱玲在前述《自己的文章》里即明确表示,要从注重人生斗争、飞扬的一面转向注重人生的和谐与安稳,从用“斩钉截铁”的“强烈的对照”写“极端的人”转而用“参差的对照”写“不彻底的人物”,从追求“力的成分大于美的成分”的“悲壮”转向追求“苍凉”的人生与审美境界。<sup>④</sup>当然,沦陷区大多数作家都没有达到张爱玲这样的理论的自觉与艺术实践的成熟,但以“凡人”的眼光去写普通人的日常世俗生活,这种“凡俗化”的倾向(个别比较成熟

① 纪果庵:《风土小记·跋》,载1944年上海《古今》半月刊第48期。

② 文载道:《文抄·跋》,载1944年上海《古今》半月刊第48期。

③④ 张爱玲:《自己的文章》,载1944年12月南京《苦竹》第2期。

的作家则兼有“超越性”的追求),则确实构成了沦陷区文学的一股不可忽视的文学思潮与创作潮流。这表明,当作家们有几分被迫地从时代的中心主题(“爱国抗日”)转向“日常生活”与“永久的人性”时,却获得了一个意想不到的机会,得以质疑充满英雄主义与理想主义、浪漫主义色彩的主流意识,关注被忽略(与压抑)的人生(人性)常态与恒态,及其情趣、兴味,从而更加贴近历史文化主体及其精神世界的真实。

当然,这仅是一部分沦陷区作家的追求,更准确地说,同时存在的,还有另一种相对立的自觉追求,即是对主流意识,也即新文学主流传统的坚持。在东北沦陷区与华北沦陷区都有过“乡土文学”的提倡,并都曾引起过激烈的论争。两地区提倡者的具体主张与背景可能有所不同,但其意义不限于提倡描写乡村题材的作品,而有更深的追求。东北“乡土文学”的倡导者山丁就曾将“乡土文学”归结为“描写真实”与“暴露真实”。<sup>①</sup>评论家楚天阔则更明确地指出“乡土文学”“至少含有‘民族’‘国民’‘现实’‘时代’这些意义在内”。他并提醒人们注意,首先在华北地区“揭起‘乡土文学’之旗”的上官箴的另一篇文章所提出的“新英雄主义、新浪漫主义和新文学之健康的要求”,以为这两个口号“是完全一致的”,“对于题材的把握是‘乡土文学’,对于主题的处理是‘新英雄主义、新浪漫主义’,而此两个要求,又都是基于‘现实主义’的”。<sup>②</sup>不难看出“乡土文学”的主张与前述“描写日常生活”的文学潮流二者的对立:如果后者强调处于两极的文学的“个人性”与“人类性”(这一点与五四时期的文学存在某些共通),“乡土文学”则正是要突现中间层面的文学的“民族性”“国民性”与“现实性”;如果后者存在“反英雄、反浪漫”的倾向,“乡土文学”却恰恰是以倡导文学英雄主义、浪漫主义相号召的。从某种意义上可以说,沦陷区文

① 参见梁山丁:《我与东北的乡土文学》,载《东北沦陷时期文学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② 楚天阔:《三十二年的北方文艺界》,载1943年1月北京《中国公论》第10卷第4期。

学正是在这两大文学潮流的互相对立又互相补充制约中得到发展的。

沦陷区另一个引人注目的文学现象是“雅文学”与“俗文学”(这两大文学潮流)对立中的接近趋向。这是由制约这一时期文学发展的另一重要因素——文学市场的需求决定的。前引《大众》发刊词中在作出写“日常生活”与“永久人性”的选择以后,紧接着就谈到自己的“交谈对象”,即刊物的读者,紧张地讨论“十字街头的读者”与“象牙塔中的读者”,“俗”与“雅”两种不同口味,希望于二者都有所照顾。——这对于读者口味即市场需求的特别的关注,以及在“俗”与“雅”之间徘徊的困境,在沦陷区文学中都具有典型性。可以说,在由于政治的限制,几分被迫地失去了表达与激发民族救亡热情的文学启蒙功能以后,文学市场的需求,就成为沦陷区文学发展更为直接的动因。早已有研究者注意到,写作已成为沦陷区作者的一种生存方式。<sup>①</sup>这包含着两个层面的意思,一是沦陷区大多数作家都是职业作家,<sup>②</sup>写作成为他们主要(基本)谋生手段。沦陷区很有影响的散文家林榕在一篇通讯里即直言不讳地指出:“我们今日的工作,不过是平凡的求生活而已”,于是不得不“以文学为求生的工具”。<sup>③</sup>在这战乱的经济困顿中,文章卖不卖得出去,获取多少金额的稿费,对于沦陷区作家,是一个最现实不过的基本的也是首要的生存问题。因此,即使是宣称以“夜读”为自己惟一乐趣的书斋文人文载道在写作时也不得不顾及“文艺顾客的脾胃如何”,考虑自己的“货色”能否“在‘文化市场’上占一席之地”。<sup>④</sup>——今天的读者自不难注意到作家谈到自己的文学活动时有意无意地采用的商业性词语,在现实生计的威逼下,

① 参看范智红:《在“古老的记忆”与现代体验之间》,载1993年第6期《文学评论》;《袁犀论》,载1993年《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丛刊》第1期。

② 蒋音频《旧的过去和新的未来——1941年首看北文坛》指出:“文坛上的作者有很多是专以写文章为生活的人。”载1941年1月北京《中国文艺》第3卷第5期。

③ 林榕:《复行田茂一书》,载1944年2月《中国文学》第5期。

④ 见文载道:《文抄·跋》,载《古今》半月刊第48期。

写作已无多少诗意可言。但文学创作毕竟是一种精神活动,而对于身处于政治的高压与思想的严格控制之下,时时敏感到周围空气的窒息,陷于极度苦闷与压抑中的沦陷区知识分子来说,写作几乎又是他们惟一的聊可透气的孔道,是精神调节、升华、自我拯救的“避难所”,这应该是“写作成为生存方式”的更深层的意义。这就是说,写作对于沦陷区的作家具有解决“精神的饥饿和物质的需求”的双重意义。<sup>①</sup> 尽管也有的沦陷区作家强调二者的“相利”<sup>②</sup>,但彼此的矛盾、冲突也是无法否认与回避的。可以说,沦陷区作家正是徘徊于“作家内在精神追求”与“文学市场需求”之间,艰难地、煞费苦心地寻求二者的契合、相容点,又为二者的矛盾而陷入深刻的困惑之中,具体到文学的操作中,就表现为“雅”“俗”的相容与相斥。于是,有“雅俗共赏”的理想形态(预设)的提出。<sup>③</sup> 尽管其现实实际不能不是在“雅”与“俗”的互相补充与互相排斥中取得某种动态的平衡,但这毕竟提出了一种新的思路,是具有某种“史”的意义的。在二三十年代,作为“雅文学”的五四文艺与以鸳鸯蝴蝶派为中心的“通俗文学”一直处于对立的地位,并赋予“新(文学)、旧(文学)”对立的意义。这一时期也存在着作为传统遗留下来的对立意识。一篇评论文艺形势的文章即这样写道:在北平,“新文艺虽然是在和旧文学、俗文学争着地盘,可是它的势力仍是相当的坚固。这就和天津不一样了。在那个城市里,新文艺早被《红杏出墙》《春风回梦》等一些儿女情长的‘俗小说’挤出了地位,天津无文艺,这话也许是真的”,<sup>④</sup> 这是连“通俗文学”的“文艺”地位也不承认的。但是,构成这一时期文艺新现象的,却是在1934年北平《国民杂志》关于“小说的内容和形式问题”的笔谈与同年上海《万象》

①② 柳雨生:《广州的吃》,转引自谭雯《柳雨生论》,载1944年8月上海《风雨谈》第14期。

③ 朱自清曾写有《论雅俗共赏》,这可以说是整个40年代文学(当然也包括沦陷区文学)的审美理想。这需要另作文章专门讨论。

④ 楚天阔:《一年来的北方文艺界》,载1942年1月《中国公论》第6卷第4期。

推出的“通俗文学讨论特辑”。尽管具体讨论情况、背景不尽相同,但都显示出对“通俗文学”的重新认识,“雅文学(新文学)”与“俗文学”由绝对对立,到互相理解与接近的趋向,这在创作实路上也有所反映。<sup>①</sup>而张爱玲这样的“出入于‘雅’与‘俗’”“‘传统’与‘现代’之间”的作家的出现,<sup>②</sup>更是标志着沦陷区文学在“作家内在精神追求”与“文学市场需求”的张力中,所达到及所能达到的历史水平,并且在很多方面给后来的文学发展提供了有益的经验与启示。

沦陷区文学称不上辉煌——它的真正复苏、兴盛不过短短几年时间。据有的学者研究,东北沦陷区文学大体是在1939年前后进入中兴期,1941年华北文坛开始崛起,1942年下半年起上海沦陷区文学也进入复苏期,大体上在1944年以后各沦陷区文坛就逐渐显露出萎缩的态势。<sup>③</sup>这就是说,“历史”给予沦陷区文学的作者仅有三五年的发展时间,又限于沈阳、长春、哈尔滨、北京、上海、南京等屈指可数的几座城市。在这样的历史时空内,处于异族侵略者严密控制下的文学,当然不会创造惊人的奇迹。但它绝不是一片虚空,恐怕也不那么苍白。我们在时隔半个世纪之后,经过严格的重新审视,仍筛选出这五六百万字的“中国沦陷区文学大系”,而且肯定还会有遗漏。这个事实本身就足以说明,沦陷区作家们所创造的文学业绩是不容忽视的,它在中国现代文学发展历史过程中,是一个不可或缺的环节,它有自己的,其他历史时期、地区的文学都不能替代的独特风貌与独特贡献,忽略了这一段文学,我们所描绘的现代文学史图景,总是残缺的。而另一方面,作为战争废墟上的精神存在,沦陷区文学又另具一种意义。一位批评家在当时即指出这一事实:“一方面是残酷的物质破坏,而另一方面人类的精神文明并没有完全灭尽”,而文学则将因此而证

① 参看本大系《通俗小说卷·导言》。

② 参看本大系《新文艺小说卷·导言》,或《在“古老的记忆”与现代体验之间》,见1993年《文学评论》第6期。

③ 黄万华:《沦陷区文学鸟瞰》,载1993年《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丛刊》第1期。



明其“永久性,它是一种历水火而不能灭的东西”。<sup>①</sup> 沦陷区文学在长期湮没之后,今天又重新被发现,也同样有力地证明了这一点。从某种意义上可以说,沦陷区作家当年的孤寂的文学创造,以及今天的研究者的同样孤寂的重新发掘,都是一种“精神火炬”的传递。因此,当我们在大量的已蒙上灰尘的旧期刊、旧报纸与作品集里追寻当年历史陈迹时,心中不能不充满无限的感慨。不敢说我们怀着怎样的对于历史与文学的虔诚,但毕竟是合力完成了一件自己想干,而自信也是有益的工作。在工作中得到了我们所尊敬的王元化先生、严家炎先生的鼓励与支持。而广西教育出版社的领导与有关的编辑同志,毅然承担大系的出版,更是显示出一种不多见的胸怀与眼光。前面所说的“精神火炬”的传递,正是由我们大家所共同完成的,因此,似也不必道什么感谢。我们的工作只是表明:现在仍然有人在做精神的“守望者”——这就够了。

1994年9月15日深夜写毕

---

<sup>①</sup> 楚天阔:《一年来的北方文艺界》,载《中国公论》第6卷第4期。

## 例 言

一、为给中国沦陷区文学的教学与研究提供一套最基本的文学史料,特编辑本大系。

二、本大系是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日军占领中国地区的中国文学史料集,抗战时期上海公共租界与法租界在日军占领前的“孤岛文学”、日本作家在中国沦陷区用日文或中文所写的殖民文学,均不在收录之列。

三、本大系收录、阐述史料的时间范畴,上自1931年日军制造九一八事变时起,下至1945年日军“八一五”宣布投降时止。

四、本大系收录、阐述史料的地理范畴,包括日军占领的中国台湾、东北、华北(含蒙疆)、华中、华南诸地区,鉴于1979年台湾的明潭出版社出版的10卷本《日据下台湾新文学》与远景出版社出版的12卷本《光复前台湾文学全集》,对此期台湾文学创作与评论已有收录,本大系不再收录此期台湾的文学创作与评论,仅对此期台湾的中国作家、文学社团、文学书刊、文坛大事予以介绍。

五、本大系尊重历史客观事实,为求全面地真实地反映中国沦陷区文学的整体面貌、重要特征与主要成就,根据中国沦陷区文学的实际情况,编为7卷8册:《新文艺小说卷》上、下册(短篇为上册,中短篇为下册)、《通俗小说卷》《散文卷》《诗歌卷》《戏剧卷》《评论卷》

(以上首批出版)、《史料卷》(第二批出版)。中国沦陷区通俗小说在小说中比重大,朝着与五四运动以来新文艺小说融合的方向发展,在当时沦陷区乃至全国小说中应有它不可忽视的历史地位,为此本大系打破以往大系、丛书不收通俗小说的惯例而为之单独立卷。为区别五四运动以来的新体小说与通俗小说,本大系把五四运动以来的新体小说称之为“新文艺小说”。按以往诸文学大系之惯例,新诗卷称之为“诗歌卷”,话剧卷称之为“戏剧卷”。

六、本大系由编者撰写的《总序》与各卷《导言》,论述中国沦陷区文学的特殊社会环境、作家心态及由此形成的文学特征,各文体概况及其发展脉络、文学史上的地位及对它应有的认识,说明有关选编的事宜,以期能起到导读的作用,对读者了解、理解沦陷区文学整体面貌及各文体概况有所帮助,弥补正文因篇幅限制而产生的不足。

七、本大系创作、评论各卷系选集性质,在选目上创作以作品质量与艺术特色能否较为典型地反映沦陷区文学主流的特色与成就为原则,评论以是否涉及沦陷区文学发展中的较为重要而实际的问题,是否反映沦陷区文学运动的主要特征,是否体现沦陷区文学评论的水平为原则,不以作者文学资历的深浅、文坛名望的大小,在当时文学团体中地位的高低,以及作者所写作品、评论数量和人们讨论、争论某一问题文章数量的多寡作为取舍标准。在选目数量上,各沦陷区之间、各作家之间、各讨论与争论的问题之间不搞平均主义。按照这种选编原则与取舍标准,根据当时中国沦陷区文学的实际状况,自然就形成了这样的选编结果:就入选篇目而言,以当时被称为华中东部的以上海为中心的长江下游沦陷区,与以北京为中心的包括“蒙疆”在内的华北沦陷区数量最多,东北沦陷区数量次之,当时被称为华中西部的以武汉为中心的长江中游地区只有个别创作入选,华南沦陷区的创作与评论则无可入选者。就作家情况而言,当时在上海、北京居住的有些资历较深、名望较大的作家,或者缺乏作品或者仅有少量应景文学而使作品无入选者。有些在当时沦陷区文坛极为活跃的人

物,或因其创作质量低下,或因其评论只是标语口号也使其作品无可入选者。而有些作品数量并不很多、文坛名声并不很大的青年作家之作,却因其能在一定程度上反映沦陷区文学的特征与成就而被选取。就作品情况而言,在日伪严密控制文坛的形势下由日伪统治者出面组织,或由少数趋炎附势文人所写的政治色彩与宣传色彩浓重的“作品”,诸如东北的鼓吹满洲“独立精神”与“建国精神”的小说,华北的“治(安)运(动)小说”“护路小说”“反共歌谣”,华中的“剿共剧本”与“和平文学”创作,等等,虽是沦陷区文学的“特产”,但因为它们在沦陷区文坛上所占比重很小,而且撰写者往往不敢署名,从艺术质量方面看往往难称之为文学作品,所以均未入选。用文言所写的旧式诗词与散文,也因并非沦陷区文学的主流而不予入选。就争论、讨论的问题而言,有的问题参与争论的文章虽多,但因多个人或团体间的“义气”争辩的成分,文学意义不大而不能入选;而有的问题虽无多少文章讨论,却因反映着沦陷区文学发展中较为本质的问题而被选入。

八、本大系《史料卷》(第二批出版)系为深入研究中国沦陷区文学提供基本情况与目录索引性质,在编写介绍上,就现存史料和编者目力所及,力求最基本的史料较为齐全,各篇史料尽量准确可靠。

九、本大系尊重选文的历史原貌与历史影响。选文除沦陷时期所写而于抗战胜利不久发表的个别篇外,均直接采自沦陷区的报刊书籍:首见于报刊的除现存报刊未查到的个别篇外,均采用首见报刊上的文字;首见于书籍的一般采用初版本文字;发表不久就有所修改,而在沦陷区主要以修改稿流传的采用修改初版本文字;在报刊连载而报刊误排过多的采用初结集中的文字。选文除将原作繁体字改为简体字、异体字改为选用字并校正明显误排的文字、标点(包括:①删衍字;②补漏字与标点;③改错字)外,从篇名、署名、正文到作者原注、附记一律保持原貌(包括:①原文名词或动词前的“的”、“地”、“底”,除了作者以后结集出版时作了改动的之外,其余一律不作改动;②原文词语为当时通用词汇的,如“介绍”、“较比”、“朕兆”、“滩

簧”，语气词“罢”、象声词“噜哩噜嗦”、“叮铃铃”等，也保留原样；③遇有原文句子不通的，也保留原样；④原文中出现人物名字前后不统一的，也不擅自更改，可加注说明；⑤外国人名、地名为当时常见译法，却与今译不同的，也不改动。选文末尾一律注明出处。选文在沦陷区时期所写而于抗战胜利不久发表的，发表后再出版时有所修改的，均作题注予以说明。

十、本大系选文出处，其书刊出版地点，为保持当时历史氛围一律用当时沦陷区的称谓，如长春称“新京”，沈阳称“奉天”，北平称“北京”，归绥（呼和浩特）称“厚和”，等等。其书刊出版纪年，为方便读者计，无论日本人在中国沦陷区或日本所办的面向中国作者与读者的中文书刊所采用的日本天皇纪年（“明治”），东北沦陷区书刊所采用的满洲执政或皇帝纪年（“大同”或“康德”），华北、华中、华南沦陷区书刊所采用的中华民国纪年（“民国”），“蒙疆”部分刊物所采用的成吉思汗诞辰纪年（“成纪”），一律换用公元纪年。

十一、本大系选文的编排，为方便读者计，创作各卷，先将同一沦陷区之作集中在一起，再将同一作者之作集中在一起，跨地区作者归入其最初步入文坛的沦陷区。沦陷区排列以文学成就大小为序，作者排列以文坛成名先后为序，大体同时成名的将选作类型相近的排列在一起，同一作者之作以发表先后为序。目录页作者名以常见名为正名，非正名的署名注在篇名后。《评论卷》与《史料卷》（第二批出版）以收文性质、类别编排。

十二、本大系的编辑采取主编负责下的编委分工合作制：正副主编商定大系的性质、规模、编辑原则、体例、具体要求，编委分别编辑各卷，正副主编逐卷审查修改定稿。主编钱理群负全责外，侧重抓《总序》、各卷《导言》与篇目初审；副主编封世辉侧重负责统一体例、篇目复审调整、发稿前通读；副主编黄万华侧重东北沦陷区创作初选与协助查找各卷难找史料；编委范智红编《新文艺小说卷》，孔庆东编《通俗小说卷》，叶彤与谢茂松编《散文卷》，吴晓东编《诗歌卷》，朱伟

华编《戏剧卷》，封世辉编《评论卷》与《史料卷》。

中国沦陷区文学大系编委会

1994年9月15日

# 导 言

范智红

—

随着抗日战争的爆发,曾经是新文化运动发生和发展的中心的京沪文苑几近荒芜,成为文化“废墟”,人们所期待的“文艺复兴”在战争开始后的五六年间都只能是一种努力的愿望和目标。在东北,自九一八事变后,文坛的沉寂大约也经历了同样的过程。

他们虽曾要求文艺的建设,也曾开过座谈会,然而那只是空洞的呼喊,衔接不了过去的传统,也不能真实地打开一条道路,结果所留给今日的印象,仍旧只是那空白的一页。<sup>①</sup>

这可以说是对战争初期沦陷区文坛状况的真实描述,那“空白的一页”无疑使当时沦陷区中那些相当有文学使命感和责任感的文化人感到了“空洞”的重压。

“复兴”的先声发生于直接表达个人在剧变时代或强烈或隐秘的内心感受的愿望。这从文体上说,在东北,首先表现为诗词、歌谣和话剧这类最易于表达强烈的主观性的文学体裁的表达,在华北和华中

---

<sup>①</sup> 上官蓉:《北方文坛的今昔》,见1945年北京《文化年刊》第2卷第139页。

地区,则是时人所谓“小品散文”和“笔记体散文”的兴盛。<sup>①</sup>前者自然与所谓东北的“血性豪情”有某种紧密因缘,后者则显示了这一地域文学素质与传统的不可低估的潜存。进一步说,这种“复兴”的先声实际上是为沦陷区文坛的发展以及各地域间的差异性定下了基调,随之而来的小说的发展,正与上述情形有着某种内在的渊源。其实在整个沦陷区文坛,最为发达的应该说是通俗小说,它不仅有大批的刊物和作者,而且拥有广大的读者。<sup>②</sup>然而要了解某一地域人、文学与时代的紧密联系,要了解文学在某一地域与时代之中的具体开展,我们单凭长盛不衰的通俗小说这个相对的“常量”也许还是远远不够的,而恰恰是在某些相对的“变量”当中,我们才能比较直观地感触到“文学与人”的时代脉搏。这里所说的沦陷区“小说”的概念,正是在上述意义上而言,也就是说,是相对于通俗小说而言的新文艺小说。

所谓小说的发展与“复兴”的先声之间的内在渊源,主要是指:基于东北作家在战争之初所显示出来的强烈的民族热情与审美趣味,他们的小说在题材和风格上表现出与之相应的特征,即不论是追随30年代左翼文学的作家,还是崇尚“为艺术而艺术”、以“纯文学”为其文学创作的标准的作家,以及师法西方现代主义的创新者,表现强烈的个性,追求雄浑、强悍或是瑰异,是他们共同的精神要求;而在新文学传统比较厚实的华北和华中地区,更为自觉地继承新文学20多年来的发展路向,并且在此基础上努力实现与整个40年代文学的同步发展,则是一个明显的事实。具体说来,所谓继承与同步,表现为一方面是自觉地模仿新文学以来重要作家的风格,其中的一些比较富于创造性的文学青年,则不仅在创作的意义层面上找到了他们独特的题材,而且在创作的形式层面上形成了他们互相区别的表达方式,这既体现在不少作者的写作技术在沦陷时期的最后二三年中臻于成

---

① 详细情形可参阅本大系《散文卷·导言》。

② 关于通俗小说的问题可详见本大系《通俗小说卷·导言》。



熟,也体现在他们当中的少数人已经在致力于打通“传统”与“现代”“通俗”与“高雅”之间的壁垒,在小说体式的革新方面作出了有价值的尝试。应该说,上述努力在显示了令华北作家惊醒的强悍的“生命力”<sup>①</sup>的东北作家那里同样存在。不是从纯粹的地域区划而是从以上共同性方面,我们或许可能对整个沦陷区小说的基本状况试作一整体观察。

## 二

1931年至1939年间,东北文坛最早兴起的是“抗联文学”,接着是“夜哨”作家群形成,这是罗烽、金剑啸、舒群等中共党员与萧军、萧红、白朗、姜椿芳、金人、李文光等文学青年,以1938年8月创办的《大同报·夜哨》(1934年就在哈尔滨创办《国际协报·文艺周刊》)为阵地形成的作家群体,其明确的政治倾向和个性特征显示出30年代左翼文学的影响。1939年前后,东北文学社团开始活跃,同时社团之间显示出准流派的区别,并有了显示各自创作成绩的刊物和作品刊行。沈阳有“作风刊行会”和“文选刊行会”,前者出版了石军的《麦秋》;后者有大型文学刊物《文选》与《每月丛编》,并出版了秋萤的《小工车》和袁犀的《泥沼》。长春有“艺文志派”和“文丛派”,前者以《艺文志》和《明明》为主要阵地,并出版了古丁的《奋飞》和《一知半解》、小松的《蝙蝠》、疑迟的《花月集》和《天云集》、百灵的《火光》、爵青的《归乡》等重要作品集;后者以《文艺丛刊》为阵地,出版了包括吴瑛的《两极》、梅娘的《第二代》在内的小说集。此外哈尔滨的“大北风”作家群,吉林的“吉林文艺集团”,以及“学艺刊行会”等都颇引人注目。

沦陷区的华北文坛最早兴起的是校园文学,主要以北京大学、燕

<sup>①</sup> 上官箬:《读满洲作家特辑兼论华北文坛》,参见1942年11月北京《中国文艺》第7卷第3期,第28页。

京大学和辅仁大学的青年学生为主体,其中辅仁大学的《文苑》(第二辑起改名为《辅仁文苑》)杂志是校园文学在小说方面的主要刊物,赵宗濂的短篇集《在草原上》,张秀亚的小说集《皈依》《幸福的泉源》等,体现了校园文学的主要成绩。继《辅仁文苑》后的重要文学杂志,首先要数中国文艺社 1939 年 9 月刊行的《中国文艺》月刊,它集结了几乎占华北作家协会会员的百分之九十以上的重要作家,1944 年 1 月它与华北作家协会主办的《华北作家日报》合刊为《中国文学》,一直刊行至 1944 年 11 月,因其发行所武德报社解散而停刊。同期的重要文艺杂志和综合刊物尚有北京的《中国公论》《国民杂志》《艺文杂志》《艺术与生活》《东亚联盟》《敦邻》《新民报半月刊》《新进》《新轮》《中华周报》《文学集刊》,济南的《大风》,徐州的《古黄河》,天津的《公教学生》等。可以看出华北沦陷区的主要文学活动都集中于古都北京,这正如华中地区的主要文学活动都集中于上海和南京两地一样。作为华北文坛的主要创作成果的是几套丛书的出版,它们是新民印书馆出版的“新进作家集”(共十种)和“创作连丛”(共三辑),华北文化书局出版的“华北文艺丛书”(共十种),以及艺术与生活出版社出版的“艺生创作文库”和“艺生文丛”,艺文杂志社出版的“艺文丛书”(共八种)。丛书汇集了小说、诗歌、散文、戏剧各体创作及译文、诗论、书评一类文字,而以小说作品为主,它们基本上反映了华北沦陷区文坛的总体面貌和创作水准,以及一些重要作家如袁犀、梅娘、关永吉、高深、沙里、马骊、雷妍等人的个人风格。

在华中沦陷区,重要的文艺刊物除了南京的《作品》《文艺》《文运》《苦竹》《作家》等杂志外,都集中于上海一地,计有:《万象》月刊、《小说月报》(顾冷观主编)、《杂志》《天地》及《小天地》《西风》《风雨谈》《春秋》《大众》《文友》《紫罗兰》等,这些刊物大都自 1943 年前后进入活跃期,其中尤为引人注目的是 1943 年 7 月《万象》自第三年第 1 期出版“革新期”后该刊物面貌的一大改观,即由柯灵接替陈蝶衣主编该刊后,《万象》一改前二卷以通俗小说为主的状况,刊载了大批

年轻的作者如张爱玲、郑定文、沈寂、高岑等人以及成名作家芦焚(师陀)、潜羽(唐弢)的作品,在陈蝶衣、丁谛、危月燕等人倡导的“通俗文学运动”未得到预期的成绩之后给《万象》带来一种新气象。不同于东北、华北沦陷区文坛以“丛书”和“文库”的形式集体推出新人新作,上海作家以普遍的高产和推出个人作品集赢得文坛的地位与声望,同时获得较好的经济效益。与北方作家们寄望于政府设立文艺奖金和贷金,并且建立“文艺新村”以解决“文贫”问题的文人之见相比,<sup>①</sup>上海作家的埋头写作,低头卖文,是更近现实的态度。这种态度实际上也影响到了他们作文的思路,即因为充分考虑到文学市场的作用,考虑到读者效应,他们在叙事的策略和风格上有着与北方作家较大的区别。既要赢得读者和市场,又要保持自己的格调,在这场文学角力游戏里有着“海派”的智慧和价值观。这是一种文学观,其实何尝不是一种人生观。正是因着这种趋向成熟的人生观和文学观,上海沦陷时期的文学为新文学史提供了一种独标一格的叙事风范和代表了这种风范的熟练的或是天才的作家。这一现象的意义实际上已经不应只囿于沦陷时期这个特定的历史阶段,而对于一般意义上的文学写作都可能有某种启示价值。

### 三

沦陷初期由于大批成熟的作家大都随着文化机构的迁徙离开了他们长期从事文学活动的地区,因而在沦陷区的报刊杂志上投稿的作者一般都是初涉文坛的文学青年,他们之借鉴和模仿成功的、有影响的新文学作家(包括题材、主题等各个方面的模仿)自然是很可以理解的现象,实际上,他们的文学修养也多半来自于新文学发展 20

<sup>①</sup> 蒋音频:《做些甚么和怎样去做——对“华北文艺协会”的一点话》,参见 1941 年 3 月《中国文艺》第 4 卷第 1 期。

余年来的积累。“仿制”虽然形成一时的热闹,但实际上却无多少价值可言,这种现象不仅限于小说方面,在各体创作中都是如此。正如有的批评家当时指出的,“流毒于南北各地的:——捧角吹拍的杂文,咖啡苦茶式的小品,盗墓和欣赏死尸的掌故,轶事的考古家,妹妹我爱你流线型的嘴和给我一个吻的小说家”。<sup>①</sup>可见热闹只是一种表面景象,掩盖了年轻作者们普遍的思想和创作力的贫弱。这种贫弱加上当时特殊政治环境的限制,造成了小说创作在题材和技巧方面的两大症状。其一是时人所谓“色情文学”/恋爱小说的大量出现,其二是所谓“小说散文化和小说随笔化”的问题。<sup>②</sup>这种现象与茅盾在总结新文学发展第一个10年时的情形非常近似。在华北地区,“色情文学”的问题引起了广泛的争论,《国民杂志》为此组织了作家和批评家笔谈,《中国文艺》也是这场争论的主要发言场所。其时有一种意见认为:

近来“色情文学”似乎成为人们爱说的题目,在这沉寂的文艺界,只要有点东西可以说说,总算是好现象,但,一些持议不要“色情文学”者,每多卫道气味过重,似乎写文章必须拘谨,不准言私生活,希文艺刊物为教科书,这也是奇怪的,因为目前还有人主张毁白话复文言。在这种时代,我倒并不是说必给饿着肚皮的人去看“给女人脱袜子”为宜,至少我愿给那些活古人们的壁垒里投一个砖头。目前该做的太多,我认为该做的都去做,不必非砸折了自己朋友的腿不可。<sup>③</sup>

这种意见表明了这类受到攻击的作者对当时历史条件下的文化环境、文学活动的策略的理解,与东北文坛的所谓“写与印”主义,有着

① 犁荒:《清算过去与拓展未来》,参见1943年12月10日南京《文艺》第1卷第3期,第11页。

② 上官蓉:《目前创作上的几个问题》,载1942年8月北京《中国文艺》第6卷第6期,第15页。

③ 王石子:《一月随笔》,载1942年3月北京《中国文艺》第6卷第1期。

某些共通的认识。从本书所选公孙嬿的两个短篇《海和口哨》与《镜里的昙花》，读者可以了解当时所谓“色情文学”的基本状况。

这种题材的小说在东北地区似乎得到了较多宽容，可能因为东北的作者较多模仿巴金的风格，没有如华北作家一样面临走入纯粹描写肉欲的险境。“近来的流行书之一，谁都知道是巴金的《爱情三部曲》或他的《春》《秋》……满洲有数千巴金的爱读者，而更有数个巴金的模仿者。”批评虽然不能说是不严厉的，然而批评者的宽容和宽容的标准表现在他接着指出的：这里“主要是文学精神的问题，题材是无足计较的”，<sup>①</sup>即认为只要“有作者的恋爱观和文学精神存在其中”，恋爱的题材写下去亦无妨。而在华中尤其是上海地区，所谓“色情文学”是不成其为问题的，这里有着言情小说较长的发展历史，自有一套叙述艳情的传统套路而不致于被批评为“对于肉欲的自然主义描绘”。之所以有这样的区别，在于经历了30年代上海文化市场的初步发育，以及在沦陷时期特殊的文化生活环境，上海作家对于读者效应问题有更自觉的意识。即便如苏青、施济美、潘柳黛以及汤雷华、予且、柳雨生等笔下纯粹的婚恋故事，都不是所谓对于“肉欲的自然主义描绘”，而是有着切近普通市民的社会化生活的内容，其市民情调（包括市民对于生活的理解和追求）是形成上述区别的原因。

至于“小说散文化和小说随笔化”，这是当时一般年轻作者难以克服的症状，这里既有他们自身文学才分不足的原因，也有从散文写法入手学写小说的因素，而其模仿的散文（写法）又多是絮说身边琐事，“多有平铺直叙的故事，而没有更深一点的见解”，“甚至有些故事都是千篇一律的，离不了固定的公式，像是恋爱的悲喜剧就是一个例子”。<sup>②</sup>又如以不到万字的篇幅叙述人物从出生到死亡的全部人生履历，甚至缺少“故事性”这吸引读者的基本要素。我们在这里选择的张

① 爵青：《闲话恋爱小说》，参见《盛京时报》，沈阳，1942年1月1日。

② 上官蓉：《目前创作上的几个问题》，参见1942年8月北京《中国文艺》第6卷第6期，第15页。

金寿的《母子俩》，大约可以见出这一时期的一种小说写法。这种状况随着沦陷区文学的发展，到后期作者的写作水准大都有了普遍的提高，同时在形成了此一时期自己的“成功作家”之后，这种创作水准的普遍低下状况也就不大为批评家们所注意了，人们的批评兴趣自然地转向了那些活跃的、多产的、有自己特色的较为成熟的作者。

新文学之于成长于五四运动之后的青年的巨大影响，应该说是对于文学的理解即文学观念的一面：“文学”不仅表示一种审美实践，而且本身是一种道德实践。这一代青年的思想特征和思维方式，可以说是这种启蒙运动的直接成果。我们只要看看在华北和东北兴起的“乡土文学”建设，看看在上海地区一般忧患中的文学青年如何表达他们在这个动荡年代的个人生活和社会生活经验，就可了解这种影响是怎样的深刻。

东北文坛呼吁作家们以“热与力”去建设“乡土文学”，“意思是说，现阶段的文学，我们应该用文学的力量来建设乡土，这里所说的乡土，不是仅指乡村而言，而是指着东北这块土而言，我们有热有力应该献给这种工作”。<sup>①</sup> 华北的文学批评家也是“乡土文学”的主要作家关永吉最早提出“华北文坛复兴之一途是‘乡土文学’的建设”的问题，是在对1942年11月《中国文艺》所刊“满洲作家特辑”的评论中，其时他关于“乡土文学”的概念已经确定了两方面的基本内容：“其一当然包括农民文学的提倡，另外也还有排除作者堕落倾向，使其接受写实主义的技术，并正视现实，把握接触环境之意义角度的意义，并不必一定让作者都来写农民生活的小说”。<sup>②</sup> 1943年2月至7月间他相继在《中国公论》《中国文艺》及《华文大阪每日》上发表的一系列论文进一步阐释、深化和定位了上述思想，认为“乡土文学”一方面是忠实于“我乡我土”，“并在现实主义的条件下，暴露现实，分析现实和指

① 姚远：《东北十四年来的小说与小说人》，参见1946年1月号《东北文学》第76页。

② 上官箏：《读满洲作家特辑兼论华北文坛》，载1942年11月北京《中国文艺》第7卷第3期，第28页。

导现实”，<sup>①</sup>一方面用以“克服今日一些悲观主义和虚无主义的气氛”。<sup>②</sup>因此，它在主题上应该是“新英雄主义的新浪漫主义”，以“发掘‘现实的’新的英雄类型，他们充满浪漫的斗争精神，用他们来替代并打倒色情描写中的哥哥妹妹、鸳鸯蝴蝶中的才子佳人”，<sup>③</sup>而作品的品格是“要正确的认识现实，把握现实，而且在形式上和内容上，要彻头彻尾的现实主义和具备民族底的与国民底的性格”。<sup>④</sup>以上从“乡土文学”之把握现实的方式，它的功能、主题、人物诸方面对它的说明，无不表明关永吉以“乡土文学”的建设为“作家之艺术的良心的政治的渗透”观念，<sup>⑤</sup>即所谓“艺术的良心”与“政治的良心”的结合，其间有着鲜明的民族主义立场和个人道德实践意图。这种认识在当时引起普遍共鸣。

正是基于上述意识，关永吉本人的“乡土小说”一方面对于“人类返退到猴子和畜生的状态”，“要光明却又不敢看光明，像耗子一样整天躲在黑暗的洞里”，暴露出“无耻、自私、贪婪、卑污和一切堕落的恶习”<sup>⑥</sup>这种在动荡的历史时代造成的“人性”变异状况的批判；一方面它们又始终贯串着一个个人对于健壮的、和谐的美好“人性”和人的生活的追寻主题，这种主题的交织状况在他著名的中篇《风网船》和长篇《牛》中可以非常清晰地见出。同时，他对于当时一些作家的批评也是因此显示出一般读者难以达到的认识的深刻程度。对于雷妍（又名刘萼），他指出在她的小说中最明显的特征是作者“对于‘人性’

① 上官箏：《揭起乡土文学之旗》，参见1943年1月日本大阪《华文每日》第10卷第1期，第26页。

② 上官箏：《关于乡土文学诸问题》，参见1944年1月北京《中国公论》第10卷第4期，第70页。

③ 上官箏：《再补充一点意见——答巴人先生的一封公开信》，参见1943年6月北京《中国公论》第9卷第3期，第87页。

④ 上官箏：《乡土文学的问题》，参见1943年6月北京《中国文艺》第8卷第4期，第3页。

⑤ 上官箏：《刘萼论》，参见1943年11月北京《中国文艺》第9卷第3期，第1页。

⑥ 关永吉：《泉·前辞》，参见1943年9月北京《东亚联盟》第6卷第3期，第49页。

的依恋”，使她的确“把握了今日生活于现实之中的善良的性格”，但另一方面，她的作品里“很少有‘斗争’”，因此关永吉判断她“是个宗教家而不是个革命家，别人是拿憎恶当武器，她却是拿爱情当作武器”。<sup>①</sup>而深受天主教思想影响的女作家张秀亚是“只看到了‘天国’，便忘记了‘人间’”，因此他“希望张秀亚女士及其同感者用她们或他们的‘基督精神’来体验体验现实”。<sup>②</sup>同时期的青年作家毕基初的成功，正根因于他对中国农村与农民的“熟悉”，发掘其中的“中国的人性”，抓住了这时代里中国农民性格的“新特征”，从而创作出关于“盔甲山”的人们的“可歌可泣的伟大的故事”。<sup>③</sup>本书所选作家如马骊、黄军、沙里、高深、山丁、梅娘、袁犀、疑迟、秋萤、关秣南、吴瑛、小松、石军等人的作品，都对所谓“中国的人性”有各自程度不一的开掘，它们都可称为此一时期、地域人的现实生活和精神状态在“文学”创作里留下的印记，而这印记里无不渗透着年轻作者们对于自身生存方式的思考和诸种要求。

这种思考和要求在上海新崛起的青年作家郑定文、王元化、沈寂等人那里甚至直接呈现为对于个人真实生存环境与状态的忧郁、暗淡的反观。他们或借用手记(日记)体式，或直接以第一人称叙述自己的亲身经历(郑定文因用了真实姓名写他的人物甚至受到街坊、亲戚的责难)，或凭借想像力设想一种犷悍、自由生活。在这里“现实”的图景是一个“蛛网”式的、总在下着“苦重的寒冷的雨”的人间，人们“永远活在黑暗中，永远活在阴湿和泥泞中”(郑定文《小职员手记》)，整个世界在绵绵无尽的雨中变得“昏暗”而且“霉湿”(王元化《残废人手记》)，它的声响只是“钉过掌的皮靴戛戛的走来又走去，忽远忽近的徘徊着”的声音(芦焚《生与死》)。这是一个压抑的、郁闷的、使人“窒

① 上官箏：《刘尊论》，参见1943年11月北京《中国文艺》第9卷第3期，第1页。

② 山灵：《〈幸福的泉源〉》，参见1943年1月北京《东亚联盟》第3卷第1期，第57页。

③ 吴楼：《评〈盔甲山〉》，参见1941年10月北京《东亚联盟》第2卷第5期，第62页。



息得要死”的人间(郑定文《小职员手记》)。上海作家们给我们描绘的这样一种现实感受和精神状态有着震撼人的良知的力量,使人去寻求一种正常的、自由的生活,无疑地将是一种自觉追求。不仅仅是精神追求,而且是行动和实践,这一点我们从这些作家此后的生活历程可以得到直接的证明。

不约而同地,上述作家在描绘晦暗现实与人的同时,又发现(或说是想象)了一种属于“远方”的“新人”,这类人是“生长在旷野中”的自然之子,神秘犷悍如同传奇里的英雄。他们或者是马夫(山丁《在土尔池哈小镇上》),盗马贼(沈寂《盗马贼》),水手(袁犀《一只眼齐宗和他的朋友》),搬道夫(山丁《金山堡的人们》),流浪的兵士(关永吉《风网船》),农夫(关永吉《苗是怎样长成的》),或者是离乡背井多年归来的荡儿(爵青《荡儿》),卖淫的女人(关永吉《小丑》),甚至是江洋大盗(关永吉《一个贼的故事》),奉赌场为故乡的赌徒(山丁《赌徒的经典》)……他们被描写成“野兽的狮子,人民里的王”,在污秽和窒息中奋然而行。在这里,大盗虽身陷囹圄而依旧衣饰考究如“体面的绅士”,而赌徒则声称:

我不能掩饰地说,我曾失败于那些狡猾之辈——那些在赌场上拉成帮伙的赌棍。在我的世界里,最下流可耻的东西要说是赌棍了,他们不懂赌博的经典,他们所懂的是拉拢,勾结,陷害,谋杀……

“监狱”与“赌场”,在这里已是“现实”、“人间”的别称,大盗的生活方式和赌徒的经典,也不仅是普通个人的一种行为准则,而是一种人生观、道德观,一种寓于正义和热情的行动哲学,一种与“狱吏”和“赌棍”构成的现实社会相对立的另一世界的精神标记。

发现一种属于“远方”世界的新人新性格,这个远方世界又是被设想在虽然遥远却是实存的现实人间中,这种追寻路向不仅从小说人物的选择中见出,同时也是多数作者的现实抉择。在这个问题上,袁犀显然是走得更远的,他走出了“从现实中寻找转机”这一思想地

平线。<sup>①</sup>

在优秀短篇集《时间》的《卷末记》中，袁犀写道：

我们常常喜好说的“历史”，原不过是时间的堆积。我这一本小书，是我的生命的记录，生命也只是时间的延续，而我们都在受时间的试炼，想要超越了它是不可能的。然则，时间是苦恼而已。苦恼的自觉便是时间赋予生命的意义。

苦恼的自觉岂不就是文学吗！

在这里袁犀已经把“生命”置放于无始无终的“时间”背景上比照，由此看到了“生命”的局限和相应的“苦恼”，以为清醒意识到这种“苦难”，“生命”才是自觉的，而“文学”就是为着表达这样一种生命意识。当他开始这样关注“生命”的意义及“文学”与“生命”的关系，他对于人的生存处境的思考也就超越了具体的现实层面而走向哲学，走向对于抽象的“观念”与“命题”的探索。

《时间》汇集了袁犀沦陷时期的后期短篇作品，本书选取了其中的《手杖》《暗春》和《绝色》，这些作品的共同特征就是其象征化倾向。《手杖》和《绝色》讲述几个都市人物的心理病态的故事，而“都市”本身即被描写成一个病态的存在，人物的心理病态，正源于这种可怕的“都市”处境与他们内心虽被遮蔽但依旧保存的人类良心之间的冲突。神经衰弱症患者金卓在面对一个惊人美丽的女人马霞时，既为她的美貌所震动，也为她看透世情，摆脱一切道德准则束缚后选择的放纵享乐的生活方式所震惊，他不仅在肉体的对比中觉察到自己的弱者地位，更悲剧性地意识到马霞的生活方式正是这个变态时代的强者姿态，这使他信奉的文明价值准则同样处于劣势，他最后的杖打马霞就是基于上述两重失败后的补偿、泄愤行为。“手杖”这一文明的象征，现在却成了为文明自身的价值而反击的武器，它是这个短篇的主

<sup>①</sup> 吴楼：《〈寻梦庵杂文〉编余·我描写我自己》，参见1942年12月北京《东亚联盟》第4卷第6期，第60页。

题词,是与作品主人公相联系的一个具体物象,而其所喻指的内涵又连接了由叙事的情节性因素所构成的作品外在形态和由情节的象征化所导向的作品内在结构两方面的内容。而“绝色”之于小说《绝色》的功能是,它既概括了一个绝色少年的复仇/新生故事,又在故事的结尾消解了这种“新生”的现实可能性,即言其“新生”对于现实中的人而言,正如同他那令人难以置信的美貌一样,是一种“绝色”,是虚幻的。“暗春”则直接象喻了作者对于世界的意识和感觉。袁犀在上述作品里显然已经不再满足于叙述事实和记录心理这种简单的叙事方式,而是让自己所思考的“观念”“命题”和体验相融合,找到一条结构化的表达途径,从而实现由“意识到的内容”到“有意味的形式”之间的创造性转换。

与袁犀同样进行了有“现代主义”色彩的思想表达与文体尝试的东北作家爵青,则明言自己是“一个哲学思维的患者”,<sup>①</sup>东北文坛的文学批评家吴郎称“在他的作品的深处,有着纪德、福楼拜的余味。他把他们融于自己的作品的思想中去,正因为如此,他才获得了惟一的知性作家的称号,有人甚至称他为‘鬼才’”。<sup>②</sup>《废墟之书》以“我”致远方友人书信的形式叙述,然而它并无所谓叙事,而是一种论文式的小说。它借远方友人“你”在一个“落雨的早晨”上了船,“向上流方面”漂向古城,又转而到某个偏僻寒村办教育的一点往事,以及我在都市迁徙,过着小官吏生活的现实处境,往复讨论一个解不开的生之怨结:我们“创造世界的热情与苦心”,只不过引导我们“由旧的废墟移到新的废墟”,一如我们离弃了父祖的世界,却不过是跨入了另一个失败的人生。这怨结的形成因于“这错误的罪恶的时代”,小说讨论了这时代中青年生活的“苦恼”与“灵魂的空虚”问题、英雄崇拜心理、智识与教育的效果……在这些讨论中充满了诘问和怀疑,因而最终

<sup>①</sup> 古丁:《麦不死——读〈麦〉》,参见陈因编《满洲作家论集》。

<sup>②</sup> 吴郎:《一年来的满洲文艺界》,参见1943年2月日本大阪《华文每日》第10卷第4期,第11页。

把远方友人的奋斗归结为“是把那些什么时代先驱者的豪语作了生活的圣训,在一切公式主义上走着自己的路”,而无可奈何地自甘于在“废墟似的生活”中麻醉。小说的论文体式对于叙事而言(尤其是在短篇中使用)在爵青这里不能说是成功的,然而这种抒发个人郁闷的书信体议论却着实形成了一种浓烈的氛围,使我们在主人公(叙述者)的往复申说中较真切地了解他对于时代的看法,他被怀疑和绝望情绪所抓攫之下的心理情感。应该说,他的看法是有强烈的哲学色彩的,至少他基本上超越了具体的年代去理解时代和历史,他的心理情感也具有浓厚的现代特性,他的怀疑和批判精神与袁犀极为相似。

习惯于“在无光的蜘蛛网底下,静静地构想那些在生活上不易碰到的奇特的景象”,爵青擅长于描写“超乎常人以上的独奇的性格,与非俗的故事的展开”,据说“这独特的作风,与他那漠然或茫然的表情是恰恰相反的”,<sup>①</sup>这是一个爱好诡异和沉湎于想象的小说家,这一点在《遗书》和《恶魔》等作品里表现得相当典型。深爱爱伦·坡的爵青以一种近似翻译体的文句虚构了一个个为悬念和神秘气氛所驱使的小说世界,有时他的小说只是为了表达一种神秘的感觉。如《恶魔》之“题为‘恶魔’,并不是想作什么阴惨不快的谈话,我只是喜欢由‘恶魔’这个词汇所来的感觉而已”。<sup>②</sup>小说一开始发表了叙述者对于小说作法的一些见解,后又通过对人物称谓设置的详细说明,以及叙述者对于善良主人公的故意讥讽态度,使读者始终处于观察和探知谜底的知性游戏而不是情感的共鸣中。应该说,这个短篇在叙事方面很有自己的特点,但故事本身并不吸引人,悬念的可解也使读者的期望有落空之感——也许叙事方式的试验正是爵青所醉心的一样东西,因为“那些在生活上不易碰到的奇特的景象”可能其本身并不那么“奇特”,而是奇特的叙述方式可能造成那种“奇特”效果,这才是这

① 姚远:《东北十四年来的小说与小说人》,参见1946年1月号《东北文学》第76页。

② 爵青:《恶魔》,见1943年9月《新满洲》第4卷第9期,第84页。小说收入《归乡》后文字略有改动。

个“鬼才”作家的真正魅力所在。

来自东北的青年作者似乎对于知性的、哲学的思维方式有更多的兴趣和天赋，这真是一个有趣的现象。我们在本书中所选的共鸣的《未完成的杰作》《蝉蜕》，山丁的《芦苇》，石军的《隐疾》，古丁的《竹林》等篇，都多少有这种倾向，而且都共同地在想像力和叙述才能方面有他们的独到之处。

#### 四

与东北作家的情况有所不同，华北和华中地区似乎更注重文学创作与读者大众之间的关系，但后二者的旨趣却有所不同。简单地说，即是华北文坛之考虑“文艺大众化”问题，其根本目标在于使文学（创作）“恢复它在新文艺初期时的光荣，也恢复它那时的意义”，以改变“读者的趣味”在“娱乐”和“消遣”，而“不在文艺上”，“不希望得到什么教训和意义”的局面。<sup>①</sup> 上海则更多地受到出版市场的掣肘，所以它对于“读者的趣味”的态度是正视和接受而不是以改造为目标。这种区别带来的结果是会很不相同的。

1942年7月北京《国民杂志》就文艺“大众化”、“通俗化”提出七个问题，向文艺界尤其是写作者们征集解答。七个问题主要围绕所谓“文艺小说”与“通俗小说”（尤指“章回小说”）的读者接受问题提出，回答问题的作家、批评家显示了这样一种共识，即认为“文艺小说”忽略了“大部分读者的消化机能”，因而“只能及于作者编者”，是一种“文人互娱的文学”；“通俗小说”则“在形式上是接近了读者，然而内容不能讳言它是仍然落伍”。这实际上就是说，在小说内容和形式问题上，所谓的“文艺小说”和“通俗小说”之间存在着相互矛盾的关系。

<sup>①</sup> 史荪：《目前华北文艺界批判》，参见1941年9月北京《国民杂志》第1卷第9期，第60页。

这种“矛盾”的状况也构成于作家的认识与创作中。以关永吉为例,他一方面强调要进一步研究旧小说,“在形式上吸收旧小说的技巧”以“发挥那神秘的奥妙”,因为“技巧”并非单纯的“技术”,其中有着大众的“宇宙观人生观”和“理解力”;另一方面,则要求作者既要加强自身的文学修养,又要真正体味人生,否则“自然更无法走进大众里去”。<sup>①</sup>应该说这种理解在沦陷区是极其难能可贵的,不过他的革新小说艺术的创作努力,却又不是从这个方向上实行的。

在处理小说的手法上,《恋爱》是我的一个尝试。

(有人认为)……比如写《小丑》,不用再写许多篇幅写那卖淫女人董莉的遭遇,那样一来故事将不能集中,而整个结局就散漫了。然而我们是生活在这么复杂的社会里,我们为什么不能把许多有着关联的事件写在一起呢,那不是更能使一个故事“立体”么?<sup>②</sup>

在后期的短篇《恋爱》和《小丑》中,关永吉试图做的是打破故事情节的因果链条,尝试从多个方向、多个角度上观察和表现,使“故事”(即“由人物和事件构成的生活情景”)作为一个“立体”的形象而不是单薄的直线或平面形式呈现出来,以表达其生活体验与生活本身的复杂性。然而这种小说结构的复杂化,却是离大众的“理解力”和“宇宙观人生观”都有相当距离的东西,甚至也不能被他的同行所理解。它代表的恰恰是对于生活和文学创作的更具现代意识的理解,它是“先锋化”,而不是“通俗大众化”。

在这一点上后来主要活动于华北文坛的女作家梅娘可能更接近“大众”,或者说是“雅俗共赏”的。从题材上说,梅娘的小说经历了从写“小儿女的爱与憎”到写“横透着大众的时代的气息”的题材这样一个过程,这样一种变化符合新文学的题材价值观,因此立刻得到文坛

① 上官箏:《论文艺大众化之内容与形式问题》,参见1942年11月北京《中国文艺》第7卷第3期,第23页。

② 《创作与批评(座谈会)》,见1944年8月北京《中国文学》第1卷第8期,第32页。

的注意和推重。<sup>①</sup> 她的题材虽然“从男女之间到社会之上,进至于描述人间的丑恶与感情”,<sup>②</sup> 但她在描述“人间的丑恶”时并不是以揭露和批判为目的,她的描写似在揭示人在面对人性之“丑恶”“凶残”时实际上的“无能”处境,在这种“无能”处境里她的同情和理解的态度显示出一种充满人情的温暖。如果说在那个“各处都发出凄凄的冷气”的时代里,“整个社会到苏青那里去取暖”,<sup>③</sup> 得到的是苏青式的“热闹”“亲热”的温暖,那么在梅娘这里,人们更多感到的是精神的暖意,基于“无能”的共鸣而又互相理解的情感交流。这种“交流”可能触及到了那一时代人的精神生活的经脉,所谓“同是天涯沦落人”式的惺惺相惜。从小说写法上,除了所谓“实感之描绘”和“泼辣的白描”外,“她能写简捷的片断的故事”,“十足具有故事性”。<sup>④</sup>“实感”的加强和“白描”的方法,与普通读者的“理解力”是匹配的,十足的“故事性”则满足了读者对于好的情节设计的期望,二者都是旧小说技巧的“神秘的奥妙”,关永吉没有找到,梅娘却使它“发挥”出来了。本书所编入的《侏儒》《行路难》《春到人间》等篇,都可以见出作者的上述风格特征。

我们刚才提到了苏青。在当时,上海文坛的批评家谭正璧认为她的《结婚十年》这部连出 18 版的畅销小说只喊出了“情欲”这种并非“社会大众的呼声”,且“就在个人也仅是偏方面的苦闷”,“情欲”是她小说的主题。<sup>⑤</sup> 这样去看苏青当然是比较简单化的。苏青总是以婚姻家庭生活为题材,然而她的“平实的记录”并不在所谓“情欲”方面。“婚姻”在她的小说中与其说是“爱情”还不如说是“事情”,“家庭”的中心也不是“爱情”而是一系列“事情”发展的结果,这样一种对于“婚姻家庭”的设定是极符合一般大众的意识。若对于这种“婚姻家

① 梁山丁:《从〈小姐集〉到〈第二代〉》,梅娘著《第二代·序言》。

②④ 阿茨:《〈鱼〉跋》,《鱼》,梅娘著,北京新民印书馆,1943年出版。

③ 张爱玲:《我看苏青》,1945年4月《天地》第19期第5页。

⑤ 谭正璧:《论苏青及张爱玲》,参见1944年12月上海《风雨谈》第16期,第63页。

庭”生活的描写带有一个女性的自叙传因素,这题材本身就颇具吸引力了,更何况有作者的大胆直率呢?这个“常常为着生活而写作”<sup>①</sup>的女性作家敢于以自己的私生活经历来谋生计的“务实”做法,本身却自有着一个乱世中自食其力的女人的酸辛。所以苏青说,倘要为她的小说找出一些价值的话,“那只有说平实的记录也可以反映出这个时代吧”。<sup>②</sup>苏青的“通俗性”在于用市民(主妇)的见解来写市民的日常生活,它虽然没有多少文学价值,却有助于我们切实地接近那个时代。

在这方面身为音韵学家、大学教授的赵荫棠先生和苏青有相似之处。赵先生在北京是位高产的作家,本书选编了他的长篇小说《影》。赵先生有一位不善理财却颇能花钱的年轻太太,大学教授的收入尚不足以维持家用,于是只得靠高产地写小说来作贴补。《影》的故事大约即有作者的生活经历在其中,主人公费村老先生也颇像作者本人,所以它标题为“影”。小说写一位年老拘谨的教授费村先生因不美满的婚姻和战乱而感到“人生无味”,生活“不能太认真”,于是在朋友的招引下冶游狎妓。可是费老先生不忘他做人的本分,说是狎妓却偏要在妓女中找“真情义”,因此虽自寻不少烦恼却初衷不改,以此证明自己并不是彻底堕落的人,不过他的努力最终是失败了。决意“不能太认真”的费村先生恰恰又在“太认真”上尝到“人生无味”的挫败滋味。小说写得极是寻常,关于出入妓馆的章节大多又仿制传统的文人冶游写法,因此大有归入通俗小说甚至“色情文学”的可能。可是我们注意到主人公近乎迂执的行事和他最初的“不能太认真”的决定之间形成的反差,以及他所经历的无以摆脱的“挫败”感,都可能与作者在他的时代/环境里的体验与情绪相关。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认为赵荫棠与苏青的小说之间有着相似之处,它们属于区别于“通俗小说”一类又确实有其“通俗性”的作品。

关于“通俗化”的问题,1942年10月上海《万象》月刊编发了“通

①② 苏青:《自己的文章》,见1943年10月上海《风雨谈》第6期,第11页。



俗文学运动”专号,试图从理论上证明“通俗文学”的价值。其中丁谛的《通俗文学的定义》一文,强调了作家“个人的特殊的才能与生活”,即所谓“天才的努力”对于提高通俗文学品味、造成“新的通俗观念”的作用,并寄望于这样一种天才的个人来改变作为一种文学类型的“通俗文学”在整个文学结构中的地位。但这种“天才”的出现是很偶然的而且也是很难被识别出来的,所以《万象》月刊的“通俗文学运动”不免以落空告结。<sup>①</sup>

此时在上海的钱钟书和师陀两位知名作家也都未辍笔。本书所选钱钟书的《上帝的梦》《纪念》《猫》,都选自作者抗战结束后结集出版的短篇小说集《人·兽·鬼》,这三个短篇正和钱钟书的著名长篇小说《围城》一样,基本的叙事模式仍然是“势均力敌的男女两性的情场斗智”。由于男女主人公们所受教育程度、个人出身与修养程度俱非一般百姓可比,这种男女情场的争斗目标也就不是一般言情小说里的为求“有情人终成眷属”这种初级目标,而是为求得个人才智上的征服。同时也是由于以上的原因,他们更接近于一个时代文化与精神的中心问题,小说的主题也就往往易于由此从男女情场里升华出来,具有对一个时代或人性的概括意义。如果说争斗目标的区别只不过使过程(情节与细节)显得妙趣横生甚或为一般知识水准的读者所不易懂得,但“斗智”却到底是关于男女之间的故事,那么小说主题的抽象化则是一般言情小说所不具备的。《上帝的梦》也不过是这种叙事模式的衍化,在这里男女两性的势均力敌的“智慧”是由上帝来证明的,同时上帝之观男女之战,也是小说主题得以显示的渠道,这主题大致是:人类有史以来就陷于自私而无谓的纷争中,人类多少是有点叫人(上帝)失望的动物。这个主题具有普遍性,无疑也与战争时代有关。

师陀的短篇小说仍遵循他此前的风格,但长篇小说则有点区别。

<sup>①</sup> 详见蝶衣:《编辑室·编辑后记》,1943年1月上海《万象》第2年第7期,第231页。

比如我们所选入的《荒野》，是言情与英雄传奇故事的结合，因而它摆脱了上海一般言情小说的脂粉气，成为《万象》月刊革新之后的重头连载作品。

不管怎么说，钱钟书和师陀这类显示了新旧小说技巧的融合的小说创作仍旧是零碎的，同时钱钟书先生的作品在理解上也是有一定难度的，他们也许和梅娘一样，还不是丁谛所寄望的那样一种“天才的个人”。

这个时候上海的著名作家还有 30 年代即已成名的予且。予且的小说大多以婚恋为题材，擅长表现都市的男女私情和家庭伦理，是个典型的“海派”通俗小说家，可是予且的短篇小说尤其是他自己编选的《予且短篇小说集》，<sup>①</sup> 却与他的一般言情小说有点不同，我们在本书中选了其中的《伞》《考虑》和《照相》三篇。在 30 年代中期所写的理论性著作《论写作》中，予且就宣称“趣味便是文章的灵魂”，因此“我的文章也要用笑脸写出来，方才有趣味”。<sup>②</sup> 用“笑脸”来看待他所置身其中的生活，来表现这生活中的人与事，予且的短篇小说所追求的是轻松隽逸的轻喜剧格调。他笔下的人物也各自有不同的悲与喜，但他们的悲喜都不足以改变尤其是加深你对生活的认识，而只能增多你对生活的平面了解。即便如《伞》中的房客赵先生与房东姑娘阿巧的未有结局的爱情故事，也不足以冲击到读者的情感。房东姑娘阿巧对房客赵先生有了好感，屡屡主动接近并试探他，甚至生出了对阿巧这样的姑娘来说不免显得夸张的感叹：“人……活在世上是无味的。”而赵先生则像一般文弱书生，敏感又怯弱，加之他也如一般男子般要予人行品端方的印象，有要作出番事来的野心，因此他对于阿巧的私情就在想爱而又没见诸行动之间滑落了。这两个人在暧昧的相爱当中分享了爱情的隐秘，而不能相爱时也不见得过分悲伤，他们是上海

① 上海太平书局，1943 年 7 月初版。

② 《说写做》，上海中华书局，1936 年 10 月出版。

世俗的市民生活中平常不过的两个人，予且在叙述中也保持了这样一种平淡的调子。而在描写房东太太与赵先生之间的紧张关系时，在描写赵先生以为自己爱上了房东姑娘阿巧后的慌乱心理时，更是充分挖掘了其中轻松甚至是谐谑的因素，这种写法和它所表现的人与事一样，对于一般读者无疑是有吸引力的。

用这样的写法虽然只是增加了我们对于那种生活的平面了解，予且却揭示了大都会上海人的一般生活见解及其生存状态。像《伞》中房东太太甚至在母女感情方面也表现出几分重实利轻情分的冷酷，她当然是个只重实利的典型的旧式市民。可是像赵先生和阿巧这样新一代的都市人，也照样各有盘算，都很乖巧并且门槛精。赵先生虽然还有他憨厚的一面，可是到底不会为了爱情而不管不顾。《考虑》与《照相》两篇，前者直接表现了一个现代市民在“考虑考虑”这种虚与委蛇的托词面前所经历的焦虑及自我化解这焦虑的过程，这焦虑是对典型的都市病（“文明又虚伪”）的恐惧和厌憎。《照相》的戏剧色彩很浓厚，写的是一对现代青年如何凭着各自对于“照相”与“被照相”的爱好而埋下了恋爱的根苗，他们因照相术这种现代物质文明的成果而有了某种共同的、相辅相成的“志趣”。作者在这里揭示的是人的精神情趣与现代物质文明的繁荣之间的某种联系。应该说这是非常好的现象，但予且所做的还仅仅是个开端。

予且在“趣味”的追求中在一定程度上揭示了现代社会尤其是像上海这样的现代商业都会中人的价值观和生存状态，然而即便如现代文明高度发达的都会里，人们也不全都在轻松的“笑脸”下生活，所以虽然予且的小说在上述方面以及文体的形式上确有独出心裁的地方，终归还是个一般的“海派”，仍旧不是丁谛和陈蝶衣们所期待的作家。

1943年5月张爱玲在《紫罗兰》杂志的创刊号上发表其小说处女作《沉香屑——第一炉香》，该杂志的主编周瘦鹃在《发刊词》中说他是“郑重地发表了这篇《沉香屑——第一炉香》，请读者来共同欣赏

张女士一种特殊情调的作品”，张爱玲立即引起了上海文坛的瞩目。周瘦鹃之感觉其“特殊情调”，可谓显示了一位老牌“海派”作家的特殊的敏感。

对张爱玲的研究近年来已经颇为热闹，人们不仅对她的作品满怀热情，对她这个时期乃至她从今往后的个人生活也充满了好奇，这篇篇幅有限的《导言》只能就她的小说观及其小说艺术提供一种解释。在《自己的文章》中张爱玲说：“为要证实自己的存在，抓住一点真实的，最基本的东西，不能不求助于古老的记忆，人类在一切时代之中生活过的记忆。”对于生逢乱世的她而言，当写作成为了证实自身存在的精神生活方式时，在过去了的“一切时代”与眼前这个“大而破”的时代的比照中，在对于生活中那些“真实的”“最基本的东西”的认可即“对于物质生活，生命的本身，能够多一点明了与爱悦”（《我看苏青》）的态度下，其生存体验连接了“历史”和“现实”两种时空，或者说，“历史”与“现实”之间的分离在她这里已经消失，不仅是文章和人生“打成一片”，<sup>①</sup>而且就其“人生”本身而言，即趋向“古”与“今”的汇通。这一点我们将在张爱玲那种独特的时空感受中得到清晰的印证——

蛮荒的日夜，没有钟，只有悠悠地日以继夜，夜以继日，日子过得像钩密的淡青底子上的紫晕，那倒也好。（《谈音乐》）

古代的夜里有更鼓，现在有卖馄饨的梆子，千年来无数人的梦的拍板：“托，托，托，托”——可爱又可哀的年月啊！（《私语》）

……街上急急驶过一辆奇异的汽车，不知是不是捉强盗，“哗！哗！”锐叫，像轮船的汽笛，凄长地，“哗！哗……哗！哗！”大海就在窗外，海船上的别离，命运性的决裂，冷到人心里去。（《谈音乐》）

在这里“时间”本身是“没有钟”的，“古代”和“现在”模糊成一片，没有任何戏剧性的“突变”。在时空的错综叠映间，“人生”显露出来：它是

<sup>①</sup> 沈启无：《南来随笔》，参见1944年11月南京《苦竹》第2期，第12页。

“蛮荒”的，“可爱又可哀”，充满宿命论的忧伤，“冷到人心里去”——它是“苍凉”的。

在生存体验上连接了“历史”与“现实”，在时空体验上使过去时代的“人生”与“现实”感受“打成一片”，这一点直接影响到张爱玲小说的叙事结构。

《金锁记》的故事开始于“三十年前的上海，一个有月亮的晚上”，中间经过翠竹帘子褪色，金绿山水换了七巧丈夫的遗像，经过长安们举起又放下的“美丽的、苍凉的手势”，经过芝寿们在那“高高的一轮满月，万里无云，像是漆黑的天上一个白太阳”下看着“遍地的蓝影子”的夜晚，直到三十年后的今天——“三十年前的月亮早已沉下去，三十年前的人也死了，然而三十年前的故事还没完——完不了”。《金锁记》仿佛一个无凭的梦，阴暗，渺小，曲曲折折，有着近乎疯狂的变态，也有近乎诗意的美好瞬间，然而诗情永远只在刹那之间，惟有“疯狂”常在常新，并且仍将继续下去。在“三十年”被取消了“前”“后”之限后，它成为“时间”中一个无所不在的故事，属于已死的人，同样也属于活着的人。

《倾城之恋》不过是在万盏灯火的夜晚，那咿咿哑哑拉过来又拉过去的胡琴叙述的那“说不尽的苍凉故事”中的一个，古代传奇里倾国倾城的美人制造了无数这类故事，流苏只不过是她们的现代翻版——

依着那抑扬顿挫的调子，流苏不由的偏着头，微微飞了个眼风，做了个手势，她对着镜子这一表演，那胡琴听上去便不是胡琴，而是琴箫笙瑟奏着幽沉的庙堂舞曲。她向左走了几步，又向右走了几步，她走一步路都仿佛是合着失了传的古代音乐的节拍。正是在这“失了传的古代音乐的节拍”配合下，流苏搬演了一场现代的“倾城之恋”。

使“历史”与“现实”处于不断的叠映对照之中，不仅显示为张爱玲小说的总体构思，而且在其小说细节上同样如此，这样的细节设计

有助于读者理解小说人物与主题。《留情》中的敦凤几次想到一只鸚哥,米先生也有一个病危的未曾出场的太太。在敦凤心目中那鸚哥与其亡夫联系着,象征了感情的圆满和完美,病危的太太于米先生则不啻是一个虽然乏味却既正经又清白的家庭的象征。正因如此,虽然意识到“生在这世上,没有一样感情不是千创百孔的,然而敦凤与米先生在回家的路上还是相爱着”。《留情》所写的正是这种“千创百孔”的感情和在这种感情中生活的人。这样的感情和这样的人,在那个时代似乎是普遍存在的。娄太太(《鸿鸾禧》)在其看似尊荣实则屈辱的家庭生活中终于感到“厌恶”了,她回忆起童年时看过的花轿迎亲,回味到那种“广大的喜悦”,发觉“那天她所看见的结婚有一种一贯的感觉,而她儿子的喜事是小片小片的”。当阿小(《桂花蒸 阿小悲秋》)在雨夜静听楼上新婚夫妇的争吵时,她听到楼上吵吵停停,“哭声渐低,户外的风雨却潮水似地高起来,呜呜叫嚣;然后又是死寂中的一阵哭闹,再接着一阵风声雨声,各不相犯,像舞台上太显明地加上去的音响效果”,在这里连悲伤也是“小片小片”的了。当佟振保(《红玫瑰与白玫瑰》)在“红玫瑰”与“白玫瑰”之间身不由己,当吴翠远和吕宗桢在“封锁”前后与“封锁”当中的判然不同,他们都体验到了这一共通的感觉。可以说,借助于“历史”与“现实”的叠映对照,张爱玲所要表现的不仅是“仍于日常生活中维持活跃的演出的”“历史”(《洋人看京戏及其他》),更是“现实”中这种“软弱”的、“不彻底”的凡人的现代体验。而且在她看来,“正是这些凡人比英雄更能代表这时代的总量”(《自己的文章》)。

小说中的人物有些是旧式的,可是他们的体验却是现代的;小说的文体是言情小说,可是它的思想却是“人生许多重大问题”。张爱玲的秘密在于她对于所谓“通俗文体”及其叙事特征的深刻认识及由此而来的确定自己独特的叙事策略与技巧。据她的分析,中国式的阅读趣味的“惟一的标准是传奇化的情节,写实的细节”,而她的小说以现代都市男女爱情为主要题材,在情节的“传奇化”与细节的“写实”两

方面都正是符合了这“惟一的标准”的。这样看来似乎她与一般言情作家无大区别。但是她有其独特的使单纯的情节陡然变化并且变得意味深长的处理方式：“我喜欢反高潮——艳异的空气的制造与突然的跌落，传奇里的人性呱呱啼叫起来”（《谈跳舞》）。情节过程中的反高潮，正是她专一“制造”的那样一种抓住机会“旁敲侧击地分析人生许多重大问题”的特定叙事契机，这种获益于《聊斋志异》的叙事和结构方式使普通的言情故事脱离了一般读者百看不厌的简单浅薄的悲欢离合模式。

造成高潮跌落的叙事基础在于张爱玲小说中交织着现代与古代、现实与回忆、真实与幻想这两种时空下的两种人生故事。“香港的陷落”之于流苏（《倾城之恋》）是这样的“跌落”时刻。流苏几经周折而未能成为柳原的“妻子”而只是个失败的“情妇”，然而突然香港倾覆了，仿佛古代“倾国倾城”的历史重现，“香港的陷落成全了她”，她和古代传奇里的美人们一样作为胜利者站立在往古来今的“文明的废墟”上，而左右她命运的神秘力量却终于不得而知——“在这不可理喻的世界里，谁知道什么是因，什么是果？谁知道呢？”这个关于人生的重大问题由此自然浮现出来。这种写法更为炉火纯青地应用在《封锁》中。“封锁”本身就是一个“切断了时间与空间”的特殊时刻，在这里都市中两个彼此陌生的人竟相爱了。然而“封锁”突然开放了，一切又跌回到“封锁”之前。女主人公翠远蓦然惊醒：“封锁期间的一切，等于没有发生。整个的上海打了个盹，做了个不近情理的梦。”这结局既不是“劫后良缘”也不是“始乱终弃”，在什么也“没有发生”的结局里突现的是“生命的隔膜”，是“生命像圣经”从希伯来文转译成希腊文、拉丁文、英文、国语、上海话一样的“隔膜”，是世间已只有“好人”而没有了“真人”的“隔膜”，翠远在“封锁”解除这一“反高潮”里认识到的是这种“隔膜”的宿命性的不可改变。从成为沦陷区上海的一种生活现象的“封锁”中表现当代人的生命体验，“封锁”既是对这一体验的概括又赋予了它以艺术形式，同时“封锁”又表示出小说在结构艺术

上的特征,张爱玲的对世界的非凡感受和艺术表达力在这里与其说使其技巧炉火纯青,毋宁说是恰如天成。

在“写实的细节”一面,张爱玲一方面加强对人物心理、环境及景物的描绘,但这种描绘是充分个人感觉化的,它们不是加强而是淡化了叙事的情节性,增加了小说的抒情化、散文化和对于个人情趣的追求,在“俗”的外形下透出其“雅”的精神实质来。从根本上说,张爱玲其人其作虽然显示出“上海人”的务实尚用的生活哲学,但其基本精神气质仍然是有着传统“文人”趣味的。她对于通俗文体的运用和对于通俗文体的转换与改造,都表明她正是丁谛们所呼唤的那样一种“天才”。

同一时期尝试文体试验的现象还有不少,如对于历史小说的作法、对于用电影的方法来写小说、独幕剧式的小说,以通篇对话来结构小说等方面,都作了一定的尝试,但是多限于形式本身,且多不算成功,这里不作详述。

综上所述,沦陷区小说虽然经历了较长的沉寂期和创作的稚弱期,然而在两三年的繁荣中,出现爵青、山丁、袁犀、关永吉、梅娘、张爱玲,这样既可以标示这一时期地域人的生存境况和文学水准,又显示出各自不同的个人风格,在思想的深度和文体的创造性方面都分别可以与同一时期新文学发展过程中其他地域的重要成绩相抗衡的小说家,应该说是惊人的现象,这一份文学遗产值得后人来整理和研究。

本书部分东北作家的材料由研究东北沦陷区文学多年的黄万华先生提供,特此致谢。

1994年7月至8月  
于北京大学



# 目 录

导 言 ..... 范智红( 1 )

## 第 一 辑

予 且  
伞 ..... ( 3 )

考虑 ..... ( 22 )

照相 ..... ( 36 )

罗 洪  
麻子老三 ..... ( 50 )

师 陀  
狩猎 ..... 芦 焚( 59 )

说书人 ..... 芦 焚( 64 )

期待 ..... 芦 焚( 68 )

生与死 ..... 芦 焚( 76 )

谭惟翰  
鬼 ..... ( 96 )

钱钟书  
上帝的梦 ..... ( 111 )

纪念 ..... ( 124 )

**张爱玲**

- 花凋 ..... (147)  
封锁 ..... (164)  
桂花蒸 阿小悲秋 ..... (175)  
留情 ..... (193)

**唐 弢**

- 海和她的子女们 ..... 潜 羽(212)

**丁 谛**

- 锦瑟 ..... (223)

**苏 青**

- 蛾 ..... (242)  
写字间里的女性 ..... (249)  
一张熟悉的脸孔 ..... (255)

**柳雨生**

- 排云殿 ..... (267)

**施济美**

- 别 ..... (281)  
小不点儿 ..... (290)

**潘柳黛**

- 黑瞳 ..... 柳 黛(302)  
昨日之恋 ..... 柳 黛(308)

**汤雪华**

- 紫色的花瓶 ..... (323)  
蔷薇的悲剧 ..... (333)

**越 薪**

- 追 ..... 疎 影(344)

**王元化**

残废人手记 ..... 函 雨(356)

舅爷爷 ..... 函 雨(374)

**沈 寂**

盗马贼 ..... (387)

大荒天 ..... (395)

**郑定文**

大姊 ..... (408)

魔——小职员手记 ..... (423)

小职员日记 ..... (441)

**第 二 辑**

**赵荫棠**

宋瓷碗 ..... (463)

**闻国新**

暧昧 ..... 茗心(468)

小毛的悲哀 ..... (478)

**萧 艾**

道喜 ..... (487)

**萧 菱**

泉鸟 ..... (513)

**马 骊**

骨头 ..... (532)

**张秀亚**

梦之花 ..... (550)

珂萝佐女神 ..... (571)

**黄 军**

山雾 ..... (589)

圆月 ..... (602)

**公孙嬿**

海和口哨 ..... (615)

镜里的昙花

——韶华不为少年留 ..... (633)

**芦 沙**

离婚 ..... (643)

**张金寿**

母子俩 ..... (650)

**关永吉**

恋爱 ..... (657)

小丑 ..... (674)

混人 ..... 关 山(692)

羊家 ..... 关 山(705)

一个贼的故事 ..... 林 野(720)

**毕基初**

青龙剑 ..... (734)

金交椅 ..... (742)

岚中青草 ..... (764)

**李道静**

惆怅 ..... (780)

**高 深**

白面 ..... (792)

自杀 ..... (806)

<b>雷 妍</b>	
鹿鸣 .....	( 814 )
一夕 .....	( 839 )
<b>沙 里</b>	
柳树村 .....	( 856 )
人和狗的子孙们 .....	( 877 )
<b>曹 原</b>	
伴侣 .....	( 890 )
<b>左 金</b>	
路 .....	( 903 )

### 第 三 辑

<b>山 丁</b>	
丰年 .....	( 917 )
在土尔池哈小镇上	
——一个马夫和马的故事 .....	( 926 )
赌徒的经典 .....	( 940 )
<b>疑 迟</b>	
雪岭之祭 .....	( 953 )
<b>秋 萤</b>	
失群者 .....	(1005)
<b>小 松</b>	
乐章 .....	(1020)
<b>袁 犀</b>	
一只眼齐宗和他的朋友 .....	(1037)
森林的寂寞 .....	(1050)

	手杖 .....	(1063)
	暗春 .....	(1078)
	绝色 .....	(1104)
<b>古 丁</b>		
	竹林 .....	(1113)
<b>杨慈灯</b>		
	劫 .....	(1130)
<b>爵 青</b>		
	废墟之书 .....	(1136)
	恶魔 .....	(1154)
	喜悦 .....	(1171)
	遗书 .....	(1189)
<b>梅 娘</b>		
	侏儒 .....	(1202)
	行路难 .....	(1218)
	春到人间 .....	(1225)
<b>共 鸣</b>		
	未完成的杰作 .....	(1234)
	蝉蜕 .....	(1242)

# 第一辑





# 伞

予 且

每遇到天气阴沉的时候，赵先生心里就愁着。但是只要那天空中浓云能以射出一点日光来，他的心也就立刻欢欣鼓舞起来了。这不是赵先生的心房组织好像只晴雨表，实在因赵先生的伞过于破旧了。雨天出门，撑着伞就跟未撑着一般，伞的形状既已失去，那由伞上淋到背上的雨水，尤给赵先生一种说不出的难过。

弄堂里不是没有来过修补洋伞的，而且每次来的时节都是在上午，赵先生又正是在家。房东太太也问过赵先生要不要修补他那把伞。开头的时候，赵先生总是笑眯眯的说：

“等一等罢，好在一时还不会下雨喔！”

但是赵先生究做不了天的主，没有两天，倒又下雨了。下雨他就发愁，愁了还是要夹那把破伞走出去。走到后门，房东太太总是向他说：

“修一修罢，你看这那里像一把伞呢！”

隔了两天，修补洋伞的声音又在弄中叫出来了。赵先生心里就没有以前舒适，他知道房东太太要问他，他得筹思怎样去回答，像“天雨的日子少呀！我偏不修，看他下雨不下雨呀！”一类的话，已说过好几次。

最近，房东太太也不再问他了。下雨的事仍旧有，修伞的人也常来。可是赵先生从没有修伞的意思，心中的愁，也从未减除过。

到底赵先生是和自己反对还是和房东太太反对？还是不喜欢自己这把伞还是恨那补伞的人？赵先生自己也不知道，房东太太也不知

道。在赵先生只怕见阴天，怕用伞，怕走那道后门，怕见房东太太。在房东太太只觉得在下雨天，赵先生下楼见了她，总是要回转身上楼，直等她离开了之后，才重新夹伞出去，的确是一件很难过的事。

“这又何苦呢？”

有一天，房东太太默默地想着。

“看见我就走回去，大概是怕我问他为什么不修伞了。我歇了好多时没有问过，怎么……他还是这个样子？”

她听见楼梯响，便赶紧的避到房里去，直等赵先生夹了伞出去之后再出来。

这样事偶然的做做，倒也不觉得怎样。无奈谁也做不了天的主。那知天天都看不见日光，常常有小雨下着。房东太太觉得实在太麻烦了。她觉得这种捉迷藏的生活，究竟不是像她这样几十岁老年人所乐做的。她把饭后洗锅碗的事让给女儿阿巧做，吃过饭后，自己索性不到厨房里去。

阿巧为什么多加了一件洗锅碗的事，阿巧自己是知道的，虽然她妈没有和她明说。她把这件事看作雨天乐趣，洗锅碗倒不是首要，首要的乃是要看赵先生夹着他的破伞从后门急趋而出。

房东太太家中人事上的掉换，赵先生是不知道的。在下雨的那一天，他轻轻走下了楼，夹着破伞，伸头向厨房一望准备缩身回去的时候，阿巧扑哧一声笑起来道：

“妈不在这儿哩！”

在阿巧，不过是一句玩笑的话，同时她也看着赵先生复行上楼的事，过于麻烦了些，所以才这样说出的。可是赵先生出门之后，心里就不对了。他想：“她为什么要向我说妈不在这里？为什么妈不洗锅碗，让女儿洗呢？”

想着他的心却一面怦怦的跳，脸上也觉热辣辣的。微风细雨迎面扑着他，连伞带人都是一般儿的湿。他一径想着，竟走过了他那办事机关所在地好几个店面。

赵先生的办事处是个半日学校，是他一位老同学介绍给他的。这位老同学姓金，也在这个学校里做事。他今年已经有五十多岁了，人世的经验告诉他：“女子是危险的，尤其是在她故意要和男人说话的时候。”

当赵先生告诉了他这一切经过，他便正色的说：

“阿巧是危险的，她的妈……”

他又改口的问道：

“阿巧是不是很美貌的呢？”

这句话却把赵先生问住了。赵先生何尝注意到阿巧！他只是愁着天雨，怕拿那把伞，怕走那个后门而已。金先生的猜疑，实在是过分一些。

但是，社会上的事，不一定是按着情理发生的。许多事都是因为猜疑而发生，又有许多事因误会而发生，还有许多事因为没有发生的原因而发生。

像今天的事，就是没有发生的原因而发生，破伞决不是金先生猜疑赵先生的原因或是猜疑阿巧和阿巧的妈的原因。然而金先生竟是这样想着，他看着赵先生，赵先生一句话也没有说。金先生却忍不住的向他笑了一阵。

赵先生被他一笑，任凭他心里有话，他也不愿说了。他知道说出来也无济于事，不能消灭金先生原有的思想，也许会引出他更多的话。

晚间回去的时候，抬头望了望天，天上也没有雨了。今晚没有雨，赵先生心里觉得不大快乐。伞的心思没有了，却给他换上了一个阿巧。“阿巧为什么说妈不在这里？阿巧和她的妈都危险吗？阿巧是不是很漂亮？”一大串问题在他脑中兀自盘算着。

走在路中，他痴痴地念着。

“阿巧是不是很漂亮呢？”一幅鲜明的印象，走入他的脑内了。一个年近二十岁的女孩子，鬓发的鬓边带了一朵小小的白花，她的父亲

已经死去有好几个月了。

今晚,他希望将阿巧再看一次。他的下意识中神秘的东西似乎在向他说:“阿巧究竟是不是美丽呢?”

和天雨一般样,阿巧的在不在厨房中也不是赵先生能以作主的。他走进后门,看不见阿巧,竟使他的心中起了无穷的怅惘。

当他走进了自己的卧室,精神似乎很兴奋。他看不见阿巧,觉得能听她说一句话也是好的。他注意的听,仔细注意的听。那楼下的轻笑声,已经起来了。

“伞为什么不修?这个人真是奇怪的。”

“管他修不修呢?你看我就不会再去提他了。任凭它像个伞也罢,不像个伞也罢,横竖也不关我们的事!”这是房东太太向女儿说的,赵先生听得很清楚。

“可是他这个人终究很有趣!”阿巧说着轻笑了一声,可把这位赵先生听呆了。

“有趣!”赵先生默默的念着。一阵快乐从他心田中发出来。他觉得自从他搬进这个屋子里来,阿巧的话也听过不少了。然而,没有今天这样的令人注意,这样的有趣,他对着房里那盏五支烛光的电灯望着,无意的取了一张纸一枝铅笔,闲画着。他画的是一个人,一个女人,一个似是而非的阿巧。

巷中卖馄饨的梆子声响着,楼下十分的静寂。他懒懒的丢下了笔,脱衣上床去睡。无意中却把自己的一个痰盂踢翻了。

“楼上的先生!什么东西打翻了?我们床都给弄湿了!”房东太太在下面叫着。赵先生的心真透着慌了。他赶紧的用报纸去擦地板,一面啜啜着说:

“脸盆!脸盆!翻了!”

他心里十分的过意不去。心灵催迫他下楼去看看,兼向房东太太说几句赔罪的话。

他委实是太慌张了些,他忘记了他从来没有到房东太太房里去

过，虽然他知道房东太太的房就在他的楼下。他一口气跑下了楼，一径奔到房东太太的房门口，话却未曾说，竟使他进退不得。原来他发现了房东太太只穿了内衣向他咕咕呱呱的说着，他一毫未曾听清楚。只见那箱旁靠着阿巧，一般的穿着内衣，她似笑非笑的红着脸低着头，这真是使赵先生不知所措了。

赵先生原是想说几句话，可是一句适当的话也没有说。房东太太虽说了好些，他又一句也不曾听清楚。在这为难的当中，他的心灵似乎在提醒他赶快上楼去！

上了楼，心情就越发的不对了。他虽然是静静地卧在床中，却无论如何睡不着。那阿巧的印象又走入他的脑内。

“阿巧究竟是不是很漂亮呢？”

一位年青的姑娘正靠在箱子旁边，低头含羞的笑着。“内衣！内衣的确是很短的，淡红色？白色？有花边？红的纽扣还是白的纽扣？”一点也记不清楚了。他不敢说阿巧究竟美丽不美丽，可是他忘不了，睡不着，脑中一径有她盘踞着，他的心境，真不知是甜蜜还是痛苦。

“她妈为什么不到厨房里？”他想出一个答案来了。他想大概是因为这一把破伞的原故。所谓修也不修，拿还是要拿，而伞却不像伞。她实在看不过，所以不到厨房里去了。

“倘使明天下雨，我决计不拿伞。横竖都市的雨中，本可以不用伞的。走出弄堂不就有人家的屋檐吗？”

他决定了自己意旨，便沉沉睡去。

次晨，天上有浓云布着，他照例的出去泡水买点心。然后枯坐在房中，胡乱的想着“今天到底会不会下雨”。楼下阿巧的声音又起来了。

“妈！你还不去买小菜，怕天要下雨的。”

他听见楼下的房东太太走路的声音，一面还听见她说：

“我带一把伞去。可别忘了晒台上还有衣服。”

接着后门一声响，人声便完全静寂了。在平日，赵先生对于这些

一毫都不注意。今天却不然,他觉得那后门砰然一响,好像是在他心房上打击一次。他开始感觉到关在这所屋子里的,是一个孤独的男子和一个年青的女孩子,那前楼的夫妻是一早出去晚上才回来的。亭子间中本是一对野合的男女,他们都是在外国人家服务的,也是早出晚归。只有自己,这时候还是在家里。

这种情景本不是今天开始的,而赵先生今天的刺激特别深,他无聊的在房内踱着,一大串模糊的印象,什么鬓边的小白花呀!内衣呀!含着的笑靥呀!一切等等,都在他的脑中幢幢往来着。结果仍被窗外一阵猛烈的大雨给他唤醒。

“下雨了!”

他不自觉的呼着,接住便听见楼梯上一阵响,他知道这是阿巧上晒台了。

“今天的阿巧是怎样装束呢?”赵先生的心灵敦促他探头去望一次。“不应该望的,这屋子里只有我们两个人。”他心头虽然也曾有过这样的浮思,然而这种浮思是顷刻就消灭的。那楼梯上越走越近的步声,卒使他探头去望阿巧一次。

阿巧的衣服在今天,似乎比往常更鲜明些。她脸上有了新敷的脂粉,头发有一半用发夹夹了起来,还有一半覆在腮边。她似乎是在下面刚梳了发,没有来得及夹发就跑上楼来的。她一眼看见赵先生,便微笑的说。

“赵先生!你早呵!”

转身便上了那段通晒台的楼梯,推开了通晒台的门。她的态度,真是十分活泼而玲珑的。当那晒台门推开的时节,雨声直贯入赵先生的耳,但是阿巧上了晒台,门就被风吹关了。这里留下了赵先生一颗彷徨的心,老是惦念着:

“阿巧怎么还不下晒台呢?”

因为赵先生的惦念,时光好像越发走得慢。赵先生越是急,阿巧越是不下来,风雨也似乎越发来得大。赵先生想着风雨,他知道雨淋

在背上是怎样难过的。他想到以前背上的湿衣，想到了那把破伞。

“她没有伞，她家的伞是被她的妈带出去买菜的。这样大的雨，焉能没有伞？”

他急急地拿了那把破伞冲上了晒台。

“赵先生！”

阿巧这样地叫了一声。

“我看雨太大了，给你送一把伞来。收衣服怎么要这样大的功夫呢？”

“原是啊！我本来是可以连竹竿收了进去的，不想门被风吹关了。我一急，那一头的衣服几乎要掉下来。赵先生，倒难为你替我开了门。”

现在的风似乎也小了些，晒台的门也没有再关。赵先生的原意，是送伞来的。大雨中一把破伞要遮住两个人。两个人似乎不能不紧靠着。阿巧持了竹竿，抬头向赵先生微笑了一次。赵先生觉得这大雨中，破伞下，走上这一段极短的路程，真是别有意境。

两人到了晒台的门口，因为竹竿太长伞太高门太窄矮的原故，只好挤了进来。无如进门的时节，要照顾的地方太多，赵先生的长衫开岔的地方，被门框上一个弯钉挂住了，就这么咕吱一声撕了一个裂口。

“对不住你，赵先生！”

阿巧很天真的说着：

“你的衣服给挂破了！”

这是赵先生完全意料不到的，他尽管愣愣地连伞也不知道收。阿巧笑着说：

“不要紧，妈还有一会儿才回来呢，我把衣服晾好，就来给你缝。”

赵先生也不知道怎样回她的话，只呆呆的站在自己的门旁将伞收起来向她望着。

这晾衣的地点正是在赵先生的房门口，他的房门口本是与上晒

台的楼梯平行的。晾衣的竹竿一头搭在上晒台楼梯最上之一级，一头便搭在通前楼的门上木格中。以阿巧的熟练手段，顷刻便弄好了，但是在赵先生却是第一次注意。他注意到阿巧的背影，阿巧的头发，以及她的腰部臀部，腿和脚，他注意到她的手在理竿上的衣服正是阿巧的一件内衣，他惊觉了。现在他知道阿巧的内衣是白色起淡蓝条花纹的，没有粉红。扣子是白的，也没有红。领上缀着小黑花边，更没有红。他想起来，阿巧还带着孝，那里会有红色，自己昨晚的观察，似乎太不精细了。

阿巧扭头向他笑了一次，转身便跑向楼下去了。赵先生只觉得她十分的活泼，尤其是在一笑时，分外的美。他一个人痴呆地望着晾在竿上的衣服，他心里想笑，他独自一人笑一次。

楼梯上的脚步声又起了。这是阿巧取了针线来替他缝衣服的。

“到底要不要她缝？”

他这样地自己暗问着自己，在他未得显明的答案时，阿巧已经笑容可掬的站在自己的面前了。

“脱下来缝还是就在身上缝？”

阿巧带笑着问他。他真不知道怎样回答好。

“就在你的身上缝罢，好在破的地方并不大。”

她说着一串儿轻笑，便蹲身替他很快的缝好了。

“很对不住的，赵先生！”

这是阿巧下楼时的一句。赵先生携了破伞仍走到自己房里去。

今天，他在房里坐着似乎比往常更兴奋更有趣。他感觉到阿巧的一切都是非常好的，他想着，轻开了自己的房门，又望了望那晾在竿的衣衫。

他回身坐在桌前，画的那张女人仍在案头放着。他想，刚才雨中的情景，的确是太美了。他无聊地取出铅笔在纸上写了“雨中”两个字。他的笔就停了。下面安两个什么字好？他这样自问着，同时什么“情侣”呀！“送伞”呀！“阿巧”呀！“梨花”呀！什么什么的一大串字



眼在他脑中旋转着。像一个小学生联句，尽管迟疑着写不下去。

后门的响声终于把赵先生从甜蜜之梦中唤回了。这是房东太太回来的信号。赵先生的精神非常兴奋的听着她们的话。

“妈！你的伞……！……？”

“伞！”

这一个字真能引起赵先生注意力的。他想着：“她们的伞又怎么样呢？”

“被一个冒失鬼给挂破了！”房东太太很失意的说着。

“以后你们也用不着笑我的破伞了吧！”赵先生很得意的想着。“看你们到底修不修呢！”他抬头望望天，天已经不下雨了。

“就是下雨，我也不怕拿这把破伞的。”他向就靠着墙边站在脸盆中的破伞看一次，破伞仍在那里点滴滴的流着水珠，他不禁地笑了起来。

房东太太每日只吃两餐的，第一餐的时刻，约摸上午十一时左右。她每日买菜回来之后总得在厨房忙一阵。在平时赵先生总在房中的，今天他得意，他要提早出去。他很高兴地对镜整理了一次，很闲在的走出了后门。

赵先生到校的时间是十一点一刻，他没有见到金先生。下午，金先生方才来，见面就笑着问他阿巧的事。在理，赵先生是可以和盘托出的，因为金先生是他的好朋友，无如他对于这件事，觉得太宝贵，最不可轻易向人家说的，他看着这一切是他生平最值得纪念的事，他要永远秘密的藏在心头。

“到底她是不是很美貌的？”金先生问他。他道：

“只要是一个女人，她总有一个时期是很美丽的。”金先生大笑起来说：

“大概她正是在很美丽的时期了。不过我始终为你担心，假定你觉得她是美貌的，便害了你又害了她了。”

赵先生完全不能明了他的意思。只回到他的桌前办他自己事。

晚间,赵先生回到家里,心里想着“害她害我”的事是绝对不会有的,金先生的话完全错了。可是他心里的阿巧仍是忘不了。门前的衣服,桌上的纸,墙边的破伞,在此都可以引起他的迷恋和追忆。

第二天,是个星期日。赵先生一早起来,心中彷徨着今天究竟有什么有趣的事发生。可是这也就和老天下雨一样,不能由赵先生作主的。早晨房东太太家中就来了一位客。房东太太自己不去买菜,却教阿巧去买菜了。如果赵先生是个豁达的人,不妨就到菜场去周游一次,也许会和阿巧说几句话,无奈他不是这样的人,他没有这样的心思,也没有这样的胆量。他只是仍枯坐在楼上,那客人和房东太太的话,隐隐约约的窜入他的耳鼓。他老是疑心着他们的谈话是和阿巧婚姻有关系。这位来客大概每逢礼拜日总要来一次的,而且常提到阿巧的婚姻。

“为什么叫阿巧去买菜?”

赵先生这样自问着。他倾耳的听楼下人讲话,可是始终听不清楚。今早他本来是等着有什么有趣的事发生的,结果变为干着急。

即使谈的是婚姻问题,又与赵先生有什么关系呢?赵先生并不痴呆,也不会想不到。不过他始终丢不开。他以为像阿巧这样玲珑剔透的女孩子,决不是一个普通人的配偶。她的配偶,至少要受过中等教育,手头上有事做,赚百数十元一个月。换句话说,就是至少要像赵先生自己这样的人,才配合。

这些都是赵先生的如意思想,事实是不尽如人意的。房东太太替女儿定人家,赵先生不得干涉。况且,阿巧究竟对于自己婚姻问题,是个什么意思,赵先生不敢说是他知道。如此,赵先生便感觉到痛苦了。

他兀自坐在房中悒悒不乐。阿巧回来之后也没有什么新奇的话入于赵先生之耳。天色倒又沉下来预备下雨了。来的客人说:

“去了!下次再谈吧!”

“吃了饭再去。”

“不！恐怕天要下雨。”

“哟！你连伞也没有带。我这儿一把破伞带去罢！”房东太太一串笑声，将客人送出了门。

午后，弄中格外来得静寂，虽然天色是阴沉沉的。瞎子三弦的声音仍旧提起人的兴趣，因为三弦的声浪，引起了房东太太母女的斗争。斗争的焦点便是一个要算命，一个不要算命。结果是母亲得了胜利，那弹三弦的瞎子，终于被叫了进来。

瞎子进来之后，隔壁的阿嫂也跟着进来了。阿巧似乎仍在房内，房门掩起声音正足以表示她不愿听瞎子的话。隔壁阿嫂进来便笑着说：

“今天我预备约你打个八圈牌，你倒请位先生来算命！”

“替阿巧算。”

“阿巧算，别是定人家罢！”接着笑了一次。

“算好了再来罢！”

这时瞎子和一些人已入了座。阿巧的生辰八字已经报出来了。她的八字是十九岁三月二十一日子时。瞎子一面嘴里咕了一阵，问道：

“女八字？”

“女八字。先生！”

“她是癸亥年丙辰月己卯日癸酉时，八字里水有三重，木有三重，土有二重，金火各一。三月木旺，旺木有水，就成水木清华之象。这位小姐，定然是很聪明伶俐的。况且春木得水，滋长发荣，一定是长脸不是圆脸了。”

“很对的！”

“推查她的命里，金火二气太少。命书上说，金衰寡断，火缺少礼。这位小姐遇事倒很随便，脾气未免骄纵。可是你好好待她，木旺的人，心地总是善的，人也是一个好人。不过丙火正印无根，母力不得。偏才过盛反衰，父寿难延。究竟现在是不是父母双全呢？”

“不全了！”房东太太很凄楚的回着。

“那定然是父亲不是母亲了!”

“全对的。先生!”

“看女命最要紧是夫子二星……”

“先生,正是要请你来看她将来丈夫怎样?儿女怎样?”

瞎子又停了一刻说:

“说出来你不要见怪。论她这个命,本身是土,木克土,克我者为夫,理取卯木七杀。但是卯酉交冲幸子星食神坐于时支,又系长生。她这个命,旺子是可以算,助夫却不能算。说出来请你不要见怪。”

“请问先生还是要大配还是要小配呢?”

“大一岁大两岁都无碍的,小可就是要小四岁。小四岁又未免太小了一些。”瞎子微笑着停了一刻,又接着说:

“再要大的话,就要大七岁才好了。”

瞎子说完了这一番话,就把三弦拿起来弹了一阵,又把上面的纲领编成了七字唱,唱了一阵。唱的时候,谁也没有懂。可是那最末了一句“金玉良缘大七春”,在赵先生的脑中却印下了一段深痕。他想:“我今年不是二十六岁吗?她今年十九岁!”他微笑着,开始觉得中国的命理,着实有点道理。小四岁不去说它,大七岁也可以配,好得很!他想刚才瞎子的话,“聪明伶俐”呀,“遇事随便”呀,“脾气骄纵”呀,“心地慈善”呀,一切都像看见的一般。这些都是她的优点,赵先生所认作的优点。赵先生自己说不出,却被一个两目无光的瞎子说出来,他心里真是十分快慰。

他一径的想着,至于瞎子几时走的,到底拿了多少命金,一共不曾知道,还是隔壁阿嫂声音大,她的话倒有几句窜入赵先生的耳鼓。类如:

“阿巧呢?躲在房里做什么?如今是文明世界,没有什么怕丑的。”

“快走罢,不早了。不要梳头,都是几个天天见面的人,怕什么?”

“阿巧不去吗?看看牌,省得一个人在家里。”

“噢!收了衣服再去。也好,我等着你呀?……我叫阿英过来陪

你谈谈，不要发愁发闷，弄坏了身子！”

这些话都在赵先生脑中存留着，尤其是“收了衣服再去”的那一句。他玄想着一会儿功夫，楼下便会静寂了。静寂之后，屋子里仍旧只剩下两个人。而且阿巧还要上楼的，她不能不上楼，因为她要收衣服。

不一会，这屋子果然静寂了。静寂是最能使人追回以往之甜蜜的。在阿巧在赵先生，应该都是一样。但是事实上却不尽然。阿巧是有眼前刺激的。就拿算命说，在赵先生，已经增加了他以往的甜蜜。在阿巧，却增加了心头的愤恨。所以在这屋子静寂了之后，赵先生坐在房里笑咪咪的等阿巧。阿巧却坐在屋里嚶嚶啜泣起来了。

泣声本是最能引起人之同情的，尤其是在静寂的空间里。一个孤独的男子听见他所渴望一见的女子的泣声。赵先生的心，马上难过起来了。他确认了这是一个婚姻不自由的女子的哀鸣，他恨房东太太，尤恨早晨的来客。

屋子里虽然是两个人，两个人的中间，似乎仍有一道鸿沟横亘着。礼教不容许赵先生下楼去和她说一番，心情又不容许阿巧上楼来收衣服，只留下赵先生在房里空着急。

哭泣本是人类一种要求同情的表示。万一没有同情，哭泣是不能撑持长久的。阿巧就在这条原则之下止了泣，无精打采的上楼收衣服了。

今天阿巧的步伐却非常的迟慢，可是她那一步一步的足音，好像正打在赵先生的心头。等她上了楼，赵先生已站在门口等着她了。

“赵先生！”阿巧勉强叫了他一声。

“你为什么伤心？”赵先生急急的问着她。

“你还有不知道的吗！”话还没有说完，她便伏在楼梯栏杆上哭起来了。这一次哭，正是她得着同情的时节。所以也不是序幕，也不是落幕，乃是高潮。她哭了好半天，简直使赵先生进也不是，退也不是，又不敢去抚慰她，又不能陪着她哭一场。直等她倏然停止，去收衣服

的时候,他嗫嚅了半天,方迸出一句话来:

“你总该爱惜你自己,不能过于伤心。”

阿巧陡然回过脸来,非常感激的望着他。结果失望的对他说:

“先生!人……活在世上是无味的。”

“无味的!”这几个字入赵先生的耳鼓,犹如研究人生哲学的学生,忽然听见老师宣示了他们人生的大道。他赶紧的说:

“像你和我昨天大雨在晒台上走下来……等等。我一生也忘不了的。”

阿巧的失望面容中,忽然露出笑容来了。她的热情,喜悦,希望,等等的心情全都浮在脸上。可怜她虽然是面上充满了笑,那眼泪仍如断了线的珠子,簌簌的流了下来。

她好像已经回到昨天的生活,忘记了一切很热烈的说:

“就是那一把……”

她不顾一切的走进了赵先生的房,两只眼四下的寻着,终于看见那一把靠壁而又站在脸盆中的伞。她宛然一笑的说:

“就是一把伞呀!”

她现在把一切的愁思都丢开了。她只觉得她自己和赵先生间,没有任何的界限。她四面的看一看,赵先生房里的地,已经好些时都没有扫了。

“你一个人……”她笑着说,脸上浮起一层红晕。

“让我来给你扫一扫罢!”

她非常喜悦的将自己收下来的衣服放在赵先生的床上,一面下楼去取扫帚和畚箕。

地扫完了之后,很快的将他房中一切略略地整理了一次,鲜明的印象立刻便呈露于目前了。她笑着说:

“你看怎么样?”

“非常的好!叫我怎样来报答你呢!”

一句话倒又勾起了她的伤心。她的眼圈儿一红,泪珠倒又要落下

来了。但是她不愿意给赵先生看见，她走到窗前望着窗外，泪珠终于挂下了腮边。

赵先生真急了。

“这全是我不好。”他默默地想着，“为什么说话，又引出了她的眼泪？”他情不自禁的走近她的身边。

对面邻家楼窗中的声音传过来了。

“阿巧姊！我妈叫我来陪你的。你既是有人陪，我就不来了。”

这是阿英的声音，他们一抬头，阿英和另外一个邻女倚窗望着他们笑。

这两句对他们如晴天中一个霹雳，阿巧脸上绯红，夹了衣服拿了扫帚转身急奔下楼再不上来了。赵先生更是觉得难过，他连连叽咕着：“这是什么话！这是什么话！”他也想像阿巧一样的哭一场，但是没有这个勇气，他觉得一点精神也没有了，一点快乐也没有了。

“人……活在世界上真是无味。”

他拉起被来，蒙着头，睡下去。也不知道是痛恨，还是羞耻。是悲哀，还是睡眠。

次早，雨又下个不住，当赵先生起身的时候，房东太太母女又在拌嘴。这一次的焦点是母亲叫女儿上街买菜去，女儿不去。理由是“昨天的那把伞，谁教你借给人家？”这一场拌嘴，经过了好些时，结果到底是母亲战胜了女儿。阿巧宣言说：“不用伞上街买菜去。”

“不用伞上街去买菜！”

赵先生的心又动了，他知道菜场离此地还有一段路程，使阿巧冒着雨去买菜，做妈的心里忍，赵先生却不忍。他心灵指示他，拿了靠壁的那把破雨伞急急地下了楼。

“我这里还有一把伞，不妨拿去先用，雨不小咧！”

他搭讪的说着将伞递给了阿巧。阿巧便含笑着出了门。

房东太太仍在那里站着，任凭赵先生的态度如何和蔼，她脸上也不露出一丝儿笑容。在阿巧将后门砰的一声带上了之后，她的脸色就

格外凶横。

“真谢谢你会照料我的女儿，大概照料的已经好久了罢。这我可不敢当。从今天起，你那间房我得收回自用，你找房子替我搬走罢！”

这是赵先生所闻的第二个霹雳，他惊呆了好半天，终于很痴呆的说：“好，我去找房子。”

其实，赵先生不用找房子的。他那办事的学校的校长，早就有意叫他住校，理由是他的品行端正，为人诚实。他拒绝的理由是他接事未久，不知道能不能做下去，如果此后校长不嫌弃他的话，住校，是他极其情愿的。

如今，这个事实将被环境逼迫的不能不实现了。赵先生究竟要不要搬到校中去，便成了赵先生待决的大问题。

问题的解决，当然离不掉金先生。金先生倒是很简单的劝他到校里住。他说第一是校长很希望他来住，第二省得雨天跑来跑去的，过那破伞湿衣的生活。第三是“不见所欲，则其心不乱”。不乱方可以定意做事，得着更好的成绩。赵先生想了半天，什么话也没有说，只叹了一口气。

今晚，赵先生回家特别迟。因为他走到弄口便不想回家，反而转身去逛马路，他心里乱，但说不出所以然。急，也不知道为什么急。他只觉得彷徨孤独。马路上兜了好几个圈子，直等力尽筋疲，方回家来睡觉。

他上楼的时候，全屋子差不多都入了睡乡。他摸索着到自己的房门，却踢着靠在门旁的那把破伞。

“这是阿巧送还我的。看我不在家，便只好靠在这个门旁了。”

“到底是不是阿巧自己送来的呢？”他继续想着，“甜蜜的意境已经是过去了。自己和她只隔一层板，实际上就相隔得很远。”他想到古人说的“咫尺天涯”，如今自己真的有了这种情境。

他懒洋洋开了门，扭开了那盏五支光的电灯。觉得五支光的灯只有三支光的明度，面对邻家的那扇窗掩闭着，阿英的笑话，早已消逝



了。桌上的那张纸仍旧在那里，房里的灰尘，却已经没有了。他记得阿巧曾经替他理过被，被的那一角，他都记得清清楚楚的，被上似乎仍留着手的触痕，痕里似乎蕴藏她密密的情意。

他慎重的将那把伞放在原处。

“就是那一把……”

阿巧的声音似乎仍在耳中绕着。

“你一个人……”

他真是不能再想下去了。他和衣倒在床上，让疲倦的身体催他去睡眠。

次晨，赵先生决意搬家了。他一早起来便整理他的三五件行装。他想着：

“这一把破伞，留在此地做个纪念吧！自己今天虽看不见阿巧，阿巧也许会看见这一把伞的。”

他痴呆地拿起了这把伞，谨慎的开了窗门，闭目虔诚的祷告了一番。他为这把伞的前途祝福，愿它不为人丢弃，为人践踏，但愿它常被人怀念着，抚摩着，在风雨之夕，常为人所提念和追回。

祷告完毕，他谨慎的将伞放回了原地，然后下楼出门叫了一辆车便把家搬到学校里去，去的时候，房东太太站在门口，两个人中谁也没有说话。

赵先生到了学校之后，心虽然定了，可是人也呆了。他常常学着阿巧的口吻，对金先生说：“人……活在世上是无味的。”风雨之夕，常常睡不着觉，就是偶然上床就能睡着，必定被一串零乱的梦境缠绕着。

他每日照镜，就觉得自己消瘦了许多，但是在镜中的时节，他又常想着：

“阿巧怎么样？是不是也消瘦了呢？”他又想：

“我向她说过，你应该爱惜你自己，不能过于伤心。她一定会记着我的话的。”想到此，他就倏然地笑起来。

过了好些天,阿巧真的跑来找他了。人虽然消瘦了一点,装饰的却比以前更美些。她说她从一个学生那里探得了他的住址,今天特地来送还他这把伞。

“是你妈叫你送来的吗?”

“不,是我自己送来的。”阿巧说着露出无限的情意。

“这……把破伞,还要它……?”

阿巧抢着说:

“破?我已经将它修好了咧!……”她将伞撑起了一半,低声的说:

“这是我自己的钱替你修的,趁我妈去打牌的时候,我私下叫补伞的来替你修的。我记得你下雨天回来时,背上总是潮湿的,那是多么难过!”

她十分有情的望了他一眼,头便低下去,说话的声音就更低了。

“每逢下雨的天,我总是记起你。”

她尽把头低着不再说话,赵先生也没有话说。半晌,他嗫嚅说:

“你算的命……?”

“不许提! 我一生一世都不嫁人的!”

她说将伞向赵先生手中一塞,头一扭下去,眼泪就掉下来了,她就一面拭泪一面走开。赵先生说:

“慢走,我送你一程吧!”

“不要你送!”

“这把伞送给你!”

“不要!”

“你带着,看,天又要下雨咧!”

两人已经走了一程。阿巧说:

“你回去吧,我不能要你送。”

“不送,你得拿了这把伞,不然,我定然送你到你家门口。”

阿巧向他瞪了一眼说:

“拿来吧! 你这个人真麻烦! 可是我拿了你不许再送!”

“不送！我站在这儿看你走好吗？”

她回眸一笑，夹着伞，急急的走开。如毛的雨果真随着微风洒下来了。

赵先生目不转睛望着阿巧过了街，望着她很幽闲撑起那把伞。这毛毛的雨洒满了赵先生一身，赵先生都没有觉得。

（录自《予且短篇小说集》，上海，太平书局，1943年7月初版）

# 考 虑

予 且

赵先生坐在灯下默默的想。

想着他十年以来,上了“考虑”两个字的当,着实有不少次了。十年中,最可震动他心弦的事共有三件,第一是他毕业的时候,蒙校长的垂青找他去谈话,谈到火热的时候,他便提出请校长替他找事。校长笑着向他说“考虑”,他便一直的等,把光阴都耽误了。第二件是他求婚,他和某女士打得火热的时候,便提出求婚的意见,某女士笑着向他说“考虑”,结果是又把这段婚姻给耽误了。第三件是他向父亲挪一笔款项去做生意,父亲也笑着向他说“考虑”,结果是钱既未拿着生意也没有做成。

以上不过是荦荦大端,十年来在朋友面前听见说“考虑”的,还不知有多少回,结果总是败多成少,令人气短。

“考虑”真是一个害人的名词,他默默地想着。

“如果你能答应人家的要求立刻就可以答应。不能答应,立刻就可以回绝,为什么要考虑?”

“说考虑的人,当真考虑吗?”赵先生继续着想。

“他真不会去考虑的呢?考虑是他的托词!人和人在一起,是应该相见以诚的。为什么要虚假?为什么要考虑?”

“今日起,应该反对人家说考虑,自己呢,也绝对不向人家说考虑了!”

这是今晚赵先生所立下的志愿。他要把这项志愿行开去,于己于人,两得其益。

赵先生的家庭环境相当的简单，现在他有一位夫人，是他父母给他订婚完娶的，有一个孩子，已经五岁。他手头上一份事是父亲替他找的，因为家境宽裕，并不靠这事的收入养家。而且父母不和他们在一块儿住，他这家庭可以说是一个真正的恬静的小家庭。

这样小家庭中的赵先生，还有什么要考虑的。经济的来源，他用不着愁。自己的夫人又是一个半旧的女子，父母替他娶的。只要他不过事苛求，夫人自然会听他的话。孩子呢，现在才五岁，和赵先生说话的机会都少的很。赵先生还要考虑什么？无怪乎赵先生在灯下要发出这种感想。

第二天，是个天气晴和的礼拜日。赵先生早晨起来便在客堂中闲吸着烟卷看着报。空气是那么静寂。楼上母子们的笑谈声便窜入赵先生的耳鼓了。他听着好像孩子向妈在讨糖果。

“再要一个！妈！”

“再要一个！”

他那恳求的声浪真令人听了十分的可爱。

妈似乎也笑起来了。她说：“宝宝已经吃的不少了！”

“不多！”

“不多？想想看。”

接着静寂了一刻，妈的话声又起来了。她说：

“想想看。昨天，昨天不是三个吗？还有前天不也是三个吗？想想看，想想看。”

妈一径地笑着，孩子便不响了。

在平时，这些话音窜入了赵先生的耳鼓，是不会引起他什么反感的。无奈是今天，已经立了志愿的今天！他想：

“想想看，想想看不就是考虑吗？孩子从小就受了这种‘考虑’的教育，叫他以后怎么会不说‘考虑’？”

他开始感到这种“考虑”教育的严重性。

“答应就答应，不答应就不答应。为什么要想想看？三个糖果已经是天经地义。妈也不会想，孩子也不会想。不过是孩子要糖果，妈不肯给罢了。”

他越想越觉得严重，立起身来，在堂中走上好几回。这时妈妈和孩子已一同走下楼了。

他们母子两个人都向他笑着。他一点也不笑，他觉得“考虑”是要不得的。他说：

“孩子下次向你讨糖果，答应就答应，不答应就不答应，不必说想想看。”

这真是他夫人所梦想不到的一句话。她的笑形立刻便收了。她想：

“我向孩子说这句话，有什么错？”

真的！这话有什么错，恐怕没有人能答出来的。夫人怎么能知道丈夫心中立下了什么志愿？她觉得这是丈夫对她一种不好的表示。她说：

“我说错了吗？孩子多吃了糖果是不卫生的。”

“不是卫生不卫生的问题，是你不应该说想想看。不给就不给，为什么要想想看？”

夫人真是愣住了。

夫人愣住了不要紧，孩子经爸爸这样一提醒，要糖果的话，倒又从他那小嘴中说出来了。

夫人肯上楼去拿糖果吗？不会的。她只呆呆的坐在椅中，望着赵先生，赵先生冷然的望着孩子，孩子似乎也感到局面的紧张，便哇的一声哭起来了。

“不给！你再哭，我也是不给！”

夫人狠狠地向孩子说。孩子哭的利害。先生说：

“为什么向孩子恚这么大的气？”

“不是恚气，你叫我怎么说。给他，吃了不卫生。不给，就只好说

不给，这是你说的呀！你想想看！”

“想想看”三个字真像迅雷打在赵先生耳边。只觉得自己背上一阵凉，他的脸色就变的非常难看了。

他夫人有点“莫明其妙”的望着他。他始终不好说，昨晚立下了志愿。也不好说：“考虑是一个害人的名词。”“说考虑的人是并不考虑的。”“人和人在一起应该以诚相见。”等等的話头。他冷冷地考虑至再，觉得说出来她也不会相信，那孩子仍哇哇的哭着，他没有办法只好走开了。

谁都知道这次赵先生之走出，是“茫茫然”的。赵先生自己又何尝不知道。一个星期日的早晨，访友、游玩都不是赵先生喜欢做的事。他喜欢做的，是坐在家中抽抽烟，看看报，吃一点有滋味的小食，和妻谈谈话，逗逗孩子说笑。这些都是赵先生的“甜蜜”生活。如今，这甜蜜生活打破了。被什么打破的？被“考虑”两个字打破的。

他独行踽踽的来到了街头，一毫也提不起兴味来。那无线电的音乐广播着，反使他心中起了无限的怅惘。

“士敏！怎么你一人在这里走着。太太呢？没有陪你出来。”

朋友的几句话惊醒了他。他说：

“正是我一个人出来的，坐在家里太无聊了。”

朋友笑起来道：

“你不是说这样话的一个人，无聊，我从来就没有听见你说过。”

这话真提醒了赵先生。他想自己真是一个乐天的人，从来没有说过无聊。今天竟会说出来，连自己也有点不相信。

他和朋友，无目的向前走着。朋友道：

“到什么地方去？”

“真的，到什么地方去。”赵先生更是惊醒了。他说：

“有事，你不能跟我一道走。”

“谁有事？你怎么知道我有事？”

“那你为什么出来？”

“你呢？”

赵先生答不出，不禁就笑起来了。朋友道：

“我看你是和你夫人怄了气。你话说的太凌乱了。像你那样的家庭，尤其是像你夫人那样柔顺的人，你就不应该过于任性。”

赵先生没有话说，他自己真在进行考虑了。他想自己的夫人，诚然是柔顺的。结婚好些年，从来也没有和自己大吵过。今天如此，实在是自己有不好的去处。她叫孩子想想看，不是她的错。况且，糖果吃下去也不卫生。若是斩钉截铁的回绝了孩子，孩子自然会得哭起来。

他呆呆的走着，朋友道：

“你想想看，是不可过于任性的。”

朋友挂上了满脸的笑。赵先生心里不禁起了一阵难过。

“想想看！想想看！”

他心里默默地念着。猛然地向朋友说：

“你叫我考虑，是不是？”朋友道：

“正是，考虑是最能使人心平气和的，最能使事情得着适当解决的。”

赵先生是立下志愿的人，他怎么能听这些话。依他的意思，就要和朋友辩论一番，然而他的勇气没有了。他想刚才为了“考虑”两个字，已经开罪于夫人，如今更不能再为了“考虑”两个字，开罪于朋友了。

他只冷冷的说：

“考虑！考虑只不过令人气短罢了！”

朋友在先向他所说的那几句话，并不能确定他已经和夫人吵了嘴，如今听他这样一说，吵嘴的事是已经确定了的。他于是笑着说：

“我们到左近茶室中去坐坐罢！”

在朋友的意思，是预备劝劝他和夫人言归于好的。可是在赵先生一方面却不然，他和夫人并没有多大的冲突。即使有之，也用不着朋



友劝。他夫人是一位半旧的女子，只要他稍许假以颜色，那是决不能不顺从的，他需要什么朋友再劝告他！

他们两个人同意的来到了茶室。大家却藏有不同的心思。这是一幕趣剧，趣剧就此开展了。

茶室的地点，自然是这位朋友择定的。他今天想做个东，满望着在吃茶上面，可以帮赵先生的夫人一点忙，他准备凭他三寸之舌，使赵先生夫妇言归于好。

这个茶室，原是这位朋友常来的所在。他走进门四下一看心上便有一点不自在。回头看看赵先生，赵先生并没有注意。那左角的一张小桌上，早有一人站起身来，笑着向他打招呼了。

朋友这时的脸色已经恢复了常态。他抢先笑着对那个人说：

“你托我的事，我真是时刻在心，无奈机会不大凑巧。这也是一件没有方法的事。”

他这几句却引起了赵先生的注意。赵先生向那个人看，那个人的衣履不华，来的目的却又好像专等这位朋友。

他的脸色表现着希望和祈求。可是听了这位朋友的话，他冷了，冷了半天，很着急的向他说：

“就是在你手下找个事，当然也不是烦难的，只是你……”

“我？……”

朋友的脸色也变了。但是一会儿工夫，却又笑起来道：

“你想在我手下做事？”

“是！你肯……”

“怎么不肯？让我考虑考虑罢！我还和一位朋友有要紧的事谈。”

说着他便望了赵先生一次，“再会”两个字就从他嘴里溜出来了。

这一些情形，都是赵先生所不能忍受的，尤其是那“考虑考虑罢”几个字。他脸上铁青的入了茶室的座位，朋友却笑逐颜开和他谈话了。朋友说：

“如今找事的人真是太多了!”

“不是。如今说考虑的人真是太多了!”

“怎么?你说我不该说考虑两个字?”

“谁说你不该?考虑两个字在你,是最能使人心平气和,最能使事情得着适当的解决。”

赵先生冷笑了一声。这位朋友正和俗话说的,叫变成了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了。

人生的情境,有的时候,确令人觉得很难堪。有时不单是难堪,而且还没有方法解决。像今天这位朋友的遭遇定是如此,他找赵先生来喝茶,想不到赵先生会说出这些话来的。但是话已经说出来,他不能发怒,不能解释,更不能明白赵先生是一番什么意思。然而情境之难堪是终于难堪了。

他愣愣的坐在那里,也不知道自己向茶房说的是红茶还是绿茶。而赵先生的思想仍旧没有变更,他正色的说:

“你以为你那朋友听了考虑两个字会心平气和的吗?不会的,你现在回想他那一副神情,是心平气和的神情吗?”

他这些话真像冷水浇在那位朋友的背上,朋友只觉得一阵阵的寒噤,那副脸也和赵先生一般的铁青了。

两人一同沉默着。那茶由壶入杯的细微响声,更激不起心上的澜。赵先生低头思想着。说道:

“考虑最能使事情得着适当的解决……老兄的话,未免有点骗人罢!”

朋友到了这个时候,真是再也忍不住了。他说:

“士敏!总之,我今天不该约你到此地来!”

“怎么不该?约不约在你,来不来却在我!”

“那你为什么向我闹这么大的气?”

“谁和你闹气来?”

赵先生非常的不服,接着说:

“我说的都是诚实的话，真的话。你说的都是一片虚伪，因为这社会是虚伪的，说诚实话的，就变成和人家闹气了。”

“那你是在和我闹着玩！”

朋友放下一脸的笑，很想由笑里解除这个难堪的局面。赵先生仍是很严重的说：

“谁和你闹着玩。因为社会上尽是一片虚伪，真实的话，都变成闹着玩了。”

朋友到了现在，真是一毫办法也没有了。他只有喝茶，遐想，不敢笑，也不敢气。半晌，说上两句于天气的话。又半晌，说上一两句物价高昂的话。再过半晌，说上一两句大米小米、黑面白面的话。这样“如见大宝，如临大祭”般的挨了半小时，直待赵先生自己兴辞告别的时候，方算释了他肩头的重负。

出了门，马路上的阳光依旧是那样的明朗可爱。两个人的心境却不同了。进茶室的时候，是一同进的。出来，朋友真没有勇气送赵先生一程了。他推托了有事，便和赵先生在不自然的笑容中分了手。

如今，赵先生仍是踽踽的独行着，和出自己家门的时节一般儿的情状。所不同者，出门的时节，心中是“茫茫然”，现在却想到了自己的太太和孩子。他知道今天是礼拜日，礼拜日家里有丰盛可口的午餐，这是太太对他爱的表示，每礼拜都如是。

他走到自己的门前，心里觉得有点不对。他想自己不该因一时的任性走出来。太太也许是动了气，孩子也许哭的时间太多了。但是自己一面又自慰着：

“太太是服从自己的。她是一位贤妻，更是一位良母。良母不会使孩子多啼哭！”

他鼓起勇气走进了门。

诚如他所逆料的，太太仍然满脸笑容对着他。他的帽子外衣，全接了过去，替他很当心的挂起来。那些报纸烟卷仍是齐整的放在那

里。就是他那最喜欢的咖啡，每礼拜日都喝今天还没有喝的，也都替他预备好了端了来。

太太的脸上没有一毫怒意，那可爱的笑容中还浮出一片脂光粉气鲜明扑人的印象。

赵先生还有什么不惬意？刚才的一切，也就不得不把它抛诸九霄了。

“孩子呢？”赵先生问。

“到我妈那里去了。你不记得……每礼拜日我们不是要去一次。今天，你出去了。”

她接着笑了一次。又道：

“我想……”

她陡然的改了话。

“我就决意叫王妈带他去了。”

“你想怎么样？”赵先生无意的问她。她道：

“你不是不喜欢听那个‘想’字？”

她说得真是十分妩媚。

赵先生的脸不由微微的红起来了。

太太是一径地在笑着，但是赵先生脸红却使她生了恐惧。她假托到厨中去看菜便离开了赵先生，堂中只剩赵先生一个人在那里。他虽然是反对“考虑”，如今却真正的进行深切的考虑了。

他想到上午的一切不如意，全从自己反对人家说“考虑”而起来的。自己的太太以及自己多年的朋友，只因为自己一时任性，大家都弄的非常的不快乐。

“为什么？”

自己答不出。结果是独自一个暗暗笑起来了。

这是赵先生自从立下志愿以来所发出第一次自然的笑。

他坐在椅中，又复燃起烟支，把报拿起来闲看了。

午饭开到桌上的时候，孩子还没有来。他们两个人吃着，堂中的

空气似乎格外来得静寂。赵先生也没有说什么。太太也没有说什么。赵先生向太太望了望，太太还是那般笑容可掬的。他们相对着，好像是一对新婚的夫妇。

饭后，家里就像格外的静寂。在以往，礼拜日的下午，赵先生和太太不在家的时候多，他们不是到父母那里去，就是去会朋友，看电影，或是带了孩子去逛公园。今天，大家沉寂的坐在堂中，显然在生活上，有了改变。

赵先生吸了许多烟，终于向太太说：

“早晨，我实在是过于任性了些，怎么反对你说‘想想看’。你向孩子说想想看，当然不是你的错。我说你，倒是我的错。”

说时他的态度十分的和平，满望太太忘却早晨的事。太太说：

“你也没有错……”

她轻笑着。

“你出门之后，我也想了半天。实在是我太任性了。为什么向孩子说，你再哭，我也不给？”

“不是糖果的问题。”

赵先生声明了他的主旨。太太道：

“那是我话说的不对。我知道，不答应就不答应，为什么要想想看。”

赵先生知道这是太太硬行迎合自己心理的话，但他自己转不过这个弯。心里明明的有一句“说说也不要紧”，可是始终不能出诸口。太太道：

“我自己也想过，像我们这样的小家庭，真是没有什么事要看看的。穿吃住都不用愁着。至于孩子的糖果，不给固然不碍事，多给一个又何曾有碍养生。这是说到极小的事，大的事，全是听凭你的决断，我为什么要看看？”

太太说时不但妩媚，而且已经走近了先生的身旁。多年的夫妇，虽不像新婚时那样的甜蜜，在赵先生已觉得这里面有说不出的愉快。

他微笑着，一径地微笑着。

壁间电话铃声，已经响起来了。

这电话是爸爸打来的，他叫赵先生快些去。赵先生也不知道什么事，便急急地穿了衣服戴上帽子去了。临行的时候他笑着向太太说：

“你一个人在家里寂寞，可以到你娘那里去，晚间再和孩子一道回来罢……”

他非常高兴走出了门。出了门便跳上车子到爸爸那里去了。

到了爸爸那里的时候，爸爸正在堂中闲踱着，看他的样子，好像藏了满腹的心事。

爸爸不等他说话，便道：

“电话是你自己接的？”

“是的。”

“我叫你来有一件事向你说明。”

赵先生睁了两眼望着他。爸爸道：

“如珍虽是我的侄女儿，我待她就和自己的女儿一般。她对你也是很好的。”

“是！”

“况且，她的婚姻，一半还是由我做的主。如今他们两小口子闹离婚。你想，我怎么能看着他们闹下去？”

“怎么，他们又吵起来了么？”

赵先生十分惊讶的望着爸爸。

“在以往……”

“现在我们不去谈以往，我们只要谈目前和将来。如珍只要我说一句肯不肯答应她离婚。你想这是多么一件困难的事。她是一个最听我话的孩子，可是她一副倔强的脾气，你是知道的。倘使我不答应，她会做出自杀，不吃东西的那一套，以后麻烦便更多。答应，那又成什么话！你替我想想看，我怎么样向她说？”

爸爸终于说了一句“想想看”。赵先生虽然听了有一点刺耳，但是

这个问题有些严重，而且爸爸的处境也太困难了。倘使答应他们离婚，以后如珍的生活，又怎么办？

他只愣愣地想着。爸爸道：

“当然是不能答应的，我昨天就想了一天。”

“是的！”

“如珍刚来过，我就毅然不答应，可是她临去的时候，却十分的伤心。我没有办法。我想只有你，和如珍很好，和如珍的丈夫也很好。所以就打个电话给你，叫你去劝劝他们，不要把这件事当作儿戏。”

赵先生还有什么话说？自然是把爸爸这一重要使命放在肩头了。他再向爸爸望一次，爸爸的脸，十分的严肃。他只有去劝劝他们言归于好。

劝也不是容易的事，赵先生自己深知道，不过他所知道的不是劝时措词的烦难，乃是免不了要说一句“想想看”。

“叫如珍离婚，连爸爸都不能说，自己怎么能说？既是叫她离，也就不必向她说什么了。不叫她离，不是请她考虑，又是做什么？”

自己始终避不了要说一番请她考虑的话。不单请她考虑，而且要请她的丈夫考虑。

这是一件最不愿做的事，然而又不得不做，赵先生终于抑压了自己的心情去做了。

在五点钟的时候，赵先生会见了如珍。如珍泪流满面的，好像要离开人世，向他洒泪道别的光景。爸爸的话，在赵先生脑内盘旋着：

“她会做出自杀，不吃东西的那一套。”

赵先生向她望望，心中真是充满了恐惧。他向如珍道：

“爸爸叫我来。叫我劝你，不要把这件事当儿戏。”

“当儿戏！我也就不说离婚的话了。我们尽可以打打骂骂，吵吵闹闹，然后再言归于好。这就是儿戏，这个我却做不出。”

“这是有关于你一生之幸福的。你不得不考虑！”

赵先生忍痛的说了这一句。如珍道：

“我的为人，你也不是不知道。如今事实都已放在眼前，我只有两条路，一是离，一是不离。没有什么考虑不考虑。”

赵先生心里一阵难过。自己的一套话已经被如珍向自己说出来了。要是在上午，他也许要拍案叫绝，引为同志，也许说：

“到底姓赵的是姓赵的，只有一片真诚对着人！”

可是如今的赵先生已经有点不对了。爸爸叫他来做什么的，来拆散他们的婚姻吗？他不敢说，始终的不敢说。他真像一个失败的投机者，胆子既小，心思又乱。他坐在那里呆呆的望着天花。朋友的话，又在他脑中显现了。他说。

“妹妹！考虑是最能使人心平气和的，最能使事情得着适当的解决呵！现在你心里充满了离意，这是不对的。事情只往一方面想，也不对，你……你总得要想想看，想想看！”

赵先生又忍着痛说了这一番进深一层的意见。

妹妹还没有回答，妹夫便走进来了。他心里真有点怕。他想妹夫这时走进来，当然是凶多吉少，他不是来吵架又是做什么？

他用十分锐利的眼光看着妹夫，看看他并没有吵的意思。他进来之后就 and 赵先生随便敷衍了两句，便说：

“现在我和如珍，已经没有甚么话可说了。我们要说的话，已经全部的说完了。如今只有一个问题，就是离婚。”

“离婚！”如珍很强烈的说。

赵先生真急了。他连忙的向妹夫道：

“离婚？那里能这样随便说呢！”他无奈地堆下了一脸的假笑。

妹夫不作声。如珍也不作声。他想自己是再不能不作声，否则这一个僵局又怎样能打开？

他虽然是这样的想着。可怜他心里并没有什么巧妙的话。他真是太没有准备了。只说：

“爸爸叫我来劝劝你，不要把这事当作儿戏！”



“儿戏？”妹夫很庄严的说，“决没有这件事，我们已经讨论了好些天。我还叫如珍去请示。这自然不是儿戏的做法。”

赵先生真可怜，他没有办法。他嗫嚅了半天，说道：

“爸爸没有答应如珍！”

他的声音相当的低。可是他们两个人却都听得很清楚。赵先生捏了一把汗向他们望着。如珍的头，陡然地掉过头去了。妹夫呢，本来是很自如的，听了这句话就变成很痴呆。在先，赵先生是望着天花的。如今，反而是妹夫呆呆的望着天花了。

赵先生有些怕。他也不知道，这句话说的对不对。

三人又沉默了一刻，结果，妹夫却很庄严的说：

“既然大伯是这样的说，让我再行考虑考虑罢！”

赵先生望了他一眼，他真是十分的庄严。赵先生真像有一块大石头压在心上。他想自己和上午所见的那个找事的人，又有什么两样。那无名的怒火，在他心中燃烧着，越烧越利害，只好压了自己的心情，淡然向他们告了别了。

（录自《予且短篇小说选》）

# 照 相

予 且

赵小姐有一个特殊的嗜好,就是爱照片。

她所爱的照片,不是别人的,乃是她自己的。她有十本照片册,里面全是她的照片。二十个照相框,框中也全是她的照片。框子全都挂在墙上,她每日浏览着。照片册全都放在床头,她朝夕常亲着。

但是,自从她照过一张戴着学士帽的照片之后,她忽然改变了态度,她不再照相了。墙上的框子全都拿下来藏起来,床头的照片册一本也不见了。她终日的愁闷着,也不知为了什么事。

认识赵小姐的以及对她照片发生兴趣的,都开始猜疑了。他们有的说无论什么事,日久必生厌。照片看厌了自然不愿再见它们,所以把它们藏起来。有的说不是,他们以为学士帽子根本就是使人烦闷的东西。张元生不是一个活泼的青年吗,因为戴过学士帽,找不着事,他变成痴呆呆的,一点也不活泼了。还有黄美珍、方大玉都是一样,都照过戴方帽子的相,都没有找着事,而且都烦闷。还有的说,她不爱照片,本与照片不相干的。她以前照相,是因为她手头有钱,爸爸的生意做得好,如今爸爸投机失败,把家里弄穷了,你想她那儿来的钱?那儿来的快乐?既没有钱,又没有快乐,还照什么相?玩什么相片?

这些全都是事外人的话,并不能说明赵小姐真意的。他们只是时时谈论着,而且各人抱着各人的意见说,谁也不肯改正自己的意见,谁也不知道赵小姐是个什么心思。

赵小姐的妈,平时倒是很注意赵小姐的,如今也不注意了。这并不是母亲的“爱”随着那些照片一道的不见了,乃是她的精力有限。她

每天满肚子里想着米要卖一百多块钱一担，煤球要十几块钱一担，这间房子好出租还是那间房子好出租。丈夫这一颗愁闷的心，怎样去替他打开，自己家里的钱，要怎样才能节省。如此，她那儿来的工夫，去注意女儿现在到底爱不爱照片了，或是为什么不爱照片？

但是，生活的压迫却一天一天的加强起来了。日用百货不但是有涨无已，而爸爸的生意却始终没有好转的气象。不能开源，就只好节流。节流的方法，便把楼下的客堂租给同乡王太太。王太太本来是不相识的，她之来是由于赵小姐一个姑母的介绍。王太太为什么到上海？是因为她儿子写信硬行催来的。依王太太的意思，家乡的房屋田地，都须自己照料看管，为什么要到上海租上一间鸽笼式房间，终日无所事事的枯坐着呢？但她儿子的思想却和她不同，他说他大学毕业了就找着了事，而且事情很好，妈妈为什么不到上海来享享福。

然而王太太的福究竟从什么地方来？她儿子又似乎未曾仔细思想过，在他的意思，似乎只要母子相聚在一起就是享福，他小时就听妈妈说过：

“等你大学毕业了业，出去做事的时候，我就享福了！”

诚然的，这是他妈妈的话。而且现在他的确是大学毕业了，的确是有了事。妈所说的条件也都完全做到。妈到上海是不是享福，那就只有他妈知道了。他妈说：

“你既是大学毕业，又找着了事，应该成个家。”

他只是笑笑。

“你难道就照这样单身过下去？”

儿子从怀中掏出一个小小的照相机来说：

“因在我只要有这个，我便什么也不想了！”

妈睁了两个大眼向他愣愣地望着。

“妈！我给你照一张，好不好？”

“我才不要照呢！”

妈向他瞅了一眼，接着说：

“看你照的是些什么？尽是些牛呵，马呵！猪呵！狗呵！猫呵！可有一张正经东西。高兴起来了，桌子也照一张，椅子也照一张，花瓶也照一张。还有那些山哪田哪树哪，连看都看不清楚，也要照！”

儿子仍旧是笑嘻嘻的说：

“这都是我用心选择的，我这次从上海来带了好些卷照片，就是为的照风景、动物和静物的。妈，你就决定到上海罢，我只请了一个礼拜的假，明天就动身！”

“到上海叫我自烧自吃？”

“我们可以雇个佣人。”

“我就不愿意和那些言语不通的人在一起住。”

“上海也有我们的同乡，那一定有办法的。”

这便是他们母子来到上海之前的一番话。儿子终找着了赵小姐的一个姑母替他们介绍到赵小姐家里来做三房客……

赵小姐的姑母介绍他们来住，完全为的是经济的原因。那便是说，赵小姐的母亲急于要把客堂租给一个肯出大房租，家中人又不多的房客，如今偶然碰到这么一个就替他们介绍而已。她向赵小姐的母亲说她儿子有个同事的母亲要来住。一来很有钱，二来人很少，三来还是同乡。而房客的条件呢，就是要另装一只电表。

“另装一只电表？”

赵小姐的母亲真感到兴趣了。她想这是多么好的房客，生怕多用了我们的电，自己另装一只电表。

中午，赵先生从交易所中回来的时候，赵太太便把装电表的话告诉他。他想了一刻说：

“为什么要另装一只电表？母子两个人只要一盏电灯就行的。叫他们省俭一点罢，在这个非常时期。”

说着他要下去和这位新来的三房客谈一谈。焉知这位三房客早已去了。只有一个电灯匠在那里装灯。赵先生抬头四周一看，不禁十分的怀疑，随便的说：

“要装这些盏灯有什么用？”

“六盏呢！”

电灯匠也随便的回着。

“有什么用？”

“恐怕是开照相馆罢！”

“开照相馆？”

赵先生格外的惊奇了。

“不开照相馆，要一盏红灯做什么？”

“开照相馆！”这句话引起了赵小姐的注意，她登登地走下楼来了，她对于照相馆的装置是富有经验的，她看了一刻说：

“这决不是开照相馆，照相馆那里有这样装置的！”

“红灯？”爸爸问了女儿这一句。

“红灯是在暗房里用的，怎么会装在这里。这客堂只能做摄影室，不能做暗房。”

爸爸不理睬女儿的话，只呆呆的望着她。电灯匠却微微地笑起来了。

这是三房客进屋的第二天晚上，二房东家里几个人对他们都感到兴趣。虽然他们并没有在一块座谈着。房东从楼窗中朝小院中望，只觉得客堂中忽明忽暗，光的变换是很迅速的，又觉得客堂窗门上似乎有很厚的帘幕遮着。楼下的自来水声大响了，客堂里电灯似乎又放了光明，谈话声也就跟着起来了。

“妈！你看这一张放大，放得该有多么清楚。”

“放大！”一个新的印象走入赵小姐的脑内了。那一幅幅的挂在照相馆的墙上的以及放在玻璃窗中的放大照片都在她脑中显现着。

“照片，不放大优点是看不出来的。”

她记得某一个照相馆的摄影师向她说过，她懊悔当时并没有叫他放大。如今知道放大的优点，有几张好的照片，反而没有余钱去放了。自己照片虽多，可惜尽是些小的。挂在墙上虽然有几张比较大，

又可惜全是一点赠品,并不是自己最心爱的。想到此地,她微微地叹了一口气。

楼下的谈话声又起来了。

“放得清楚,横竖不过是树下的一条牛!”

“这是风景呵!”儿子很快乐的回着。

“要是个人,那还有点意思。”

“人,我当然也会照的。妈!现在我就给你照一张罢!”

“我就不要你照!像这样房里一明一暗,红洞洞的,我可受不了,我还有心来照相!”

儿子仍在笑着,自来水声又响了,屋里的光又暗下去。就照这样一明一暗的,真令赵小姐心里十分的急。照她的意思,恨不得立刻下楼去看一个究竟,任凭它是牛也好是狗也好,她觉得照片放大是一件有兴趣的事。

其实,要是赵小姐果然真的走下了楼,三房客是不会不欢迎的。人们遇着自己有一种特殊的嗜好,总喜欢人家同情他赞美他。像楼下的母子,太格格不相入了,我们不能说儿子不好,他这种嗜好,不是有害的,而且自己有钱有闲空去玩弄它。我们也不能怪母亲,因为她以前的环境和教育,不能使她了解摄影艺术,却被儿子硬迫着她离开了老的家乡,来住在一个鸽笼式的房中,对着一明一暗而且红洞洞灯光,来看儿子玩照片。

“又文!”楼下的母亲又说话了。

“天不早啊!可以睡了罢!”

“还早!妈,你先睡。要喝茶吗?”

“不!我记着你明天还要起早上工,这两天搬家,你也搬的太累了。”

“不要紧的!不要紧的!”只听着他咯咯地又走到自来水龙头那个地方,水声倒又接着响起来了。

这一晚,赵小姐睡得很迟。她独自对着灯凝想了好半天,忍不住

又把那些丢开了好久的照片册拿出来，一张一张的仔细看一遍。

“不知道他看了要作何感想，他，定然是一个极爱照片的人哪！”

她一面想着一面微微地笑，却又转念着。

“我的照片，怎么能给一个生人去看呢！”

她感到自己的错误，脸上顿时的热起来。她只觉得心烦意乱的，轻叹了一口气便去睡觉。

上了床，她的思潮真是此起彼伏，没有一刻宁息。她抱怨着近代的教育是完全失败了。虽然有了什么男女同校，可是社交并不公开。倘使今天自己是个男子，便走下楼去和他一同去弄照片，定然没有人看作奇怪，也不会有人说什么的。无如自己是个女人，情景就完全不同了。自己走不下去而且也不能走下去。如果真的走下去，至亲虽如父母，也是不能原谅的。

她又想到自己在大学里四年，真也不知道是怎样糊涂的过下去的，婚姻，职业，学问，简直没有找出一些头绪来。到了现在，什么都完了。她又想起自己所遇的男同学，数目不可谓少。可是他们不是见着女性就躲避，就是会做出俗不可耐的亲昵态度来，使人难堪。这些都是使人畏缩不前，心灰意冷的。她想着很伤心，泪水染湿了枕头上一大片。

次晨，这位摄影家一早便去上工了。楼上的赵先生也到交易所去做他的生意，赵太太带了娘姨上街去买菜。屋子里剩下的只有楼上一位小姐，楼下一位太太。

屋子里静寂得很，太太坐在那里，想到了自己的一个债务人。她想我前两年到上海来的时候向他讨，他总是说生意不好，我自己在上海也是暂时的性质，并没有怎样深追，如今上海做生意的，谁不赚钱，我再去向他讨讨看。她默记出他的地点门牌，想一想，脑中也还存留了一个清晰的印象。

“去找！”她的勇气从心上发出来了。但是儿子回来吃饭还是要等着我的，同时他还不知道我到那里去的呢！

“不去罢!”她虽然这样暂时阻止了自己,但是终究阻不住。她还是想去,只要找个人在儿子回家的时候打个招呼就行。到底找谁打招呼,自然是除了房东小姐以外是更没有其他的人。

她鼓起勇气上了楼,把这意思告诉了房东小姐。房东小姐十分满意的答应下来了。她说:

“你就去吗?”

“就去。叫他不要等我好了。包饭作里送来的饭,本来就不大热的,况且,他吃过饭,还要去上工,怎么能等我!”

房东小姐挟着一团欢喜送她到门口,还告诉了她的路径。在门关起来的时候,她心中的喜悦,真是说也说不出。她想:

“这真是天假之缘,两小时之后,我不是就可以和他说话了吗!”

赵先生是不回来吃午饭的,赵小姐和她的母亲饭也吃得很早,赵小姐的母亲吃过了饭便亲自去买煤球,赵小姐一个人在楼上涂脂抹粉的专等着这位爱好摄影的三房客。

三房客来的时候,他妈还没有回来,赵小姐便很自然的下楼说“叫他不要等妈回来吃饭的”那一套话。她还特意注重后两句,叫:“一包饭作里送来的饭,本来就不大热,二吃过饭,还要去上工。”

“上工?我今天下午已经请了假咧!”他说的很轻,痴呆呆地站在那里。房东小姐觉得有些为难,也不知道是走的好还是不走的好,她迟疑了一刻说:

“今天下午,你是不是有要紧的事?”

“天气这样好,照相是最适宜的。我今天请假,原是约我妈到公园里去玩,带照几张相,不想她自己走出去了。不过……”他看了窗外的天。

“这样好的光线,不照相是非常可惜的,既请了假,还是到公园。”

他这几句话,全是自言自语的话,并没有向赵小姐看。赵小姐的兴致却高起来了。她笑着说:

“这样好的天气,到公园真是最好的。”



“密斯赵！”他陡然呼叫起来，好像有一种特别灵感启示了他一般，他很快的说：

“你也欢喜照相吗？我们何不一同去照两张。”

赵小姐嫣然的笑起来，她很柔媚的说：

“我妈不在家，你先去。我随后就来。”

说完了话，她便上楼去换衣服添脂粉了。

到了公园之后，三房客的心理完全变了，他并没有把赵小姐当做房东小姐，却把她当做一个知音的朋友。他自从爱照相起，就没有得着一个适当的目标，只好去照些什么牛呵，马呵，猫呵，狗呵，以及树木山林田野这一头，他并不是不爱照人像，因为实在是无人可照，自己虽然想替母亲照两张而母亲又始终不愿意。既然是赵小姐肯照，那么正是合了他的心意，这心意自然只是限于照相，更没有其他，那是可以断言的。

在赵小姐一方面，可就完全不同了。她感觉到这是她毕业后唯一的新刺激，她感觉到快乐兴奋，等待她妈回来的时候，便打了一个招呼，独自到公园里去了。

这真是一个偶然的聚会，也是极快乐的聚会。他们是一个爱给别人照，一个爱替别人照的人相遇着在大好阳光的公园里，那成绩的众多和美满，是不用说的。况且照过之后还可以放大，放大这件事又是一方最乐于做的，一方最乐于看的，所以从已往、现在和将来看都很好，都很快乐。

他们当中，并没有时下所谓“爱情”存在着，但是从到公园的目的上看，从“照”和“被照”上看，他们中间是没有丝毫隔膜的。

房东小姐今天穿了一件草绿色的旗袍，外面罩了一件很薄的大衣。单是一件大衣，已经照了好些个样式。她穿起来照一张，脱下来照一张，搭在臂上照一张，披在肩头上照一张，扣起来照一张，解开扣子又再照一张。此外犹如鞋的特写，臂的特写，发的特写，肩的特写。

再如凝睇，微瞟，遥思，流盼，一切等等眉、目、齿、唇的重要表情，全都照过。

“密斯赵！”

三房客在竭其全力照过数十张之后禁不住呼出来：

“你照相的经验却比我摄影的经验丰富得多了，你也常照相吗？”

“我有十本照相册，里面照片都是满满的。”她微笑着回答他。两人并肩的走了一段路，就在面前一张长椅上坐下来了。

坐下来之后，两个人便感到空虚了。他们不是来谈恋爱的，也不是来游园的，也不是来看人的，也不是来等朋友的。他们之来，是专为照相，照相完了，一切都完了。两人坐着不走，就感到空虚。在女的一面呢，她伸出了一只脚来，在那簇新高跟皮鞋上左面看看，右面看看，前面看看，后面看看，心里好像隐藏着什么心思。在男的一面呢，他坐在那里，两手尽管抚摩着照相机，心里也像隐藏着什么心思。但是偶然遇到四目相逢的时候，那会心的微笑，却又都浮上了两个人的腮边。

这种局面，是不能维持长久的。结果，他们都不约而同从椅中站起身来了。他们仍旧是并肩而行，那皮鞋的响声很齐整清晰的进入他们的耳鼓。

“十本照相册。”三房客暗暗的想着。

“房东小姐好的照片恐怕不少呢！”想着他便倏然的问：

“密斯赵，你也肯把你最心爱的几张拿给我看看，让我长点见识！”

“当然肯的，可是你别见笑。”

“谁替你照的？朋友吗？”

“我没有朋友！”她的脸上微露一点愁苦的状态来。

“我也没有！”他好像是在安慰她。

“没有朋友？”她惊奇的问。

“同学当然是有的，他们……”他忽然转了话头。

“那么你那些照片，都是在照相馆里照的？”

“都是照相馆照的。照相馆里那能如照相人的意思呢？他们用的背景都是死的，姿态也由他们摆布。”

“人像还是他们照得好！”

“你难道照得不好？”她带笑着问。

“我从来没有照过人像，经验太缺少了。”

赵小姐心里有些怀疑了，她想象这样的人，会说没有女朋友，怎么叫人相信，她脱口就问出来。

“连一个女朋友都没有吗？”

“许多人都说我一个独身主义者。独……身……主……义。”他慢吞吞的说着，“我那里是个什么独身主义者呢！”赵小姐的注意力，被他一句话集中了。

“我只要有这……”他把照相机微微地举了一举，话没有说完就缩回去了。在他的意思是要像回妈妈的话一样，叫：“只要有这个，我便什么也不想了！”但是他一想这是不能说，说出来别让人听了笑话，所以赶紧缩回去。可是赵小姐却误会了，她看见他将照相机举了一举，又说：“我只要有这……”她想着“这……什么？”一定是说：

“只要有了这里面的人，便不抱独身主义了。”

这里面的人是谁？不是赵小姐吗？而且张张都是赵小姐！而且是种种姿态不同的赵小姐！赵小姐又想了：“他话不说出口，可是他怎么能说出口呢！”她原谅他，她心里爱他，一个诚实，真挚，热情的人，她脸上登时就飞红起来了。

此后，赵小姐不再说话，可是心里却暗暗爱他。两人仍旧并肩的走着，足音仍旧是整齐清晰。赵小姐只觉爱他的程度，和足音一步一步的增长起来，一直到了甜蜜的境地。

两个人到了家，家里面没有人。连烧饭的娘姨都在隔壁人家谈天。赵小姐笑着说：

“等一等，我拿照片给你看。”

她登登的跑上了楼,一会儿,大大小小的十本照相册,全都拿下来了。

人的心情常常是可以从行动上看出来的。赵小姐有了甜蜜的心情,她的举动也就非常甜蜜。她忘记了生疏,将照片册放在桌上,和他非常亲昵的挨肩磨耳的谈起来了。

“丽文,时年十八岁。”

这个三房客一边看到那白色铅笔在黑页上写的字,一边就读了出来。不图房东小姐的一双手陡然伸出将那字掩起来了。笑着说:

“只许看照片,不许看字的。”

可是房东小姐的手,却被这位三房客看得清楚了。他觉得这双手,真是白而细,并且十分肥润的,那尖的指甲染了深红色的指甲油,中指上还有一双碧绿的金镶的翠戒。他从没有看见过女孩子的手有这样清楚,虽然有过许多女同学。他说:

“丽文!这个名字是很好的。”

“不好!”她的语气更形甜蜜了。

她将头略抬了一抬,发香一阵阵地冲入他的鼻孔。他沉醉了!他在沉醉中看完了那十册照片。赵小姐还拣了一张最好的送给他。他呢,为了礼节的关系,便也送了一张给她。

“又文!一九四一。你的大名和我还有一个字相同呢!”

他们相对的笑着。又文的母亲已经回来了。

丽文小姐回到自己楼上的房间,向着又文先生的照片看了好半天。

“独身主义!”她这样的回念着。

“这不像独身主义人的照片!”

楼下的谈话声又起来了。

“妈,我等了 you 一天预备给你照相。”

“我到六叔那边去的,问他到底还不还我的钱。”

“还了吗?”

“还了！”

“那么我可以替妈照相了。”

“照相，照相，成天的闹着照相。照一张罢！”

“好，我来把电灯装起来罢。”

“我托赵小姐向你打招呼的。打了你的招呼没有？”

“打过招呼的。”

“哟！这不是赵小姐的照片吗？谁照的？你照的吗？”

“那有那么快？”

“是照相馆照的。这一张，真比她本人还要年轻得多呢！是她送你的？”

“她送我的。”

“你们说了话？”

“不但是说话，还说了许多话呢！”

“许多话？”又文的母亲哈哈地笑了一阵。赵小姐听了真觉得有点不自在。后门的敲门声起来了，赵小姐的爸爸和妈一同回到家里来。赵小姐迎到楼梯口。

“妈怎么会和爸爸一道回来的？”

“我到王老伯家里去的，爸爸恰巧在那里，我们遇着了所以就一道回来了。看你爸爸还买了酒还买了许多菜呢，今天是你爸爸最高兴的一天，他生意上赚了钱。”

他们一同笑着上了楼。小菜似乎已经拿上了桌，在那里吃了。

楼上面在吃的时候，楼下面正在忙着照相。赵先生两杯酒下肚，兴趣骤然高起来了。他要请三房客共饭，以表示他的得意。他亲自下楼去找又文和他的母亲。

赵先生走下楼，一幅新鲜的图画，便入了他的眼帘了。他看见一位慈祥的老太太坐在房的中央，左右有三五盏强烈的电灯光照着。对面站着她的儿子，在照相机前替她照相。

“照相！”赵先生陡然叫出来，“黄先生，你也替我照一张罢！”

这句话最是又文所最喜欢听的，他无条件的允了他的要求。在他妈妈照过了之后也替他照了一张。

“我来找你和你的老太太上楼吃饭的。”

“谢谢你！”老太太说了这一句。

“这是有兴致呵，譬如黄先生照相有兴致，我来凑个趣也照一张。吃饭，我今天是非常有兴致的，今天我做成了一笔生意。”

“那我们送来的饭？”

“拿到楼上去一同吃好了。去罢，上去罢。吃过了饭，我和我的内人也还要请黄先生照个相。”

“照相”是又文所喜欢听的一句话，他也劝他母亲上楼去。

这一餐饭是他们进这个屋子之后最快乐的聚餐。吃过饭之后，五个人的兴致都非常的高，每个人脸上都是红勃勃地，眼睛也都是醉迷迷的。

“照相！”又文在饭后便正式提议了。他们一阵笑哈哈的下了楼。不用说，第一张是赵先生夫妇合照的，然后赵小姐也加入照了一张。

“你们也来合照一张，只可惜我们不会照。”赵先生乘着他一团高兴说了这一句。

“不妨事的，我配好之后，只消请赵小姐把快门上这根线捏一捏就成了。”

又文这样说着，赵小姐真是非常高兴，结果这一张也照成了。又文的妈说：

“赵太太，我们不如你们。你们合家欢是三个人，我们只有两个人。”

“你不要急，不久就会变成三个人的。”赵太太笑着安慰她。大家接着笑了一阵。

“今天晚上总是两个人。”又文的妈说着又拿起赵小姐的那张照片说：

“这张照片比你本人年纪还要小些。”

“不好！”丽文一面答着一面说：

“我和黄家妈妈合照一张罢！不过还是两个人！我暂时做你的干女儿，三个人合照一张罢！”

“谁来照呢？”又文笑容满面的问着。

赵先生自告奋勇的说：

“我来照！”

结果这一张又照成了。大家都满意，大家都笑。

“我们几时才得看见？”赵先生问。

“今天夜里就看得见。本来是要明天才看得见的。可是我有快干机，把底片放在机中，用电力吹干，只要十分钟就行。不过冲晒印全都弄好，还得四个钟头。”黄先生说。

“那我们明天再看吧！”

赵小姐等不及，她说：

“爸爸，我今天晚上要看黄先生冲洗呢！”

“你看吧，我们要去睡觉了。”说着他们便上了楼。楼下的灯光又是来一套一明一暗又黑又红的把戏了。一套把戏是又文的妈最不愿意看的，她毫不客气的老早睡了觉。

楼下只剩了他们两个人是清醒的，在暗暗的灯光下，低语着，笑着，外面自来水龙头水声响个不息。他们究竟在说什么？没有人知道。究竟在笑什么？也没有人知道。

（录自《予且短篇小说集》）

# 麻子老三

罗 洪

大家叫他麻子老三的那个高个儿,一脚踏出宿舍门口,便张开两臂伸个懒腰,又拖沓着走了几步,揉揉眼,不胜倦怠的样子。可是他睁眼向四野里望去,远处那些树木给阳光照得油光油亮的,面前两条蜿蜒曲折的铁路轨道,闪着金光一直伸到天际。天空又那么高,高得仿佛要离别人间而去;细鳞样的白云缀在高空一片蔚蓝的颜色上,显得那么的妩媚!麻子老三虽然不能领会这秋的早晨蕴藏着多少美妙的意境,但他那副倦怠的神气也不由得给周遭的明朗味儿赶跑了。他深深地吸一口清凉的空气,视线慢慢地收回来,介然落在月台旁边一排低低的冬青上面,那些叶子都铺满晶莹的水点,给阳光照得发亮。原来晚上露水已经很重,前些日子飘了几场雨,天气这么快就转凉了。

麻子老三向那些精神饱满的小水点出了一会神,喉头咕的一声射出一口黏液,往铁路上飞去。随即又漫无目的地骂一句娘,仿佛这明快的早晨忽然跟他有什么怨仇。这样的撒野地一声骂,叫他心头轻松好多,扬扬眉头,向那间窄小的候车室走去。这屋子现在空空洞洞的,只有一个工役拿起一柄竹扫帚嘶嘶的扫地,看见麻子老三,抬起脸来横了一眼,有气无力地慢慢扫过去。

麻子老三昨夜一整晚没有好睡,一连值班三个晚上,没有一个晚上睡得香甜,他心里真有一股怨气,连夜晚睡着的时候也要从他心坎里冲出来。

“怎么样,麻子老三?三夜不回去陪你的七妹,就这么没精打采了?”



麻子老三回头看看这说话的陈士新：瘦削的脸，两个高颧骨，头发永远梳得乌油油发亮，还烫着波浪式，弯弯曲曲地向右边斜梳过去。

“你精神倒不差，这么早就来了！早着咧……怎么不跟你新媳妇多亲热亲热呢？”麻子老三带着点山东口音，虽然他飘泊在江南二十多年，但那点山东音调总不时要流露出来。

“嗐！耍了一夜的钱，真够劲！”

麻子老三在肚子里骂了一句陈士新的十八代祖宗，心里的怨气又陡的直冲起来。陈士新却拍拍他的肩膀又小声儿说：“老三，你怎么不要钱？难道你是怕你的七妹说话啊？”

“她能说我什么？”

“她不说话，你又怕着谁？嘴里常常嚷着青龙白虎，却没有见过你痛痛快快赌过一次！”

“钱没有你旺呀！”麻子老三从牙齿缝里说出这一句话，那么的有分量，充溢着无限怨恨似的。

陈士新抿着嘴笑了一笑，好像存心要挑逗他。而且伸起右手细模细样地摸着亮光光的头发，大门口正有几个戴红帽子的接客工役走进来，他又从鼻孔里吐出一声笑，便扬长着向月台那边走去了。

“这小子……小子！”他咬牙切齿地低声骂。依着他脾气，真想一手拉过来结结实实的揍，像大家对待那些在车站上出出进进的贩子一样。那小子摸摸头颅，又瞟着红帽子的工役笑笑，不是故意要触着他的痛处吗？想到人家抓住这个丢丑的话柄，便全身瘫软起来，没劲儿再逞这一手。

大家叫他麻子老三，其实他脸上并不麻，因为他老婆本来有几颗麻子，去年老婆死了跟那个叫七妹的女人同居，脸上也有几颗麻子，所以人家都说他喜欢有麻子的女人，“十个麻子九个骚”，谁都向他这么说，就连他自己也冠上麻子两个字了！可是这两个字冠上不久，人家又加他一个浑名叫“绿帽子”，原来他的七妹并不规矩，他在车站上

赚的钱容易,每天几百几百的,那骚女人吃好的穿好的不算,还暗地里偷人养汉子!到底是做过婊子的货,在家里关不住,总爱那么的偷偷摸摸。

先是麻子老三还不知道底细,只觉得别人对他都嘻皮笑脸的,说话那么吞吞吐吐,每逢他轮夜班,这些人的俏皮话说得格外厉害。他心里难受,可是人家既说得躲躲闪闪的没有把柄,他也不好意思怎么。后来站上添了一批专戴红帽子的接客工役,大家便看看那些红帽子,又看看他,咧着嘴说:“戴个绿帽子多漂亮啊!绿油油的。”

到了这一步,他不能不生气了,“你们闹什么鬼?”他摩拳擦掌的,便挑选一个比较单弱的伙伴,伸手就是两拳。一伙儿调笑他的,看见有人挨了打,便一个个装作没事人儿,三三两两地走开去,嘴里虽然还是唧唧啾啾地说话,却低得不叫麻子老三听见了。

只有陈士新看见他的拳头放松了,就在一旁慢吞吞地说:“老三的火气倒不小,人家又不是指定你,你要多一份儿心干什么呢?拳头又塞不住别人的嘴,打一个小家伙算得了什么?……是好汉就不挑小家伙揍!”

这些话里有着刺,但陈士新说得那么轻松,模样儿爱笑不笑的,麻子老三的火气虽然更大了,却瞧瞧他,不好意思怎么。要是跟这个家伙闹翻了,每天就得少赚一半钱呢。看在钱的份上,他只能捺住这股火气了。

自从这一次以后,他的绿帽子戴定了。他伸手挥了那个同伴两拳,简直就是承认自己戴着个绿帽子。所以人家高兴的时候,便向他的脑袋溜一眼,有的故意看着他,摸摸自己的头颅,如果恰巧红帽子的工役走过,那么他们就把眼睛瞟瞟他,又瞟瞟那顶红帽子,简直叫他的头颅无处去躲。他没有勇气再去跟伙伴们争论了:自从这一次以后,他确实发见七妹背着自己偷人养汉。他有几次责问她,她却泼野得像个疯婆子,一会儿又甜甜蜜蜜的跟他说这样,说那样,叫他没有办法,糊里糊涂就给她哄骗过去。既然是这么一回事,他还能在伙伴

面前争什么体面？只能闷声不响了。

他心里这股火气没处宣泄，只能落在每天工作上，他想用身上的皮带向拥挤的人群中揍了痛快，也好让他的火气有个出路。

要是对手的嚷起来，他揍得更凶。贩子们来来去去，赚的是钱，乖乖的挨些打骂，也不算吃亏。

不过，曾吃过他苦的人也还有一说起麻子老三就都恨得牙痒痒的：“这狗种！有一天我们不吃这一口苦饭啊，大家把他一顿揍——揍得不让他死，可也不让他活！”

麻子老三心里也明白人家恨着他，但他不管这些，他的皮带子总比伙伴们动得多，而且下手起来结结实实的，一点不肯放松。现在陈士新一清早又来抓他的隐痛，他心里的火气立刻又涌上来了。这时候，从门口吹来一阵怪清凉的风，软软地扑在他脸上身上，他在怨愤之余，觉得世界上谁都在嘲笑他，憎恨他，只有这凭空吹来的凉风，倒是那么的亲热。

麻子老三还没有吃完一客油煎馒头，又有几个伙伴来了，那男的一个叫黑人牙膏，脸子黑得很，却露出一口雪白的牙齿，就跟黑人牙膏的广告像差不多。还有两个是女检查，一身的黑制服，跟警察们穿的一模一样，不同的就是她们穿一条黑色短裙子，黑袜黑鞋子，浑身上下黑得像一只乌鸦似的，那只圆顶硬帽子不便把头发藏起来，尽它们拖在头颈里，这一片的黑颜色里嵌着一张蜡黄脸子，看起来竟有点儿吓人。

黑人牙膏瞧瞧她们说：“昨天又溜走了两个，妈的！你们女人别的事都精明，管起事来就这么不精明。”

比较瘦长的一个女检查把黑人牙膏横了一眼，抢着说：“干我们什么呀？你们自己也在卖人情。”

“你说白白的放过吗？那里有这样便宜的事！我说那个家伙昨天带个女人，把东西接来接去的，等我看见了要拉出来，他们已走了过去，我那里来得及呢！”

“那么你叫喊好了。”

“心肠不要太狠，人家不是没有化过钱……”

麻子老三塞着一嘴巴的馒头，声音不清不楚地说：“要是我啊，早喊起来干脆让他们充公了……这些王八蛋的杂种！黑人牙膏你就是这点脾气怪，没来没由的白丢这些人情！到底是怎么样两个家伙？我今天老实给他们一顿揍！也让他们知道点厉害！”

黑人牙膏摆摆手，笑得让一副白牙齿完全露出来：“那也不用生这么大的气，老三。今天你只要跟那个吊眼皮小龙使个眼色，轻轻儿说：‘喂！交情给过了，今天多破钞几个！’就包你乖乖地孝敬过来的。”

两个女检查看见黑人牙膏这种飘飘然的样子，两个头攒在一起笑着说着，像两只黑乌鸦似地飞了开去。

麻子老三一边向黑人牙膏点点头，表示这个办法也使得，一边却瞟着两个乌黑的背影骂道：“骚娘儿们，没头没脑就这么嘻嘻哈哈的！”

这一句话，叫黑人牙膏更飘飘然了，“生什么气呢？”他说得那么恬静，“她们再骚一点也不干你，何苦又要生气！”他向麻子老三的脑袋瞟了几瞟，然后摸摸他自己光油油的头发，咧着一张嘴走了。

“这小子……小子！”他咬牙切齿的低声骂，知道自己那句话又有了语病。

车站外面有嘈杂的人声，搭客已经陆续来了，麻子老三走到平台上，向石级下面望了一眼，又牙痒痒的骂道：“他妈的，又是这许多人！”

人们又是三三两两地向这车站走来，有的拿一个包，有的手里拿一个，肩上还背着一个，都争先恐后，抢在前面。离开第一班车还有两个钟头，那个走廊里已经挤满人，有许多只能挨在外面了。他们一个个身子挨着身子，包裹挤着包裹，不留一丝儿空隙，有些搭客难得出门，不明白这种情形，斯斯文文站着，客客气气不向前面的人挤去，那

一定会突然有人冲进来，等到你想跟他论理啊，他早看出你并不在行，干脆给一个不理，有的还骂到人家祖宗。如果是一个跑单帮贩东西的老手，那么怎有容人插足的余地呢？有人插进来，闷声不响的就是一拳，然后破口大骂。

但人心总不肯认输，又好冒险，来迟的不甘心落在人后，就在行列旁边另外排了一队，希望有机会向旁边的那一队乘隙进攻，或者受检查时候能够双行双行的通过去。事实上每次这样挤着，等到受检查时候总得给喝吆得排成了单行。那另外排起来的一队，有时挤前，有时后退，脚踏着脚，包裹挤着包裹，乱哄哄地退下去挨在原来一排的后边，这种结果他们不是不知道，但他们总想碰碰运气，趁乱哄哄的时候，能够有机会冲到一个较好的地位。

女的搭客也排成一队，当然也是贩子居多，有些是十多岁的小姑娘，这些点年纪就学上许多轻浮的习惯，钱又盘算得精明，在队伍里彼此划算能赚多少钱。有的因为要赶早，还没有吃过东西，就向旁边兜卖的小贩买些馒头糕饼，一边吃一边说话，有几个合伙做买卖，却为一点小事情互相争论，叽叽咕咕的，动不动也骂到人家的十八代祖宗。

真有事情要搭火车的旅客，挤在这人群里面，听着人家争吵唾骂，心里烦得很，觉得时间分外的长，不容易挨过去。那些贩子们却争争吵吵的过惯了这种生活，毫不在意了，只有借本钱做买卖，并不这样精明的几个，才可怜地愁苦着脸，他们怕东西充公了没有办法还本，他们盘算跑一趟能赚多少钱，去了利息能够余下多少。这些人惴惴不安地，伸长脖子向前面望去，看看有没有什么动静。

前面是黑压压的人头，大家唧唧喳喳的，有人正在向新排上的一队人说：“还是排后面去吧，秩序一乱仍旧要退到后面去！”

那一排人都向说话的那个瞪了几眼，意思是说：你排到好位置就说风凉话啊？还没有定局呢，等下子乱起来，我们就抢你的位置！

说话的人看见大家不受劝告,便掉转头叹口气,那种样子是在告诉他们——瞧着吧,别不理睬呀!

这么样挨着挤着,有表的人看看离火车到来只有三刻钟,还不见什么动静。一个个人要受检查,搜身子,需要好多时候,搜完了又得走上石级去排队买车票,还得花去不少时候,买到票子大家又挨在检票地方一个个出去,手续简直还多得很,时间却只有三刻钟。

又过了几分钟,好容易男女检查员从石级上走下来了,一个个拖着闲散的脚步,队伍里忽然静静的,表示紧张的一刻快要到了,大家心理上先有一个准备。

走在最前面的麻子老三把黑压压的人头瞪一眼,又回头向陈士新、黑人牙膏皱皱眉。三个人手里的皮带子挥呀挥的,麻子老三拉起喉咙一声喊:“排单行,这里的一排退后去!”

人头动了动,前面人预备向后退,可是后面挤得紧紧的,不能动弹。

“退——后边的先退!……”

麻子老三的皮带最不含糊,用足气力结结实实落在人家头上肩上。

“这些家伙只配揍,不揍,他们哪里肯排好?”

陈士新这么说,眼睛向麻子老三瞅着,他知道麻子老三听见这句话,一定更加有劲。果然麻子老三向他看一眼,是一个长满胡子的家伙。

“你一个人带这么多东西!”他恶狠狠地一把拉了出来,“滚!把东西送回去再来!”

这长满胡子的是矮小个子,头发乱蓬蓬的,一双眼睛没有光彩,快要不能支持似的。“先生,”他哀求着说,“谢谢你,谢谢你!”他看看别人,拿两个包裹的多得很呢。麻子老三的皮带子又从头上飞来了,他不能不往后退走。

“谢谢你,先生!”他哀求着。

“谢我有什么用？滚！……揍不死的！”

那家伙跌了好几步路，一骨碌爬起来，挨到麻子老三身边，用尽全身的机警和力量，像闪电那么塞了过去，麻子老三看见是花花绿绿的纸头顺手接过来，便掉转头又去抓别的对象了。

“唉！又是……”那家伙噎着气，挨到队伍的尾巴那边，喃喃地说。“跑一趟给他们该拿出一半孝敬还不够，再这样来一手！”

可是有些人不懂麻子老三的用意，以为麻子老三今天的脾气更大了！他们想不到跑向旁的地方，这些人只乖乖地挨在队伍末尾，小心翼翼地闷声不响，还在心里暗暗笑那些花钱的傢伙：真是傻子，走一趟不是不花钱，还要花这许多！做贩子难道想充大爷吗？动不动就是用钞票？

这般人的眼睛本来格外犀利，麻子老三现在故意要挑剔人家，便格外不肯含糊。“你们瞧着点厉害吧！”他恶狠狠地在心里想。

检查开始了，贩子们带着许多香烟，衣料，肥皂，洋烛，把破旧衣服遮盖在上面。麻子老三存心要他们瞧瞧厉害的几个，他故意把衣料什么的搜出来，大声叱着道：“你不知道每人只能带多少？”监视的大员看见这情形，便走过来把东西看了看，挥挥手，东西充公了。那可怜的家伙眼泪汪汪地，脸色泛得雪白。等到第二个人也这样充公之后，后面的几个都吓得发抖，有一个人偷偷溜走，麻子老三却一把手拉回来，“你溜啊？溜不了，该充公的一定得充公。”

黑人牙膏跟陈士新互相看了看，觉得麻子老三也不免有点过分，人家不趁这火车了，为什么要拉他回来！

检查完了，陈士新对麻子老三说：“今天你这样卖力呀？就放点交情吧。”

“什么交情？跟这些家伙也讲交情？”他又回过头来对黑人牙膏说：“我要跟吊眼皮小龙去说话咧。没有两百块今天给点厉害他瞧瞧！”

麻子老三摩拳擦掌的三步并作两步，往石级上走去，他走往买票

门前乱哄哄的人堆里,找那吊眼皮的小龙去了。

(录自 1944 年 5 月上海《春秋》第 1 卷第 8 期)



# 狩 猎

芦 焚

当人们谈起某一乖张人物，在果园城，人们不假思索便说这是个孟安卿。孟安卿有满腔壮志，正跟我们一样，年青时候是个大空想家。在刚刚过了二十岁的那一年上，他变卖掉自己的全部家产，突然离开了祖辈世居的故土——他出发了，开始了生活上的大狩猎，同时，给他的乡人抛下一个哑谜。这就是他的简单的一生。

然而他的一生并不到此为止。

“你看他的样子，他好像永远不回来了，这个怪人！”他的乡人在他走后叹息。

这话不错，孟安卿确乎下了决心，他决心不再见果园城了。试想他回来何干？看那座城头上的塔吗？尘土极深的街道吗？奸恶的脸吗？还是去看一去不回的河水？那么除此之外，另外还有什么值得孟安卿留恋并使他不能忘记的呢？

可是我们必须附加一句，这只是一种极表面的看法，果园城确乎有他不能忘记的，也许应该反过来，有一个不能忘记他在的人。他的姨表妹——气恼加上悲痛，她为他哭了，甚至为这个狠心人病了。

“他看不起我，他连一句都没有跟我说——难道我有地方对不住他？”伤心的把脸埋在枕头下面，她在床上嚷。

朱太太——那个姨母，一个税务局长的寡妇。

“为他难过呢！什么好东西……像他这种人我们挤上眼也找得来！”她的意思是说天下有的是好少年，她并不希罕孟安卿做她的女婿。

对于这个好太太我们必须让步,我们得承认她光火有充分理由。两个小儿女在她眼中长大,正像两棵花,所有看见过他们的人,早就自然的把他们当作夫妇,全以为他们终有一天要结婚的,在这长久的期待中,她在他们身上耗的苦心多么多,寄的希望多么大,而为了巴望他们快快长大起来,她又怎样不由主的在暗中为他们努着力啊!一阵狂风,所有的美梦全完了。说真话她流的眼泪比她的女儿更多。看看她的女儿——这个生了长长的黑脸蛋的美貌小姐,她的两只大眼看人时候从下面滚上去,像在人家心上打闪;破颜一笑,小鼻子鼓动起来,鼻梁上便现出几条极细微的皱纹。她常常毫不动弹的坐着,静思着,眉不自觉的蹙起来,严密的闭了的嘴唇稍微向外突出,像一只顽固的小花蕾。一种显明表情,人们永不会忽略的表情,一看我们就知道她有主见。她的样子仿佛说:“我准备好了,我在等待着了。”而最重要的还是她的能干。她显著的倾向实际方面,最后两年母亲几乎把家务全交给了她,她很快就练成了能手。她比她母亲处治的更有条理。

不幸正为了她处治的更有条理,为了突然从她身上发见了这种变化,孟安卿的幻梦深深受了伤。不是他不爱她了,恰恰因为他仍旧爱她,她的每一个小动作仍旧能牵动他的神魂——那么他怎能忍受这种打击?怎能眼看着他的幻象破碎,看着他的偶像跌倒下来?将来他们要组织家庭,他们要生小孩,难道他能牺牲自己的一生,看了她受苦,专门跟她计算柴米同油盐吗?

孟安卿离开果园城了十二年,据一般人讲,十二年他没有给果园城消息。年青人全有这种气度,青春跟雄心支持着他,幻象在他前面,宛如是对先前所受挫折的报复,他勇往直前,从不动摇。最后他成了一个肖像兼风景画家:一场大狩猎的结果。

看起来事情应该就此完了。但是在先我曾经说过,世上没有一样比最初种在我们心田里的种子更难拔去。最初的兴奋——由工作顺手激起的兴奋同快乐过去了,他的心里渐渐空虚,终于成了一片荒

凉。出其不意，有一天孟安卿突然回了果园城。他回来干什么？他根本没详细思索。一个机密行动常常有好收获，另外，也许有意惊一惊亲友，事前他不曾通知任何人。他在车站下面的旅馆里订了一个房间，在里头关了两小时，仔细的从鬓角上拔掉几根白头发，最后他走出来，一直上了河堤。

郊野上好风光，天色澄蓝，阳光充分的照耀着新犁起的田地，树林同大路，仿佛报告人一个佳运。而鸟儿在柳树上鸣唱着，在堤岸旁边，孟安卿没有想到，看见了他，它们惊骇的飞开了。就是这个孟安卿——当他作孩子的时候他在这堤岸上奔跑着，额上出满了汗；再大一些，心中怀了无端引起的哀愁，他坐在柳阴下望了河水吹笛——过去他跟它们那么亲密过的，现在它们不认识他了。他成了中年人，并且齐齐楚楚，梳洗的一尘不染了。

“这个人是从哪儿来的？”坐在较远一点的树上，它们诧异的瞅他。

有时候人们真爱作点儿傻事。孟安卿到果园城去，他却不抄直路。他想起了河里的沙滩，当初他曾在上面写过他姨表妹的名字的，他忘记了中间曾经过十二年——时间消灭了一切遗迹，现在是另一代人在沙上写他们爱人的名字了。接着他进城，在果园里，春天他曾同他的姨表妹插花，夏天他们曾游玩过的，现在果树大半都衰老拳秃了，有的且被砍伐代以新的小树了。最后他走上市街，在街上，仍旧是尘土，仍旧是狗和猪。

“看起来只有这儿没有变动。”他心里想。面坊的磨子唿唿响着，脚踏笊的撞击声一直传到外边。药铺里的舂药声仍旧是老调子，叮叮当当，叮咚叮当，药臼的鸣声活泼而又清脆。在铁匠铺门前——这是他曾引为神奇，当他作小学生的时候，他夹了书包奔跑着到学校去，而到这里陡然停住留连不忍遽去的，风箱照样喘着，几只锤子上下翻动着，火花急性的发出嘶嘶声直向街上迸溅过来。

然而并不尽然。这在他看来像一个梦的，在果园城人心目中却比

他过的十二年更长。就是在这里、在这个仿佛被时间忘却了的小城中也有变动，一会儿他就知道了。终于他站在那个一直深埋在记忆中的门前了。假如他肯仔细一点，就连这门也不同了，它的油漆剥落了。手按在门环上，他迟疑不决，既然他已经回来，既然不久就要看见他想念的人，他为何不把这种好心情多保存一会？

一个熟人凑巧解救了他。正在这时候，一个卖纸烟的凑巧从那边走过来。

“卖烟卷的！”他走过去。

这是他在果园城碰见的第一个熟人，卖纸烟的原先卖梨糕——一种切成菱形的糖——他自己小时候是个贪嘴孩子，一个买零食的好主顾。

“你不卖梨糕了？”

“不，不卖了。”

卖纸烟的惊讶得正像果园城外的小鸟，显然没想到这位先生会照顾他，并且要买梨糕！

“现在没有人做了。”他又说。

孟安卿更走近一步，他脸上更和气——

“你可知道朱太太还住在这儿？”

“朱太太？”卖纸烟的说她仍旧住在老地方，她压根儿就没有搬过。

“她还活着？她扎实吗？”

“扎实的，先生。昨天我还看见她上街。”

“那么——”现在让他怎样讲才好？一阵激动加恐慌，孟安卿的心跳起来，孟安卿的气色变了，脸红了。他本来想问另外一个女人，朱太太的女儿，他的姨表妹，忽然他改了口。

“那么，这城里有个孟安卿，你认识吗？”

卖纸烟的许久合不住嘴，眼睛睁的更大。说实话他早就奇怪，要不是衣冠整齐，他简直把他当成了疯子。

“我不认识，先生。”他说他根本没有见过这个人，他以为只是爱开玩笑的捏造来骗人的传说。

这很容易想象，一阵失望压倒了孟安卿，突然间感到了风云变迁，时间加到人身上的变化。他想起他在旅馆里拔掉的白头发，无论如何修饰，他的终于遮掩不了的皱纹——而果园城人更进一步，他们以为根本没有他这么一个人，只在人家的笑谈中才存在了。孟安卿站着——毫不动弹的站着，脚踏箩、药臼和锤子照样响着，现在他不再以为“只有这儿没有变动”——它们不能惊动他了；狗和猪从旁边走过去，他不再觉得亲切，根本不注意了。向空中愣了好久，最后——看见卖纸烟的还在期望着他——他搭讪着买了一包。

他没有再询问他的姨表妹。这样更好，他将永远保留一个美的印象，直到他死的那一天为止。他的姨表妹早出嫁了。上天帮助她，她终于得到了她希望的幸福。她的丈夫是个好人，在一个小县城里当邮政局长，他们的孩子一个比一个泼皮。有时候她偶然也想起他，当她低着头编结绒衣或为孩子们缝小衣裳以遣长日的时候，脸上忽然现出笑容，她在心里自问：假如他当初不走开，他们的情况又当怎样？

我们生来喜欢后悔，常常觉得先前我们错过的是最好的。在咸阳市上，那个上蔡人李斯怎么讲？他亲手建立了一个大帝国，身为宰相，临死却念念不忘牵黄犬去追捕兔子。这个比喻也许不算恰当。请不要说这种话：“那么我们应该含辱忍诟，一生老死乡井吗？”请不要这样责问我，先生，我讲的只是一个平常故事。你如其高兴，虽然满心痛苦，我仍将告诉你：你不妨服从你的志愿尽量往远处跑，当死来的时候你倒下去，听人家将你埋葬。但是记住一件，千万不要重回你先前出发的站头。至于孟安卿，他珍重的将在果园城买的纸烟塞进口袋，然后向车站那边走去，火车在等候他，一切旅馆同按月出租的房子都在等候他。

# 说 书 人

芦 焚

我第一次看见说书人是在一个小城里。在城隍庙月台下面，他放了一张缺腿的白木方桌，周围——前面和两旁，放几条板凳。他是个中年人，穿一件蓝布长衫，脸很黄很瘦。他有一把折扇——黑色的扇面已经不见了，一块惊堂木——又叫做醒木，一个收钱用的小簿笈，这便是他的一切。桌子和板凳是他向庙里的住持租来的。他说武松在景阳岗打虎，说李逵从酒楼上跳下去，说十字坡跟快活林，大名府同扈家庄。他的声音不高，并且时常咳嗽，但是很清楚，有时候他要学鲁智深大吼，喽罗们呐喊。他用折扇打、刺、砍、劈，说到关节处将惊堂木一拍，听书的每次给他一个或两个制钱。

这无疑的是一种贱业，我不知道别人对于这种职业取怎样态度，但是如其有人让我填一张表，即使现在，我仍会不顾世间最爱我的人失望，宁肯放弃为人敬仰的空中楼阁——什么英雄，什么将军，什么学者，什么大僚，全由他去！我甘心将这些名衔让给别人，在我自己的大名下面，我毫不踌躇的写上——

说书人，一个世人特准的撒谎家！

我说不出我所以要这样办的理由，也许这是惟一的理由，我觉得这种职业可爱，另外，或者我应该说我被他迷住了。

实际上我们全被迷住了。他从傍晚直说到天黑一会，定更炮响过，接着是寺院里的大钟，再接着，远远的鼓楼上的云牌。当这些声音一个跟着一个以它们宏大的人们熟悉的声调响过之后，摊肆全被收去，庙里安静下来，在黑暗中只有说书人同他的听客，其实只剩下了

个数百年前的大盗刘唐，或根本不曾存在过的莽夫武松——这时候，过后我们回想起来，还有甚么是比这更令我们感动的？在我们这些愚昧的心目中，一切曾使我们欢喜和曾使我们苦痛的全过去了，全随了岁月暗淡了，终至于消灭了。只有那些被吹嘘同根本不曾存在的人物，直到现在，等到我们稍微一安闲下来，他们便在我们昏暗的记忆中出现——在我们的记忆中，他们永远顶生动顶有光辉。同这些人物一起，我们还想到在夜色模糊中的玉墀四周的石栏，一直冲上去的殿角，在空中飞翔的蝙蝠。天下至大，难道还有比这些更使我们难忘，还有比最早种在我们心田上的种子更难拔去的吗？

时光于是悄悄的过去，即使是在这个小城里，一个世人最不注意的角上，它也不曾停留。说书人有的仍旧是一把破折扇，一块惊堂木，一个收钱用的小簿笈。我每次到这小城里来第一个总想到他。他说封神，说隋唐，说七侠五义和精忠传。渐渐的他比先前更黄更瘦；他的长衫变成了灰绿色；他咳嗽，并且唾血。间或他仍旧吼，但是比先前更衰弱，他的嗓子塌了，喑哑了。听书的也由每次一个或两个制钱给他增加到三个，后来五个，再后来制钱绝迹，每次给他一个铜元。

“再请八个，一个馒头的钱。还有六个；还剩四个；只剩三个了，哪位一动手就够了。”时常他将收到的钱数一下，他叹息日子艰难，让客人另外给他增加。

接着是一种谁都能想到的极自然的结果，他的老听客慢慢减少了，年老的一个跟着一个死了；年少的都长成了大人，他们有了大人的职务，再不然他们到外乡去，他们离开了这个小城。而最重要也是最不幸的，乃是他时常发病，他不能按时开书，有时候他要在中间停好几天。

最后一次我到这小城里来，就在不久以前，我已经好几年不曾听说书人的书。我到城隍庙里（城隍庙早已改成俱乐部），在月台下面，原来说书人放桌子的地方停着一个卖汤的。我感到一阵失望，城隍庙原先我们看来怎样热闹，现在又如何荒凉；它的大殿原先在我们心目

中是怎样雄伟,现在又如何卑陋;先前我们以为神圣的现在又如何可怜了啊!

“说书的还没有来吗?”我忍不住问。

卖汤的说他正害病——

“他好几天没有来了。”

第二天说书人死了。我正在城外漫不经意的走着,一副灵柩从后面赶上来,我停在路旁让他们过去。他们是两个杠手,后面另外跟了一个拿铁铲的。

“你们抬的是谁?”

“说书的。”他们中间有一个回答。

“说书的死了?”

大概认为我的话没有意思,他们没有做声。

“他怎么死的?”因此我接着问。

“唾血死的。”

“他病了很久了吗?”

“不,不久,七八天前他还说书。”

“他家里人呢?他家里没有别的人?”

“他压根儿没有家。”

“那么他也没有儿子吗?”

“谁知道!从来没听说他有儿子。”

他们顺了大路到郊野上去。天气是很好的,大路上照满了阳光;游丝在空中飞动,有的挂在草上;郊野上一望几乎看不见行人。我跟在他们后面。这所谓灵柩,其实只是一卷用绳子捆了的芦席,说书人的一只脚从席中露出来,不住随了杠抬者的步骤摆动,他的破长衫的一角掉下去,一直垂到地上,一路上扫着路上的浮土。

我们全不说话。关于说书人,他既然在世界上没有留下家族,他既然在临死的前几天还不得不勉强支持了自己出去说书,我们还有甚么可谈?接着我们转上小路,埋葬的人不久便越过一个土坡,他们



在乱葬茔上停下来了。有谁是看见过乱葬茔的？一片接连着阡陌的荒地，累累的无主坟墓，点缀坟墓的枸杞和野草。就在这里，他们在这些永不会有人来祭扫，人们一把他们埋葬便永远将他们遗忘的荒塚中间掘了个坑，然后将说书人放下去，将泥土送下去。

“现在你好到地下去了，带着你的书。”当他们将说书人放下去时候，内中有一位嘲弄着说。

我在旁边望着，毫不动弹的站着。一点儿不错，说书人，现在你的确应该带着你的书到地下去了；但是当你还活着的时候，甚至当你支持着你的病体的时候，你可曾想到你感动过多少人，你给了人多少幻想，将人的心灵引到多么远吗？你也曾想到这一层，你向这个沉闷的世界吹进一股生气，在人类的平凡生活中，你另外创造了一个世人永不可企及的，一个侠义勇敢的天地吗？我站着，直到一个新的坟墓从地面上耸起来，埋葬的人吸着了烟，然后抛下他们掩埋的新坟走了，不见了，郊野上只剩下我一个人了。这是怎么回事？十字坡现在在甚么地方？小商桥在甚么地方？截教的瘟黄阵同隋炀帝赏过的琼花又在甚么地方？凡是在回忆中我们以为好的，全是容易过去的，一逝不再来的，这些事先前在我们感觉上全离我们多么近，现在又多么远，多么渺茫，多么空虚——突然间我望了望前面，一种深深的哀痛侵领了我，这个小城的城外是多么静啊！

一九四二年一月三日

（初载桂林《文艺杂志》第1卷第4期，录自1943年9月上海《万象》月刊第3年第3期）

# 期 待

芦 焚

我忽然想起徐立刚的父亲徐大爷同徐立刚的母亲徐大娘——徐立刚就是人家叫他大头的徐立刚，我小时候的游伴，据说早已在外面一个无人知道的地方被枪毙了；并且当我问起的时候，只有极少几个人能想起他的名字，这个小城的居民几乎完全把他忘了。那么这两个丧失了自己独生子的老人，两棵站立在旷野上的最后的老芦草，他们是怎样在风中摇曳，怎样彼此照顾，而又怎样度着他们的晚景的呢？

这一天我站在他们门前，快近黄昏时分，许多年前的情形于是油然又回到我心里来。徐大爷是个中年人，高大，庄严，寡欢笑，有一条腿稍微有点瘸。徐大娘跟她丈夫相反，圆圆的大脸盘儿，相当喜欢说话，常把到他们家里去的年轻人当干儿子看。徐立刚自己由他们调合起来，高大像他父亲，善良像他母亲。徐立刚的妹妹，用红绒绳扎双辫子，一个淘气的小女孩——这人家跟我多么亲切，过去跟我多么熟识——我想着，我踌躇着，好几次我伸出手又缩回来，忍不住去看街上。

在街上——时间更加临近黄昏，照在对面墙上的云霞的反光逐渐淡下去了。一只猪哼哼着在低头觅食物。一个孩子从大街上跑过来。一个卖煤油的尽力敲着木鱼。

“彭，彭！”终于我敲门，随后，一阵更深沉的静寂。

我于是重新回头观望街景，云霞的反光更淡下去，猪仍旧在寻觅食物，孩子早已跑过，卖煤油的木鱼声越来越急骤，越响越远。街上没有人了。

“这条街多凄凉！”我心里说，在旁边站着。

一个女仆走出来。

“谁呀？”她在里头大声问。

门闩响着，门呻吟着开了。一条小花狗想朝我扑上来，在女仆背后狂吠。院子里空荡荡的，一边是一棵我原先认识的枣树——我吃过它结的枣的枣树，开始上宿的母鸡蹲在鸡笼顶上，一只红公鸡咕咕着预备往上跳。

我正要问主人在不在家，一个老人在堂屋当门现出来，接着，差不多同时，一个老太太也现出来。他们站在门口向外望着，好像一对从窠里探出头来的小燕。

老人——徐大爷。

“啾啾啾！”他叫住狗，一面吩咐女仆，“别教它咬——是谁在外面哪？”

老太太——徐大娘，她分明比她的丈夫更不安。

“谁在外面？站在外面的是谁？”她焦躁的频频转过头去问徐大爷。声音很低，但是一直送到大门外。

“我看不大清楚。”徐大爷用力朝外面——我这边瞅着。

停了一会他又说：“真想不到——我看是马，马叔敖罢。”

“马，马，马叔敖……”

徐大娘想着，慌乱的念着，突然她发出一声欢呼。

“真个是你吗，叔敖？”两个老人同时喊，“进来，进来，别站在外面。你怎么不对我们先说一声？”

我没有方法说明他们有多快活。他们说着同时奔出来，徐大爷替我赶开狗，徐大娘忙的不知该怎么办——他们好像什么都忘掉了，鸡子被惊吓的满院子跑，他们也顾不得管了。

我们于是走进堂屋。屋子里陈设仍旧跟好几年前一样，迎面仍旧供着熏黑了的观音神像，两边挂着的仍旧是当初徐大爷娶亲时人家送的喜联，在条几上——神像前面，仍是香筒、磬和香炉。所有的东西

几乎全不曾变动,全在老地方。惟一多出来的是对联顶上簪的纸花,一种少女出阁时插在男家送来的喜幛上的装饰品。

“有茶吗?李大姐?快拿茶来。”徐大爷向女仆说,一颠一颠走进来。

徐大娘,完全忙糊涂了。这难道不是梦吗?她笑着,不住上下向我瞅着,嘴唇动弹,泪涌出来,在她的老眼里转。

“可不是么,真个是你,叔敖。”她重复了一遍。她问我几时来的,问我中间隔了多少年,我跟他们立刚差不多同时离开的小城。然后,一句老太太永不会忘记的话,她叹息我比先前高多了。

徐大爷在旁边站着,直到这时才插进嘴。他对徐大娘嚷:

“有话停一会也能讲?你就不知道教人家歇歇,喘一口气!”

我们全坐下来。徐大娘坐在下面网凳上。徐大娘的确老的多了,她的原是极强壮的身体衰驼了;她的眼睛看起来很迟钝,脸上的皱纹比先前更深刻,绉折更大;她的包着黑绸纱的头顶,前面一部分分明是已经秃了的,而其余的差不多也完全白了。

“你在外边好吗?”她用袖子揩眼睛,没有留心我望着她时候的惊异。“听说你也一直没在家——这些年来你都在什么地方?你看见过立刚吗?”

一阵恐慌,真是一阵莫大的恐慌,我对这个老太太怎样讲呢?我跟她说她的好立刚死了吗?早就被人家枪毙了吗?幸喜她的注意并不在这里。人们说老年人就是长老了的小孩,这指的正是徐大娘。徐大娘正在一种天真的兴奋中,什么念头在她心里转哪,你会想:她这样忙?

“你接到过他的信吗?”她的老眼犹疑不定的转动着,接着又加一句。说着她站起来,一件别的事情分明引动她了。

徐大爷——像罪人般一直在旁边被煎熬的徐大爷,在他们遭遇的不幸中,长期的悲苦绝望中,他显然学会了体谅忍耐。

“你又?……”徐大爷可怜的瞅着他的老伴,从他的神色上,你分

明看出他在向她乞求。

徐大娘干脆回答他：“你别管！”

“可你这是干甚么呀？你这是？”在触望中，老头子的声音差不多变成了呜咽。但是徐大娘没有理他，徐大娘一直朝里边去了。

现在我仔细的观察徐大爷。徐大爷也老的多了，比起徐大娘，我要说你更老了，因为打击对你来的更重，你心上的负担更大，你的痛苦更深。因此你的眼睛也就更加下陷，在昏暗中看去像两个洞；你的头发更少更白，皱纹同样在你脸上生了根，可是你比你的老伴徐大娘更瘦，更干枯，更惨淡；你的衣服是破旧的，要不是徐大娘催逼，你穿上后决不会想到换的；你的钮扣——自然是早晨你忘记了，上面的两颗你没有扣上。精神上的负担给人的影响多么大呀，徐大爷？你在我对面几乎一直没有作声，眼睛茫然向空中瞅着，慢吞吞的吸着烟。烟早就灭了，可是你没有注意。你的眼里弥漫着泪。看了你的可怜的软弱老态，人们决不会相信你能忍受这么大的痛苦；而事实上，要不是你的一把年纪支持着你，你会忽然倒下去，用头撞着地或是桌子，你会哀伤的像一个孩子样痛哭着说：“让我说出来罢，我受不住。让我全说出来罢！”你不会吗？你会的，即使在一个后辈面前你也会的啊！

那么，试想现在我能谈甚么呢？对着这样一个老人。

“这城里变的真厉害。”我说。我们于是从这里开始，从这里谈到城隍庙，谈到地方上的奇闻，谈到最近两年来的收成，慢慢的，最后我谈到他的女儿，徐立刚的妹妹。

这些自然是无聊话，敷衍话。并且当我们谈着的时候，我深信徐大爷大概正跟我同样——我们心里同样回荡着另一件事，为了害怕为了避免触到它，我们才提出这些问题。但是除此之外，对了这个可怜老人我又能谈甚么呢？一切正如料想，他的田地近年来出产很坏，他平常很少想到它们；至于他们的小女，那个我最后一次看见她还用红绒绳扎着双辫的淘气小女孩，她也早在两年前嫁了人了。

接着我们又不得不静默下来。在我们谈话中间，柜子在卧室里响着，徐大娘终于走出来了。

“怎么还不点上灯？”她精神很充足的问。

徐大爷将灯点上。

徐大娘回到网凳上。徐大娘手里拿着一个布包，一个一层一层用布严密封裹起来的包裹。

“这是立刚的信。”她说，一面将包裹打开。

徐大娘小心翼翼的将布打开，剥开一层又是一层。最后有几封被弄污被摸破的旧信从里头露出来了，人们很容易看出好几年来她都谨慎的保存着，郑重的锁在柜子里，每遇见一个识字的她就拿出来一次，它们曾经被无数的手摸过，无数次被打开过。

“你看这一封，”她从其中拣出一封顶醒颀的，“他怎么说？”

我忍着苦痛将信接过来。这一封是从一个煤矿上寄来的，虽然我很不情愿，我却不得不带着为了满足一个孩子的心情从信封中抽出信纸。

“父亲大人：来信敬悉。我在这边差称平顺，以后最好少写信来，多写信对我恐有不便。妹妹年纪还轻，似不必急于订婚；不过你跟母亲既然主意已定，事情原委我不清楚，当然不敢参加意见。总之只要她本人将来满意就好。说到回家一层，平日我并非不想，难在一时难得分身……”

这些信的内容徐大娘大概早已记熟了，只要看信封上的记号她就知道里面说什么了，但是她的老眼仍旧毫不瞬转的瞅着我，留心听着每一个字，好像要把它们捉住。很可能，这些字在她听去很可能一遍比一遍新鲜。

“他说他身子壮吗？”看见我停下来，她不放心的唠叨着问。

“是的，”我把信交还她，“他说他的身子很壮。”

于是第二封，从湖北一所监狱里寄来的。

“好几年前头，”她叹息说，“他蓦地里写了这个信，教家里给他兑

一点钱。”

第三封，最后的没有发信地址的一封——

“我考虑了好多遍，每一次我都想着将来有一天你们自然会明白，我把写成的信撕了。但是最后我仍旧决定写一封，‘要简单一点’，我说，‘写的要简单一点’。我不能教你们白白想念着我。请跟母亲说罢，父亲，硬着点心肠，（心肠硬有时候有好处的）请跟她说以后别等我了。现在我很平静。只有想到你们的时候我心里才乱，血像泪一样一滴一滴从心里在朝外流，心在一片一片的碎。要是我有一个兄弟多好……还有你，还有妹妹和母亲，将来谁照应你们？特别是你，父亲，以后一家人都在你一个人身上，妹妹跟母亲都系在你一个人身上，你要保重自己，要想开一点，千万不要抛开她们。要留心母亲。要好好看待妹妹，别教她吃苦。不要责备我——对你们我是个坏人，可是我并不是居心要对你们坏呀！最好忘记了我，权当根本没有我这个儿子……”

我念着，手不住的抖着。

“他为甚么说不回来了呢？”徐大娘怀疑的瞅着我问，“一千个好不如一个好，外面再好总没有家里好！”

大家全不作声。她的目光转到别处，望着空中，泪不自主的滚到她老皱的老脸上来。

“男孩子心肠真狠，也不想当娘的怎么过的，一出去就不知道回来了！”她哽咽着，颤巍巍的举起手去擦眼泪，“好几年不朝家里打信，我常常想着，不知道他是胖或是瘦，也不知道受苦不受……我连模样都猜不出——家里有他一张照相，后来人家说要来搜查，徐大爷替他烧了。”

一阵难言的悲恸，我预备走了。我小时候的游伴，高大像他父亲，善良又像他母亲的大头徐立刚在我心头活动，在我面前和我相对的，是他身后遗留给这个世界的两个孤苦无助的老人，我的眼泪同样的要流出来了。我忍了泪看桌子；桌子在我进来之前已经抹光，桌面上

整齐的摆着三双筷子，一面一双，在先我没有注意。这当然不是给我摆的。

“你们有客吗，徐大爷？”我低声问，打算作为告辞的理由。

徐大爷一直沉浸在他自己的哀愁中，不可知的思想中，或幻梦中。徐大爷抬起头，向我转过脸来。

“没有，没有客。”他懵懂的瞅着我。老人终于明白了我的意思，他用我几乎听不见的声音说：“这是——这是她给他放的！”

天下事还有什么比这更令人痛心并令人永远难忘？这筷子是给“他”预备的，给好孩子徐立刚的！他死了好几年，从人世上湮没好几年，他还一年一年被等待着，被想念着，他的母亲还担心他胖了或是瘦了，每天吃饭她还觉得跟平常一样，跟他在家时候一样，照例坐在她旁边，难道当真还有比这更令人绝望的吗？还有他们怎么想呢？那些谋杀徐立刚的人怎么想呢？当他们枪毙他的时候，他们可曾想到母亲的心多么仁慈，多么宽大，她的怀爱多么深吗？

请想想两个老人的惊慌罢，当我不得已站起来的时候。

“怎么，你要走吗，叔敖？你不在这里用饭吗？”徐大爷在后面大声叫喊。

徐大娘——她更加惊慌，跟小鸟一样，并且脸上还挂着泪呢。

“不要走，叔敖……你明天还来吗？”她用更大的声音向我叫喊。

我尽可能赶快走出去，或是说逃出去——不来了，徐大娘，还有你，徐大爷！永远不来了！

天不知几时黑下来了。我穿过天井，热泪滚到脸上。两个老人在后面追赶着我，一直把我送出大门。街上没有灯火。所有的居民都已回到他们自己家里，他们的温暖的或不温暖的老巢里了。在上面，满天星斗正耿耿望着人间，望着这个平静的住着两个可怜老人的小城，照耀着寂无行人的街道。我摸索着沿街走下去，风迎面吹过来，一个叫街的远远的不知在何处哀呼。两个老人继续留在门口，许久许久，他们中间的一个——徐大爷在暗中叹了口气；他们中间的另一个



——徐大娘说城门这时候大概落了锁了。

一九四一年十一月四日晚于饿夫楼

(录自 1943 年 11 月 1 日上海《万象》月刊第 3 年第 5 期)

# 生 与 死

芦 焚

—

是一九二×年……

想到不得不死的时候，死便不能再激起好奇心和恐惧，仿佛好久以前已经熟稔，以疑虑为可笑，以恐惧为羞耻。然而生命反而像一粒蓝色的火，更生动可爱。

这个人现在正等待着死。但是半个月前，情形和现在的完全不同，那个晚上空气多么温暖，呼吸起来多么自由，而人们能感到的又是多么和谐。

“喂！……”

一个女人轻笑着扬了扬手，她的警告没有说出来，意思他可完全明白。

现在他完全想起来了。女的不见了。随后他望着闪闪不定的星斗，雾也似的银河，一路上轻逸的吹着哨子，他走进了一个小胡同。

巷子里黝黯，没有路灯。凭了记忆，他知道这里出奇肮脏。在往常，他道经此处往往引起莫明其妙的恐惧心，仿佛有一只怪兽，正蛰伏在壁角下或槐树的阴影中。

这一天意外的平安。宁静和舒畅的感觉还在血管里残存着，将疲倦、恐惧和当路的危险全洗刷干净。他竟忘记刚才走过坎坷的路了。

一径的吹着哨子，使从身旁擦过的人疑心他刚从娱乐场中出来，忽然他的身子晃了一下，他停住口哨，这看上去就更像一位阔少，丰衣足食，是无忧无虑，花天酒地的整整乐了一晚。他漫不经意的想到，倘有一面大镜子照照自己的走相，也许很有意味罢，随不禁在暗中自笑，这笑中含着讥嘲同时也含着满足。

巷子里暗得看不见夹峙的墙，倘有莽撞的夜行者迎头闯来，很可能被碰倒。但他依旧仰了头：星斗多么美啊！有它们烛照着路，绝不会感到无灯的不便。也就因为暗，心中反而似乎更明亮了。

……那只水星似的眼，充满愉快和少女健康的两颊，发牛乳光的前额，略微扁平的鼻梁，宽朗的胸腔——形成一个会飞的形体，一个女人的影子，像在烛光下移动，一时离开去，忽然又风车似的向他打个照面。

不消说这是一个幻象，霉湿的气息随了风袭上来，他闪在一旁，擦亮火柴燃上一枝烟。他看见自己的鼻梁在火光中发亮了一下，随即火熄灭了，重新是黑暗，再过一会，他自己的鼻子便同先前幻想中的那个融合在一起。

他试着记起她的声音，本来是很坦直的，含有若干强性，自然（少女特有的含蓄也包括在内），可是在他的幻觉领域，这声音就变成了甜蜜，且混合了无限体贴。有梅子的滋味通过神经纤维，迅速的光滑的流回，似乎还喷了许多啤酒似的沫，惭恧往往跟了虚妄，从快感后面露出头来——一些人，和自己同样的人，正在牢狱与酷刑下呻吟，在死的判决前战抖，在火药的烟雾下被撕碎生命，而自己——他竟想到女人上去了！这也许是下贱的，卑不足道。但他无心判断谁是谁非，他弹去烟灰，烟烬亮了一下，照见一张狞笑的脸，在周围旋转不已，他不禁嘲笑的摇摇头，究竟问谁，连他自己也不明白。

他虽然并不迷信女人是危险东西，或把她们看作另外一种人，当不能以简单的公式解释之后，他还得承认：某种神秘在女人身上附着着，以致每次觉得到她的时候，就像碰在针尖上，不能不马上逃开去。

但那影子是固执的沾在脑膜上的,他必须拯救自己了。往日处理事业上的难结,他用折中的办法,虽然他试想过同样这么办,爱却是另外一种事,这方法全然无用,他原本可以相信爱与事业并不冲突,但他却无时不在想着自己是一个领导者,因此他深深反省:

“它是否真的妨碍了事业呢?到底?”

他自己是个忙人,当他这样想着的时候,市场街到了。

市场街秋高气爽。

微风拂过脸,像春天。

人熙熙攘攘,晚归的保姆车停在步道边乘凉。野鸡款款徘徊,在碰运气,西瓜和汽水在电光下现尽所有的鲜艳,铜钹响彻了街市。

播音机唱着黑头的虎叫。

秋季大放盘的电光广告映着斑驳的眼。

男人夹着女人,女人夹着包扎,笑的流混合着——无论世界闹成怎样,市场街永远陶醉在快乐里。谁也不会相信这是刚受过惊骇的城。

他深深吸了一口气,这才从那繁乱的问题中逃出,一面惊讶着秋季的天气,这样美好,温柔可人,而他自己一天到头都在忙迫中,争辩,解释,疲倦中,竟忘记了季节的运行。

## 二

平心而论,他喜欢工作,也能控制人类常有的惰性,他是一个有用的人。为了使工作见成效,并示朋友们以应取的态度,他把自己单纯化了。而只有一个人时他知道,一些散乱无用的问题扑上来,他像一个载重的柳枝,几乎经不起重压要坠下去。究竟他能比别人强过多

少？他却解答不出。不错，他有过人的地方，他能够走险不屈，勇敢的出现在对手之前，在对方尚未觉察就旋风似的离开虎口；他克简朴素，绝不浪费金钱或精神在无意味的娱乐上；他严格堪称一丝不苟，固执有如老农，决不在别人前面丢丑。若问伙伴们肯受他的指引是为的什么？无须乎迟疑，那自然是为了超乎命令以上的尊敬。可是这就能算作一个领导者的优点吗？别人知道他的秘密，他心里常常想什么——譬如根据了他的精神上的洁癖，他常常用一些无谓的问题拷问自己吗？

好久以来他一刻也得不到安宁了，一个他看不见说不出的刺螫着他，有时候他正在做事，忽然他从椅上跳起来，忽然有时候他跑出去，在街上乱走。

随后发生了意料中的事情，跟了时局的变动，开始了大搜索，得到命令是“缩短尾巴，慎重估计客观环境”。办到这一层很容易，发出通告就完了，然而他照例碰到了麻烦。

“为什么呢？要是这样，我们还是根本把脑袋塞进裤裆里去的好！”

于是解释，浪费的无谓的解释，直到舌焦口敝。

别人也许想，现在他可以休息了。然而意外的他得到了夹攻，前面派来人，带着乞请的通知，分店要调人。火似的烧着他，一刻也难以安宁。先是屡次的调遣，附近区域早就空起来了，前面还是贪婪的张着嘴，像大旱的需要水，不停的唧唧着：干部，干部！一面却又遭遇了“缩短尾巴”的打击。在这苦恼的夹缝中寻觅正当的路，却需大的坚持力。他时常为这当前的问题激动，被冲开去，连保持自身的均衡，亦颇觉束手，他不能不抓住最基础的原则，像捉住自己的心一般死不放松，他仿佛一个人在辘轳上转：

保持存底！

开辟新的市场！

这真是一个天下少见的大矛盾。他睁开眼，周围却是一片漆黑，

只有这两个口号响着,围绕着他,闪出令人发抖的光。再试接触这热辣问题,回答是一次一次的创伤,他似乎已经怯于想到它。为什么呢?他一个人像站在荒原上,空气里塞满了硫磺烟,火一般的燃烧着,他气闷,他昏眩,他要呕吐,要路倒了,他害着热病,身体,每一根神经纤维在战栗。

他陷在半意识状态里好久,后来似乎要叫喊了,突然他清醒起来,一块白云仍挂在窗外原来的地方。接着他又要重叫检查工作了,公司的整个和他自己。绝不能放弃责任,是的,就因为局面更危急,他咬咬牙,终于寻着了下唇,牙就咬进去。

“拿去罢,这是最后的一滴血。”

他想着。真能那样,一定很痛快,他的眼泪都几乎淌出来了。

所能支持他的只有这几个字:“缩短尾巴”、“紧张起来”。他的世界里也只有这两个矛盾指令。他失却了自信和依持,工作在毫无把握中进行,像一只没有罗盘没有舵工的船。他觉得自己的地位根本起了动摇。渐渐的情形更坏,他陷入一种无从言道的混乱状态,他不知道自己坐着立着,睡着醒着;他不知道饿或饱;他看不出是黄昏是早晨,只见有绛色的云平铺在天空。他整天在幻象的雾里过日子,开始看见一只刺猬,受袭击的刺猬,好像落进发着恶臭的泥沼,他苦恼的看着将失尽人性的自己,并且拷问着:

“你是怎样的呢,到了怎样的!你发昏吗?你干么不回答了?”

他时常想发狂的叫喊起来,自觉得越发像醉汉,可是他更沉默。在许多人的议席上,他会独自过着自己的世界,别人以为他注意的听着,其实他的整个灵魂已经跑进旷野,在那里是和谁也不相干,只有他自己奔来驰去。他更爱一个人坐着,想些漫天无际的问题,当清醒之后,抓住自己的耳朵作为报复。终于他怀疑到自己的能力,设想能被调开,他宁愿永久做下边工作,那是多么可羨的生活,世界上最单纯的生活哟!明确说,他疲乏了,常常啜嚅好久,不知说些什么话,正到嘴边的话他也会忘掉。

“怎样，退休吗？不至于此的。退休……！”

他不能抑止不这么想，但羞耻染红了他的脸，最本能的反抗心又抬起头，他战栗着，必须和自己交战，“拿去罢，这是最后的一滴血！”这句更清晰的摆在他面前。他重复想起近几个礼拜来自己的态度，那是非改正不可的。必须支持住自己，使不致偏到一边去，即不然，也定得将神气放正，自然说话愈少愈好，以免露出破绽，使事业和同伴受到坏的影响。他仿佛在过一个针尖大小的闸门，困难在想象以上，但他鼓励并鞭策自己，使不流于猥琐，即使在临死的瞬间，他也必得通过那个狭窄的针眼。

“只消战胜疲倦，前途仍是平坦的。”

最后他作如是想。

### 三

三开间的房子，既不宽敞，亦不气闷，恰合乎七十元左右薪俸者的身份。转进左首另有一个秘间，不大有人进去，里面比较杂乱。这且不说他。外面布置很是简单随便，却绝没有碍眼的东西，不像普通的卧室开始就使生人发慌；也不似摆满家具的客堂，充满古板味儿，一进去就被死亡的阴影包围起来，闷得喘不过气，这只是有着柔和感觉的房子。看过本色的家具，台子上经过水的雪白台布，谁也会想到屋主是有洁癖的，而决无古怪脾气。高脚几放在门内的左首，上面有一个仿古的胆瓶，花是枯了的。矮椅很朴实的站着，仿佛什么时候都在等候客人。一个石膏塑像放在最容易看见的角上，但躲避着门外的人，假若是白天，温柔的阳光一缕一缕的在那金粟的头上熠熠，使得全屋都光亮。

房子是一个旧府邸的一部分，坐落在偏院里，大约在前代是书房

之类。整天都静悄悄的，藏在垂杨的细条下，像一个有年岁的老人，却不嫌得晦暗。这原因推算起来，大约是后日换了较为考究一点的主人，前面是修葺过的。一到晚上，这世界可就不同了，同住的孩子下了课，在来往追逐，响亮的笑声给全院子增加了活气。他们大声唱歌，各处全被他们震动。

房子的左首里间。

桌上小闹钟指着九点。把刚脱下的上衣挂在钩架上，他缓缓的哼起一支歌。然后他坐下去，在热水瓶里倒了一杯水，接着他燃上一支烟。按习惯他是要拉出地图看一阵的，这是一个老毛病，他好多次都不曾改正掉；加之他今天委实有些高兴的非凡，心现在还跳着，腿尚有点儿酸溜溜的，非重温一遍不可了。

他偏倚的歪着头，仿佛生怕被烟熏得呛起来，夹有烟的左手伸得远远的，卜卜弹去烟灰，是怕灰落在桌上，抑或怕灼着手指，连他自己也不曾想到。要之，起初二者总占其一，日久习以为常，也就不再经意。差不多同时他右手的铅笔已经顺了眼的方向在地图上游来游去。他皱着眉，一如在做一宗正经的繁重事情，铅笔落在地面上画着了，是一条带箭头的线，和不知什么时候画上去的箭头交叠。

“分三个省区，”他在心里说，脑子里翻起沸汤的花，“实力十五万！”

实在他所想到的太多了，这时不知怎的，那专载谣言的报纸在他眼前一闪，一条鱼似的只一亮就消失了。于是他生起气来，加紧补添一句：

“屁话！”

头略微往上一仰。

这事情在他心目中含着一种特别意思，从地图上他能看见另一个世界：笑的脸，病院，少女，来复枪，秧歌，学校，集会等等，再在绿的原野的后面，渲染上快乐的红色。每为单调的工作所倦时，他一定翻出地图，这毫无生命的东西会付于他生命，使他困顿的身体苏息。他



有时也以为这孩子气有点可笑，仿佛和自己开玩笑的问声：“为什么呢，小牛？”他当真哈哈大笑起来，为了对自己这种称呼很满意。

“省区四个。”他继续检阅，铅笔又落在另一块地面上，这次的箭头像车轮草，四面开花。好久才有功夫努出一声：“实力二十万！”

他放下铅笔，眼迫切的在那块固定的地方滑着，像在搜寻那里的人怎样活动。忽然对于这工作好像满意了，向后躺了下去，孩子们正在院里合唱，不大合拍，但由大声的吸气，该知道他们为着自己的成功如何满意。他无意更正那错误，认真说他并不会听见他们在唱什么，只下意识的接唱着：

“可怜的秋香。”然后又和上，“621、635……”

他丢了烟头，无端想起了一个军官，一个很有英雄气概，自命不凡的人物，而他的出众的工作之一，是将“可怜的秋香”改作“丘八”，而他最忘不了的正是那人脸上的一颗毛瘰子。

孩子们仍荏苒唱下去。他坦然笑着，仿佛他正浸淫在蜜月的氛围里，继续看了一阵子地图，黑斑点和旧日的箭头在眼前移动，他想起还有什么工作应做在上面，就随手推开了。两手托着后脑，倚在藤椅的背靠上，看着小青虫在电灯上触碰，跌下去，再飞起来负气的冲上前去，灯泡丁丁响，自然又跌下去了。望了一息，眼花起来，他恍然觉着有些哀感似的东西。回过去，一个女人——另外一个女人嘴角勾起一丝嘲弄的笑，正立在背后。他问：

“有谁来过吗？”

“你问谁？”

女人撇了一撇嘴，旋转半个身又立住了。她个子很矮小，像一个孩子，所以在名誉上她是被呼作妹妹的。她沉思了一阵子慢然答道：

“有。不认识。说是总店的。”

她撅着嘴，前额暗淡的打起皱，仿佛今晚非和谁闹一阵不可的神气，亦使得她像一滑稽的小老姑娘。

他随便应了一声，女人颠蹶的走进另一间去了。怒的暗云由屋顶落下来，遮住他的脸，他异常激动。大家既然是同行，撒赖和傲慢是很岂有此理的，同时一种恶意念震慑了他，他耸着肩膀，很想大声吆喝道：“不许我不爱你吗!?”但他终于忍住了，以为和她闹起来是件丑事，爱不爱由各人的便，一定用言语报复，给人以难堪，除却增加事业的障碍，简直是愚蠢办法。他向窗外看了一眼，在椅里伸一个懒腰，竭力压下不平，说：

“他们怎么……喻，我要回上海去。”

声调很娴和，平淡而且散漫，类乎饭后的闲谈，他正回味着自己的成功，小女人已像一匹猫，从外面横一个头进来，睁大着一双凝定的眼，她全身激动的战栗。

“为什么？出了什么乱子？”

声音有些打颤，有一滴汗从鼻洼下滚出。

“唔……”男人避开她的威逼，用手敲着桌子，随后他说道：“没有什么。”

他近来有个毛病，当忽想起一件急务时，必须用暗号记下来，否则稍有动静，即令一个苍蝇的声音，也会将正想念着的事惊飞。现在他刚想起一件明天要办的事，小女人一插嘴不是玩儿，却一下子给他打得无影无踪。他心里真有些恨她，眼凝定在窗的上沿，角里有一颀顽的黑蜘蛛蛰伏着，眈眈的望着那作最后挣扎的苍蝇。这狡猾的家伙马上就要施展它的暴力了。他想。不防后面来了一只手抓住膀子，拼命摇撼着：

“怎么回事，到底!?”

他看见女人苍白的脸，抑制了好久的怒火，突然要爆发了，他把女人推开：

“滚!”

“为什么?”

“你不应该知道!”

女人一口气冲到了外间，他好久不知该怎样摆布，心里茫茫的荡着，他不知道怎样就发生了这事。不安使他离开座位，喃喃的说“唉，女人……”心里很痛恨。这时已没有功夫用在女人身上，他必须想想明天的事，为着乘明天的夜车到上海去，在上午以前他不得不把各种事体弄清。他上得床去，打算静一刻，摒除杂念，准备明天的问题；不知怎的竟不能如愿，主题一齐拥上来，纷然的搅在一起，生了翅膀似的尽飞来飞去。他决心不再去想，明天他要走了，应该休息一下才是。然而展开在眼前的却是蜘蛛，那里是一些人！褴褛，饥饿，怒火烧红了的眼……山，城，市镇的记号，却没有人……明天不会……

他痛苦的呻吟一声，心里想：何必要闹这场气？多无聊！……他懊悔这晚上发的脾气，这是往常从未有过的。他听着另一间房里的鼾声，慢慢的感到了一点轻快。月光白得像水银，将柳丝投在窗上，影子款款摆荡，想是该有些微风，这样难得的夜晚，在郊野上，虫儿要怎样唧唧啾啾的叫啊……心里像洗过一般的澄澈，身上充满了生命力，他觉着就是工作一百年也不会疲倦了。

但是谁能想到暗算呢。

#### 四

由一个小屋子被赶进一个小屋子，就是说他被送笼子里了。房子是灰色的，像刀切的豆腐干。这地方于他生疏，但一转念又以为异常熟悉，条凳，长台，窄矮的门，被一重雾拢着，一进去他忍不住不打寒噤，里面充满辣滋滋的霉腐味，和普通衙门的候审室并无两样。然而这里并不是候审室，只不过暂时辟出一间，把他安置了下来。他呆坐着，用不到看什么，遗像，家具，提着手枪的两个武夫，脸子都是一个模型铸出，看也看厌气了，用不着理会。心上却凭空生出一双眼，它能

透视一切,不止过木,过土,而且过距离和时间,这可麻烦了!当时他却没有想到这些,哪有功夫!问题马上跳出来:半点钟以后该怎样?人已经是人家的,那就得听摆布。胸膛口被压得痛起来,不可知的事既然想不出,还是捡些不相干的解解闷罢。头也就昏起来,像在梦里,随来随去,老是记不住。反正强按在心里也无用,吓人的非刑还是自己挨,虽然不惧,捱磨的实在难以受下。

他向院子里看一眼,上午原来应该明亮,但这院子却画在世界外了,它黄,黄中还带点倒霉的灰味。这无生命的地带,一株小草都不愿钻出来,休想麻雀吵闹。他试想静下来,用尽功夫却依旧枉然,因为有一种潜力烧着,肝肺都要焦了,身上似乎也要出汗,有些急的慌。既然终免不了那么一遭,其实不如干脆摆出现的在眼前,利利落落免得活煎熬。

“那是要脱一层皮的啦!”

一下就跳出来了,像夜行在山林里,不意闯上来一位赤条条的好汉,他觉得头昏,汗到底真的冒出来了。谁能不怕呢,明明知道是丑的,但丑到如何地步却还懵懂,何况要脱一层皮。他凭空又希望时间延长,直到自己麻木或死了为止。他并不怯懦,他是看见过死的,老实说他心里对它有点轻蔑。他又觉得这死虽不是注定,倒很合格,一直病倒在床上,慢慢销蚀了肌肉,再劫去性命,未必就更舒服些。然而酷刑究竟不是那么一下子:兵!痛快淋漓;即使活活闷死在泥坑里,多则也不过十分钟,痛苦也就捱过了。捱过去就是永恒的休息。虽然他愿意活。他像被吊在半空中,找不到凭依,两种相反的感觉终于融合在一起,开始领略到孤独的惶惑和悲哀。他才理解一个人是多么懦弱。

“镇静些罢!”他只得这样跟自己论。

倘若他肯对自己行一个总检阅,平日看不见的弱点一定都暴露在这里了,但他不能对自己有所责斥,他已经麻痹了。像是一条山峡里,思想冲来冲去,被暴风雨的气闷压着,找不到一个恰当的出口,终

于有些狂暴。他看见自己老停在某一点上，仿佛很久以前的事，那定点是什么呢，他寻不出确切的名称。他抹着额上的汗水，突然亮了一下，觉察自己在犹疑，威吓，恐怖之下失却了自信，多么庸俗的卑怯呀！他愤怒了。

时间是长的，像爬行的蜗牛，其实只不过五分钟光景，就鬼祟的闪进一个人来，他吃惊的抬起头，认得——

他正是那个军官！

身体胖胖的，肉打横的向四外溢着，颤弹得像一堆凉粉，发出勉强的笑，满脸横肉都要裂开了似的，所以那长在毛痣上的二寸多长的毛不住翘动。那人很客气的打了个手势，意思请他不必起立，落坐在另一条长凳上。在短时间内他被惶惑摆弄着，手从颈部挪下，像所有的囚犯在法庭上显得无聊而且无事可做的样子，他拿不出合乎自己身份的姿势。但马上全明白了，他不再为不安弄出可笑的神色，一团赭色的火把在他心里烛照，他有着无限高贵的傲慢，一时尚想不起出卖自己的正是面前的人。他望着军官，自己反而像一个法官，在那人之前，他是有权力的。刹那时，术语是毫无用项的，只有一个纯净的观念支持着他，本着人类最本能的偏向正义的向上心，即令死于眼下，也有着比一般人高的光荣。

他开始看出家具是碍眼的，为什么呢？他不能说明这一层，他只觉得摆在这里是多余，也许放进来的时候还费过一番苦心，专为使他这类人物不快才安排下。全身战栗着，愤怒了，他头上像放了一把火，耳朵发出机关车喘息的声音，眼腔里还冒着黑色的烟罢。他又觉着世界瞬间就会撕作两片。全身痒支支，一种能毁灭一切的元素，从每一毛孔里辐射而出，这气焰是非扑杀当面的仇人誓不罢休的。但当他看见那横肉缝里挤出笑，他灰心了：让他自己死掉罢！他想。其实他缺少一把手枪，只消有一粒子弹，他决不会这样大量。

对手很不安，他似乎老早就知道的，但确实痛快了一下。

“肉瘤，肉瘤……”

不错,那个军官在他心里正占着这样一个位置,也是好久就苦着的。他又想:“小子会作出体面的事情,作就得了,干么又现眼儿?”他觉得确乎要可怜面对着的家伙了。但是突然那谦卑的笑隐在横肉后面,一块暗云从矮矮的额上滑下,弥漫了全脸。那多孔的脸就像一个酒糟团。因为这滑稽的表情,他想以笑表示他底憎恶,但人是怪东西,当他想着非摆出正经面孔不可之际,偏会无意间笑出来;决心愤怒一下,露在外面的恰是丑角暗淡的强颜;现在他想笑,成功的反而是愤恨。

“无耻的忘八蛋,你……”

能表示他这时心情的,只有狂笑。自然他没笑成功。

大凡自以为英雄的,也很容易变成奴才,言下的军官就是一例。在革命的时候,他似乎较谁都革命,他曾有一套自己的格言:“革命不仅是政权的问题,它还非将世界翻造不可。”而这些又似乎非他不可。一旦有机会,他可以握十万兵权——妈妈的,还怕什么?一个通电连帝国主义也会抖起来。实现还不就在眼前!而别人呢,简直不必提起,他是崇拜领袖的,现在是三等领袖,将来是顶刮刮一等一的领袖:革命也就为着领袖。这些是只有他自己知的。现在他——是什么呢?当然他不承认自己是奴才。出卖了伙伴,尚不能自足,还要诱惑伙伴再出卖一批。也还是领袖欲的功能。

他——那个军官就是这种人。他的确卖了不少力,为着表示他不是掮客,不是为升官牟利,而完全出自友谊的同情,不得不勉强的笑;要指明大义所在,利弊取舍,就忽而严重。他完全不像一个人在说话,而是被动的被指挥着,已竟口干舌焦,显然他的“苦心”要落空了,却无怨悔之色。

至于他自己——呀,这怎么能够说明他!……两个人面对面,那个军官。他感到现在是挨着侮辱,是要他多受些折磨,想着一脚把那败类踢开才能舒这口怨气。但他明白必须忍耐,以后还得大大的忍耐的,于是他又在两个假设的支点间奔波。两个支点是什么,他可说不

出，因为是假设来的；他像只漂在激流中的葫芦，只是回旋着，回旋着。

人类在苦难中做着一件工程，这工程不是太浩大了吗？然而还是跨过阻碍做下来了。现在剩下的是最后一段，谁还能更向他要求什么呢？他在尽最后的义务，也是权力。这时间他把握了定点，神情是激越的，超升至生命最纯净最光华的阶段，以压倒一切的心情希望那残酷的饰物就此揭开，以武士的真勇承受磔刑。

对手觉察了自己无用，羞愧和愤怒使他红着脸，终于怏怏然说：

“……这不关我的事，请你考虑一下罢。到了你会明白……”

那个军官没有说完，他已经野兽似的扑过去，两手拱住那满是横肉的脖颈。对手翻倒在长凳上，气窘的叫着：

“啊啊——啊耶……”

随即两个武夫一齐跳进来，扯住他的两手拉他出去，屁股上似乎还着了一脚。

通过一条长廊，很阴湿，砌砖已竟消瘦得很厉害，脚走起来不大对劲儿。阴沟的气味时常撩上鼻尖，不觉惶惑起来。这真是一个怪地方，什么都不合适，无生气，却饱含着虚无主义的色彩，它像一座神话中魔鬼的宫殿，所有的房舍树木都毫无意义的安置在那里，你会想到一小时之前这里还是一片荒凉的旷野，为着恶意的游戏才放下了许多火柴匣子之类的建筑物，插在地上一些树枝。譬如那柳树就会使你生气，干什么一些枝杈砍去了呢，露着白的刀口，像魔鬼的手。别一株为什么死了一半呢？像一个矮老头子。长廊为什么非这样矮不可呢？你会想起肺病患者。总之，倘使有人在这里住一年功夫，即使不发狂，他也非养成虚无主义者不可。

很快的他已被送入另一个房子，这是怎样的房间现在还无从说起，因为他还没立定脚，一种灰色刚刚通过他的感觉，不提防一个人已箭步跃立在面前，手枪口子径指着鼻尖了。他直觉的向后退却一步，另一枝又抵在脊梁上。脑袋像掏去瓤了西瓜，陡然空起来，耳朵也

骚嚷着了。他想起当初被卖时打在太阳穴上的一拳。

好像一个并不短的时间,房子里是岑寂的。

一个戏的场面。

当他明白了事情将怎样展开时,脸已经被搨肿。立在前面的人挺着瓜样的肚皮,手战弹着,似要和谁拼一拼的神气。其实是虚假的,倘不是拿着手枪,倘不是在他们这地方,而是旷野上,他早已跪下去求饶。你看他那长得有几分打横的身架,敢断言他不大合适于他的职业。假说跳进跑马卖解的班子,他定是一个很能惹笑的角色,那张像涂过胶漆的油膩嘴脸,像沾上去的胡子,方方的下巴,发着石灰酸的全身,都是好不过的引人发噱的材料。但他偏咆哮,使得他宜乎像一个丑角。

受难者想起最能侮辱对手的方法,譬如这个人是最爱恼怒的肉蛋,顶好让他大大咆哮一场。沉默是很有效的。于是他依照自己安排定的,向那丑角横扫一眼,放出要发笑而又不屑的样子,眼睛落在阴暗的墙上,不自知的以绅士所特有的态度站着。他以敏感的耳朵看那家伙如何发抖,冷然的笑掠过有些发肿的脸,一如说:

“别慌哪,朋友!”

嘲笑而傲慢的样子果然发生了效力,很满意自己的成功。那人几乎要昏厥了,脸上滚着大颗的汗珠,一个球似的跳跃着,露出牙齿,喷着白沫,咆哮得像一匹受伤的野兽:

“你是铜打铁铸,我也要将你磨光!”

耳掴子又骤雨似的落下来了。

然而他不动,仿佛更倔强的回答道:

“试试罢,咱应得的!”

他究竟有教养,任那人扯开喉咙骂着叫着,跳着脚,急得像开水壶,他只像没听见。那声音并非对他毫无影响,只不过在他听来一忽远,一忽又近在耳边,一忽燎炽着皮,一忽反了不相干。他过去有过经验,任你怎样这冶炉是得跳进去的。他没有什么可表示,只有麻痹支



配着全身。

院子里起了一阵骚扰，钉过掌的皮靴急遽的响着，他不能想到那为着什么，因为一个观念在他心里蠢动，他有些怕。但并非他特别卑怯可耻，人都是肉做的，对于剥皮的拷问谁能像吃冷糖葫芦一样泰然。他含责谴意味的问自己是否能捱得，这是除非尝过是无从解答的。但他竭力装作不在乎的样子，拿死来比拟，自然可以将非刑看得轻松些。实在连他自己也不知道究竟经过多长久，只觉得闷的慌，人是昏昏沉沉的，看见满是灰色的雾包围着，一团团滚上来，竟是黑色的。墙壁不知何时隐没了，只以为这电炽着似的苦痛是那么长，那么热，永无止境的逼进来。这里可以拿着火的原始的森林作比喻，他像一头被困在中央的兽，经过长久冲撞的苦斗，业已精疲力竭，业已绝望，怎样脱险呢？任他狂啸也不会得到回答。

“你是聪明人，想想罢，看到底怎么办便宜些……我已原原本本都说过，想想，朋友……我并不难为你……自然有些难为情，唔……无论怎样都好，只要供出来，我担保……还是想想罢。和自己作对头啊？……”

那家伙又拿软功夫。他底心陡然往下一掉——

“来了！”

像要摘去似的，他痛的忙咬住牙，同时心头又似乎轻松许多。忽然他想起自己正受着怎样的侮辱，一把怒火狂烧起来了。那人似乎还说了些什么，他没弄明白。约摸五分钟光景，而在他是如何悠久哟，他被送在一张春凳上去了。凭感觉，这是一套出色的家伙，当他刚被按下去，四肢及头部就有皮条绷住了。

他紧闭眼，有嘴里热气在他脸上吹过。

辣椒汁已经拿来了罢？烙脚板的熨斗该冒出火花了罢：他动心的想着，人是有些混沌。但他想错了，善心是不会用在非刑上的。人不仅只会做出残酷的勾当，他们无耻却远超过残酷，这也是数千年的心血没有枉费，所以在二十世纪还能享用这“想入非非”的惩罚……

## 五

天落着雨，在褐色的景象上更涂了一抹灰，悉哩悉哩的，不知从何时开始，却永远也不会完结的样子，只是寂寞的呜咽着，恰好像犯罪的心情，那郁闷是无边的。钉过铁掌的皮靴戛戛的走来又走去，忽远忽近的徘徊着。

湫隘的小舍有嵌铁的门，有镶钢筋的窗。水门汀的地也像是铁铺的，有类乎汗的潮湿透出来。这本是一千九百年前的旧官舍，后来空着，后来——一千九百二十×年，临时狱舍成为需要，这大房子一如遭了恶运，被一块一块的割开。原来并不大的窗子再用砖石补塞下半，恰像不大高明的笼子，住进来的人委实不能更像丢进去的了。

一尺二寸宽的铺板上，他一刻也难以躺下。他坐着。说是坐，勿宁是放在那里的，一个礼拜来他已完全被改造了一遍。每天应着卯，他被提出去了，重行温习那尚留下残余苦楚的功课，被按在那条沾染无数人血的春凳上，像一床软绵的被条，人已失去弹性。起先他们还笑着，后来连笑的兴会也没有了，只是在管理一架机器，等他晕过去消差。这里一点应当知道的，那批施刑者并非为逼出口供，而是将这剥皮的事当义务奉行着；至于受刑役者将怎样，他们也许会叹息，也许只放出漠然的态度，这些都和他们不相干。这时间，他已享受过辣椒汁，那东西从鼻筒里灌进去，像是眼珠子都要烧出来了，而另一种功能是在喉间发泼。火铳看去虽然很大脾气，和前二种较量起来，却只是无能的好汉。所以他最难忘记的是第一课。

那丑角的话被证验了，虽然没有磨得发出光来，而人是渐渐臃肿了的，脑袋不再是脑袋，像一个大青皮冬瓜。他不再信任自己的眼睛

和耳朵，身体被麻痹占领着，一直还以为躺在春凳上似的。他不大能走动。一个被摧残了的人，他还能想什么呢？至少是这时候，至少是他亲自体验到，灵与肉是分离了的。他寻不出更恰当的字眼形容他这时的境况。然而将近一个礼拜来，他似乎不曾安睡过一刻，一会儿愤怒，一会儿宽大漠然，一会儿惊骇，忽然又悲伤着。为什么呢，他想不明白，以为神经系统有些毛病。他想起那春凳上的事情，还会昏噎过去的样子，和死比较起来，死只不过像世间最多的平常的脸，无论如何巧妙的摆布，它——死终不过定型的，也许比吃一个枣子还容易。可是终于闯过来了，连他自己也难以理解会做得这般成功，对方似乎也已束手，今天像一个假日，没有再上春凳。他想着，黝暗的心里不禁透露出一线火光。

但是，倘若他有一面镜子，他将会看到这时的自己该多么平凡。

秋天的雨带来暗晦，永无止境的落。

钉过掌的皮靴戛戛的响……

是被倒悬着，谁能知道呢，这问题他老是闹个不清，有些烦乱的样子，那双难以分辨的是眉与眉打了一个结。

“……喂，喂！”

他想起了那天晚上，温柔和谐的晚上，一只胳膊扬起来，对他挥手，还有发亮的前额。他几乎是愚蠢的自问道：“她怎样了呢？”

自然她活着。

也许她正为失去的人难过，然而她总该活着，仍度着忙碌的日子。他安静了些。随即他否定的摇头，似乎不应当再想起那年青而活泼的女人，同时他意味到有些可耻。一个快要死的人总应该是很灰心的，因为不管世界变成怎样好，或更坏下去，都将和他不相干了。这一层他似乎稍欠聪明，他并没想过死是怎样，死了后又是怎样，外界的活动依旧捉住他不放，他不能抛开人类不想，他不能够静下来，这虽然很苦的，否则他却一刻也活不下去了。

几天来闯进来的人一定不在少数，无如他是单身被看管着。这里

不同监牢，各号子能通“无线电”，可以写秘信送到外面去，因为进出都是暂时的，什么设备都没有。这里只是“死之岛”，在凶涛险浪中孤立着。但凭想象，一些伙伴自然跌进来了，更多的是以为更精明的技术前进。他看见各种脸色，各种特性。

他们活着！

心里轻松了许多。但一转念间，他却不能完全同意这想法，且以为太空泛。然而人还能苛求什么呢，除了他向自己的劝勉？已经确切注定了，他自己的命运。他一步一步走向死，说得恰当点，应该是走向休息罢。任凭那种人都要有一个收场，这收场像濒熟的果实，是要放尽最伟壮的光辉的。为着这光轮致毕生之力，也为着这能影响人类的光辉才活下来……

突然，门打开了，电筒扫进来，有人呼喊他的名字。满腔为不会期许的激情震荡着，他愕然熟视立在面前的人（他无暇留心门口还有许多），那是一个瘦子，很难明白他也为什么颤栗。那瘦子像一个撒谎的贼，他仿佛胆怯的，终于背过脸去解释道：

“解你到……”

嗓音不好利落，声音抖得梵娥铃似的，像一只噎食的病鸡呻吟。在一段很短的沉默之后，他骤然间全明白了。不自主的立起来，步调很欠规整，实在他在战抖着，并非害怕，乃潜在的激情撞荡得太凶犷了。

他被夹在剥壳枪间，钉过铁掌的皮靴震破阴沉的院宇，戛戛响前去。因为一个礼拜的折磨，他像从不曾以两腿走过路的人，骤然被抛掷在旷野。步履艰难而不稳。他像还遗忘点什么，回顾了过去，对组织以及家属都无能为力，这一刻他是茫然的，为事业怎样尽职的事也一毫不能想起。他脚步稍顿了一下，想起自己的义务也是权力，只有最末一次表示人类生命的庄严，于是竭力调正身体的平衡，将脚步轻捷而又着实的放下去，不久戛戛的声音在阴森的长廊下消失了。

雨还是任情的落个不休，天不知何时就黑下来的。

(录自 1943 年 11 月 1 日上海《大众》创刊号)

# 鬼

谭惟翰

脚步轻点,她靠近  
在这雪下,  
说话低些,  
她能听园花长大。

她那闪亮的金发,  
失去了光辉;  
这样年青又文雅,  
陷落在尘灰!

百合花似的,雪一样,  
她不大懂得,  
她是一个女郎,  
如此温柔的在生长。

重石,棺板,  
压上她胸前;  
我心独自在厌烦,  
她在安眠……

——节译王尔德(Oscar Wilde):《悼歌》。

两年前的一个夏天，我在一家公馆里担任家庭教师。

公馆在上海法租界最好的住宅区。第一次我踏进那阔长的里弄，走了好几百步路，在顶末的一排围墙上方才找到了我所要找的门牌。我按着门铃，一个穿香云纱的汽车夫为我开了门，问了我的姓名，领我进去。

请我教书的主人是从湖北经香港避难到上海来的。为了子女升学问题，早想请一位先生在家里替他们补习，然而因为不懂沪语，总寻不着一个适当的人。最后，辗转托人找到了我，我曾在汉口住过十多年，能讲一口道地的湖北话。主人高兴极了，从他第一天对我的殷勤，就可以看出他所感到的欢欣。

走过漫长的廊道，经过铺满绿茵的花园，到了正厅，我被引到了一间宽大的会客室里。

会客室中间是一张红木方桌，主人预先为我放好了几盆果食，陪我坐定之后，又吩咐佣人送来了一碗盖碗茶，然后说了许多客套话：

“我这几个小把戏都不懂末什，要请您家多多指教！”

随着他的话声是几个响亮的哈哈，我望着这个中年人的秃顶的脑袋说：

“我也不懂得什么。”

这时，他站起身，踱到门口，喊：

“二奶奶，你叫学生们来跟先生行礼啦！”

被唤做二奶奶的是他的续弦，瘦瘦的脸上跨着一副阔边眼镜，笑眯眯的领着几个孩子进了屋子。

“你们跟先生鞠躬。”

孩子们依着母亲的话做，母亲趁孩子鞠躬的时候，个别的替我介绍：

“这是我的四毛……这是我的五毛……这是我的六毛……这是伯母的姑娘：七妹……”

除了六毛是个男孩，其余全是女的。他们很天真，每人拿了一本

曾在香港小学里读过的英文念给我听，读音很不错。

不过在国文和算术两方面，经我问过之后，我知道他们的程度都差，我便择定了几种适宜的教材叮嘱他们一一备齐。

这四个小孩离开了会客室，主人又对我谈了一些关于从前他们读书的事。

“香港的学堂简直是鬼闹窑！我的三姑娘也没读得好书，说起来她在高中，程度还不是一塌糊涂？……我想劳先生的神，也让她补习一点英文。”

于是，他又对他的太太说：

“你喊三小姐来。”

三小姐不像她的继母，她比她胖多了。同刚才那几个小孩一样，她也把她最近读过的英文书拿给我看。我叫她读了一段给我听，又试问了几个语法上的问题。临走，我告诉她：她的读本将用托尔斯泰的短篇小说集。

教书的时间规定每日下午四至六，一共两小时。第二天我就照规定的时间到那儿去。我还不曾走到会客室，却被主人请到另一间屋子里去了。

“先生，请在这儿教吧，客堂里杂得很。”

我走进楼下一间精致的寝室，棕色的家具，奶油色的粉墙，给人一种愉快的感觉。

那一排长玻璃窗正对着空阔的花园，明朗的阳光下我可以望见孩子们活泼的在荡着秋千。

“你们来念书呀！先生来了。”

孩子们听见父亲的叫声，一个个都跑进房来。休息了几分钟，授课便开始。

主人旁听了一会，关照几个孩子好好用功，拿起草帽就走了出去。



可是我还没教上二十分钟，冷不防的，锣鼓响起来了！京胡二胡也响起来了！一下子，真使我弄不清。

“近处难道有戏馆子吗？”我想。

音响越来越厉害，紧接那串反二簧的长过门，一个女子用工字调唱着：“崇老伯，他说是，冤枉难辩……”

“辩”字尾音拖得很长，大概抵得过我念两课初小国语的时间。

我简直被这声音弄迷糊了。起初她唱得响，我也就教得响；她唱得更响，我也就教得更响。我的自信力本很强，我认定我的嗓子不比她差。事实可以为我作见证，在两三千人的场合，我演讲，即使是坐在最后一排的听众也都能清楚的接受我所吐出的每一个字音。然而此刻我显然是失败了。我没有方法压倒全副的舞台场面，我没有方法禁止我的学生皱起眉尖，我也不能不允许他们把八只小手一齐蒙在耳边……

一会儿乐器停了，歌声没有了，只听见——

“今天嗓子好一些了！”一个女子说。

“常常吊吊自然会好。”一个男子说。

“黄天霸的身段今天再排一排吧？”另一个男子说。

“好，来吧……”

稍稍安静了一会，我才辨清这说话的声音正是从隔壁会客室里传来的。这是些什么人呢，白天在那儿鬼闹？

到了五点钟，孩子们跑出去，让他们的三姐来读书。

“这么吵闹，您教书真不便当。”三小姐一进门就对我这么说。

“是些什么人？”

“是房东的少爷和小姐，请了几个先生在客堂里教戏。本来我们讲好了的：他们住二楼和三楼，楼下全部租给我们，客堂大家公用。可是房东一说要，我们还不是只好让给她，争起来又像不好意思。在上海真是拿钱受气……”

我也不说什么，便翻开书来教第一篇名著：“God Sees The

Truth, But Waits.”

大约讲了半页的光景,隔壁锣鼓又响了,但没人唱。我正觉奇怪,忽然三小姐指着窗外的草地上说:

“您看!”

我看见了一位西装青年,三十上下的年纪,手执一把竹刀正和一个穿白纺绸短衫裤的老猴儿在开打。等他们彼此通过名,我知道那穿西装的就是黄天霸。竹刀在头上晃来晃去,前前后后兜几个大圈,有时再溜一溜腿。只是黄天霸深怕撕破了西装裤子,腿摔开不到九十度。好在命运注定了老猴儿是要吃败仗的,纵使黄天霸不迈腿,终久总会得胜。他落得省力!

“这就是房东少爷,”三小姐指的是那穿西装的,老猴儿大概就是他的教师了,“……他学武生,他的姐姐学青衣。”

“他们每天都学戏么?”

“不,隔一天一学。”

“这样不是要妨害你们读书?”

“哪个能干涉他!”

哪个能干涉他?主人对他们都无法想,我这被请去的教书先生更不便多讲话。叫我怎么讲好呢?

“先生,请你静一点,你害得我不能教书!”我这样去对那老猴儿说吗?那他定会回答我:“你不要教好了。”“先生,那不能!我是主人特地请来的。”“我也是东家特地请来的啊!”“能否通融一下,请你练戏不用胡琴和锣鼓?”“先生,你教学生练字可能抛掉笔墨纸砚?”“那么,那么……你迟来两个钟头行不行?”“你要能赶早两个钟头岂不更好么?”……

糟透了!我要对他去说,准会碰钉子!本来哩,他教他的学生,我教我的学生。教书是我的职业,教戏是他的职业。我有什么理由去干涉旁人?

至于说到提早两个钟头教书,倒是一个办法。但下午一两点钟正

是太阳当顶天气挺热的时候。教学效率低减是必然的事，弄得不好，也许我还会被送到时疫医院里去！而且去得过早，那位二奶奶恰在房里打中觉，不识相的教书先生叽叽喳喳的闹得别人不能安睡，在道德上也讲不通。

为了这种种原因，我还是只好在原定的时间去授课。

从好处想：这确是二十世纪的家庭教师的耳福与眼福。一星期可能的碰到三次：在教四小姐“四则应用题”的时节，听听玉堂春喊冤；在教三小姐托尔斯泰小说的时节，瞧瞧黄天霸开打。面前泡的是一碗上好的龙井，仿佛置身于近来红极一时的什么“高乐”、“爵乐”之间，多谢善心人赐予我精神上的调剂与安慰！

试闭上眼睛想一想，这是一种多么可爱的情境：我在这边念着“Two Old Men”中两个老人的对话，他们就在那边念着：“我说苏三啦，走着，走着，不走啦！你跪在这儿是祝告天地还是哀告盘川啦？”“一非祝告天地，二非哀告盘川。”“那么你跪在这里干什么哪？”“老伯，你去到客店之中，问问可有到南京去的没有？”“问往南京去的干吗啦？”“与三郎带个信儿，就说苏三起了解了！”“啊哟哟，真有你的。到这时候，你还记惦着他哪……”

在这两人的对白念完之后，又是锣鼓，又是“流水”，再是说白，跟着来了那“一恨……二恨……三恨……四恨……”的动人的西皮原板……

其实，我心里难道就没有一点儿“恨”？不会没有的，除非我是一块木头。不过苦就苦在这里：我的恨只能隐留在心里，我不能大声“一恨……二恨……三恨……四恨……”的喊出来，最多我在私下里诅咒着：

“啊哟哟，真有你的！”

一星期过后，三小姐对我说：

“×小姐也想请您教英文。”

“哪×小姐？”

“学青衣的。”

“啊！”

“她想学点普通会话，因为她在外面交际场中常会碰见外国人。你能抽得出时间来吗？”

我在考虑。

“……她想上午念。”

“上午我没空。”

此刻有人在门外叫：“三小姐……”

三小姐还没站起身，门外已进来了一个女人，她的服装首先说明了她的神秘性。西式睡衣不像西式睡衣，尼姑袄也不像尼姑袄。头发蓬着，赤脚上是一双绣花拖鞋……

“这是×小姐！”三小姐为我介绍了，我对这神秘的人点了点头，仍坐在原位；她见我不作声，便在桌子四周兜了一圈，然后踱到了窗口。三小姐跑去对她说了几句话，大概是说上午没空教会话。她笑了笑，嘴角露出“没关系”的神气，便摇着一把小团扇趿起拖鞋朝外走去。走到门口，用“出得察院回头看……”的眼色向我眨了一眨……

日子一久，我亲自看到和听到的事也越来越多了。我知道这位被人呼作×小姐的女子是已经生过小孩了，虽然她还不曾正式的嫁过人。她那学武生的“兄弟”，恐怕连姓都和她不一样。我用“×”这个符号来代替他们的姓氏也正表示我对他们的怀疑；这怀疑即使在他们自己的心里，我相信都不能抹去。“我究竟姓什么呢？”她和他会这样的问自家儿。据说他们是由一个老太婆领来抚养大的，那老太婆我也瞧见过：活活的一副鸨儿型！却有几点惊人的特长——她会用流利的苏腔骂人，会抽大烟，更会借别人血来灌溉自己……

或许×小姐一帆风顺，遇到过不少的贵人，手头上捞到的数目非常可观。汽车买了两部，每晚溜东走西，那一股忙劲儿活似一个头等要人！

在×小姐学完“玉堂春”和“十三妹”两出戏，而我替学生批改的

练习换过三四本的时候，秋季开学通知书已从学校里寄来了。这时，我的授课时间稍有点儿调动。一则因为三小姐在校内每星期有两次化学实验，回家较迟；二则我自己又有了旁的事背在肩上，所以只得把教三小姐的时间改在星期一、三、五的晚上。这么一来，大家都感到方便，最可喜的是不会再碰着锣鼓胡琴的声音来吵扰我们了！

晚间授课，我常会看见×小姐艳装的跨进汽车。这不是早晨的那个×小姐了！蓬乱的头发起了柔和的波纹，绣花拖鞋换了银色的高跟，白蜡似的脸庞浮上了人工的红晕，一朵出自北京绸花店里的百合或是芙蓉自然的垂在她的鬓角，金钢钻的指环，碧玉的臂镯，金丝的旗袍，黑绒的披肩，把她扮成了一位人间仙子，感人的幽灵。

她出门之前时儿我会听到她在梯口打电话，不是用纯粹的京白，便是用上海话：

“是黄金吗？……我是××路×公馆……前三四排当中可有位置？……每天你跟我留五个！嗯，不管戏好戏坏……对了！每天五个……”或是：

“……依来啦百乐门？好格！好格……我就来！OK！”

有其姐必有其弟，×先生也是一个会动脑筋的人。

他进出的地方都是居在上海的所谓“摩登人物”必到之处：跑狗场，回力球场，戏院，舞厅……都不难找到他的足迹，金钱使他成为了人类的奴隶。正如金钱使他变做了人间的主子一样。他没有学识，没有技能，然而他有使正直人看轻而愚蠢人羡慕的乖巧的机智。靠了它，他也骗到了足以称得起一个“富”字的财产。他自己说他做过官，那是一次宴会上我聆到他对同席来宾宣言：

“想从前，我在军界里服务的时候……”

他夸耀他光荣的历史，还表达他待人的慷慨：

“……我在军界里服务的时候，天天玩！小苏州也跟着我玩！”他指着立在旁边洒洒的佣人说：“他逛堂子的钱都是我出的。我天天给钱他花，还代他娶了一个老婆。不信，你们问他！你们问他！”

接着他又谈到戏上面去了。他说他对于京戏学过十多年。他的“母亲”和“姐姐”也都爱这玩艺儿，什么名伶是他母亲的远房儿子，什么师傅又认为他的姐姐是得意门生。他得意的事的确太多了，一大堆，一大堆……

我总算对这屋子里的人都有点熟习了。中午我有时去得早一点，孩子们还没散学，我总是——个子先到会客室里靠着沙发坐一会，喝点茶，看几页书。

那天，我跨进会客室，会客室里的陈设却大大的改了样。桌椅移了位置，窗上多了绿色的纱帘，挨墙叠着几口小皮箱，近窗又添了一张镀着喀罗咪的钢丝床。床上并排着两对厚厚的白缎绣花枕头，一股香水精的气味散漫在这屋子的四周……

“怎么，这会客室又租了人吗？”

带着惊奇，我仍在方桌旁边坐下了。当我沉在幻思里，一个婴儿哭声吓醒了我，我这时才看到门后有一个小孩睡的摇床，哭声正是从那里发出的。

“哄哇！哄哇！哇——哇！——”

一阵轻风似的，随着这孩啼，飘来了一个年青的不上二十岁的女人。淡绿的旗袍，雪白的皮肤，一双乌黑的文静的聪明的眼睛——见了我，有点踌躇，然而孩子的哭声终于把她吸到床边去了。

“哇——哇！哄哇——”

“弗要哭！弗要哭！”

她一边温柔的抚着孩子，一边解开了自己的衣钮，捧出了奶子来给他吃。孩子的嘴被鲜红的奶头塞住，不再哭叫了。女人轻松的吐了一口气，等孩子睡熟了，她扭上衣襟，又一阵轻风似的飘了出去。

“这又是谁？”

我好奇的问自己。我猜想她是三房客，我猜想她是×公馆的亲戚，老太婆的同乡，或是×小姐的朋友，我猜想——

第二次她又进来了。一手端着一碗汤面，一手拿着一双牙筷。把

面搁在方桌上，坐在我左边吃起来，低着头，直等吃完了，自己再把碗送到厨房里去。

照理，我不应该再待在这屋子里。它现在不是客室而是私人的寝室了。不过，我也没地方登，因为我平日教书的那间房被另一位生病的女人所占住了。

我还是坐在原处，佣人从学校里接学生回来了，告诉我：

“先生，太太的病还没好，今天他们就在客堂里读。”

于是两个孩子坐在我的对面，其余的一边坐一个。他们照我的吩咐，有的在抄生字，有的在造句。

第三次，那穿绿衣服的女人又进来了。含着微笑，立在桌边看孩子们做功课。不知是否出于诚心的赞美，她搭讪着说：

“僚真写得好——”

孩子不理她，她又走到另一边看看：

“小弟弟，交关聪敏——”

孩子仍不和她说话。她叹了一口气，坐在床上。

……

从三小姐的口里，后来我知道这年青的女人是×先生的姨太太，是某舞厅的一位红舞女。原来两人住在外面，最近生了孩子才搬回来的。为了楼上的正房早给大老婆住着，这位姨太太就只好将客厅暂作寝室了。

“为什么我教书的时候，她老喜欢坐在旁边？”

“她说她没受得教育——”三小姐向我替她解释，“她说：‘我真羡慕你们，你们都有福气念书’——”

福气？从表面看，一般人或者还会认为这个女子的福气比任何人的都来得大呢。她是个红舞女，曾被有钱的男子，苍蝇似的包围过，最后命运指定她在那些虫儿当中挑选这样值钱的一个。她嫁了他，以自己最宝贵的青春换来了从头到脚一身的贵品。公司橱窗里足以引人触目的货物，她只需轻声的一句话便能得着它；有时从她手里扔出去

的,又恰是人们做梦想得都得不到的东西。她成了万物的主宰,男子们都甘愿做她的奴才!

不错,她得到了人间所有的,然而这所有的又像不是她所希求的。如一个孩童在海滩拾着蚌贝,她的确费过很大的心血占有了许许多多,但却遗失了顶顶珍贵的一枚。就仅仅为了这一枚的遗失,使她意识到其余所有的实际还是等于空虚!

这失去的一枚是什么呢?从前她有些儿迷惘,如今却能忆起它该是那被人常常提到而非人人都能抓住它真义的东西——它的名字叫做“爱”!

爱!想来这个字,男子决不会吝啬得不肯对她讲。她或许也同样拿这个字回赠给别人。可是,那只等于两个陌生人会面吐着“今天天气很好”,“吃过饭没有”,一样的无意识,一样的荒唐!她晓得自己所说的不是真话,正如她明了别人的谎语一样。人们要的是她的肉体,她要的是人们的金钱——这不是爱,是交易!

少了金钱,人们的身体不一定会饿死,但失去了爱,我担保整个的灵魂准会枯灭。

几回她的面容和举止泄露了她内心的苦闷,对于这可怜的幸福的女人,我只能寄以深切的同情。

也正像被人折坏了翅膀的小鸟,我看得出她竭力的企图高飞;人间的爱对她虽成了一种妄想,她却盼望在工作里求得补偿。每天,她自己操作,自己缝结和烹调,一切无需她劳力的事她都高兴动手去帮忙。

然而,四周的人看不起她,她是姨太太,多么卑贱的名词!仿佛她一进门就给这屋子带来了祸灾,母亲不责备儿子,妻子不责备丈夫,恰如姐姐不责备她的弟弟,大家都将抱怨与讽刺堆在她一人的身上。

到底她还是一块脆弱的玻璃,经不起过重的打击,一失手,她听见被摔碎的声音,她的灵魂向她道了“永别”,完了;她收拾破裂的心,阖上了眼睛。



一天，我走进屋子，屋子里除了两个娘姨，找不着另一个人。

“姨太太昨日晚上自杀了！”

我打了个寒噤。好好的一个人怎么会死？她为什么死得这样早！这样快！

“她是吃药水死的，今天十二点钟才送到殡仪馆……家里人全害怕极了，通通躲到了旅馆里——他们说这屋子里有鬼！”

鬼保佑我休息了三天。可是这三天之中我眼前时时浮起一个绿色的美好的影子，就是我此刻在写这篇文章的时候，耳边似乎还听得到那“弗要哭！弗要哭！”以及婴儿吮乳的声音。

过了“回煞”的日子，避鬼的人，依然回到了原处。我也就开始复课了。从每一个人的神色，我称出了他们心里所积藏的恐惧的分量。

“事先没一个人知道她会死！几个女朋友来看她，她还向她们谈得好像很高兴，她说她在这儿的生活怎么舒服，怎么舒服！”三小姐叙述那姨太太自杀的情形给我听，“她临死前两个钟头还往理发店去做了头发的……头发烫得很好看，还在脸上重行擦了粉脂，又在指尖上涂着蔻丹……她把自己打扮得像一朵花儿，然后服下了半瓶 Lysol，别人还当她是睡着了呢……”

我下意识的默默的点着头，想起了《日出》里的陈白露：“我是这么年青，这——么——美，这——么——”然而她就这么的用自己的手结束了自己的一生。

就在这时候，外面起了一阵莫名的骚扰。一个车夫拿着木条拼命的敲打铅铁畚箕，从楼梯上奔下来，夹着有女人的喊声：

“赶鬼！赶鬼！赶鬼！！……”

那声音直追到花园里，使我看清楚了一幕伤心的喜剧：一个男子，我认识是那一位跟从少爷走过鸿运的“小苏州”，举起手掌狠狠的打着自家的嘴巴！鸨儿型的老太婆执着粪刷对着他的脑袋直劈……旁边参观的女士们笑了，啦啦队似的吆喝着：

“赶鬼！赶鬼啊！……”

真是出奇的新闻！——这回赶鬼的来由是为了小苏州在殡仪馆伴着姨太太的尸首守过夜，他倦了，迷糊的躺在竹椅上，不料看见姨太太站在跟前和他说话：

“小苏州，你回到屋里，把我新做格旗袍代我拿来！记好：红包袱包格……”

小苏州掉了魂一般的，惊醒之后就往家跑。到了家，便上楼，一直冲到了小姐的房里。

“你瞎昏了眼，没喊你，你为什么跑到我房间里来？”

×小姐发脾气的问他，他却哭了，抓住小姐的手，说：

“我要新做的旗袍！新做的旗袍！”

“什么？小苏州，你说什么？”

“姨太太吩咐我来的，她要旗袍，红包袱包的……”

小姐吓得不能开口——姨太太新做的旗袍刚从裁缝店里送来，用红包袱包着，确也是事实！不过，关于这，小苏州事先怎会知道？

“我要新旗袍，红包袱……”

劈！拍！×小姐对小苏州打了两个嘴巴，连声地叫：

“鬼！鬼！……快来打鬼哟！”

小苏州被赶了出去，隔了两天又跑了来。他仍旧哭，女人一般的哭，于是别人说姨太太的魂魄依附在他的身上了。大家要赶鬼！

灵魂附体的说法，靠得住或靠不住我不敢说，然而这确是我所见到的事实。接连好多天，大大小小都在谈论着“鬼”。晚上，我走着那长黑的里弄，望着摇晃的树影，听到落叶的呻吟……在那远远的围墙上，昏黄的灯光也仿佛凝成了一个“鬼”字形……

鬼？鬼究竟是什么？

……

起了寒风，严冬带来白雪，快过年了。

主人酬劳我，用一桌丰盛的酒筵。席间，我又幸运的碰到了×先生。

他依然是那样的潇洒，那样的风流，那样的自傲，他依然有说，有笑，虽说有一个(?)女人为他饮恨吞声而死了！

如果没人提醒他，或许他还不会想到这么回事。——谁会为他亲手用指尖轻轻捻死的一粒蚂蚁发生悲恤！?

“那天小苏州真是……”说话的人，说了一半又收住了，也许是怕激起×先生的哀思。

但×先生又得意的在那里发表了：

“真是实实在在的碰见了鬼啊！……我说吧，鬼，总不能不相信……没有鬼，那还成什么世界！”承他看得起，转过脸来问我，“先生，你是文明人！你看，究竟世界上有没有鬼？”

“有。”我肯定的说。

“对呀！先生是有学问的人，他也这么说……你可曾见过？”他问得起劲了，为我斟满了一杯酒。

“见过的……”

“是在上海？”

我点点头。

“什么地方？”

“在……”

我想指着他的鼻子说：“在这儿——你就是其中的一个！”

然而我究竟还不会憨直到那么个地步。我举起酒杯，喝了一口说：

“在……在每一个黑暗的角落里都少不了它作装饰。”

他莫明其妙的望着我，我把满杯的酒一起灌下了，大声的打着哈哈，我听出了自己的笑声里含有比喜悦更多的怨愤……

交了春，请我教书的主人不得不搬家了。我也跟着他们永远的离开了那间屋子。

然而我总忘不了那屋子里所登的人，鬼似的人！

后来,我听说那屋子转租给人家改建了伟大的赌场。又听说×小姐往北平正式下海去了,老太婆在栽培另外两个不上十岁的小姐。至于×先生呢,我就不大清楚了,但我猜想他的生活一定过得比从前愈加美满,或许他又找到了更年青、更美的,穿蓝、穿紫、穿红、穿黄的姑娘了吧?

可是我常担心的是:他会再成为新悲剧的制造人吗?……果真这样,那我倒很想提议:全世界来一次大规模的“赶鬼运动”,使人间减少一些悲泣,凄郁,和哀怨的声音!

我的理想有没有变成事实的一天? ——

God Sees The Truth, But Waits!

(录自 1942 年 9 月上海《杂志》第 9 卷第 6 期)

# 上帝的梦<sup>\*</sup>

钱钟书

那时候，我们的世界已经给科学家、哲学家和政治家训练得驯服，沿着创化论、进化论、层化论、优生学、“新生活运动”的规律，日新月异。今天淘汰了昨天的生活方式，下午增高了上午的文化程度。生活和文明瞬息千变，变化多得历史不胜载，快到预言不及说。那时候，人生历程的单位是用“步”来计算，不说“过了一年”，说“又进了一步”；不说“寿终”，说“行人止步”；不说“哀悼某人逝世”，说“百步笑五十步”——笑他没多向前进几步。在男女结合的集会上，贺客只说“双飞”，不说“双宿”；只有少数守旧的人还祝这对夫妇“保持五分钟热度”，这就等于我们现在说“百年偕老”，明知是不可能的空话。但是这种进步的世界有一个美中不足，一切近百年史、五十年来的“文化检讨”、日记、年谱、自传、“我的几分之几的一生”，以及其他相类含有讣告性的作品，都失掉了作用。幸亏那时候的人压根儿就没工夫看书。至于写这类读物的作者呢？他们运气好，早抢先在二十世纪初叶投了胎，出世了，写了，死了，有人读了，没人读了，给人忘了。进化的定律是后来者居上。时间空间演化出无机体，无机体进而为动植物，从固定的植物里变出文静、纠缠住不放的女人，从活泼的动物里变出粗野、敢冒险的男人，男人女人创化出小孩子，小孩子推演出洋娃娃。所以，至高无上的上帝该是进化最后的产物。不过，要出产个上帝谈何

---

\* 此篇系沦陷时期所写，沦陷时期未发表，初发表于上海开明书店1946年6月初版《人·兽·鬼》一书中。

容易。历史上那一个伟人不在娘胎里住过十月才肯出世呢？像现在有四万万互相残害的子孙的黄帝，就累他母亲怀了足足二十个月的孕；正位为太上道德真君的老子也在娘胎里住了八十年，然后呱呱下地，真是名副其实的“老子”了。所以当天演的力量，经过数不清的年头，创化出一位上帝时，人类已在这世界里绝迹了——也许就为“双飞”而不“双宿”的缘故。甚至进化论者也等不及了。因此，这个充满了物质的世界同时也很空虚，宛如一个放大了无数倍的愚人的头脑。

正在深夜，古旧的黑暗温厚地掩覆住衰老的世界，仿佛沉重的眼皮盖在需要休息的眼睛上。上帝被天演的力量从虚无里直推出来，进了时空间，开始觉得自己的存在。到此刻，自古以来神学家和玄学家的证明，情人、战士、农人和贫苦人的祈祷，总算有个主儿。但是，这许多虔诚的表示，好比家人寄给流浪者的信，父母生前对于遗腹子的愿望，上帝丝毫没有领略到。他张开眼，什么都瞧不见。身子周围的寂静，无边，无底。已消逝的人类的遗习，在上帝的本能里半醒过来，他像小孩子般害怕，要啼哭。然而这寂静好久没给人声打破，结成了胶，不容许声音在中间流动。上帝省悟到这身外的寂静和心里的恐怖都是黑暗孵庇的。他从此恨黑暗，要求他所未见过、不知名的光明。这要求一刻强于一刻，过了不知多少时间忽然黑暗薄了一层，夜减少了它的压力，隐隐露出高山深谷的轮廓，眼睛起了作用，视野里有了收获。这使上帝开始惊奇自己愿力的伟大。他想，他不要黑暗，黑暗就知趣让步。这还不够！本来望出去什么也没有，现在他眼睛所到，黑暗里就会生出东西，庞大地迎合着自己的目光。以前人类赞美万能创世的歌声，此时在上帝意识层下似乎又颤动着遗音和回响。

上帝也有人的脾气，知道了有权力就喜欢滥使。他想索性把黑暗全部驱除，瞧它听不听命令。咦！果然一会儿东方从灰转白，白里透红，出了太阳。上帝十分快乐，他觉得这是他要来的，听他的吩咐。他给日光射花的眼睛，自动地闭上，同时心里想：“好厉害的家伙！暂时不要它。”说也奇怪，果然眼前一切立即消灭，只见一团息息不停地泛

出红色的黑暗。到此地步，上帝对自己的本领和权力，不能再怀疑了。既然闭上了眼便能去掉光明，这光明准是自己眼睛里产生的。不信，试张开眼睛。你瞧，这不是太阳？那不是山和水？都千依百顺地呈现在眼里。从前公鸡因为太阳非等他啼不敢露脸，对母鸡昂然夸口，又对着太阳引吭高叫，自鸣得意。比公鸡伟大无数倍的上帝，这时候心理上也就和他相去不远，只恨天演的历程没化生出相当于母鸡的东西来配他，听他夸口。这可不是天演的缺陷，有它科学上的根据。正像一切优生学配合出的动物（譬如骡），或者受人崇拜的独裁元首（譬如只有一个睾丸的希脱勒），上帝是不传种的，无须配偶。不过，公鸡般的得意长鸣，还是免不了的。所以上帝不由自主哈哈大笑，这笑在旷野空谷里起了回声，使上帝佩服自己的声音能变得这样多，放得这样大，散得这样远。

这位上帝真不愧进化出来的。他跟原始人决然不同。他全没有野蛮人初发现宇宙时的迷信和敬畏。他还保持着文明人惟我独尊的自信心。野蛮人随时随地相信有神道，向它屈服拜倒。上帝只发现了自己的伟大，觉得能指挥万物，无须依赖任何人。世界随他的视线蜿蜒地伸出去，脚走到哪里，地会跟到哪里，只有地平线向后退，这也表示它对自己的畏却。一切都增进他的骄傲，培养他的虚荣。他忽然需要一个伴侣。在这广漠的世界里，一个儿待下去怪乏味的。要一个伴侣来解闷儿。上帝因此考虑这个伴侣该具有的条件。他的结论虽没有下面所说的那样明白，大意是相同的。

第一，这伴侣要能对自己了解。不过，这种了解只好像批评家对天才创作家的了解，能知而不能行。他的了解不会使他如法创作来和自己竞赛，只够使他中肯地赞美，妙入心坎地拍马；因为——

第二，这伴侣的作用就为满足自己的虚荣心。他该对自己无休歇地、不分皂白地颂赞，像富人家养的清客，被收买的政治家，受津贴的报纸编辑。不过，自己并没有贿赂他，这颂赞是出于他内心的感激悦服，所以——

第三,这伴侣该对自己忠实,虔诚,像——像什么呢?不但天真未凿的上帝不会知道,就是我们饱经世故,看过父子、兄弟、男女、主仆、上司和下属、领袖和爱戴者之间种种关系,也还不知道像什么。

有些人,临睡稍一思想,就会失眠;另有些人,清醒时胡思乱想,就会迷迷糊糊地入睡。上帝也许是后一种人演化出来的,他从思想滑进了睡梦,这驯伏的世界也跟随他到梦境里来。他梦里依然是荒山野水,水里照见自己的形象。他灵机一动,向石骨棱棱的山身上,挑比较丰肥的地方,挖了一团泥,对照水里的形象,捏成坯子,吹口气。这坯子就活动起来,向脚边俯伏,叫:“全知全能的真宰呀!我将无休止地歌颂你。”上帝这时候又惊又喜的心情,简直不可拟议。假使我们是小女孩子,忽听得手里抱的洋娃娃赶着自己叫“妈妈”,或者是大学女生,忽见壁上贴的好莱坞男明星在照相里对自己做眼,低声唱:“妹妹,我爱你!”也许我们能揣猜、想象他那时候心理的万分之一。可惜我们都不是。

一切宗教的圣经宝典关于黄土抻人的记载,此刻才算证实了不失为预言。上帝并不明白自己在作梦,或者梦在作弄自己。他不知道这团水泥分析起来压根儿就是梦的质料。他以为真有一个凑趣助兴的人,从此以后,赞美不必出自己的口,而能称自己的心。因为对自己最好的颂赞,是心上要说而又是耳朵里听来的,有自赞那样的周到和中肯,而又出于旁人的嘴里。咱们都有这个理想,也许都曾在梦里造个人来实现。醒时要凭空造这样一个人,可没那么容易,我们只能把现成的人作为原料加工改造,成果总不很得心应手。

上帝在人类灭绝后才出世,不知不觉中占有许多便宜。譬如两个民族相斗争时,甲族虔诚地求他惩罚乙族,乙族真挚地望他毁灭甲族,使聪明正直的他左右为难。这种困难,此时决不会发生。就像他在梦里造人,假如世间还有文人,就会惹起笔墨官司。据他把烂泥捏人一点看来,上帝无疑地有自然主义的写实作风,因为他把人性看得这样卑污,向下层去找材料。同时,他当然充得古典派的作家,因为



“一切创造基于模仿”，万能的他也免不了模仿着水里的印象才能造出一个人来。不知道是古典派理论不准确呢，是上帝的手工粗劣呢，还是上帝的相貌丑陋呢，他照自己模样造成的人，看来实在不顺眼。他想这也许由于泥坯太粗，而且初次动手，手工还没纯熟。于是他选取最细软的泥——恰是无数年前林黛玉葬花的土壤，仔细拣去沙砾，调和了山谷阴处未干的朝露，对着先造的人型，仔细观察长处短处，然后用已有经验的手指，捏制新的泥坯子。他从流水的波纹里，采取了曲线来做这新模型的体态；从朝霞的嫩光里，挑选出绮红来做它的脸色；向晴空里提炼了蔚蓝，浓缩入它的眼睛；最后，他收住一阵轻飘浮荡的风，灌注进这个泥型，代替自己吹气。风的性子是膨胀而流动的，所以这模型活起来，第一桩事就是伸个软软的懒腰，打个长长的呵欠，为天下伤春的少女定下了榜样。这第二个模型正是女人。她是上帝根据第一个模型而改良的制造品。男人只是上帝初次的尝试，女人才是上帝最后的成功。这可以解释为什么爱漂亮的男人都向女人学样，女人要更先进，就发展成为妖怪。

从此，上帝有了事做。为这对男女，上帝费尽心思，造各种家畜、家禽、果子、蔬菜，给他们享受、利用。每造一件东西，他总沾沾自喜地问男人和女人道：“我又为你们发明了新东西，你们瞧我的本领大不大？”于是那一对齐声歌颂：“慈悲救世的上帝！”日子长了，这一对看惯了他的奇迹，感谢得也有些厌了，反嫌他碍着两口子间的体己。同时上帝也诧异，何以他们俩的态度渐渐冷淡，不但颂赞的声音减少了高朗，而且俯伏时的膝盖和背脊也似乎不如以前弯得爽利。于是，上帝有个不快意的发现。自从造人以来，他发明的东西是不少了，但是有发现还算第一次。

这发现就是：每涉到男女关系的时候，“三”是个少不了而又要不得的数目。假使你是新来凑上的第三者，你当然自以为少不了，那两人中的一人也会觉得你少不了，还有余下的一人一定认为你要不得，你更以为他或她要不得。假使你是原来的而退作第三者，你依然觉得

自己少不了,那两人却都以为你要不得,你也许对两人中的一人还以为她或他少不了,对余下的一人当然以为她或他要不得。据数学家说,一只三角形里不能有两只钝角。不过,在男女三角形的关系里,总有一只钝角。上帝发现这钝角并不是那粗坯的男人,却正是自己,不知趣地监护着他俩。他最初造女人,并非要为男人添个伴侣。他只因为冷冷清清地无聊,制造个玩意儿来解闷,第一个坯子做得不满意,所以又造一个。谁知道他俩要好起来,反把他撇在一边。他诧异何以这女人对巍巍在上的造物主老是敬而远之,倒和那泥土气的男人亲密。于是,上帝又有一个不快意的发现。这一次的发现不是数学上的,而是物理学上的。

这发现就是:宇宙间有地心吸力那一回事。由于地心吸力,一切东西都趋向下面,包括牛顿所看见的苹果。所以下等人这样多,上等人那么希罕,并且上等人也常有向下层压迫的趋势;青年人那么容易堕落;世道人心那么每况愈下——这全是一个道理。上帝在造女人的时候,又调露水,又仿波纹,无意中证实了“女人水性”那句古话,更没有想到另一句古话:“水性就下。”假使树上掉下的苹果恰砸痛了牛顿的头,或碰破了他的鼻子,那末牛顿虽因此而发见吸力的定律,准会觉得这吸力的例子未免咄咄逼人。同样,上帝虽参透了人情物理,心上老是不自在,还觉得女人的情感不可理解。他甚至恨自己的伟大是个障碍,不容许他们来接近。造了这一对男女,反把自己的寂寞增加了;衬着他们的亲密,自己愈觉被排斥的孤独。更可气的是,他们有不能满足的需要时,又会来求情讨好。譬如水果烂了,要树上结新的,家畜吃腻了,要山里添些野味,他俩就会缠住上帝,又亲又热,哄到上帝答应。一到如愿以偿,他们又好一会要把上帝撇在脑后。上帝愈想愈气。原来要他们爱自己,非先使他们爱新果子或野味不可,自己不就身份降低,只等于果子或野味么?他们这样存心,若还让他们有求必遂,那末自己真算得果子中的傻瓜,野味里的呆鸟了!因此上帝下个决心,不再允许他们的请求。但是,上帝是给他俩罩上“正直慈悲”的

头衔的，不好意思借小事和他俩为难。只能静候机会，等他们提出无理要求时，给他们一个干脆的拒绝。妙在上帝是长生不死的，随你多么长的时期，都熬得住等待。

一天，女人独来向上帝请安。她坐在他脚边，仰面看着他脸，蓝液体的眼睛，像两汪地中海的水，娇声说：“真宰啊！你心最好，能力最大，我真不知怎样来感谢你！”

上帝用全力抵抗住她眼睛的闪电战术，猜疑地问：“你有什么要求？”

女人赔小心似的媚笑，这笑扩充到肩背腰腹，使她全身丰腴的曲线添了波折，说的话仿佛被笑从心底下泛上来的，每个字都载沉载浮在笑声里：“你真是全知全晓的造物主哪！什么事都瞒不过你，我真怕你。其实我没有什么要求；你待我们太好了，一切都很完美。那——那也算不得什么要求。”

“‘那’是什么呢？快说罢。”上帝不耐烦地说，心给希冀逗得直跳直进，想出气的机会来了。

女人把后备着的娇态全部动员，扭着身子说：“伟大的天公啊！你真是无所不能。你毫不费力地一举手，已够使我们惊奇赞美。我并不要新鲜的东西，我只恳求你”——说时，她将脸贴住上帝漠无所感的腿，懒洋洋地向远远睡在山谷里的男人做个手势——“我只恳求你再造一个像他样子的人。不，不完全像他，比他坏子细腻些，相貌长得漂亮些。慈悲的主啊！你是最体贴下情的！”

上帝直跳起来，险把粘在脚边的女人踢开去，忙问：“要我再造一个男人？为什么？”

女人一手摩心口，一手摩脸颊，说：“吓死我了！神奇的上帝啊！你的力量真伟大！行动真迅速！你看，我的脸给你碰痛了——那没有关系。你不是问我缘故么？我的男人需要个朋友，他老和我在一起，怪闷的。你再造一个男人，免得他整日守着我，你说，对不对？”

“也免得你整夜守着他，是不是？”上帝的怒声，唤起了晴空隐隐

的雷霆，“女人啊！你真大胆，竟向我提这样的要求！你对一切东西都贪多、浪费，甚至对于男人，在指定配给以外，还要奢侈品。那还了得！快回去，我饶赦你初次，你再抱非分的欲望，我会责罚你，使你现有的男人都保不住，我把他毁灭。”

最后一句话很有效力。女人飞红了脸，啜着嘴，起身去了，一路上嘀咕：“我说着玩儿，你就拿腔作样。老实说，我早看破你没本领造一个比他好的男人！”这些话幸而上帝没听到。他出了心头恶气，乐的了不得，怕笑容给女人回头瞧见了，把脸躲在黑云堆里。他嘻开嘴，白牙齿的磁光在黑云里露出来，女人恰回脸一望，她没见过牙膏商标上画的黑人，误认以为电光。上帝努力压住的“哈哈”笑声，在腔子里一阵阵的掀动，女人远远听着，以为就是打雷。她想上帝在施展恐怖手段，又气又怕，三脚两步，跑到男人那里。上帝才恐吓过她，要剥夺她这个惟一的男人，所以她对他又恢复了占有的热情。她坐在他头边，吻醒了他，拥抱住他，说话里每一个字上都印着吻痕、染着嘴唇的潮润：“我只有你！我只爱你！没有你，我活不了。谁要把你拿走，我就拼了这条命！”男人酣睡初醒，莫名其妙，听到女人重申占领决心的宣言，局促不安，他刚做一个梦，心里有鬼。女人跑得累了，情感紧张得倦了，沉沉睡去。他偷偷起来，挑了两块吃剩的肥肉，去向上帝进贡。

“弘恩大量的主人翁啊！求你垂鉴我的虔诚，接受这微末的孝敬。我们一切原是你赐予的，这东西也就是你的，我们所能贡献在你脚下的，只是一片真心。”男人如是说。

上帝方才的高兴，此时更增加了。他想，人来献祭，这还是第一次，准是那女人差男人代她来表示悔罪的。让自己的喜悦在脸上流露，就未免给他们小看了。于是他默然不答，只向男人做出一种表情——法国和西班牙小说家用下面的记号来传达的表情：

“？”

男人见上帝脸色不难看，便鼓勇说：“我向主人要求一桩小事——”

上帝恍然大悟那两块肥肉相当于女人的巧笑媚眼，也是请求时的贿赂；要是当初这男人也造得娇美多姿，他就连这两块肉都节省了。

“——我求你为我另造一个女人——”

“女人刚才向我作同样的要求。”上帝截断他的话。

上帝此时又失望，又生气。但是那头脑热昏的男人听了上帝的话，又惊又喜。他想：“女人真是鬼灵精儿！我做的梦，她怎会知道？怪不得她那一会抱了我说那些话，原来她甘心牺牲自己的利益，已经代向上帝要求，但又有些舍不得我给新造的女人抢去。唉！她这样心胸宽大，这样体贴入微，我怎忍得下心抛弃了她呢？”一面想，一面向上帝撒谎说：“是呀，她也觉得生活单调，希望有个同性的人来伴她解闷。”

“你错了！她不是要求我造个同性的人，她是向我提出同性质的要求。她求我另造个男人，要比你这蠢物长得好，你知道么？”

男人的失望不亚于上帝，赶快问：“主呀！你允许她没有？”

上帝感到发脾气的痛快，厉声说：“我后悔没允许了她。你们俩真没配错，好一对！快去！你再不小心，瞧我把女人都毁灭了！”——似乎这恐吓的力量还不够大，又加上说：“并且不再给你肉吃！”男人在这两重威胁之下，发抖讨饶，碰了一鼻子灰回去。上帝叹口气，感慨何以造的人这样不成器呢？这两个人坏得这样平衡，这样对称，简直像两句骈文或一联律诗，上帝想到他们俩配搭得那样停匀合适，又佩服自己艺术的精妙了。

男人和女人向上帝都泄漏了个人的秘密，同样一无所得。男人怕上帝把他的请求告诉女人，女人不知道上帝已经把她的请求告诉了男人，所以双方不约而同地对上帝又怨恨，又防他嚷出彼此的私房话来。男人说：“我们日用的东西也将就得过了，可以不必去找上帝。”女人说：“他本领也使完了，再求他，他也变不出什么新花样来，倒去看他的脸，真讨厌。”男女同声说：“我们都远着他，别理他，只当没有

他。”于是神和人愈来愈疏远，上帝要他们和自己亲近的目的依然不能达到。上帝因此想出一个旁敲侧击的妙法。他们生活太容易，要让他们遭遇些困难和痛苦，那时候他们“穷则呼天”，会知道自己是不好得罪的。

那一晚上，男人和女人在睡梦中惊醒，听见远处一种洪大的吼声。向来只有人吃荤腥，此外畜生像牛、羊、猪等都长斋持素，受了上帝感化，抱着“宁人吃我，我只吃草”的伟大精神。现在人以外，添了吃荤的动物，不但要夺人的肉食，并且人肉也合它们的口味，全不知道人肉好比猫肉、狗肉以及其他吃大荤的畜生的肉，是不中吃的——唐僧的肉所以惹得山精水怪馋涎欲滴，无非因为他是十世不破荤的和尚。男女俩所听见的声音，正是饿狮子觅食不耐烦的叫。他们本能地战栗，觉得这吼声里含有敌性。四周蜷伏着的家畜，霍然耸立，竖起耳朵，屏住气息，好像在注意什么。这愈增加两人的不安。狮子叫几声后住了，它吼声所裂开的夜又合拢来。好一会，家畜等仿佛明白危险暂时已过，都透口气，态度松懈下去。男人伸手抚摸身畔偃卧的羊，发现羊毛又湿又热，像刚出过汗的。女人打个寒噤，低声说：“准是上帝和我们捣乱，我想还是找个山洞去睡。我害怕在露天过夜。”两人起来，把牲口赶进山谷，然后躲入就近的洞里躺下。身和心渐渐溶解，散开去，沉下去，正要消失在睡眠里，忽然警惕，两人顿时清醒过来。一阵恐怖的寒冷从心上散布到四肢，冻结住他俩的身体和喉舌。这恐怖的原因像在黑暗里窥伺着、估量着他们。两人不敢动，不敢透气，一阵阵冷汗直淋。时间也像给恐怖凝固了，停止不流。忽然，恐怖不知到那里去了，空气也仿佛释却负担，天明的曙光已向洞口试探。同时，山洞左右，一头猪狂叫，只叫了半声，以下响息全无，声音收束得给快刀划断似的干脆。猪的叫声彻底解除了洞里的紧张。男人伸胳膊给女人枕着，让她睡在自己怀里，他们俩相处以来，从未没有情欲地这样需要彼此。到天大亮，两人分头出去。男人点家畜，少了一头猪，其余的牛羊等也像经过大打击的，无精打采。正在猜测着缘故，去打水的

女人气急败坏地跑回哭诉。她过树林时，看见一条大蟒蛇蠕着——吞了猪后，正作助消化的饭后睡觉。水边沙滩上，横着一条鳄鱼，昂头向天张着大口，她幸而跑回得快，没给它瞧见。看来四处都有危险潜伏，两人不能再无忧无虑地生活了。“一夜之间怎会添出这许多怕人东西呢？”两人讨论道：“无疑是我们尊他为上帝的家伙造了来害我们的。他不是上帝，他只是魔鬼、万恶的魔鬼。我们没有眼睛，给他哄到如今。好了！好了！也有看破他真相这一天！”这几句话无形中解决了自古以来最难解答的问题：“这世界既是全能至善的上帝造的，何以又有恶魔那般猖獗？”原来上帝只是发善心时的魔鬼，肯把旁的东西给我们吃，而魔鬼也就是使坏心时的上帝，要把我们去喂旁的东西。他们不是两个对峙的东西，是一个东西的两个方面、两种名称，好比疯子一名天才，强盗就是好汉，情人又叫冤家。

男女间的窃窃私议，上帝竟没听见。他还以为自己独一无二，不知道上帝惟一的“一”，早给男女俩看成中国古代医生开方子在药味下注的“一”——“二分半”。他虽然全知全能，毕竟是个上等人，不屑管被窝里的事、听门背后的话。他此时搓着双手，只等有好戏看。果然，两人垂头丧气，想不出个办法，但也不来求教上帝。一会儿，蟒蛇肚子消化了猪，狮子和老虎开始在邻近叫吼，男人拉女人慌忙跑到洞里，把石头垛在进口。只苦了剩下的家畜四面乱窜，向山罅里躲。上帝想：“妙啊！看野兽把你们家畜吃完了，你们自然会来哀求我。那时候，哼！……”谁知道，天下事固不能尽如人意，人间事也未必尽如天意。这种消耗策略并没有使人屈服。因为野兽总是野兽，欠缺文明的修养。譬如那蟒蛇没受过教育，不知道颠扑不破的那句古话，“羊肉没吃着，惹得一身膻”，所以它吃过猪后，想换换口味，囫囵吞了一头大羊。羊有两支尖角，刺破它的咽喉，羊肉算是到口，却赔了性命。狮子和老虎也是小家子相得很，不知道吃饭的礼貌，吃牛肉吃得抢起来，打做一团，结果老虎死了，狮子负伤到溪边去喝水。这溪里的鳄鱼是个文盲，没念过韩昌黎有名的《祭鳄文》，所以不去吃鱼虾，反要尝狮

子肉。那狮子不吃人家的肉也罢了，那肯割舍自己的肉，又跟鳄鱼性命相搏，打得胜负难分，你死我也不活。男人和女人给洞外惨厉的叫声，吓得半死。他们听得外面静了，从洞口石缝里张出去，早有家畜三三两两在吃草。两人放心出洞，知道毒虫恶兽都死完了，家畜并没损失多少。他们兴高采烈，把打死的老虎等开剥，从此他们洞里有皮毯子，女人有了皮大氅，男人有几天新鲜野味吃。女人还没给美国名厂纺织的沙鱼皮(shark shin)耀花眼睛，所以剥下的鳄鱼皮已经够使她喜欢了。只恨那大蛇不是从中国古书爬出来的，骨节里没有明珠。幸而那猛兽也不是从中国古书出来的，否则女人吃了狮子心和大虫胆，在妖媚之外又添上凶悍，男人的日子就不好过了！

不过，他们也没多少日子好过了。上帝看见他们因祸转福，又气又恨。他了解要使他们受罪，必须造些无皮可剥、无肉可吃的东西。于是皮毯子、皮大氅以及家畜身上的毛里忽然有了虱。晚上满空都是毒蚊子。两人吃东西时，苍蝇像大点下投的黑雨。还有无孔不入，没法防御的微生物。不出上帝所料，两人一同病倒，不多时，都吐口气死了，实现了一切情人“同年同月同日死”的盟誓。苍蝇依然忙忙碌碌地工作，更一会儿，两人尸骸上有了又肥又白的蛆。吃牛、羊、猪甚至老虎和狮子肉的人，给那些小东西吃得剩个骨骼架子。上帝造了虫豸，注视着它们工作的精密和效率的迅速，十分快意，看出了神，忘掉原不要这一对男女死掉，只要他们吃了苦头向自己屈服，还要留着他们的。到蛆虫吃完皮肉，要钻吸骨髓时，他才省悟，已来不及了。不知是微生物做事太神速呢，还是男女俩见事太晚，上帝没有得到他们服输悔罪的表现。他造了东西来实现自己的计划，像人，像野兽，像微生物，结果何以老是事与愿违呢？上帝恨——

睁开眼来，只看见下午的太阳无力地懒在山头。适才的事原来是梦。自己主宰一切，要做就做，而梦境偏有治外法权，不受他管制，这也够可气了！但是，这梦安知不是预兆？造一个人和自己做伴的事，大可斟酌。自己是永生的，无穷无尽的年月，孤独一个怎样度呢？上



帝伸着懒腰，对这死气沉沉的落日，生意奄奄的世界，长长地打个厌倦的呵欠，张大了嘴，好像要一口吞却那无穷尽、难消遣的光阴。

（录自《人·兽·鬼》，上海开明书店，1946年6月初版）

# 纪 念<sup>\*</sup>

钱钟书

虽然是高山一重重裹绕着的城市，春天，好像空袭的敌机，毫无阻碍地进来了。说来可怜，这干枯的山地，不宜繁花密柳；春天到了，也没个寄寓处。只凭一个阴湿蒸闷的上元节，紧跟着这几天的好太阳，在山城里酿成一片春光。老晴天的空气里，织满山地的忙碌的沙尘，烘在傍晚落照之中，给春光染上熟黄的晕，醇得像酒。正是醒着做梦、未饮先醉的好时光。

曼倩从日光留恋着的大街，转进小巷。太阳的气息早在巷里敛尽。薄暮的春寒把她警觉，才知道迷迷糊糊地已到寓处。路不知怎样走的，两腿好酸。高低不平的石子路，使她脚痛，同时使她担心：因为她穿的高跟鞋还是前年路过香港买的，她到内地前最后的奢侈品。她懊悔没有让天健为她雇了洋车回来。然而经过今天的事，她还能接受天健的献殷勤么？这不是对天健表示，他的举动获得自己事后的默许么？天健要这般解释的，他正是这种人！一面想着，曼倩疲乏地经过巷口人家，看见自己院子的那垛土围墙。在这砖瓦稀罕的地方，土墙原是常事。但是比衬了邻居的砖墙石墙，这个不自知寒窘的土墙曾使它的主妇好多次代为抱愧。当初租屋时，曼倩就嫌这垛墙难看，屋主见她反对，愿意减少租金；就为这垛墙，这所屋反而租成了。到最近，她才跟土墙相安，接受了它的保卫。她丈夫才叔对于这粗朴的泥屏，

---

\* 此篇系沦陷时期所写，沦陷时期未及发表，初发表于上海开明书店《人·兽·鬼》一书中。

不但接受,并且拥护、夸傲、颂赞——换句话说,不肯接受,要用话来为它粉饰。每有新到的朋友上门,她总听他笑呵呵说:“这围墙看上去很古朴,住惯都市里洋房的人更觉得别有风味,所以我一看就中意。同巷孩子又多,邻居的白粉墙上给他们涂满铅笔字,还有画啦!可是我这泥墙,又黑又糙,他们英雄无用武之地。上次敌机轰炸以后,警察局通知市民把粉墙刷黑。我们邻居怕吃炸弹,拖泥带水,忙个不了。只有我这围墙是天然保护色,将就得过,省去我不少麻烦。否则,我们雇匠人来刷黑了,房东还是不肯认帐,我们得掏自己腰包。邻居的围墙黑了不多时,你看小孩子又纵横倒竖用粉笔书画满了。只等于供给他们一块大黑板,真不上算!”说到此,客人当然加进去笑;假使曼倩陪着招待,她出于义务地也微笑。才叔只忘记提起,小孩子们因为他墙上无地下笔,便在他板门上大大小小的写了好多“徐寓”,多少仿着贴在门高处红纸上他所写那两个字的笔意。这一点,新来的客人当然也不便补充。

曼倩推推门,雇用的本地老妈子在门里粗声大气地问:“哪一个?”曼倩进来,顺口问:“先生回来么?”老妈子答说还未。这是曼倩意料中的回答,然而曼倩今天听了,心上一阵宽舒。她惴惴地怕才叔已先在家,会问她到哪里去。她还没想出撒一个最经济而极圆满的谎。当着他的面用话来骗他,比背了他做亏负他的事,似乎繁难得多。她明知近来本市一切机关为防正午有空袭起见,延到三点后开始办公,她丈夫要到上火后好半天才会回来。但是天下难保没有意外,因为她适才就遇到意外。真的,她今天午后和天健相见,没准备有那样的收场。不错,她鼓励天健来爱慕自己,但是她料不到天健会主动地强迫了自己。她只希望跟天健有一种细腻、隐约、柔弱的情感关系,点缀满了曲折,充满了猜测,不落言诠,不着痕迹,只用触须轻迅地拂探彼此的灵魂。对于曼倩般的女人,这是最有趣的消遣,同时也是最安全的;放着自己的丈夫是个现成的缓冲,防止彼此有过火的举动。她想不到天健竟那样直捷。天健所给予她的结实、平凡的肉体恋爱只使她害

怕,使她感到超出希望的失望,好比肠胃娇弱的人,塞饱了油腻的东西。假使她知道天健会那样动蛮,她今天决不出去,至少先要换过里面的衬衣出去。想到她身上该洗换的旧衬衣,她还面红耳赤,反比方才的事更使她惭愧。

曼倩到了家,穿过小天井,走进兼作客室和饭室的中间屋子,折入铺砖的卧房。老妈子回到灶下继续去煮晚饭。好像一切粗做的乡下人,她全不知道奶奶回来,该沏茶倒水去侍候。曼倩此刻也懒跟任何人对答。心上乱糟糟的,没有一个鲜明轮廓的思想。只有皮肤上零碎的部分,像给天健吻过的面颊和嘴唇,还不肯褪尽印象,一处处宛如都各自具有意识,在周身困倦感觉之外独立活动。旧式明角窗的屋子里,这时候早已昏黑。曼倩倒愿意这种昏黑,似乎良心也被着夜的掩庇,不致赤裸裸地像脱壳的蜗牛,一无隐遁。她也不开电灯,其实内地的电灯只把暗来换去黑,仿佛是夜色给水冲淡了。曼倩在椅子上坐定,走路的热从身子里泛出来,觉得方才和天健的事简直不可相信,只好比梦面上的浮雕。她想在床上和衣歇一会,定定神;然而她毕竟是女人,累到这样,还要换掉出门的衣服才肯躺下。这皮大衣快褪毛了,这衬绒旗袍颜色也不新鲜了。去年夏天以后,此地逐渐热闹。附随着各处撤退的公共事业,来了不知多少的时髦太太和小姐,看花了本地人的眼睛。曼倩身上从里到外穿的还是嫁时衣,未尝不想添些时装。然而她陪嫁的一笔款子,早充逃难费用,才叔现在的月入只够开销,哪有钱称她心做衣服呢?她体谅她丈夫,不但不向他要求,并且不让他知道。是的,结婚两年多了,她没有过着舒服日子。她耐心陪才叔吃苦,把骄傲来维持爱情,始终没向人怨过。这样的妻子,不能说她对不住丈夫。

应该说,丈夫对不住她。在订婚以前,曼倩的母亲就说才叔骗了她的宝贝女儿,怪她自己的丈夫引狼入室。曼倩的女伴们也说曼倩聪明一世,何以碰到终身大事,反而这样糊涂。但是哪一个母亲不事先反对女儿自由拣中的男人呢?哪一个女人不背后菲薄朋友们的情人

呢？少年人进大学，准备领学位之外，同时还准备有情人。在强迫寄宿的大学里，男女间的隔离减缩了，而且彼此失掉家庭背景的衬托，交际时只认识本人。在学校里，这种平等社交往往产生家庭里所谓错配。何况爱情相传是盲目的，要到结婚后也许才会开眼。不过爱情同时对于许多学生并不盲目，他们要人爱，寻人爱，把爱献给人，求人布施些残余的爱，而爱情似乎看破他们的一无可爱，不予理会——这也许反正爱情还是盲目的，不能看出他们也有可爱之处。所以，男女同学不但增加自由配合的夫妇，并且添了无数被恋爱淘汰下来的过时独身者，尤其是女人。至少她们没有像曼倩肯错配了谁！

曼倩是个不甚活泼的慢性格儿，所以她理想中的自己是个雍容文静的大家闺秀。她的长睫毛的眼睛、蛋形的脸、白里不带红的面色、瘦长的身材，都宜于造成一种风韵淡远的印象。她在同学里出了名的爱好艺术，更使喜欢她的男学生从她体态里看出不可名言的高雅。有人也许嫌她美得太素净，不够荤；食肉者鄙，这些粗坯压根儿就不在曼倩带近视的弯眼睛里。她利用天生羞缩的脾气，养成落落自赏的态度。有人说她骄傲。女人的骄傲是对男人精神的挑诱，正好比风骚是对男人肉体的刺激。因此，曼倩也许并不像她自己所想的那么淡雅，也有过好几个追求她的人。不过曼倩是个慢性子，对男人的吸力也是幽缓的、积渐的。爱上她的人都是多年的老同学，正因为同学得久了，都给她看惯了，看熟了，看平常了，唤不起她的新鲜的反应。直到毕业那年，曼倩还没有情人。在沉闷无聊的时候，曼倩也感到心上的空白，没有人能为她填，男女同学的机会只算辜负了，大学教育也只算白受了。这时候，凭空来个才叔。才叔是她父亲老朋友儿子，因为时局关系，从南方一个大学里到曼倩的学校来借读。她父亲看这位老世侄家境不甚好，在开学以前留他先到家里来住。并且为他常设个榻，叫他星期日和假日来过些家庭生活。在都市里多年的教育并未完全消磨掉才叔的乡气，也没有消磨掉他的孩子气。他的天真的卤莽、朴野的斯文，还有实心眼儿的伶俐，都使他可笑得可爱。曼倩的父亲叫曼

倩领才叔到学校去见当局,帮他办理手续。从那一天起,她就觉得自己比这个新到的乡下大孩子什么都来得老练成熟,有一种做能干姊姊的愉快。才叔也一见面就亲昵着她,又常到她家去住。两人混得很熟,仿佛是一家人。和才叔在一起,曼倩忘掉了自己惯常的矜持,几乎忘掉了他是有挑诱潜能的男人,正好像舒服的脚忘掉还穿着鞋子。和旁的男朋友在一起,她从没有这样自在。本是家常的要好,不知不觉地变成恋爱。不是狂热的爱,只是平顺滑溜的增加亲密。直到女同学们跟曼倩开玩笑,她才省觉自己很喜欢才叔。她父母发见这件事以后,家庭之间大起吵闹,才叔吓得不敢来住。母亲怪父亲;父亲骂女儿,也怪母亲;父亲母亲又同骂才叔,同劝女儿,说才叔家里穷,没有前途。曼倩也淌了些眼泪,不过眼泪只使她的心更坚决,宛如麻绳渍过水。她父母始则不许往来,继则不许订婚,想把时间来消耗她的爱情。但是这种爱情像习惯,养成得慢,也像慢性病,不容易治好。所以经过两年,曼倩还没有变心,才叔也当然耐心。反因亲友们的歧视,使他俩的关系多少减去内心的丰富,而变成对外的团结,对势利舆论的攻守同盟。战事忽然发生,时局的大翻掀使家庭易于分化。这造就大批寡妇鳏夫,战争反给予曼倩俩以结婚的机会。曼倩的父母亲也觉得责任已尽,该减轻干系。于是曼倩和才叔草草结婚,淡漠地听了许多“有情人终成眷属”的祝词,随着才叔做事的机关辗转到了这里。

置办内地不易得的必需品,收拾行李,省钱的舟车旅行,寻住处,借和买家具,雇老妈子,回拜才叔同事们的太太,这样忙乱了一阵,才算定下来。新婚以后,只有忙碌,似乎还没工夫尝到甜蜜。嫁前不问家事的她,现在也要管起柴米油盐来。曼倩并不奢华,但她终是体面人家的小姐。才叔月入有限,尽管内地生活当初还便宜,也觉得手头不宽。战事起了才一年,一般人还没穷惯。曼倩们恰是穷到还要讳穷、还可以遮饰穷的地步。这种当家,煞费曼倩的苦心。才叔当然极体恤,而且极抱歉。夫妇俩常希望战事快结束,生活可以比较悠闲些。然而曼倩渐渐发现才叔不是一个会钻营差使、发意外财的能干丈夫。他只

会安着本分，去磨办公室里比花岗石更耐久的台角。就是战事停了，前途还很渺茫。才叔的不知世事每使她隐隐感到缺乏依傍，自己要一身负着两人生活的责任，没个推托。自己只能温和地老做保护的母亲，一切女人情感上的奢侈品，像撒骄、顽皮、使性子之类，只好和物质上的奢侈品一同禁绝。才叔本人就是个孩子，他没有这样宽大的怀抱容许她倒在里面放刁。家事毕竟简单，只有早起忙些。午饭后才叔又上办公室，老妈子在院子里洗衣服，曼倩闲坐在屋子里，看太阳移上墙头，受够了无聊和一种无人分摊的岑寂。她不喜欢和才叔同事们的家眷往来，讲奶奶经。在同地做事也有好多未嫁时的朋友，但男的当然不便来往，女的嫁的嫁了，不嫁的或有职业，或在等嫁，都忙着各人切身的事。又因为节省，不大交际，所以过往的人愈变愈少。只到晚上或星期末，偶有才叔的朋友过访，本不来看她，她也懒去应酬。她还爱看看书，只恨内地难得新书，借来几本陈旧的外国小说，铺填不满一天天时间和灵魂的空缺。才叔知道她气闷，劝她平时不妨一人出去溜达溜达。她闲得熬不住了，上过一次电影院，并非去看电影，是去看什么在内地算是电影。演的是斑驳陆离的古董外国片子，场子里长板凳上挤满本地看客。每到银幕上男女接吻，看客总哄然拍手叫着：“好哇！再来一个吗！”她回来跟才叔说笑了一会，然而从电影院带归的跳虱，咬得她一夜不能好睡。曼倩吓得从此不敢看戏。这样过了两年，始终没有孩子。才叔同事的太太们每碰到她就说：“徐太太该有喜啦！”因为曼倩是受过新教育、有科学常识的女子，有几位旧式太太们谈起这事，老做种种猜测。“现在的年轻人终是贪舒服呀！”她们彼此涵意无穷地笑着说。

去年春天，敌机第一次来此地轰炸。炸坏些房屋，照例死了几个不值一炸的老百姓。这样一来，把本市上上下下的居民吓坏了，就是天真未凿的土人也明白飞机投弹并非大母鸡从天空下蛋，不敢再在警报放出后，聚在街头仰面拍手叫嚷。防空设备顿时上劲起来。地方报纸连一接二发表社论和通信，说明本市在抗战后方的重要性，该有

空军保卫。也有人说,还是不驻扎飞机的好,免得变成军事目标,更惹敌人来炸——然而这派议论在报上是不反映的。入夏以后,果然本市有了航空学校,辟了飞机场,人民也看惯了本国飞机在天空的回翔。九月秋深,一天才叔回家,说本地又添一个熟人,并且带点儿亲。航空学校里有才叔一位表弟,今天到办公处来拜访他。才叔说他这位表弟从小就爱淘气,不肯好好念书,六七年不见,长得又高又大,几乎不认得了,可是说话还是嘻皮笑脸的胡闹,知道才叔已结婚,说过一两天要来“认”新表嫂呢——

“我们要不要约他来便饭?”才叔顺口问。

曼倩不很热心地说:“瞧着罢。他们学航空的人,是吃惯用惯玩惯的,你请吃饭,他未必见情。咱们已经大破费了,他还是吃得不好,也许挨饿呢。何苦呢?与其请吃不体面的饭,还是不请好。他多半是随口说着罢了;他看过你,就算完了。这种人未必有工夫找到咱们家来。”

才叔瞧他夫人这样水泼不上,高兴冷去了一半,忙说:“我们就等着罢。他说要来的,向我问了地址。他还说,风闻你是美人,又是才女,‘才貌双全’,非见不可——跟我大开玩笑呢。”

“哼!那么请他不用来。我又老又丑,只算你的管家婆子!给他见到,不怕丢尽了脸!”

“笑话!笑话!”才叔摩着曼倩的头发,抚慰她说:“你看见天健,不会讨厌他。他有说有笑,很热络随和。性情也很敦厚。”于是话讲到旁处。才叔私下奇怪,何以曼倩听人说她“才貌双全”时,立刻会发牢骚。然而才叔是天生做下属和副手的人,只听命令吩咐,从不会发现问题。他看见夫人平日不吵不怨、十分平静,也没当她是是个问题来研究。私下诧异一会,又不敢问。忙着吃晚饭,也就完了。

两三天后,就是星期日。隔夜才叔又想起天健明晨会来,跟他夫人说了。当日添买几色菜,准备天健来吃饭。因为天健没约定来,只是家常饭菜略丰盛些;天健如果来,也不会觉得是特备了等他的。又



监着老妈子把客座和天井打扫得比平日彻底。夫妇俩一面忙，一面都笑说准备得无谓，来的又不是大客人。虽然如此，曼倩还换上一件比较不家常的旗袍，多敷些粉，例外地擦些口红。午刻过了好一会，还不见天健的影子。老妈子肚子饿了，直嚷着要为主人开饭。夫妇俩只好让她开上饭来对吃。才叔脾气好，笑着说：“他原没说过那一天来，是我们太肯定了。今天只算我们自己请自己，好在破费无多！天井好久没有这样干净了，不知道老妈子平时怎么扫的！”

曼倩道：“花钱倒在其次，只是心思白费得可恨。好好一个星期日，给他扫尽了兴。来呢说来，不来呢说不来。他只要浮皮潦草，信口敷衍你一声，哪知道人家要为他忙。只有你这样不懂事的人，旁人随口一句应酬，都会信以为真的。”

才叔瞧他夫人气色不好，忙说：“他就是来，我们也不再招待他了。这孩子从小就是没头没脑的。我们饭后到公园走走，乘天气好，你也不必换什么衣服。”曼倩口里答应，心里对天健下个“好讨厌！”的评语。

又一星期多了，天健始终没来过。才叔一天回来，说在路上碰见天健和一个年轻女子在一起：“他也含含糊糊，没明白介绍是谁。想来是他新交上的女朋友——这小子又在胡闹了！那女孩子长得不错，可惜打扮有点儿过火，决不是本地人。天健听说我们那天等他来吃饭，十分抱歉。他说本想来的，给事耽搁住了。过几天他一定来，教我先向你致意，并且郑重道歉。”

“‘过几天来’，过几天呢？”曼倩冷淡地问。

才叔说：“随他几时来，反正我们不必预备。大家是亲戚，用不着虚文客套。我想他昏天黑地在闹恋爱，一时未必有工夫来。我们怕是老了！像我今天看见青年情人们在一处，全不眼红。不知道为什么，我只觉得他们幼稚得可怜，还有许多悲欢离合，要受命运的捉弄和支配。我们结过婚的人，似乎安稳多了，好比船已进港，不再怕风浪。我们虽然结婚只两年，也好算老夫妻了。”

曼倩微笑道：“‘别咱们，你！’”——这原是《儿女英雄传》里十三妹对没脸妇人说的话。她夫妇俩新借来这本书看完，常用书里的对白来打趣。才叔见夫人顽皮可爱，便走上去吻她。他给自己的热情麻醉了，没感到曼倩的淡漠。

那一宵，曼倩失了大半夜的眠。听才叔倦懈地酣睡，自己周身感觉还很紧张、动荡。只静静躺着诧异，何以自己年纪轻轻，而对恋爱会那样厌倦。不，不但对恋爱，对一切都懒洋洋不发生兴味。结婚才两年多，陈腐熟烂得宛似跟才叔同居了一世。“我们算稳定下来了”，真有如才叔所说！然而自认识才叔以来，始终没觉到任何情感上的不安稳。怕外来势力妨害她俩恋爱的发展，那当然有的。可是，彼此之间总觉得信托得过，把握得住。无形的猜疑，有意的误解，以及其它精致的受罪，一概未经历到。从没有辛酸苦辣，老是清茶的风味，现在更像泡一次，淡一次。日子一天天无事过去，跟自己毫无关系，似乎光阴不是自己真正度过的。转瞬就会三十岁了，这样老得也有些冤枉。还不如生个孩子，减少些生命的空虚，索性甘心做母亲。当初原有空泛的希冀，能做点事，在社会上活动，不愿像一般女人，结婚以后就在家庭以外丧失地位。从前又怕小孩子是恋爱的障碍，宁可避免。不知道才叔要不要孩子，怕他经济又负担不起。这害人的战事什么时候会了结……

曼倩老晚才起来。她起床时，才叔已出门了。她半夜没睡，头里昏沉沉，眼皮胀结得抬不甚起。对着镜子里清黄的长脸，自己也怕细看。洗面漱口后，什么劲儿都鼓不起。反正上午谁也不会来，便懒得打扮。休息了一会，觉得好受些。老妈子已上街买菜回来，曼倩罩上青布褂子，帮她在厨房里弄菜做饭。正忙得不可开交，忽听见打门声，心里想这时候有谁来。老妈子跑去开门。曼倩记起自己蓬头黄脸，满身油味，绝对见不得生人，懊悔没早知照老妈子一声。只听老妈子一路叫“奶奶！”，直奔灶下，说有个姓周的，是先生那门子亲戚，来看先生和奶奶，还站在院子里呢，要不要请他进来。曼倩知道天健来了，窘

得了不得。给老妈子那么嚷，弄得无可推避，当时要骂她也无济于事。出去招呼呢？简直自惭形秽，毕竟客气初见，不愿意丢脸。要是进卧室妆扮一下再见他，出厨房就是天井，到中间屋子折入卧室，非先经过天井不可。不好意思见客，只得吩咐老妈子去道歉，说先生不在家，等先生回来告诉他。老妈子大声应着出去了。曼倩一阵羞恨，也不听老妈子把话传得对不对，想今天要算是无礼慢客了，天健明知自己在灶下不肯出见。也许他会原谅自己上灶弄得乌烟瘴气，仓促不好见客。然而号称“才貌双全”的表嫂竟给烟火气熏得见不了生客，也够丢人了！这也该怪天健不好，早不来，迟不来，没头没脑地这会子闯来。曼倩正恨着，老妈子进来报客人去了，说星期六下午再来。曼倩没好气，教训老妈子不该有人来直嚷。结果老妈子咕嘟起嘴，闹着要不干，曼倩添了气恼。到才叔回家午饭，曼倩告诉他上午的事，还怨他哪里来的好表弟，平白地跟人家捣乱。

夫妇俩虽说过不特地招待天健，星期六午时才叔还买些糕点带回。饭后曼倩用意重新修饰一番。上次修饰只是对客人表示敬意，礼仪上不许她蓬头黄脸出来慢客。这回全然不同。前天避面不见的羞愧似乎还在她意识底下起作用。虽然天健没瞧见她，而曼倩总觉得天健想象里的自己只是一个烟熏油腻、躲在灶下见不得他的女人。今天需要加工夫打扮，才能恢复名誉。无意中脂粉比平日施得鲜明些，来投合天健那种粗人的审美程度。

三点多钟，天健带了些礼物来了。相见之后，曼倩颇为快意地失望。原来他并不是粗犷浮滑的少年，曼倩竟不能照她预期的厌恶他。像一切航空人员，天健身材高壮，五官却雕琢得很精细，态度谈吐只有比才叔安详。西装穿得内行到家，没有土气，更没有油气。还是初次见面呢，而他对自己的客气里早透着亲热了，一望而知是个善于交际的人。才叔和他当然有好多话可讲，但她看出他不愿一味和才叔叙旧，冷落着自己，所以他时时把谈话的线索放宽，撒开，分明要将自己也圈进去。是的，事实不容许她厌恶天健，除非讨厌他常偷眼瞧自己。

有一次,天健在看自己时,刚跟自己看他的眼锋相接,自己脸上立刻发热,眼睛里也起了晕,像镜面上呵了热气,而天健反坦白地一笑,顺口问自己平时怎样消遣。这人好算得机灵!因为天健送的礼不薄,夫妇俩过意不去,约他明晚来便饭。那顿预定要请吃的饭,始终没省掉。

明天,曼倩整下午的忙,到百凡就绪,可以托付给老妈子了,才回房换好衣服,时间尚早,天健已来,才叔恰出去访友未回。曼倩一人招待他,尽力镇住腼腆,从脑子犄角罅缝里搜找话题。亏得天健会说话,每逢曼倩话窘时,总轻描淡写问几句,仿佛在息息扩大的裂口上搭顶浮桥,使话头又衔接起来。曼倩明白他看破自己的羞缩,在同情地安抚自己,想着有点滑稽,也对他感激。天健说,他很想吃曼倩做的菜,而又怕曼倩操劳,所以今天的心理不无矛盾。更说他自己也会烧菜,找一天他下厨房显显手段。曼倩笑道:“亏得我早知道你有这本领!我本不会做菜,以后你来吃饭,我更不敢做,只好请你吃白饭了。”天健有与人一见如故的天才,兴会蓬勃,能使一切交际简易化。曼倩不知不觉中松了拘束。才叔回来,看见他俩正高兴说笑着,曼倩平时的温文里添上新的活泼,知道他夫人对他表弟的偏见已经消释,私心颇为欣慰。到坐下吃饭时,三人都忘了客套,尤其是曼倩——她从来没觉得做主妇这样容易,招待客人的责任这样轻松。天健叙述许多到本地来以前的事,又说一个同乡人家新为他布置一间房,有时玩得太晚了,可以在校外住宿。才叔忽然想到和天健一起走的那个女人,问道:“同你一起玩儿的女孩子不会少罢?那天和你逛街的是谁?”

天健呆了一呆,说:“哪一天?”

曼倩顽皮地插嘴道:“意思是说:‘哪一个?’想他天天有女朋友同玩的,所以多得记不清了。”

天健对她笑说:“我知道表嫂说话利害!可是我实在记不起。”

才叔做个鬼脸道:“别装假!就是我在中山路拐弯碰见你的那一天,和你并肩走着圆脸紫衣服的那一位——这样见证确凿,你还不招供么?”

天健道：“唉！那一个。那一个就是我房东的女儿……”曼倩和才叔都以为还有下文，谁知他顿一顿，就借势停了，好像有许多待说出的话又敏捷地、乖觉地缩回静默里去。夫妇俩熬不住了，两面夹攻说：“无怪你要住她家的房子！”

天健分辩似的忙说：“是这么一回事。我的房东是位老太太。我在四川跟她的侄儿混得很熟。我到此地来，她侄儿写信介绍，凑巧她租的屋子有多余，所以划出一间给我用——是啊！我偷空进城的日子，有一个歇脚点，朋友来往也方便。她只有一子一女。儿子还上学读书，这位小姐今年夏天大学毕业，在什么机关里当科员。那女孩子长得还不错，也会打扮。就是喜欢玩儿，她母亲也管不了她——”说到此，天健要停，忽又补上道：“航空学校同事跟她来往的很多，不单是我。”

当科员的才叔听着想：“原来是办公室的‘花瓶’！”没说出口。曼倩的笑像煮沸的牛奶直冒出来：“那位小姐可算得航空母舰了！”才叔不自主地笑了。天健似乎受到刺痛地闪了闪，但一刹那就恢复常态，也掺进去笑。曼倩说过那句话，正懊恼没先想想再说，看见天健表情，觉得他的笑容勉强，更恨自己说话冒昧，那女孩子没准是他的情人。今天话比平时说得太多，果然出这个乱子。曼倩想着，立刻兴致减退，对自己的说话也加以监视和管束，同时，她看天健的谈笑也似乎不像开始时的随便坦率——但这或许是她的疑心生鬼。只有才叔还在东扯西拉，消除了宾主间不安的痕迹。好容易饭吃完，天健坐了一会就告辞。他对曼倩谢了又谢，称赞今天的菜。曼倩明知这是他的世故，然而看他这般郑重其事地称谢，也见得他对自己的敬意，心上颇为舒服。夫妇俩送他出院子时，才叔说：“天健，你不嫌我这儿简陋，有空常来坐坐。反正曼倩是简直不出门的，她也闲得气闷。你们俩可以谈谈。”

“我当然喜欢来的！就怕我们这种人，个个都是粗坯，够不上资格跟表嫂谈话。”虽然给笑冲淡了严重性，这话里显含着敌意和挑衅。亏

得三人都给门前的夜色盖着,曼倩可以安全地脸红,只用极自然的声调说:

“只怕你不肯来。你来我最欢迎没有。可是我现在早成管家婆子,只会谈柴米油盐了。而且我本来就不会说话。”

“大家无须客气!”才叔那么来了一句。这样囑了“再会”,“走好”,把天健送走了。

两天后的下午,曼倩正在把一件旧羊毛里衣拆下的毛线泡过晾干了想重结,忽然听得天健来。曼倩觉得他今天专为自己来的,因为他该知道这时候才叔还没下班。这个发现使她拘谨,失掉自在。所以见面后,她只问声今天怎会有工夫来,再也不想出旁的話。前天的亲热,似乎已经消散,得重新团捏起来。天健瞧见饭桌上拆下的毛线堆,笑道:“特来帮你绷线。”曼倩要打破自己的矜持,忽生出不自然的勇敢,竟接口说:“你来得正好,我正愁没人绷线,才叔手腕滞钝,不会活络的转。我今天倒要试试你。只怕你没耐心。让我先把这毛线理成一股股。”这样,一个人张开手绷线,一个人绕线成球,就是相对无言,这毛线还替彼此间维持着不息的交流应接,免除了寻话扯淡的窘态。绕好两三个球以后,曼倩怕天健厌倦,说别绕罢,天健不答应。直到桌上的线都绕成球,天健才立起来,说自己的手腕和耐心该都过得去罢,等不及才叔回来,要先走了。曼倩真诚地抱歉说:“太委屈了你!这回捉你的差,要吓得你下回不敢来了。”天健只笑了笑。

从此,每隔三四天,天健来坐一会。曼倩注意到,除掉一次请她夫妇俩上馆子以外,天健绝少在星期日来过。他来的时候,才叔总还在办公室。曼倩猜想天健喜欢和自己在一起。这种喜欢也无形中增进她对自己的满意,仿佛黯淡平板的生活里,滴进一点颜色,皱起些波纹。天健在她身上所发生的兴趣,稳定了她摇动的自信心,证明她还没过时,还没给人生消磨尽她动人的能力。要对一个女人证明她可爱,最好就是去爱上她。在妙龄未婚的女子,这种证明不过是她该得的承认,而在已婚或中年逼近的女人,这种证明不但是安慰,并且算

得恭维。选择情人最严刻的女子，到感情上回光返照的时期，常变为宽容随便；本来决不会被爱上做她丈夫的男子，现在常有希望被她爱上当情人。曼倩的生命已近需要那种证明、那种恭维的时期。她自忖天健和她决不会闹恋爱——至少她不会热烈地爱天健。她并不担忧将来；她有丈夫，这是她最有效的保障，对天健最好的防御。她自己的婚姻在她和天健的友谊里天然的划下一条界限，彼此都不能侵越。天健确讨人喜欢——她心口相语，也不愿对他下更着痕迹的评定，说他“可爱”——无怪才叔说他善交女友。想到天健的女友们，曼倩忽添上无理的烦恼，也许天健只当她是那许多“女朋友”中的一个。不，她断不做那一类的女友，他也不会那样对待她。他没有用吃喝玩乐的手段来结交她。他常来看她，就表示他耐得住恬静。天健来熟了以后，她屡次想把才叔说他的话问他，然而怕词气里不知不觉地走漏心坎里的小秘密，所以始终不敢询问。这个秘密，她为省除丈夫的误会起见，并不告诉才叔。因此，她有意无意地并不对才叔每次提起天健曾来瞧她。她渐渐养成习惯，隔了两天，就准备（她不承认是希望）他会来，午饭后，总稍微打扮一下。虽然现在两人见惯了，而每听到他进门的声音，总觉得震动，需要神速的大努力，使脸上不自主的红晕在他见面以前褪净。

她活着似乎有些劲了。过了个把月，已入冬天，在山城里正是一年最好的时季。连续不断地晴光明丽，使看惯天时反复的异乡人几乎不能相信天气会这样浑成饱满地好。日子每天在嫩红的晨光里出世，在熟黄的暮色里隐退。并且不像北方的冬晴，有风沙和寒冷来扫兴。山城地形高，据说入冬就有雾围裹绕，减少空袭的可能性，市面也愈加热闹。一天，天健照例来了，只坐一会儿就嚷要走。曼倩说，时间还早，为什么来去匆匆。天健道：“天气好得使人心痒痒的，亏你耐得住在家里闷坐！为什么不一同上街走走？”

这一问把曼倩难倒了。要说愿意在家里闷着，这句话显然违心，自己也骗不信。要跟天健做伴在大街上走，又觉得不甚妥当，旁人见

了会说闲话,有些顾忌——这句话又不便对天健明说。结果只软弱地答复说:“你在这儿无聊,就请便罢。”

天健似乎明白她的用意,半顽皮、半认真的说:“不是我,是你该觉得枯坐无聊。我是常常走动的。同出去有什么关系?不成才叔会疑心我拐走了你!”

曼倩愈为难了,只含糊说:“别胡扯!你去罢,我不留你。”

天健知道勉强不来,便走了。到天健走后,曼倩一阵失望,才明白实在要他自动留下来的。现在只三点多钟,到夜还得好半天,这一段时间横梗在前,有如沙漠那样难于度越。本来时间是整片成块儿消遣的,天健一去,仿佛钟点分秒间抽去了脊梁,散漫成拾不完数不尽的一星一米,没有一桩事能像线索般把它们贯串起来。孤寂的下午是她常日过惯的,忽然竟不能再忍受。才想起今天也不妨同天健出去,因为牙膏牙刷之类确乎该买。虽然事实上在一起的不是丈夫,但是“因公外出”,对良心有个交代,对旁人有个借口,总算不是专陪外人或叫外人陪着自己出去逛街的。

这一天,天气愈加诱人地好。昨日的事还有余力在心上荡漾着,曼倩果然在家坐不住了。上午有家事须料理,防空的虚文使店家到三点后才开门,曼倩午后就一个人上街去。几天没出来,又新开了好几家铺子,都勉强模仿上海和香港的店面。曼倩站在一家新开的药房前面,看橱窗里的广告样品,心里盘算着进去买些什么。背后忽有男人说话,正是天健的声音。她对橱窗的脸直烧起来,眼前一阵糊涂,分不清橱窗里的陈设,心像在头脑里春,一时几乎没有勇气回过脸去叫他。在她正转身之际,又听得一个女人和天健说笑,她不由自主,在动作边缘停下来。直到脚步在身畔过去,才转身来看,只见天健和一个女人走进这家药房。这女人的侧面给天健身体挡着,只瞧见她的后影,一个能使人见了要追过去看正面的俏后影。曼倩恍然大悟,断定是“航空母舰”。顿时没有勇气进店,像逃避似的迅速离开。日用化妆品也无兴再买了,心上像灌了铅的沉重,脚下也像拖着铅,没有劲再



步行回家，叫了洋车。到家平静下来，才充分领会到心里怎样难过。她明知难过得没有道理，然而谁能跟心讲理呢？她并不恨天健，她只觉得不舒服，好像识破了一月来的快活完全是空的——不，不是空的，假使真是空的，不会变成这样的滋味。她希望立刻看见天健，把自己沸乱的灵魂安顿下去。今天亲眼瞧见的事，似乎还不能相信，要天健来给她证明是错觉。总之，天健该会向她解释。但今天他不会来了，也许要明天，好远的明天！简直按捺不住心性来等待。同时首次感到亏心，怕才叔发现自己的变态。那晚才叔回家，竟见到一位比平常来得关切的夫人，不住的向他问长问短。曼倩一面谈话，一面强制着烦恼，不让它冒到意识面上来。到睡定后，又怕失眠，好容易动员了全部心力，扯断念头，放在一边，暂时不去想它，像热天把吃不完的鱼肉搁在冰箱里，过一夜再说。明天醒来，昨夜的难受仿佛已在睡眠时溜走。自己也觉得太可笑了，要那样的张大其事。天健同女人出去玩，跟自己有什么相干？反正天健就会来，可以不露声色地借玩笑来盘问他。但是一到午后，心又按捺不住，坐立不定地渴望着天健。

那天午后，天健竟没来。过了一天又一天，天健也不来，直到第五天，他还没来。彼此认识以后，他从没有来得这样稀。曼倩忽然想，也许天健心血来潮，知道自己对他的心理，不敢再来见面。然而他怎会猜测到呢？无论如何，还是绝了望，干脆不再盼他来罢。曼倩领略过人生的一些讽刺，也了解造物会怎样捉弄人。要最希望的事能实现，还是先对它绝望，准备将来有出于望外的惊喜。这样绝望地希望了三天，天健依然踪迹全无。造物好像也将错就错，不理睬她的绝望原是戴了假面具的希望，竟让它变成老老实实的绝望。

这八天里，曼倩宛如害过一场重病，精神上衰老了十年。一切恋爱所有的附带情感，她这次加料尝遍了。疲乏中的身心依然紧张，有如失眠的人，愈困倦而神经愈敏锐。她好几次要写信给天健，打过不知多少腹稿，结果骄傲使她不肯写，希望——“也许他今天或明天自会来”——叫她不必写。当才叔的面，她竭力做得坦然无事，这又耗去

不少精力。所以，她不乐意才叔在家里，省得自己强打精神来应付他。然而才叔外出后，她一人在家，又觉得自己毫无保障的给烦恼摆布着。要撇开不想，简直不可能。随便做什么事，想什么问题，只像牛拉磨似的绕圈子，终归到天健身上。这八天里，天健和她形迹上的疏远，反而增进了心理上的亲密；她以前对天健是不肯想念，不允许自己想念的，现在不但想他，并且恨他。上次天健告别时，彼此还是谈话的伴侣，而这八天间她心里宛如发着酵，酝酿出对他更浓烈的情感。她想把绝望哄希望来实现，并未成功。天健不和她亲热偏赚到她对他念念不忘。她只怪自己软弱，想训练自己不再要见天健——至多还见他一次，对他冷淡，让他知道自己并不在乎他的来不来。

又是一天。曼倩饭后在洗丝袜。这东西是经不起老妈子的粗手洗的，曼倩有过经验。老妈子说要上街去，曼倩因为两手都是肥皂，没起来去关门，只吩咐她把门虚掩。心里盘算，过几天是耶稣圣诞了，紧接着就是阳历新年，要不要给天健一个贺年片——只是一个片子，别无他话。又恨自己是傻子，还忘不下天健，还要去招惹他。一会儿洗完袜子，抹净了手，正想去关门，忽听得门开了。一瞧就是天健，自己觉得软弱，险的站立不稳。他带上门，一路笑着嚷：“怎么门开着？一个人在家么？又好几天没见面啦！你好啊？”

曼倩八天来的紧张忽然放松，才发现心中原来还收藏着许多酸泪，这时候乘势要流出来。想对天健客套地微笑，而脸上竟凑不起这个表情。只低着头哑声说道：“好一个稀客！”

天健感到情景有些异常，呆了一呆，注视着曼倩，忽然微笑，走近身，也低声说：“好像今天不高兴，跟谁生气呢？”

曼倩准备对他说的尖酸刻刺的话，一句也说不出。静默压着自己，每秒钟在加重重量，最后挣扎说道：“你又何必屈尊来呢？这样好天气，正应该陪女朋友逛街去。”说到这里觉得受了无限委屈，眼泪更制不住，心上想：“糟了糟了！给他全看透了！”正在迷乱着，发现天健双手抱住自己后颈，温柔地吻着自己的眼睛说：“傻孩子！傻孩子！”曼倩

本能地摔脱天健的手，躲进房去，一连声说：“你去罢！我今天不愿意见你。你快去！”

天健算是打发走了。今天的事彻底改换了他对曼倩的心理。他一月来对曼倩的亲密在回忆里忽发生新鲜的、事先没想到的意义。以前指使着自己来看曼倩的动机，今天才回顾明白了，有如船尾上点的灯，照明船身已经过的一条水路。同时，他想他今后对曼倩有了要求的权利，对自己有了完成恋爱过程的义务。虽然他还不知道这恋爱该进行到什么地步，但是被激动的男人的虚荣心迫使他要加一把劲，直到曼倩坦白地、放任地承认他是情人。曼倩呢，她知道秘密已泄漏了，毫无退步，只悔恨太给天健占了上风，让天健把事看得太轻易。她决意今后对天健冷淡，把彼此间已有的亲热打个折扣，使他不敢托大地得寸进尺。她想用这种反刺激，引得天健最后向自己恳切卑逊地求爱。这样，今天的事才算有了报复，自己也可以挣回面子。她只愁天健明天不来，而明天天健来时，她又先吩咐老妈子说：“奶奶病了”，让他改天再来。天健以为她真害病，十分关切，立刻买了两篓重庆新来的柑子，专差送去。因为不便写信，只附了一个名片。过一晚，又寄一张贺柬，附个帖子请才叔夫妇吃耶稣圣诞晚饭。回信虽由才叔署名，却是曼倩的笔迹，措词很简单，只说：“请饭不敢辞，先此致谢，到那天见。”天健细心猜揣，这是曼倩暗示不欢迎自己去看她。有抵抗能力的人决不躲闪，自己该有胜利者的大度，暂时也不必勉强她。到圣诞晚上，两人见面，也许是事情冷了，也许因有才叔在旁壮胆，曼倩居然相当镇静。天健屡次想在她眼睛里和脸上找出共同秘密的痕影，只好比碰着铁壁。饭吃得颇为畅快，但天健不无失望。此后又逢阳历年假，才叔不上办公室。天健去了一次，没机会跟曼倩密谈。并且曼倩疏远得很，每每借故走开。天健想她害羞远着自己，心上有些高兴，然而看她又好像漠然全没反应，也感到惶惑。

才叔又上办公室了，天健再来见曼倩的面。以前的关系好像吹断的游丝，接不起来。曼倩淡远的态度，使天健也觉得拘束，更感到一种

东西将到手忽又滑脱的恼怒。他拿不定主意该怎么办,是冷静地轻佻,还是热烈地卤莽。他看她低头在结毛线,脸色约束不住地微红,长睫毛牢覆下垂的眼光仿佛灯光上了罩子,他几乎又要吻她。他走近她面前,看她抬不起的脸红得更鲜明了。他半发问似的说:“这几天该不跟我生气了?”

“我跟你生什么气?没有这会事。”曼倩强作安详地回答。

天健道:“咱们相处得很好,何苦存了心迹,藏着话不讲!”

曼倩一声不响,双手机械地加速度地结着。天健逼近身,手搁在曼倩肩上。曼倩扭脱身子,手不停结,低声命令说:“请走开!老妈子瞧见了要闹笑话的。”

天健只好放手走远些,愤愤道:“我知道我不受欢迎了!我来得太多,讨你的厌,请你原谅这一次,以后决不再来讨厌。”说着,一面想话说得太绝了,假使曼倩不受反激,自己全没退步余地,便算失败到底了。曼倩低头做她的活,不开口。在静默里,几分钟难过得像几世。天健看逼不出什么来,急得真上了气,声音里迸出火道:“好罢!我去了!决不再来打扰你……你放心罢。”

天健说完话,回身去拿帽子。曼倩忽抬起头来,含羞带笑,看了发脾气得天健一眼,又低下头说:“那末明天见。我明天要上街,你饭后有空陪我去买东西不?”天健莫名其妙,呆了一呆,醒悟过来,快活得要狂跳,知道自己是胜利了,同时觉得非接吻以为纪念不可。然而他相信曼倩决不会合作,自己也顾忌着老妈子。他出门时满腔高兴,想又是一桩恋爱成功了,只恨没有照例接吻来庆祝成功,总是美满中的缺陷。

这个美中不足的感觉,在以后的三四星期里,只有增无减。天健跟曼倩接近了,发现曼倩对于肉体的亲密,老是推推躲躲,不但不招惹,并且不迎合。就是机会允许拥抱,这接吻也要天健去抢劫,从不是充实的、饱和的、圆融的吻。天生不具有骚辣的刺激性或肥腻的迷醉性,曼倩本身也不易被激动迷诱,在恋爱中还不失幽娴。她的不受刺

激，对于他恰成了最大的刺激。她的淡漠似乎对他的热烈含有一种挑衅的藐视，增加他的欲望，搅乱他的脾气，好比一滴冷水落在烧红的炭炉子里，“嗤”的一声触起盖过火头的一股烟灰。遭曼倩推拒后，天健总生气，几乎忍不住要问，她许不许才叔向她亲热。但转念一想，这种反问只显得自己太下流了；盗亦有道，偷情也有它的伦理，似乎她丈夫有权力盘问她和她情人的关系，她情人不好意思质问她丈夫的关系。经过几次有求不遂，天健渐渐有白费心思的失望。空做尽张致，周到谨密，免得才叔和旁人猜疑，而其实全没有什么，恰像包裹挂号只寄了一个空匣子。这种恋爱又放不下，又乏味。总不能无结果就了呀！务必找或造个机会，整个占领了曼倩的身心。上元节后不多几日，他房主全家要出城到乡下去，他自告奋勇替他们今天看家，预约曼倩到寓所来玩。他准备着到时候尝试失败，曼倩翻脸绝交。还是硬生生拆开的好，这样不干不脆、不痛不痒地拖下去，没有意思。居然今天他如愿以偿。他的热烈竟暂时融解了曼倩的坚拒，并且传热似的稍微提高了她的温度。

他们的恋爱算是完成，也就此完毕了。天健有达到目的以后的空虚。曼倩在放任时的拘谨，似乎没给他公平待遇，所以这成功还是进一步的失败。结果不满意，反使他天良激发，觉得对不住曼倩，更对不住才叔；自己有旁的女人，何苦“亲上加亲”地去爱表嫂。曼倩决然而去，不理他的解释和道歉，这倒减少了他的困难，替他提供了一个下场的方便。他现在可以把曼倩完全撇开，对她有很现成的借口：自觉冒犯了她，无颜相见。等将来曼倩再找上来，临时想法对付。曼倩却全没想到将来。她一口气跑回家，倒在床上。心像经冰水洗过的一般清楚，知道并不爱天健。并且从前要博天健爱她的虚荣心，此时消散得不留痕迹。适才的情事，还在感觉里留下后影，好像印附着薄薄一层的天健。这种可憎的余感，不知道多久才会褪尽。等一会才叔回来，不知道自己的脸放在哪里。

那天晚上，才叔并没看出曼倩有何异常。天健几星期不来，曼倩

也深怕他再来,仿佛一种不良嗜好,只怕它戒绝不断。自从那一次以后,天健对她获得了提出第二次要求的权力,两人面对面,她简直没法应付。她相信天健不失是个“君子”,决不至于出卖她,会帮她牢守那个秘密。但是,万一这秘密有了事实上的结果,遮盖不下的凭据——不!决不会!天下那有那么巧的事?她只懊悔自己一时糊涂,厌恨天健混账,不敢再想下去。

天气依然宜人地好。曼倩的心像新给虫蛀空的,不复萌芽生意。这样,倒免去春天照例的烦闷。一天中饭才吃完,才叔正要睡午觉,忽听得空袭警报。和风暖日顿时丧失它们天然的意义。街上人声嘈杂;有三个月没有警报了,大家都不免张皇失措。本地的飞机扫上天空,整个云霄里布满了它们机器的脉搏,然后,渐渐散向四郊去。老妈子背上自己衣包,还向曼倩要了几块钱,气喘吁吁跑到巷后防空壕里去躲,忙忙说:“奶奶,你和先生快来呀!”才叔懒在床上,对曼倩说,多半是个虚惊,犯不着到壕里去拌灰尘挤人。曼倩好像许多人,有个偏见,她知道有人被炸死,而总不信自己会炸死。才叔常对朋友们称引他夫人的妙语:“中空袭的炸弹像中航空奖券头彩一样的难。”一会儿第二次警报发出,汽笛悠懈的声音,好比巨大的铁嗓子,仰对着荡荡青天叹气。两人听得四邻毕静,才胆怯起来。本来是懒得动,此时又怕得不敢动。曼倩一人在院子里,憋住气遥望。敌机进入市空,有一种藐视的从容,向高射机关枪挑逗。那不生效力的机关枪声好像口吃者的声音,对天格格不能达意,又像咳不出痰来的干嗽。她忽然通身发软,不敢再站着看,急忙跑回卧室去。正要踏进屋子,一个声音把心抽紧了带着同沉下去,才沉下去又托着它爆上来,几乎跳出了腔子,耳朵里一片响。关上的窗在框子里不安地颤动着,茶盘里合着的杯子也感受到这力量,相碰成一串急碎的音调。曼倩吓得倒在椅子上,挽了才叔的手,平时对他的不满意,全没有了,只要他在自己身边。整个天空像装在脑子里,那些机关枪声,炸弹声,都从飞机声的包孕中分裂出来,在头脑里搅动,没法颠簸它们出去。不知过了多少时候,才又安

静。树上鸟雀宛如也曾中止了啾啾，这时候重新开始作声。还是漠然若无其事的蓝天，一架我们的飞机唿喇唿掠过天空，一切都没了。好一会警报解除。虽然四邻尚无人声，意想中好像全市都开始蠕动。等老妈子又背包回来，才叔夫妇才同到大街，打探消息。街上比平时更热闹，好多人围着看防空委员会刚贴出的红字布告，大概说：“敌机六架窜入市空无目的投弹，我方损失极微。当经我机迎头痛击，射落一架，余向省境外逃去。尚有一机被我射伤，迫落郊外某处，在寻探中。”两人看了，异口同声说，只要碰见天健，就会知道确讯。才叔还顺口诧异天健为什么好久没来。

此时天健人和机都落在近郊四十里地的乱石坡里，已获得惨酷的平静。在天上活动的他，也只有在地下才能休息。

这个消息，才叔夫妇过三天才确实知道。才叔洒了些眼泪，同时伤心里也有骄傲，因为这位英雄是自己的表弟。曼倩开始觉得天健可怜，像大人对熟睡的淘气孩子，忽然觉得他可怜一样。天健生前的漂亮、能干、霸道、圆滑，对女人是可恐怖的诱惑，都给死亡勾销了，揭破了，仿佛只是小孩子的淘气，算不得真本领。同时曼倩也领略到一种被释放的舒适。至于两人间的秘密呢，本来是不愿回想，对自己也要讳匿的事，现在忽然减少了可恨，变成一个值得保存的私人纪念，像一片枫叶、一瓣荷花，夹在书里，让时间慢慢地减退它的颜色，但是每打开书，总看得见。她还不由自主地寒栗，似乎身体上沾染着一部分死亡，又似乎一部分身体给天健带走了，一同死去。亏得这部分身体跟自己隔离得远了，像蜕下的皮、剪下的头发和指甲，不关痛痒。

不久，本市各团体为天健开个追悼会，会场上还陈列这次打下来一架敌机的残骸。才叔夫妇都到会。事先主席团要请才叔来一篇演讲或亲属致词的节目，怎么也劝不动他。才叔不肯借死人来露脸，不肯在情感展览会上把私人的哀伤来大众化，这种态度颇使曼倩对丈夫增加敬重。一番热闹之后，天健的姓名也赶上他的尸体，冷下去了，直到两三星期后，忽又在才叔夫妇间提起。他俩刚吃完晚饭，在房里

闲谈。才叔说：“看来你的征象没什么怀疑了。命里注定有孩子，躲避不了。咱们也该有孩子了，你不用恨。经济状况还可以维持，战事也许在你产前就结束，更不必发愁。我说，假如生一个男孩子，我想就叫他‘天健’，也算纪念咱们和天健这几个月的相处。你瞧怎样？”

曼倩要找什么东西，走到窗畔，拉开桌子抽屉，低头乱翻，一面说：“我可不愿意。你看见追悼会上的‘航空母舰’么？哭得那个样子，打扮得活像天健的寡妇！天健为人，你是知道的。他们俩的关系一定很深，谁知道她不——不为天健留下个种子？让她生儿子去纪念天健罢。我不愿意！并且，我告诉你，我不会爱这个孩子，我没有要过他。”

才叔对他夫人的意见，照例没有话可说。他夫人的最后一句话增加了自己的惶恐，好像这孩子该他负责的。他靠着椅背打个呵欠道：“好累呀——呀！那末，就看罢。你在忙着找什么？”

“不找什么。”曼倩含糊说，关上了抽屉，“——我也乏了，脸上有些升火。今天也没干什么呀！”

才叔懒洋洋地看着他夫人还未失去苗条轮廓的后影，眼睛里含着无限的温柔和关切。

（录自《人·兽·鬼》）



# 花凋

张爱玲

她父母小小地发了点财，将她坟上加工修葺了一下，坟前添了个白大理石的天使，垂着头，合着手，脚底下环绕着一群小天使。上上下下十来双白色的石头眼睛。在石头的风里，翻飞着白石的头发，白石的裙褶子，露出一身健壮的肉，乳白的肉冻子，冰凉的。是像电影里看见的美满的坟墓，芳草斜阳中献花的人应当感到最美满的悲哀。天使背后藏着个小小的碑，题着“爱女郑川嫦之墓”。碑阴还有托人撰制的新式的行述：

“……川嫦是一个希有的美丽的女孩子……十九年毕业于宏济女中，二十一岁死于肺病……爱音乐，爱静，爱父母……无限的爱，无限的依依，无限的惋惜……回忆上的一朵花，永生的玫瑰……安息罢，在爱你的人的心底下。知道你的人没有一个不爱你的。”

全然不是这回事。的确，她是美丽的，她喜欢静，她是生肺病死的，她的死是大家同声惋惜的，可是……全然不是那回事。

川嫦从前有过极其丰美的肉体，尤其美的是那一双华泽的白肩膀。然而，出人意料之外地，身体上的脸庞却偏于瘦削，峻整的，小小的鼻峰，薄薄的红嘴唇，清炯炯的大眼睛，长睫毛，满脸的“颤抖的灵魂”，充满了深邃洋溢的热情与智慧，像“魂归离恨天”的作者爱米丽·勃朗蒂。实际上川嫦并不聪明，毫无出众之点。她是没点灯的灯塔。

在姊妹中也轮不着她算美，因为上面还有几个绝色的姊姊。郑家一家都是出奇地相貌好。从她父亲起。郑先生长得像广告画上喝乐

口福抽香烟的标准上海青年绅士，圆脸，眉目开展，嘴角向上兜兜着，穿上短裤子就变了吃婴儿药片的小男孩，加上两撇八字须就代表了即时进补的老太爷，胡子一白就可以权充圣诞老人。

郑先生是个遗少，因为不承认民国，自从民国纪元起他就没长过岁数。虽然也知道醇酒妇人和鸦片，心还是孩子的心。他是酒精缸里泡着的孩尸。

郑夫人自以为比他看上去还要年轻，时常得意地向人说：“我真怕跟他一块儿出去——人家瞧着我比他小得多，都拿我当他的姨太太！”俊俏的郑夫人领着俊俏的女儿们在喜庆集会里总是最出风头的一群。虽然不懂英文，郑夫人也会遥遥地隔着一间偌大的礼堂向那边叫喊：“你们过来，兰西！露西！沙丽！宝丽！”在家里她们变成了大毛头，二毛头，三毛头，四毛头。底下还有三个是儿子，最小的儿子是一个下堂妾所生。

孩子多，负担重，郑先生常弄得一屁股的债，他夫人一肚子的心事。可是郑先生究竟是个带点名士派的人，看得开，有钱的时候在外面生孩子，没钱的时候在家里生孩子。没钱的时候居多，因此家里的儿女生之不已，生下来也还是一样的疼。逢着手头活便，不能说郑先生不慷慨，要什么给买什么。在鸦片炕上躺着，孩子们一面给捶腿，一面就去掏摸他口袋里的钱；要是不叫拿，她们就捏起拳头一阵乱捶，捶得父亲又是笑，又是叫唤：“暖哟，暖哟，打死了，这下子真打死了！”过年的时候他领着头耍钱，做庄推牌九，不把两百元换来的铜子儿输光了不让他歇手。然而玩笑归玩笑，发起脾气来他也是翻脸不认人的。

郑先生是连演四十年的一出闹剧，他夫人则是一出冗长单调的悲剧。她恨他不负责任，她恨他要生那么些孩子，她恨他不讲卫生，床前放着痰盂而他偏要将痰吐到拖鞋里。她总是仰着脸摇摇摆在屋里走过来，走过去，凄冷地嗑着瓜子——一个美丽苍白的，绝望的妇人。

难怪郑夫人灰心，她初嫁过来，家里还富裕些的时候，她也会积下一点私房，可是郑家的财政系统是最使人捉摸不定的东西，不知怎么一卷就把她那点积蓄给卷得荡然无余。郑夫人毕竟不脱妇人习性，明知是留不住的，也还要继续的积，家事虽是乱麻一般，乘乱里她也捞了点钱，这点钱就给了她无穷的烦恼，因为她丈夫是哄钱用的一等好手。

说不上来郑家是穷还是阔。呼奴使婢的一大家子人，住了一幢洋房，床只有两只，小姐们每晚抱了铺盖到客室里打地铺。客室里稀稀朗朗几件家具也是借来的，只有一架无线电是自己置的，留声机匣子里有最新的流行唱片。他们不断地吃零食，全家坐了汽车看电影去。孩子蛀了牙齿没钱补，在学校里买不起钢笔头。佣人们因为积欠工资过多，不得不做下去。下人在厨房里开一桌饭，全弄堂的底下人都来分享，八仙桌四周的长板凳上挤满了人。厨子的远房本家上城来的时候，向来是耽搁在郑公馆里。

小姐们穿不起丝质线质的新式衬衫，布褂子又嫌累赘，索性穿一件空心的棉袍夹袍，几个月之后，脱下来塞在箱子里，第二年生了霉，另做新的。丝袜还没上脚已经被别人拖去穿了，重新发现的时候，袜子上的洞比袜子大。不停地嘀嘀咕咕，明争暗斗。在这弱肉强食的情形下，几位姑娘虽然是在锦绣丛中长大的，其实跟捡煤核的孩子一般泼辣有为。

这都是背地里。当着人，没有比她们更为温柔知礼的女儿，钩肩搭背友爱的姊妹。她们不是不会敷衍。从小的剧烈的生活竞争把她们造成了能干人。川嫦是姊妹中最老实的一个，言语迟慢，又有点脾气。她是最小的一个女儿，天生要被大的欺负，下面又有弟弟，占去了爹娘的疼爱，因此她在家里不免受委屈，可是她的家对于她实在是再好没有的严格的训练。为门第所限，郑家的女儿不能当女店员，女打字员，做“女结婚员”是他们唯一的出路。在家里虽学不到什么专门技术，能够有个立脚地，却非得有点本领不可。郑川嫦可以说一下地就

进了“新娘学校”。

可是在修饰方面她很少发展的余地。她姊妹们对于美容学研究有素,她们异口同声地断定:“小妹适于学生派的打扮。小妹这一路的脸,头发还是不烫好看。小妹穿衣服越素净越好。难得有人配穿蓝布褂子,小妹倒是穿蓝布长衫顶俏皮。”于是川嫦终年穿着蓝布长衫,夏天浅蓝,冬天深蓝,从来不和姊妹们为了同时看中一件衣料而争吵。姊妹们又说:“现在时行的这种红黄色的丝袜,小妹穿了,一双腿更显胖,像德国香肠。还是穿短袜子登样,或是赤脚。”又道:“小妹不能穿皮子,显老。”可是三姊不要了的那件呢大衣,领口上虽缀着一些腐旧的青种羊,小妹穿着倒不难看,因为大衣袖子太短了,露出两三寸手腕,穿着像个正在长高的小孩,天真可爱。

好容易熬到了这一天,姊妹们一个个都出嫁了,川嫦这才突然地漂亮了起来。可是她不忙着找对象。她痴心想等爹有了钱,送她进大学,好好地玩两年,从容地找个合适的人。等爹有钱……非得有很多的钱,多得满了出来,才肯花在女儿的学费上——女儿的大学文凭原是最狂妄的奢侈品。

郑先生也不忙着替川嫦定亲。他道:“实在经不起这样年年嫁女儿。说省,说省,也把我们这点家私鼓捣光了。再嫁出一个,我们老两口子只好跟过去做陪房了。”

然而郑夫人的话也有理(郑家没有一个人说话没有理的,就连小弟弟在裤子上溺了尿,也还得出了一篇道理来),她道:“现在的事,你不给她介绍朋友,她来个自我介绍。碰上个好人呢,是她自己找来的,她不承你的情。碰上个坏人,你再反对,已经晚了,以后大家总是亲戚,徒然伤了感情。”

郑夫人对于选择女婿很感兴趣。那是她死灰的生命中的一星微红的炭火。虽然她为她丈夫生了许多孩子,而且还在继续生着,她缺乏罗曼蒂克的爱。同时她又是一个好妇人,既没有这胆子,又没有机会在其他方面取得满足。于是,她一样地找男人,可是找了来作女婿。

她知道这美丽而忧伤的岳母在女婿们的感情上是占点地位的。

二小姐三小姐结婚之后都跟了姑爷上内地去了，郑夫人把川嫦的事托了大小姐。嫁女儿，向来是第一个最麻烦，以后，一个拉扯着一个，就容易了。大姑爷有个同学新从维也纳回来。乍回国的留学生，据说是嘴馋眼花，最易捕捉。这人习医，名唤章云藩，家里也很过得去。

川嫦见了章云藩，起初觉得他不够高，不够黑。她的理想的第一先决条件是体育化的身量。他说话也不够爽利的，一个字一个字谨慎地吐出来，像隆重的宴会里吃洋枣，把核子徐徐吐在小银匙里，然后偷偷倾在盘子的一边，一个不小心，核子从嘴里直接滑到盘子里，叮当一声，就失仪了。措词也过分留神了些，“好”是“好”，“坏”是“不怎么太好”，“恨”是“不怎么太喜欢”。川嫦对于他的最初印象是纯粹消极的，“不够”这个，“不够”那个，然而几次一见面，她却为了同样的理由爱上他了。

他不但家里有点底子，人也是个有点底子的人。而且他齐整干净，和她家里的人大不相同。她喜欢他头发上的花尖，他的微微伸出的下嘴唇；有时候他戴着深色边的眼镜。也许为来为去不过是因为他是她眼前的第一个有可能性的男人。可是她没有比较的机会，她始终没来得及接近第二个人。

最开头是她大姊请客跳舞，第二次是章云藩还请，接着是郑夫人请客，也是在馆子里。各方面已经有了“大事定矣”的感觉。郑夫人道：“等他们订了婚，我要到云藩的医院里去照照爱克司光——老疑心我的肺不大结实。若不是心疼这笔检查费，早去照了，也不至于这些年来心上留着个疑影儿。还有我这胃气疼毛病，问他可有什么现成的药水打两针。以后几个小的吹了风，闹肚子，也用不着求教外人了，现放着个姊夫。”郑先生笑道：“你要买药厂的股票，有人做顾问了，倒可以放手大做一下。”郑夫人变色道：“你几时见我买股票来？我哪儿来的钱？是你左手交给我的，还是右手交给我的？”

过中秋节,章云藩单身在上海,因此郑夫人邀他来家吃晚饭。不凑巧,郑先生先一日把郑夫人一只戒指押掉了,郑夫人和他争吵之下,第二天过节,气的脸色黄黄的,推胃气疼不起床,上灯时分方才坐在枕头上吃稀饭,床上架着红木炕几,放了几色咸菜。楼下磕头祭祖,来客人席,佣人几次三番催请,郑夫人只是不肯下去。郑先生笑嘻嘻的举起筷子来让章云藩,道:“我们先吃罢,别等她了。”云藩只得在冷盆里夹了些菜吃着。川嫦笑道:“我上去瞧瞧就来。”她走下席来,先到厨房里嘱咐他们且慢上鱼翅,然后上楼。郑夫人坐在床上,绷着脸,搭拉着眼皮子,一只手扶着筷子,一只手在枕头边摸着了满垫着草纸的香烟筒,一口气吊上一大串痰来,吐在里面。吐完了,又去吃粥。川嫦连忙将手按住了碗口,劝道:“娘,下去大家一块儿吃罢。一年一次的事,我们也团团圆圆的。况且今天还来了人。人家客客气气的,又不知道里头的底细。爹有不是的地方,咱们过了今天再跟他说话!”左劝右劝,硬行替她梳头净脸,换了衣裳,郑夫人方才委委屈屈下楼来了,和云藩点头寒暄既毕,把儿子从桌子那面唤过来,坐在身边,摸索着他道:“叫了章大哥没有?瞧你弄得这么黑眉乌眼的,亏你怎么见人来着?上哪儿玩过了,新鞋上糊了这些泥?还不到门口的棕垫子上踢掉它!”那孩子只顾把酒席上的杏仁抓来吃,不肯走开,只吹了一声口哨,把家里养的大狗唤了来,将鞋在狗背上踢来踢去,刷去了泥污。郑家这样的大黄狗有两三只,老而疏懒,身上生癣处皮毛脱落,拦门躺着,乍看就仿佛是一块敝旧的棕毛毯。

这里端上了鱼翅。郑先生举目一看,阖家大小,都到齐了,单单缺了姨太太所生的幼子。便问赵妈道:“小少爷呢?”赵妈拿眼看着太太,道:“奶妈抱到弄堂里玩去了。”郑先生一拍桌子道:“混账!家里开饭了,怎不叫他们一声?平时不上桌子也罢了,过节吃团圆饭,总不能不上桌。去给我把奶妈叫回来!”郑夫人皱眉道:“今儿的菜油得厉害,叫我怎么下筷子?赵妈你去剥两只皮蛋来给我下酒。”赵妈答应了一声,却有些意意思思的,没动身。郑夫人叱道:“你聋了是不是?叫你剥皮

蛋！”赵妈慌忙去了。郑先生将小银杯重重在桌面上一磕，洒了一手的酒，把后襟一擦，站起来往外走，亲自到弄堂里去找孩子。他从后门才出去，奶妈却抱着孩子从前门进来了。川嫦便道：“奶妈你端个凳子放在我背后，添一副碗筷来，随便喂他两口，应个景儿。不过是这么回事。”

送上碗筷来，郑夫人把饭碗接过来，夹了点菜放在上面，道：“拿到厨房里吃去罢，我见了就生气。下流坯子——你再捧着，脱不了还是下流坯子。”

奶妈把孩子抱到厨下，恰巧遇着郑先生从后门进来，见这情形，不由得冲冲大怒，劈手抢过碗，哗郎郎摔得粉碎。那孩子眼见才要到嘴的食又飞了，哇哇大哭起来。郑先生便一迭连声叫买饼干去。

打杂的问道：“还是照从前，买一块钱散装的？”郑先生点头。奶妈道：“钱我先垫着？”郑先生点头道：“快去快去。尽着唠叨！”打杂的道：“可要多买几块钱的，免得急着要时候抓不着？”郑先生道：“多买了，我们家里哪儿搁得住东西，下次要吃，照样还得现买。”郑夫人在里面听见了，便闹了起来道：“你这是说谁？我的孩子犯了贱，吃了婊子养的吃剩下的东西，叫他们上吐下泻，登时给我死了！”郑先生在楼梯上冷笑道：“你这种咒，赌它则甚？上吐下泻……知道你现在有人给他治了！”

章云藩听了这话，并不曾会过意思来，川嫦脸上却有些讪讪的。

一时撤下鱼翅，换上一味神仙鸭子。郑夫人一面替章云藩拣菜，一面心中烦恼，眼中落泪，说道：“章先生，今天你见着我们家庭里这种情形，觉得很奇怪罢？我是不拿你当外人看待的，我倒也很愿意让你知道知道，我这些年来过的是一种什么生活。川嫦给章先生舀点炒虾仁。你问川嫦，你问她！她知道她父亲是怎样的一个人。我哪一天不对她姊妹们说——我说：‘兰西，露西，沙丽，宝丽，你们要仔细啊！不要像你母亲，遇人不淑，再叫你母亲伤心，你母亲禁不起了啊！’从小我就对她们说：‘好好念书啊，一个女人，要能自立，遇着了不讲理

的男人,还可以一走。’唉,不过章先生,这是普通的女人哪。我就不行,我这人情感太重。情感太重。我虽然没进过学堂,烹饪,缝纫,这点自立的本领是有的。我一个人过,再苦些,总也能解决我自己的生活。”虽然郑夫人没进过学堂,她说的一口流利的新名词。她道:“我就坏在情感丰富,我不能眼睁睁看着我的孩子们给她爹作践死了。我想着,等两年,等孩子大些了,不怕叫人摆布死了,我再走,谁知道她们大了,底下又有了小的了。可怜做母亲的一辈子就这样牺牲掉了!”

她偏过身子去让赵妈在她背后上菜,道:“章先生趁热吃些蹄子。这些年的夫妻,你看他还是这样的待我。可现在我不怕他了!我对他说:‘不错,我是个可怜的女人,我身上有病,我是个没有能力的女人,尽着你压迫,可是我有我的儿女保护我! 喂,我女儿爱我,我女婿爱我——’”

川嫦心中本就不自在,又觉胸头饱满,便揉着胸脯子道:“不知怎么的,心口绞的慌。”郑夫人道:“别吃了,喝口热茶罢。”川嫦道:“我到沙发上靠靠,舒服些。”便走到穹门那边的客厅里坐下。这边郑夫人悲悲切切倾心吐胆诉说个不完,云藩道:“伯母别尽自伤心了,身体禁不住。也要勉强吃点什么才好。”郑夫人舀了一匙子奶油菜花,尝了一尝,蹙着眉道:“太腻了,还是替我下碗面来罢。有蹄子,就是蹄子面罢。”一桌子人都吃完了,方才端上面来,郑夫人一头吃,一头说,面冷了,又叫拿去热,又嗔不替章先生倒茶。云藩忙道:“我有茶在客厅里,只要兑点开水就行了。”趁势走到客厅里。

客厅里电灯上的磁罩子让小孩拿刀弄杖拗碎了一角,因此川嫦能够不开灯的时候总避免开灯。屋里暗沉沉地,但见川嫦扭着身子伏在沙发扶手上。蓬松的长发,背着灯光,边缘上飞着一重轻暖的金毛衣子。定着一双大眼睛,像云里雾里似的,微微发亮。云藩笑道:“还有点不舒服吗?”川嫦坐正了笑道:“好多了。”云藩见她并不捻上灯,心中纳罕。两人暗中相对,毕竟不便,只得抱着胳膊立在门洞子里射进的灯光里。川嫦正迎着光,他看清楚她穿着一件葱白素绸长袍,白



手臂与白衣服之间没有界限，戴着她大姊夫从巴黎带来的一副别致的项圈，是一双泥金的小手，尖而长的红指甲，紧紧扣在脖子上，像是要扼死人。

她笑道：“章先生，你很少说话。”云藩笑道：“刚才我问你好了些没有，再问下去，就像个医生了。我就怕人家三句不离本行。”川嫦笑了。赵妈拎着乌黑的水壶进来冲茶，川嫦便在高脚玻璃盆里抓了一把糖，放在云藩面前道：“吃糖。”郑家的房门向来是四通八达开着的，奶妈抱着孩子从前面踱了进来，就在沙发四周绕了两圈。郑夫人在隔壁房里吃面，便回过头来钉眼望着，向川嫦道：“别给他糖吃，引得他越发没规没矩，来了客就串来串去的讨人嫌！”

奶妈站不住脚，只得把孩子抱到后面去，走过餐室，郑夫人见那孩子一只手捏着满满一把小饼干，嘴里却啃着梨，便叫了起来道：“是谁给他的梨？楼上那一篮子梨是姑太太家里的节礼，我还要拿它送人呢！动不得的。谁给他拿的？”下人们不敢答应。郑夫人放下筷子，一路问上楼去。

这里川嫦搭讪着站起来，云藩以为她去开电灯，她却去开了无线电。因为没有适当的茶几，这无线电是搁在地板上的。川嫦蹲在地上扭动收音机的扑落，云藩便跟了过去，坐在近边的一张沙发上，笑道：“我顶喜欢无线电的光。这点儿光总是跟音乐在一起的。”川嫦把无线电转得轻轻的，轻轻的道：“我别的没有什么理想，就希望有一天能够开着无线电睡觉。”云藩笑道：“那仿佛是很容易。”川嫦笑道：“在我们家里就办不到。谁都不用想一个人享点清福。”云藩道：“那也许。家里人多，免不了总要乱一点。”川嫦很快的溜了他一眼，低下头去，叹了一口气道：“我爹其实不过是小孩子脾气。我娘也有她为难的地方。其实我们家也还真亏了我娘，就是她身体不行，照应不过来。”云藩听她无缘无故替她父母辩护着，就仿佛他对他们表示不满似的；自己回味方才的话，并没有这层意思。两人一时都沉默起来。

忽然听见后门口有人喊叫：“大小姐大姑爷回来了！”川嫦似乎也

觉得客堂里没点灯,有点不合适,站起来开灯。那电灯开关恰巧在云藩的椅子背后,她立在他紧跟前,不过一刹那的工夫,她长袍的下摆罩在他脚背上,随即就移开了。她这件旗袍制得特别的长,早已不入时了,都是因为云藩向她姊夫说过:他喜欢女人的旗袍长过脚踝,出国的時候正时行着,今年回国来,却看不见了。他到现在方才注意到她的衣服,心里也说不出是什么感想,脚背上仿佛老是蠕蠕啰啰飘着她的旗袍角。

她这件衣服,想必是旧的,既长,又不合身,可是太大的衣服另有一种特殊的诱惑性,走起路来,一波未平,一波又起,有人的地方是人在颤抖,无人的地方是衣服在颤抖,虚虚实实,实实虚虚,极其神秘。

川嫦迎了出去,她姊姊姊夫抱着三岁的女儿走进来,和云藩招呼过了。那一年秋暑,阴历八月了,她姊夫还穿着花绸香港衫。川嫦笑道:“大姊夫越来越漂亮了。”她姊姊笑道:“可不是,我说他瞧着年轻了二十五岁!”她姊夫笑着牵了孩子的手去打她。

她姊姊泉娟说话说个不断,像挑着铜匠担子,担子上挂着喋塔喋塔的铁片,走到哪儿都带着她自己的单调的热闹。云藩自己用不着开口,不至于担心说错了话,可同时又愿意多听川嫦说两句话,没机会听到,很有点失望。川嫦也有类似的感觉。

她弟弟走来与大姊拜节。泉娟笑道:“你们今儿吃了什么好东西?替我留下了没有?”她弟弟道:“你放心,并没有瞒着你吃什么好的,虾仁里吃出一粒钉来。”泉娟忙叫他禁声,道:“别让章先生听见了,人家讲究卫生,回头疑神疑鬼的,该肚子疼了。”她弟弟笑道:“不要紧,大姊夫不也是讲究卫生的吗?从前他也不嫌我们厨子不好,天天来吃饭,把大姊骗了去了,这才不来了,请他也请不到了。”泉娟笑道:“他这张嘴,都是娘惯的他!”

川嫦因这话太露骨,早红了脸,又不便当着人向弟弟发作。云藩忙打岔道:“今儿去跳舞不去?”泉娟道:“太晚了罢?”云藩道:“大节下的,晚一点也没关系。”川嫦笑道:“章先生今天这么高兴。”

她几番拿话试探，觉得他虽非特别高兴，却也没有半点不高兴。可见他对于她的家庭，一切都可以容忍。知道了这一点，心里就踏实了。

当天姊姊姊夫陪着他们出去跳舞。夜深回来，临上床的时候，川嫦回想到方才，从舞场里出来，走了一截子路去叫汽车，四个人挨得紧紧的挽着手并排走，他的胳膊肘子恰巧抵在她胸脯子上。他们虽然一起跳过舞，没有比这样再接近了。想到这里就红了脸，决定下次出去的时候穿双顶高的高跟鞋，并肩走的时候可以和他高度相仿。可是那样也不对……怎样着也不对，而且，这一点接触算什么？下次他们单独地出去，如果他要吻她呢？太早了罢，统共认识了没多久，以后要让他看轻的。可是到底，家里已经默认了……

她脸上发烧，久久没有退烧。第二天约好了一同出去的，她病倒了，就没去成。

病了一个多月，郑先生郑夫人顾不得避嫌疑了，请章云藩给诊断了一下。川嫦自幼身体健壮，从来不生病，没有在医生面前脱衣服的习惯。对于她，脱衣服就是体格检查。她瘦得肋骨胯骨高高突了起来。他该怎么想？他未来的妻太使他失望了罢？

当然他脸上毫无表情，只有教徒式的愉悦——一般医生的典型临床态度——笑嘻嘻说：“耐心保养着，要紧是不要紧的……今天我们觉得怎么样？过两天可以吃橘子水了。”她讨厌他这一套，仿佛她不是个女人，就光是个病人。

病人也有几等几样的。在奢丽的卧室里，下着帘子，蓬着鬃发，轻绡睡衣上加着白兔皮沿边的，床上披披的锦缎睡袄，现代林黛玉也有她独特的风韵。川嫦可连一件像样的睡衣都没有，穿上她母亲的白布褂子，许久没洗澡，褥单也没换过。那病人的气味……

她不大乐意章医生。她觉得他仿佛是乘她没打扮的时候冷不防来看她似的。穿得比平时破烂的人们，见了客，总比平时无礼些。

川嫦病得不耐烦了，几次想爬起来，撑撑不也就撑过去了么？郑

夫人阻挡不住,只得告诉了她:章医生说她生的是肺病。

章云藩天天来看她,免费为她打空气针。每逢他的手轻轻按到她胸肋上,微凉的科学的手指,她便侧过头去凝视窗外的蓝天。从前一直憧憬着的接触……是的,总有一天——总有一天……可是想不到是这样。想不到是这样。

她眼睛上蒙着水的壳。她睁大了眼睛,一霎也不霎,怕它破。对着他哭,成什么样子?他很体谅,打完了针总问一声:“痛得很?”她点点头,借此,眼泪就扑地落下来了。

她的肉体在他手指底下溜走了。她一天天瘦下去。她的脸像骨架子上绷着白缎子,眼睛就是缎子上落了灯花,烧成两只炎炎的大洞。越急越好不了。川嫦知道云藩比她大七八岁,他家里父母屡次督促他及早娶亲。

她的不安,他也看出来了。有一次,打完了针,屋里静悄悄的没有人,她以为他已经走了,却听见桌上叮当作响,是他把药瓶与玻璃杯挪了一挪。静了半晌。他牵牵她颈项后面的绒毯,塞得紧些,低低的道:“我总是等着你的。”这是半年之后的事。

她没做声。她把手伸到枕头套里面去,枕套与被窝之间露出一截子手腕。她知道他会干涉的,她希望他会握着她的手送进被里,果然,他说:“快别把手露在外面。看冻着了。”她不动。因为她躺在床上,他分外的要避嫌疑,只得像哄孩子似的笑道:“快,快把手收进去。听话些,好得快些。”她自动地缩进了手。

有一阵子她精神好了些,往后又坏了。病了两年,成了骨痠。她影影绰绰地仿佛知道云藩另有了人。郑先生郑夫人和泉娟商议道:“索性告诉她,让她死了这条心也罢了。这样疑疑惑惑,反而添了病。”便老实和她说:“云藩有了个女朋友,叫余美增,是个看护。”川嫦道:“你们看见过她没有?”泉娟道:“跟她一桌打过两次麻将。”川嫦道:“怎么也没听见你提起?”泉娟道:“当时又不知道她是谁,所以也没想起来告诉你。”川嫦自觉热气上升,手心烧得难受,塞在枕头套里冰着

它。他说过：“我总是等着你的。”言犹在耳，可是也怨不得人家，等了她快两年了，现在大约断定了她这病是无望了。

无望了。以后预期着还有十年的美，十年的风头，二十年的荣华富贵，难道就此完了么？

郑夫人道：“干吗把手搯在枕头套里？”川嫦道：“找我的一条手绢子。”说了她又懊悔，别让人家以为她找了手绢子来擦眼泪。郑夫人倒是体贴，并不追问，只弯下腰去拍了拍她，柔声道：“怎么枕头套上的纽子也没扭好？”川嫦笑道：“睡着没事做，就喜欢把它一个个剥开来又扣上。”说着，便去扣那揪纽。扣了一半，紧紧揪住枕衣，把揪纽的小尖头子狠命往手掌心里揪，要把手心钉穿了，才泄她心头之恨。

川嫦屡次表示，想见见那位余美增小姐。郑夫人对于女儿这头亲事，惋惜之余，也有同样的好奇心，因教泉娟邀了章医生余小姐来打牌。这余美增是个小圆脸，窄眉细眼，五短身材，穿一件薄薄的黑呢大衣，襟上扣着小铁船的别针，显得寒素。入局之前她伴了章医生一同上楼探病。川嫦见这人容貌平常，第一个不可理喻的感觉便是放心。第二个感觉便是嗔怪她的情人如此没有眼光，曾经沧海难为水，怎么选了这么一个次等角色，对于前头的人是一种侮辱。第三个也是最强的感觉是愤懑不平。因为她爱他，她认为唯有一个风华绝代的女人方才配得上他。余美增既不够资格，又还不知足，当着人故意的撇着嘴和他闹别扭，得空便横他一眼。美增的口头禅是：“云藩这人就是这样！”仿佛他有许多可挑剔之处。川嫦听在耳中，又惊又气。她心里的云藩是一个最合理想的人。

是的，她单只知道云藩的好处，云藩的缺点要等旁的女人和他结婚之后慢慢的去发现了，可是，不能是这么一个女人……

然而这余美增究竟也有她的可取之点。她脱了大衣，隆冬天气，她里面只穿了一件光胳膊的绸夹袍，红黄紫绿，周身都是烂醉的颜色。川嫦虽然许久没出门，也猜着一定是最近流行的衣料。穿得那么单薄，余美增没有一点寒缩的神气。她很胖，可是胖得曲折紧张。

相形之下,川嫦更觉自惭形秽。余美增见了她又有什么感想呢?章医生和这肺病患者的关系,想必美增也有所风闻。她也要怪她的情人太没有眼光罢?

川嫦早虑到了这一点,把她前年拍的一张照片预先叫人找了出来压在方桌的玻璃下。美增果然弯下腰去打量了半日。她并没有问:“这是谁?”她看了又看。如果是有名的照相馆拍的,一定有英文字凸印在图的下端,可是没有。她含笑问道:“在哪儿照的?”川嫦道:“就在这儿附近的一家。”美增道:“小照相馆拍照,一来就把人照得像个囚犯。就是这点不好。”川嫦一时对答不上来。美增又道:“可是郑小姐,你真上照。”意思说:照片虽难看,比本人还胜三分。

美增云藩去后,大家都觉得有安慰川嫦的必要。连郑先生,为了怕传染,从来不大到他女儿屋里来的,也上楼来了。他浓浓喷着雪茄烟,制造了一层防身的烟幕。川嫦有心做出不介意的神气,反倒把话题引到余美增身上。众人评头品足,泉娟说:“长的也不见得好。”郑夫人道:“我就不赞成她那副派头。”郑先生认为她们这是过于露骨的妒忌,便故意的笑道:“我说人家相当的漂亮。”川嫦笑道:“对了,爹喜欢那一路的身个子。”泉娟道:“爹喜欢人胖。”郑先生笑道:“不怪章云藩要看中一个胖些的,他看病人实在看腻了!”川嫦笑道:“爹就是轻嘴薄舌的!”

郑夫人后来回到自己屋里,叹道:“可怜她还撑着不露出来——这孩子要强!”郑先生道:“不是我说丧气话,四毛头这病我看过不了明年春天。”说着,不禁泪流满面。

泉娟将一张药方递过来道:“刚才云藩开了个方子,这种药他诊所里没有,叫派人到各大药房去买买试试。”郑夫人向郑先生道:“先把钱交给打杂的,明儿一早叫他买去。”郑先生睁眼诧异道:“现在西药是什么价钱,你是喜欢买药厂股票的,你该有数呀。明儿她死了,我们还过日子不过?”郑夫人听不得股票这句话,早把脸急白了,道:“你胡唛些什么?”郑先生道:“你的钱你爱怎么使怎么使。我花钱可得花

得高兴，苦着脸子花在医药上，够多冤！这孩子一病两年，不但你，你是爱牺牲，找着牺牲的，就连我也带累着牺牲了不少。不算对不起她了，肥鸡大鸭子吃腻了，一天两只苹果——现在是什么时世，做老子的一个姨太太都养活不起，她吃苹果！我看我们也就只能这样了。再要变着法儿兴出新花样来，你有钱你给她买去。”

郑夫人忖度着，若是自己拿钱给她买，那是证实了自己有私房钱存着。左思右想，唯有托云藩设法。当晚趁着川嫦半夜里服药的时候便将这话原原本本告诉了川嫦，又道：“云藩帮了我们不少的忙，自从你得了病，哪一样不是他一手包办，现在他有了朋友，若是就此不管了，岂不叫人说闲话，倒好像他从前全是一片私心。单看在这份上，他也不能不敷衍我们一次。”

川嫦听了此话，如同万箭钻心。想到今天余美增曾经说过：“郑小姐闷得很罢？以后我每天下了班来陪你谈谈，搭章医生的车一块儿来，好不好？”那分明是存心监督的意思。多了个余美增在旁边虎视眈眈的，还要不识相，死活纠缠着云藩，要这个，要那个，叫他为难，太丢人了。一定要她父母拿出钱来呢，她这病已是治不好的了，难怪他们不愿把钱扔在水里。这两年来，种种地方已经难为了他们。

总之，她是个拖累。对于整个的世界，她是个拖累。

这花花世界充满了各种愉快的东西——橱窗里的东西，大菜单上的，时装样本上的，最艺术化的房间，里面空无所有，只有高齐天花板的大玻璃窗，地毯与五颜六色的软垫；还有小孩——呵，当然，小孩她是要的，包在毛绒衣、兔子耳朵小帽里面的西式小孩，像圣诞卡片上的，哭的时候可以叫奶妈抱出去。

川嫦自己也是可爱的，人家要她，她便得到她所要的东西。这一切都是她分内的。

然而现在，她自己一寸一寸地死去了，这可爱的世界也一寸一寸地死去了。凡是她目光所及，手指所触的，立即死去。余美增穿着娇艳的衣服，泉娟新近置了一房新家具，可是这对于川嫦失去了意义。

她不存在,这些也就不存在。

从小不为家里喜爱的孩子向来有一种渺小的感觉。川嫦本来觉得自己无足重轻,但是自从生了病,终日郁郁地自思自想,她的自我观念逐渐膨胀。硕大无朋的自身和这腐烂而美丽的世界,两个尸首背对背拴在一起,你坠着我,我坠着你,往下沉。

她受不了这痛苦。她想早一点结果了她自己。

早上趁着爹娘没起床,赵妈上庙烧香去了,厨子在买菜,家下只有一个新来的李妈,什么都不懂,她叫李妈背她下楼去,给她雇了一部黄包车。她爬在李妈背上像一个冷而白的大白蜘蛛。

她身边带着五十块钱,打算买一瓶安眠药,再到旅馆里开个房间住一宿。多时没出来过,她没想到生活程度涨到这样。五十块钱买不了安眠药,况且她又没有医生的证书。她茫然坐着黄包车兜了个圈子,在西菜馆吃了一顿饭,在电影院里坐了两个钟头。她要重新看看上海。

从前川嫦出去,因为太忙着被注意,从来不大有机会注意到身外的一切。没想到今日之下这不碍事的习惯给了她这么多的痛苦。

到处有人用骇异的眼光望着她,仿佛她是个怪物。她所要的死是诗意的,动人的死,可是人们的眼睛里没有悲悯。她记起了同学的纪念册上时常发现的两句诗:“笑,全世界便与你同声笑;哭,你便独自哭。”世界对于他人的悲哀并不是缺乏同情:秦雪梅吊孝,小和尚哭灵,小寡妇上坟,川嫦的母亲自伤身世,都不难使人同声一哭。只要是戏剧化的,虚假的悲哀,他们都能接受。可是真遇着了一身病痛的人,他们只睁大了眼睛说:“这女人瘦来!怕来!”

郑家走失了病人,分头寻觅,打电话到轮渡公司,外滩公园,各大旅馆,各大公司,乱了一天。傍晚时分,川嫦回来了,在阖家电气的寂静中上了楼。郑夫人跟进房来,待要盘诘责骂,川嫦喘吁吁靠在枕头上,拿着把镜子梳理她的直了的髻发,将汗腻的头发编成两根小辫。郑夫人忍不住道:“累成这个样子,还不歇歇?上哪儿去了一天?”川嫦



手一松，丢了镜子，突然搂住她母亲，伏在她母亲背上放声哭了起来，道：“娘！娘，我怎么变得这么难看？”她问了又问，她母亲也哭了。

可是有时候川嫦也很乐观，逢到天气好的时候，枕衣新在太阳里晒过，枕头上留有太阳的气味。郑夫人在弄堂外面发现了一家小小的鞋店，比众特别便宜，因替阖家大小每人买了两双鞋。川嫦虽然整年不下床，也为她置了两双绣花鞋，一双皮鞋。当然，现在穿着嫌大，补养补养，胖起来的时候，就合脚了。不久她又要设法减轻体重了，扣着点吃，光吃胡萝卜和花旗橘子，早晚做柔软体操。川嫦把一只脚踏到皮鞋里试了一试，道：“这种皮看上去倒很牢，总可以穿两三年。”

她死在三星期后。

一九四四年二月

（录自 1944 年 3 月上海《杂志》第 12 卷第 6 期）

# 封 锁<sup>\*</sup>

张爱玲

开电车的人开电车。在大太阳底下,电车轨道像两条光莹莹的水里钻出来的曲鳝。抽长了,又缩短了;抽长了,又缩短了,就这么样往前移——柔滑的,老长老长的曲鳝,没有完,没有完……开电车的人眼睛盯住了这两条蠕蠕的车轨,然而他不发疯。

如果不碰到封锁,电车的进行是永远不会断的。封锁了。摇铃了。“叮玲玲玲玲玲”,每一个“玲”字是冷冷的一小点,一点一点连成一条虚线,切断了时间与空间。

电车停了,马路上的人却开始奔跑。在街的左面的人们奔到街的右面,在右面的人们奔到左面。商店一律的沙啦啦啦上铁门。女士太太们发狂一般扯动铁栅栏,叫道:“让我们进来一会儿!我这儿有孩子哪,有年纪大的人!”然而门还是关得紧腾腾的。铁门里的人和铁门外的人眼睁睁对看着,互相惧怕着。

电车里的人相当镇静。他们有座位可坐,虽然设备简陋一点,和多数乘客的家里的比较起来,还是略胜一筹。街上渐渐的也安静下来,并不是绝对的寂静,但是人声逐渐渺茫,像睡梦里所听到的芦花枕头里的纠缠。这庞大的城市在阳光里睡着了,重重的把头搁在人们的肩上,涎顺着人们的衣服缓缓流下去,不能想象的巨大的重量压住了每一个人。上海似乎从来没有这么静过——大白天里!一个乞丐趁着鸦雀无声的时候,提高了喉咙唱将起来:“阿有老爷太太先

---

\* 原载上海《天地》第2期,1943年11月出版。收入《传奇》时有所删改。

生小姐做做好事救救我可怜人哇？阿有老爷太太……”然而他不久就停了下来，被这不经见的沉寂吓噤住了。

还有一个较有勇气的山东乞丐，毅然打破了这静默。他的嗓子浑圆嘹亮：“可怜啊可怜！一个人啊没钱！”悠久的歌，从一个世纪唱到下一个世纪。音乐性的节奏传染上了开电车的。开电车的也是山东人。他长长的叹了一口气，抱着胳膊，向车门上一靠，跟着唱了起来：“可怜啊可怜！一个人啊没钱！”

电车里，一部分的乘客下去了。剩下的一群中，零零落落也有人说句把话。靠近门口的几个公事房里回来的人继续谈讲下去。一个人撒喇一声抖开了扇子，下了结论道：“总而言之，他别的毛病没有，就吃亏在不会做人。”另一个鼻子里哼了一声，冷笑道：“说他不会做人，他把上头敷衍得挺好的呢！”

一对长得颇像兄妹的中年夫妇把手吊在皮圈上，双双站在电车的正中。她突然叫道：“当心别把裤子弄脏了！”他吃了一惊，抬起他的手，手里拎着一包熏鱼。他小心翼翼使那油汪汪的纸口袋与他的西装裤子维持二寸远的距离。他太太兀自絮叨道：“现在干洗是什么价钱？做一条裤子是什么价钱？”

坐在角落里的吕宗桢，华茂银行的会计师，看见了那熏鱼，就联想到他夫人托他在银行附近一家面食摊子上买的菠菜包子。女人就是这样！弯弯扭扭最难找的小胡同里买来的包子必定是价廉物美的！她一点也不为他着想——一个齐齐整整穿着西装戴着玳瑁边眼镜提着公事皮包的人，抱着报纸里的热腾腾的包子满街跑，实在是不像话！然而无论如何，假使这封锁延长下去，耽误了他的晚饭，至少这包子可以派用场。他看了看手表，才四点半。该是心理作用罢？他已经觉得饿了。他轻轻揭开报纸的一角，向里面张了一张。一个个雪白的，喷出淡淡的麻油气味。一部分的报纸粘住了包子，他谨慎地把报纸撕了下来，包子上印了铅字，字都是反的，像镜子里映出来的。然而他有这耐心，低下头去逐个认了出来：“讣告……申请……华股动态……”

隆重登场候教……”都是得用的字眼儿,不知道为什么载到包子上,就带点开玩笑性质。也许因为“吃”是太严重的一件事了。相形之下,其他的一切都成了笑话。吕宗桢看着也觉得不顺眼,可是他并没有笑,他是一个老实人。他从包子上的文章看到报上的文章,把半页旧报纸读完了,若是翻过来看,包子就得跌出来,只得罢了。他在这里看报,全车的人都学了样,有报的看报,没有报的看发票,看章程,看名片。任何印刷物都没有的人,就看街上的市招。他们不能不填满这可怕的空虚——不然,他们的脑子也许会活动起来。思想是痛苦的一件事。

只有吕宗桢对面坐着的一个老头子,手心里骨碌碌骨碌碌搓着两只油光水滑的核桃,有板有眼的小动作代替了思想。他剃着光头,红黄皮色,满脸浮油,打着皱,整个的头像一个核桃。他的脑子就像核桃仁,甜的,滋润的,可是没有多大意思。

老头子右首坐着吴翠远,看上去像一个教会派的少奶奶,但是还没有结婚。她穿着一件白洋纱旗袍,滚一道窄窄的蓝边——深蓝与白,很有点讪闻的风味。她撑着一把蓝白格子小遮阳伞。头发梳成千篇一律的式样,唯恐唤起公众的注意。然而她实在没有过分触目的危险。她长得不难看,可是她那种美是一种模棱两可的,仿佛怕得罪了谁的美。脸上一切都是淡淡的,松弛的,没有轮廓。连她自己的母亲也形容不出她是长脸还是圆脸。

在家里她是一个好女儿,在学校里她是一个好学生。大学毕业了业后,翠远就在母校服务,担任英文助教。她现在打算利用封锁的时间改改卷子。翻开了第一篇,是一个男生做的,大声疾呼抨击都市的罪恶。充满了正义感的愤怒,用不很合文法的,吃吃艾艾的句子,骂着“红嘴唇的卖淫妇……大世界……下等舞场与酒巴间”。翠远略略沉吟了一会,就找出红铅笔来批了一个“A”字。若在平时,批了也就批了,可是今天她有太多的考虑的时间,她不由的要质问自己,为什么她给了他这么好的分数。不问倒也罢了,一问,她竟涨红了脸。她突

然明白了：因为这学生是胆敢这么毫无顾忌地对她说这些话的唯一的男子。

他拿她当做一个见多识广的人看待；她拿他当做一个男人，一个心腹。他看得起她。翠远在学校里老是觉得谁都看不起她——从校长起，教授，学生，校役……学生们尤其愤慨得厉害：“申大越来越糟了！一天不如一天！用中国人教英文，照说，已经是不应当，何况是没有出过洋的中国人！”翠远在学校里受气，在家里也受气。吴家是一个新式的，带着宗教背景的模范家庭。家里竭力鼓励女儿用功读书，一步一步往上爬，爬到了顶儿尖儿上——一个二十几岁的女孩子在大学里教书！打破了女子职业的新纪录。然而家长渐渐对她失掉了兴趣，宁愿她当初在书本上马虎一点，匀出点时间来找一个有钱的女婿。

她是一个好女儿，好学生。她家里都是好人，天天洗澡，看报，听无线电向来不听申曲滑稽京戏什么的，而专听贝多芬瓦格涅的交响乐，听不懂也要听。世界上的好人比真人多……翠远不快乐。

生命像圣经，从希伯来文译成希腊文，从希腊文译成拉丁文，从拉丁文译成英文，从英文译成国语。翠远读它的时候，国语又在她脑子里译成了上海话。那未免有点隔膜。

翠远搁下了那本卷子，双手捧着脸。太阳滚热的晒在她背脊上。

隔壁坐着个奶妈，怀里躺着小孩，孩子的脚底心紧紧抵在翠远的腿上。小小的老虎头红鞋包着柔软而坚硬的脚……这至少是真的。

电车里，一个医科学生拿出一本图画簿，孜孜修改一张人体骨骼的简图。其他的乘客以为他在那里速写他对面睡着的那个人。大家闲着没事干，一个一个聚拢来，三三两两，撑着腰，背着手，围绕着他，看他写生。拎着熏鱼的丈夫向他妻子低声道：“我就看不惯现在兴的这种立体派，印象派！”他妻子附耳道：“你的裤子！”

那医科学生细细填写每一根骨头、神经、筋络的名字。有一个公事房里回来的人将折扇半掩着脸，悄悄向他的同事解释道：“中国画

的影响。现在的西洋画也时行题字了,倒真是‘东风西渐!’”

吕宗桢没凑热闹,孤零零的坐在原处。他决定他是饿了。大家都走开了,他正好从容地吃他的菠菜包子。偏偏他一抬头,瞥见了三等车厢里有他一个亲戚,是他太太的姨表妹的儿子。他恨透了这董培芝。培芝是一个胸怀大志的清寒子弟,一心只想娶个略具资产的小姐,作为上进的基础。吕宗桢的大女儿今年方才十三岁,已经被培芝酸在眼里,心里打着如意算盘,脚步儿越发走得勤了。吕宗桢一眼望见了这年轻人,暗暗叫声不好,只怕培芝看见了他,要利用这绝好的机会向他进攻。若是在封锁期间和这董培芝困在一间屋子里,这情形一定是不堪设想!他匆匆收拾起公事皮包和包子,一阵风奔到对面一排座位上,坐了下来。现在他恰巧被隔壁的吴翠远挡住了,他表侄绝对不能够看见他。翠远回过头来,微微瞪了他一眼。糟了!这女人准是以为他无缘无故换了一个座位,不怀好意。他认得出那被调戏的女人的脸谱——脸板得纹丝不动,眼睛里没有笑意,嘴角也没有笑意,连鼻洼里都没有笑意,然而不知道什么地方有一点颤巍巍的微笑,随时可以散布开来。觉得自己太可爱了的人,是煞不住要笑的。

该死,董培芝毕竟看见了他,向头等车厢走过来了,谦卑地老远的就躬着腰,红喷喷的长长的面颊,含有僧尼气息的灰布长衫——一个吃苦耐劳,守身如玉的青年,最合理想的乘龙快婿。宗桢迅疾地决定将计就计,顺水推舟,伸出一只手臂来搁在翠远背后的窗台上,不声不响宣布了他的调情的计划。他知道他这么一来,并不能吓退了董培芝,因为培芝眼中的他素来是一个无恶不作的老年人。由培芝看来,过了三十岁的人都是老年人,老年人都是一肚子的坏。培芝今天亲眼看见他这样下流,少不得一五一十要去报告给他太太听——气气他太太也好!谁叫她给他弄上这么一个表侄!气,活该气!

他不怎么喜欢身边这女人。她的手臂,白倒是白的,像挤出来的牙膏。她的整个的人像挤出来的牙膏,没有款式。

他向她低声笑道:“这封锁,几时完哪?真讨厌!”翠远吃了一惊,

掉过头来，看见了他搁在她身后的那只胳膊，整个身子就僵了一僵。宗桢无论如何不能容许他自己抽回那只胳膊。他的表侄正在那里双眼灼灼望着他，脸上带着点会心的微笑。如果他夹忙里跟他表侄对一对眼光，也许那小子会怯怯地低下头去——处女风的窘态；也许那小子会向他挤一挤眼睛——谁知道？

他咬一咬牙，重新向翠远进攻，他道：“您也觉着闷罢？我们说两句话，总没有什么要紧！我们——我们谈谈！”他不由自主的，声音里带着哀恳的调子。翠远重新吃了一惊，又掉回头来看了他一眼。他现在记得了，他瞧见她上车的——非常戏剧化的一刹那，但是那戏剧效果是碰巧得到的，并不能归功于她。他低声道：“你知道么？我看见你上车。车前头的玻璃上贴的广告，撕破了一块，从这破的地方我看见你的侧面，就只一点下巴。”是乃络维奶粉的广告，画着一个胖孩子，孩子的耳朵底下突然出现了这女人的下巴，仔细想起来是有点吓人的。“后来你低下头去从皮包里拿钱，我才看见你的眼睛、眉毛、头发。”拆开来一部分一部分的看，她未尝没有她的一种风韵。

翠远笑了。看不出这人倒也会花言巧语——以为他是个靠得住的生意人模样！她又看了他一眼。太阳红红地晒穿他鼻尖下的软骨。他搁在报纸包上的那只手，从袖口里出来，黄色的，敏感的——一个真的人！不很诚实，也不很聪明，但是一个真的人！她突然觉得炽热，快乐。她背过脸去，细声道：“这种话，少说些罢！”

宗桢道：“嗯？”他早忘了他说了些什么。他眼睛盯着他表侄的背影——那知趣的青年觉得他在这儿是多余的，他不愿得罪了表叔，以后他们还要见面呢，大家都是快刀斩不断的好亲戚。他竟退回三等车厢去了。董培芝一走，宗桢立刻将他的手臂收回，谈吐也正经起来。他搭讪着望了一望她膝上摊着的练习簿，道：“申光大学……您在申光读书？”

他以为她这么年轻？她还是一个学生？她笑了！没做声。

宗桢道：“我是华济毕业的。华济。”她颈子上有一粒小小的棕色

的痣,像指甲刻的印子。宗桢下意识地用右手捻了一捻左手的指甲,咳嗽了一声,接下去问道:“您读的是哪一科?”

翠远注意到他的手臂不在那儿了,以为他态度的转变是由于她端凝的人格潜移默化所致。这么一想,倒不能不答话了,便道:“文科。您呢?”宗桢道:“商科。”他忽然觉得他们的对话,道学气太浓了一点,便道:“当初在学校里的时候,忙着运动。出了学校,又忙着混饭吃。书,简直没念多少!”翠远道:“你公事忙么?”宗桢道:“忙得没头没脑。早上乘车上公事房去,下午又乘车回来,也不知道为什么去,为什么来!我对于我的工作一点也不感到兴趣。说是为了挣钱罢,也不知道是为谁挣的!”翠远道:“谁都有点家累。”宗桢道:“你不知道——我家里——咳,别提了!”翠远暗道:“来了!他太太一点都不同情他!世上有了太太的男人,似乎都是急切需要别的女人的同情。”宗桢迟疑了一会,方才吞吞吐吐,万分为难地说道:“我太太——一点都不同情我。”

翠远皱着眉毛望着他,表示充分了解。宗桢道:“我简直不懂我为什么天天到了时候就回家去。回到哪儿去?实际上我是无家可归的。”他褪下眼镜来,迎着亮,用手绢子拭去上面的水渍,道:“咳,混着也就混下去了,不能想——就是不能想!”近视眼的人当众摘下眼镜子,翠远觉得有点秽褻,仿佛当众脱衣服似的,不成体统。宗桢继续说道:“你——你不知道她是怎么样一个女人!”翠远道:“那么,你当初……”宗桢道:“当初我也反对来着。她是我母亲给订下的。我自然是愿意让我自己拣,可是……她从前非常的美……我那时又年轻……年轻的人,你知道……”翠远点点头。

宗桢道:“她后来变成了这么样的一个人——连我母亲都跟她闹翻了,倒过来怪我不该娶了她!她——她那脾气——她连小学都没有毕业。”翠远不禁微笑道:“你仿佛非常看重那一纸文凭!其实,女子教育也不过是那么一回事!”她不知道为什么她说出这句话来,伤了她自己的心。宗桢道:“当然哪,你可以在旁边说风凉话,因为你是受过



上等教育的。你不知道她是怎么样的一——”他顿住了口，上气不接下气，刚戴上了眼镜子，又褪下来擦镜片。翠远道：“你说得太过分了一点罢？”宗桢手里捏着眼镜，艰难地做了一个手势道：“你不知道她是——”翠远忙道：“我知道，我知道。”她知道他们夫妇不和，决不能单怪他太太。他自己也是一个思想简单的人。他需要一个原谅他，包涵他的女人。

街上一阵乱，轰隆轰隆来了两辆卡车，载满了兵，翠远与宗桢同时探头出去张望；出其不意地，两人的面庞异常接近。在极短的距离内，任何人的脸都和寻常不同，像银幕上特写镜头一般的紧张。宗桢和翠远突然觉得他们俩还是第一次见面。在宗桢的眼中，她的脸像一朵淡淡几笔的白描牡丹花，额角上两三根吹乱的短发便是风中的花蕊。

他看着她，她红了脸。她一脸红，让他看见了。他显然是很愉快。她的脸就越发红了。

宗桢没有想到他能够使一个女人脸红，使她微笑，使她背过脸去，使她掉过头来。在这里，他是一个男子。平时，他是会计师，他是孩子的父亲，他是家长，他是车上的搭客，他是店里的主顾，他是市民。可是对于这个不知道他的底细的女人，他只是一个单纯的男子。

他们恋爱着了。他告诉她许多话，关于他们银行里，谁跟他最好，谁跟他面和心不和，家里怎样闹口舌，他的秘密的悲哀，他读书时代的志愿……无休无歇的话，可是她并不嫌烦，恋爱着的男子向来是喜欢说，恋爱着的女人向来是喜欢听。恋爱着的女人破例地不大爱说话，因为下意识地她知道：男人彻底地懂得了一个女人之后，是不会爱她的。

宗桢断定了翠远是一个可爱的女人——白，稀薄，温热，像冬天里你自己嘴里呵出来的一口气。你不要她，她就悄悄的飘散了。她是你自己的一部分，她什么都懂，什么都宽宥你。你说真话，她为你心酸；你说假话，她微笑着，仿佛说：“瞧你这张嘴！”

宗桢沉默了一会,忽然说道:“我打算重新结婚。”翠远连忙作出惊慌的神气,叫道:“你要离婚?那……恐怕不行罢?”宗桢道:“我不能够离婚。我得顾全孩子们的幸福。我大女儿今年十三岁了,才考进了中学,成绩很不错。”翠远暗道:“这跟当前的问题又有什么关系?”她冷冷的道:“哦,你打算娶妾。”宗桢道:“我预备将她当妻子看待。我——我会替她安排好的。我不会让她为难。”翠远道:“可是,如果她是个好人家的女孩子,只怕她未见得肯罢?种种法律上的麻烦……”宗桢叹了口气道:“是的。你这话对。我没有这权利。我根本不该起这种念头……我年纪太大了。我已经三十五了。”翠远缓缓道:“其实,照现在的眼光看来,那倒也不算大。”宗桢默然,半晌方说道:“你……几岁?”翠远低下头去道:“二十五。”宗桢顿了一顿,又道:“你是自由的么?”翠远不答。宗桢道:“你不是自由的。即使你答应了,你家里人也不会答应的,是不是?……是不是?”

翠远抿紧了嘴唇。她家里的人——那些一尘不染的好人——她恨他们!他们哄够了她。他们要她找个有钱的女婿,宗桢没有钱而有太太——气气他们也好!气,活该气!

车上的人又渐渐多了起来,外面许是有了“封锁行将开放”的谣言,乘客一个一个上来,坐下,宗桢与翠远给他们挤得紧紧的,坐近一点,再坐近一点。

宗桢与翠远奇怪他们刚才怎么这样的糊涂,就想不到自动的坐近一点。宗桢觉得他太快乐了,不能不抗议。他用苦楚的声音向她说:“不行!这不行!我不能让你牺牲了你的前程!你是上等人,你受过这样好的教育……我——我又没有多少钱,我不能坑了你的一生!”可不是,还是钱的问题。他的话有理。翠远想道:“完了。”以后她多半是会嫁人的,可是她的丈夫决不会像一个萍水相逢的人一般的可爱——封锁中的电车上的人……一切再也不会像这样自然。再也不会……呵,这个人,这么笨!这么笨!她只要他的生命的一部分,谁也不希罕的一部分。他白糟蹋了他自己的幸福。多么愚蠢的浪费!她

哭了，可是那不是斯斯文文的，淑女式的哭。她简直把她的眼泪唾到他脸上。他是个好人——世界上好人又多了一个！

向他解释有什么用？如果一个女人必须倚仗着她的言语来打动一个男人，她也就太可怜了。

宗桢一急，竟说不出话来，连连用手去摇撼她手里的阳伞。她不理他。他又去摇撼她的手，道：“我说——我说——这儿有人哪！别！别这样！待会儿我们在电话上仔细谈。你告诉我你的电话。”翠远不答。他逼着问道：“你无论如何得给我一个电话号码。”翠远飞快的说了一遍道：“七五三六九。”宗桢道：“七五三六九？”她又不做声了。宗桢嘴里喃喃重复着：“七五三六九。”伸手在上下的口袋里掏摸自来水笔，越忙越摸不着。翠远皮包里有红铅笔，但是她有意的不拿出来。她的电话号码，他理该记得，记不得，他是不爱她，他们也就用不着往下谈了。

封锁开放了，“叮玲玲玲玲”摇着铃，每一个“玲”字是冷冷的一点，一点一点连成一条虚线，切断时间与空间。

一阵欢呼的风刮过这大城市。电车当当当往前开了。宗桢突然站起身来，挤到人丛中，不见了。翠远偏过头去，只做不理睬。他走了。对于她，他等于死了。电车加足了速力前进，黄昏的人行道上，卖臭豆腐干的歇下了担子，一个人捧着文王神卦的匣子，闭着眼霍霍的摇。一个大个子的金发女人，背上背着大草帽，露出大牙齿来向一个意大利水兵一笑，说了句玩话。翠远的眼睛看到了他们，他们就活了，只活那么一刹那。车往前当当的跑，他们一个个的死去了。

翠远烦恼地合上了眼。他如果打电话给她，她一定管不住她自己的声音，对他分外的热烈，因为他是一个死去了又活过来的人。

电车里点上了灯，她一睁眼望见他遥遥坐在他原先的位子上。她震了一震——原来他并没有下车去！她明白他的意思了：封锁期间的一切，等于没有发生。整个的上海打了个盹，做了个不近情理的梦。

开电车的放声唱道：“可怜啊可怜！一个人啊没钱！可怜啊

可——”一个缝穷婆子慌里慌张掠过车头,横穿过马路。开电车的大喝道:“猪罗!”

一九四三年八月

(录自《传奇》,上海杂志社,1944年8月初版)

# 桂花蒸 阿小悲秋

张爱玲

秋是一个歌，但是“桂花蒸”的夜，像在橱里吹的箫调，  
白天像小孩子唱的歌，又热又熟又清又湿。——炎樱

丁阿小手牵着儿子百顺，一层一层楼爬上来。高楼的后阳台上望出去，城市成了旷野，苍苍的无数的红的灰的屋脊，都是些后院子，后窗，后弄堂，连天也背过脸去了，无面目的阴阴的一片，过了八月节了还这么热，也不知它是什么心思。下面浮起许多声音，各样的车，拍打地毯，学校啾啾摇铃，工匠捶着锯着，马达嗡嗡响，但都恍惚得很，似乎都不在上帝心上，只是耳旁风。

公寓中对门邻居的阿妈带着孩子们在后阳台上吃粥。天太热，粥太烫，撮尖了嘴唇咄咄咄吹着，眉心紧皱，也不知是心疼自己的嘴唇还是心疼那雪白的粥。对门的阿妈是个黄脸婆，半大脚，头发却是剪了的。她忙着张罗孩子们吃了早饭上学去，她耳边挂下细细一绺子短发，湿腻腻如同墨画在脸上的还没干。她和阿小招呼：“早呀，妹妹！”孩子们纷纷叫：“阿姨，早！”阿小叫还一声：“阿姐！”百顺也叫：“阿姨！阿哥！”

阿小说：“今天来晚了——断命电车轧得要死，走过头了才得下来。外国人一定揪过铃了！”对门阿妈道：“这天可是发痴，热得这样！”阿小也道：“真发痴！都快到九月了呀！”刚才在三等电车上，她被挤得站立不牢，脸贴着一个高个子人的深蓝布长衫，那深蓝布因为肮脏到极点，有一种奇异的柔软，简直没有布的劲道；从那蓝布的深处一蓬

一蓬慢慢发出它内在的热气。这天气的气味也就像那袍子——而且绝对不是自己的衣服，自己的脏又还脏得好些。

阿小急急用钥匙开门进去，先到电铃盒子前面一看，果然，二号的牌子掉了下来了。主人昨天没在家吃晚饭，让她早两个钟头回去，她猜着他今天要特别的疙瘩，作为补偿。她揭开水缸的盖，用铁匙子舀水，灌满一壶，放在煤气炉上先烧上了。战时自来水限制，家家有这样一缸，酱黄大水缸上面描出淡黄龙。女人在那水里照见自己的影子，总像是古美人，可是阿小是个都市女性，她宁可在门边绿粉墙上粘贴着的一只缺了角的小粉镜（本来是个皮包的附属品）里面照了一照。看看头发，还不很毛。她梳着辫子头，脑后的头发一小股一小股恨恨地扭在一起，扭绞得它完全看不见了为止，方才觉得清爽相了。额前照时新的样式做得高高的，做得紧，可以三四天梳一梳。她在门背后取下白围裙来系上，端过凳子，踩在上面，在架子上拿咖啡，因为她生得矮小。

“百顺！——又往哪里跑？这点子工夫还惦记着玩！还不快触祭了上学去！”她叱喝。她那秀丽的刮骨脸凶起来像晚娘。百顺脸团团地，细眉细眼，赔着小心，把一张板凳搬到门外，又把一只饼干筒抱了出去，坐在筒上，凳上放了杯盘，静静等着。阿小从冰箱上的瓦钵子里拿出吃剩的半只大面包，说：“哪！拿去！有本事一个人把它全吃了！——也想着留点给别人。没看见的，这点大的小孩，吃得比大人还多！”

窗台上有一只蓝玻璃杯，她把里面插着的牙刷拿掉了，热水瓶里倒出一杯水，递与百顺，又骂：“样样要人服侍！你一个月给我多少工钱，我服侍你？前世不知欠了你什么债！还不吃了快走！”

百顺嘴里还在咀嚼，就去拿书包。突然，他对于他穿了一夏天的泛了灰的蓝布工人装感到十分疲倦，因此说：“姆妈，明天我好穿绒线衫了。”阿小道：“发什么昏！这么热的天，绒线衫！”

百顺走了她叹了口气，想着孩子的学校真是难伺候。学费加得不

得了，此外这样那样许多花头，单只做手工，红绿纸金纸买起来就吓人。窗台上，酱油瓶底下压着他做的一个小国旗，细竹签上挑出了青天白日满地红。阿小侧着头看了一眼，心中只是凄凄惨惨不舒服。

才把咖啡煮了，大银盘子端整好了，电话铃响起来。阿小拿起听筒，撇着洋腔锐声说：“哈罗？……是的密西，请等一等。”她从来没听说过这女人的声音。又是个新的。她去敲敲门：“主人，电话！”

主人已经梳洗过，穿上衣服了，那样子是很不高兴她。主人脸上的肉像是没烧熟，红拉拉的带着血丝子。新留着两撇小胡须，那脸蛋便像一种特别滋补的半孵出来的鸡蛋，已经生了一点点小黄翅。但是哥儿达先生还是不失为一个美男子。非常慧黠的灰色眼睛，而且体态风流。他走出来接电话，先咳嗽一声，可是喉咙还有些混浊。他问道：“哈罗？”然后，突然地声音变得极其微弱：“哈罗哦！”又惊又喜，销魂地，等于说：“是你么？难道真的是你么？”他是一大早起来也能够魂飞魄散为情颠倒的。

然而阿小，因为这一声迷人的“哈罗哦！”听过无数遍了，她自管自走到厨房里去。昨天“黄头发女人”请客，后来想必跟了他一起回来的。因为厨房里有两只用过的酒杯，有一只上面粘着口红。女人不知什么时候走的？他那些女人倒是从来不过夜的。女人去了之后他一个人到厨房里吃了个生鸡蛋，阿小注意到洋铁垃圾桶里有个完整的鸡蛋壳，他只在上面凿一个小针眼，一吸——阿小摇摇头，简直是野人呀！冰箱现在没有电，不应当关上的，然而他拿了鸡蛋顺手就关严了。她一开，里面冲出一阵甜郁的恶气。她取出乳酪，鹅肝香肠，一只鸡蛋。哥儿达除了一顿早饭在家里吃，其余两顿总是被请出去的时候多。冰箱里面还有半碗“杂碎”炒饭，他吃剩的，已经有一个多礼拜了。她晓得他并不是忘记了，因为他常常开冰箱打探情形的。他不说一声“不要了，你把它吃掉罢”，她也决不去问他“还要不要了？”她晓得他的脾气。

主人挂上电话，检视备忘录上阿妈写下的，他不在家的时候人家

打了来,留下的号码;照样打了去,却打不通。他伸头到厨房里,曼声叫:“阿妈,难为情呀!数目字老是弄不清楚!”竖起一只手指警戒地摇晃着。阿小两手包在围裙里,脸上露出干红的笑容。

他向她孩子吃剩的面包瞟了一眼,阿小知道他起了疑心。其实这是隔壁东家娘有多余的面包票给了她一张,她去买了来的。主人还没有做声,她先把脸飞红了。苏州娘姨最是要强,受不了人家一点点眉高眼低的,休说责备的话了。尤其是阿小生成这一副模样,脸一红便像是挨了个嘴巴子,薄薄的面颊上一条条红指印,肿将起来。她整个的脸型像是被凌虐的,秀眼如同剪开的两长条,眼中露出一个幽幽的世界,里面“沉鱼落雁,闭月羞花”。

主人心中想道:“再要她这样的一个人到底也难找,用着她一天,总得把她哄得好好的。”因此并不查问,只说:“阿妈,今天晚上预备两个人的饭。买一磅牛肉。”阿小说:“先煨汤,再把它炸一炸?”主人点点头。阿小说:“还要点什么呢?”主人沉吟着,一手支在门框上,一手撑腰;他那双灰色眼睛,不做媚眼的时候便翻着白眼,大而瞪,瞪着那块吃剩的面包,使阿小不安。他说:“珍珠米,也许?”她点头,说:“珍珠米。”每次都是同样的菜,好在请的是不同的女人,她想。他说:“还要一样甜菜。摊两个煎饼好了。”阿小道:“没有面粉。”他说:“就用鸡蛋,不用面粉也行。”甜鸡蛋阿小从来没听说过这样东西,但她还是熟溜地回答:“是的主人。”

她把早饭送到房里去,看见小橱上黄头发女人的照片给收起来了。今天请的想必就是那新的女人,平常李小姐她们来他连照片也不高兴拿开。李小姐人最厚道,每次来总给阿小一百块钱。阿小猜她是个大人家的姨太太,不过也说不准,似乎太自由了些,而且不够好看——当然姨太太也不一定都好看。

阿小又接了个电话:“哈罗?……是的密西,请等一等。”她敲门进去,说:“主人,电话。”主人问是谁。她说:“李小姐。”主人不要听,她便替他回掉了:“哥儿达先生她在浴间里!”阿小只有一句“哈罗”说得最



漂亮,再往下说就有点乱,而且男性女性的“他”分不大清楚。“对不起密西,也许你过一会再打来?”那边说:“谢谢!”她答道:“不要提。再会密西。”

哥儿达先生吃了早饭出去办公,临走的时候照例在房门口柔媚地叫唤一声:“再会呀,阿妈!”只要是个女人,他都要使她们死心塌地喜欢他。阿妈也赶出来带笑答应:“再会主人!”她进去收拾房间,走到浴室里一看,不由得咬牙切齿恨了一声。哥儿达先生把被单枕套衬衫裤大小毛巾一齐泡在洗澡缸里,不然不放心,怕她不当天统统洗掉它。今天又没有太阳,洗了怎么得干?她还要出去买菜,公寓里每天只有一个钟头有自来水,浴缸被占据,就误了放水的时间,而他每天要洗澡的。

李小姐又打电话来。阿小说:“哥儿达先生她去办公室!”李小姐改用中文追问他办公室的电话号码,阿小也改口说中文:“李小姐是吧?”笑着,满面绯红,代表一切正经女人替这个女人难为情。“我不晓得他办公室的电话什么号头……他昨天没有出去……是的,在家里吃晚饭的……一个人吃的。今天不知道,没听见他说……”

黄头发的女人打电话来,要把她昨天大请客问哥儿达借的杯盘刀叉差人送还给他。阿小说:“哥儿达先生她去办公室!……是的密西。我是阿妈。……我很好,谢谢你密西。”“黄头发女人”声音甜得像打股糖,到处放交情,阿小便也和她虚情假意的,含羞带笑,仿佛高攀不上似的。阿小又问:“什么时候你派来阿妈?现在我去菜场,九点半回来也许……谢谢你密西……不要提,再会密西。”她逼尖了嗓子,发出一连串火炽的聒噪,外国话的世界永远是欢畅,富裕,架空的。

她出去买了小菜回来。“黄头发女人”的阿妈秀琴,也是她自家的小姊妹,是她托哥儿达荐了去的,在后面拍门,叫:“阿姐!阿姐!”秀琴年纪不过二十一二,壮大身材,披着长长的鬃发,也不怕热,蓝布衫上还罩着件玉绿兔子呢短大衣。能够打扮得像个大学女生,显然是稀有的幸运。就连她那粉嘟嘟的大圆脸上,一双小眼睛有点红红的睁不大

开(不知是不是痧眼的缘故),好像她自己也觉得有一种鲜华,像蒙古妇女从脸上盖着的沉甸甸的五彩璎珞缝里向外界窥视。

阿小接过她手里报纸包的一大叠盘子,含笑问了一声:“昨天几点钟散的?”秀琴道:“闹到两三点钟。”阿小道:“东家娘后来到我们这里来了又回去,总天亮以后了。”秀琴道:“哦,后来还到这里来的?”阿小道:“好像来过的。”她们说到这些事情,脸上特别带着一种天真的微笑,好像不在说人的事情。她们那些男东家是风,到处乱跑,造成许多灰尘,女东家则是红木上的雕花,专门收集灰尘,使她们一天到晚揩拭个不了。她们所抱怨的,却不在这上头。

秀琴两手合抱在胸前,看阿小归折碗盏,嘟囔道:“我们东家娘同这里的东家倒是天生一对,花钱来得个会花,要用的东西一样也不舍得买。那天请客,差几把椅子,还是问对门借的。面包不够了,临时又问人家借了一碗饭。”阿小道:“那她比我们这一位还大方些。我们这里从来没说什么大请客过,请起来就请一个女人,吃些什么我说给你听:一块汤牛肉,烧了汤捞起来再煎一煎算另外一样。难末,珍珠米。客人要是第一次来的,还有一样甜菜,第二次就没有了……他有个李小姐,实在吃不惯,菜馆里叫了菜给他送来。李小姐对他真是天地良心!他现在又搭上新的了。我看他一个不及一个,越来越不在乎了。今天这一个,连哥儿达的名字都说不连牵。”秀琴道:“中国人么?”阿小点头,道:“中国人也有个几等几样……妹妹你到房里来看看李小姐送他的生日礼,一副银碗筷,晓得他喜欢中国东西,银楼里现打的,玻璃盒子装着,玻璃上贴着红寿字。”秀琴看着,啧啧叹道:“总要好几千?”阿小道:“不止!不止!”

这时候出来一点太阳,照在房里,像纸烟的烟的迷迷的蓝。榻床上有散乱的彩绸垫子,床头有无线电,画报杂志,床前有拖鞋,北京红蓝小地毯,宫灯式的字纸篓。大小红木雕花几,一个套着一个。墙角挂一只京戏的鬼脸子。桌上一对锡蜡台。房间里充塞着小趣味,有点像个上等白俄妓女的妆阁,把中国一些枝枝叶叶衔了来筑成她的一

个安乐窝。最考究的是小櫥上的烟紫玻璃酒杯，各式各样，吃各种不同的酒；齐齐整整一列酒瓶，瓶口加上了红漆蓝漆绿漆的蛋形大木塞。还有浴室里整套的淡黄灰玻璃梳子，逐渐的由粗齿到细齿，七八只一排平放着。看了使人心痒痒的难过，因为主人的头发已经开始脱落了，越是当心，越觉得那珍贵的头发像眼睫毛似的，梳一梳就要掉的。

墙上用窄银框子镶着洋酒的广告，暗影里横着个红头发白身子，长大得可惊的裸体美女，题着“一城里最好的”，和这牌子的威士忌同样是第一流。这美女一手撑在看不见的家具上，姿势不大舒服，硬硬地支撑着一身骨骼，那是冰棒似的，上面凝冻着冰肌。她斜着身子，显出尖翘翘的圆大乳房，夸张的细腰，股部窄窄的；赤着脚，但竭力踮着脚尖仿佛踏在高跟鞋上。短而方的“孩儿面”，一双棕色大眼睛愣愣的望着画外的人，不乐也不淫，好像小孩子穿了新衣拍照，甚至于也没有自傲的意思；她把精致的乳房大腿蓬头发全副披挂齐整，如同时装模特儿把店里的衣服穿给顾客看。

她是哥儿达先生的理想，至今还未给他碰到过。碰到了，他也不过想占她一点便宜就算了。如果太麻烦，那也就犯不着；他一来是美人迟暮，越发需要经济时间与金钱，而且也看开了，所有的女人都差不多。他向来主张结交良家妇女，或者给半卖淫的女人一点业余的罗曼斯，也不想她们劫富济贫，只要两不来去好了。他深知“久赌必输”，久恋必苦的道理，他在赌台上总是看看风色，趁势捞了一点就袋了走，非常知足。

墙上挂着这照片式的画，也并不秽褻，等于展览着流线型的汽车，不买看看也好。阿小与秀琴都避免朝它看，不愿显得她们是乡下上来的，大惊小怪。

阿小道：“趁着有水，我有一大盆东西要洗呢，妹妹也坐一歇——天下就有这样痴心的女人！”她还在那里记挂李小姐，弯倒腰，一壁搓洗，一壁气喘吁吁说：“会得喜欢他！他一个男人，比十个女

人还要小奸小坏。隔壁东家娘多下一张面包票,我领了一只面包来,他还当是他的,一双眼睛瞄法瞄法。偷东西也偷不到他头上!他呀,一个礼拜前吃剩下来一点饭还留到现在,他不说不要了,我也不动他的。‘上海这地方坏呀!中国人连佣人都会欺负外国人!’他要是不在上海,外国的外国人都要打仗去的,早打死了!——上次也是这样,一大盆衣裳泡在水里,怕我不洗似的,泡得衬衫颜色落得一塌糊涂,他这也不说什么了——看他现在愈来愈烂污,像今天这个女人——怎么能不生病?前两个月就弄得满头满脸疖子似的东西,现在算好了,也不知搽的什么药,被单上稀脏。”

秀琴半天没搭话,阿小回头看看,她倚在门上咬着指头想心思。阿小这就记起来,秀琴的婆家那边要讨了,她母亲要领她下乡去,她不肯。便问:“你姆妈还在上海么?”秀琴亲亲热热叫了一声“阿姐!”说道:“我烦死了在这里!”她要哭,水汪汪的温厚红润的眼睛完全像嘴唇了。

阿小道:“我看你,去是要去的。不然人家说你,这么大的姑娘,一定是在上海出了花头。”秀琴道:“姆妈也这样说呀!去是要去的,去一去我就来,乡下的日子我过不惯!姆妈这两天起劲得很在那里买这样买那样,闹死了说贵,我说你叽咕些什么,棉被枕头是你自己要撑场面,那些绣花衣裳将来我在上海穿不出去的。我别的都不管,他们打的首饰里头我要一只金戒指。这点礼数要还给我们的。你看喏,他们拿只包金的来,你看我定规朝地下一贯!你看我做得出哦?”

她的尊贵骄矜使阿小略略感到不快。阿小同她的丈夫不是“花烛”,这些年来总觉得当初不该就那么住在一起,没经过那一番热闹。她说:“其实你将就些也罢了。不比往年——你叫他们哪儿弄金子去?”想说两句冷话也不行,伛偻在澡盆边,热得恍恍惚惚,口鼻之间一阵阵刺痛冒汗,头上的汗往下直流,抬手一抹,明知天热,还是诧异着。她蹲得低低的,秀琴闻得见她的黑烤绸衫上的汗味阵阵上升,像西瓜剖开来清新的腥气。

秀琴又叹息。“不去是不行的了！他们的房子本来是泥地，单单把新房里装了地板……我心里烦得要死！听说那个人好赌呀——阿姐你看我怎么好？”

阿小把衣服绞干了，拿到前面阳台上去晒。百顺放学回来，不敢撒铃，在后门口大喊：“姆妈！姆妈！”拍着木栅栏久久叫唤，高楼外，正午的太阳下，苍淡的大城市更其像旷野了。一直等阿小晾完了衣裳，到厨房里来做饭，方才听见了，开门放他进来，嗔道：“叽哩哇啦叫点什么？等不及似的！”

她留秀琴吃饭，又来了两个客，一个同乡的老妈妈，常喜欢来同阿小谈谈天，别的时候又走不开，又不愿总是叨扰人家，自己带了一篮子冷饭，诚诚心心爬了十一层楼上来。还有个背米兼做短工的“阿姐”，是阿小把她介绍了给楼下一家洗衣服。她看见百顺，问道：“这就是你自己的一个？”阿小对小孩叱道：“喊‘阿姨！’”慢回娇眼，却又脸红红的向朋友道歉似的说：“像个瘪三哦？”

现在这时候，很少看得见阿小这样的热心留人吃饭的人。她爱面子，很高兴她今天刚巧吃的是白米饭。她忙着炒菜，老妈妈问起秀琴办嫁妆的细节。秀琴却又微笑着，难得开口，低头粉红的脸像个新娘。阿小一一代她回答了，老妈妈也有许多意见。

做短工的阿姐问道：“你们楼上新搬来的一家也是新做亲的？”阿小道：“噯。一百五十万顶的房子，男家有钱，女家也有钱——那才阔呢！房子，家什，几十床被窝，还有十担米，十担煤，这里的公寓房子那是放也放不下！四个佣人陪嫁，一男一女，一个厨子，一个三轮车夫。”那四个佣人，像丧事里纸扎的童男童女，一个一个直挺挺站在那里，一切都齐全，眼睛黑白分明。有钱人做事是漂亮！阿小愉快起来——这样一说，把秀琴完全压倒，连她的忧愁苦恼也是不足道的。

阿姐又问：“结了亲几天了？”阿小道：“总有三天了罢？”老妈妈问：“新法还是老法？”阿小道：“当然新法。不过嫁妆也有，我看见他们一抬盒一抬盒往上搬。”秀琴也问：“新娘子好看么？”阿小道：“新娘子

倒没看见。他们也不出来,上头总是静得很,一点声音都没有。”阿姐道:“从前还是他们看房子的时候我看到的,好像蛮胖,戴眼镜。”阿小仿佛护短似的,不悦道:“也许那不是新娘子。”

老妈妈捧了一碗饭靠在门框上,叹道:“还是帮外国人家,清清爽爽!”阿小道:“阿呀!现在这个时世,倒是宁可工钱少些,中国人家,有吃有住;像我这样,叫名三千块钱一个月,光是吃也不够!——说是不给吃,也看主人。像对过他们洋山芋一炒总有半脸盆,大家就这么吃了。”百顺道:“姆妈,对过他们今天吃干菜烧肉。”阿小把筷子头横过去敲了他一下,叱道:“对过吃的好,你到对过吃去!为什么不去?啊?为什么不去?”百顺眯了眯眼,没哭出来,被大家劝住了。阿姐道:“我家两个瘪三,比他大,还没他机灵哩!”凑过去亲昵地叫一声:“瘪三!”故意凶他:“怎么不看见你扒饭?菜倒吃了不少,饭还是这么一碗!”阿小却又心疼起来,说:“让他去罢!不尽着他吃,一会儿又闹着要吃点心了。”又向百顺催促:“要吃趁现在,待会儿随你怎么闹也没有了。”

老妈妈问百顺:“吃了饭不上学堂么?”阿小道:“今天礼拜六。”回过头来一把抓住百顺:“礼拜六,一钻就看不见你的人了?你好好坐在这里读两个钟头书再去玩。”百顺坐在饼干筒上,书摊在凳上,摇摆着身体,唱道:“我要身体好,身体好!爸爸妈妈叫我好宝宝,好宝宝!”读不了两句便问:“姆妈,读两个钟头我好去玩了?姆妈,现在几点啊?”

阿小只是不理。秀琴笑道:“百顺一条喉咙真好听,阿姐你不送他去学说书,赚大钱。”阿小怔了一怔,红了脸,淡淡笑了一声道:“他不行罢?小学毕业还早呢。虽然他不学好,我总想他读书上进呀!”秀琴道:“几年级了?”阿小道:“才三年级。留班呀!难为情哦!”她看看百顺,心头涌起寡妇的悲哀。她虽然有男人,也赛过没有,全靠自己的。百顺被她睨那一眼,却害怕起来,加紧速度摇摆唱念:“我要身体好,身体好……”

老妈妈道:“这天真奇怪,就不是闰月,平常九月里也该渐渐冷

了。”百顺忽然想起，抬头笑道：“姆妈，天冷的时候我要买个嘴套子，先生说嘴套子好，不会伤风！”阿小突然一阵气往上冲，骂道：“亏你还有脸先生先生的！留了班还高高兴兴！你高兴！你高兴！”在他身上拍打了两下，百顺哭起来，老妈妈连忙拉劝道：“算了算了，这下子工夫打了他两回了。”

阿小替百顺擤擤鼻涕，喝道：“好了，不许哭了，快点读！”百顺抽抽噎噎小声念书，忽然欢叫起来：“姆妈，阿爸来了！”阿爸来了姆妈总是高兴的，连他也沾光。客人们也知道，阿小的男人做裁缝，宿在店里，夫妻难得见面，极恩爱的。大家打个招呼，寒暄几句，各各告辞了。阿小送到后门口，说：“来白相！”百顺也跟在后面说：“阿姨来白相呵！”

阿小的男人抱着白布大包袱，穿一身高领旧绸长衫。阿小给他端了把椅子坐着，太阳渐渐晒上身来，他依旧翘着腿抱着膝盖坐定在那里。下午的大太阳贴在光亮的，闪着钢锅铁灶白磁砖的厨房里像一块滚烫的烙饼。厨房又小，没地方可躲。阿小支起架子来熨衣裳，更是热烘烘。她给男人斟了一杯茶；她从来不偷茶的，男人来的时候是例外。男人双手捧着茶慢慢呷着，带一点微笑听她一面熨衣裳一面告诉他许多话。他脸色黄黄的，额发眉眼都生得紧黑机智，脸的下半部却不知为什么坍了下来；刨牙，像一只手似地往下伸着，把嘴也坠下去了。

她细细告诉他关于秀琴的婚事，没有金戒指不嫁，许多排场。他时而答应一声“唔”，狡猾的黑眼睛望着茶，那微笑是很明白，很同情的，使她伤心；那同情又使她生气，仿佛全是她的事——结婚不结婚本来对于男人是没什么影响的。同时她又觉得无味，孩子都这么大了，还去想那些。男人不养活她，就是明媒正娶一样也可以不养活她，谁叫她生了劳碌命。他挣的钱只够自己用，有时候还问她要钱去入会。

男人旋过身去课子，指着教科书上的字考问百顺。阿小想起来，

说：“我姆妈有封信来，有两句文话我不大懂。”“吴县县政府”的信封，“丁阿小女仕玉展”，左角还写着“呈祥”字样。男人看信，解释给她听：

阿小胞女。庄次。今日来字非别。因为。前日。来信通知。母在乡。一切智悉。近想女在沪。贵体康安。诸事迪吉。目下。女说。到十月。要下来。千吉。交女带点三日头药。下来。望你。收信。千定不可失误。者。乡下。近日。十分安乐。望女。不必远念。者再吾母。交女，一件。绒线衫。千定带下。不要望纪。倘有。不下来。速寄。有便之人。不可失约。余言不情。特此面谈可也。

九月十四日 母王玉珍寄

乡下来的信从来没有提到过她的男人，阿小时常叫百顺代她写信回去，那边信上也从来不记挂百顺。念完了信，阿小和她男人都有点寂寥之感。男人默然坐着，忽然为他自己辩护似地，说起他的事业：“除了做衣裳，我现在也做点皮货生意。目前的时世，不活络一点不行的。”他打开包袱，抖开两件皮大衣给她过目，又把个皮统子兜底掏出来，说：“所以海獭这样东西……”叙述海獭的生活习惯，原是说给百顺听。百顺撒娇撒痴，不知什么时候已经离开书本，偎在阿小身边，一只手伸到她衣服里找寻口袋，哼哼唧唧，纠缠不休。阿小非常注意地听她丈夫说话，听得出神：“唔……唔……哦哦……噢……暖……”男人下了结论：“所以海里的东西真是奇怪。”阿小一时没有适当的对答，想了一想，道：“现在小菜场上乌贼很多了。”男人道：“唔。乌贼鱼这东西也非常奇怪。你没看见过大的乌贼，比人还大，一身都是脚爪，就像蜘蛛……”阿小皱起面皮，道：“真的么！吓死人了。”向百顺道：“呜哩呜哩吵点什么！……说什么！听不见！……发痴了！我哪里来五块钱给你！”然而她随即摸出钱来给了他。

熨完了衣裳，阿小调了面粉摊煎饼，她和百顺名下的户口粉，户口糖。男人也有点觉得无功受禄，背着手在她四面转来转去，没话找话说。父子两个趁热先吃了，她还继续摊着。太阳黄烘烘照在三人脸上，后阳台的破竹帘子上飞来一只蝉，不知它怎么夏天过了还活着，



趁热大叫：“抓！抓！抓！”响亮快乐地。

主人回来了，经过厨房门口，探头进来柔声唤：“哈罗，阿妈！”她男人早躲到阳台上去了，负手看风景。主人花三千块钱雇了个人，恨不得他一回来她就驯鸽似地在他头上乱飞乱啄，因此接二连三不断地揪铃，忙得她团团转。她在冰箱里取冰，她男人立在她身后，低声说：“今天晚上我来。”阿小嫌烦似地说：“热死了！”她和百顺住的那个亭子间实在像个蒸笼——但她忽然又觉得他站在她背后，很伶俐似的；他是不惯求人的——至于对她他从来没有求告过……她面对着冰箱银灰色的肋骨，冰箱的构造她不懂，等于人体内脏的一张爱克斯光照片，可是这冰箱的心是在突突跳着；而里面喷出的一阵阵寒浪熏得她鼻子里发酸，要出眼泪了。她并不回头，只补上一句：“百顺还是让他在对过过夜好了。他们阿妈同小孩子都住在这里的。”男人说：“唔。”

她送冰进房出来，男人已经去了。她下楼去拎了两桶水上来，打发主人洗了澡。门铃响，那新的女人如约来了。阿小猜是个舞女。她问道：“外国人在家么？”一路扭进房去。脑后一大圈鬈发撇出来多远，电烫得枯黄虬结，与其他部分的黑发颜色也不同，像个皮围脖子，死兽的毛皮，也说不上来这东西是死的是活的，一颤一颤，走一步它在后面跳一跳。

阿小把鸡尾酒和饼干送进去。李小姐又来了电话。阿小回说主人不在家。李小姐这次忍不住有嗔怪的意思，质问道：“我早上打电话来你有没有告诉他？”阿小也生气了——从来还没有谁对于她的职业道德发生疑问，她淡淡的笑道：“我告诉他的呀！不晓得他可是忘记了呢！怎么，他后来没有打得来么？”李小姐顿了一顿，道：“没有呀。”声音非常轻微。阿小心想：谁叫你找上来的，给个佣人刻薄两句！但是她体念到李小姐每次给的一百块钱，就又婉媚地替哥儿达解释，随李小姐相信不相信，总之不使她太下不来台：“今天他本来起晚了，来不及的赶了出去，后来在行李间，恐怕又是忙，又是人多，打电话也不方

便……”李小姐“唔，唔”地答应着，却仿佛在那边哭泣着了。阿小道：“那么，等他回来了我再告诉他一声。”李小姐仿佛离得很远很远地，隐隐地道：“你也不要同他说了……”可是随又转了口：“过天我有空再打来罢。”她仿佛连这阿妈都舍不得撒手似的，竟和她攀谈起来。她上次留心到，哥儿达的床套子略有点破了，他一个独身汉，诸事没人照管，她意思要替他制一床新的。阿小这时候也有点嫌这李小姐婆婆妈妈讨厌，又要替主人争面子，便道：“他早说了要做新的，因为这张床是顶房子时候顶来的，也不大合意，一直想重买一只大些的；如果就这只床上做了套了，尺寸又不对了。现在我替他连连，也看不出来了。”她对哥儿达突然有一种母性的卫护，坚决而厉害。

正说着，哥儿达伸头出来探问，阿小忙向李小姐道：“听电梯响不晓得是不是他回来了呢！”一面按住听筒轻声告诉哥儿达。哥儿达皱了皱眉，走出来了，却向里指指，叫阿小进去把酒杯茶点收出来。他接过听筒，且不坐下来，只望墙上一靠，叉着腰，戒备地问道：“哈罗？……是的，这两天忙……不要发痴！哪有的事？”那边并没有炸起来，连抽搭抽搭的哭声也一口气吸了进去听不见了。他便消闲下来，重又低声笑道：“不要发痴了……你好么？”正好呢喃耳语着，万一房里那一个在那里注意听。“你那股票我已经托他买了。看你的运气！这一向头痛毛病没有发么？睡得还好？……”他向电话里“嘘！嘘！”吹口气，使那边耳朵里一阵奇痒。也许他从前常在她耳根下吹口气作耍的，两人都像是旧梦重温，嗝嗝的笑起来。他又道：“那么，几时可以看见你呢？”说到幽会，是言归正传，他马上声音硬化起来，丁是丁，卯是卯的。“星期五怎么样？……这样好不好，先到我这里来再决定。”如果先到他这里来，一定就是决定不出去了，在家吃晚饭。他一只手整理着拳曲的电话线，一壁俯身去看桌上一本备忘簿上阿妈写下来的，记错了的电话号码——她总是把9字写反过来。是谁打了来的呢？不会是……但这阿妈真是恼人！他粗声回答电话里：“……不，今天我要出去。我现在不过回来换件衣服就要走的……”然而他又软了下来，

电话上谈到后来应当是余音袅袅的。他道：“所以……那么，一直要到星期五！”微喟着。叮哼着：“当心你自己。拜拜，甜的！”末了一句仿佛轻轻的一吻。

先阿小进去收拾阳台上一张藤桌上的杯盏，女人便倚着铁栏杆。对于这年轻的舞女，这一切都是新鲜浪漫的罢？傍晚的城中起了一层白雾，雾里的黄包车紫阴阴地远远来了，特别地慢，慢慢过去一辆；车灯，脚踏车的铃声，都收敛着，异常轻微，仿佛上海也是个紫禁城。

楼下的阳台伸出一角来像轮船头上。楼下的一个少爷坐在外面乘凉，一只脚蹬着栏杆，椅子向后斜，一晃一晃，而不跌倒，手里捏一份小报，虽然早已看不见了。天黑了下來，地下吃了一地的柿子菱角。阿小恨不得替他扫扫掉——上上下下都是清森的夜晚，如同深海底，黑暗的阳台便是载着微明的百宝箱的沉船。阿小心里很静也很快乐。

她去烧菜，油锅拍辣辣爆炸，她忙得像个受惊的鸟，扑来扑去。先把一张可以折叠的旧式大菜台搬进房去，铺上台布，汤与肉先送进去，再做甜菜。甜鸡蛋到底不像话，她一心软，给他添上点户口面粉，她自己的，做了鸡蛋饼。

她和百顺吃的是菜汤面疙瘩，一锅淡绿的粘糊，嘟嘟煮着，面上起一点肥胖的颤抖。百顺先吃完了，走到后阳台上，一个人自言自语：“月亮小嘞！星少嘞！”

阿小诧异道：“瞎说点什么？”笑起来了，“什么‘月亮小嘞！星少嘞！’发痴滴搭！”

她进去收拾碗盏，主人告诉她：“待会儿我们要出去。你等我们走了，替我铺了床再走。”阿小答应着，不禁罕异起来——这女人倒还有两手，他仿佛打算在她身上多花几个钱似的！

她想等临走的时候再把百顺交给对过的阿妈，太早了怕他们嫌烦。烧开了两壶水，为百顺擦脸洗脚，她自己也洗脚，洗脖颈。电话铃响，她去接：“哈罗？”那边半天没有声音。她猜是个中国人打错了的，越发仿着个西洋悍妇的口吻，火高三丈锐叫一声“哈罗？”那边怯怯的

说：“喂？阿妈还在吗？”原来是她男人，已经等了她半天了。“十点钟了。”他说。

阿小听听主人房里还是鸦雀无声。百顺坐在饼干筒上睡着了。下起雨来了，竹帘子上淅沥淅沥，仿佛是竹竿梦见了它们自己从前的叶子。她想：“这样子倒好，有了个借口。”她喊醒了百顺，领他走到隔壁去，向对过阿妈解释：“下雨，不带他回去了，小人怕他滑跌跤，又喜欢伤风，跟着阿姨睡一晚罢！”回到这边来，主人还是没有动静，她火冒起来，敲门没人理，把门轻轻推开一线，屋里漆黑的，不知什么时候已经双双出去了。阿小忍着气，替他铺了床。她自己收拾回家，拿了钥匙网袋雨伞，短大衣舍不得淋湿，反折着挽在手里，开后门下楼去。

雨越下越大。天忽然回过脸来，漆黑的大脸，尘世上的一切都惊惶遁逃，黑暗里拼命碰隆，雷电急走。痛楚的青，白，紫，一亮一亮，照进小厨房。玻璃窗被逼得往里凹进去。

阿小横了心走过两条马路，还是不得不退回来，一步拖一步走上楼来，摸到门上的锁，开了门，用网袋包着手开了电灯，头上身上黑水淋漓。她把鞋袜都脱了，白缎鞋上绣的红花落了色，红了一鞋帮。她挤掉了水，把那双鞋挂在窗户钮上晾着。光着脚踏在砖地上，她觉得她是把手按在心上，而她的心冰冷的像石板。厨房内外没有一个人，哭出声来也不要紧。她为她自己突如其来的癫狂的自由所惊吓，心里模糊地觉得不行，不行！不能一个人在这里，快把百顺领回来罢。她走到隔壁去，幸喜后门口还没上闩，厨房里还点着灯。她一直走进去，拍拍玻璃窗，哑着喉咙叫：“阿姐！开开门！”对过阿妈道：“咦？你还没回去么？”阿小带笑道：“不好走呀！雨太大，现在这断命路又没有灯！马路上全是些坑，坑里全是水——真要命！想想还是在这里过夜罢。我那瘪三困了没有？还是让他跟我睡去罢。”对过阿妈道：“你有被头在这里么？”阿小道：“有的有的。”

她把棉被铺在大菜台上，下面垫了报纸，熄了灯，与百顺将就睡下。厨房里紧小的团圆暖热里生出两只苍蝇来，在头上嗡嗡飞鸣。雨

还是哗哗大下。忽地一个闪电，碧亮的电光里又出了一个蜘蛛，爬在白洋瓷盆上。

楼上的新夫妇吵起嘴来了，匍匐响，也不知是蹬脚，还是人被推搡着跌倒橱柜或是玻璃窗上。女人带着哭声喇喇罗罗讲话，仿佛是扬州话的：“你打我！……你打我！……你打死我啊！”阿小在枕上倾听，心里想：“一百五十万顶了房子来打架！才结婚了三天，没有打架的道理呀！……除非是女人不规矩……”她蒙眬中联想到秀琴的婆家已经给新房里特别装上地板，秀琴势不能不嫁了。

楼上闹闹停停，又闹起来。这一次的轰轰之声，一定是女人在那里开玻璃门，像是要跳楼，被男人拖住了。女人也不数落了，只是放声嚎哭。哭声渐低，户外的风雨却潮水似地高起来，呜呜叫嚣；然后又是死寂中的一阵哭闹，再接着一阵风声雨声，各不相犯，像舞台上太显明地加上去的音响效果。

阿小拖过绒线衫来替百顺盖盖好，想起从前同百顺同男人一起去看电影，电影里一个女人，不知怎么把窗户一推，就跨了出去；是大风雨的街头，她歪歪斜斜在雨里奔波，无论她跑到哪里，头上总有一盆水对准了她浇下来。阿小苦恼地翻了个身，在枕头那边，雨还是哗哗下，一盆水对准了她浇下来。她在雨中睡着了。

将近午夜的时候，哥儿达带了女人回来，到厨房里来取冰水。电灯一开，正照在大菜台上，百顺睡梦里唔唔呻吟，阿小醒了，只做没醒。她只穿了件汗衫背心，条纹布短裤，侧身向里，瘦小得像青蛙的手与腿压在百顺身上。头上的两只苍蝇，叮叮的朝电灯泡上撞。哥儿达朝她看了一眼。这阿妈白天非常俏丽有风韵的，卸了装却不行。他心中很觉安慰，因为他本来绝对没有沾惹她的意思，同个底下人兜搭，使她不守本分，是最不智的事。何况现在特殊情形，好的佣人真难得，而女人要多少有多少。

哥儿达捧了一玻璃盆的冰进去。女人在房里合合笑着，她喝下的许多酒在人里面晃荡晃荡，她透明透亮的成了个酒瓶，香水瓶，躺在

一盒子的淡绿碎卷纸条里的贵重的礼物。门一关,笑声听不见了,强烈的酒气与香水香却久久不散。厨下的灯灭了,苍蝇又没头没脑扑上脸来。

雨仿佛已经停了好一会。街上有人慢悠悠叫卖食物,四个字一句,不知道卖点什么,只听得出极长极长的忧伤。一群酒醉的男女唱着外国歌,一路滑跌,嘻嘻哈哈走过去了;沉沉的夜的重压下,他们的歌是一种顶撞,轻薄,薄弱的,一下子就没有了。小贩的歌,却唱彻了一条街,一世界的烦忧都挑在他担子上。

第二天,阿小向开电梯的打听楼上新娘子为什么半夜三更寻死觅活大闹。开电梯的诧异道:“哦?有这事么?今天他们请客,请女家的人,还找了我去帮忙哩。”还是照样地请了客。

阿小到阳台上晾衣服,看见楼下少爷昨晚乘凉的一把椅子还放在外面。天气骤冷,灰色的天,街道两旁,阴翠的树,静静的一棵一棵,电线杆一样,没有一点胡思乱想。每一株树下团团围着一小摊绿色的落叶,乍一看如同倒影。

乘凉仿佛是隔年的事了。那把棕漆椅子,没放平,吱格吱格在风中摇,就像有个标准中国人坐在上头。地下一地的菱角花生壳,柿子核与皮。一张小报,风卷到阴沟边,在水门汀栏杆上吸得牢牢地。阿小向楼下只一瞥,漠然想道:天下就有这么些人会作脏!好在不是在她的范围内。

一九四四年九月

(录自 1944 年 12 月南京《苦竹》第 2 期)

# 留 情

张爱玲

他们家十一月里就生了火。小小的一个火盆，雪白的灰里窝着红炭。炭起初是树木，后来死了，现在，身子里通过红隐隐的火，又活过来，然而，活着，就快成灰了。它第一个生命是青绿色的，第二个是暗红的。火盆有炭气，丢了一只红枣到里面，红枣燃烧起来，发出腊八粥的甜香。炭的轻微的爆炸，淅沥淅沥，如同冰屑。

结婚证书是有的，配了框子挂在墙上，上角凸出了玫瑰翅膀的小天使，牵着泥金飘带，下面一湾淡青的水，浮着两只五彩的鸭，中间端楷写着：

米晶尧 安徽省无为县人 现在五十九岁

光绪十一年乙酉正月十一日亥时生

淳于敦凤 江苏省无锡县人 现年三十六岁

光绪三十四年戊申三月九日申时生……

敦凤站在框子底下。一只腿跪在沙发上，就着光，数绒线的针子。米晶尧搭讪着走去拿外套，说：“我出去一会儿。”敦凤低着头只顾数，轻轻动着嘴唇。米晶尧大衣穿了一半，又看着她，无可奈何地微笑着。半晌，敦凤抬起头来，说：“唔？”又去看她的绒线，是灰色的，牵牵绊绊许多小白疙瘩。

米先生道：“我去一会儿就来。”话真是难说，如果说：“到那边去。”这边那边的！说：“到小沙渡路去。”就等于说小沙渡路有个公馆，这里又有个公馆。从前他提起他那个太太总是说“她”，后来敦凤跟他说明了：“哪作兴这样说的？”于是他难得提起来的时候，只得用个秃

头的句子。现在他说：“病得不轻呢。我得去看看去。”敦凤短短说了一声：“你去呀。”听她那口音，米先生倒又不便走了，手扶着窗台往外看去，自言自语道：“不知下雨不下？”敦凤像是有点不耐烦，把绒线卷卷，向花布袋里一塞，要走出去的样子。才开了门，米先生却又拦着她，解释道：“不是的——这些年了……病得很厉害的，又没人管事，好像我总不能不——”敦凤急了，道：“跟我说这些个！让人听见了算什么呢？”张妈在半开门的浴室里洗衣裳。张妈是他家的旧人，知道底细的，待会儿还当她拉着他不许他回去看他太太的病，岂不是笑话！

敦凤立在门口，叫了声“张妈！”吩咐道：“今晚上都不在家吃饭，两样素菜不用留了，豆腐你把它放在阳台上冻着，火盆上头盖点灰给它焐着，啊！”她和佣人说话，有一种特殊的沉定的声调，很苍老，脾气很坏似的，却又有点腻搭搭，像个权威的鸨母。她那没有下颏的下颏仰得高高地，滴粉搓酥的圆胖脸饱饱地往下坠着，搭拉着眼皮，希腊型的正直端丽的鼻子往上一抬，更显得那细小的鼻孔的高贵。敦凤出身极有根底，上海数一数二有历史的大商家，十六岁出嫁，二十三岁上死了丈夫，守了十多年的寡方才嫁了米先生。现在很快乐，但也不过分，因为总是经过了那一番的了。她摸摸头发，头发前面塞了棉花团，垫得高高地，脑后做成一个一个整洁的小横卷子，和她脑子里的思想一样地有条有理。她拿皮包，拿网袋，披上大衣。包在一层层衣服里的她的白胖的身体，实呆呆地像个清水粽子。旗袍做得很大方，并不太小，不知为什么，里面总像是鼓绷绷，衬里穿了钢条小紧身似的。

米先生跟过来问道：“你也要出去么？”敦凤道：“我到舅母家去了，反正你的饭也不见得回来吃了，省得家里还要弄饭。今天本来也没有我吃的菜，一个沙锅，一个鱼冻子，都是特为给你做的。”米先生回到客室里，立在书桌前面，高高一叠子紫檀面的碑帖，他把它齐了一齐，青玉印色盒子，冰纹笔筒，水盂，铜匙子，碰上去都是冷的；阴天，更显得家里的窗明几净。



敦凤再出来，他还在那里挪挪这个，摸摸那个，腰只能略略弯着，因为穿了僵硬的大衣，而且年纪大了，肚子在中间碍事。敦凤淡淡问道：“咦？你还没走？”他笑了一笑，也不回答。她挽了皮包网袋出门，他也跟了出来。她只当不看见，快步走到对街去，又怕他在后面气喘吁吁追赶，她虽然和他生着气，也不愿使他露出老态，因此有意地拣有汽车经过的时候才过街，耽搁了一会。

走了好一截子路，才知道天在下雨。一点点小雨，就像是天气的寒丝丝，全然不觉得是雨。敦凤怕她的皮领子给打潮了，待要把大衣脱下来，手里又有太多的累赘。米先生把她的皮包网袋、装绒线的镶花麻布袋一一接了过来，问道：“怎么？要脱大衣？”又道：“别冻着了，叫部三轮车罢。”等他叫了部双人的车，敦凤方才说道：“你同我又不顺路！”米先生道：“我跟你一块去。”敦凤在她那松肥的黑皮领子里回过头来，似笑非笑睨了他一眼。她从小跟着她父亲的老姨太太长大，结了婚又生活在夫家的姨太太群中，不知不觉养成了老法长三堂子那一路的娇媚。

两人坐一部车，平平驶入住宅区的一条马路。路边缺进去一块空地，乌黑的沙砾，杂着棕绿的草皮，一座棕黑的小洋房，泛了色的淡蓝漆的百叶窗，悄悄的，在雨中，不知为什么有一种极显著的外国的感觉。米先生不由得想起从前他留学的时候。他再回过头去，沙砾地上蹲着一只黑狗，卷着小小的耳朵，润湿的黑毛微微卷曲，身子向前探着，非常注意地，也不知它是听着什么还是看着什么。米先生想起老式留声机的狗商标，开了话匣子跳舞，西洋女人圆领口里腾起的体温与气味。又想起他第一个小孩的玩具中的一只寸许高的绿玻璃小狗，也是这样蹲着，眼里嵌着两粒红圈小水钻。想起那半透明暗绿玻璃的小狗，牙齿就发酸，也许他逗着孩子玩，啃过它，也许他阻止孩子放到嘴里去啃，自己嘴里，由于同情，也发冷发酸——记不清了。他第一个孩子是在外国生的，他太太是个女同学，广东人。从前那时候，外国的中国女学生是非常难得的，遇见了，很快地就发生感情，结婚了。太太

脾气一直是神经质的,后来更暴躁,自己的儿女一个个都同她吵翻了,幸而他们都到内地读书去了,少了些冲突。这些年来他很少同她在一起,就连过去要好的时候,日子也过得仓促糊涂,只记得一趟趟的吵架,没什么值得纪念的快乐的回忆,然而还是那些年轻痛苦,仓皇的岁月,真正触到了他的心,使他现在想起来,飞灰似的霏微的雨与冬天都走到他眼睛里面去,眼睛鼻子里有涕泪的酸楚。

米先生定一定神,把金边眼镜往上托一托,人身子也在衬衫里略略转侧一下,外面冷,更觉里面的温暖清洁。微雨的天气像个棕黑的大狗,毛氍氍,湿哧哧,冰冷的黑鼻尖凑到人脸上来嗅个不了。敦凤停下车子来买了一包糖炒栗子,打开皮包付钱,暂时把栗子交给米先生拿着。滚烫的纸口袋,在他手里热得恍恍惚惚。隔着一层层衣服,他能够觉得她的肩膀;隔着他大衣上的肩垫,她大衣上的肩垫,那是他现在的女人,温柔,上等的,早两年也是个美人。这一次他并没有冒冒失失冲到婚姻里去,却是预先打听好,计划好的,晚年可以享一点清福艳福,抵补以往的不顺心。可是……他微笑把一袋栗子递给她,她倒出两颗剥来吃;映着黑油油的马路,棕色的树,她的脸是红红,板板的,眉眼都是浮面的,不打扮也像是描眉画眼。米先生微笑望着她。他对从前的女人,是对打对骂,对她,却是有时候要说“对不起”,有时候要就“谢谢你”,也只是“谢谢你,对不起”而已。

敦凤丢掉栗子壳,拍拍手,重新戴上手套。和自己的男人挨着肩膀,觉得很平安。街上有人撩起袍子对着墙撒尿——也不怕冷的!三轮车驶过邮政局,邮政局对过有一家人家,灰色的老式洋房,阳台上挂一只大鸚哥,凄厉地呱呱叫着,每次经过,总使她想起她那一个婆家。本来她想指给米先生看的,刚赶着今天跟他小小地闹别扭,就没叫他看。她抬头望,年老的灰白色的鸚哥在架子上蹒跚来去,这次却没有叫喊;阳台栏杆上搁着两盆红瘪的菊花,有个老妈子伛偻着在那里关玻璃门。

从婆家到米先生这里,中间是有无数的波折。敦凤是个有情有

义,有情有节的女人,做一件衣服也会让没良心的裁缝给当掉,经过许多悲欢离合,何况是她的结婚?她把一袋栗子收到网袋里去。纸口袋是报纸糊的。她想起前天不知从哪里包了东西来的一张华北的报纸上,上面有个电影广告,影片名叫《一代婚潮》,她看了立刻想到她自己。她的结婚经过她告诉这人是这样,告诉那人是那样,现在她自己回想起来立时三刻也有点搅不清楚,要微笑叹息,说:“说起来话长。”就连后来事情已经定规了,她一个做了瘪三的小叔子还来敲诈,要去告诉米先生,她丈夫是害梅毒死的,当然是瞎说。不过仔细查考起来,他家的少爷们,哪一个没打过六零六。后来还是她舅母出面调停,花钱买了个安静。她亲戚极多,现在除了舅舅家,都很少来往了。娘家兄弟们都是老姨太太生的,米先生同他们一直也没有会过亲,因为他前头的太太还在,不大好称呼,敦凤呢,在他们面前摆阔罢,怕他们借钱;有什么不如意的地方呢,又不愿对他们诉苦,怕他们见笑。当初替她做媒很出力的几个亲戚,时刻在她面前居功,尤其是她表嫂杨太太,疯疯傻傻的,更使她不能忍耐。杨太太的婆婆便是敦凤的舅母,这些人里,就只这舅母这表兄还可以谈谈。敦凤也是闷得没奈何,不然也不会常到杨家去。

杨家住的是中上等的弄堂房子。杨太太坐在饭厅里打麻将,天黑得早,下午三点钟已经开了电灯。一张包铜边的皮面方桌,还是多年的东西。杨家一直是新派,在杨太太的公公手里就作兴念英文,进学堂。杨太太的丈夫刚从外国回来的时候,那更是激烈。太太刚生了孩子,他逼着她吃水果,开窗户睡觉,为这个还得罪了丈母娘。杨太太被鼓励成了活泼的主妇,她的客室很有点沙龙的意味,也像法国太太似的有人送花送糖,捧得她娇滴滴地。也有许多老爷,得空便告诉她,他们的太太怎样的不讲理。米先生从前也是其中的一个,他在自己家里得不到一点安慰,因此特别地喜欢同女太太们周旋,说说笑笑也是好的。就因为这个,杨太太总认为米先生是她让给敦凤的。

灯光下的杨太太,一张长脸,两块长胭脂从眼皮子一直抹到下

颊，春风满面的，红红白白，笑得发花，眯细着媚眼，略有两根前刘海飘到眼睛里去；在家也披着一件假紫羔旧大衣，耸着肩膀，一手当胸扯住了大衣，防它滑下去，一手抓住敦凤的手，笑道：“喂，表妹——喂，米先生——好久不见，好哇？”招呼米先生，双眼待看不看的，避着嫌疑；拉着敦凤，却又亲亲热热，把声音低了一低，再重复了一句：“好么？”痴痴地用恋慕的眼光从头看到脚，就像敦凤这个人整个是她一手造成的。敦凤就恨她这一点。

敦凤问道：“表哥在家么？”杨太太细细叹了口气道：“他有这样早回家来么？表妹你不知道，现在我们这个家还像个家呀？”敦凤笑道：“也只有你们，这些年了，还像小两口子似的，净吵嘴。”敦凤与米先生第一次相见，就在杨家，男主人女主人那天也吵嘴来着，非常洋派地，如同一对爱人。米先生在旁边，吃了隔壁醋，有意地找着敦凤说话，引着杨太太吃醋，末了又用他的汽车送了敦凤回家。就是这样开头的……果真是为了这样细小的事开头的，那敦凤也不能承认——太伤害了她的自尊心。要说与杨太太完全无关罢，那也不对，敦凤的妒忌向来不是没有根据的，她相信。

她还记得那晚上，围着这包铜边的皮面方桌打麻将，她是输不起的，可是装得很泰然。现在她阔了，尽管可以吝啬些；做穷亲戚，可得有一种小心翼翼的大方。现在她阔了，杨家，像这艰难的时候多数的家庭，却是一天不如一天了。杨太太牌还是要打的，打牌的人却换了一批，不三不四的小伙子居多，敦凤简直看不入眼。其中有一个，黑西装里连件背心都没有，坐在杨太太背后，说：“杨伯母我去打电话，买肥皂要不要带你一个？”问了一遍，杨太太没理会，她大衣从肩上溜下来了，他便伸出食指在她背上轻轻一划。她似乎不怕痒，觉也不觉得。他扭过身去吐痰，她却捏着一张牌，在他背上一路划下去，说道：“哪，划一道线——男女有别，啊！”大家都笑了。杨太太一向伶牙俐齿，可是敦凤认为，从前在老爷太太丛中，因为大家都是正派人，只觉得她俏皮大胆；一样的话，说给这班人听，就显着下流。

隔壁房间里有人吹笛子。敦凤搭讪着走到门口张了一张，杨太太的女儿月娥，桌上摊了唱本，两手掀着，低着头小声唱戏，旁边有人伴奏。敦凤问杨太太：“月娥学的是昆曲吗？”米先生也道：“听着幽雅得很！”杨太太笑道：“不久我们两个人要登台了，演《贩马记》，她去生，我去旦。”米先生笑道：“杨太太的兴致还是一样的好！”杨太太道：“我不过夹在里面起哄罢了，他们昆曲研究会里一班小孩子们倒是很热心的。里头有王叔廷的小姐，还有顾宝生两个少爷——人太杂的话，我也不会让我们月娥参加的。”

牌桌上有人问：“杨伯母，你几个少爷小姐的名字都叫什么华什么华，怎么大小姐一个人叫月娥？”杨太太笑道：“因为她是中秋节生的。”亲戚们的生日敦凤记得最清楚，因为这些年来，越是没有钱，越怕在人前应酬得不周到，给人议论。当下便道：“咦？月娥的生日是四月底呀！”杨太太咯吱一笑，把大衣兜上肩来，脖子往里一缩，然后凑到敦凤跟前，濛濛地看住她，推心置腹地低声道：“下地是四月里，可是最起头有她这个人的影儿，是八月十五晚上。”众人都听见了，哄笑起来，抢着说：“杨伯母——”“杨伯母——”敦凤觉得羞惭，为了她娘家的体面，不愿让米先生再往下听，忙道：“我上去看看老太太去。”点了个头就走。杨太太也点头道：“你们先上去，我一会儿也就来了。”

在楼梯上，敦凤走在前面，回过头来睨了米先生一眼，含笑把嘴一撇，想说：“亏你从前拿她当个活宝似的！”米先生始终带着矜持的微笑。杨太太几个孩子出现在楼梯口，齐声叫“表姑”，就混过去了。

杨老太太爱干净，孩子们不大敢进房来，因此都没有跟进去。房间里有灰绿色的金属品写字台，金属品圈椅，金属品文件高柜，冰箱，电话。因为杨家过去的开通的历史，连老太太也喜欢各色新颖的外国东西，可是在那阴阴的，不开窗的空气里，依然觉得是个老太太的房间。老太太的鸦片烟虽然戒掉了，还搭着个烟铺。老太太躺在小花褥单上看报，棉袍衩里露出肉紫色的绒线裤子，在脚踝上用带子一缚，成了扎脚裤。她坐起来陪他们说话，自己把绒线裤脚扯一扯，先带笑

道歉道：“你看我弄成个什么样子！今年冷得早，想做条丝绵裤罢，一条裤子跟一件旗袍一个价钱！只好凑付着再说。”米先生道：“我们那儿生一个炭盆子，到真冷的时候也还是不行。”敦凤道：“他劝我做件皮袍子。我那儿倒有两件男人的旧皮袍子，想拿出来改改。”杨太太道：“那再好也没有了。从前的料子只有比现在的结实考究。”敦凤道：“就怕不够。”杨太太道：“男人的袍子大，还不够你改的么？”敦凤道：“我那儿的两件，腰身特别地小。”杨老太太笑道：“是你自己的么？我还记得你从前扮了男装，戴一顶鸭舌头帽子，拖一条大辫子，像个唱戏的。”敦凤道：“不，不是我自己的衣裳。”她腆着粉白的鼓蓬蓬的脸，夷然微笑着，理直气壮地有许多过去。

她的亡夫是瘦小的年轻人，杨老太太知道她说的是他的衣裳，米先生自然也知道，很觉得不愉快，立起来，背剪着手，看墙上的对联。门口一个小女孩探头探脑，他便走过去，蹲下身来逗她玩。老太太问小孩：“怎么不知道叫人哪？不认识吗？这是谁？”女孩只是忸怩着。米先生心里想，除了叫他“米先生”之外也没有旁的称呼。老太太只管追问，连敦凤也跟着说：“叫人，我给你吃栗子！”米先生听着发烦，打断她道：“栗子呢？”敦凤从网袋里取出几颗栗子来，老太太在旁说道：“够了够了。”米先生道：“老太太不吃么？”敦凤忙道：“舅母是零食一概不吃的。我记得。”米先生还要让，杨老太太倒不好意思来，说道：“别客气了，我是真的不吃。”烟炕旁边一张茶几上正有一包栗子壳，老太太顺手便把一张报纸覆在上面遮没了。敦凤叹道：“现在的栗子花生都是论颗买的了！”杨老太太道：“贵了还又不好；名叫糖炒栗子，大约炒的时候也没有糖，所以今年的栗子特别地不甜。”敦凤也没听出话中的漏洞。

米先生问道：“您这儿户口糖拿过没有？”老太太道：“没有呀，今天报上也没看见。定一份报，也就是为着看看户口米户口糖。我们家这些事呀，我不管，真就没人管！咳，没想到活到现在，来过这种日子！我要去算算流年了。”敦凤笑道：“我正要告诉舅母呢，前天我们一块

儿出去，在马路上算了个命。”杨老太太道：“灵不灵呢？”敦凤笑道：“我们也是闹着玩，看他才五十块钱。”杨老太太道：“那真便宜了。他怎么说呢？”敦凤笑道：“说啊……”她望了望米先生，接下去道：“说我同他以后什么都顺心，说他还有十二年的阳寿。”她欣欣然，仿佛是意外之喜，这十二年听在米先生耳里却有点异样，使他身上一阵寒冷。杨老太太也是上了年纪的人，也有同样的感觉，深怪敦凤说话不检点了，连忙打岔道：“从前你常常去找的那个张铁口，现在听说红得很哪？”敦凤摇手道：“现在不能找他了，特别挂号还挤不上去。”杨老太太道：“现在也难得听见你说起算命了。有道是‘穷算命，富烧香！’”说着，笑了起来。

这话敦凤不爱听，也不甚理会，只顾去注意米先生。米先生回到他座位上，走过炉台的时候看了看钟。半旧式的钟，长方红皮匣子，暗金面，极细的长短针，咝咝唆唆走着，也看不清楚是几点几分，敦凤知道他又在惦记着他生病的妻。

杨老太太问米先生：“外国可也有算命的？”米先生道：“有的。也有根据时辰八字的，也有的用玻璃球，用纸牌。”敦凤又摇手道：“外国算命的我也找过，不灵，很出名的一个女的，还是那时候，死掉的那个天天同我吵。这一点倒给她看了出来：说我同我丈夫合不来。我说：‘那怎么样呢？’她说：‘你把他带来，我劝劝他就好了。’这岂不是笑话？家里多少人劝着不中用，给她一说就好了？我说：‘不行嘍，我不能把他带来。他不同我好，怎么肯听我的话呢？’她说：‘那么把他的朋友带一个来。’可不是越说越离了谱子了？带他一个朋友来有什么用？明明的是拉生意。后来我就没有再去。”

杨老太太听她一提起前夫又没个完，米先生显然是很难堪，两脚交叉坐在那里，两手扣在肚子上，抿紧了嘴，很勉强地微笑着。杨老太太便打岔道：“你们说要换厨子，本来我们这里老王说有一个要荐给你们，现在老王自己也走了，跑单帮去了。”米先生道：“现在用人真难。”敦凤道：“那舅母这儿人不够用了罢？”杨老太太看看了门外无

人,低声道:“你不知道,我情愿少用个把人,不然,净够在牌桌旁边站着,伺候你表嫂拿东拿西的了!现在劈柴这些粗事我都交给看弄堂的,宁可多贴他几个钱。今天不知怎么让你表嫂知道了我们贴他的钱,马上就像个主人似的,支使他出去买香烟去了——你看这是不是……”敦凤不由得笑了,问道:“表嫂现在请客打牌,还吃饭吃点心么?”杨老太太道:“哪儿供给得起?到吃饭的时候还不都回家去了!所以她现在这班人都是同弄堂的,就图他们这一点:好打发。”

老太太找出几件要卖的古董给米先生看,请他估价。又有一幅中堂,老太太扯着画卷的上端,米先生扯着下角,两人站着观看。敦凤坐在烟炕前的一张小凳上,抱着膝盖,胖胖的胳膊,胖胖的膝盖,自己觉得又变成个小孩子了,在大人之下,非常安乐。这世界在变,舅母卖东西过日子,表嫂将将就就的还在那里调情打牌,做她的阔少奶奶,可是也就惨了。只有敦凤她,经过了婚姻的冒险,又回到了可靠的人的手中,仿佛从来就没有离开过。

米先生看画,说:“这一张何诗孙的,倒是靠得住,不过现在外头何诗孙的东西也很多……”老太太望着他,想道:“股票公司里这样有地位的人,又这样有学问,新的旧的都来得,又知礼,体贴——真让敦凤嫁着了,敦凤这孩子,年纪也不小了,一点心眼儿都没有,说话之间净伤他的心!亏他,也就受着!现在不同了,男人就服这个!要是从前,那哪行?可是敦凤,从前也不是没吃过男人的苦的,还这么得福不知!米先生今年六十了罢?跟我同年。我就这么苦,拖着这一大家子人,媳妇不守妇道,把儿子呕的也不大来家了,什么都落在我身上,怎么能够像敦凤这样清清静静两口子住一幢小洋房就好了!我这么大年纪了,难道还有什么别的想头,不过图它个逍遥自在……”

她卷起画幅,口中说道:“约了个书画商明天来,先让米先生过目一下,这我就放心了。”虽然是很随便的两句话,话音里有一种温柔托赖,却是很动人的。米先生一生,从妇女那里没有得到多少慈悲,一点点好意他就觉得了,他笑道:“几时请老太太到我们那儿吃饭去,我那



儿有几件小玩意儿，还值得一看。”老太太笑道：“天一冷，我就怕出门。”敦凤道：“坐三轮车，反正快得很。等我们雇定了厨子，我来接舅母。”老太太口中答应着，心里又想，替我出三轮车钱，也是应该的；要是我自己来，总得有个人陪了来，多一个吃的，算起来也差不多。敦凤又道：“三轮车这样东西，还就只两个女人一块儿坐，还等样些。两个大男人并排坐着，不知怎么总显得傻头傻脑的。一男一女坐着，总有点难为情。”老太太也笑了，说：“要是个不相干的人一块儿坐着，的确有些不犯着。像你同米先生，哪有什么难为情？”敦凤道：“我总有点弄不惯。”她想着她自己如花似玉坐在米先生旁边，米先生除了戴眼镜这一项，整个地像个婴孩，小鼻子小眼睛的，仿佛不大能决定它是不是应当要哭。身上穿了西装，倒是腰板笔直，就像打了包的婴孩，也是直挺挺的。敦凤向米先生很快地睨了一眼，旋过头去。他连头带脸光光的，很齐整，像个三号配给面粉制的高庄馒头，郑重托在衬衫领上。她第一个丈夫纵有千般不是，至少在人前不使她羞于承认那是她丈夫。他死的时候才二十五，窄窄的一张脸，眉清目秀的，笑起来一双眼睛不知有多坏！

米先生探身拿报纸，老太太递了过来，因搭讪道：“你们近来看了什么戏没有？有个《浮生六记》，我孙女儿她们看了都说好，说里头有老法结婚，有趣得很。”敦凤摇头道：“我看过了，一点也不像！我们从前结婚哪里有这样的？”老太太道：“各处风俗不同。”敦凤道：“总也不能相差得太多！”老太太偷眼看米先生，米先生像是很无聊，拿着张报纸，上下一瞧，又一折，折过来的时候，就在报纸头上看了看钟。敦凤冷冷地道：“不早了罢？你要走你先走。”米先生微笑道：“我不忙。等你一块儿走。”敦凤不言语了，然而他仍旧不时地看钟，她瞟瞟他，他又瞟瞟她。老太太心中纳罕，看他们神情有异，自己忖量着，若是个知趣的，就该借故走出房去，让他们把话说完了再回来，可是实在懒怠动，而且他们也活该，两口子成天在一起，什么背人的话不好说，却到人家家里来眉来眼去的？

说起看戏,米先生就谈到外国的歌剧话剧,巴里岛上的跳舞。杨老太太道:“米先生到过的地方真多!”米先生又谈到坎博地亚王国著名的神殿,地下铺着二寸厚的银砖,一座大佛,周身镀金,飘带上遍镶红蓝宝石。然而敦凤只是冷冷地朝他看,恨着他,因为他心心念念记挂着他太太,因为他与她同坐一辆三轮车是不够漂亮的。

米先生道:“那是从前,现在要旅行是不可能的了。”杨太太道:“只要等仗打完了,你们去起来还不容易?”米先生笑道:“敦凤老早说定了,再去要带她一块去呢。”杨老太太道:“那她真高兴了!”敦凤叹了口气,道:“唉!将来的事情哪儿说得定?还得两个人都活着——”她也模糊地觉得,这句话是出口伤人,很有分量的,自己也有点发慌,又加了一句:“我意思说,也不知是你死还是我死……”她又想掩饰她自己,无味地笑了两声。

僵了一会儿,米先生站起来拿帽子,笑着说要走了。老太太留他再坐一会,敦凤道:“他还要到别处去弯一弯,让他先走一步罢。”

米先生去了之后,老太太问敦凤:“他现在上哪儿?”敦凤移到烟炕上来,紧挨着老太太坐下,低声道:“老太婆病了,他去看看。”老太太道:“哦!什么病呢?”敦凤道:“医生还没有断定是不是气管炎。这两天他每天总要去一趟。”说到这里,她不由的鼓起脸来,两手搁在膝盖上,一手捏着拳头轻轻地捶,一手放平了前后推动,推着捶着,满腔幽怨的样子。老太太笑道:“那你还不随他去了?反正知道他是真心待你的。”敦凤忙道:“我当然是随他去。第一我不是吃醋的人,而且对于他,根本也没有什么感情。”老太太笑道:“你这是一时的气话罢?”敦凤愣起了一双眼睛,她那粉馥馥肉奶奶的脸上,只有一双眼睛是硬的,空心的,几乎是翻着白眼,然而她还是微笑着的:“我的事,舅母还有不知道的?我是完全为了生活。”老太太笑道:“那现在,到底是夫妻——”敦凤着急道:“我同舅母是什么话都说得的:要是为了要男人,也不会嫁给米先生了。”她把脸一红,再坐近些,微笑小声道:“其实我们真是难得的,隔几个月不知可有一次。”话说完了,她还两眼睁睁看

定了对方,带着微笑。老太太一时也想不出适当的对答,只是微笑着。敦凤会出老太太的意思,又抢先说道:“当然夫妻的感情也不在乎那些,不过米先生这个人,实在是很难跟他发生感情的。”老太太道:“他待你真是不错了,我看你待他也不错。”敦凤道:“是呀,我为了自己,也得当心他呀,衣裳穿,脱,吃东西……总想把他喂得好好的,多活两年就好了。”自己说了笑话,自己笑了起来。老太太道:“好在米先生身体结实,看着哪像六十岁的人?”敦凤又道:“先我告诉舅母那个马路上的算命的,当着他,我只说了一半。说他是商界的名人,说他命中不止一个太太。又说他今年要丧妻。”老太太道:“哦?……那这个病,是好不了的了。”敦凤道:“唔。当时我就问:可是我要死了?算命的说:不是你,你以后只有好。”老太太道:“其实那个女人真是死了也罢。”敦凤低头捶着搓着膝盖,幽幽地笑道:“谁说不是呢?”

老妈子进来回说:老虎灶上送了洗澡水来。老太太道:“早上叫的水,到现在才送来!正赶着人家有客在这里!”敦凤忙道:“舅母还拿我当客么?舅母尽管洗澡,我一个人坐一会儿。”老虎灶上一个苍老的苦力挑了一担水,泼泼洒洒穿过这间房。老太太跟到浴室里去,指挥他把水倒到浴缸里,又招呼他当心,别把扁担倚在大毛巾上碰脏了。

敦凤独自坐在房里,蓦地静了下来,隔壁人家的电话铃远远地在响,寂静中,就像在耳边:“噶儿铃……铃!……噶儿铃……铃!”一遍又一遍,不知怎么老是没人接。就像有千言万语要说说不出,焦急,求恳,迫切的戏剧。敦凤无缘无故地为它所震动,想起米先生这两天神魂不定的情形。他的忧虑,她不懂得,也不要懂得。她站起身,两手交握着,自卫地瞪眼望着墙壁。“噶儿铃……铃!噶儿铃……铃!”电话还在响,渐渐凄凉起来。连这边的房屋也显得像个空房子了。

老太太押着挑水的一同出来,敦凤转过身来说:“隔壁的电话铃这边听得清清楚楚的。”老太太道:“这房子本来造得马虎,墙薄。”

老太太付水钱,预备好的一叠钞票放在炉台上,她把一张十元的后添给他作为酒钱,挑水的抹抹胡须上的鼻涕珠,谢了一声走了。老

太太叹道：“现在这时候，十块钱的酒钱，谁还谢呀？到底这人年高德劭。”敦凤也附和着笑了起来。

老太太进浴室去，关上门不久，杨太太上楼来了，踏进房便问：“老太太在那儿洗澡么？”敦凤点头说是。杨太太道：“我有一件玫瑰红绒线衫挂在门背后，我想把它拿出来的，里头热气熏着，怕把颜色熏坏了。”她试着推门，敦凤道：“恐怕上了门了。”杨太太在烟铺上坐下了，把假紫羔大衣向上耸了一耸，裹得紧些；旁边没有男人，她把她那些活泼全部收了起来。敦凤问道：“打了几圈？怎么散得这样早？”杨太太道：“有两个人有事先走了。”敦凤望着她笑道：“只有你，真看得开，会消遣。”杨太太道：“谁都看不得我呢。其实我打这个牌，能有多少输赢？像你表哥，现在他下了班不回来，不管在哪儿罢，干坐着也得要钱哪！说起来都是我害他在家里待不住。说起来这家里事无大小全亏了老太太。”她把身子向前探着，压低了声音道：“现在的事，就靠老太太一天到晚嘀咕嘀咕省两个钱，成吗？别瞧我就知道打牌，这弄堂里很有几个做小生意发大财的人，买什么，带我们一个小股子，就值多了！”敦凤笑道：“那你这一向一定财气很好。”杨太太一仰身，两手撑在背后，冷笑道：“入股子也得要钱呀，钱又不归我管。我要是管事，有得跟她闹呢！不管又说我不管了！”她突然跳起来，指着金属品的书桌圈椅，文件高柜，恨道：“你看这个，这个，什么都霸在她房里！你看连电话，冰箱……我是不计较这些，不然哪——”

敦凤知道他们这里墙壁不厚，唯恐浴室里听得见，不敢顺着她说，得空便打岔道：“刚才楼底下，给月娥吹笛子的，是个什么人？”杨太太道：“也是他们昆曲研究会里的。月娥这孩子就是‘独’得厉害，她那些同学，倒还是向我说得来些。我也敷衍着他们，几个小的功课赶不上，有他们给补补书，也省得请先生了。有许多事帮着跑跑腿，家里佣人本来忙不过来——乐得的。可是有时候就多出些意想不到的麻烦。”她坐在床沿上，佝偻着身子，两肘撑着膝盖，脸缩在大衣领子里，把鼻子重重地嗅了一嗅，潇洒地笑道：“我自己说着笑话，桃花运还没

走完呢！”

她静等敦凤发问，等了片刻，瞟了敦凤一眼。敦凤曾经有过一个时期对杨太太这些事很感到兴趣，现在她本身的情形与前不同了，已是安然地结了婚，对于婚姻外的关系不由的换了一副严厉的眼光。杨太太空自有许多爱人，一不能结婚，二不能赡养，因此敦凤把脸色正了一正，表示只有月娥的终身才有讨论的价值，问道：“月娥可有了朋友了？”杨太太道：“我是不问她的事。我一有什么主张，她奶奶她爸爸准就要反对。”敦凤道：“刚才那个人，我看不大好。”杨太太道：“你说那个吹笛子的？那人是不相干的。”然而敦凤是有“结婚错综”的女人，对于她，每一个男人都是有可能性的，直到他证实了他没有可能性。她执著地说：“我看那人不大好。你觉得呢？”杨太太不耐烦，手捧着下巴，脚在地下拍了一下道：“那是个不相干的人。”敦凤道：“当然我看见他不过那么一下子工夫……好像有点油头滑脑的。”杨太太笑道：“我知道你喜欢什么样的男人。相貌倒在其次，第一要靠得住，再要温存体贴，像米先生那样的。”敦凤一下子不做声了，脸却慢慢地红了起来。

杨太太伸出一只雪白、冷香的手，握住敦凤的手，笑道：“你这一向气色真好！……像你现在这样，真可以说是合于理想了！”敦凤在杨太太面前，承认了自己的幸福，就是承认了杨太太的恩典，所以格外地要诉苦，便道：“你哪里知道我那些揪心的事！”杨太太笑道：“怎么了？”敦凤低下头去，一只手捏了拳头在膝盖上轻轻捶，一只放平了在膝盖上慢慢推，专心一致推着捶着，孩子气地鼓着嘴，说道：“老太婆病了。算命的说他今年要丧妻。你没看见他那失魂落魄的样子！”杨太太半个脸埋在大衣里，单只露出一双眯细的眼睛来，冷眼看着敦凤，心中想道：“做了个姨太太，就是个姨太太样子！口口声声‘老太婆’，就只差叫米先生‘老头子’了！”

杨太太笑道：“她死了不好吗？”她那轻薄的声口，敦凤听着又不愿意，回道：“哪个要她死？她又不碍着我什么！”杨太太道：“也是的。

要我是你,我不跟他们争那些名分,钱抓在手里是真的。”敦凤叹道:“人家还当我拿了他多少钱哪!当然我知道,米先生将来他遗嘱上不会亏待我的,可是他不提,这些事我也不好提的——”杨太太张大了眼睛,代她发急道:“你可以问他呀!”敦凤道:“那你想,他怎么会不多心呢?”杨太太怔了一会,又道:“你傻呀!钱从你手里过,你还不随时积点下来?”敦凤道:“也要积得下来呀!现在这时候不比往年,男人们一天到晚也谈的是米的价钱,煤的价钱,大家都有数的。米先生现在在公司里不过挂个名,等于告退了。家里开销,单只几个小孩子在内地,就可观了,说起来省着点也是应该的。可是家里用的都是老人,什么都还是老样。张妈下乡去一趟,花头就多了,说:‘太太,太太,问您要几个钱,买两匹布带回去送人。’回来的时候又给我们带了鸡来,鸡蛋啰,荞麦面,黏团子。不能白拿她的——简直应酬不起!一来就抗着个脸,往人跟前一站,‘太太、太太’的。米先生也是的——一来就说:‘你去问太太去!’他也是好意,要把好人给我做……”

杨太太觑眼望着敦凤,微笑听她重复着人家嘴里的“太太、太太”,心里想:“活脱是个姨太太!”

杨老太太洗了澡开门出来,唤老妈子进去擦澡盆,同时又问:“怎么闻见一股热呼呼的气味?不是在那儿烫衣裳罢?”不等老妈子回答,她便匆匆的走到穿堂里察看,果然楼梯口搭了个熨衣服的架子。老太太骂道:“谁叫烫的?用过了头,剪了电,都是我一个人的事!难道我喜欢这样嘀嘀咕咕,嘀嘀咕咕——时世不同了呀!”

正在嚷闹,米先生来了。敦凤在房里,从大开的房门里看见米先生走上楼梯,心里一阵欢喜,假装着诧异的样子,道:“咦?你怎么又来了?”米先生微笑道:“我也是路过,想着来接你。”杨太太正从浴室里拿了绒线衫出来,手插在那绒线衫玫瑰红的袖子里,一甩一甩的,抽了敦凤两下,取笑道:“你瞧,你瞧,米先生有多好!多周到呀!雨淋淋的,还来接!”米先生掸了一掸他身上的大衣,笑道:“现在雨倒是下不了。”杨太太道:“再坐一会儿罢。难得来的。”米先生脱了大衣坐下,杨

太太斜眼瞅着他，慢吞吞笑道：“好吗，米先生？”米先生很谨慎地笑道：“我还好。您好啊？”杨太太叹息一声，答了个“好”字，只有出的气没有人的气。

敦凤在旁边听着，心里嫌她装腔作势，又嫌米先生那过分小心的口吻，就像怕自己又多了心似的。她想道：“老实同你说，她再什么些，也看不上你这老头子，她真的同你有意思吗？”然而她对于杨太太，一直到现在，背后提起来还是牙痒痒的，一半也是因为没有新的妒忌的对象——对于“老太婆”倒不那么恨——现在，她和杨太太和米先生三个人坐在一间渐渐黑下去的房间里，她又翻尸倒骨把她那一点不成形的三角恋爱的回忆重温了一遍。她是胜利的。虽然算不得什么胜利，终究是胜利。她装得若无其事，端起了茶碗。在寒冷的亲戚人家，捧了冷的茶。她看见杯沿的胭脂渍，把茶杯转了一转，又有一个新月形的红迹子。她皱起了眉毛，她的高价的嘴唇膏是保证不落色的，一定是杨家的茶杯洗得不干净，也不知是谁喝过的。她再转过去，转到一块干净的地方，可是她始终并没有吃茶的意思。

杨老太太看见米先生来了，也防着杨太太要和他搭讪，发落了烫衣服的老妈子，连忙就赶进房来。杨太太也觉得了，露出不屑的笑容，把鼻子嗅了一嗅，随随便便地站起来笑道：“我去让他们弄点心。”便往外走，大衣披着当斗篷，斗篷底下显得很玲珑的两只小腿，一绞一绞，花摇柳颤地出去了。老太太怕她又借着这因头买上许多点心，也跟了出去，叫道：“买点烘山芋，这两天山芋上市。”敦凤忙道：“舅母真的不要费事了，我们不饿。”老太太也不理会。

婆媳两个立在楼梯口，打发了佣人出去买烘山芋，却又暗暗抱怨起来。老太太道：“敦凤这些地方向来是很留心的，吃人家两顿总像是不过意，还有时候带点点心来。现在她是不在乎这些了，想着我们也不在乎了——”杨太太笑道：“阔人就是这个派头！不小气，也就阔不了了。”

敦凤与米先生单独在房间里，不知为什么两人都有点窘。敦凤虽

是沉着脸,觉得自己一双眼睛弯弯地在脸上笑。米先生笑道:“怎么样?什么时候回去?”敦凤道:“回去还没有饭吃呀——关照了阿妈,不在家吃饭。”说着,忍不住嘴边也露出了笑容,又道:“你怎么这么快,赶去又赶来了?”

米先生没来得及回答,杨老太太婆媳已经回到房中,大家说着话,吃着烘山芋。剩下两只,杨老太太吩咐佣人把最小的一个女孩叫了来,给她趁热吃。小女孩一进来便说:“奶奶快看,天上有个虹。”杨老太太把玻璃门开了一扇,众人立在洋台上去看。敦凤两手筒在袖子里,一阵哆嗦,道:“天晴了,更要冷了。现在不知有几度?”她走到炉台前面,炉台上的寒暑表,她做姑娘时候便熟悉的一件小摆设,是个绿玻璃的小塔,太阳光照在上面,反映到沙发套子上绿莹莹的一块光。真的出了太阳了。

敦凤伸手拿起寒暑表,忽然听见隔壁房子里的电话铃又响了起来。“噶儿铃……铃!噶儿铃……铃!”她关心地听着。居然有人接了——她心里倒是一宽。粗声大气的老妈子的喉咙,不耐烦的一声:“喂?”切断了那边一次一次难以出口的求恳。然后一阵子哇啦哇啦,听不清楚了。敦凤站在那里,呆住了。回眼看到洋台上,看到米先生的背影,半秃的后脑勺与胖大的颈项连成一片;隔着个米先生,淡蓝的天上现出一段残虹,短而直,红,黄,紫,橙红。太阳照着洋台,水泥栏杆上的日色,迟重的金色,又是一刹那,又是迟迟的。

米先生仰脸看着虹,想起他的妻快死了,他一生的大部分也跟着死了。他和她共同生活里的悲伤气恼,都不算了,不算了。米先生看着虹,对于这世界他的爱不是爱而是疼惜。

敦凤自己穿上大衣,把米先生的一条围巾也给他送了出来,道:“围上罢。冷了。”一面说,一面抱歉地向她舅母她表嫂带笑看了一眼,仿佛是说:“我还不都是为了钱?我照应他,也是为我自己打算——反正我们大家心里明白。”

米先生围上围巾,笑道:“我们也可以走了罢?吃了吃了,喝了也



喝了。”

他们告辞出来，走到弄堂里，过街楼底下，干地上不知谁放在那里一只小风炉，嗞嗞冒白烟，像个活的东西，在那空荡荡的弄堂里，猛一看，几乎要当它是只狗，或是个小孩。

出了弄堂，街上行人稀少，如同大清早上。这一带都是淡黄的粉墙，因为潮湿的缘故，发了黑。沿街种着的小洋梧桐，一树的黄叶子，就像迎春花，正开得烂漫，一棵棵小黄树映着黑灰的墙，格外的鲜艳。叶子在树梢，眼看它招呀招的，一飞一个大弧线，抢在人前头，落地还飘得多远。

生在这世上，没有一样感情不是千创百孔的，然而敦凤与米先生在回家的路上还是相爱着。踏着落花样的落叶一路行来，敦凤想着，经过邮政局对面，不要忘了告诉他关于那鹦哥。

一九四五年一月

（录自 1945 年 2 月上海《杂志》第 14 卷第 5 期）

# 海和她的子女们

潜 羽

大路穿过村后的榆钱树林向遥远的天边伸展着,蜿蜒于绿色的山野,静静地躺着犹如一条灰白的大蛇。它是全村唯一的旱路,直通广阔的举目无际的大陆——近处的城镇和远方的都市。从前,几乎每年如此,村里的年轻人决绝地辞别乡土,辞别那养育了他们的海,沿着大路去寻找他们的命运。几年过去了,他们一直没有回到蒲村来。

“该向前的却向后了,干脆走错了路子!”老年人咕噜着。

村前,沙滩和盐田外面,终年无休止地啸着躺着那浩大变幻的海,黑沉沉地好像一面颤动的铜镜,一片无边的丰饶的黑土。逢到天气好的日子,太阳吻着绿波,拍岸的浪花吐着泡沫,涟漪里跳动闪光,稍远便织成一片蓝色,再过去是白茫茫的水气,然后是一道浅蓝的弧形的线,划分了看去像是粘住的水天。靠近沙滩,一字儿排着十几条张网船,森林似的桅杆矗立着,船舷晾着大网,当着海风沉甸甸地。水面散发浓重的盐味,空气由闲静而转向寂寞了。海在做着波涛的梦。

远处有帆船出没。

而村子却醒着,喧闹着孩子们的笑,妇女们的斗嘴,男人们的近乎淫浪的嘲谑,离家三月的渔夫又从海上回来了。

他们是大海的儿女,受着波浪孵育而生长壮大。一年两度,当三月的桃花汛和八月的桂花汛届临时,渔船高高地升起灯笼,舱前供列三牲,展开了对“船官老爷”隆重的祭告。教场上柴火融融,大锅子烤着鱼网,渔夫们严肃祷祝着,喝完酒,成伙儿扬帆起碇,从村子出发到海上去,然后在海上度过三个月单调的生活,直到春秋佳日已经从故

乡逝去，才又带着被海风熏黑的脸色在村子的周遭出现了。他们大都是壮健的，从小起捕蟹拾蛤，弄潮戏水。海，袒露着温柔的绸缎也似的胸膛，把他们养育了，像一个慈爱的保姆。他们长成高大的青年，向海上奔驰，从保姆的怀里探取无尽的宝藏。一次突然袭来的风暴，只要一次，当海翻了脸时，又无情地把他们吞没了。

每年，总有人消失在遥远的海上。

村东荒原里累累地埋着几代的“衣冠”。

是五月的最后几天，太阳收尽残余的光辉，吃完谢洋酒，渔夫们照例坐在沙滩上，互谈海上的经历和村中的新闻——一些诡奇的英勇的故事。

“……这样，就是这样，一场火并又难免了。”

“火并！他妈的打他一年半载，看他们能在老子身上起个窟窿！”李泥鳅说着回过头来，“柳先生，您别见笑！”

我望了这结实的汉子一眼：

“你们真的要打架吗？”

“那还有假的！”他说，腮的从腰间拔出刀子，亮了一亮，“老子什么都准备了，连造反也成！”

“龙口镇人可真混蛋！”原先说话的老船夫插嘴，“自己丢了船，却跟别家打旋磨儿。没巴鼻的说人给海盗放笼，半吊子才干这样的事！我们早先不也给掳去船只过吗？他们却没事人儿似的，在旁冷笑，还说自家的风水好呢！”

“好他妈的祖宗！”李泥鳅骂。

我不觉失声笑了。

离开不远的大岩石上坐着羊索，面向大海，海风吹打他厚实的胸膛，短短的衣襟不住地往后飘动，两臂抱住膝盖，支起了宽阔的岗棱也似的肩膀。他的美丽的眼睛望着海面，望着远处灯塔上隐约地明灭的星火。黄昏落下来，一股暗淡的暮色爬上两颊，望去格外深沉而又

忧郁了。

“羊索!”我低声喊。

他没有回过头来,也不曾移动凝望的眼睛,只从肩膀上拉下我的手,紧紧地握着。

这个年轻人是全村的偶像。早年曾被海盗掳去,在那边读了书,习了艺,学会许多世事,回来后就以他的干练取得同侪的信任。他有海滨民族倔强的气质,却没有他们的轻浮,说话毫不粗俗。自从我来海滨养病以后,和他接近,设法了解他,他的雄厚的魄力感动了我,说句实话,他是深深地捉住我的灵魂了。

“应该制止这场恶斗啊!”我说,在他身旁坐下。

他摇了摇头。

“他们大面儿上呕人,谁受得了!”老船夫解释说,“从祖宗十八代起,有什么不给骂的。可他们还不够,他们还说……还说……咳!”

“说什么?”羊索问。

“他们……这不好说嚟。”

“说!”

“他们说你:‘你们这海贼养的小兔崽子,别想勾引良家作压寨夫人,先撒泡尿照照脸来!’你说气人不气人!”

羊索沉默着。

而海却被激怒了。波浪夹着泡沫,一回回滚上沙滩,冲向他脚下的岩石,立刻打得粉碎,又迅捷地退回去,海面转成深黑,远处地平线上却还留着一线淡淡的白光,我情不自己地喊:

“羊索!”

“唔。”

“难道不能转圜了吗?”

“从老早起,”他转身向我,“我们打过仗,两村是几十年的对头。我们平日练把式,练厮杀,一来防海盗,二来为的保护村庄。我活了二十五年,为它打了两次,这不算太多吧,两次。我没丢脸!说实在,世

上还有比懦夫更可耻的吗？人可以活着，死去，却不能显出孱头相。涎着脸皮向别人讨饶，算哪门勾当！”

“可我不懂，打呀打呀，你们又为的什么呀？”

“为的，”他顿了一下，“这很难说。谁又知道他活着为的什么呢？‘生活的意义是勇敢’，老窝头告诉我。他是一个有经验的老人，一个好老人，年轻时犯了命案，越狱后在洋船上打杂，跑过许多码头，最后入伙当名海盗，干些杀人越货的勾当。他懂得多，认真地教我，让我思索，我记着他的吩咐，记得很清楚很清楚，我从他学会了勇敢。”

“不！学会了杀人。”

“这怎么讲？”

“你不是把杀人当做勇敢的事业吗？”

“你想得太坏了，你！”他叫起来，声音里充满着气愤和不平。“我们也不怜惜自己的牺牲。活着，谁注意我们，敢情连想也不曾想到。我们可到底还是活着呀！从陆地到海上，从海上到陆地，我们干着。老窝头说，这世上有法律，有规矩，对我们可不相干！我们，我们的公道是在刀刃上。”

远天亮着闪电，风势渐渐紧起来，黑云在阴沉的海上追逐，榆钱树林发出尖锐的哀叫。

“我们要活得更好些。”他喃喃自语。

“这是你勇敢的注脚。你担保不错杀一个人吗，你，你们？”

他不则声，轻轻地抚摸自己壮健的臂膀，像骏马舔着光泽的腿蹄，怀念着沙场上奔放的没遮拦的生活。

我继续说下去：

“你们用许多人的鲜血显示你们勇敢的事业，许多人，许多无辜的人。他们本来应该活着的，活得和你们一样好，一样有意思，而你们却毫无怜悯地杀了他们。羊索！人在世界上总是毁坏得太多而造就得太少呵！你说不是吗？”

他瞥了我一眼，这个青年的心上有什么给我碰了一下，我看得很

清楚,毫不放松地逼紧一步:

“譬如英莉。”

他微微摇了下身体,接着又沉默了。

英莉是龙口镇一个年轻的姑娘,长着美丽的长发和富于幻想的眼睛。羊索爱上了她,而她也爱上了这个英俊漂亮的青年。

“恶斗毁了多少人的爱情,”我接下去,“夺去年轻的生命,或者让他们在悔恨中过着暗淡的日子,谁愿意熬受这种痛苦呢,羊索?而他们却不能不熬受着。你不想想你的英莉吗?她这样深切地爱你。”

羊索低下头去了,我想象得出他眼光里那种忧郁羞涩的火焰,两次我提到英莉时他的脸上都曾出现过这种令人惶惑的赧态。于是他开口了:

“我会忘却的。”

“这可能吗?”我叫起来,“你能瞒着你的心吗?你想得太怪,太出乎意外了。受到别人的讥嘲你便中止你的愿望,收回你的爱情吗?这是脆弱呵,傻孩子,这是脆弱!”

“你对我太不公平了,你!”他抬起头,望着卷动的海,波浪夹着风威在怒吼。“不错,我爱她,可是我更爱生活,爱阔大的波动的生活,你说我能在软绵绵的爱里折磨我的生命吗?这太难了。便是英莉也这样。说句老话,我们是放浪惯了的,如你所说,有点儿傻气。你爱听一个故事吗?蒲村的人全知道,可谁也不愿提起。几年来它压在我心底,你挑逗了我。我们转到堤坝那边去,今晚的风太大了。”

堤坝短墙似的围着海湾,挡住迎面吹来的风势,羊索把短衫裹住胸膛,紧紧地和我贴坐着。黑森森的夜气中,海在呼啸,怒涛的声音盖没了一切,宇宙又回到原始的洪荒。我像是倚傍着巨人普洛米修士,一点暖意在心里回荡,静静地聆听着羊索的故事。

“大约八九年前,我们村里有个青年,他是村长舒安老伯的儿子,年纪和我现在的差不多,身材也是相似的高大,也许还要高大些。他的强壮的体格使他成为蒲村一等的渔夫,又是射击的好手,能够在三

百码外打中任意指定的目标，一点儿都不含糊。有一次，渔船在归途碰到海盗打劫，这一批的规模可不小，帆船上站着十来个壮汉，三杆毛瑟枪，七八枝‘小六门’，六条桨发狂似的打着水，箭一般直钉着渔船追来。渔夫们开始发慌了，他们只有两管火铳和一把锈了的钢刀。此外什么也没有。

“可是大漠带着一杆毛瑟枪，这位舒安老伯的儿子现在目光灼灼地注视着，就像狸猫望见麻雀一样，准备厮扑了。”

“‘砰！’朝天枪的后面起了一阵响亮的呐喊。”

“渔船上听见喝令停航的声音。大漠偷偷地爬到船尾，看去已经达到射程，出其不意，瞄准当头的海盗就是一枪，一个黑影掉下海去，第二枪也没有落空，第三枪打中舵手的眼睛，第四枪打断帆绳。在慌乱声中，他们驶出了海盗的射程。”

羊索的话中止了，他咽了口唾沫，仿佛在打腹稿，努力使自己的话说得婉转些，清楚些。

“他有这一手！”他接下去，“可是你别以为大漠是个傲慢的汉子，一点也不！同伙说他骄人，不讲交道，他们自己才多那些臭交道哩！大漠是个闷腔儿，不大说话是真的，和他打伙了几年，我懂得他脾气。他有主意，打定了你别想改动他一分。他见识得比老年人还多。村里人望见他就像望见太阳的光焰，挤上眼发愣。其实他倒是和顺的，他爱独个儿坐在沙滩边看海上落日，这脾气就怪。背地里起了闲话，找机会我问了他。”

“‘过些时，等你长大了我告你，你自己也会懂哩。’他嘻着和善的笑脸。”

“可是他一直没有告诉我。”

“鱼汛到了，大伙儿出发到海上去，我和大漠在一条船上。那时我还是个孩子，做什么都得他指拨，他热心教我。海上的生活是闷人的，不打鱼便睡觉，成日成夜没变化，看到的只是天空，只是海，轮到休息的不刮风的日子，太阳出来了，他叫：

“‘小羊索！我们到海里去。’

“于是我们跳下海去了。

“海水是澄绿的，软滑的，反激着阳光射出一闪闪笑涡，眨呀眨的像大姑娘的眼睛。我们浮着，沉着，摇摆旋转着学白鲨鱼翻身。有时，他把手掌握成圈儿向水面只一撇，一个水团从掌心飞起，跳得七八尺高，圆圆的像个洋皮球，他就撇着这水球打人。我们耍着水，高声地欢笑，海鸥在头上打旋。突然间，他两腿一夹，探手从胯间捉出一条鳎鱼来，于是我们又笑了。

“玩累了，我们跳上船，平静地睡一个大觉，让一天的疲倦恢复了，再去替换张网的工作。

“可怕的是那些风暴的日子，海上碰不到岛屿便没处躲闪，这时我们便得听从天爷的意思，下了帆，像一个被缴械的俘虏，顺着风势漂流，让浪头把船身高高地举起来，又捺下去。水像大瀑布似的注入船身，冲洗着舱里的盐和鱼。大漠撑舵，我们辟水，一例把身体缚在船身上。外面是黑暗，是浪的喧闹，是数不清的山，水的山，追逐着，覆盖着，时间长得使人发烦。紧张，疲乏，死的影子在眼前晃动，我们抖擞起精神挣扎，到头来一个个僵住了。

“于是云慢慢儿移动，于是风慢慢儿静止，于是海面透出熹微的光，一天的风暴终于平静了。

“这种光景是唬人的，有时候我却喜欢它，盼望它到来。平静的日子让人连灵魂也烂掉了，我才不喜欢文绉绉的生活呢，那是锈了的！”

“可是大漠偏有一股文腔儿，从海上回来，他又常常去坐在沙滩上，看远天落日。

“‘多美的天！多美的云彩，多有意思的生活！’他说。

“好几次我在这儿碰见他，好几次他并不是独个儿。和他同在的是辛庄的青霞，那是个被周围十里称做美人鱼的姑娘，水性好，健康而又活泼，和这个名声同时传播的是她的倔强、骄傲和撒野，人家说她不好惹，像一枝有刺的玫瑰。这些人就爱在背后拌嘴，见鬼！她是



浮水的能手，除了大漠就没对儿。她到海滨来是请大漠教枪法。——这位神枪手亲口告诉我。

“‘娘儿们精明，鬼机灵警的，一学就会！’他说。

“‘她打得不坏吧！’

“‘昨天打中了白鸟的嘴巴。’他挂上笑脸。我看得出这位老师心头的得意。

“一天，是炎热的夏天的午后，太阳照得热辣辣地，海面蒸发着浓重的盐味，我洗完澡，躺在大岩石的阴陬里睡熟了，醒来正是日落的时候，岩石背后有人说话：

“‘人家说你是野生的玫瑰，有刺儿。’

“‘别挨近我！’

“‘干么？’

“‘刺痛你嘛！’

“‘我偏爱亲那有刺的……偏要亲……’

“接着一阵低低的笑声。

“那正是大漠和青霞，我明白过来了：他们不单是教枪法。

“谁不愿意原谅他们呢，他们这样的年轻？

“只有魔鬼是例外。你知道，我们近海的乡村常常起恶斗，周围十里都是死对头，为着争夺捕鱼的领海，蒲村和辛庄的感情一天一天坏下来。舒安老伯到处奔走，咆哮，他是个固执的老人，好胜，要面子，直心眼儿；村长的责任压着他，祖宗的荣耀在他眼前发亮。凭你天大压力，要他低一下头儿，那就休想！他有他自己的理由，他说：

“‘吃天靠天，偏咱们是给人家打旗儿的！’

“这是他的意见，也是命令。形势急转直下，一次大决斗在酝酿。青霞不再到蒲村来，这位父亲的儿子还是常常去坐在沙滩上，自个儿看远天落日。

“‘你有心事哩，大漠！’一次我对他说。

“‘我能有什么心事呀！’他眼睛望着水面。

“‘你想青霞?’

“静默了一会儿,他说:‘这鸟儿多好啊,羊索,你看,飞得那么自由,可是离不开海呢!’

“‘你这是什么意思?’我发怔地问。

“他一声不响走开了。

“第二天他又来找我。我们常常坐在沙滩上,说些傻话。我总觉得大漠是有心事的。

“到七月,恶斗终于爆发了。那是一个坏日子,天下着细雨。战场是在村东坟园上,那儿有土屯,一片荒原,介于两村中间。老人披上簇新的大褂,黑色的,轻易舍不得上身,腰间束着红围身,手执钢刀,率领全村的男子,这些男子一律有武器:鱼叉、龙刀、木棒之外,也有枪;还插着一面鼓。在土屯上排好阵势,生龙活虎似等候着,潮水般的喊声一起一落。

“大漠得到的差使是接应,我打他下活,我们匍匐在左首林子里。看对面,辛庄的人也都准备了,和这边一样的武器,一样的褴褛和泥泞。

“一声令下,双方就开始进攻,纷飞的石块里夹着疏落的枪声,荒野扬起呐喊。形势显然有利于蒲村。这边的行列一步步进逼,对面不停地后退。老人挥动小旗,呼喝着,怒骂着,慢慢逼近辛庄了,受伤的人一个个抬回去,半空中飞扬着妇女的号哭和孩子的啼叫。老人站在土阜上,指挥村人,顿着脚,战鼓擂得冬冬地响。

“‘冲上去,为着祖宗的缘故,冲上去!’他喊。

“辛庄的人慌了手脚,看看支持不下了。

“突然,土墙后出现了一个披头散发的女人,擎住枪,瞄准老人的头部砰的一下。舒安老伯倒下了。

“辛庄的人又杀回来,山崩土坼般涌着。为首的正是那个散发的女人,我看得分明,那是青霞。

“她从儿子的手里学会枪法,现在打中了父亲的脑门!

“我们还来不及惊奇和思索，辛庄的人已经追过来，渐近我们躲身的林子，我们的队伍全给冲散了。大漠默默地注视这一切，两眼发光，脸肉牵动着，他的发抖的手指按上枪纽，我刚想叫喊，砰！子弹出去了，打中的正是青霞的胸膛，殷红的血飞溅着。

“大漠就像恶鬼附身似的冲过去。

“我再看到时，青霞已经躺在他怀里了。两眼闭着，一手按住伤口，脸色白得很难看。

“‘青霞！’他低低叫。

“我也蹲下去，望着他们。

“‘原谅我！青霞，原谅我！’他继续喊，声音哑涩。

“青霞的眼睛睁开了，展着从容的笑：

“‘永别了！大漠！’她静静地说，‘你做得对。’说到末一字，她的头扑下了，这个勇敢的美丽的女人。

“战事就这样结束，而我也在这时候病倒了。一连七天，完全失去知觉，昏迷地呼喊，说着可怕的梦话。时时从床里跳起来，高嚷着要到海上去。等到神智恢复，身体已经疲惫不堪了。大漠天天来看我，为我安排病中的药饵。他非常消瘦，非常沉默。比起自己来，我为他更担心。

“‘你病了吗？大漠。’我问他。

“‘没有！’他说。

“‘你应当保重，你的脸色非常难看呢！’

“‘那是你病得眼花了，兄弟，我没有什么！’

“他推托着，坚持自己没有病。

“八月的鱼汛届临了，我刚能起床，却还没有恢复先前的体力，决定不到海上去。然而大漠是去的。临走的前夜，他扶我到海滨，我们坐在这里堤坝上，摊开带来的酒菜，面对着喝起来。那晚上好月亮，照着海面，一片汪洋的白色，而海是平静的，安详的，不起点儿疙瘩。大漠似乎很高兴，讲了一点枪法，一些海上的故事。他问：

“‘你爱海吗?’

“‘爱。’我说。

“‘爱就好。’

“过了一会,他又说:

“‘人应该勇敢,兄弟! 背着的债要还清,即使是血债也罢。你以后要一直向前,别忘记这海,她养育了我们,要学她的阔大。再不要让苦恼折磨自己! 兄弟,记住这些。’

“说着他很有意思地笑起来,和我对着杯。

“那晚上我们醉得很厉害。

“第二天他走了……从此一直没有再回来。

“据同去的渔夫告诉我:在一个晴朗的日子,太阳刚冒嘴儿,他跳下海去,旋转摇摆着,撇着水球,和先前一样独个儿在耍水。他说:‘羊索正在做着这样的梦哩。’他玩得更起劲了。气候随即转向恶劣,浪头翻滚着,他没有上船。大家打捞了一回,什么都没有。他就这样的不见了。‘像他那样的人,’那个渔夫结束说,‘淹死是不可能的!’

“可是他一直没有再回来……”

羊索站起身,伸伸腰,向黑暗里长啸一声,响彻整个的海面。同时,一阵狂风夹着怒潮淹过来,又把曳长的尾音盖没了。夜色是沉重的,一切无生物都在战栗。

哗! 戛溜溜溜! 胡伐……胡伐…

海啸着。

“走吧,今晚的天气太坏了,会使你伤风哩。”

在我们背后,从遥远的不知名的处所,风暴掩来了。

一九四三年七月五日

# 锦 瑟

丁 谛

—

锦瑟无端五十弦，  
一弦一柱思华年。  
庄生晓梦迷蝴蝶，  
望帝春心托杜鹃。  
沧海月明珠有泪，  
蓝田日暖玉生烟。  
此情可待成追忆，  
只是当时已惘然。

——李商隐《锦瑟》

晴和的天。太阳光从山冈远树上照下来，南园的墙上照着剥蚀的光影。攀墙的莛萝，金银花，像些倔强而又野蛮的小伙子，你跟我缠我跟你扭的圈成一个个解不清的结，它们时时跟微风抖动，或而扬高，或而轻摆，外面隐藏在森森的树阴下的土街便筛过一阵阵影。

墙里面是歌声，铁钹铜琶的曼妙的乐曲。路上没有多人走过，偶然走过一两行人，他们都会站下来伫听。乐声是太美了。乐声迷了一个个路人，使他们留连不忍遽去。

墙里面隐隐约约露出一些建筑物，硃红色，翠绿色，围绕在一群树丛中，树的叶子，花的瓣子，高高低低地织成美丽的图案。云，青色，

白色,闪着金黄色阳光,衬得这些房屋更生动。

马蹄声,渐渐近来。是两匹马。马上坐着两个文采生动的儒生。年纪都不大,只有二十多岁年纪。

“到了。”一个唢哨,打头的年长的一个下了马,招呼后边的一个。马系在一个圆板门旁边枯树上。两个人唤了门,走进园。

“怎么,韩大相公没有带跟随来?”看门的独眼老丁专欢喜唠叨,看见韩瞻,总要找几句话聊天;他望望跟在后边来的这一个陌生客人眨眨眼睛说:“这一位是——?”

“是李相公。新进士。”不跟老丁多说,韩瞻领了李商隐走进花厅,打几个弯,经过几个曲折的院落,到了一个小花圃。三个月洞门连环通套着,一个门旁边种两棵桐树。第三个门外边亭子上坐了许多人。韩瞻领李商隐向前走。

“原来就是今年新中的新进士,可贺可贺。”李十将军站起来拱拱手。坐下的时候,又不知不觉的玩弄起绕腮胡子来,用只粗大的手尽是捋。

另外身旁的几个幕友看见主人这样的优礼李商隐,他们也特别对李商隐客气,渐渐的谈起诗文来。他们晓得李商隐是个名家,坚执着要看他的文字。李十将军听说起这话,他哈哈地笑说,“我这里有!”果然他从怀里掏出一个信封来,捏出一张花笺,对着李商隐扬了扬说:“这是你的大作。”

李商隐再也不懂这是一套什么戏。这诗笺明明是跟若云吃酒那天吃醉了酒写着玩的,后来没有带在身边,不知道扔到什么地方去,怎么李十将军会拾到这一张笺。

“你这是那里来?”

“我这个?”李十将军狂笑着,声音震得屋发抖:“这是,这是。”可是下面又不说下去了,他索性做个谜,高声地读起笺上的一首诗来:“‘千顷平波溢岸清,病来惟梦此中行。相如未是真消渴,犹放沱江过锦城。’好诗!的确是一首好诗!承你的好意送给我,可是送诗把一个

人却不让那个人知道才是怪事呢！我的老弟！（初见我就这样不客气，你不嫌我么！）我要说你这个人太奇怪！”

幕友把这张诗笺抢了去看个饱。看了又看，还哼着，摇头簸脑的，都说是好诗。

他们都带着好奇的眼光望李十将军：

“这首诗是送给您的？”

“自然，是送给我的。”

“怎么说又没有送给您老！”

“是啊！”这位虬髯汉子豪爽地说：“他是送给我的，可是并没有真的交给我，他是交给我的一个外甥女儿，由外甥女儿才转给我的。”

听了他这话李商隐脸上红一阵白一阵，他局促不安的样子，嘴唇只是动，一句却也说不出。还亏韩瞻晓得他的窘，附在李十将军耳际耳语了一会，李十将军把三个幕客一齐打发去。亭中只留下主人和客人三个。

“没有什么关系。不用怕羞，老夫决不是怪你。你的才名，我早已知道。对你和若云的婚事我十分赞同。你的这首诗的用意我是全知道的。”

“好诗。可是为什么你做了又不送给李将军呢？”韩瞻不解的问。

“他哪里是送给我。”李十将军说：“是若云叫他做的。是不是？是若云考你的吧？”他望着李商隐不住地笑。李商隐想起那天的事：他们在一个无光的废园里聚会，若云叫自己做诗，而且还给自己出一个题目，叫他做诗送她的舅舅。想不到这竟是考试自己，这考卷落到她舅舅李十将军的手里。

“老实告诉你，今天请你来就是为的婚事。”李十将军告诉李商隐他今天所负的责任，若云的父亲王茂元托他看女婿，他已经看中他。以后李王二家就可以联姻。说到这里，李十将军的态度更庄严起来，他放低声音说：

“现在我们就算是一派人。令狐楚是牛僧孺的一派，他们和我

们是死敌，义山，你是——”下文不再说下去，只望着他，笑嘻嘻地，神秘地。

李商隐懂得他的意思，自己是令狐楚的学生，令狐绹的好友，令狐家所接近的人自然是牛派的人物，而牛派的人物又是李德裕一派的王茂元、李十将军切齿的。他既然做了王家的女婿，就不得不和令狐家断绝关系。

然而，他的心真有点隐隐的痛，他不懂为什么牛僧孺和李德裕这样的情同水火，他们为何要互相的仇恨？而且为什么为了恋爱一个无关于政见的女人就应该放弃他的朋友，他的老师？或是为了一个朋友一个老师，就不应该和一个误认为敌性的女子恋爱？

他愣着。远远的吹过来一阵风，风里带着乐音，比墙外面听到的时候更清晰。他的心，悲哀而又荡漾，辛酸地，又夹着绮丽的幻想地。

“现在我们都是亲戚了。”李十将军望望韩瞻又望望李商隐，“我们和牛僧孺是意见不投的。现在决不能为了我们家的女儿跟令狐派的人结婚而受人耻笑。畏之，你说怎么样？”

“自然，”韩瞻兴奋地说，“义山跟若云结婚后是决不能再跟令狐父子来往的。”他把头转过来又对李商隐说：“将来做官自然有我们的老岳照应。我们的势力还不够么？而且，还有我们的老将军。”

“不跟令狐父子来往！”不等说完李商隐惊奇地叫起来，斩钉截铁地说，“不跟令狐父子来往那是不行的。”

“义山，你这是什么话？”韩瞻把眼睛睁得圆圆的，他真觉得李商隐有点发疯。

乐声又响起来。琵琶的声音，胡琴的声音，箫的笛的。低低，切切，轻浮地，流利地，高扬地。西边白粉墙门开开来，有几个女人的影子在动，绚烂的衣裳的光彩，从垂着的枣香帘子背后移过去。李商隐被一股不同凡俗的吸力吸引望着帘子里的人影。他分辨得出那一个瘦俏身材的是若云。

“她们是在看我呢！”李商隐想到这里，暂时把搅人麻烦的牛李的



事忘忆。

他想起若云。这个轻盈的而又夭矫的如光如影的吸力。她和他 在废园那一日，她在穿枝被叶的小径中用手拨开蛛网雀罗，她低低歌唱，羞人而又胆怯。可是在深僻的小轩中，对着蟠屈的古松，她又是那么勇敢，那么刚强，她劝李商隐，不可醉心于功名，投入政途，须要存心为国家办事，俸禄和虚名是极无聊而且也是她所最切齿的，他可以借她父亲的地位做一番事业。他应该服从国家，不可跟着节度使鬼混。虽然她父亲是节度使，可是不受中央政府指挥，独占一方，跋扈专权的藩镇为她所反对。她的见识的高超，思想的纯洁都值得钦佩。

他不能放弃若云，自然也只有暂时对李十将军敷衍。当李十将军再度问他的时候，他无可奈何地点点头。

## 二

今天，令狐楚家里宴请宾客，来的都是有地位，有权势，有名誉的人，一个新上任的节度使是特客，还有坐在二席上的是今年的主考官高错。坐在下首的有三个新中的进士。

今天这一个宴会可以说是为看女婿而请的。有几个豪家要选女婿，托令狐楚在新进士中物色。三个新进士得到令狐绚暗中的通知，今天赴宴特地穿了合身而又新制的服装，打扮得漂亮异常，一举一动也都很小心，很文雅，他们偷偷的用眼睛溜那几个仔细考量自己的老者。他们晓得这都是有钱有势的大家，做他们的女婿是荣幸万分的。

坐在上首的节度使：一个螃蟹脸，紫色中带赭，两个眉毛时常纠缠在一起的，先是望望那三个少年人，最后却还是停在李商隐身上。

那个坐在高错下首的，时常欢喜用手捋五柳长髯的老头儿，望望三个少年人，最后还是望在李商隐身上。

还有,那个坐在第四个位置上的胖子,满脸杀气,有两条粗筋和生着茸茸长毛膀臂的,也一样,都是不约而同的看着李商隐。

“义山的天才极高,我提擢他眼识不错吧。”高错望望这三副痴痴的注意的脸,得意的笑说。

这声音唤回三个人的注意,他们一致的摸不着头脑,称赞着说:“是的,好极好极!”

“你这话还不全对,”令狐楚拿起酒杯,举了一举,喝过酒,说,“论到提拔李商隐第一还是我。不是我,你们不会知道他。而且四六文也是我教给他的。”

令狐楚一说过这话,高错自然也没有不服,在座的人更是陪着恭维一顿,称赞令狐的奖掖和热心。令狐楚跟令狐绚更高兴得了不得,他们父子俩一吹一唱起来,说李商隐是有如何才学,是有如何造就,说明李的优越也就是间接表扬他们的识货,他们的善于知人。而且,喝了几杯酒令狐楚更兴奋起来,他正言厉色的把酒杯一掬,“薄!”一声响,座上客都惊起来。

“我们今天都没有外人。”令狐楚望了望大家:“李德裕这坏蛋是我们应该要提防的。我们好好的联合起来,一心一德,才好对付他们。义山,你,你是一个人才。我待你比我的绚儿也没有推板。我教你做文章,我给你逢人说项,我给你谋荐官职。你,我知道你一定会感激我的……可是,我近来听到你跟李十将军很有往来。这可是真的?……李十将军?他跟李德裕在一起。难道不知道么?他,我们是不往来的。为什么?——”

令狐楚站了起来,手拿着酒杯不放。酒杯,抖抖的,酒,只是一滴滴往下滴。他的呼吸急喘着。

还是令狐绚拉了他的衣裳,把他坐下来,用旁的话岔开去。另外两个新进士含着妒意的说:

“同李十将军往来?李十将军是最跋扈的一个坏东西了。”

很明显,意思是说李商隐坏话的。可是李商隐当做没有听见似

的，睬也不睬。高错看到这个情势很僵，他还是只有谈到制举考试的事，缓和目前紧张的气氛。

渐渐由制举的事谈到新进士，谈到新进士的功名，也谈到新进士的结婚。

结婚，是几个选女婿的老丈所急欲知道的秘密。他们问一个个新进士，第一个，第二个都回答过了，第三个李商隐踌躇一会儿，最后他说他已订过了婚。

李商隐订过婚是出人意料的。别的几个宾客也许都不知道，令狐楚和令狐绹都知道他并没有订过婚。他们一听他这一说，连忙抢着问：

“怎么我以前没曾听你说过这话？”

“唉，是的。那是最近的事。”

“是那一家的小姐？”

“是——王茂元节度使。”

“王茂元！”坐在上首的节度使第一个吐出鄙夷的声音。令狐楚听了李商隐的话气得直是打噎，连连的叹气，恨恨的说：“好的好的。你攀了一门贵亲了！”他儿子令狐绹也在一旁敲边鼓：“节度使！哼，泾原节度使！还不阔么！我们算什么东西！人微言轻，还是早点离开我们的好。免得我们误了你的前程。”

这一个宴会极不愉快的，在各人心中都留下了残缺和不快。属意于李商隐的而商隐已有了家室；想攀结豪家的，豪家偏不爱他们。令狐父子迎头被浇了一盆冷水，他们懊悔以前的待人太诚，他们恨世界的人情太薄。可是李商隐呢，他的烦闷却更多。他不懂这当中为何有如此的私怨，他不懂私怨的当中又何以影响一个女子。

## 三

李商隐跟王若云结婚了。

结婚的一天,有一个娴于音乐性情沉静的少年在他们家里,随身常带一个锦囊,囊里盛一个锦瑟,给几个客人嚷着要奏乐,商隐若云欢喜琴瑟,他们也要听听这佳奏。

“如鼓瑟琴。瑟琴是表示好合,今天为表示佳人才子的好合必须要真的奏‘阒乐歌’。”

有宾客提倡;又有人找来一具琴和一位奏琴的人。于是琴瑟的合奏便开始。

声音真是美极了,婉转而温和,庄严而稳重,像梧桐上凤凰的高鸣,像泉水的丁冬。可是在一刹那间变得凄切时,五十根弦柱突然紧张起来。砉落一声,弦断了。

是一根断弦……李商隐、王若云的心都觉得一沉,他们无意间眼光接触到一处,凄苦地笑笑。好像都是说:“弦断了!”

“弦断了!”心在说。可是谁都没有表示。大家都很扫兴的,沉默在肚里,弹瑟的人尤其无趣,闷闷的径自走出去。

结婚后的生活极其愉快。一个是天才横溢的才子,一个是富有温情的女人。他们在一起联句,在花园里散步,在树阴下,坐在“径软草如积”的地上,默想,听蜜蜂嗡嗡,听早出的蝉鸣。

他们忘记了一段不幸的记忆:瑟弦的中断。

当有一天,他和她走出门的时候,一个坐着香车,一个迎头骑在马上,他看见前面来一乘轿,轿里端坐着的是令狐绹,令狐绹老远望见自己,立刻把头低下去,轿帘垂下来。明明是他不愿意看见自己。“这真奇怪了,他和我有什么仇隙?”想了半天还是不能明了。

他们的车和马到韩瞻的府第。

今天是韩瞻夫人的生日。由韩瞻提倡，并不作无谓的张扬，邀约几个至戚，野径小餐，作游园之会。

韩瞻有一个大大的花园，很多富丽的住宅，都是他的老岳王茂元砌给他的。王茂元很欢喜韩瞻，因为韩瞻对李党很忠诚，常常给李德裕和他谋划，不像李商隐又是李派的亲人，又要时常暗暗的跟牛派联络，很有点首鼠两端的样子。

李商隐夫妇到的时候，王茂元、李十将军都来了。他们正谈着牛僧孺的事，谈到牛僧孺，李商隐想起令狐绹来了。他为好友反目的事悲伤着，使他园游不感到兴趣。

韩瞻看不出来，还向他调侃着，说李商隐在订婚以后是如何的急色，送自己一首诗，表示精神的苦闷，那时候正是这新屋落成，他是看了若云有点心痒难熬，盼望早点结婚的样子呢。

“你胡说！”若云不拘束的说。韩瞻不服，回到书房找了一阵找出一张诗笺来，摊开来给几个少年同辈看，诗是：

“籍籍新征万户侯，新缘贵婿起朱楼。一名我漫居先甲，千骑君翻在上头。云路招邀回径凤，天河迢递笑牵牛。南朝禁脔无人近，瘦尽琼枝怨四愁。”

“牵牛，是说的牵牛织女。你们真是相思种子，说得香艳极了。现在可好啦，你们都有了鹊桥，而且比牵牛织女还好，你们可以朝朝相会。”有一个噫起来。

另外韩瞻也说：

“禁脔，你们还没有注意呢，他是说明未婚夫婿的意思。用的东晋谢混的故事。唉，他因为没有能同未婚妻接触竟然咏起‘四愁’来了。这种多情的文人还从那儿去找！”

正玩着笑着的时候，小厮来招呼到东院的晚香阁看榴花去。他们停止了玩闹，向着晴碧轩碧筒山房走去，一路吟着诗，一路摇着头踏着步伐。

晚香阁坐了好一会，榴花看过了，诗也联好了。这最后的一个节目便是野餐。

出去了一会儿的王茂元又回来了。他一进来向韩瞻招招手，接着又向李十将军招招手。好像是有什么秘密要计议的样子。他们都走开了，留下李商隐一个人。

雀儿翻身一跃跳，翅膀一张，凄冷的立在卐字纹的圆窗上；芭蕉叶子，飒飒的几阵风吹过来，夹着绣球花的香气。桥上的红栏镀上阳光；树叶子摇起时，红栏干上一阵斑剥的影，抖动着。远望过去像碧色的海，馨香的，清凉的，沉静的。

对着这些静穆的事物，李商隐有说不出的空虚。他不懂这种悲哀究从那里来。他觉得他不被世人所容，他虽然住在这个人世上，可是他孤独，寂寞。

瑟的声音琤琮的响起。依瑟声走去，他到了饮虹轩，若云正坐在窗前，弹瑟的就是她。

“人来！人来！”绿鹦鹉看见李商隐一走来便跳跃着叫唤。若云停下手，站起来，随意问道：

“父亲回来么？”

“回来了。他们这时又在商议什么事。在前厅呢。”

“还不是为牛僧孺的事。也真无聊，不为整个大局设想，闹这许多无聊的私人意气。”若云用一只手指戏鸚着金钩上的碧鹦鹉，脸严肃的，沉忧的表情。

“我们还是别管这些闲事吧。”歇下一会若云又装着欢喜的样子，“找点玩儿来消遣消遣。我看你这几天也是满肚忧愁的样子，年青人可别悲观，悲观是要损害一个人精神打消一个人志气的。我们要快乐。我们没有失望。”

“好，随你说吧。”李商隐无可无不可的说。

“打弹弓，射树上的雀儿。”若云到房里取了一副弹弓，一把递给李商隐。李商隐一点兴趣没有，他只是站在院子里，看若云弹。若云

最好的是顽皮，对于踢球、弹弓、钓鱼、下棋、打秋千，样样欢喜。往往当她玩得得意的时候，她会仰天扑地的大笑。她一点也不像其他女子的拘束，多所顾忌。

接连发了四次弹，打中两只麻雀。李商隐却一总站在那里一弹也不发。若云看他这样子，拍一拍他肩膀，头紧靠着他，问他是为什么事这样不快活。起初李商隐还不说，问急了李商隐才吞吞吐吐的要想说可是又停住了。

“再不说我使用弓弹你。”做了一个姿势，若云拉好弓，对准李商隐，可是又噗哧的笑了起来。

“我烦的还是牛和李的事。”李商隐说，不耐烦地。

“那些事关你什么，你只晓得做一个唐朝的好国民，再不然便是做一个好官吏。”

李商隐和若云两个人一同坐下来，坐在一个茅亭石阶上。于是商隐便又把今天路上看见令狐绹掉过头不理他的事告诉若云，问若云究竟是怎么一回事。若云笑笑，笑得很神秘的，商隐看见她这一笑奇怪起来，便问她是不是晓得这事。若云沉默了一会，后来说道：

“我告诉你吧，这是韩瞻的不好。我们结婚的那天，令狐楚家有个人来送礼，一件东西没有收，是韩瞻的主张。他要你跟令狐家断绝关系。他们故意不给你知道。就是我也是事后才听人谈起的。”

“真有这事么？”李商隐一跳站起来，气粗的说。

“韩瞻本来是专欢喜耍这些小花巧。可是你也别去问他，事情过去也过去了。你同令狐家来往我是不反对的。而且我很愿意李德裕和牛僧孺两个党派联合起来，这样我们再也不用怕回纥。我以为私人之间为了一点无聊怨恨闹意见是切切不可的。你现在不妨写封信给令狐绹解释去。那一天有便你更不妨会会令狐楚令狐绹，劝他们劝劝牛僧孺，我这边也托我们父亲劝说李德裕，最好是两个元老携起手来，成功一致的步骤。”

对于这意见李商隐很赞成。他的兴趣提高了一点，挽着若云的手

走进饮虹轩。若云又弹起瑟来，凄清的声音不像未结婚的那一次弹的活泼，快乐。

“你弹的技巧是比以前高了，可是听了总叫人不愉快。你的调子太忧郁。”李商隐手摸摸瑟上的五十根小柱和五十根弦丝，他望望若云，尖瘦的皙白的脸，黑的眼珠蕴藏着深的神秘和光彩，弯细的眉毛，说明一种韧性，也说明一种飘逸——这个活泼的又像是预兆着什么不幸的爱正象征着凄切的瑟声。

“我常常会起想那次断弦的事来，想起来就免不了骇怕。因此我在弹瑟的时候总弹不出欢乐的调子。”若云望望手上瑟，用手无意拨动弦，发出断续的弦声。

“你常想起断弦的事。”李商隐皱着眉毛，站起来，拖起地上的若云，说：“你说的年青人应该快活点，我们还是快活点玩玩闹闹吧，那边东厅上会开好了，野餐就好开始。你看是在那里？是在紫藤花厅下，是在荷池旁边？还是在草地上，在假山石洞里？我们得拣个好地方。”

走过碧筒山房，梧桐树叶长起来。还有一排小文竹矮矮地蹲在下边，石块高下参差，衬得院子里一片静。李商隐指指桐树对若云说：

“还记得这桐树么？上面我们刻过字。”

寻了一会，果然在桐树背后找出了两个字，一个是“商”一个是“云”，两个字紧紧靠在一起，是李商隐刻的。经过几个月功夫，字比以前大了。

“你看这个窗子前面的竹子也高起来。”若云说。

“槐树上的巢也看不见了。”

“槐树上的一只大麻雀，我用弹弓打过，不是还烧过给你吃过么？”

“不错，是有这回事。我记得那一晚上下了整夜的雨，我们几个人，也有畏之，吃着酒，谈着诗文，消磨了一枝大红烛。”

“你挺欢喜吃炸雀肉。雀肉下酒怪有味道。”

“令狐楚也极欢喜吃雀肉。”李商隐说。



“那天可以炸点送给他吃，他待你是挺好的。”

“不过他现在不能吃。他在生病。”

“那你应该看看他的病去。你的成名完全是他一手提拔的。不是他你不会做这一手好文章，而且也不容易中进士。你不应该忘记他们。”

“自然，我是决不会忘记的。我不相信因和你的结婚就损伤到我和他的感情。你说是不是？”李商隐低着头，望着若云，试探地。若云说：

“我也不希望你这样，至少人世间这点正义我还识得。”

## 四

野餐第二天，李商隐果然写了封信给令狐绹，解释上次没有收受礼物的误会。可是一连的几天没有接到回信，李商隐到令狐府上拜会令狐楚，令狐楚也不接见。李商隐因为一心一意要探令狐楚的病，好在他不是夤缘官职或是有什么干请，一次不见，第二次还是去，去了总是失望的回来。

最后一次见到令狐楚的，令狐楚已经病重。李商隐站在榻旁，忍不住垂泪。令狐楚喘着气说：“你一定要见我。可是，老实说，我不想见你，我是灰心了。你忘恩负义，你不必再假装慈悲。”

“您，您老，这是什么意思？”李商隐梗着气说不出话来，话断断续续的。

“你给我走！给我走！”令狐楚从被里伸出一只手，挥着，愤怒地挣扎。李商隐还不走。站在旁边侍候的仆役连推带拥的把他挤了出去。

过了一天，李商隐想起令狐楚，不放心，又来了，看门的阍者给他一阵奚落，可是李商隐并不灰心，他是为来探看病人的，他没有什么

怕羞。不许见他还是一次两次的要来,最后自然还是不见。没有法子。他想,不见就不见吧,问问你们老主人的病况总是可以的。

他在有一天到令狐家里去的时候,问阍者:

“你们的老主人病好点么?”

“病重得很。怕今天就难保呢。后事已经预备起来。”还是有一个小厮看李商隐的意思很诚笃,回答他的问话。李商隐听到这个消息,眼泪涌出来;他呆呆地撑在墙壁上,脑筋中作着令狐楚病榻前的幻想。他看门前一乘轿子来了,穿得臃肿的一个老者带着一个童子走下来,仆役迎接上去,把两个领到屋里。

仆役们你进我出的串了一大阵。热闹了好一会,又静下来。他还是站在那里,倚在墙壁,脑筋在幻想:这个老者是医生吧?这个时候切着脉,这个时候令狐楚坐起来,不,也许他已经很危险,不等药吃下就——他真有点怕往下想。

“你还不回去吃中饭么?”仆役们都已经吃中饭了。他们望望这傻瓜觉得发笑。

“我不放心得很。你们能让我进去看一看么?看过我就会走的。”李商隐向阍者恳求。

“这不关我们的事,是里边吩咐的。以前您老来我们一总也不曾敢说过一句废话。”

一个钟点后,里面出来一个女仆,向仆人问她老主人的病况,她说又转好点,吃下药正静静的睡。李商隐听这话才放心走开去。

可是到第二天早晨又来了。仆役们慌急慌张的样子,屋子里空气很不宁静,李商隐隐隐看他们交头接耳的神气,又听说令狐楚的病很危急,他的心愈加不宁。他的脑筋杂乱无章的像怒马的奔驰,异常烦躁,他站在外面一刻不能忍耐,他要闯进屋里去,可是他不能。

令狐楚待他的恩遇,奖擢他,提拔他,照拂他,前尘往事攒聚到心上。他感觉得心坎只是一阵重压,压得气透不过来。

哭声像嚣乱的音乐狂卷过来,突袭到李商隐心上……

## 五

秋深了……在徐州。

柿子熟了，给中秋的盘子供过。柿叶又翻飞。桂花开满庭园。

多年的桂树，已碧影阴浓，屋子外是桂树，屋子里是桂香。照年前的旧例，桂花开的时候，若云用竹竿敲落一大堆桂花，用糖渍起，包糖糕给商隐吃。例外的是今年没有桂花开的时候若云得了病，桂花落了，她还不见好，病势只是沉沉的深陷。

秋天！秋天原来是个最有诗意的季节！丹桂飘香，金风送爽。八尺龙须方锦褥，已凉天气未寒时！秋夜的灯光！秋山的淡远！秋草的虫声，秋裳的轻爽！每年秋天李商隐都可以带着她旅行的，觅胜寻幽，论文斗句。他们有郁勃的奇情，他们有不凡的志愿。尤其是为了促成李牛二派结合，若云曾费过不少心机，最近已经收了点小小效果，不是她生病的话，他们还可以继续努力下去，不幸的是不测的人事阻断前途。

望着若云的病势日坏，李商隐特别有一种伤感。他想起令狐绹的种种猜忌。自从李德裕被逐后，他跟郑亚到过循州，他在进京的时候，令狐绹做宰相，他拜见他竟遭受到拒绝。存着要代朝廷做事业的雄心，而竟不得其用，翻云覆雨之变，英雄叱咤之悲，现在百无聊赖蹲在徐州做记室，真正是无聊，也是始料所不及。

每天，当若云问他政治的时候，他总是阻拦她不许她问。若云又问起令狐绹有没来信，商隐更是不耐烦说：“不要问了，譬方我没有他这一个朋友吧。”

“他们都把你当做李党呢！这是你和我结婚害了你了。”若云兴奋地说：“他们恨你是为了我，我死了你跟李党总没有关系了。”她撑着

劲坐起来，头项仰着，喘着气向空中说：“我早……是……和你说过……”

“怎么说这种话！你是我唯一的安慰。在世界上我已失却了友情。原来我也是想友情与妻情并存的，可是他们毕竟还是不容许我。你的父亲希望我和你结婚就割除令狐的关系。令狐父子为了待我的深情就忌恨我和你的结婚。我想要两方面都顾，可是我还是不能被人谅解。”

“我早……早说过……我们的结合……是会使你苦恼的……让我死了吧……我死……也许令狐不会再恨你……”若云的气更喘，呼吸更弱。

正是傍晚的时候，太阳落下庭前桂树。秋天日短，房间里渐渐阴沉了。

冷风吹过，落下一片、两片桐叶。接着风大起来，树枝树叶吹得簌簌哗哗的像波浪声响。

太阳，落下矮窗，落到一个破荷花缸左右，忽然浮云卷去，阳光又亮起来。这疲弱而又带着挣扎的橙黄光彩照落一室。深黢的木床，床前的药炉，炉上的烟气，和躺在黯黑的床里的一个角落的病人……阳光照在上面，像有点抖。

桐叶，桂叶，雨点一般的飞。风更急了。

“你好好的休养……你不会死的……我们不必去想人间的丑恶，只要我们的爱情比海枯石烂更久。”李商隐一只手紧携着若云的手。

北方的风大，天高日晶。他们的房子住在一个小的山坡上。此刻只听到阵阵波涛似的狂啸。

轰落……一棵桂树倒下地。是被风吹折了。

李商隐想起断弦的声音。那是“薄”的一声，不像这么响，也不像这么秃。然而，他再静听：风吹树的涛声，是像若云在饮虹轩鸚鵡前弹的锦瑟呢！悲哀而寂寞！孤独而徘徊！

他好像又站在那丛桂林前。是一年前，若云从树下摘下一枝桂花插在他身上。

“庆祝你的秋闱登第！”若云的音调很甜。折桂的树好像就是眼前吹倒的一棵。

“我死了……也许令狐绀会用你的。你可以代国家出力做一番事业！”等到听见若云说话的声音他才走出幻想的境界，知道自己还是坐在若云床边。

哗啦啦！……哗啦啦！……巨大的狂乱的声音夹杂着不知从那里吹来的锁呐。

不知道是那一家嫁女儿吹打的行列。

## 六

若云死后的一年。

李商隐由徐州回京，他走进他的旧居，从灰尘当中找出一个锦瑟。取去锦囊，放下锦瑟，他不会弹锦瑟，然而蕴藏在他心中有一股热力叫他不能不抚摩这人亡物在的东西，这意思是说，若云不可见了，能手抚到锦瑟也是好的。

明明锦瑟还是旧的，可是他觉得好像已经不同了。他摸五十根柱和五十根弦，低低地哀吟：“归来已不见，锦瑟长于人。”

门外有人敲门，开开来一看，不是别人，正是那年结婚时弹瑟断弦的一位。

“我们多年不见了。还好？你的夫人呢？”那个朋友望望李商隐的小儿子，说。

李商隐满肚皮不高兴。觉得这一个人是不吉祥的乌鸦，他真不愿再和他说话。他冷冷地说道：

“去年就故世了。”那朋友听到这话好像不安似的，望了望桌上的锦瑟，也就不再多说。静默好久，他便谈到别的事上去，说明此来的用意，正是因为听到他由徐州幕返京，有个位置找他。他的亲戚河南尹柳仲郾出任东川节度使，问李商隐还愿不愿一齐到四川去。

“愿意。”李商隐兴奋地说：“我的荆妻也死了，孩子可以给我的亲戚抚养，孑然一身，一无牵挂，我准备过四海为家的生活了。”

决定以后，没有一个月，李商隐便整装上道。随行的行李当中携带着一具锦瑟。

临行前一天，他到韩瞻家辞别，韩瞻款待竟日，可是李商隐已没有若云生前的兴致了。看到韩瞻夫人，看到桐树的刻字……他想起若云和牛李的恩怨来。为了发抒他的感慨，他写下这一首诗送给韩瞻：

“佳兆联翩遇凤凰，雕文羽帐紫金床。桂花香处同登第，柿叶翻时独悼亡。乌鹊失栖常不定，鸳鸯何事自相将？京华庸蜀三千里，送到咸阳见夕阳。”

又一年以后。冬天，天落着一片鹅毛雪。在四川，无垠旷野刮过刺骨的北风。

李商隐正站在官厅前瞭望，他看见雪地上有几匹马移近……

“杨本胜回来了！杨本胜回来了！”旁边有人在喊。

原来是那个几年前弹瑟的人！正带着几个跟随从长安回来。一下马看见李商隐，告诉他在长安道中遇见李商隐的儿子阿衰。他又说阿衰的记性真好，看过一次还认识他，拖着衣裳不放闹着要领他找爸爸去。

“他要我？”李商隐问，悲哀中隐藏欢喜。

“是的，他闹着要爸爸。”

“他有多高了！”

“他比去年大得多了，有这么高。”用手验了验。

“他还说什么？”

“哦，不是你提倒忘了。他有一个小东西托我带来。”杨本胜从箱

里拿出一具小的七弦琴玩具，说这是阿衰托他带的，阿衰错说这是瑟，父亲挺欢喜的东西。

李商隐接过那具小琴，眼泪，倔强的落下。

……

远处房间里，有人弹起瑟来。那是杨本胜吧，还是有人故意的作祟呢。

雪，落着。轻软的，无声的……

夜，更冷了。李商隐觉得衣裳单薄。

瑟弦，凄切的调动。颤抖，深沉。听到李商隐心里，好像他心里也波动着这同样的哀愁的乐声。

“剑外从军远，无家与寄衣。散开三尺雪，回梦旧鸳机。”

风狂吼，瑟更低沉。在风声瑟声的混和中，他想着这寥廓的人天和毕生的哀怨。

（录自 1943 年 4 月上海《杂志》第 10 卷第 1 期）

# 蛾

苏 青

幽幽的月光，稀疏的星，庭院静悄悄地。明珠站在窗口，心想今夜要防空，恐怕没有朋友会到这里来了吧。没有朋友来的时候是寂寞，朋友来得多了的时候会烦恼，来得少了的时候可无聊，而当他们回去之后却又使她感到无限的空虚。她对他们说：她爱静。于是他们都走了，走得干干净净。

她一面想，一面对庭院痴痴望。只见门外有辆车子停下来，她的心里就一惊。接着她瞧见隐隐绰绰地飘进来二个影子，是男与女，手挽手儿，看上去像在交头接耳地谈话。他们走到明珠站着的窗前，男的忽然把嘴更加凑紧女的耳际去说了句话，于是女的就把头一偏，低声啐他道：“当心给人家听见！”可是明珠已听见了，而且听得很清楚，二个影子很快的又飘逝而去。

明珠瞧了眼幽幽的月光，稀疏的星，马上就把黑绒窗帘放下来。厚的，重的，黑沉沉的帘幕，替她隔开了这静悄悄的庭院，隐隐绰绰的影子，以及外边的整个使她不安的世界。

她茫然站在房中央，房间黑魆魆地。是春天了啊，空气还是这么的阴凉，她看不清这房里的一切，但是嗅着，嗅着，她能够嗅出一切东西的所在：当中是一张床，床边有台灯，灯罩是绿玉色的，只要用手一扳开关机，它马上就会吐出幽幽的光辉来。“要不要开灯呢？”她暗暗问着自己。自己说：“不开灯真是太阴凉了。”——但是她虽然找出了要开的理由，却仍旧没有勇气去实行，脚是僵冷的，手指也僵冷，动弹不得。



刹那间，黑暗与僵冷，寂静与恐惧，一齐袭击到她身上来了。她觉得自己的膝盖已经冷得发抖，但是她得用力支持着，深恐一不留心会乘势跪下去，向全世界的人类屈膝。她想：她是只肯向上帝求救，而决不肯向这个庸俗的世界屈膝的。

但是今夜里上帝似乎也冷酷得很。他像是冰块塑成的东西，晶莹剔透得连尘埃也染不上。他不能接触热情，她的热情才一流向他，他便溶化了，很快地变成水。她怕水。她常把自己的心境比作蔚蓝的天空，可以挂一轮红日，可以铺密密浓云，就是怕下雨。雨水冲洗过，一切都干干净净，便又空虚了。

她不能不怕空虚，犹如她不能逃避空虚一样。她走到哪儿，空虚便追到哪儿，向她挑衅，把她包围，终于使她无以自存为止。她也知道，唯一解脱的办法，便是睡觉。她睡着了，空虚便给挡驾在外，不能追随她入梦，侵扰她的梦中的热闹。有时候，实在睡不着，她也想多做一些事情来消遣时光。但是事情做完了，或者好梦醒转来之后，空虚又会找上她，冷冷地向她一笑道：“你总不能撇弃我吧？我的乖乖！”

她茫然站在房中央，瞧到的是空虚，嗅到的是空虚，感到的也还是空虚。没有快乐，没有痛苦，什么也没有，黑暗的房间冷冰冰地，只有她一人在承受无边的，永久的寂寞与空虚。

我要……！

我要……！

我要……呀！

她想喊，猛烈地喊，但却寒噤住不能发声，房间是死寂的，庭院也死寂了，整个的宇宙都死寂得不闻人声。她想：怎么好呢？开了灯，一线光明也许会带来一线温暖吧？……但是她的眼睛直瞪着，脚是僵冷的，手指也僵冷。

渐渐地房门开启了，一个颇长的影子悄悄溜了进来。是鬼还是人，她也不暇细问，只向他做个手势，似乎在命令他速速开灯。拍的一声，绿幽幽的灯光喷射到床上了，被单是洁白的。湖色织锦缎棉被折

成小方块放在上面,显得单薄,也显得有些孤寒。

“你一个人住在这里很寂寞吧?”客人笑嘻嘻地说,样子有些轻薄。明珠更不答话,心里很恨他,同时也有些喜欢他。

“怎么?你的脸色这样坏!病了吧?”客人逼近问,伸开双臂,似乎想抱她,但马上就放下了。明珠仍不答话,身躯本能地颤动了一下,似乎有温暖从心内发散出来,弥漫到全身。

灯光幽幽地流着,流到洁白的被单上,流到湖色织锦缎的被面上,流到站在床前的客人身上。客人穿着黑漆光亮的皮鞋,笔挺的条子西装裤子,深蓝色,象征着庄严的美。渐渐地,灯光似乎集中了力气,一齐照向他身上来。他也知道自己已成为焦点,于是便挺起前胸,肩膀显得更阔了。白衬衫领子硬绷绷地,高托着他的俊秀的面庞。他的皮肤是象牙色的,眼球乌黑,眉毛很浓,头发有些儿鬈曲。

“明珠!”他颤抖着叫唤一声,声音低而嘶哑。灯光强烈地刺着他的眼,他的眼睛带着迷惑,但却富有吸引力,终于把明珠牵过来了。“明珠!”他再喊一声,热情地,迫切地。明珠没有作声,她的颊上发热,眼睛再不敢瞧他,只默默对着床旁的灯。

于是房间里空气都换了样,阴冷是没有了,却有些陌生与新鲜刺激。各人的心里似乎都像火药般要爆炸起来,但却又恐惧爆炸,紧紧地按着使不许动。光与热,情欲与理智,在紧张地战斗着。灯望着客人,客人望着明珠,明珠又望着床旁的灯。

“今夜是防空呵!”客人说了声,明珠没有回答。深蓝色的条子西装裤移向床旁去了,拍的一声,电灯随着熄灭。明珠觉得很紧张,但是紧张更加逼近人来,颇长的身躯似乎就站在她面前,她的心里像马上要爆炸,但是手指却阴凉的。

阴凉的手指颤抖着,不知安放处,摸摸自己头发,却又滑到胸口下去了。另外一只手很快地就把它捉住,接着它感到那双手又热,又软,又有力。便是一阵无声的诉说,他的嘴已经凑紧在她的耳际了,她颤抖着,欲答无话,欲哭无泪。

房间是黑魆魆的，空气紧张得很。她嗅着，嗅着，便知道一切东西的所在。她知道他拥她到了床旁，洁白的被单，湖色织锦缎棉被……一切的阴凉都消失了，火般的热情，手携手儿，两人同入于疯狂的世界。

他说：“我不会使你养孩子的。”她点点头，眼泪直流下来。她知道，她此刻在他的心中，只不过是一件叫作“女”的东西，而没有其他什么“人”的成分存在。欲望像火，人便像扑火的蛾，飞呀，飞呀，飞在火焰旁，赞美光明，崇拜热烈，都不过是自己骗自己，使得增加力气，勇于一扑罢了。

“请你……请你不要让我有孩子呀！”明珠垂泪恳求他，屈辱地，似乎已经向这个庸俗的世界求饶了。但是他更不理睬，只是猛烈地吮着她，她咬他耳朵，他也不退避，两个人身子贴得更近，心思却离得更远了。

黑暗的房间，更加黑暗了起来。明珠的心里充满着气恼，厌恶，恐怖，以及莫名其妙的新的空虚。他吻着她，轻轻说：“饶恕了我吧，明珠？”但是听出这声音里没有温存，没有喜悦，只有无限的疲乏与冷漠。

“别同我敷衍！”她恨恨地说，猛力推开他。但是他更不靠近来，只是懒洋洋地摸一摸她的下巴，说道：“不会有孩子吧，只这么一次。”

扑灯的蛾，为了追求热烈，假如葬身在火焰中，还算是死得悲壮痛快的。只怕是灼着而未死，损伤了翅膀，给人家笑话，飞又飞不动，跌落在阴冷的角落里，独个子委委屈屈地受苦。“不会有孩子吧……只这么一次……”明珠痛苦地反复辨味这句话。正是句不负责任的话，他说过后就要扬长而去了，她还能向他要求些什么？

她对他说：她爱静。

他想了一想回答道：他知道，以后再不敢多来吵扰。

于是他们便分了手，陌生的，平淡的，再也没有新鲜的刺激，他知道她不爱他，她也知道男女间根本难得所谓爱，欲望像火，人便是扑

火的蛾！

于是她更加沉默了，即使在白天，也要放下黑绒窗帘，把房间遮得黑魆魆地。她不再咒诅空虚，只想解除痛苦，唯一的留在她身上的最大的痛苦。

她找到了一位产科女医生，女医生说，要解决这件事起码要两万元，手术是靠得住的。她犹豫着自己钱不够，但是那位女医生却不耐烦地嗤之以鼻道：“何不向那位荒唐的先生去要呢？他做错了事，不该负责任吗？”

明珠退了出来，默默地更不说话。她想起教堂里碰见过的一位外国老医生，从来不结婚，性情相当怪僻，然而待她却好。她找到了他，羞惭地把一切经过说了出来，老医生更不多话，只把她引进手术室里，关上门，只让她一个人坐着。

当你笑的时候，  
全世界向着你笑；  
但在哭的时候，  
却只有一个人了。

明珠默默地念着这两句话，空虚地，却又带些感伤。她想到了自己的房间：有床，床旁有台灯，灯罩是绿玉色的，拍的一声把它开了，它便吐出幽幽的光辉来，照耀着洁白的被单，湖色的织锦缎棉被，以及床周围的一切。但是眼前这些东西都不见了，就想嗅，也嗅不到，生命是值得留恋的，就给火灼伤了翅膀，也还想活着。

手术室的门开了，老医生穿着白外套幽幽地进来。他严肃地握住明珠的手，说道：“好孩子，不用怕，快睡到床上去。”

一阵阵剧痛，痛得明珠快晕了过去。她想不到不要养一个孩子也要受这番痛苦，痛苦得没有代价，究竟是为了什么？老医生严肃地在旁边站着，瞧着她痛苦，似乎并没有不安。她的心里骤然起了阵反感，心想可恶的老东西，原来他不肯结婚，就是不愿女人有小孩，不想人类有后代……

但是老东西的脸也模糊起来了，瞧不清楚。她只痛得忘记了愤恨，忘记了恐惧，忘记了自己，也忘记了这个庸俗的世界。突然间，一阵热血直冲了出来，她知道这是一个小生命完结了，没有见过太阳，没有呼吸过空气，没有在人世上生存过一刻。

她觉得后悔起来，人世毕竟是可恋的，生命也应该宝贵。她杀了自己的孩子，为了顾全面子，为了怕麻烦，可耻的妇人呀。她现在才知道扑火般欲望为什么有这般强烈，有了孩子，便什么痛苦也可以忍受，什么损失也可以补偿，什么空虚也可以填满的了。

多愚笨呀，她自己！多残忍呀，那个老医生！

于是她恨恨地瞧了他一眼，低声向他说：“请你走开吧，我要静。”

老医生默默地走开了，临去不敢再望她，脸色似乎很悲哀。

明珠独躺在手术室中，心里只感到后悔。假如有一个孩子能带回家去，放在当中的床上，捻开了绿玉色罩子的台灯，用幽幽的光辉瞧着他小脸，那又该多么好。那时候，阴凉的房间便变成温暖，沉寂的空气便被啾啾的声音打破了，永远是春天，春天般兴奋。扑火般热情不是无目的的，它创造了美丽的生命，快乐的气氛。

但是现在呵！

老医生幽幽地进来了，两眼噙着泪。他颤着声音对明珠说：“孩子，我害了你了，我早知你如此，便不该替你动手术。现在你是后悔了，我也后悔得很，这都是我的错误。但是你要知道，我是一个私生子，从小受人奚落，因此起了变态心理，一方面怨恨自己的母亲，一方面看轻一切的女人。自从我在教堂里遇见了你，孩子，我便觉得你的可爱。我是不想害你的。不料今天你犯了罪，我深恐那个孩子养下来要遭受同我一般的命运，因此我便把你引进手术室里来了。可是，孩子，如今我亲眼看见了你的痛苦，我便觉得后悔起来，我觉得以前我母亲……”

“你的母亲是不错的！”明珠流下泪，认真地说。

“是吗？”老医生替她拭去眼泪，一面额上直冒汗，“我想不到你会

如此痛苦,现在我是连后悔也来不及了。现在我只好先送你回家,替你安顿好,希望你早日复原,好好嫁个人吧,不要再胡闹了。”

明珠默默地听从老医生把她送到了家里,房间仍是黑魆魆地,因为老医生恐防她吹风,早已替她把黑绒窗帘全放下了。她侧卧在洁白的被罩上,盖着湖色织锦缎薄被,眼睛只望着绿玉色的台灯。老医生歉仄地问:“孩子,你在想些什么,可要告诉我吧?”于是明珠翕动着嘴唇低低地回答道:“老医生,请你不要笑我,我是还想做扑火的飞蛾,只要有目的,便不算胡闹。”

(录自 1943 年 4 月上海《杂志》第 10 卷第 1 期)

# 写字间里的女性

苏 青

一个年青的小姐，整天坐在写字间里工作是可惜的，一个有孩子的妇女若为了经济压迫，把她大部分光阴也消磨在写字间里，那就不仅可惜而且是可悲痛的了。

我们公司里有三个女职员：一个是怪漂亮的徐小姐，她是英文打字员；一个姓杨的，她家里已有三个孩子了，自己在公司里当一名书记；一个就是我，我的职务不说也罢。

公司里开始办公的时间是每天早晨九时正，徐小姐家里距公司顶近，但是她到得却迟。她每天一脚跨进办公室，先对众人作一个媚笑，然后扭着身子走近我椅旁，像是对我，却又希望众人都听见似的娇声说道：“瞧我！今天又是头也来不及梳，饿着肚子上这儿来了。”说着，又不胜嗔怨似的瞟了众人一眼，于是小王凑趣，便叫茶房去买一打西点来请客。

请客虽说是为了徐小姐，但别人跟前总也得敷衍敷衍。我们一室内若到齐连主任在内共有八个人，不过主任常常是不到下午不来的，因此我们只有七个人在室内，一打西点分起来每人一只尚余五只。小王一面对众人说：“吃完再拿呀。”一面早已把它们推到徐小姐跟前去了。但是徐小姐却不肯尽量大嚼，一则恐多吃不雅观，二则怕褪掉了口红。她只咬了大半块，说声：“不吃了。”小王赶紧埋怨茶房买得不好，徐小姐摆手叫他别说了，又喊茶房快倒茶来，茶房撅着嘴巴只得替她冲了茶。

有时候我听见茶房在背地咕哝，说是：“什么女打字员？整天到晚

只会捧热水袋。她妈的脸蛋子长得好看,就……”见了我,就不说下去了。

但是尽管茶房气不过她,徐小姐自己还不满足呢。有一次,在办公完毕后,我同她一路上谈着回家,说起写字间生活,她忽然皱紧了眉头怒喊道:“这种生活,顶无聊!”

“为什么?”我问。

她说道:“为什么?理由多得呢:第一,人事科里的老头子们不讲情,人家清早饿着肚子上公司来,只差一刻钟,便给你画上条蓝线儿,若差半个钟头,就是红线儿了。我有时想想索性不签名,签名在这种倒霉的簿子上,哼,要是……”

“要是签在情书的结尾,签在淡红色的洋信纸上,那才不知道要颠倒多少青年呢。”我替她说出了下文。

她听着笑起来了,笑着骂我嚼舌头。我告了罪,请她再说下去,那第二又是什么呢?

“第二,”她说道:“便是对付人真难。你待谁客气些吧,其他的人便来造谣言了,说是某小姐同某人特别要好。其实你们待我可也有个好歹呀。谁同我多客气,我也同谁多客气,难道叫我一律平等,不分好歹的统统一样客气,或者一样不客气吗?”

我说:“是呀,这叫作不患寡而患不均,不均便要给人家说闲话了。除非你对我,或对杨特别好,他们才不会吃醋呢。”

“吃醋?”她不屑似的披披嘴:“他们有什么资格来吃醋呀,他们只不过是一批小职员……”

“那末,只有那位秃顶主任才配吃你的醋吗?”我顺口打趣她一句。

她又笑了,骂我嚼舌头,我赶快改口问:“那末你为什么要到公司里来做事呢,徐?你又不愁钱。”

“钱?”她不高兴地眨了我一眼,似乎怪我不该小觑她,“我做事情才赔钱呢。皮鞋,丝袜,皮篮子……什么都得讲究。车钱更不必说了,



我是不高兴同这等黄包车夫争多论少还价钱的。这里连津贴只不过给我五百元一月……”

“我原说你不是为钱啰，”我诚惶诚恐的解释了一句，又问，“但是你究竟为什么要做事呢？”

“就是因为闲着无聊呀！”她的回答倒顶干脆。

“闲着无聊？”我不禁奇怪起来，“闲着不会去看看电影，逛逛公园吗？再不然呀，便在霞飞路上溜达溜达，也就不会感到无聊了。”

“那可有什么意义呢？我总得做些事情呀。”她说。

于是我告诉她，正经事情家里多得很：帮着母亲买些日用品，自己收拾收拾屋子，这样也可以省用一个娘姨，又可以少穿些皮鞋丝袜之类，不是很好的事吗？

这次她又笑了，笑得很起劲，几乎喘不过气来。最后，她才起劲地敛住了笑容，披披嘴巴对我说道：“这样说来，你是叫我在家里当老妈子了，是不是？我虽没有学问，总也不至于甘心在家里当个老妈子吧？”

怪我褻渎了她，我又告了罪。可是我总觉得因为闲着无聊去当一个有名无实的女打字员，整天捧捧热水袋儿，总也不见得便是忙着有聊的吧？像徐这样的一个小小姐，既漂亮，又年青，家里又不愁穿吃，又何必把青春尽消磨在这里呢？男人们在公司里当个小职员，慢慢捱着总有一天会爬上来的，便是爬不上，年数多了写起履历来也好看些。可是女人们呢？目下有几个公司里是由女人当经理，当主任的？她们都是些打字员，书记，接线生之类，年纪大了，便连这些也做不成了，所以聪明一些的女人总是趁早择人而嫁。然而，这写字间里可是女人择配的地方吗？整天只有这几个人，有的地位欠高，有的面貌欠佳。有的年龄太大，有的已经娶了太太，生男育女了。他们日间坐在写字间里，向漂亮的女职员们吃吃豆腐，借以调剂生活的枯燥无味，晚上回家以后，就可以拥妻抱子，自去享受家庭之乐了。这样看来，一个漂亮的小姐，来到写字间里整天陪着他们，又是等待些什么？难道是在等

待青春老去,额上起皱纹吗?美貌比天才更可贵,因为它更有赖于自然的赋予,而且消失得也快。所以我觉得让一个美丽的姑娘整天坐在写字间里消磨她的青春,那是天下顶可惜顶不道德的事情。

然而,你还没有听说过杨的话呢?

杨是没有丈夫的,却有三个孩子。日间她上写字间来办公了,三个孩子便关在家里。她的孩子中最大的一个有八岁了,是女孩子,虽然到了入学年龄,因为要照管弟妹,不得不留住在家中。说起她们的家,便是一间大亭子间,吃饭,拉尿屎,都在里面。第二个男孩子五岁了,最小的女孩只有三岁。杨在公司里当书记,每月赚四百五十元钱,四口之家还难以维持,更说不上雇娘姨了。因此她每天很早就起来,洗衣,生煤炉,买小菜,什么都弄舒齐了,才饿着肚子匆匆上写字间去。

匆匆上写字间,搭电车可惹人气恼。你自己觉得时候不早了,瞧见一辆电车刚停在站旁,便拼命跑上去,谁知你刚跑到车站,电车不早不迟的正好拉上铁门开了。那时候你便是跳脚也没有用,只得捺住了气静静地等着。等着等着真是件心焦不过的事,先是车子不来,好久之后总算来了,却又不是你所盼望的×路,当然还得等。于是第二辆不是,第三辆又不是,第四辆……第四辆总算是了,然而人挤得很,头等里铁门不开。立了半晌,情知恳求无用,还是省些铜钱到三等去试试吧。可是,真了不得,三等车门虽开着,却是轧得要命。你扳牢了铁柱,一时还是跨不上去。好不容易看看机会来了,卖票的人却又不留情,嚷着嚷着要关铁门,不是你放手得快,准被轧伤手指。这样一路耽搁下来,等你走到公司里签到时,已经给他们画上一条蓝线儿了。

“于是我自己便觉得没意思,脸上讪讪的,心想明天准得早些,”杨含着眼泪告诉我,“但是,我起身可不算不早呀,起来的时候,天还没大亮。起来之后有这许多事情要做,买小菜要是去得太早了,菜贩还没有来呢。等我一切都弄舒齐了换件衣裳要动身的时候,我的第二个孩子便哭起来了,他知道我要走,叫我带着他。你想,我怎么能够带

着他上公司来呢？于是我哄他，哄他不要哭，别吵醒了妹妹。然而他妹妹却已经给他吵醒来了，哭着要起床，要东西吃。那时我心里真觉得烦透，两个孩子的哭声直刺进我耳朵里，震得我耳膜也麻木，头也晕痛起来了。于是我光起火来，大声骂第二个孩子，唬着他说要打。又骂大女孩不哄着他。一会儿又叫大女孩快些给她妹妹穿衣服弄东西吃。你想，我的大女孩也不过才八岁呀，她怎干得了这许多事呢？于是我掉转身子来帮着她，一会儿又骂她们真是我的催命鬼。……这样，我便出来得迟了，我在签名簿上给画了条蓝线。”

我听得难过极了，于是替她想出个法子：“你可以把你的小孩子送到托儿所去呀，杨。”

她苦笑了一声道：“女青年会托儿所我也去问过，说是每个孩子按月收费二百五十元，我的薪金连津贴还不够养活两个孩子呀，你想。”

我想，我实在想不出什么办法。

于是她又哭了，她说：“我在写字间里实在没有心思做事呀，我的心总是惦记着孩子们：我怕他们会打碎痰盂，会跌下楼梯，会吃错东西，会同邻家孩子吵嘴打架……有时候天气骤然变冷了，我便恨不得马上飞回家去，替他们穿上衣服。有时候听见救火车驶过的声音，我的心里便卜卜跳了起来，唯恐失火的正是我家。有时候我实在后悔自己出来的时候不该骂得他们太凶了，他们已经是怪可怜的孩子呀！……你想，我身子虽说在写字间里，但是我的心却无时无刻不徘徊在家中呀，因此我常常写错字，真是怪不好意思的。你呢？你是个没有家累的人，又不像徐小姐似的年青好玩，对于写字间生活该没有什么感想了吧？”

我说：我对于写字间生活也有一个感想，便是觉得做这种事情真是生命的浪费。所做的事情这样少，而所费的时间这样多，这不是生命的浪费吗？

我所看见的写字间里的女性，她们的脸色都是沉郁的，目光都是

呆滞的,即使装扮得很整齐,很漂亮,也不过如月份牌上美女般悬着不动点缀点缀而已,毫无生气。与那些在春天的公园里推着孩车的女人们比较起来,真不知要输给她们多少女性美。庄严,慈爱,温柔,甜蜜,妩媚,活泼,后者是兼而有之,因为她们与写字间里的女性相反,正在做着自己所顶情愿做的工作,受着至高无上的酬报,那就是心中所感觉到的快乐呀!

(录自 1943 年 4 月上海《杂志》第 10 卷第 1 期)

# 一张熟悉的脸孔

苏 青

—

我是个夜的女郎，天天期待着皎洁的月光。初一，初二，初三……到了初十边，月亮便显得怪迷人的了。它的闪闪银白的颜色，充分发挥着冷静的美，活像一张熟悉的男人的脸孔，正对着我悄悄地出神。

月光象征着他的脸色，凝聚着的星星便是他的眼睛。他的眼睛常带着忧悒，却又脉脉含情地，像有千言万语待说，只是充满了难言的悲哀。

他的头发蓬乱着，有些还蜿蜒在前额，几乎与眉毛接触在一起。眉毛是浓黑的，微微蹙着，下面颧骨凸出，因此脸孔便显得瘦削了。鼻子直直的，嘴唇紧闭着，显示出无限伤感的气味。

他的身材又长又瘦，在月光映照着的操场上，人影与旗杆影子看起来差不多粗细。旗杆影子是不动的，人影移动起来，一会儿与它成锐角，一会儿与它成钝角，一会儿又与它交成错角。月光如水泻下来，显得一片白茫茫地，便只有这两条黑影，不时在遇合着而画出各种不同的几何角度来。

可怜的，不自由的，孤单的生活呀！

我痴痴站在阳台上望，月光映着他苍白的脸，似曾相识，却又想不出从那里见过。

“他是谁呀？”我苦苦思索着。

某夜。我仍旧站在阳台上望，月光如前映照着，但那条移动着的黑影却从此消失不见了。那里换上一排细竹竿儿编起来的篱笆，篱笆外面涂着黑底白字，大书：“三育小学校”。操场中央的旗杆还矗立着，它的细长的黑影横躺在一片白茫茫的场地上，孤零零地，似在叹息自己的寂寞与凄凉。

“他是死了呢？逃了呢？”我苦苦思索着。

“假如他不死，一定会回来的。”许久许久，我才无可奈何地回答自己。

## 二

是一个寂寂的深夜。

三育小学校里灯火全熄，月亮挂在黑魇魇的建筑物上头，更显得它的寒光逼人了。我独自站在阳台上望，忽然看见篱笆远处，有一个黑影慢慢移动着过来。我的心头卜卜乱跳，聚精会神凝视着，三分恐怖，却又带着七分紧张。在这更深夜静的时候，有谁会到操场里来呢？

但是那个人终于走近来了，走到旗杆的前面，略略踌躇一下，便自站定了徐徐抬起头来。他的脸孔才与我打个照面，我便禁不住哎哟了一声掉转身子逃进房里。

正是那张熟悉的脸孔呀！

月光映照在他的脸上，似乎不再显得苍白瘦削了，但是我对它还是那么熟悉，即使它在几千万张脸孔之中，即使它与我相隔在几十百年之后。

但是我见了它便逃避了，逃到房里，我才开始后悔起来。我为什么要逃避他呢？这一夜夜，一月月，一年年的阳台上徘徊，凝望，为的又是谁呀？

“为的又是谁呀？”我大声问我自己。

声音惊醒了郑妈，她在隔壁房里转起侧来，我连忙闭口不迭。

转个身，她便没有声响了。

“当然是为他啰！”许久许久之后，我才敢暗暗在肚里回答自己。

于是我蹑手蹑脚的走向阳台上去，先在玻璃门内窥视一下。月光溶溶的笼罩着整个操场，他的脸孔已不再向着这边，相反地，他是慢慢的移动着影子走远开去，走远开去。

我的目光也跟住他背影移动着。

他的肩膀可是较以前那人宽阔呀，我忽然发现了，愈看愈不错。

他的脸色也与那人不同——他怎么不再回过头来一次呢？

于是我开了玻璃门，走到阳台上来。

背影继续移动着，愈移愈远了，他没有瞧见我。

我低低咳嗽了两声，他没有听见。他是不会听见的，我知道，郑妈倒有听见的可能。

我只得眼睁睁的望着他走远去，走出了操场，走出了校门，转个弯，我终于望见了他的侧脸。

还是那张熟悉的脸孔呀！在茫茫的月夜，它是那么的冷静，沉默。我瞧得呆了，倏地里他回过头来，同我打个照面，再转弯径向我家走来。咦，他究竟来找谁呢？我迷迷糊糊的重又回到房里。

### 三

不久，楼下拍拍的果然有人在敲门了。我心里想着一定是他，待要下去开门时，却觉得两腿像棉花般软，丝毫动弹不得。敲门的声音愈来愈响了，我浑身抖索着，心里不得主意，只将双手紧紧掩住自己的耳朵。

半晌,只听得郑妈声音在含糊地问:“是谁敲门呀?——我来了。”我忽然惊醒过来,连忙跑到房门口止住她道:“你别起来,等我自己去瞧。”

她含糊地“唔”了一声。

于是我趋下楼梯,捻亮了电灯,在门后大着胆子问:“谁呀?”

“我。”一个陌生男人的声音回答。

我心里更加慌乱起来,迟延了半晌,只是不敢开门。外面那人似乎不耐烦了,使劲地把门拍拍乱敲,我怕吵醒郑妈不便,只得咬紧牙齿拔门闩。

门开了,一个醉醺醺的大汉直闯进来,我不禁倒退几步,吓得怪叫。他见我唬得这样子,倒也呆了一下,心里似乎清醒不少。“妈的,老子可是走错了人家!”他一面说,一面转身踉跄着出去了。

我目送他出去之后,略一定心,便想过去闩上后门。可是,另有一个阔肩膀、高个子的人在门口出现了,我做梦似的怔怔望着他,他像旗杆般矗立在我面前,那正是刚才三育小学校操场里出现过的黑影呀!

这时候整个宇宙都静寂了,我只听见自己胸口的心跳,与同对方急促不调匀的呼吸。

许久许久之后,他才轻轻对我说道:“对不起,我是……”

“你是谁呀?”我幽幽地问,颊上有些麻辣感觉。

“我……我……”他似乎不知道怎样说才好。

我偷眼望他的脸,那张脸孔是熟悉的,高高的身材也仿佛,只是他的肩膀比较那人宽些。

“你……你跟他……”我也不知道怎样说才好。

夜深沉了,凉风吹进来,袭人肌肤。他说:“我们还是到里面去讲吧!”于是我闩上后门,恍恍惚惚地领着他走进客厅。

大家都静默着不先开口,我的嘴唇歛动过几次,只是始终进不出一句话来。



他似乎觉得了，笑笑催我道：“你说呀！”

“不，”我摇摇头，“你是客人，你先讲。”

“Lady First!”他又笑了，笑得很自然。眼睛望着我，乌珠怪亮的，闪闪发出逼人的光芒。

我给他逼视得无奈，只好低下头去悄声说：“我看你面貌就活像一个人……”

“那个人是常在月夜徘徊的。”他毫不思索的接下去说。

我惊奇了一下，又道：“他的身材也与你仿佛……”

“就是我的肩膀比较他阔些。”他笑了，似乎很感到兴趣。

我的颊上又麻辣辣起来，指尖似乎只只都在发冷。半晌，我这才带着涩声低低问：“你……你究竟是谁呀？”

“我是他的哥哥。”

#### 四

他们是弟兄两个，父母早亡，只有一个远房亲戚，便是现在的三育小学校校长。

“你是见过我弟弟的吧？”他的眼睛逼视着我，乌珠闪闪发光。半晌，他接下去说：“我夜夜在窗口张望，瞧见你总是独个子在阳台上徘徊，因此我想你也许看见过我弟弟，因为他也是顶爱月夜的呀。”

我点点头，神情很有些茫然。

他也有些茫然，大家不知道如何说下去好。

许久许久之后，我才悄声对他说道：“世界上只有孤独的人爱月夜，我同他……我同你弟弟……”我讷讷说不出口，脸上又有些麻辣辣的感觉。

弟弟的脸孔在我脑际盘旋着，晃动起来，一张熟悉的脸孔呀！但

是,就在眼前,就在眼前还有一张熟悉的脸孔,那是哥哥的,它正对着我悄悄地注视着,嘴角还衔着神秘的微笑。

我不禁把头直低到胸际。

## 五

从此他便常常来看我,问我关于弟弟的情形。

可是我对于他弟弟的情形委实知道得太少了,我只熟悉他的脸孔,我把他的脸孔样子详细说给他听。

“但是我知道他的脸孔,比你详细呢!”他笑了,像在打趣我。

我心里有些恼,我说:“那末,除了他的脸孔以外,我就再没有什么可以告诉你的了。”说出之后,我立刻就后悔起来。没有什么可以告诉他,他不是就要走了吗?

可是他没有走,他只目光灼灼的注视着我。

我的心里感到不安,却又多少感到安慰,因为他究竟还没有走呀。

“你……你爱他的脸孔吗?”他忽然笑了,笑得很神秘。

我没有说话,他的突兀的问句怔住了我,我只呆呆瞧着他的脸孔。

他的脸孔上笑容全敛,思索半晌,忽然郑重其事的问我道:“你究竟是爱他脸孔呢?爱他的人呢?”

我更加答不出话来。

“我想恐怕只是他脸孔吧?只是他的脸孔,是不是?”他的眼睛逼视着我,问话语气凶了起来。

我无可奈何地微微点头一下。

“那末,”他笑着说,半像打趣我,“我的脸孔也同他一样呢!”

我觉得颊上麻辣辣起来，不知同他说好，还是不同他说好，我只把头直低到胸际。

沉默着，大家都沉默着。

“去瞧月亮吧？”许久许久之后，他才开口说话了，态度很温和，不凶，也不像以前开玩笑的样子。

我恍恍惚惚的把他领到阳台上，于是我们随便谈谈，话谈得很多，只是再没有谈到他的弟弟。

“我也是一个孤儿，”我告诉他，“妈妈在前年死了。”

“爸爸呢？”他问。

“我从来不曾见过爸爸。”我凄然回答，“他不待妈妈生下我便出去了，永远没有回来过。妈妈很想念他，常在月夜凝望着，一面流泪，一面狂抽着烟，我坐在妈妈旁边，心里很害怕。妈妈抽了一阵烟，看见我害怕样子，便把烟尾掷掉，揩干眼泪摸出爸爸的照片来给我瞧，劝我快别怕。现在，妈妈死了，连那张照片也不知丢到什么地方去了。”

他听着，一时也没有话说，只悄悄地注视着我。

半晌，他忽然念起我以前的话来了：“世界上只有孤独的人爱月夜……”说着，他的眼睛里润湿起来。

又是沉默，长时期的沉默。

月光更显得皎洁了，他的脸孔浸浴在月光中，闪闪发出寒光。我怔怔望着他，心想说些什么，却是一句话也说不出。

“我们到里面去谈谈吧！”他说了，声音很柔和。

整个宇宙都暖热了，我恍恍惚惚的领他走进房里。

我们对坐着谈到天明。

## 六

我们相约总是在月夜,在郑妈睡熟以后。

我同他一面谈话,一面瞧着月亮。

他常常问我:“你现在还爱月夜吗?”

我点点头,心想,我当然永远爱的。

有一次,他又问了。在未曾启齿之前,他的嘴唇歛动过好几次,态度有些失常。他的脸色也显得苍白了,宽阔的肩膀微微颤动着,他问:“你现在还爱月夜吗?”我仍旧点点头。

“世界上只有孤独的人爱月夜,”他忽然又提起我以前说过的话,脸色苍白得简直有些怕人,“请你告诉我,你现在不是仍旧感到孤独吗?”

我说:“我不知道。”

沉默了,可怕的沉默。

许久许久之后,他说:“我们还是到别处去走走吧。”

我恍恍惚惚地跟了他出去,转个弯,再转个弯,在月光下,二人影子像平行线般向前移动着,移动着。

不久,到了一个所在,那是三育小学校的大门呀!

我踌躇了一下,越起着不想进去。他回头望我一眼,目光闪闪逼人。我无可奈何地跟着他走,走进操场,站在旗杆下面。

他说:“请你在这儿等一歇,不要走开。”

我点点头,茫然站在中央。

他走进去了。他的态度有些古怪,我深深感觉到,为什么忽然古怪起来了呢?我不知道。

“是我得罪了他吗?”我苦苦思索着。

“因为我爱月夜，所以得罪了他吗？”我一面想，一面瞧着月亮。

但是我爱月亮的心情是与生俱来的，在许久许久以前，我便夜夜坐在妈妈身旁望月亮。

假如不是爱瞧月亮，我也不会碰到他。

假如不是爱瞧月亮，我也不会碰到他的弟弟。

“弟弟！”我不禁喊了出来。另一张熟悉的脸孔在我脑际盘旋着，晃动起来，我终于深深的感到内心痛苦了。

“弟弟……弟弟……”我心里反复想着，嘴里念念有词。

一个陌生男人的声音在我耳边低低说道：“你还认识我吗？”

我蓦地回过头去，大出意外，惊奇得说不出话来。“你……你不是……？”

他微笑点点头，似乎说：“是的。”

但是我仍旧自己问下去：“你不是——弟弟吗？”我不知道他的名字，也不知道他的姓氏。而且，我也不知道他哥哥的姓名，因此我此刻实在没法称呼他一声某先生之类。

他的脸色有些变了，笑意全失。但是他仍旧低低回答我道：“是的。”

于是我问他逃出去后的境况，他的回答很简单，说是暂时寄住在一个陌生人家，那人家有一个年青的姑娘，待他很好。

我微微有些失望，心里空虚得很。我的眼睛瞧着月亮，一面问道：“你的哥哥，他……他呢？”

他说：他睡了。

他睡了？他叫我等在这儿，自己却去睡了！我的指尖只只发冷，心里觉得难受。但是，当着一个人陌生的人，我却不愿意露出不快来，我只淡然笑了一笑，把话岔开去，问他为什么忽又回到这儿来了。

他的脸色更阴沉起来，眼睛带着忧悒，态度看上去怪冷峭的。他说：“我因为忘不了一个女人，所以又回到这儿来了。”

我的颊上麻辣辣地，心里觉得痛快。但是，他接下去又说：“等我

回到这儿的时候,我才知道那女人原来并不爱我。”

## 七

第二天,他来看我。

大家见面都没有话说。

半晌,他苍白的脸上忽然浮起惨笑,他说:“你爱我的脸孔,是不是?”

我点点头,有些惊讶。

他接下去说:“因为我哥哥的脸孔与我相像,所以,你也爱上他了?”

我又点点头,更加惊讶。

“那末你爱的究竟是他呀? 还是我呀?”他的态度非常冷峭。

我摇摇头,说:“不知道。”

“连你自己都不知道,”他耸耸肩膀,“他却自以为知道你呢!”

“你说的是谁呀?”我莫明其妙的问。

“我哥哥。”他大声回答,“他自以为了解你,说你爱的是我。他说他不该利用面貌与我相同骗取了你的爱,现在我既已回来,他便悄悄地走了。”

“走了?”我的心里深深感到空虚,“他走了!”

“是的。”他的眼睛望着我,像有千言万语待说,只是充满难言的悲哀。半晌,他才凄然说道:“但是我知道你的心里,你爱他,所以你见了我就喊我弟弟。”

我没有话说。我喊他弟弟是因为我不知道他的姓名,但是,他却来不及听我解释便出去了,他说:

“请你等着,我去找他回来。”

## 八

从此他们两个便一直没有回来，我并不想念他们，却是想念他们的脸孔。

一张熟悉的脸孔呀，似曾相识，却又不知从那里见过。

于是我开始感到苦闷了，在洋台上，一面凝望着月亮，一面独自流泪。

世界上只有孤独的人爱月夜……

我想到抽烟，像母亲般狂抽着烟。

我大声喊：“郑妈！郑妈！”

郑妈含糊地“唔”了一声，转个侧，又睡熟了。

我更加大声喊：“郑妈！郑妈！”

郑妈慌慌张张的出来了，她以为我出了乱子。

我说：“郑妈，快给我去买匣烟来。”

夜深了，月亮挂在天上。

郑妈显出为难样子，半晌，她忽然得了主意，说道：“你妈不是有吸剩的烟吗？”

她摇摇摆摆的走进自己房里，摸索好久，带了只烟匣出来：“瞧，不是我替你好好的收藏在这儿。”

我打开烟匣，香烟都霉坏了。但是，拿出香烟，在匣子底里，我却发现张照相。

正是那张爸爸的照相呀！他的眼睛里带着忧郁，眉毛是浓黑的，颧骨突出，看去有些瘦削。他的鼻子直直的，嘴唇紧闭着，显示出无限感伤的气味。

于是我恍然悟到同他们似曾相识的由来，我爱那张脸孔，因为那

是我爸爸的脸孔呀!

因为那是我妈妈所爱的爸爸的脸孔呀!

那末——

“我爱他们吗?”我苦苦思索着。

“不,我所爱的只是一张熟悉的脸孔呀!”许久许久,我才无可奈何地回答自己。

(录自 1943 年 5 月上海《杂志》第 10 卷第 2 期)



# 排 云 殿

柳雨生

排云殿在佩青的心里，竟是一个不能忘记的地方。

佩青是被亲友们认为一个苦命的孩子，并且是，苦命的女孩子。她生得美丽，身材稍微嫌得矮一点，但是因为女儿，所以并不觉得怎样不适合。她也不胖，也不瘦，丰腴的是她的面庞，四衬的是她的腰肢，身体。一双清白而发出动人的乌光来的眼睛，正表示着她的聪明，天才和智慧。——人们稍觉美中不足的，只是她的前额略高略宽，年高的人看起来，暗暗的就说是不无可惜。不知道是什么相书说过的，女人的额角宽阔，就象征悲苦的命运。可是这一点，佩青的父亲从来不自己觉得，也没有人对他讲过，也许，就算是有人对他讲过了，他也只是直瞪着眼睛，向那个人说道：

“佩青是我的女儿，我生的。”

父亲当然很疼爱着自己的女儿。佩青的父亲居华亭，在北京城里，正是一位不大不小的官儿。也可以说是“少年得意”，虽然他现在已经五十多岁了，他历任过清末法部的员外郎，民初司法部的佥事……一直到现在，他还是在司法界里，混着这么一份相当有油水的事情。他的乌亮的眼睛，威光四射的，显出他是一位有能力的干员。他在二十一岁结婚，二十三岁生的佩青，过了两年，他的大儿子道丰出世。道丰出世没有几个月，佩青才是三岁的时候，她死了母亲。因为孩子们太小，家里没有人照应，这时佩青的祖父还在，就替她的父亲续娶了，新添了一位“奶奶”。这位“奶奶”并不很凶，她是世代冠缨人家里的千金小姐，长得胖胖的，透着那么的喜气洋洋。因为是累世的

冠缨,门当户对的传统观念,使她择配的机会来得有限制了。最初极严,耽误了四五年,其后条件稍稍的宽大了,但是从前的候选者都已经娶了亲,最后,竟然迫不得已的,嫁了给佩青的爸爸居华亭做“填房”。这个填房的工程颇为伟大,她不但用她自己的身体来补了缺,并且还带来了一副十分丰盛的妆奁,把新房填得很不错。佩青爸爸的得意是当然的。

新奶奶在新婚的前一夕,坐在自己家里的红木大床上,哭得死去活来。但是她至少也是一个知书明礼的人,所以,结过婚以后,并不有意的怎样去虐待先头的儿女。佩青和道丰的童年,在这位奶奶的抚育之下,倒并不怎么吃亏。不过,佩青是一个天生的忧郁性的女儿,她的忧伤,她的敏感,和她的天才竟也发展成了正比。她觉得她在自己家里,好像是坐在一个舒服的樊笼之内,她爱的是自由自在的高翔。她在十七八岁的时候,垂着细长的辫子,写得一手极好的赵松雪体的字,虽然不免有点女儿的媚秀气,纤纤的,细懦的,看不出挺劲的骨气来。她学会弹钢琴,家里没有钢琴,却常备着一架顺帆牌的风琴,她弹着唱着,弹的是苏武牧羊和“美哉美哉中华民国”,一阵悠扬的调子。她不擅绘画,却喜欢模仿着芥子园画谱什么的,画两张道人弈棋,童子烹茶,马,古木,苍松,翎毛花卉。她的画只叫她自己欢喜,自己怡悦,和每天早晨她照着镜子瞧看自己的容貌的时候一样。每天早晨梳着头,对着镜子她不得不满意于自己这青春时代的盛容华鬓。年纪一天一天的长大了,瘦瘦的影子消逝了,她觉得比起五年前来,显得格外的娟丽,格外的甜润,格外的成熟。里面穿着红肚兜的平坦的胸脯渐渐的高凸起来,却是那么坚实的,自己偶然掀着自己乳头的时候,都觉得微微的发涨,继续的轻加抚摸,一阵温酥的感觉令自己感到闷热,即使是在初冬的时候。是北方,家里正生着温暖的煤炉子。她不常出外,没有上学校念书,家中请了教四书和旧诗词的老师,每隔一天来上三小时的窗课。她和她的弟弟——就是这位新奶奶生的儿子——道健一块儿听讲,道健这时只有十岁,在家里读一些龙文鞭影的

书籍。道丰却已经送到初中去寄宿去了，非放假的日子不常回来。

老师是一位旗人，高高的个子，严峻的面容，这时不过三十六七岁光景。他是北京八旗学堂出身的穷教员，每逢到居家来的时候，穿着油腻腻的蓝绸长袍，外加着青马褂，很有一种望之俨然的风貌。他姓郑，他的女儿郑凤英，倒是佩青的知己朋友。佩青不能常出门，可是她可以坐洋车到凤英家里去玩个半天，爸爸和奶奶倒也不怎么禁止。凤英在女子中学里念书，所以她们相聚总是在假期或是星期日。老师也愿意自己的女儿能够跟佩青常在一块儿，他要凤英多学习一点大家闺秀的风范，将来万一嫁得好，可以做大宅门里的少奶奶。他没有儿子，他劝他的太太吃长素，他自己呢，依着验方新编一类医书的办法，不断的选择“敦伦”的日子。

凤英是一位黑黝黝的健康美的女性。她在家里大哭过三天之后，是她母亲拗不过她的主张，同意偷偷的给她剪了辫子。她的性格是明朗的，心直口快，大方，活泼，虽然不得她父亲的喜欢，可是她的母亲却是始终爱护着她的。佩青和凤英时常往来之后，觉得自己到了凤英家里，好像换了一个完全不同的世界。这个人家虽然狭隘，齷齪，屋子小，可是只要老师不在家里的时候，凤英的母亲、凤英和她三个人，毫无拘束的，烤着火，聊聊天，正显示着人生的另外一种宽舒的境界。她在凤英的家里，认识了凤英的表哥阮凤书，虽是男人，奇怪的是跟凤英竟有一个字相同的名字。他是凤英母亲在远省的姊妹的儿子，一个人在北京的教会大学里读书。这是佩青头一次和陌生的男人接触，可是她并不感觉得陌生。他们一谈之后，使佩青大为惊奇的是，这个年青的男朋友，并不是在洋学堂里专门念洋书的人。简单的说起来，她不能够不承认他的中国学问的程度比自己来得高强。他告诉她，在他们大学里，教授们有的讲《说文解字》，这是她听老师谈过的一部深奥的字书，她并没有读过；有的教授专门研究一种龟甲兽骨上面的文字，做出详细的考证来。在他告诉她和凤英以前，佩青从来没有知道这些个事情，她觉得她对于这位年纪轻轻的阮凤书，至少在这一方

面,不能够不大大的倾倒。以后他们就时常见面。

其实阮凤书并不是一位值得人家怎样来倾倒的人,至少在凤英的脑里,就从来没有她表哥的影子。她看凤书是一个近视眼,读读线装的高深书籍,不会室外运动,勤力用功,而又不修边幅的人。她最厌恶的就是他的嘴唇上永远剃不干净又从来未见留起过的短胡子,青阴阴的,衬起了半个圈儿。头发乱得怕人,每回剃头的时候,他一定洗,可是吹干之后决不擦油膏,任它蓬松松的披散开来。一件深蓝布的罩袍穿在身上倒还没有什么,只是这在贵族的教会大学里也是少见的了,可怪的了。凤英颇怀疑她的这位表哥当初是怎样投考进去那座大学,又到现在他安安稳稳的在什么“楼”什么“堂”里竟已白住过三个年头。

然而,凤书也有过一件事情,是让佩青和凤英同样的感觉到愉快和满意的,并且是凤英先前所意料不到的,就是他领了她们出城去,游玩了一趟颐和园万寿山。这在当时是一件难能的事情,颐和园还没有公开开放,平常人是不大允许进去游览的。佩青记得在她七八岁的时候,曾跟着爸爸坐了汽车,在园里溜过一趟,可是它的著名名胜,什么宝带桥,谐趣园,排云殿,长廊,昆明湖,景福阁,大戏台……早已在记忆中消失了。这是她的心里常常憧憬着的地方。凤英也仅是某年的春假,跟着学校的踏青团体去玩过一次,时常记惦着那回的游踪。可是,平常没有事情的时候,又有什么办法能够去游玩呢?难得的是,凤书的大学也在西直门外的海淀,和万寿山近在咫尺,他又和颐和园的管理事务所有一二个熟人,这一天,就轻轻的把她们俩带着去玩了一个饱。虽然已经是冬天了,却是日丽天和的一日,没有什么凛烈的冷风。湖水已经微微的结起一层薄冰来了,有的地方冰却融化着,变成一个小小的洼洞,露出深黑色的污水。湖面是平平的,像是面不甚干净的镜子。偶然的有些断梗败茎,也混长在岸边的深黄的衰草旁。他们在排云殿的阶石上站着,佩青和凤英并排,凤书站在高一层的地方,一同的远眺着。有名的数不清桥洞的宝带桥,正像一条弯曲的手

臂，安静的向湖面轻轻的抚摸过来。雕梁画栋的长廊，两排廊干，远远而深凹的，一直望去望不到边，还是漆髹得金碧辉煌，像在慈禧太后生前的模样。迎面在暖和的阳光层里，正是一座漆着字匾的牌楼，矗立着，牌楼上面的金字被太阳照亮得眩人的眼睛。可惜湖水已经结冻了，不是碧绿的，又不能划船。粗大的树干时常在琉璃瓦的殿宇旁边隐约出一簇一簇浓厚而衰摧的黄叶子，也有的透着一层厚厚的苍绿的彩色，松树和柏树的粒子闲落在雕着盘龙的丹墀和石阶上，嗅得出一阵火辣般刺鼻的清香。

他们慢慢的拾级而上，在左边的偏殿后面，还有一座著名的铜亭，占地面积很广，完全是紫铜平凿成的，四面平厚的铜壁，闪出黑黝黝的亮光来。这是佩青初次到来的地方，她开始觉得我国往日的建筑物，虽然有许多是不怎样精雕的，却是气魄很大，表现得中国深人深厚而伟大的气息来。

这天晚上在自己家里，佩青睡得很熟。她做了一个香甜的梦，梦见她和阮凤书两个人，携手到万寿山去游玩。他们在昆明湖里划船，佩青不懂得怎样用桨，溅了一身的水。她又爱看水藻，那一半陷在水里一片浮露着的青色的东西，虽然没有自主的能力，却也自由自在的在湖水底飘荡。佩青捞起了一大把放在手掌里看，绿藻和不甚清洁的水混在一块儿，腻腻的黏手，她又把它丢了，用手绢把手掌擦了个干净。这实在是梦，并且也不知道为了什么缘故而来的梦。不过，她正在温静的享受着梦境的时候，忽然心头猛的一坠，立刻像是从什么高高的地方不幸失足的样子，骇怕着就醒了。深夜只是静静的。她一个人睡在一间幽静的小屋里，醒来之后，就听到远处胡同里的吠声，愈传近了，声音愈大，冷峭的北风又把一阵一阵低哑而幽咽的卖食物的叫喊声，传到她的耳鼓里，然而声调悠长而低，也听不清楚卖的是硬面饽饽还是什么旁的。朦胧之间，她又想起郑凤英，肥肥的，深黑的脸庞，短短的头发，剪着时髦的鸭屁股的式样。自己的头发还是留着长长的辫子的呢！她从被里伸出右手来，温暖的棉被外面却是冷得很；

她摸了摸自己的前额，正梳着前刘海的样子，额角有点儿热热的。手又缩进被里。迷迷糊糊的就又睡着了，继续的遭遇到几次不很容易回忆的梦，短短的，一会儿看见的是别的男子的面孔，一会儿来了阮凤书和风英，一会儿她又梦见奶奶和爸爸，爸爸在发着脾气瞪起眼来骂人，远远的站着是打杂的男仆荣贵。……什么印象都记不清楚了，都没有了，却有一段短短的梦还勉强可以重复出来。她最后的残梦是不知怎样一来，忽然身体被一个陌生的男人抱住了，抱得紧紧的，他的身体重压在自己身上，气喘得很急，不能动弹，叫喊时声音也嘶哑了，没有用，只是这个男人有着一双坚实而强壮的手，手心火热的，不断在自己整个身体上摸索着，抚弄着，揉搓着，这种揉搓也让自己丰饱的身体感觉到一阵猛烈的刺激，一种莫可名状的亲昵和安慰，也是一种意想不到获得的东西。虽是在黑暗里，她深深的体谳到这是男女肉体感触的一种奇怪的状态，虽然奇怪，自己在叫喊着，一面挣扎，一面猛力推，反觉得这压在自己身上的很重的东西格外的来得沉实了。什么东西在戟刺着自己，自己被揉搓得也有些儿耐不住了，燥热，新奇，闷气，解放，涨痛，什么都缠结在一块儿，什么自己都尽可能的在承受，这种压迫自然是痛苦的，并且痛得难于忍受，也决不习惯，慢慢的事情像是觉得到了一个争持着的捩点，自己大着胆子用一种莫名的喜悦去领略它，汗出了一身，湿了半件小褂子和紧紧的包裹着自己的胸乳的红肚兜，还有别的地方，像是也都潮润了起来了，好像平白的自己连打了几次的喷嚏，沾腻得整个的身子都像是要浸润在暖热而剧烈的狂流里了。静悄悄的，突然身边的重压慢慢的轻减了，无名的体痛也减轻，头脑稍微得到一点冷静。这算是醒了，她开始用手抚摸自己的肉体，首先触及的却是辫梢和一小撮红头绳儿，也都腻腻的，像是头发也曾分泌过什么温润的东西。她把这丢开了，微发着愁，继而感觉得这并不是的，并不真实，摸摸自己的手心，在棉被里用力的揉擦了，第一次感觉到自己在异常的怅惘着，有解释不出自己心事的苦痛。

第二天早晨，佩青坐在窗前梳头的时候，不知道怎样自己忽的流起眼泪来，她今天显得比平常懒，提不起精神似的，用梳子背着手把长发都通拢了，一缕一缕的青丝下垂着，在阳光底下变成了白银的颜色。她的头皮觉得非常的痒，可是手却提不起力来，空举着篦子在后脑勺上面有气无力的梳了几下，就又搁下了。自己用小手绢擦干了眼角，脸上红红的，不知怎的兀自在发热。屋里小小的火炉顶上正坐着一只铜水壶，开水的声音响得咕嘟咕嘟的，铜壶的盖子掀动起来，搭的响了两声，透出一股白色的浓雾，平添了一点扰乱和热闹。

忽然听见上房里有人大声在咳嗽，唾唾的向砖地上吐着痰，跟着喊了两声“姑娘！姑娘”，那是爸爸的语声。听着很着急，一面答应，一面急急的把辫子理好，红头绳扎得也没有平常那么的结实。进到上房来，爸爸穿起了青缎团花的马褂，袖口肥肥的，正坐在一张靠背椅上。奶奶站在旁边，带着带念着当天的实报。

佩青叫了爸爸妈妈之后，垂着头，用手理着辫梢子。忽然奶奶开了口，她用着惊讶而快乐的口吻向佩青说道：

“姑娘！不用理辫子了！你们年轻的人，那个不喜欢时髦呀？叫爸爸今天早晨带你到新中国去理发，趁早把辫子给剪了罢！”

“奶奶！是真的么？”含羞的佩青，不由的把头抬起来了，惊奇的发问。

“是啊！”爸爸说，肯定的，“其实，剪了发究竟又有什么好呢？并且，剪得容易，要留可不是一说就成的呀！好罢，你吃了点心了么？回头我们一块坐车出去！”

两点钟之后，佩青一个人坐着洋车回家了。她的头发已经剪成新式的了，一路想着在理发馆里照镜子时候的笑颜，心头痒痒的，恨不得拉起每一个过路的人来都告诉他，你看今天我的头发的样式，多新颖，多修整，多方便大方。美丽是当然的了，一面想，两只穿着平底棉鞋的脚，不知不觉的在洋车的搭脚板上拍着点子。外面的气候实在冷得很。洋车的棉篷子早就落下来了，拉车的也穿着厚棉袄，佩青只是

从面前的一小块长方形的玻璃洞里,看见胡同里的黄尘卷地滚滚的刮了起来,吹得两旁店铺的木招牌东倒西歪。这种风,刮在脸上是一阵冰刀子似的冷痛,路上的人们,连皮帽子皮手套都没有方法御寒。只有像佩青那样心里兴奋的人,才忘记了这种不宜出门的天气。

回到家中已经十二点多了。正把出门的衣饰卸掉,换上家常的衣服,在炉旁烘火的时候,还向桌上的圆镜里端详了自己好一会。忽然年老的女仆王妈推门轻轻的走了进来,这使佩青有一点儿惊愕了,王妈说:

“恭喜姑娘,听说,老爷太太要给您提亲呢,要来的照片现在上房里。”

佩青不知道她的意思,一半听得明白,一半装做糊涂的样子说:

“谁说的!我不要出嫁,我是愿意一辈子不出门的!”说的时候,她的心怦怦的动跳着,自己都不明白自己说的是什么。

王妈笑嘻嘻的说道:“姑娘,您不用瞒着我。您大喜了,用得着我们跑腿的日子还多着呢!我说,这一回这门子亲是说成了,你瞧,您今个不是剪了头发了么?”

佩青的眼光随着向镜子里瞟了一瞟。她又低垂了头颈,性情多忧郁的她没有说话了。她是一个非常敏感的人,她意识到王妈是有意来告诉她什么消息的,她放低了声音,向王妈问道:

“王妈!你听谁说的?”

王妈是一位忠厚而喜欢多嘴的老女仆,她在居家也快有十年了。佩青既问了她,不过十分钟,她已经把她所听到的话,全都告诉出来。听说是华亭衙门里头的同事,提议来给他的大小姐做媒的。男家是姓孙的,父亲已经故世了,叫做孙在东,是一位二十七岁的青年。这完全是一位刻苦自励的人,少年老成,在学院里读书的时候,曾经半工半读,又得过几次俭学奖金。现在毕业三年了,在农务银行里当办事员。华亭的双眼是别具的,他不怎样喜欢门当户对,怕的是自己的女婿不巧是一位贪吃懒做的大少爷,贻误佩青一辈子。他自己在年青的时候



也是苦出身的，应酬敷衍的本领固然要有些，但是一个男人出来混世面，靠的自然还是真凭实学。他看见了孙在东，人是很好，说话懂得道理，银行的职业是最可靠的了，没有风险，年底有几倍的分红。还有，慢慢的从办事员磨练起来，十年八年的，不难由主任擢升到襄经理，还可以在金融交易上活动，什么样的希望都有。他把照片拿了来跟自己的太太商量，奶奶也很赞成的，却很心细，又抽着空儿向做媒的详细打听一番，从做媒的同事的太太那边，她打听到一点重要的消息，不能不告诉华亭知道。原来听说在东的身体不很好，很弱，咯过血，念书的时候因为用功过度，曾经得过一次很不轻的病，休养了八九个月才慢慢恢复的。这些事情，过了四五天，在佩青的家里已经成为半公开的了，在东已被邀请到居宅的客厅来吃饭做客过。那一晚在明朗耀目的灯光底下，奶奶陪着佩青两个人偷偷的在纸窗窗楞的后面，窥得个清清楚楚。这一窥把奶奶的意见给动摇了。她本来不很主张把佩青许配给他的，虽然佩青不是她亲生的女儿，可是惟其如此，她觉得尤其应该慎重。这晚来做客的在东，修饰得容光焕发，谈吐自然流露，那英俊精明的神气，时刻在眉宇之间流露出来。华亭陪着他喝了许多杯的酒，同座的还有郑老师等五六位客人，年青的娇客一点都没有失仪。

郑老师喝得酩酊大醉，回家之后，把事情都告诉了师母和凤英。凤英第二天到居家来探望佩青，佩青把自己的意思就向凤英说明了。她只和孙在东见过一次面，隔得远远的，可是她看得出他是一位有志气的青年。她并不是一个怎样前进的新女性，虽然她也爱独立自主，可是她觉得结婚之后，总可以比困守在自己家里行动要来得自由一点，而孙在东不像是一个不可靠的人。她也很相信自己的父亲，“在家从父”的古训，在她的脑子里仍旧记忆得很清晰，虽然她没有了发辫。至于，在东是不是体弱多病的问题，她不敢多讲，因为昨天晚上客人散后，奶奶已经跟爸爸吵过一次嘴。奶奶向爸爸说，在东的人品很好，不过身体怎么样，却不敢轻易来负这个责任。爸爸把奶奶骂了一顿，

说谁要你来负这个责任,佩青是我的女儿,我生的。在东要是真的有病,我有的是熟朋友当大夫的,随时可以休养,可以疗治。我不能耽误我的女儿一辈子。奶奶气了,也没有话好说,今天早晨始终在上房里哭泣着没有出来过。

过了一个月,佩青结婚了,仍旧是和孙在东。喜事是在金鱼胡同的福寿堂办的,很风光,到贺的宾客非常的多。在拥挤的客人里,阮凤书也是其中的一个。因为婚礼完全是旧式的,他并没有跟佩青直接说话,只远远的点了点头。可是佩青结婚的经过,他已从风英的嘴里知道了一点。他没有存什么妄想,所以也并不怎么难过。不过,他觉得在短短的交往中,佩青不失为一个可谈的人,头脑清晰,渴望着灌输新的思想和知识。她更是一位难得看到的美丽而温柔的女子。然而,他以为美丽的人不一定要她归为己有,至多要她常常做朋友也就够了,这时,他的心里仅微微的有着一点留恋,一点迷惘的情绪,并不怎么厉害,虽然风英曾经当面笑过他,说他在害着失恋。

什么都很安稳,什么都没有变动。只是有一点,是风英在闲暇的时候告诉阮凤书的,婚后的佩青较前略加发福了,丰腴的面庞,配上一副镂金盘花的长宝石耳环,走起路来,稳重端庄,更像是一位有福气的少奶奶。佩青送了两张结婚的照片给风英,一张是请她转交给凤书的,背面有两行娟秀的字,是“凤书先生存念,居佩青赠”,她没有写她丈夫的名字。凤书也不很注意的,就收藏起来了。时常想抽空和风英一块儿到她的新居去访候,因为研究的工作忙了,进城之后,也是跑京师图书馆或隆福寺看书的时候多,老是没有空闲。过了两个月,凤书才得到消息,原来孙在东升调到青岛分行去了,佩青当然也随着去。在东结婚之后,身体也好些了,不过三个月的光景,就得到升迁的机会,陪着如花的美眷一同出门,心里自然更是异常的温慰。

然而,不幸的祸端如果是种下了什么因的话,它的结果总是要爆发的,不过是看时间的迟早。有的时候晚一点才发作是比较会好一点的,可是它不幸很快很快的发生了。不能埋怨谁,也没有什么事后的

人力可以去挽救它。在山明水秀的青岛居住着的在东，带在身上的宿疾复发了，是肺病，第二年夏末的时候，缠绵在病床上面，虚弱得已经不容易收拾了。经过一度休养之后，他又振作起来，想稍稍恢复他的繁重工作，只在第四天却又病倒了。这次是夹杂了流行重感冒症和肺炎，不过几天的工夫，他最后紧握着佩青寒冷的小手，一瞑不视了。佩青为了丈夫的病，真是食不甘味衣不解带的服侍他，连看过五六位著名的中西医，可是迟了，什么急救的药针，都不能够挽回在东微衰的生命。她大声的号啕着，拼命的跳跃，隐隐的腹痛也牵制不住她内心的创伤。在她跪在自己家里的地板上，耳听着她丈夫的棺材盖上了板，抬棺的柩夫叮叮当当的锤打起来的时候，一番粗浊的声音都刺进入佩青痛绞的心肠，她再也没有办法忍受了，幼年丧失掉亲生的母亲，现在，出嫁还不到一年，亲爱的丈夫又撇离她长逝了，何况……好命苦呀！她真注定了是一个孤苦零丁的人，她登时晕倒在那黑漆的灵柩前面。

华亭自己跑了一趟青岛，把女儿接回家里来。不久，她的肚皮慢慢的高起来了，足月之后，生了个遗腹子，却是个女的，身体不很健壮，面貌清秀，大大的眼睛，双眼皮，取名叫做小佩。这个小佩就成了佩青孀居幽苦的生活里解除寂寞的一点点安慰。但是这种安慰自然是不够的。爸爸时常和奶奶吵闹，为的也是佩青，奶奶说，你牺牲了你自己的女儿，害了她一辈子，可是背这个恶名的是我，因为我是她的后母，外面议论的都说我不好听的话。华亭无论怎样解劝，奶奶的声音却愈来愈高了，由上房传到厢房，佩青自己也在低声的啜泣，小佩不懂得事，躺在小摇篮里听了，更裂着她的小嘴哇声的大哭起来。因为这个缘故，佩青常常一个人在空闲的时候，默默的坐在家里院子走廊上，望着廊檐剥落油漆的旧藻绘花草图案出神。院子里没有旁人时，她不免轻轻的叹起气来，没有回声，更无人答应，倒是天空时常发见一群一群隔壁人家喂养的白鸽，在空际飞翔时，鸽翼飘飘的闪着一片银光，又带着音乐的哨子，一会儿翻高，一会儿落低，慢慢的就飞远

了。对着这一群鸽子,佩青倒也喜欢看,觉得总比空望着单调的白云蓝空要好一点,她也说不出什么原因,只是尽对着它们怅望。

又到了秋尽草凋的时候,郑凤英时常来探望佩青,老师因为十一岁的道健考上了小学四年级,早已辍教了。两个人没事就闲谈着,听说阮凤书已经在教会大学毕业了,校方因为他的研究成绩好,已经聘请他做助教,将来还有派出国去留学的希望。佩青对于凤书,心里仍旧是很关切的,她并不是爱他,她也不曾爱过他,不过对于像凤书的这种人,她自己知道一向是很陌生的。她应该不应该和他熟悉一点呢?她后悔她没有能够多和凤书接触,要不然,她的婚姻大事也可以向他商量了。天下从来没有卖后悔药的地方。她想到这一位和蔼而沉默的朋友,像是一个不能解释的谜。不过这个心头的谜她却也不是急于需要追寻的,她是她,凤书是另外的一个人。她把自己丈夫的一张放大照片,高高的悬挂在闺房的墙壁上,很有意思的朝夕默祝在东的灵魂和她两人永久在一块。有的时候,她用一只小小的铜香炉烧起了一撮半焦的檀香木,一阵冉冉的紫烟薰在半空里,使佩青冥想过去和未来,同时消失了现在。

有一天,阮凤书写信给凤英说颐和园中乐寿堂外面种植的玉兰,正开得茂盛,再过些日子就该凋残了。他现在借住在园里,正替学校整理着升平署藏的许多戏曲珍本。如果凤英要来,他可以陪她畅游一下。信去了四天,没有回信。这天的下午已经两点多钟了,工友说是外边有女客,凤书赶着出去迎接,正是凤英,陪着另外一位女客人。他定睛一看,险些儿呀了起来,谁知这来的人是一年多不见的佩青呢。佩青倒是大大方方的,叫了一声“阮先生”,接着说:

“我到凤英家里去,她说下午要出城来看您,敢情您住在这园子里呢,真好!”

凤书一面点头回答,一面领导着她们两个人向各处观看。看了清朝内廷演戏的大戏台,走过景福阁,顺路下来出了泉水潺潺的谐趣园,到乐寿堂看了花,又到豁然开朗的长廊来了。走着路的时候,凤书

望着佩青穿了一件青呢的厚斗篷，脸上黄瘦瘦的，更显着额际的高阔，真应了中国相书上头的俗谚了。他是向来不知道避忌的，含着笑说：

“居小姐！你的手冷么？今天湖上可有风呢。”

佩青待要缩手，这边凤书的右手已经伸过来抚探了一探，一股温热的暖流像是从手背手心一直传布到她的全身似的，立刻她的青青的脸庞泛起一点绛色来，摇着头，耳边没有蓝宝石的环子了，倒是鬓际系了一朵小小的白花，这朵白花，差不多就象征着这时候她的神情和心境了。她说话：

“不！谢谢您。”

接着，她又指着前头排云殿那边门口的一对铜狮子，向凤英说道：

“我们上那边去罢。我们去年不是上过排云殿去的么？”

长廊慢慢的走到尽头了。昆明湖的水，这天却没有结冻，是一片碧绿的颜色，日光照射着湖上的微波，一点一点的像是几万颗精圆的珠子。凤书望着铜狮，向她们说：

“这对狮子，是有来历的。它们本来是清初吴三桂在云南铸的镇藩宝物，康熙皇帝平藩之后，得了它们做战利品，才运到北京来的。”

凤英惊讶的说道：“表哥，真的么？从云南运到北京，这么远，得走多少天才能到呀！”

这时，他们已经来到铜狮的面前了。佩青偶一抬头，听了凤英的话，微微的一笑，眼睛正和凤书的目光触在一处，她这回没有怎么闪避，只是说：

“阮先生，辛苦了，您比去年也要瘦了好些呢。”

凤书没有回答，卷湖吹来的大风，正把他的长发吹得东歪西乱的，后脑的短发更是缠结的乱挤在一处。他是一个有人生经验的人，知道佩青这句话是没有加以回答的必要的，仅仅把眉毛微微的一抬，半闭着的眼睛轻轻的朝前一飘，瞥了佩青一眼，她那难得的含笑的容

貌,正望着自己。瘦弱的身腰,和那件斗篷里白圈蓝地的厚绒夹袍,镶着深色的阔边,都看在他的眼底了。于是,郑凤英愈显愈高的走在前面,薄底皮鞋的脚步声蹬蹬的响着,跟着是佩青,小心翼翼的只怕在凸龙的长砖石上滑跌了一跤,微耸着的臀部摇晃起来已非是旧年的情景了,凤书不自主的用手把自己白边眼镜的框子向上轻移了一移,定定神,跟在她的后面,一阶一阶的走上去。

(录自 1944 年 7 月上海《春秋》第 3 卷第 6 期)

# 别

施济美

那一天，详细的日期记不清了，然而这印象是不模糊的，并且也念念不忘到现在。

雪在江南，浓阴的天色，显得黄昏似乎更早，更多一些惆怅之感。

你一定会知道，有时候，在这样的天气，往往禁不住不悲哀的。何况我们的学校那时正因故停办，眼看着成群的同窗学友都风流云散，只剩下文学院的一小部分“寄人篱下”地在某一个中学里开着补习班，虽然也照旧地摇铃，上课，下课……可是，人到底是人，真的就会没有一丝异样的感觉吗？

想到这，在心底深处，忽然涌起了一缕不知名的情绪，那，该叫做无定的伤感，或是无端的薄愁……

窗外是枯枝残雪，窗内是人声笑语；我心中悄然不怡，只有惆怅。

一阵轻捷的足音，飘然地走过一个人来，我微侧过脸，看清楚那是社会系的一位同学。这是一个并不陌生的轮廓，不过在平日却和她连极普通的一笑之谊都没有，我丝毫没想到她这会儿是来找我的。

“你，认识我吗？”低低的声音，她的脸上露出安详而又可爱的笑容。

我不禁茫然，又觉得很有趣，便对她说：“有一点点儿……”

底下的话还没有想起该怎么说，旁边的小婷和芬娜就笑起来了。这情形真有点儿僵，我连忙再告诉她：“有一半儿认识，又有一半儿不认识。”

小婷和芬娜索性大笑起来。她也笑了，沉默中过了一会，她似乎

忍住了笑,说:“可不可以到教室外面去?我有几句话想跟你谈一谈。”

我点点头,莫名其妙地随着她走出教室,迎风立在回廊里,雪花正浓,极目四顾,宇宙是一片白茫茫。她无言地笑了笑,眼睛望着老远、老远的地方,似乎在凝想些什么。

“你猜我为什么要跟你说话?”敛起笑容,可是这严肃的态度却掩不了她的淘气。

这回我也禁不住笑起来:“我可不会‘未卜先知’呀!”

“我想——”拉长了声音,笑容又展开了,“想跟你借——一样东西,可以吗?”

“为什么要这样说?当然可以,当然可以,假使我有……”

“你‘当然’有。”她淘气地笑笑,将“当然”两个字说得特别的响。

于是我也学着她的语气回答道:“我说‘当然’借给你。”

“真的?!”偏了头,闪动着一双秀美的眸子。

“‘当然’不假。”

“那,我先谢谢你了。”

“谢?”这才想起她要我借什么给她还不知道,“你到底要什么呀?我却忘记问。”

这么一问,她又笑了起来:“可不是,我也忘了正文。这样东西我知道你一定有,假使方便的话,希望你明天就带给我,那是你三个月前发表的一篇作品,刊在《集纳》上的——”

“你是说那个?”我打断了她的话,期期艾艾地说:“写得那么糟,真是……真是见不得人,求求你,甭提啦!成不成?”

“这怎么成?”她眯着眼笑了,非常周到地,“刚才不是已经允许了我吗?现在,为什么又要客气呢?”

“不是客气,是不敢‘班门弄斧’。”我说。

“我不懂这个,”她故意摇摇头,俏皮地,“我只知道,‘言而无信’似乎不大应该。一诺千金的小姐,你说是吗?”

“是的,不过——”我迟疑了一下,终于对她说,“好吧!明天我一



定带来,只是看了之后,请你不要笑话,并且希望你指教。”

“你真——”极其谦逊地。这时候,上课铃忽然响了起来,于是她又微笑地说:“啊呀!来不及说别的了。总之,我谢谢你,并且很对不起,将你拉出教室,你不觉得我太冒昧吗?因为我们原是很陌生的。”

“一点儿也不,我早就知道你了:当你用另一个名字发表了你的一篇大作的时候,我就猜出是你;后来,又拜读了《蓝色的多瑙河》,令我无限地神往,更无限地为我们的学校庆幸。”我这样地告诉她,然后,就各自去上课了。

在教室里,隔着窗上的玻璃,偶然向回廊里一瞥:地上,栏杆上,都已经铺满了一层白,那一定是料峭的北风吹过来的雪花片片!只是,刚才站在那儿竟没有觉得么?

第二天,我找出了那篇稿子交给她——这真是再腴腆也没有的事——她客气地谢着,并且说:“将你的地址写给我,好吗?因为我们社会系明天要搬到另一个地方去上课,我无法当面还给你……”

几天之后,她的信来了,清丽的文笔,秀媚的字迹,流利的话语,令读信的人自然而然地感觉到一种不可言说的愉快。

谁知道偶然地相识,也会成了有意地爱好呢?

为了珍重这不平凡的友谊,我特地将 Autograph 送去请她题字,她接受后写道:

像在冰冷的大理石上,

有的名字吸引过路人;

当您打开这一页,希望

我的也吸引您的眼睛!

当您把这个名字看过,

在那边远未来的岁月,

您想起我,像想起死者,

以为这是我心的葬窟。

那是一首拜伦的名诗,深刻而又动人。另外,她又绘了一幅画,用

深蓝色的透明纸包着，画里含着诗，有无限的美感。

渐渐地，南风吹了，春天在云中微笑，比起风雪载途的寒冬，这一个季节多少有点儿可爱，虽然这里的春天也是寂寞的。

四月初，一个飘着蔷薇花香的午后，我到了她的家。

“你真守时，恰好是约定的时间，没有迟一分钟，也没有早一分钟。”她翩然地迎了出来，菱形小巧的嘴上，现出安详而又可爱的笑容。

“因为，‘言而无信’似乎不大应该呀！”我忽然想起第一次的谈话里她曾说过这么一句。

“好记性！”略微思索一下，又笑了。

“彼此，彼此。”

闹着玩以后，反而变得沉默起来。屋子里是一片静谧，瓶中的鲜花，在散着馥郁的芬芳气息。

她递过几颗糖果，说：“吃一点，你欢喜吗？我自己是顶——”

“顶爱吃糖，”接着她的话说下去，“我早就知道。”

“你怎么会知道呢？”半闭起一双秀丽的眸子，长而黑的睫毛不住地颤动。

“我会猜。”我捡了一颗糖送入口中。

“不！”她在沉思里起了微笑，“我记得你是不会‘未卜先知’的。”

“好记性！”除了惊羨她聪明的口才以外，更觉得她实在有趣。于是我笑着告诉她：“其实，我连猜都用不着猜，这原是极自然的，一个超然的人物，怎么会不常常被人家谈起呢？像你这样的多才多艺——”

“不要把我说得太高，我是顶顶平凡，什么都不好。”

“你什么都好，只有一样不好，”我说，“那就是太爱客气。”

“我什么都不好，只有一样好，那就是不会客气。”

我们都笑了。之后，又天南地北的谈了一会子，拉杂地说些各种事情，自国际纠纷谈到社会新闻，从学校里许多可笑的教授说到舞台

上和电影界的若干艺人。她谈笑风生，极富有幽默感，聪明的笑靥里，不时透露了智慧的微芒。

渐渐地谈话又中断了，我心里想：“无论如何，在她身上，可以思考的，胜过了可以欣赏的。这初次的长谈，将是一个可珍的纪念……”

她递给我几本照片簿，我仔细地一本一本地看完了，对她说：“你是不会寂寞的，有这么多的朋友。而且，我相信，人们爱你的情感将永不会消逝。”

“你是说我爱热闹吗？”活泼的态度忽然一变而为幽雅与恬静。

我点点头：“是的，不过热闹与胡闹不同。”

“然而，有时候，我却连一句话也不爱说哩！我常常是欢喜静的。”

“当真？”她有些惊奇。

我却又点着头，悄然地说：“是的，因为无聊的欢笑反而会引起惆怅；你是愉快的，但并非是不知忧患的快乐小姐。我说得对吗？”

她微笑地点点头，静静地不说一句话，秀丽温良的面容，像一朵圣洁的百合花。

那映在窗幔上的日影渐渐地斜了，我站起身来，向她告辞。

“再坐一会儿，不好吗？时间还早哩！”她挽留着。

“不！五点钟还有一堂课，下周要考试了，不能不去听听。”

于是，她送我出来，并且一直伴我走到学校门前，当她又折入返家的路时，她这样地说：“希望以后有机会，能像今天一样地晤谈。”

“那是一定的，因为我也这样地希望着。”

但事实上却没有真的能够如此，原因是我的毕业时间来临，为着应付“总考”忙中不免疏懒了。

接着是一个漫漫的长夏，也许彼此都有一些惧怕那炎热的骄阳，以致虽然住在一刻钟就可以会面的近距离内，却谁都没有访问过谁一次。只是还不间断地通讯着。

秋天，梧桐树上，蝉声消逝了。绿叶渐黄，几番风吹雨打，也飘零殆尽了。一连这许多日子，不曾会她，甚至往后她来的信也极稀少，然

而,我不能说不惦念她,特别是每逢读到她的含有诗意的情文并茂的作品时,无论是第一遍,第二遍……

一直到有一天在电车上,偶然地巧遇了。

“噢!想不到会在这儿碰见,真巧。”她高兴地从车厢的那一端走过来。

“你好吗?我们久违了。”

“真的久违了!”她说,“原谅我这么长的时间没有给你信,日子飞得太快,学校里功课又忙。”

“寒假几时开始?要大考了吧?”

“快了。”微笑着,“真是的,瞧我这个人,怎么会忘了问:你好吗?”

“干什么这样彬彬有礼?”我笑起来,“谢谢你,还是老样子,不好,也不坏。”

“那不就得了吗?”双眸半闭,睫毛不住地闪动。忽然,电车停了,她抬起头,埋怨着:“怎么这样快就到了呢?再会吧!我一定写信给……”

底下的话还没有说完,她就匆匆地跳下车子。在车窗中望出去,她的娇小的背影,正一步一步地走近她的家,我忽然感到一阵莫名的喜悦。

那是一个刮大风的日子,我记得。

几天后,她的信果然来了,一封电报似的短筒,告诉我她已经结束了大学的学程,我能够不惊异,不钦佩吗?八学期的功课,她在三年半内就读完,而成绩又是那样的出人头地。是的,她是我们学校里的天才者,聪明,英爽,机警,而任何人不能从她身上发现一般品学兼优的学生的“道学”典型,她爱艺术,欢喜音乐,运动,写小说,谈戏剧……欣赏一切自然的美好。我常常这样地想:她有着东方女儿们的温柔,更有着西方女孩子的活泼。

可是,这就算是她的考语么?我实在没有更多地知道她,一直到有一次偶然同观一个话剧,戏完了,在返家的路上,她频频地称扬戏

里的那个女主角，一再地告诉我：“你以为然吗？一切叛逆的女性，都令人可爱，至少我是欢喜的，有时候，我真觉得一个泼辣的 Devil 要比单纯的 Angel 迷人得多哩！”

我感到一点意外的惊异，沉默中细味了她的说话，禁不住向那秀丽温良的脸上投了一瞥。

她觉着了，侧过脸，轻轻地问：“怎么？我说错了？你不赞成这话……”

“不！刚强的，有生活热情的，不是比柔弱的更好吗？我不是不赞成，是没有想到。”

“为什么呢？”她走近橱窗前驻足了。我们无目的地欣赏着，玻璃里反映出她的娇小温婉的影子。

我告诉她：“这很简单。假使你也参加什么戏的演出时，我想：‘小鸟’那一类的角色，导演先生一定请你去担任。”

“那么，”思索了一下，“你觉得我很奇怪，是不是？”

“不！我觉得你可以骄傲，”停了停，我又补充一句说，“为你的美丽强硬的个性骄傲。”

她谦逊地笑了。你觉得有点儿不可思议吗？是的，她有一个婉丽而带着温情的外貌，性格却是如此的刚毅，勇敢和热情。

暮色渐渐迷濛，送她上了街车，一次轻松的散步结束了。

时间永远静悄悄地走着长路，第二个春天又来了，它不比较去年可爱一些，却更寂寞惆怅。

兰心大戏院上演《大地》，曾和她再度同去观剧。当幽暗的舞台上现出了锦绣田原，苍茫大地的时候，蛰居在都市的人怎会不悠然神往呢？！

“你喜欢原野吗？”她转过脸来，极轻悄的语调。

我向她点点头：“我喜欢那儿的一切，漫生的草，常绿的树，潮湿的泥土气息，催耕鸟的殷勤呼唤，农人们的神圣叫喊——”

“你忘了，”她接着说，低而慎重地，“还有那辽阔的原野上空的一

片云天。”

“哦！原野上空的云天。那天，一定比这儿的蔚蓝得多，因为此地有太多的煤灰，太多的……”

“蓝——天。”她神往了，凝眸谛视着幽暗的舞台。

“憧憬那有蓝天的地方吗？”我问。

她天真地点点头。然后，我若有所思地说：“是的，我知道，你迷恋地爱着蓝颜色，你的衣服，手帕，外套，信笺……还有你在我的 Antograph 上绘的画，也包上一层美丽的蓝色的纸。”停了停，我又补充道：“还有，那‘蓝色的多瑙河’……”

“不许和我开玩笑！”转过脸，习惯地将两眼合成了弯曲的细线，浓黑而长的睫毛微微颤动，“真的，我爱蓝天，以及那有蓝天的地方。你说得不错，我迷恋地欢喜着一切的蓝色。”

“因为，它表现了纯洁，象征着自由。是不是呢？我的朋友，蓝色是最最崇高的美。”

她点点头，静默了。

这时候，舞台上的光线由幽暗而明亮，音乐声里，展开了一片蔚蓝天，那是原野上空的云天。我幼稚地告诉她：“你瞧，那蓝天多美。”

“可惜，”惆怅地微笑，“那只不过是饰景而已。”

“我们也只是看戏呀！”——于是，彼此不再说话，静静地将一个戏看完，一直到散场。

这一次，我知道她似乎又多了一点。

之后，暮春天气，蔷薇花尚未全然凋谢，她来了，谈了整整的一个下午。那是她第一次到我家里，当时，谁都没有想到也就是临别的纪念。

我记得，就是这暮春的一个清夜，窗外下着雨，灯光下，妹妹在读着她的作品——《圣保罗教堂的晨钟》及《灯塔》。以前我没有和她说过：济英是她的忠实读者。

“疲倦吗？”我听见楼下的时钟敲着十二下。

“唔！不，”全神贯注地，“啊！她写得真美。”

“谁？你说她？是的，真可以说是文如其人……”

“真的吗？”高兴得连书也合上了，“我一定要见见她，行不行？”

“好的。”

然而，就在第二天的午后，她忽然在电话里告诉我：一两天内，她就要离开上海了……到那儿去呢？那一定是一个有蓝天的地方，她过去曾经憧憬，将来必然爱慕。现在，我应该为她快乐，庆幸，与祝福。

可是，偶然地相识，令人感到有趣；骤然地别离，却令人不得不惆怅了。

她就这么走了，在那老远的有着蓝天的地方，看见大江东去，她也会想到“请君试问东流水，别意与之谁短长”么？泛阔的宇宙，无情的时间，飘忽的人生，然而有时候友谊不是会给人一丝儿温暖么？眼泪和伤感自属多余，这一点“杨柳岸晓风残月”的悲哀，又谁能遣此呢？！

闭上眼，那一个雪天的黄昏，宛然如在目前，一切在记忆中都还未消逝了可爱的芳香……我们似乎只是昨日才相见，为什么现在就说“再会”呢！？

（录自 1943 年 8 月上海《春秋》第 1 卷第 1 期）

# 小不点儿

施济美

那个外号叫“小菩萨”的高商三学生竺美玥看见了我，连忙大声的嚷着：“喂！方洋，你过来。”

“干吗？”我停住脚问她，却没有向她那边挪过去一步。

“不赶马，赶驴子！”她跑过来，一把拉着我就走。

“什么事这样大惊小怪？”被她拉着跑，有点儿上气不接下气，“缺德的小鬼！”

她不理我，一直走到茑萝花跟前才站住脚，她跟我算账了：

“刚才鬼骂谁？”

“刚才骂你鬼！”我大叫起来。

“鬼是我？你骂‘菩萨’是鬼？不怕挨雷劈吗？”

“呸！不害臊，瞧你那份德性！”我啐了她一口。

“得！得！咱们休战言和。”小菩萨说，“闲文少叙，话归正传，我给你介绍一位新同学。”

我这才瞧见那浅绿色的茑萝藤前正站着一个人穿深绿色背带裙子的女孩子，头发用绿绸带束起，正中有一个挺大的蝴蝶结，那样子活像一个洋娃娃。

“媚芙！她，”小菩萨手指着我，对她说，“就是我刚才告诉你的那个姓方名洋的人。”

洋娃娃似的女孩子低头一笑，伸手去攀那茑萝藤。我猜小菩萨先前说的话里准是使了促狭，禁不住生气的瞪了她一眼，谁知她倒逆来顺受，和和气气的笑道：“方洋，我给你介绍，这位姓史，名叫媚芙，是



我二表嫂的一个好朋友的最小的妹妹——”

“那儿来的这许多废话？”我听得好不耐烦，连史媚芙也嗤的一声笑起来了。

“废话还多着哩！”小菩萨仍是慢条斯理的，“我把她交给你了，你得好好的看待她，像宝贝你的眼珠子一样，我是走读生，照应不过来，你是顶顶热心不过的。”

“她是初中一的学生么？”我问。

“呸！狗眼看人低，人家和你同班。”小菩萨大声的，一字一字的说，“高中二，普通科，甲组。”

我跳起来：“这么个小不点儿！”

“什么事这样大惊小怪？”她学着我方才的口气，停会儿却又笑了，“小不点儿！这名字倒真新鲜劲儿，媚芙！现在就来个命名典礼吧！打今儿起，我不叫你媚芙了。”

“美玥姊，你说我要谢谢她的见面礼么？”那洋娃娃似的脸上浮着天真而淘气的笑容。

一阵银铃样的史媚芙的笑声。

这个洋娃娃似的女孩子不久就疯狂了全校，小不点儿的大名成了“哪个不知，谁人不晓”！

史媚芙是大众的情人。任何一个人心目中的 Angel。人们爱她的情感将永远不会消逝，她自己哩！不单外表像洋娃娃一般可爱，并且有着快乐的好心情。她老是愉快得像吱吱喳喳的小麻雀。

然而有一天，这个十六岁的姑娘也悲哀了，那是她有生第一次的抑郁——

小雨后，夕阳的残晖替大地铺了一层金，茑萝花和那茑萝花畔的喷水池显得更美，更富有清新的诗趣了。

我们一边散步，一边讲故事，讲的是苧萝村的西施，琵琶青塚的王嫱，还有那马嵬坡前的艳鬼杨太真……

“——红颜多薄命!”她的结论是如此。

我笑了,想不到小不点儿还会有这样工愁善感的见解。

她似乎有些不好意思,搭讪着从泥地上拣起一朵落花,纤弱的、细小的、猩红色的花朵,那是茛萝。

“红消香断有谁怜?……”小不点儿叹息着,不胜感慨地。

“那是林黛玉的葬花诗啊!”我越发惊奇了,瞪起眼瞅着她:“你,一个十六岁的孩子,就爱读红楼梦?”

“十六岁的孩子就不能读红楼梦吗?”半闭起一双可爱的黑眼睛。

我没话可说了。她问得对,为什么不可以呢?我那儿知道?

远处传来一阵音乐声,幽幽的,幽幽的,拨动着人的心弦。

一只不知名的鸟停在水池那边的桂花树上,不飞了,它是要欣赏秋日之芬芳么?

“想不到小不点儿也会这样?想不到,真是想不到……”我自言自语的。

她倒笑了:“会那样?方洋,你倒说说看。”

“一个嘻嘻哈哈的孩子会惆怅,不是想不到么?”

“你是说惆怅?不!”摇摇头,“那不过是偶然的感触而已。”

“感触?连花开花谢也要感触?人生在世那真不胜其感触了。”我不以她的话为然。

“方洋!你说人一辈子有几次年青呢?”她小声地问。

“一次!可是——”我不禁怪笑起来,“十六岁的年华就担忧着‘老’吗?太多虑啦!我的好姑娘!”

小不点儿的脸红了。

她一声不响的走着,走着,在茛萝花前,喷水池边……

她将谢了的茛萝花小心的夹在书里。看了她这样做,我忽然为她早慧的智睿而担心,那并不是可喜的现象,我以为;虽然我自己那时也是无知的。

大半天,谁都没有说一句话。

“得啦！别杞人忧天了！”我劝她。

“我不是杞人。”她分辩着。我仔细对她端详：她的脸，她的洋娃娃似的脸，纯洁、天真、富有孩气……是的，她不是杞人。

“那么，我说个谜儿给你猜，猜着了，我赏你一粒糖——”

“猜不着呢？”她抢着问，刚才的忧郁没有了。

“赏你一个耳刮子。”我笑笑，然后将那个谜儿告诉她，“不点儿，不点儿，浑身尽是眼儿！”

“好蹩扭！”她咕噜着，寻思了半晌，问：“吃的？玩的？”

“都不是。”我摇摇头：“当心耳刮子！”

“那么是我吗？”她走到水池旁。

“你？”我莫名其妙。低下头，看见她倒映在水里的影子，粉蓝色的旗袍上有着樱桃红的点子，我明白了，摇摇头：“不是你，那个‘不点儿’比你这个‘小不点儿’还来得小——”

“别弄玄虚啦！我想起来了。”她乐得直笑：“那是个顶针儿，做活用的顶针儿，对不对？……”

“一点儿也不错，”我夸她，“你爱吃什么糖？”

“糖么？心领吧！我只要，只要赏你一个耳刮子。”她淘气的笑着，一蹦一跳的跑了。

校庆日，举行了一个游艺会。甲乙丙三组高普二的同学共同参加一个节目——话剧《回春之曲》。

小不点儿扮演《回春之曲》里的梅娘，她的动人的嗓子，娇憨的姿态，和那惹人怜爱的表情，博得了无数的彩声与掌声，佳誉与好评。

那是一个狂欢的晚上，当游艺会闭幕之后，全体师生一同聚餐，末了再到大礼堂前的广场上去看放焰火。

直到夜阑，人才渐渐的散了……

我们回到宿舍里，兴奋得睡不着觉，大伙儿围着她，说这个，问那个，交相赞美她的表演。这时她换上一套大红细柳条的睡衣，显得身材长了许多，头发上常见的蝴蝶结也没有了，两条松松的长辫并垂在

脑后,这样打扮,似乎增加了几岁年纪;还有她的脸,她的刚抹掉油彩没有重施脂粉的脸,在灯光下,也显得比平日温静文雅得多了。

“你瞧她这份儿斯文,装给谁瞧?”一个同学奇怪地瞅着她。

“可不是?倒像在做新娘子似的。”又一个也在逗她。

要是在平时,小不点儿准饶不了她们,一定得跳上前去扭股糖似的乱打一阵才肯罢休。这回不知是因了疲倦还是过度的兴奋?她只不经意的笑了笑。

“咦!小不点儿怎么办呢啦?”先前不开口的也奇怪起来了。

“一定是梅娘在想她的维汉……”

一句话说得小不点儿红了脸,她搭讪着向床上一躺,谁都不理;一屋子的人都瞧着她哄然大笑。

渐渐的,喧哗的笑语变成细声的谈话,最后,大家都入梦了。

“方洋!方洋!”那是小不点儿的的声音,我被她从朦胧中唤醒。

“什么事?”我问。

没有答话,隔了一会,才听她低低的说:“方洋,世界上会不会有——‘假戏真做’的事情呢?”

“你说什么?”我被她问得莫名其妙。

“我……”忽然不说下去;再连连的叫她,她倒假装睡熟不理我了。

自打校庆以后,小不点儿忽然变得用功起来(从前她是个聪明爱玩不喜读书的孩子),居然常常到图书馆里去读书,有时甚至从清晨到黄昏,只要有空课,她总是往图书馆一钻,操场上久不见她的踪迹,音乐教室里的钢琴冷落了,连得她最爱的喷水池边也久不去徘徊了。

我奇怪她的转变,突然的转变。一直到有一天,星期六午后,小菩萨跑到宿舍里来找我——

“你看见小不点儿吗?”她问。

“没有,大概在图书馆里。”我随口回答,一边忙着从衣橱里找出

一个匣子，那匣子装着一样我送小弟弟生日的礼物。

“什么好东西？让我瞧瞧。”她不由分说地将匣子抢了过去，停了会，又不耐烦的问：“什么？她又在图书馆里？去干吗？”

“当然是念书。”我不由得好笑起来。小菩萨却悻悻然，她顺手将匣子里的东西拿出来向床上一扔，粗声粗气的对我嚷道：“念书？礼拜六念什么书？你这个糊涂虫，你简直是这个——”

“这个？”我被她吓了一跳，怔怔的瞧着自己的床：“你说我是木偶？”

“可不是？你比它只多了一口气。”

“你瞧你这份儿大嚷大叫，弄得我越发摸不着头脑，到底怎么回事呀！”

“可不我说你是木头就是个木头，”小菩萨得意非凡的样子，“告诉你，小不点儿变了。”

“谁不知道她变了？”我向她淡淡一笑，“这孩子比以前用功得多。”

“呸！亏你还有脸叫她孩子？”小菩萨又将那个木偶拎得高高的，向我闪了一闪，“你还不知道？这小妮子掉进情网了。”

“情网？”我越发莫名其妙。

小菩萨点点头，“拍”的一声将木偶掷在匣子里。

“到底怎么回事？”我忍不住又问。

“说来话长，”轻轻咳嗽了一声，似乎故意在卖关子，然而她自己也忍不住说了，“小不点儿，人小心不小，她天天到图书馆，念书是假的，她是为了要去见那个张先立——”

“谁是张先立？”我打断了她的话。

她向我瞪了一眼：“你真是个不折不扣的木头，张先立都不认识？他是高普二乙组的学生，自治会的副主席，演讲竞赛第一名，每个先生都欢喜的那个人。”

“我知道啦！你一大篇介绍词抵不了我一句，他演过《回春之曲》”

里的维汉,是不是?”

“就是《回春之曲》种下的根,小不点儿迷上他了。”

“那个满脸骄傲不爱理人的家伙?”

话说到此地中止,小不点儿忽然进来,一蹦一跳的,口里吹着口哨,像拾到宝贝一样的高兴。我想起校庆那天夜里,她说什么“假戏真做”的话,不由得向她有深意的笑了笑,她哩,无缘无故的脸红了!

我不再是木偶,对于小不点儿的转变渐渐的注意起来。

料峭的北风起了,小不点儿忙着在宿舍里结绒线衣,碰巧小菩萨又跑来玩,她诚心问:“是你自个儿的么?”

“是的,唔!不是的……”支吾着。

小菩萨俏皮地笑了,哼着《寒衣曲》的老调:“……一千针,一万针,千针万针密密缝,穿来暖又轻……”

“美玥,你弄错啦!那是妈妈做衣服给儿子,与这个大不相同。”一个同学笑着纠正她。

从此,《回春之曲》里的一对情侣假戏真做的事,差不多已是全校皆知。每当大家围着他们闹的时候,小不点儿总是红着脸不加否认,可是张先立就不然,他常常微昂着头,严肃的说:“诸位别误会,别误会,我们只不过是较为亲近的同学而已……”

有一次,小不点儿为他哭了。她将头埋在枕衣里,说:“我待他多好,可是他瞧不起我,将我当一个不懂事的孩子……”

她哭得那么伤心,然而我又有什么法子安慰这早慧的姑娘呢?

自从那天起,小不点儿不大高兴了,总是快快不乐地,并且还时常哭泣,甚至连热闹得如火如荼的元旦,她只躲在冷清得如冰如雪的宿舍里发呆。

“真是的,何必庸人自扰?”我劝她,眼睛却凝视着老远的窗外,话好像是对空而发。

她用手绢擦了擦脸:“你是在说我?”

“媚美!”我回过头,破例唤着她的名字,以昭郑重,“我希望你是

一个永远的小孩。”

“永远的小孩？”或是觉得我的话有点可笑，她笑了，却又黯然的，“不！方洋，又是一年了，今天起人们都长了一岁，我十七岁了。”

我又气又笑：“十七岁就不是孩子吗？谁这么说的？”

“红楼……梦……里……林黛玉……十七岁那年……不是都已经……死……”她细声的似乎在自言自语。

“又是红楼梦，又是林黛玉。”我赌气不再和她废话。

从寒假到暑假，半年来，小不点儿和张先立的感情时好时歹，她的心绪也因着这种情感的变化而变得时忧时喜。连得读书的心思都没有，痴情得未免近乎任性，很引起不少同学的非议。虽然我和小菩萨时加规劝，她可满不在乎。

梧桐叶落，那是第二年的秋天——

开学后，我发现小不点儿尚未到校。

还是在第一次相逢的茑萝花前，小菩萨告诉我：“方洋！她，媚笑不来了。”

“小不点儿不来啦？为——为什么？”真是没有想到，“不是信上还说——”

“岂但信上说，”小菩萨接了下去，“她人都已经到了上海，又回去了。”

“来了又走？这是怎么说的？”

“还不是又为了那个张先立。原倒是高高兴兴的来上学，在我们那儿知道了张先立订婚的消息，她一赌气就又回了北方。真不懂，张先立有什么好，这样要死要活的迷他？”小菩萨越说越有气，不住的用脚尖使劲踢开地上的碎石子。

我叹了一口气莫名其妙的气。

“其实，张先立也不是不爱她，他压根儿把她当孩子，她原也是个孩子，可偏要人小心不小，唉！说来说去，还是那句话：人小心不

小。”

“那么，现在呢？”我随口问。

小菩萨冷笑起来：“现在吗？她临走有封信给我，说她一到北方立刻就嫁人。”

“嫁人？”我愣了一愣：“嫁谁？”

“谁知道她嫁谁？”没好气的回答。

风起了，吹动着莛萝藤，那莛萝藤，纤细的，淡绿色的，和去年一样。可是那穿深绿裙子，发上系着绿蝴蝶结的洋娃娃似的女孩子呢？天边，涌起了白云。

自打那次起，我再也没听到关于小不点儿的消息，因为她根本就没有被任何人提起过。她是一个爱热闹的孩子，谁知道就这样被大家冷清的遗忘了呢？而且是整个的，完全的遗忘了。

岁月不停的在时间的大海里流过，一年，两年，三年……

如今是整整的八年了，压根我早已忘了她，甚至连“小不点儿”这一个有趣的名字也记不起来了……

可是，谁料在这沧海桑田之后，聚了的人会散，散了的人又会聚呢！

一个偶然的的机会，我遇见竺美玥，当年的小菩萨，她告诉我：“明天你来，我领你去一个人家……”

第二天我如约而往。她带我走进一所极考究的花园住宅——

“美玥，告诉我怎么回事？”坐在一个陌生人家的大客厅里，我有些不自在。

“天机不可泄漏。”她倒还不脱当年爱闹的老脾气，我不由笑起来。

“许多年不见，你居然没变。”我瞅着她说。

“别嚷！等等，就有个大变特变的人来了。”

话刚完，一阵细碎的脚步声，走进一个身材娇小风致楚楚的



少妇，我怔了一怔，这是一个熟悉而又生疏的轮廓，一时想不出是谁……

“方洋，想不到你会来，七八年不见了，你好吗？”她高兴地握着我的手，一点不慌张的说。

我猛然想起了这是谁！

“啊！小不——媚芙，是你！我很好，谢谢你，真的一别多年了，多年了。”

她客气地问我些别后的经过。

“你一直很好吧？”似乎该轮着我问她，可是话不知该从那一句说起，只好这么机械地问。

“谢谢，都还差强人意。”丰腴的脸上笑容可掬，还是银铃一样的笑声，也只有这笑声还如同往昔，别的可什么都如竺美玥所说的“大变特变”了。

又是一片沉默，美玥今天也好像没有带着嘴来似的。

我觉得一阵无名的不安，一种说不出来的不自然。按理久别重逢，我们应该彼此纵声谈笑，再走回当初的朝霞似的孩子的梦里去……可是，我只感到拘束，莫名其妙的不好受，那暗沉沉的大客厅，那浓郁的花气和女主人身上散出的脂粉香，那富丽堂皇可又略嫌有些笨重之感的客厅家具，将我带到一个迷惘境界，瑰丽与阴森互不和谐的境界，没有一些轻松的情调。

远远的，似乎有孩子的嘻笑声。美玥想起了什么，对她说：“真的，媚芙，领方洋到外面去，看看你们家的几位小天使。”

走出暗沉沉的大客厅，对着蓝天，对着明朗的秋阳，我不禁眼花缭乱，却又如梦初醒的松了一口气。

在雨花台石子铺成的小道上，三个人曲曲折折地走了许多路，我们都静静的没有说话，也许是无话可说，也许是女主人故意要我欣赏一下这花园的景致。是的，这花园是够美丽的：那各式各样的假山石，那不知名的奇花异草，那朱红栏杆的小桥，那绿漆花架子上整齐地摆

了许多玲珑别致的盆景,还有那占了小半个园子的荷花池,这时节荷花早没有了,只剩得荷叶枯黄,莲梗倾斜;一个穿蓝布衣的花匠,正驾着小木船在池心里来去,采那些散了的荷叶和莲梗,我忽然想起这儿的女主人,七八年前她最爱谈《红楼梦》,难道她忘了林黛玉曾经背过李义山的诗句?为什么她不愿意“留得残荷听雨声”呢?

走完石子路,一阵嘻嘻哈哈的孩子笑声,予人以另一种感觉。这儿许是孩子们的乐园:一大片芳草地,矮矮的竹篱,那一边还有木马,秋千架,跷跷板;草地上三个挨肩大的孩子在扔沙袋;桂花树底下,两个干净利落的北方老妈子在做活,看见女主人陪了客人来,连忙小心的搬过藤椅,有礼貌的请安,她们还没忘了北方的规矩。

“小芙,”慈母的温柔口吻,“过来,和弟弟们一块儿过来,跟两位姑姑鞠躬。”

三个孩子一跳一跳地奔过来,很乖巧的叫人,又怕羞的笑了笑。那个最大的女孩子叫小芙的,最像她母亲当年的样子。

“真是一群可爱的小天使。”我敷衍的夸奖着。

她一边谦虚,一边告诉我们:她婚后共生四个孩子,最小的只有五个月,顶大的小芙已经进小学一年级了。

“真没想到,‘小不点儿’已经有了这许多‘小小不点儿’啦!”美玥忽然笑起来。我也笑了。

“美玥姊!你还是那样爱闹着玩。”她举起右手,播弄着耳坠子,“方洋,你瞧她说得多有趣!”

“唔!有趣……”我机械地附和着。

早秋天气,那矮矮的竹篱上,牵牛花开满了,淡白的,浅紫的,浓蓝的,一枝枝喇叭形的花朵……

“为什么不种些茑萝呢?”我冒冒失失的脱口而出。

“茑萝?”她莫名其妙的瞅着我,又举手去播弄耳坠子。

真的,为什么一定要种茑萝?即使这竹篱上爬满了浅绿色的茑萝藤,开遍了细小的猩红的也是喇叭形的茑萝花,难道这戴着耳坠子的

少妇还能回到她穿背带裙子的时日么？

她将终老在这锦绣小天地里了。我忽然想起那暗沉沉的大客厅，那个瑰丽与阴森互不谐和的境界……

“咦！没到正午，太阳还在那里，怎么这朵浅紫的花就败了呢？”一边说，一边她采下那朵败了的牵牛花，把它放在掌心里。

“少奶奶，那朵花昨天就开了，先开所以也先谢……”那是北方老妈子的声音。

“先开所以也先谢……”我向那老妈子看了一眼，也许她是个下愚的蠢材，然而这句话是含着多少苍凉的意味和深刻的哲理啊！

（录自 1943 年 10 月上海《春秋》第 1 卷第 3 期）

# 黑 瞳

柳 黛

在某一次的宴会上，我认识了这位小姐。

这是一个典型的上海姑娘，面目虽不算姣好，身段却很动人，要不是脸上的雀斑生得太密了，那么在审美的观点上，她一定比现在可以多得二三十分的。

经过主人的介绍，我们只算是初见面。虽然明明我还清楚的记得，那一回我跟兰在新街口的餐馆吃午饭，也曾遇见过她，并且她是那样的寂寞，像一朵快要枯萎的小黄花，被伙计栽植在靠墙的座位上似的。

“多么寂寞，多么奇怪的一个女人！”走出餐馆时，我看见她正在默默的流眼泪，我止不住偷偷的跟兰这样说。

衣服穿得很整洁，年纪又很轻，竟不自抑制自己的情感，在大庭广众之间流泪，就说在大都市吧，也总是难为情的。因此，虽离开了那儿，但在我的脑子里，一个二十四五岁时髦的，心里怀着千愁万怨的女人的脸，就时刻浮动着了。

想不到，这一天居然又会不期而遇。

我运用我四年来从社会学到的处世哲学，十分礼貌的冷待着她，其实与其说是冷待，实在不如说避免来得好。因为我不愿意使她知道，在某一天我曾看见她那样失态过。

客人并不多，在座的每一个人，相互周旋着。

饭很舒服的吃完了。当主人请我们到客厅里去坐时，在走廊上她突然停住脚步问我：

“是不是前几天我们在新街口见过？”

“嗯！”我看了她一眼。她立刻抓过我的手，对我说：

“怪不得看起来眼熟，总像在那儿见过。”

我没有说话，只冲她一笑，用力的摇了摇她的手。一切无言，一切是会心的。

宴会结束了，我们同时告辞出来，我预备到新街口的“大华”去，因为×约我去看才换的新片。

“我们一路走好吗？柳小姐！”当她知道我要去的方向以后，就倚着我肩膀，轻轻的这样问。

“欢迎之至，那太好了。不过您也许会多走路。”

离开映的时间还早，我们漫步着闲谈。

“——那一天看见我哭了？”她红着脸问我。

“啊……没有！”天知道，我实在是撒谎。

“那一天，我心里很难过。”她掏出手帕来，揩了一揩正在感冒着的鼻子。

“我跟您虽是初次见面，但我没将您当作外人——您也许觉得我有点奇怪是不是？”

“不，为什么奇怪呢？”

她不说话，我也不说话，我们缓缓地走着。

“——不久，我就要做舞女去了。”她的眼睛好像在看着远方。

我镇定着，侧过头来，从头上看到她的脚下。

“想做舞女？——说笑话吧？”

“为什么当我说笑话呢？吃饭问题不比任何问题都重要吗？我是一个可怜的女人，我是两个孩子的母亲了，过去的繁华生活，都只是一个梦，谁能够相信呢？一个大学的女学生，一个整天吃大菜坐汽车和跳舞的时髦女人，有一天也会被逼得非做舞女不可。”

我不想到大华看新片去了，因为我知道，当前的女人将会说给我一个更生动的故事。

在吃茶店里,我们拣了一个最清静的沙发椅坐下,无线电放送着充满异国情调的忧郁的音乐,但并不妨碍我们的谈话。

“在我还不满二十岁的时候,正不知有多少男人追逐我,在这些男人中,我只爱着同学华。他并不算美,但他有着男人的气魄和英俊,尤其是那一对会说话的眼睛,我想到他,我就忘不了那对眼睛——真的,多美的一双黑瞳呀!

“但就这样我也并没有将我整个的爱给他。我只吝啬的给了他六分,那四分,我分给另外的,许多的男朋友。后来他在复旦毕业了——他比我高两级,考上航空学校,离开后,我们就用书信维系着我们之间的感情。

“在糜烂的生活中,他的正正经经的信,说实话,并不能给我什么深刻的印象,舞场里的爵士乐,将我的脑子弄昏了。我的衣襟上,常常残留着昨夜的香槟酒渍。

“这样的日子,过了一年多。次年秋天,我在一个假期里特意到杭州去看他,我们并肩徘徊在西子湖畔,初阳台的清晨,灵隐寺的晚钟,我们在大自然里,享受着真正的爱恋生活,我真不愿离开那个环境了。

“然而上海的朋友们,天天来信,催着我回去,我经不起这样诱惑,我的心动了,在某一天的晚上,我收拾好了行李,没有说什么,只留下一张便条给华,便在次日匆匆的回到上海来了。

“也像他的功课一样,每个星期,我可以收到他两封信,不管我回信也好,不回信也好。后来他渐渐提到嫁娶的问题来了。我只是推诿地告诉他,我还年轻,我还不想结婚。

“匆匆又过去一年,就趁华到南京受训的机会,我又到南京去看他。第二次见面的晚上,他握着我的手问我:‘为什么不肯答应跟我结婚呢?这样的浪漫生活,对于你是不利的,你应该安静一点,还是跟我在一块吧!’我只笑着冲他摇头,结婚两字,在我心上永远像一副锁

枷，我怕这锁枷会锁住我所有的自由。

“然而我才回到上海没有半年，大炮响了，华奉命调到内地去，临走的时候，他连打了三个电报约我同行，我贪恋着上海的安逸拒绝了。我虽然爱华，但我舍不了纸醉金迷的生活。

“华又从内地来信给我了，他说：‘我想到你，你也许正在灯红酒绿的上海舞场里，跳着浪漫的舞步吧？为什么不到我这儿来呢？我给你一个最后的机会。’

“虽然从字里行间，知道华对我已经发生反感了，但我仍没有勇气离弃上海，毅然去找他。

“在战争动乱中，父亲的投机事业失败了。当债权人赶到家里来收账，决定了一星期后拍卖我们的家具时，衰老的母亲经不起这样的打击，也随着父亲去世了。我在衷肠寸断的苦痛中，通知我昔日的友人请他们来支援我。但到那时候，谁还肯来和我这孤苦无告的女孩子周旋呢？幸而有一位张先生竭力帮我的忙，替我应付了零星的债务，也替我安葬了父母，我明知他是在对我表示好感，但我的心里有华，我不能将我的幸福，去报答他的恩惠。

“半年了，我没有给华写信，这次一字一泪写了一封极长的航空信给他，还告诉他最多再过半个月，我便可动身到他那里去。但是天呀！谁知就在我信寄出的第三天早晨，竟会收到他一份精致的请柬。同时还附有封信，信是华的亲笔，很潦草，也很简单，只说：‘我等了您三年，她等了我三年，您虽辜负我了，但我不愿辜负她，失掉我，您将会有更好的朋友陪您。’一切的幻梦打碎了，我于痛心之余，便这样无条件的嫁给了张先生。

“婚后的生活，只是一种义务，张是一个不染烟酒，勤俭治家的好丈夫，但张不是一个风趣可爱的男人。

“之后，我们有了第一个孩子了。怀了孕，使我变得特别偏激与暴躁，同时也就特别注意的来发见张的缺点，我常常对张说：华不是你这个样子，华是如何如何的。

“这样的话,在夫妇之间,自然是太伤感情,他将从前对我的体贴全收起来了。结婚还没有二年,我们已经弄得冰炭不能相容,名分维系着我们的关系,我们只是法定的张先生与张太太。

“是去年八月吧,我收到了妹妹的一封信,她告诉我她与妹夫过××时遇到华和他的夫人,他们在一起盘旋了好几天,吃饭,看电影。华还背着太太,一再关心的探问着我的近况,他对我并没有完全忘情,只是当初我们的生活方式太差了,我又总是若即若离的,所以才弄出这样不幸的结局。

“我立刻写了封回信给妹妹,要她为我探问华的行止,还要她替我责问华,骂他为什么对我负心,信写得很长很长,但临了我却又这样跟妹妹说:‘为我问问吧!他到底爱不爱我?——其实就是真说不爱我了,也请你在回信给我时,慈悲的说一声他还像当初一样的爱我吧!否则我也许会疯了,也许会死了,不,根本我知道他会永远爱我的。’信发了,我的意志也决定了。又像当初在杭州临行前给华留张条子一样,在某一个早晨,我给张写下了几个字:‘你为了需要一个女人,我为了感激与失意,我们结合了,在这里根本谈不到什么“爱”,如今你得到了你所要的,我也报偿了我应该报偿的,我们双方的权利与义务都可以划消了,大的女孩留给你,我现在身孕让我带去,这样也不为不公平吧?’

“我出走了,离开了牢笼一样的家。离开那样的家后,我很快的又恢复了少女的心情,对着镜子照一照,我还并不老,我要等着华回来,我虽不能去,但他总会回来的。我不想再嫁他,不过我要让他知道,我始终是爱他的。

“十一月里,我生产了第二个女孩,脱离张家后,我的衣服首饰早已典卖一空,物价像爆竹一样,一跃千里的飞腾着,我既没有收受张家的一草一木,我就不能不设法谋生,以维持母女两人最低限度的生活。

“这次我到南京来了,想托庇先生,也许有人会帮忙我找一个饭碗。但谁料女职员的待遇又是这样低得使人寒心?二三百元一月,是



够我吃饭的？是够孩子吃奶粉的？

“谁不知道，小姐，太太，比舞女两字来得体面，但体面喂不饱肚子，我不回上海去做舞女又怎么办呢？”

我用力的握着她的手，我也用力的不让我的眼泪流出来，几次，泪水在我眼眶内打转，我都咬紧牙齿忍回去了。

招呼过下女来，让她为我们换上两杯热咖啡。下女才一转身，她又忸怩的红着脸跟我说：

“……太冒昧了，我想跟你……你送我一点东西好吗！”

“什么东西呢？”我暗暗在计算着手提袋里昨日才领到的稿费。

“我们太生了，你也许不愿意答应我……”

“不，我顶喜欢帮朋友忙的。”我下意识地看看手提袋一眼。

“啊！你误会我的意思了……”她急得竟哭了起来。

“不要哭，你跟我要什么呢？告诉我。”我走到她的沙发边，轻轻的摇着她的肩膀。

“——啊！多美的一双眼睛，那么黑，那么亮——你的眼睛，使我重温起旧梦，看到你的眼睛，使我不由得想起华来了。在新街口，我第一次为你的眼睛流泪，多么相像呀！这对会说话的眼睛！柳小姐！你能不能送一张照片给我？……”

我真的哭了，伏在她的肩头上。她还拿着我的手帕，亲热的为我揩眼泪。

在手提袋中，我拿出了身份证明书，从那上面揭下我的照片，摘下襟上的自来水笔，在照片的背面，我写：

“我总不撇下你，也不丢弃你。”——希伯来书

证明书的事，我预备回到社里报遗失。

## 昨日之恋

柳 黛

我永远也忘不了那一天。

那一天正好是礼拜六，你因为可以在下午休息，便特地于前一日向母亲说好，请我上真光去看电影，并且在外面晚餐。

我和你单独出去，这还是第三次，然而谁想到竟也是第末次了呢？

我清清楚楚记得，第一次我们俩人一块儿出去，那完全是四姐给的机会。本来约好我们三人一起去，但到时候她突然胃疼，不得不爽约，在你虽然也许以为真的而乐得我们俩能够倾心痛快的谈一谈，在我，则完全知道她帮助我们的苦心。

是的，家里的人，只有四姐同情我们。

我的三姐是一个虚荣心极盛的女孩子，她仗着她的年轻，貌美，她时刻都想获得优越的物质享受。如果让我说得更露骨一点的时候，甚至我就可以告诉你，她为了一件漂亮的皮大衣，和一挂珍珠项圈，就不惜牺牲了处女的代价，而倒在那个蓄有小胡子的×师长的怀里，这样她由于能够满足老×一时新鲜的玩弄，便有了机会在王府井大街的一幢洋房里，作了一年多的主人。汽车，高跟鞋，白金的镶着钻石的戒指，使她实现了昔日的梦想。

我当时虽小，不敢对她加以非议，但每当让我叫那个又黑又丑的小胡子为姐夫时，无论如何，我总是不情愿的。

直到民国二十三年夏天，×师长的太太从家乡找来了，才将姐姐好梦打破。

姐姐在学校读书时，是校队选手，然而姐姐的体育在学校里就便再好一点，也是无法抵过那又蛮又怔的胖女人的。

况且她又是虎门爱女——×××的独生姑娘，×师长仗着是×××的东床娇客，才成为师长，则无论凭人凭势，姐姐都不得不甘拜下风。

于是怕老婆的×师长，也便不得不听从太太的吩咐，将姐姐打发下堂。姐姐含着眼泪，迈出×家的大门时，就只穿出了一件香云纱的旗袍，和一个四个月的，微微隆起的肚子。

还应该谢谢小胡子的好心，他居然背着太太在第三天的时候，派人到旅馆给姐姐送来了五千块钱，和太太没有看见的旧日的衣物。

姐姐带着这些东西，带着小胡子的余孽，带着破碎了的身心，寄住在西山的八姨家里，伶仃寂寞的芳表妹，算是除了老母又有一个女伴，但我们家则因为多方面种种复杂的原因，因为父亲怒恨的关系，短时间绝难再让姐姐入门——这就是我所以一向老告诉你，我姐姐在广东的原故。

对了，我的父亲有着和我母亲迥不相同的性格。

母亲的贪婪，爱小，使父亲咒骂自己当初盲目的错误。真的，如果父亲不是那一年弃家出走的话，则我们俩又何至会有今日的结局？

我们相识，还是民国二十五年春天。

你因为与我家有着同乡之谊，而被二表姐夫带到家里来的。那时我只有十七岁，你也不过二十四五。你温雅的谈吐，漂亮的雄健的体格，再再撩拨起我少女初恋的情窦。你只到我家来过三五次，我便为你的英姿所倾服，而牵肠挂肚私恋上你了。

然而我却一直保守着秘密，就是在今日之前，我对你也总是若即若离，所以那一次的北海之游，你问我：

“告诉我吧！燕！你对我到底是什么意思呢？”

但，这让我当时怎么回答你才好呢？

前面我已经告诉过你了，我的三姐是一个只重物质不懂爱情的

女人；只有我四姐，她是姊妹中最重实际，最前进，最超然的女性，但不幸又为上帝所忌，而使她染患着不治的肺病。

母亲的“拜金毒”全盘不动，遗传给我们姊妹了。

我的二姐是香港某闻人的外室，她是因为不满于书生质的铭姐夫，而离婚而再嫁的。

我的大姐在做女儿时，因与五姑母家的文表哥相恋，而下嫁给他。

那时文表哥是个翩翩浊世有钱有貌的花花公子，大姐虽不称绝代，却也是个时髦的，身材婀娜，眉目姣好的美人，俩人情爱极笃，如鱼得水。由于婚后生活的淫靡，都染上了鸦片嗜好。而好景不常，一年后姐夫的喜新厌旧，狂嫖滥赌，引起姐姐极大的反感。她挥金如土，她不安于室——虽然按现在说起来，并不算过分越轨，但在当时她的盛服招摇，出入于茶楼戏院，也就够令人目侧齿寒了。

生活愈不规律，她的心情愈坏；心情愈坏，便嗜烟越深，她摧残了自己的美貌，葬送了自己的青春，终于十年前某一个冬天的夜晚，酒后神经失常，她吞服多量鸦片自杀了。

浪漫，爱钱，使她们得到这样残酷的结果。

你说，这些触目惊心的事情，还不够我警惕自己，约束自己的么？

为着几个姐姐的惹人物议的罗曼斯，我真不知应该怎样特别注意自己，特别矜持自己才好。

现在还是折回头说我们的事情吧！

母亲对你的印象虽然不坏，可是母亲嫌你太穷，“嫁汉嫁汉，穿衣吃饭”，母亲一向是这样主张的，爸爸的并不是家私百万，已经使母亲抱恨终身了，你想，她还肯随随便便就将我们放出手么？

你认识我们家之后，虽然当年五月，你因为到××受训，离开了北京半年，虽然我们那时并没有显著的友谊痕迹，也并没有通信，但我之爱你，却无时或忘的。

我还记得非常清楚，秋老冬初，你回北平时的情形。

半年没见，你比从前黑了，但也比从前强壮，比从前结实了。

当我听说你来我家，羞涩的从厢房里出来与你相见时，你的眼里充满了惊喜的光彩。

“呀！燕都长这么大了？半年没见，长了这么高。”

我低着头，咬着指头而笑。

是的，那些忸怩的态度，将我烘托成一个大姑娘了，我那年整十八岁。

由于你带来的，珍贵的当地土产，博得母亲十分高兴。

像你这样无财无势，度着流浪生活的少年，居然也能够在我家经常出入，实在不能不归功于母亲对你的缘分。

我母亲只生了我们姊妹五人，和一个十二岁的弟弟新。

两个哥哥都夭亡了，在我们家，无论如何是缺少一个顶门立户的男人的，所以母亲常常说：

“你大哥若活着，也有熹风这么大了。”甚至有时还会说：

“我一看见熹风，我就想起你哥哥，这孩子什么都顶好，就是穷一点。”

母亲虽然喜欢你，母亲没有忘了你的穷，就为这个“穷”字，我时刻为你惴惴不安。

你想想妈妈的三个女儿都失败了，四姐又不能结婚，剩下我，自然会拿我当一棵摇钱树，而你那时仅是个月入不足百元的大学校军训教练，虽然当时物价比起现在要低若干倍，但以你与盛时纨袴子弟的大姐夫，财阀的二姐夫，和有钱有势的小胡子相比较量时，不必评判，你是不能及格的。

你到我家来得越勤了，几乎每个星期日的午后都来我家度过，你聪明的殷勤的时常从稻香村买一些酥糖、蜜饯和鲜果罐头之类拿到我家，以博取母亲的欢心，母亲已经给你一个极大的恩待。凭那双精明厉害的眼睛，绝不会不知道你在我家是有着某种企求的，而她能够不给难堪的脸色与你看，使你能够在我家快乐的来去，不只我，就是

四姐也感到相当的希罕和奇怪。

又是春天。

天津的六姨突然病了,她是与母亲靠肩的姊妹。两封快信,一通电报,将母亲召到天津。她信里说:

“姐姐!我只想见见你,我的病是否能好,尚未可知,我能见到你,我死无遗憾。

“姐姐!我日夜睁着眼睛盼你,无论如何,也请你抽空儿来一趟吧!……”

虽然母亲多年不出外了,舍不得这个家,但为这封信所感动,念于骨肉情肠,在又接到第二通电报的前日,终于买车而去了,临行她和我们说:

“我带着新到天津去,三天五天怕不能回来,然而最快二星期,最慢一个月,不管你六姨是好是坏,我都回来的,希望你们处处多慎重多小心,别惹我不放心。”

车将开时,她又说:

“还有,星期日告诉熹风,我上天津去了。别留他玩太晚了,因为——”母亲想了一想,决然的说:

“因为我不大愿意你们跟他过于接近了,”母亲用眼瞟着我,“虽然也没什么……熹风又很老诚,但……但……我想你们总听我话的。”

母亲是个极善于辞令的女性,这一席话,说得含蓄,漂亮,不伤大雅,真是使我又羞又恨。

从车站一步懒似一步的回来,我像吃了许多乱糟糟的蚂蚁。

刚走到公安街,无巧不巧正迎面遇见你坐着车子过来。

“上哪儿去了?”你跳下车来。

“车站。”

“车站?送朋友去了?”

“不,六姨生病,妈上天津去了。”四姐说。

当时你没有言语，只问：

“现在上那儿呢？——要不要我陪你们？”

“不，我们要回家了。”

“那好吧！有什么事情，打电话给我，礼拜日我一定去看你们。”

然而没等到礼拜日，星期四午后你便突然来了。

“伯母没在家，怕你们有什么事情，所以来看看。”

你虽只坐了一会儿，但却博得了四姐极大的好感。我呢？对你这种热诚的关切，自然更是领会无遗。

母亲不在家，无可避言的给了我们许多接近的机会，特别四姐又处处成全我们。她虽因身体不好而神经衰弱，但她的聪明却是我们姊妹任何一人所不及的。在夜静更深，我好梦醒来时，当听见她辗转床第而叹息，对这个唯一有见识的可怜的姐姐，我无法倾诉出我的赞仰与同情。

我知道的，你与我家交往历史越久，你对我家怀疑便会越深，而你却能够有毫无探人之私的美德，实在是从我有生以来所少见的。

你还是一贯的照旧每星期来，来时就带几本小说或画片给我们看，偶尔有时也带一点糖果，姐姐兴高采烈的忙着做点心给你吃，她总叫我陪伴着你。

家里的老妈子，是母亲出阁时的嫁娘，之后跟着母亲到北方来的。所以母亲一再嘱咐我们，要另眼看她，不能和一般普通用人比，除了她高兴的当儿，还有时伺候伺候母亲外，那简直是我们家的一个长辈，为这个，新雇来的女仆便谁也不能够呆长了。

母亲走的五天以后，她来了一封信，六姨有她照应，病势顿减，她需在那儿再住十天半月。当我将这消息告诉你时，你的溢着高兴的笑脸，使你变成一个孩子一样。

一向，你对我的表示爱抚都是含蓄的。从你的谈话，从你的关心，从你的眼睛里，我都知道你在爱着我。

但这一时期你倒变了，你快快乐乐的说一些话，就像是一家人一

样。然而爱情像升高的气球,越往上飞,空气越疏淡,空气越疏淡,内压力越大,终久有一天会约束不住自己的膨胀力而爆发的。

那是春尾的五月上旬。

太阳暖洋洋的,人们换上春装,感觉到一种轻松洒脱的活力,是母亲走后的第三个星期日,我正在院里栽花,那些早熟的洋马舌草,已经盛开得鲜艳动人了。我一心一意的在修理着这些花卉,并没知觉到你进来,待我回过头预备去取喷壶时,才发现你正捧着一束淡红的蔷薇立在我身后微笑。

“什么时候进来的?也不言语一声,吓我一跳。”

“谁叫你竟顾栽花呢?”

“拿这些蔷薇作什么?”

“因为怪好看的,就买了——买了想送你……”你的脸泛上一层淡淡红云,我笑了笑,跑到厨房洗手去。这一天趁着四姐午睡未醒,你到底赤裸裸的将自己介绍给我了。

“燕!”你的声音发着颤抖,像世界上最好乐手正操着的六弦琴弹跳出的音符。

“燕!你一向明白我对你的意思。”

我迅速的将头低下,你捉住了我的右手。

我们离得很近,我好像看见从你心胸里冒着燃烧着的火焰,于是我的四周什么声音都没有了,除却心的跳动。

“告诉我!燕……”你捏紧我的手摇了摇,这时我说不出什么情绪,我只是感觉到世界的空洞,空洞到好像就只有我们两人。

“放手吧!”我却含糊地说出了几个字。这当时你是否听见,我不知道,然而当你将双手捧着我的肩膀,低下头与我亲吻时,我的眼泪却再也抑止不住,一颗一颗滚到你的脸上了。

“怎么?为什么哭呢?”你惊惶的,不知所措的。

“你恼我了?生气了是不?”

我没言语,轻轻的摇了摇头,哭得更利害了,你似乎了解的,又不



了解的抱紧了我，将灼热的额角贴在我脸上，当那湿润的眼毛，扫着我的面颊时，我却又本能的羞涩的藏在你胸怀里笑了。

这初恋的一幕，仍时刻萦回在我心上。可是熹风！谁知道我们如今却竟成了这样悲惨的结局呢？

在天津整整住了一个月，母亲才携新弟回来。

（然而怎么能料到六姨的病，竟不啻促成了我俩厄运的导火线呢？）

母亲回来之后，她显得很快乐，但六姨家豪华的生活，越发挑拨起年老的母亲的虚荣心，每天每天她在夸耀着那些表姊妹表兄弟的浪费，奢侈，每天每天她在羡慕着姨母的舒服，幸福。我们听烦了，听腻了，但她是我们的生身母亲。

就这样过去一堆日子。

你仍旧每星期日到我家来，母亲仍旧如往日一样待你，不过天气暖和了，我们大家都可以时常出外走走——母亲年轻时是有着喜欢浏览风景的习惯的——因此你便才有机会也加入了我们的小团体，因此渐渐我们也便才有机会一起出去，以至于三次单独相聚清谈的机会，而在母亲眼里能够不以为忤。

我处处矜持着自己，在你面前，我竭力压抑着我奔放的热情，我摆脱不了东方女人的典型，我不能抛弃封建制度所遗传给我的枷锁。我一方面在倾心刻骨的爱着你，一方面又鉴于几个姊姊的失于检点，怵于人言可畏而不敢为你牺牲。是的，世界上最毒恶的东西，莫过于人嘴，世界上最不负责任的东西，也莫过于人嘴，况且金钱与地位，使你我的爱恋，不能在母亲面前通过。我虽不齿于她的行为，我却又不忍过分伤害了她衰老的身心。如今我是她惟一有希望的女儿了，我希望我能慢慢使她了解她自己的错误，同时我也希望在一段较长的时间里，使你能够谅解我的母亲、姊姊，我的许多私衷，而更清楚的认识我。

在这样复杂紊乱的心境下，将自己煎熬在恋爱的蒸馏里，我的痛

苦,是无法言宣的。

相聚时日越多,我们思想越接近。你个性虽然倔强,但你的单纯是富有着可爱的魅力。

渐渐你有些监视我的行为了,你不乐意我跟别人,虽然你是用绅士的态度看着我,用礼貌而冷淡的言语动作报复我,但在我的心上,这却胜过了任何残酷的惩罚。

我怎么能告诉你呢?我们单独出去的机会,我们没受限制的交往,我们正在暗自欢喜的自由的恋情,竟原来是母亲认我为奇货可居,利用你的年轻,美貌,潇洒,以炫示于追求我的公子哥儿们,而增强他们获得我的决心,以拍出最高的代价呢?

母亲的阴谋顺利的成功,我们都被利用了,熹风!我恨我的委缩不前,我恨我的憨傻,如今黑幕虽是揭穿了,然而什么都晚了。

我家本身的男系血统虽然不盛,但我家亲戚是多的,那些做着高官贵职的表姐夫;那些表面上以上北京读书为前提,实际上过着舒适浪漫寓公生活的表兄弟;那些父亲的旧日学生,都常是我家的座上客。为着我们姊妹虚有的漂亮的美名,他们不惜用任何手段,来和我家交往。而当初我的父亲过于忠诚了,他永远原谅别人,他永远将任何人都认为是好心的,有为的青年。

然而自从三姐嫁后,父亲出走,他们已没有当初的殷勤了。

在这些人之中,上海的十姑是父亲最有钱的堂姊妹。她们家的几位少爷,都是有名的浪荡公子。那时辉正在北京××教会大学读书,他是他们家的长子,他也是最能继承父志挥金如土的不良少年。我与他见面,还是我五七岁时候的事,如今他因为憎恶于我们家的纷乱情形,嫌弃着我们已经没落的家式,所以虽然在北京已度过一学期了,但他托辞校里功课太忙,除了才下火车之后,来过一封信以外,就根本一直没来过。在母亲的心里,自然是愿意巴结这一门阔亲戚的,因此曾三番五次托人带信请他到我家来玩。

不知是飘了一阵什么风,在我们交好才一个多月之后的星期六

的下午吧，那么出乎意外的，他忽然和六姨家的熙表哥、兰表姐，五舅家的麟姐夫一起到我家来了。那高价的西服革履，将他衬托成一个标准的时髦人物。他有着一副美丽，是的，就说是美丽吧——美丽的身材，一个像姣贵的女人的脸庞。他的沾着一点傲性的豪华举止，立刻使母亲迷惑了。母亲殷勤的招待着他。后来，对了，后来你们便常常相遇了。

辉表哥常常陪我们一块儿玩，请我们听戏，划船，吃饭，你到我家来，便有时见不到我了。

有两次，我也曾为等你，假装头疼脑热而不去，但母亲说：

“自己兄弟们一块儿玩没闲话，头疼散逛散逛就好了。”

辉表哥同时也就能立刻牺牲了马连良的头级包厢，而陪我去遛公园，这样一来，别人要去听戏，反倒促成我和他单独散步的机会了。

后来为这个，你也曾质问过我，跟我闹过脾气，但自问我心里是坦白的，你是我的情人，他是我的哥哥，我心里分得非常清楚，我自信我的爱你，不是任何力量所能移动，你是我第一个情人，也是我第末个情人，但谁料他们的千方百计，终久竟使我们陷入了圈套呢？

我俩人的相恋，已经成为公开秘密了，母亲并没有坚决反对，我快乐的在爱之涡流里跳来跳去，像一头活泼小巧的百灵鸟。你是个爱好文学与美术的少年，因此我也喜欢起宋词元曲，以及雪莱拜伦邓南遮的名作了。

然而生活是一条鞭子，鞭子在永远不停的赶着，在鞭子的策撻之下，匆匆已经又是桂子飘香的十月了。

大地带来了秋意，秋意卷着凄凉。那一天晚上我们坐在院里葡萄架的底下阶，我轻轻念着李义山的“天阶夜色凉如水，卧看牵牛织女星……”<sup>①</sup> 你说：

<sup>①</sup> 此诗应为杜牧的《秋夕》。

“燕！背几句《长恨歌》给我听吧！我喜欢白居易的缠绵悱恻。”

“背那一点呢？背汉皇重色思倾国？”

“不——七月七日长生殿，夜半无人私语时，跟我一块儿说吧！  
燕！在天愿做比翼鸟，在地愿为连理枝……”

“天长地久有时尽，此恨绵绵无绝期——熹风！结尾的句子太凄凉了，《长恨歌》都好，我就是不喜欢这两句。”

“一切的美满的事情，常会遇到不幸，月亮不能永远是圆的……”  
黯然的惆怅，染在了我们周围，我们都默默的。

突然你像想起什么一样，对我说：

“燕！我不喜欢你的辉表哥！”声音虽低，却含着极大的力量，我当时没有言语，但停了一停，你却又握紧了我的手，轻轻叹一口气。

“你们家亲戚太多了，燕！我有点害怕！”

谁知道呢？这次的月下小谈，竟果然成了后来的谏语！

辉表哥的来，对于你已经变成一种压迫了。母亲的眼睛里，闪出了从所未见过的另一种光彩。

“——我是你的母亲，我不会骗你，况且你又不是十四五岁的小姑娘了，无论是什么事，自己都应该多用脑子想一想。我一向不愿意过于严厉的管束着我的儿女，特别是女孩子，燕！你应该明白我的意思！”

我点了点头，急速躲出去了，我怕母亲看见我眼睛的泪水。

在母威之下抚育大的我，全然像一头柔弱的羔羊，我不敢用一点不好的颜色，来表示我对于母亲意见的反对。

为想能够继续着与你的交好，我开始压抑着自己的情感而与辉表哥周旋了。这固然是母亲的意思，却也是我的意思，母亲的意思是真纯的，我的意思则可以誓诸天日，完全是为了你。

那一天是星期四，星期四你不会来的，因为你必须在星期日或星期六才有功夫。

辉表哥约我到皇宫剧场看新从海上来的影人剧团的话剧。吃过

午饭，我正坐在梳妆台前化妆，突然从镜子里我看见你笑嘻嘻的闪了进来。

“燕！多难得？今天我们休假，陪我出去吧！你上回说了，让我带你到西山看枫叶，我已经约了好几个朋友在那儿等我们……”

我一时怔住了，怎么办呢？

我不忍拒绝你，我可又不敢得罪辉表哥——得罪了辉表哥就是得罪了母亲，你的突然的休假机会固然是难得的，但辉表哥的先期约会，又是不能临时拒绝的理由，怎么办呢？我想。

“怎么今天会休假的？”我搭讪着问。

“休假不好吗？——你不喜欢？”

“不是不喜欢，随便问一问。”我掩饰的。

“——那你另有约会？”你脸上的笑收敛起来了。

“不，没有……”我软弱的。

“既然没有，那么就去吧！我等着你。”你走过来扶着我的椅背，一股热辣的气息，随着你的呼吸布散到我面前了。我吃惊的回过头：

“熹风！你喝酒了？”

“嗯！”

“为什么要喝酒呢？”

“……为你！”

“为我？”我的气快窒住了，为什么会遇到今天这样不幸的日子呢？

我没有胆子将我的约会告诉你，可是我又不能陪你去，你那一天的样子完全像是故意喝醉了酒找我寻衅一样，我为难的坐在梳妆台前，像一个待决的囚犯。

正当这时，辉表哥来了，辉表哥汽车的喇叭惊动了母亲，你的脸色也随着辉表哥的脚步声变了颜色，我的血管膨胀着像要爆发一样，尤其又知道你是怀着成见喝过了酒才来的。

母亲已经穿戴整齐了，辉表哥不只订好了戏院里最好的包厢，而

且说好晚上请我们在丰泽园吃饭。

母亲在隔壁连声叫我,我只好穿上大衣:

“熹风!你应该原谅我,让我星期六再陪你吧!”

“你?……”你眼睛睁得那样怕人,呼吸变得非常急促,当我与你握手时,我不知你是怀着怎么样情绪,你将我手捏得几乎使我叫起来了。

我含着眼泪,蹒跚的迈出大门,辉表哥扶我坐上车子,我心情说不出的紊乱,同时也说不出的空洞。母亲搭讪着跟我问长问短,我只是无言的。

“视而不见,听而不闻,食而不知其味。”正是我当日的写照,你想,你我临别的态度,使我还有什么心肠陪他们呢?

然而事情到底还是弄糟了。

让我终身遗憾的,是我当晚决不该喝醉了酒。

他们的殷勤,引起我极大的厌恶和反感。

我平常的酒量你是知道的,无论白酒也好,葡萄酒也好,都不能够喝上三杯,这晚我却不用任何人劝,一杯一杯的自己喝了下去,喝得那么兴高采烈。当我招呼茶役换大杯子时,他们虽为我反常的态度觉得奇怪,但随即安之若素了。

这顿饭究竟吃到几时,我已不知道,我糊里糊涂的回到家来,立刻倒在床上了,在睡梦中仿佛见到你,你对我的态度又是那么冷淡,我还依稀记得我伤心的哭着。

次日醒来,四姐偷偷告诉我你昨天生气了,因为你是一直等我回来的。你亲眼看见我喝得醉醺醺的不省人事,你也亲眼看见辉表哥将我抱到床上去。误会越弄越深,你不能信任我。据说当时你是怀着极度的气怒跑出我家大门,一反你平日温和的态度。

我要爬起来找你去表白,我不能丢掉你,你在我心上,已经成了我最重要的一部分。但是昨夜的酒精在我身上作祟,我头眩目晕,竟不能离开枕头。

怎么办呢？我翻过身去，蒙起头来哭了，四姐在旁边抚慰着我。

酒病三日，四周的世界都变了。

三天里辉表哥无日不来看我，你却杳无消息。我每天盼着你来，惟有以泪洗面而已。

直到第四天午后，我已能起床，当我走到母亲房里时，迎面我看见梳妆台上的你熟悉的笔迹，我颤抖着手拿起这封已被揉弄得乱七八糟的信，信上的字迹是那么潦草。

“我走了，为了你，也为了我，为你是为你的幸福，为我，是为我受不了这样的打击。甚么话我都不愿多说了，我想你会了解我的，带着失败的创伤到辽远的地方去，我心上仍旧有你，燕！让我再叫你一声……”

信没有看完，我晕倒了，之后我大病将及一月。在这一月中我憔悴，瘦弱，减轻了一半体重。病中的呓语，打动了母亲的心（到底我是她的亲生女儿），她允许我到你的学校去看你。

只有一个多月没出来，街头就显得触目的凄凉了，梧桐叶干枯的跌落在水门汀上，我心就像梧桐叶一样的飘忽无定。

到你的学校找你，还是第一次，当车子停下来，我向校役问到你时，我眼里含满了眼泪，果然毫不出我所料，校役又交给了我你留下的最后一封信，信里充满了悲愤，充满了谅解，充满了动人的热情。在我的泪水里幻出了你长征的影子，你原来离开我很远很远到不知名的地方去了。之后一个月，五个月，我等着你的音信，可是你竟没有只字给我，我整整等了你一年。一年以后，在四姐死了才百日的第二天，我结婚了，到底嫁给了辉表哥。

婚后的生活，给我的只是不需要的享受。然而就这样，阔绰的日子也并没有过多久，“一·二八”的炮火将表哥家的财产全部焚灭了，上海陷在极大的动乱里。

南方的款子汇不来，辉表哥又是个挥霍惯了的人，于是很快的我们弄得非常窘迫了。

在困苦的生活中挣扎着,哭,对于我有什么用处呢?

如今七年了,七年的变化多大呀! 辉由浪漫的布尔乔亚的少爷,变成了机关里的小职员;我也由少女变成了两个孩子的母亲。我们艰难的生活着,我将过去一切绮丽缠绵的事情忘却了。

生活对于我只是一种义务,我每天在忙碌于洗衣,做饭,抱孩子的工作里。

今天预备给孩子们拆改一件棉衣,无意中在箱底突然翻出了你送我的一幅照片,你还是那么年轻,还是那么美。照片因为压得日久,略显着不平了,但字迹犹新。想到当初你送我这幅照片时的情景,我真是怅惘已极,欲哭无泪。

熹风! 还记不记得了? 你将这照片给我时,你曾要求我闭上眼,而偷偷的夹在了我桌上的书里,等你放好,我一册一册的翻弄着,好不容易从书里寻出以后,我见是照片,便看了你一眼,我们默默握紧了手相视而笑的情景?

熹风! 七年了,我没有你的音信,我也不知你的生死。七年来的日子恍如隔世,在天涯海角,当你偶尔见到我的手迹,你也会思念起我么? 熹风?

写成这篇东西,纪念我的朋友华和敏。

(录自 1943 年 4 月上海《大众》第 6 号)



# 紫色的花瓶

汤雪华

想调剂一下荒漠似的岁月，我摆起了这个小小的古董摊。

其实也无所谓调剂，仅是厌透了现实的肮脏，黑暗，残酷，希望在几件古老的玩具里，让我尽情地去幻演出一些悠远虚渺的美梦。

像捏着一只缺口有纹的古杯，我幻构过无数华筵盛席上的珠香玉笑；对着一部虫蛀的古书，我眼前出现过不少神采怪异的圣哲奇才；拈起一面小小的黄铜古镜，我又恍惚见到了许多珠翠满鬓的佳人，正尖起纤纤素手，在对镜梳妆……

硬生生把幻想的彩幕盖住现实，整天默坐在清寂的摊畔，我自以为过得很自在。

直到一天下午，那穿黑色破西装的青年，第三次冒雨抱着个紫色的花瓶，来向我求售时，我才禁不住感到厌烦了：

“不是我早告诉你，这古董摊生意很清淡，摆着仅作消遣，现在没有本钱再收货啦！你为什么又把这花瓶拿来了？”

“那么，老板！再减低一点……再低二十块……二百块，要吗？”他低低的说，颤抖的声音里带着羞惭，也带着恳求。

“对你说不要，一百块也不要！”

“那么……那么……老板，再低点……九十块，好吗？”

我终于为他悲哀的声调而感到惊疑了。向他仔细望望，是个眉清目秀的青年，高颀的身材，端庄的脸貌，只是眉心间透露着一层掩不住的憔悴。

“你这花瓶是那里来的？为什么一定要卖掉它？”我好奇地问。

“那里来的?说来使人心痛,它是最心爱的宝贝,是我三年前出了五百元重价觅来的,唉!……”他凄然一叹,垂下了头不再言语。

真是没有想到,就在这沉暗微雨的下午,就在这小小的古董摊旁,我会梦幻似地听完那陌生青年诉说的一个哀婉动人的故事。

十年前,在幽复僻静的菰城,清清的碧沙河畔,陆俊德还是个天真无邪的孩子。

虽然生下来一个月就做了无父的孤儿,但靠着勤奋刻苦的慈母的抚爱,他仍如普通的孩子们一般,在饱食暖衣的童年中逐渐长大。

恐怕是他父亲留给他的一种先天根性,从小,他便是快乐的孩子。有许多比他幸福年长的孩子时常会无端啜泣,他却总是张着嘴巴,见了人就嘻嘻地笑。

有时黄昏人静,他母亲望望他父亲的照片,默默地流着眼泪时,他总立刻跳到母亲面前,伸出小小的手臂抱住母亲,热烈地叫着:“姆妈不要哭!我大起来替姆妈造个大花园,有红花,有小鸟,还有小白兔,叫姆妈快乐!”

饱经沧桑的母亲,懂得“大花园”是孩子无知的幻梦,但也不禁为他天真娇憨的样子逗得破涕而笑。“姆妈不要住大花园,姆妈只要你好好的做一个规矩人,赚些钱来养姆妈,养妻子,养儿子,不要跟你爸一样不中用,姆妈就很快乐了!”她搂起他小小的身子,偎着他的脸说。

是的,一个眼见过负着满怀雄心,结果却潦倒而死的丈夫的中年寡妇,现在寄托在儿子身上的希望,已不敢如何奢侈了。她只想用自己辛苦得来的几个钱,尽力培植儿子读书。能读到什么地步,就到什么地步。将来,让儿子做个清苦的小学教师也好,做个小小的书记也好,总之,她怕透了空洞的雄心远望,她仅敢在自己弱小的能力圈里打着希望的盘旋。

可是儿子却并不懂得这些,“大花园”的幻梦,跟着他一天天成长

的身心，也渐渐地在他纯洁的灵魂里扩大起来。

十八岁，陆俊德已是菰城以赛中学高中二的学生了。

以赛中学是出名的贵族学府，有宏丽的建筑，有秀美的亭园，更有许多来自富家仪容华贵的教师与学生。

陆俊德最初进这个学校，不过为了它是菰城仅有的高中。想不到进去之后，他竟痴迷地欢喜起这所学校来。

若说造物者创造人类时，曾以各种高贵的天才给予几个特选的幸福儿，那么，随后他该是那些幸福儿中的一位了。他有着人所不及的欣赏“美”的天才，说得浅显些，他竟是个青年的诗人，小小的艺术家。

当然，几本淡涩的课本决不能满足一个天才者渴求“美”的深心。很凑巧的，那宏丽的校园和秀伟的校舍，给了他提取不尽的诗材画题，于是，他深深地爱着它们了。

曾经在无数月明星稀的夜晚，他悄悄地从床上爬起来，走到窗前，默默的凝望着浴在月色中的树梢花影。他的心，像沉浸在清澈的泉水里，悠悠然的情感，如轻荡的微波，无物可形容它的静，无物可比拟它的美。

又曾经在一些朦胧未亮的黎明，他侧首对着窗上一抹淡淡的曙光，倾听着外面小鸟的欢歌，温微的感觉，有如芬芳的美酒，流过他的全身。

就在那样的境地，那样的灵感激荡中，产生了他的诗，他的画。也就是在那种时候，他的“大花园”的美梦，一天天地扩大起来！

但他自己也不明白是什么缘故，在他作着诗或画，尤其是幻想起“大花园”的美丽时，总好像缺少一件最主要的东西。因此，似乎诗与画，只有皮毛，没有灵魂；“大花园”只有模糊的景物，没有一个清晰的轮廓。

开始有这种感觉的时候，他是十八岁，正在读高中二的课程。

很幸运的，就在这一年秋天，他的生活里忽然闯进了一片不平凡

的“紫”，这种感觉也就消失了。

算命先生说起来该是“命”，老太太们说起来该是“缘”，在一次菰城中学生联欢会的席上，他认识了那个可爱的女郎。

最初吸引他注意的，是一件紫色的旗袍和一个紫色的缀结。因为他坐在她后面，所以只见一个背影，不能看清她的脸。

然而这一个细细的苗条的背影，已给了他一个极不平凡的印象。

当第二次，他在静静的碧沙公园游玩，又发现了这个紫色的倩影时，一颗跳荡的心实在抑止不住了，宁静的灵魂里，也仿佛来了一次巨震。

他悄悄地跟着她，从碧绿的草地走向弯曲的假山，再由弯曲的假山到了清静的池畔……她终于回过头来了。

啊！他看见了一个洁白得像天使一样的脸！

真是奇怪，他那产生过无数美妙动人的诗与画的头脑，在这一霎间，突然变得从未有过的呆钝。想向她念一句最美丽的诗，不能！想对她做一个最动人的笑，也不能！……

似乎这一时刻造物者已把赋给他的天才统统收回，只换给了他一股白热的烈火，热！热！……他觉得浑身的血肉在沸腾，却说不出一句话。

然而，到底还得感谢他的天才，那可爱的女郎竟有些认识他。

“你是以赛中学的陆俊德同学，是不是？在贵校校刊上，我常常见到你的大作；上次学生联欢会时，我也见到你的！”她对他惊讶地一望，微笑着说。

“是的，请问小姐贵姓？”

“你不认识我吗？我是玛丽女校的梅紫霞。”

“梅紫霞！”这名字果然不是陌生的，但一时想不起来。思索了好久，才记起了：在玛丽女校的年刊上，看到了一首很好的小诗，署名好像是“紫霞”。

该说是“天意”吧？一对沉浸在诗画和梦境中的青年男女，第一次

在碧沙公园静僻的小池边握了手。

从此，一片可爱的“紫”，深深地透进了青年陆俊德的灵魂。假使以前他的灵魂是白色的，现在已变成紫色的了。

诗与画不再只有皮毛，“大花园”的轮廓，也不再模糊。

若是以前用他天才的审美眼光看出来，“紫”放在许多地方固然很可爱，但放在有些地方，也许不大调和。然而现在，“爱情”的彩镜罩在“天才”的眼瞳上，他看出来，宇宙间一切的“美”，仿佛完全集中在一片温静鲜丽的紫颜色里了。

是的，如今，无论是一曲低柔的清歌，是一个微短的小梦，那中间，无时无地不跳动着一个紫色的倩影——紫的旗袍，紫的缎结，紫的手帕，紫的名字。

美丽的春日来到了。陆俊德修毕了高中二的课程，开始翻开他在以赛中学最后一年的书本。

一个云淡风轻的星期日，他扶着紫霞娇小的身躯，在静静的碧沙河畔散步。

“你最爱紫，是不是？告诉你，我已计划好了，我决定听你的话，下学期去进艺专。将来，我们要住在一个大花园里，里面的花是紫的，屋子是紫的，用具是紫的，那时，我相信天上的云霞，也一定因了你的美而发着紫！”他得意地告诉她。

“是真的？那好极了！将来……啊！在将来，你会不会忘记每天早上替我采一束小花，每个月夜给我念一首小诗……”

“不会的！不会的！那时我一定天天为你采最鲜艳的花，每夜为你念最美丽的诗；白天我们看小鸟在紫色的云彩底下欢舞，晚上听小虫在紫色的花丛里歌唱。……啊！那时候，我是亚当，你是夏娃，我们那紫色的花园呀，是‘创世记’中的伊甸！”他眯着眼，兴奋地接上来。

于是两个沉醉于幻梦中的年轻人的笑声，像一串轻快的银铃，几乎划破那静寂高阔的云霄。

一心憧憬着空中的“伊甸园”，陆俊德忽视了老母的苦劝和眼泪，回绝了舅父为他介绍的一个书记职位，固执地卖去二间仅存的小屋，抱着热望和幻想，来到秀美的西子湖畔，进了那所号称“艺术之宫”的国立艺专。

当然他不是个硬心的不孝子，他决不会忘记离家的晚上，老母对他流下的许多眼泪，和一阵阵深沉的叹息。

在到校的第一夜，他就对着窗外幽美的西子湖，写了二封长长的信，一封给他的爱人紫霞，一封给他的老母。

给爱人的信，不用说依然像一首美妙的诗。给老母的信里，他用全副力量坦露着自己的怀抱，又用全副力量安慰着老母，中间有一段这样写：

“……妈，你应该快乐，不应该忧虑，因为你的儿子不是个庸碌的酒肉的奴隶，是个神圣的艺术的信徒！妈，你为什么以为我放掉那个小小的书记位置是可惜？你为什么以为我说的那些美丽的将来是渺茫？妈，也许你年纪大了，你不能了解宇宙间的‘美’与‘爱’，但你总听到过‘物质’与‘精神’这些名词吧？告诉你，物质是卑俗的，微小的，只有精神，才是高贵，才是伟大！妈，你等着吧！很快的，再过短短的三年，你的儿子一定会给你幸福！……”

那夜他用最真诚的热情写着这封信，他确实天天用最真诚的热情，期待着三年后美梦的实现。

什么东西可以比喻他在“艺术之宫”里的三年光阴呢？流水？飞箭？……也许都可以。总之，痛苦中的日子会特别悠长，欢乐中的日子会格外迅速。

一闪眼三年过去了。陆俊德带着一张白羊皮文凭和朝霞似的笑容，回到了家乡。

老母用惊疑的眼光注视着满脸红光的儿子：“德，你不要糊涂！梅家小姐是娇养惯的，嫁到我们这种穷人家来，怎么过得来呢？”

“妈，你不懂！她也是个艺术的信徒，她和我一样，看重着宇宙间最崇高的‘美’与‘爱’，不是什么卑俗的‘穷’或‘富’。总之，妈，你不要费心，一切都由我和紫霞二人自己安排。”他有些不耐烦，搔着一头长发，面颊上冒着汗；但他心里却非常爽快，因为一幅小小的画，果然为紫霞的父亲赏识了，毫不留难地就答应让紫霞嫁给他。

接受了母校以赛中学的聘书，就是和紫霞一同布置那个梦想已久的“大花园”了。

在秀丽的校园后面，清静的教职员住宅区里，他们选了一所小型的洋房，房子的颜色恰巧合了他们的理想，是淡紫色的，于是他们欢欣地为所有的门窗做起紫色的纱帘，特地去定制了全套紫色的家具，又在前面空地上撒下许多紫罗兰的种子。

虽然为着这事，陆俊德负上些小小的债。可是一切总可说像一艘顺风的帆船，无波无澜的到达了终点——吉期到了！

在吉期的上一夜，陆俊德挽着紫霞的纤手，细细地在他们亲手布置好的新房里察看，惟恐还有什么不周到的所在。

简直可以称为“紫色的伊甸”了！紫的床，紫的垫，紫的厨台，紫的帘毯，紫的鲜花……可是，啊！他们二人同时觉察了：“纯清的紫色中间隔了个白色的花瓶，多不相称呀！”

“我们的‘伊甸’应该像中秋的圆月！这是一点缺陷，我们一定要补满它！”他说。

于是当夜，他们二人从大街到小巷，从大商店到小摊头，走遍满个菰城，想买到一个紫色的花瓶。

然而没有。有几个花瓶上虽绘着紫色的花，只是总隔着些别的颜色，没有一个是纯紫色的。

直到将近午夜时光，他们正失望地预备回去时，忽然瞧见一个纯紫色的花瓶了。可是那瓶在一份人家的窗口，不是店，不是摊，如何去买呢？

不过他们是幸运的，冒昧地进去向陌生主人说明来意后，竟得到

一句爽快的回答：“这花瓶是从前波斯国的古瓶，去年我才用五百元向一个收古货的商人买来，现在二位既然急于觅一个紫瓶，我就照原价卖给你们好了。”

一个紫色的花瓶补满了惟一的缺陷，欢乐像白热的烈火燃烧着一对年轻人儿的心。

“大花园”的梦幻实现了！

像春天深藏在苞叶里的花朵初次透出苞盖，瞧见温和的阳光和柔顺的微风，果然和他们理想的一般可爱——的确享受着宇宙间最纯高的爱与美，也真的如先前所说，白天看小鸟在紫色的云彩下欢舞，晚上听小虫在紫色的花丛里歌唱……

然而，他们也正像娇嫩初放的花朵，并未想到宇宙间还有暴风大雨，还有恶虫顽童，能把它们摧残，把它们吞摘，更能将可爱的阳光微风，一刹间就驱散毁灭。

他们遭受的第一次风雨，实在已酝酿好久了，只是除了五十多岁的老母常在默默担忧外，他们自己完全没有想到。

那是一张可怕的债主的脸！

陆俊德为一对凶恶的眼光紧逼了几小时，尚能勉强忍受。但那天晚上，他发现紫霞眼睛里蕴含着一眶从来未有的冰凉的水珠时，才浑身颤栗了。

若说第一次的风雨是一股阴冷的寒流，已冲灭了他们一部分的热焰；那么第二次的风雨，是一幅重重的厚帘了，把两颗融合的心儿，冷酷地间隔了开来。

那是陆俊德永远解释不明白的一件误会，也是紫霞永不能忘记的痛苦！——一个素不相识的女子，会冒失地写了一封信给俊德，而那封信正落入了紫霞的手里。

但陆俊德还是尽力在风雨中挣扎，每个早晨，依旧用一束鲜花去换得一个勉强的笑容；每个晚上，仍念着美丽的诗句，想用来抓住那



理想中的幻梦,不让它逃逸。

可是,终于更大的打击来了。

是暑假来临的前几天,他在母校担任艺术教师快满一年时,校长喊他进了办公室:“密司脱陆,请坐请坐!我有几句话要同你谈谈。”

“很好!”他微笑地等待着。

“这一年你在本校我是非常的满意,”校长静静地望着他,“不过现在民生问题严重,教育界在竭力提倡生产教育。对于艺术一科,有许多人以为是用不到的。错的确不错,那些绘画诗歌,美虽美,但到底是抽象的,虚渺的,说得俗气些,是不能当饭吃的,是不是?呵呵!所以我想下学期本校的艺术课程,想减少一些,另外增加点较实际有用的学课……我想……你在这里,未免大材小用,所以你别处有机会,还是……”

简直像狂风暴雨和恶虫顽童同时下了毒手,第一个孩子的重担快要压上肩胛,却失了业!

又是三年,但如今是沉长凄暗的三年了。

陆俊德仿佛从一个隔世的梦中醒来,他已深深地明白:“大花园”,“紫色的伊甸”,爱情……仅像许多浮在空中的美丽肥皂泡,当他伸手去抓握它们时,立刻就消灭了。

碾压在生活的巨磨之下,他东西南北地奔走着,劳碌着,做了口腹和身体的奴隶,他感到无穷的悲哀,惆怅。

但他依然时常怀念起过去的幻梦,即使是空虚的肥皂泡,他也希望有一天再能看见一次它们的绮丽灿烂。

一月前,他从一个喧闹的都市中回来,想看看他一年不见的老母和紫霞,还有一个很小的儿子;也希望在那些褪了色的紫色家具里,能找回一个过去的旧梦,来温润一下枯涩创裂的心田。

然而他回来时,竟连空虚的肥皂泡都找不回一个了。

老母眼泪满面地挡住了他的手:“俊德!你是跟你的爸一式一样

的不中用呀！不，你还不及你的爸呀！我一直不敢写信告诉你，但现在是在瞒不住你了，你的那个崇拜艺术的妻子跑了呀！丢下孩子不知跑到那里去了呀！”

疯狂地倒在一堆杂乱的家具中间，醒来时，他看看一切东西都灰暗褪色了，只有那个紫色的花瓶，还鲜明如昔。

但那片可爱的“紫”，忽然变得锐刺一样尖厉，刺着他的眼，刺着他的心，刺着他哭泣悲啼的灵魂……

终于他决定不惜任何低价，要卖掉那个紫色的花瓶……

讲到此处，那青年的眼睛里闪出两滴水珠，痛苦地望着我道：“老板，再低点，八十块，你就买了这瓶好吗？”

“你一定要卖掉它？不想留着作个纪念吗？”我问他。

“纪念？嘿！”他一声苦笑，“留作‘纪念’又怎么样呢？那还不是和什么‘艺术’，什么‘爱情’一样空虚！饿了不能当饭吃，冷了不能当衣穿，我是不会再像以前那么傻的了！老板，你就买了这个瓶，让我除掉一个痛心的回忆……”

听着那比哭还难受的笑声，我实在不能忍受了。

“好！这里是二百块钱，拿去吧！”我接过他手里的瓶，把袋里所有的钱掏出来给了他。

自从那些古老的玩具里加进了这个紫色的花瓶，我眼前再也构想不出什么悠远的美景了！却仿佛天天看见一枝枝残酷的现实的利箭，在击毁着无数青年人的灿烂的理想，瑰丽的绮梦……

在无可奈何的心情下，我又收起了这个小小的古董摊。

# 蔷薇的悲剧

汤雪华

史小姐拉开窗帘，园子里很幽静。上面是蔚蓝色的天，下面是绿油油的草。两只麻雀停在杨柳树梢，随着风吹枝动，一低一昂，好像在跳着舞。

“啊！多么富有诗意的早晨呀！”史小姐愉快地叫了一声，伸起纤手，把块淡紫色的丝绒窗帘撩在一边，探出头去深深吸了一口气，禁不住微微地笑了。

史小姐出世的日子是五月十八，不知是否因为生在那美丽的花之月，她特别喜欢花。她喜欢玫瑰的红艳，又喜欢腊梅的清丽；她崇拜菊的高洁，也赞美桃杏的娇媚。她爱小巧玲珑的紫丁香，她爱富丽堂皇的红牡丹。她爱月季，她爱茉莉，她爱山茶，甚至她还爱凤仙鸡冠，和许多普通的平凡的野花。

不过在所有的花中，史小姐最最爱的，是蔷薇。

蔷薇不十分美，也不十分香，更不像桃花杏花一样会结甜美的果实。然而史小姐喜欢它！她房间窗外园子的一角，种着各色各样的花。其它的花每天都由年老的花匠浇灌照料，惟有墙边一棵很大的蔷薇花，她总亲自浇水加肥，亲自修枝拔草。逢到开花的季节，她又每天在衣襟上佩一朵半开的蔷薇花，作为装饰。

“为什么你这样偏爱蔷薇？”时常有人问她，甚至她的母亲史太太也问过她。但她总微微一笑，摇着头道：

“为什么？我自己也不知道呀！”

聪明的人往往不大老实。史小姐是很聪明的，当然也不大老实。

“我自己也不知道”是句谎言，其实她是知道的。不过因为那是一桩秘密，她不愿告诉别人。仅在一个地方她曾把全盘秘密倾吐过，而且到现在还在继续倾吐着——是一本小小的日记簿，而锁在她梳妆台的抽屉里。

史小姐一直用一枝灌着绿墨水的康克令钢笔写字。可是日记簿上的这几段，她用一种极鲜明的红墨水写着：

四月一日——

今天又是那个可纪念的日子！我永远忘不了这日子，永远忘不了四年前的今天！

四年前的今天，他带着朝阳一般明朗的微笑，张着珍珠一般晶亮的大眼，第一次出现在我窗外，第一次向我微微点头，又第一次叫了一声“小姐！”

虽然他穿的是蓝布的工装，捏的是粗笨的铁锄，然而啊！他有着一双比寒月还高洁，比旭日还热烈的眼睛！

“小姐！你喜欢蔷薇吗？我给你在墙边种一棵蔷薇好吗？”

仅是一句话，我的幼嫩的心灵震撼了！我忘不了他的笑，他的眼，他的声音，啊！忘不了！忘不了！永远忘不了！……

四月二十日——

今天早晨走进园子，年老的花匠阿发笑嘻嘻的向我道：“小姐！日子真快呀！你看小发给你种的这棵蔷薇已经这样高了！小姐也这样大了！小发更大得连我也不认识了呢！”

我默默无言，觉得自己的脸红了。但阿发没有觉察，又得意地摸出一张照片，授到我手里道：“小姐！现在小发在工人夜校读书，信也写得很好了，这是他最近夹在信里寄给我的照片，你要不要看看？”

我的脸更红了。我真想告诉阿发说：“老头儿！别多烦了！你儿子的照片我早已有，你儿子的信我抽屉里藏着厚厚一叠，我同你的儿子恋爱着，你知道不知道？”然而我那里有勇气这样说呢？……

五月一日——

蔷薇花又开了！然而那种蔷薇的人儿，为什么老是不归来？

我心里沉闷，我渴望看见他！虽然他来了，我也只能和他偷偷相见，但即使是最不舒畅的“偷偷”，我也渴望！

今天母亲笑着问我：“玉儿，有许多人来替你说媒，你倒说说看，你将来愿意做经理夫人呢？还是喜欢做官太太？”

我嗤的一笑，回头便跑！

经理夫人！官太太！这些恶俗的名称，一听见我就要作呕！唉！母亲太不了解人了！

我不希望伟大，可是我也不愿意平凡，我愿意做“朱丽叶”，我愿意做“夏绿蒂”，我愿意做一朵叛逆的野蔷薇……

五月十五日——

四年来从没有像今天一样兴奋过！再过三天是我二十岁的生日，他竟从遥远的异地归来了！

阿发把这消息告诉我时，我一定得意得忘了形，要不然，那老头儿怎么会说：“小姐！是不是你很喜欢小发？那我明天带他来拜望小姐！”

老头儿似乎有点看出苗头来啦！然而管他呢！

明天——啊！明天——

日记上的最后一段，是史小姐昨晚在床上写的，她写得很潦草，写好后不等字迹干燥，就将簿子合上，拉下佩在襟上的蔷薇，向枕上倒了下去。

她睡得不十分好，她太兴奋了。然而今天早晨起床之后，她觉得神清气爽，因为这是一个好天气：天空是蔚蓝色的，园子里是幽静的，什么都含着诗意。

她从窗口转身到梳妆台前，在镜子里瞧见了自己清润的脸蛋：长长的，尖尖的，像朵浴在晨露中的素莲，两颗明珠在素莲瓣上闪动。她懂得自己是美的，美得优雅，美得超俗！于是她笑了，露出一排细细的牙齿。

年老的花匠带着小发来到史宅的园子里，史小姐已经等候在蔷薇花前，她穿着一件天蓝色的绸旗袍，外面加一件白色外套。她的皮鞋也是天蓝色的，她的裙子是白的。她更在髻曲的头发上加一个蓝白相混的缎结，远远望去，像一只小小的粉蝶，在花丛中飞游倦了，歇息在她头上。

花匠的儿子小发走近来了。他是个壮健的青年人，有着方正的脸庞，嘴唇红而薄，鼻子高而直，眼睛黑而亮，一切都够得上美的标准。如果他穿起一身漂亮的西装，他定能做一个银幕上的皇帝，定能用轻微的一笑，使千千万万小姐奶奶醉倒在他的西装裤下！但可惜他仅穿着一身半旧的蓝布工装，蓝布又褪成青不青灰不灰的颜色，因此他的脸孔也似乎连累褪了色。除非细细端详，不大有人会注意到他的美貌。

史小姐静静地向小发望着。他走近一步，她的眼光移近一步。他微微一笑，她也微微一笑。他点一点头，她也点一点头。他叫了一声“小姐”，她低头沉默了。

史小姐是多情的，她懂得世界上最美丽的诗，只有在沉默中表露；最深刻的爱，只有在沉默中传达。她要让她四年不见的爱人欣赏一首最美的诗，尝到一缕最深的爱，她低着头，任微风吹动她颈后的散发，任阳光照着她雪白的手臂，她不动也不说话。

然而年老的花匠和他的儿子并不懂得这些。

“小姐！我带了他来啦！你看，他不是大得不认识了吗？”阿发带笑带沙的喉咙，先冲破了沉默。

“小姐！你……你……你一向好？”小发略带窘迫的声音。

史小姐很有些扫兴，她想：老头儿是粗浅的，当然不懂得什么诗，不懂得什么美。可是她这四年不见的爱人，难道也是这般粗浅的吗？难道这一双可爱的眼睛，会看不出今天她特地穿起蓝白色的衣服，蓝白色的鞋袜，又特地在头发上戴一个蓝白色的缎结，是什么意思吗？

难道他竟不知道白色表示纯洁，蓝色表示深爱，沉默表示“无言胜有言”吗？……

史小姐的眉头皱起来了。但她抬起头来对小发一望，又陡然省悟了：些微隔膜——对呀！这才是最富于诗意而不平凡的爱情！为什么要他完全了解自己的意思呢？如果两人中间什么都了解，岂不像两幅完全坦露开的画，一看之后，就觉平淡无奇。倘然两人中间有些微隔膜，那好比二幅画松松卷着，或展开一角，于是就来了好奇，疑惑，猜测，或各种的误会；于是许许多多可歌可泣的故事产生了！——诗人可以写动人的诗，画家可以作神秘的画，最平凡的人生，可以点缀得离奇而美丽！

想到这，史小姐忽然笑起来。这一笑，使年老花匠识趣地走了开去，使年轻的小发壮了胆。他们就在蔷薇花前谈着话，互诉着四年来的相思。

种蔷薇的人儿归来了，史小姐在欢乐中度过她二十岁的生日。

生日的后一天，史小姐又一早等待在蔷薇花前。这天她穿起一身淡紫色的洋服，捏着一柄淡紫色的小扇；她搽着粉，搽着胭脂；她默默地微笑，轻轻地喘息。

史小姐太兴奋了！今天她心头跳荡着一句美妙的诗，她要把这句诗献给她那不寻常的爱人。她预备等他来了，先对他轻轻一笑，然后把搽着胭脂的樱唇凑到他耳边，最好有些风，能把蔷薇的微香送过来，待他微微沉醉了，她就低低的说：

“爱：别伤心，

昨夜你的灵魂点缀在我生日的宴会里！”

史小姐鲜红的小嘴动了动，几乎把这句挂在心头的诗念出来。她似乎有些焦急了，仰头对园子后门口望去，忽然她的身体颤动起来，她瞧见有一个人在向她走来，她认识这个人，她也懂得这个人为什么要来。

这个人不是花匠的儿子小发,他没有小发年轻,更没有小发美貌,可是他有许多小发所没有的东西:他有一套极挺括的西装,一顶很贵重的草帽,一根光亮的手杖,一条美丽的领带,一只镶钻石的别针。此外,他还有一肚皮希奇古怪的学问!

这个人渐渐走近,史小姐的脸渐渐发红。这个人走到蔷薇花前,史小姐的一只白嫩的手臂就被他握住了。

史小姐心里别别地乱跳起来。

这个人又走前一步,把另一只手拍了拍史小姐的肩胛。

“史小姐!昨夜在你的生日宴会里,承蒙令堂太太把小姐介绍给我,真是三生有幸!”这个人开口了。

史小姐羞答答地望着脚下的小草,不理睬他。但他却毫不介意,又接着说:

“史小姐!你真美丽!昨晚见你穿着白缎衣服,我便想起一瓶刚出冰箱的牛奶。今天你穿着这紫色的衣裳,又使我想起一瓶冲淡的过锰酸钾!”

史小姐的头不自主地抬起来了。她望着这个人,美丽的眼睛里露出一种惊喜和好奇的神情。

“史小姐!你的头发真好!”这个人轻轻笑了,把手交叉着,很自然地说:“你额上的松发,高度和角度都极适当,确是一个最标准的太阳罩,能保护你这双美丽的眼睛。你垂在颈后这几缕螺旋形的发卷,长短分量也支配得非常妥当,它们可以把稳你脑部的重心,使你的许多根敏锐的脑神经,不致因走路震动而受伤害。”

史小姐几乎要笑出来,可是她忍耐着,张大眼睛望住这个人,想听听他还要说些什么话。

“史小姐!你这件衣服裁剪得真好!”果然这个人又滔滔接下去了,一面说,一面把手指点着:“虽然领圈狭小了一点,但可以防止甲状腺的肿胀。你这耸起的肩膀,里面垫着棉花,可以保护骨骼组织,不致有关节发炎的危险。你这打着皱襞的前襟,可以使肺脏自由伸缩,



不会……”

“嗨！你这坏蛋！……”史小姐突然喊了起来，因为这个人的手指忽然接触着她的胸部。

这个人放下手，微微一笑，向史小姐道：

“Pardon me！小姐！我是一个医生！”

“你是医生，我却不是你的病人！”史小姐说。

“不错，你不是我的病人。可是小姐，我有权利对你说：再过二年，你那细软的腰身，定会加粗一半。你那白净的脸颊，定会添上无数刺斑。你那玲珑的眼睛，定会隆起一层皱肉。你的尖尖的纤指，定会变得圆笨粗糙。你的充满诗情画意的脑袋，定会成功一只柴米油盐和孩子们的鼻涕眼泪的垃圾袋。”

“为什么呢？”史小姐惊奇地问。

“为了你没有好的营养，你没有好的心境，你更要整日操劳辛苦——你已做了一个工人的妻子！”

史小姐的脸陡然红了起来。她懂得这个人的意思，她不好意思地沉默了。

沉默中，这个人挨前一步，笑嘻嘻的道：

“史小姐！就是为着这缘故，令堂太太嘱咐我来给小姐打一针预防针！”说着又挨前一步，两条手臂向史小姐采取包围的姿势。

史小姐想做一点挣扎，但已经来不及，这个古怪的医生，已将预防针重重的打下去了。他这预防针不是一根细细的刺，却是他自己的二片毛茸茸的唇皮；这针也不打在史小姐的手臂上，是打在史小姐的鲜红的小嘴巴上。

温和的五月过去了，蔷薇花依旧开得很美丽。

史小姐忙碌地准备着新嫁娘的时装，又忙碌地写着诗一样的日记。

不知是否那枝灌绿墨水的康克令钢笔坏了，现在史小姐的日记

簿上,尽是一片鲜明触目的红字,红如朝霞,红如玫瑰,红如小姑娘搽过胭脂的嫩腮……

五月十九日——

我从没有见过这样一个古怪的人!也从没有见过这样一个大胆的人!

今天我不能不佩服母亲的眼光了!我也不能不感激母亲的慈爱了!

啊!到现在我的心还在跳!到现在我的嘴唇上还留着他淡淡的雪茄烟味!

啊!我明白了!以前我竟是这么一个愚蠢的人!我自以为不平凡,我自以为做了一朵叛逆的野蔷薇——危险呀!假使我的脑子成了一只柴米油盐和孩子们鼻涕眼泪的垃圾袋,那如何是好?

五月二十日——

昨天兴奋得狂了,竟忘记写上一件要紧的事,今天来补写吧:

小发走进园子,葛医生的手还围在我腰里。虽在兴奋和颤动中,但是我看得很清楚。小发对我们一望,脸上突然吃惊地红了,红得像搽了血似的可怕,露着愤怒和嫉妒。可是一会儿,他脸上的红退下去了,退得变了灰白;渐渐的,两滴泪珠出现在他眼角了;终于,他垂头丧气地向外走去了!

呵!何等动人的一幕!可惜我的心还没有完全静下来,否则,我一定要写一首诗——最美丽的失恋者的诗呀!

葛医生又来了!这古怪可爱的人,我的灵魂都被他搅昏啦!

……

五月二十五日——

几天忘了浇蔷薇,六七朵花萎谢了。小发捏了一朵萎谢的蔷薇花,站在我窗外,向我低低的说:

“小姐!我知道是我发了昏,我没有照照自己的脸,我配不上小姐,可是——小姐!不是我先写信给你,是你先写信给我——”

我正在替葛医生绣一块细麻纱手帕，听了他的话，我放下手帕，轻轻走到窗口，把我的手伸出去给他，可是他不敢碰我的手，我就把手放在他肩上，对他说：

“小发！相信我！我仍是爱你的！”

他半喜半疑地望住了我，他的含泪的眼睛里放出一种奇异的光。终于我的手被他握住了。我的手背上立刻有了一滴水，是从他眼睛里落下来的泪水——呵！又是一种滋味！又是一种震人心魄的滋味！

我觉得自己真的做了“夏绿蒂”，小发做了可怜的“维特”了！

今天葛医生到傍晚才来，这古怪的家伙又换了新花样，定要把我带出去，说要去给我注射一针兴奋剂。

是什么把戏呀？我真有些害怕，但我到底跟着他出去了。

坏家伙！原来是那么一针兴奋剂！——

我不能写出来，太害羞了！我浑身的血炽热地燃烧着——

六月一日——

今天一切都决定了。我自己戴上葛医生的钻戒。我已把一叠绯色的帖子分发给了所有的友人。再过一星期，我就要做新娘了！

葛医生向母亲要求快些决定这事时，说是为了不久就要出洋去，要带我同去。可是他后来暗暗的向我说：“固然出洋是一个原因，但另一原因，是怕那个癞虾蟆把你抢去呀！”

唉！我的可怜的“维特”，竟被他侮辱为“癞虾蟆”。坏蛋！要不是他古怪得可爱，我真想打他一下耳光！

六月七日——

是末了一天了！明天，我将穿起银色的礼服，披起洁白的长纱，捧起馨香的鲜花；我将像只娇弱的小鸟，永远紧倚在丈夫的身边了！

一个医生的妻子！这结局是平凡的吗？

前几天我几乎怀疑自己，但今天，我不再有半点疑惑了。

今夜，我要戴着闪烁的钻戒去找他——不是吸着雪茄露着微笑的他，是穿着青布衫裤流着眼泪的他！

也许他不愿意见我,旋转了头。但我要走上前去,紧紧地握住他的手。

“小发!相信我!我永远不忘记你!——”

我要俯在他耳边低低的说。我要说得他回过头来。我要说得他的眼泪滴到我的手背上。然后,我告诉他一个故事,一个“维特”或“罗密欧”的故事。再然后,我要对他说,明天一早,太阳出来的时候,我一定会到园子里去,采一束他为我种的蔷薇花,拣一朵最大的,佩在我新婚的礼服上,其余分二个瓶子插了,一瓶放在我的婚筵台前,一瓶放在我的新房里。

这样说完了,我就拿起我的手帕,替他轻轻揩掉眼角的泪珠,安慰他说:

“爱:别伤心!明天太阳挂在中天的时候,你的灵魂点缀在我新婚的筵席里!”

啊!我一定要这样做!我是一朵叛逆的野蔷薇,我的生命是离奇而美丽的!

离奇而美丽的,东天放出一丝红光,霎时间,半天都是红艳艳的了。

将做新嫁娘的史小姐还沉在甜甜的梦里,枝头的小鸟却已在为她唱新婚的欢歌。

园子里有小风在吹,史小姐窗口的淡紫色绒帘,在朦胧的微光里徐徐飘动。

忽然,小发黑幽幽的身影出现在园子的一角。

依旧穿着半旧的蓝布工装,依旧是颀长而美貌的。然而,他的深黑的眼睛改变了,变得可惊可怕。他手捏一把锋利的铁斧,对准了四年前他为史小姐种的蔷薇花根上劈下去。

嚓啦!蔷薇花倒下了,浅绯色的花瓣纷纷落地!

小发对地上的花瓣凄然一笑,收起斧头,轻轻走到史小姐窗口,

向那块淡紫色的窗帘望了最后一眼。他不说什么话，只在一双含恨的眼睛里表示出这意思：

“高贵的小姐啊！你有满房漂亮的东西装扮身体，竟不够奢侈，还要撕碎了别人的灵魂来装饰你自己的灵魂，嘿！你太自私了！你太残忍了！我决不再来上你的当！”

一九四五年四月写于吴兴

（录自 1945 年 6 月上海《春秋》第 2 卷第 6 期）

# 追

疎 影

他叫范震修。

她名林颺华。

他二十八岁。

她二十六岁。

他英俊,果毅。

她秀丽,文静。

他在一家公司里服务。

她从事教育——教着书。

由外貌上说来,他们两个人,无论是年龄,人才,经济,都是相匹配的。而在实际上,他们的友情,学识,品性,却也早已融合到可以称他们一声“一对亲密的伴侣”的地步——比如逢到假日,或者较好的晚上,如有人遇到范震修,那一定会在他背后发现林颺华;假使遇见林颺华,则她身边必有范震修。他们两个表面上看起来似乎是一对,但在灵魂上实分不出谁是人,谁是影子。

瞧到他们俩亲密的样子,谁都以为他们早已成婚,立家,而且也许已做了两三个子女的父母了,因为谁都以为这样才是应该,而倘是回答不了,那倒是意外。

可是事实却偏偏是个意外,直到如今,他们却还仅保持着未婚的关系。看他们虽然像是人和影子,但到了必要的时候,彼此便分开了,林颺华进了学校的宿舍,范震修踱回公司的宿舍,唯有这点,唯有这点,他们俩不太像影子与人。

他们的友人都很奇怪,甚至累得他们都不免为之心焦,一有机会,便拉住他们问:

“你们干么不结婚?”

尽管他们不嫌烦地问,这问题却永没得到确切的回音过。假使是问到林颺华,林颺华抿嘴一笑,便算代替回答了。这在别人,总以为她是女孩子,未免带点羞意,所以虽对这回答方式不满意,但也加以原谅。可是如果把这话问到范震修,哪知范震修也不过这么答以一笑,所异者只是范震修笑来没有林颺华那么温静,而稍微在咽喉底下发出点声来,不过这大致是男性关系,并无多大特别用意。此外,就好像彼此约齐一般,别人再也不能由他们的表情上,咀嚼出些什么弦外之音来。

有时朋友们恶作剧,乘他们俩在一起的时候,骤然向他们提出这个问题,可是也并不能打扰他们似乎协定好的举措,一式一样的,他们依然是那样报以微笑。

这两者的笑靥,埋在神秘的,粉红色的气氛中,别人看来,似乎是分外有甜意的。

不过这在他们自己,当他们的目光互相触及时,却彼此都味到只有苦!

他们虽然没有相诉过一次苦,但谁都明白对方有道说不出的苦。

企图解除这“苦”的方法,便是两人更希冀常在一起,走走马路也好,逛逛公园也好。

这好像都是无聊,两个人对着橱窗里的被单,那些花花绿绿,并无“艺术气息”的东西,却会批评上半天;走到公司楼上,对小孩玩的小牛,木马,也摸摸抚抚;而一走到家具部,两个人便会站定下来,横看竖瞧,仿佛要研究出它们木料的质和构造方法。

有时候,还要发表点批评:

“颺华,你瞧,那边一堂多好!”

林颺华果真一本正经地走过去端详一会,这才着重地说出自己

的意见：

“不，我说不及这一堂。”

“那决不会。”范震修还坚持自己的意见，“你不看见那拼花的图案。”

“喔——那是中看不中用呀，哪里及得上这一堂牢靠。要是我买，我宁愿买这一堂。”

“要是我买，我情愿买那一堂。”

说到这里，好像说得有点忘形了，他们忘掉了这不过是在消遣，女的竟然一顿，一句话冲出口来：

“好吧，依你，就买那一堂吧！”

一看那标价：“八千五百元”！男的就沉默了，女的也觉得自己未免失言。当走过那只大衣橱面前时，大家不约而同地向那大镜里各观一眼，彼此都发觉，你我的眼光各含着更深的苦味，于是林颯华会抱上个把星期的歉意。

可是，这样的事并不足以阻止他们不再到这些地方去消遣。相反的事，事情很矛盾，他们却依然爱去，好像在这样的刺激中仍可找到点快乐。

终于有一天被公司里的职员窘了一下——

当看到他俩正在全神贯注，研究木质，察看漆水的时候，公司的职员以为他们俩是一对选购新家具的将婚夫妇，便远远地，猫样似的暗随着他们，以便一待他们选定了货物，回首叫人时，他便可以立刻过来招待。

范震修不过偶而移动一下头或举下手，那个职员却早溜到他的身边，温和而客气地问：

“先生，您要——”

范震修、林颯华同是都吃一惊，不知怎样对付才好。勉强镇定自己，范震修临时抓了一句话，他讪讪地说：

“这，这套家具要，要卖多少？”



职员没有开口，却笑嘻嘻地指一指压在一口五斗橱的玻璃面下的卡片，上面写着阿拉伯数字：\$ 12,500.00。

“喔喔，一万两千五，一万两千五……”范震修自言自语地，其实在偷眼窥探那职员的神色。

职员的一双乌圆眼珠正盯紧着自己。

他们两个浑身燥热起来了。林颺华暗地里拉拉范震修，意思是叫他走，范震修也心一横，硬起心，壮了胆不再去窥那伙计，却自和林颺华假搭讪着：

“颺华，价钱倒比永安公司那堂便宜，可是东西不及那边好。”

逃似的离开了公司。

走在马路上，他们对视着，各怀鬼胎地笑了。

此后，他们不再多上公司去逛了。这自然并不是他们两个被那职员窘得怕了，这只是一个次要的原因，主要的，他们是感到那小小的阿拉伯数字有点刺得他们的心坎发痛。

当那回受窘出来后，范震修曾自言自语的说过：

“他妈的，真快，过不了个把月，就涨了二分之一！”

他早就去偷看过那套家具的价目过了，那回是八千多，而这回……

他深深地痛惜那由点滴的血汗集聚起来的数字，原以为是可以和这阿拉伯的数字相颀颀的，而现在，却正是“一落千丈”。

他并没有跟林颺华谈过这类事，讲过这样的苦痛，可是，他们不是由笑来传达了吗？

在苦、愤、怒的中间，范震修思索出一条唯一的“对策”便是：“急起直追！”

他开始这样做了，他努力得像猎狗。

朋友们也渐渐觉得近来的范震修有点失常：比如，见到范震修，却遇不到林颺华，碰到林颺华，并不一定找得到范震修了。人家以为他们两个闹了意见。有时候倒可以看见范震修提了个包袱，涨红着

脸,在叫黄包车;或者也可见到范震修捧了不少纸盒子跳下电车,见了朋友,只点下头,便忙不及地走开了。到后来碰到了问起他,他想半天,这才想起:

“哦,那一次吗?我倒买进二十打地球牌袜子,二十支纱的,只有四十一元半一打,便宜货……那另外一次是送五十打手帕去交货……”

“你这样忙?”

他搓搓手笑:

“没办法,没办法!”

不过人家终不明白他说的没办法是指的什么。

到后来人家问到林颺华小姐。他却抱歉地说道:

“哎呀,我一星期没见到她了。”

看样子仿佛人家提醒他才记起似的。

其实,他一点也没有忘掉了林颺华。当提到林颺华的名字时,从他脸上发出来的温和的笑容中,便可知道:这是无异于往昔那种笑容的。

这就常容易逗起朋友们追问:

“老实说,你们几时结婚呀,我们等得干急了。”

范震修这回的笑意更浓了,他竟第一次不用那神秘的回答,而干脆地说:

“别急,快了!”

是那么坚决而有把握,显然他是“胸有成竹”的。

“好,那么,我们准备送礼啦!”

“好吧!”范震修大笑着走了。

他已不再神秘,他是变得那样开拓,别人觉得他是脱胎换骨,他自己也觉得脊骨都比以前硬。

就是走到林颺华面前,他脸上也不再是抱歉样的含着温存的微笑了,他很开阔。林颺华也说他变得豪放。

林颀华问他：

“怎么好久不来了？”

范震修立刻拖近了椅子，背书似的：

“哎呀，你不要怪我，你知道这两天市面多乱，忙得我臭要死！”

于是林颀华听他说起“市面乱”为什么使范震修“臭要死”的原因来。

范震修继续说着说：

“你不记得？上个星期日我在我娘舅那里听见说，袜子价要看好。你知道我娘舅是开袜厂的，他的话自然可靠。所以我礼拜一一早就卖掉了三星蚊烟香，调齐了款子，托舅舅买进二十打地球牌袜子。他们都看涨，不肯脱手，好容易请托舅舅，转弯抹角，大面子，总算弄到二十打，还得自己贴车钱去拿货色。果然舅舅的话没有错，礼拜二我打电话去问舅舅，舅舅就说地球牌袜子已经涨到五十三块五角。我是四十一块半进的，五十三块去掉四十一，不是赚十二块一打，二十打，不就是二百四？可是我再去问问三星蚊香，据说动也不动，简直没有人要！礼拜二晚上，舅舅打电话来问我袜子要卖掉不？我问他为什么，他说行情又涨七八块，看来差不多了，要涨还得等二三个月，现在正有外行要，可以脱手。这话不错，现在的事情，不能等哪，一等就吃亏，追还来不及，怎可以等！结果，六十二块正，我卖掉了。礼拜三一有空，又欲送货去，因为他们来拿，和我送过去，这中间推板两块钱一打，犯不着请客！礼拜三夜里本来想到你这里来的，哪知乘错电车，却乘到舅舅那里了，本来没有事，但也一样，听听舅舅讲讲行情也是好的。现在的店家，真没有意思，舅舅的袜厂不做袜，却在买别人家的股票，他们正在大讲新亚股票要好，大中华火柴看涨，消息确实，横竖手头有钱空着，存银行总不是生意经哪！礼拜四，我就买了一百股新亚，一百股大中华，后来又跟朋友们拼买了一条金子；金子据说要看五万，真不得了！晚上他们要叫我去喝酒，我说头痛，不去了，落得省两个钱。那知礼拜四早起真的倒觉到头痛。想来这两天太忙了。可偏偏那天

股票市面大涨大落,我想睡也没睡得着,时时刻刻都忘不了行情,结果是大中华大涨,新亚跌得利害,扯过来总算两值,真侥幸,假使我单进了新亚,那不是倒霉透顶!据说这回新亚所以大跌是有做手。颯华,我说句傻话,如果真的有做手,有办法跟他们认识,那不是准容易发财?不过,金子倒涨了点,据说准会到五万,到时候,就好了。可惜我只拼了一成,否则不进新亚,一齐并到金子上去,就更加好了。礼拜五新亚回涨一点了,大中华却落一点,这交易难弄,我一齐都卖掉了,吃亏点佣钱,倒霉,‘偷鸡不着蚀把米’。出来的钱,我都买了公债,据说公债长久没有起色,最近也许要好,那么让它涨了点,抢顶帽子不也好?昨天,公债真的不好,涨了四五块,明天不知如何,想来是又差不多了,倘使明天不动,那我又要卖掉它,想去买进三星蚊香。这东西还没涨过,我今天打电话去问我那在厂里的亲戚,他说:有希望。那不是再好没有吗?今天礼拜,没市面,我有了空能再不来吗?颯华?”说到这里,他的脸才稍稍宽弛下来,收去那着魔样的脸具,露出了那薄瘦的,英俊的本来面目来,好似拨云见天一样,他眼中开始透露了一点温和的笑。

林颯华听得呆了半天,她仿佛在听一个骇人的恐怖故事一样,两只眼,一刻不松地紧瞧住范震修的脸。在那浮着油光的脸上,她不再见英俊,她只当作这脸是那个恐怖故事里的主角的假面具。直到范震修那一声含着温存气息的低呼在她耳边响起时,她才宽下心,仿佛已见到那演着恐怖剧的幕已闭了,她才惊觉原来已忘了自己。

范震修的一张英俊的脸就在她的面前,她端详一会,觉得这脸依然如以往那样可爱,只是瘦削了一点。

“哦,这样的忙吗?”林颯华像是安慰,其实是扯谈而这样说的。

“可不是吗!”

“干吗呢?卖掉这样东西,回个身又买这样,这不是瞎忙吗?”

范震修哈哈大笑起来了:

“颯华,你,你哪,你真是一个教师脑筋!做生意不是一加一等于

二呀，一加一在做生意人眼光里，也许是等于三，等于四，等于五，六，七。这就是说做生意人的脑筋活，简单的中间，可以看出复杂。这一点，连爱因斯坦都不及。哈哈！”

林颺华的一对眼睛睁得像两颗黑棋子。

“你不懂吗？”范震修看了她的神态测知她是茫无头绪，“好，那么你听我的课吧。——目下，物价都涨，你大概总知道，可是物价不比潮水，各种货色会一齐涨，一齐落；而我们的进益也不是潮水，会跟物价一齐涨，一齐落。物价是参差的，譬如今天地球牌袜子开始涨了，三星蚊香倒不一定涨，而宝塔牌手帕却也许比袜子涨得快。于是，这中间就有了比率的不同。在这当口，我们放着的钱——钞票，却反比的跌下来，这样一跌再跌，本来……喏，比如本来我有一千块钱，可以买一堂房间家具的，可是没到两个月，一千块依然是一千块，家具倒要一千二百五。照原来的理论应该我的钱加两个月利息，而那家具价格理该照旧的。就是说我应当便宜，至少也得保持个差不多。但如今呢，却叫我吃亏——颺华，我们就吃过这样的亏！”——他突然这么重重地插上一句说。

林颺华眨眨眼，依然不声不响地听这位先生在说下去。

“——我们自然不愿意吃这样的亏。那么，我们也就只有跟那上升的物价追。是的，追！而在这追的中间，也有方法，就是不能真的单跟在物价的后面追。你是懂得三角几何的，你总知道依着方角追，要比对角追吃亏；那么，这就是高等动物的聪敏：会抄路。这样，就可以‘言归正传’了，在物价高涨，有着参差这一点上，我们便好像猎犬追兔，得了一个绕角的机会，这时候，便可以穿角而过了。比如三星蚊香，目前不会涨，那么就丢开它，抢进快要涨的袜子，袜子涨了，已到水平，那就卖去袜子，调进近期有希望的金子或者股票，一俟他们触及水平，这样，再返身来捞住渐动的三星蚊香，这不是‘未为晚也’？”

“如果三星蚊香已经涨了呢？”林颺华真像一个小学生似的，举手问道。

范震修莞然一笑：

“这有什么关系，只要它还没涨到水平，也可以买进。譬如本来三十元卖出，而现在三十五再买进来，一加一等于二的说法是吃亏五元，然而这本钱倘已到别的货色上转过一转，那么吃亏的虽是五元，便宜一定不止五元。”

“哦，这样吃力？”林颍华感叹样地笑着说，揉着瞪得发酸的眼睛。

“那否则要叫走，怎叫‘追’呢！”范震修也笑了。乘势擒住林颍华的手。

“那你也是这样地追吗？”

“唔。”

扶住范震修的下巴，凝视一会，她假正经地笑着说：

“这样瘦，倒真像条猎狗了！”

“呸！”范震修说，忽然满脸严肃地说：“颍华，你不要笑我，这不是我喜欢这样忙——是那猎物逼使我这样忙——但严格说来，却也不一定是我追它，倒像是它牵着我跑呢！”

“什么猎物？”林颍华惊异地问。

“你不懂？”范震修反问。

“自然。”

他突然像被问到一件难事样的，皱起眉，沉默了。经过思索一下，这才透露秘密似的，勉强笑着说：

“你别笑——就是那公司里的一堂家具！”

这自然是出于林颍华意料之外。她懂得他的意思，她惊异得几乎倒退几步，慌忙道：

“震修，你原来是为了这——你想买那套东西吗？——不，不要买！——为什么要买那样考究的东西呢？——好是好，但和我们不配——哦，你以为我想吗？——你错了，我是说着玩的——我会不知道你？——我们是一样的。震修，你快别那么想，快别那么想！”

范震修走过来再按住她的手：

“颺华，快不要这样兴奋，你猜错了。我虽是这样想的，可是并不真的想要买它——”

“那你为什么又要老记着它？”

他迟缓地摇摇头，两眼看着地下，好像在审判着自己的内心。他否认道：

“不，颺华，我并不是记着它，我只是记着它所代表着的東西——说它是代表着什么东西吗？我又不知道——不，是列举不出，实在是因为东西太多了。简单地说，它们印在我脑里的，并不是两张椅子，一张桌子，这类东西，它只是一种日涨夜高的物质对象而已！”

“你怎么老想这些呢？”林颺华痛苦地高声叫着。

“怎么可以不想呢！实在是因为太切身了。比如说：人家问我，‘你们为什么不结婚呢！’说也奇怪，我便要想到它，它令人时刻容易想到，它令人触目惊心，就到这样的地步。最刺激我的便是我们上次看见那堂家具的涨价，它飞速的涨法，使我明白等不是一回事！——”

“你那便想到追？”

“唔，追！”范震修坚决地点了头，重重地说出这个字。“对着这种现象，只有追！”

“所以——”

“所以我改变态度，我要做生意了。卖一点力，不但要和那些飞跑的物价并驾齐驱，还得超过它，这因为我们过去太吃亏了——”

“你——？”

看着林颺华的似将非难的脸色，范震修按紧着她的手，拦阻地说：

“怎么，你不信任我？我就有这点本领！”忽然低下声来，附耳而说：“颺华，你知道我这半年来追得多快？你知道我现在手里有多少？”

从来没有在范震修口里听到这样的话，现在猛的听了，林颺华顿觉一阵恶心，她本能地离开范震修，好像发觉他是一个陌生人一样。

“你说什么?”

范震修丝毫没有觉到她的心思,他倒以为她被他没有说出的一个数字所震惊了。他得意地笑着说:

“嘻嘻,这半年我是追上了以前的四倍! 颯华,我告诉你,我现在有三万!”说着,还伸出三个指头。

“震修,你——”林颯华不忍看似的背着他。她不知怎样来指摘她一下才好。以前她只能在他们相对苦笑中找到甜意,而如今在这应该甜的巨大数字中,却体味到一种从没尝过的心酸。

自然这并不会伤害他们俩有着深长历史的情感。一遇范震修得暇,他们依然是常在一起的影子。隔了个星期,走过公司,范震修又提议进去逛逛了。走进里面,瞥见那自由车链条样的电梯,载着人像升云似的往上腾,他便记起了物价,由此联想到放在二楼那堂家具。

“不知涨了多少?”他想。也肯定地相信:这半年来一定又涨上一倍。“去看一看。”他有了这样的意思,“但一定没有我快,我一定追得上。”禁不住又补充了这样的计算。

踏在电梯上了,电梯立刻将他们载着往上升,公司里地层上的百货逐渐落于脚下,他们越高了,全商场都丢在下面。范震修霎时间觉得很惬意,这心境就如他在追猎物时穿对角,抢过前面去一样。但骤然眼前一阵黑,宛如船进了桥洞,等到眼前再亮开来,齐身而密布的,却又是洋洋百货。他们虽然升上一层楼了,可仍然站在平地上。

不过范震修这时是来不及感触到这些,他远远的便找那放木器的角落,角落找到了,晶亮的玻璃,闪闪的漆光,一时使他找不到标价在那里。定一定神,他在玻璃底下找到了标价:“\$ 34,500.40”。

揉一下眼再看,原来这数字已画一条杠,改为:“\$ 38,500.00”。

“颯华,这,这简直是瞎说! 瞎说!”

林颯华的脸,只仰起来朝着他微笑,范震修突然记忆起这笑容与由眼光中传出来的苦意,是熟悉的。

“这不是瞎说!”



“先生，没办法啊，你知道这半年来木料和漆涨了多少？”跟在后面的职员，突然插嘴。辨不出是讥笑抑是同情。

想起了以前的经验，范震修拉了林颀华走开了。走过那面穿衣镜，范震修忽然意识到什么似的驻足朝里端详了一会，朝着镜中人笑了一笑，心中说：“追吧！”

他仿佛是笑别人，但本能地知道是对自己。

（录自 1943 年 9 月上海《杂志》第 11 卷第 6 期）

# 残废人手记

函 雨

去年的秋天,我住的弄堂里搬来一家人。他们安静地住着,和邻舍不来往,偶尔出来一下,又匆匆钻进那幢破旧的阴暗的房子里去了。比较可以多遇见几次的是这家人中间的一位老太太,她似乎爱说话一些。我有时看到她拎着小菜篮同邻舍、娘姨、看弄堂的巡捕攀谈着。其次是她的两个女儿,大的似乎在做事,从清早到夜晚匆忙的骑着自行车进出好几回,小的好像是一个在中学读书的学生。她们搬进来不久,全弄堂的舌头突然忙碌起来,带着谈论一头古怪的动物似地纷纷谈论她们家里还有一个不大出门的残废的儿子。这引起了我的好奇。终于有一天我看到了他。由于一种对于畸形人的本能的反感,我从他的身边迅速地避开。他扶着一根木质的粗劣的手杖,发育不全的左手和左脚,只有婴儿的大小,像一株长满疤结的葛藤一样拳曲着。他露出一头被追逐的野兽似地神色,神经质的眼睛向四面转动,唯恐被跟在后面的一群弄堂的小孩投石子。邻舍们看到他,发出叽叽喳喳的议论,有的甚至从高楼上推开窗子来窥视这个怪物。他惶恐地走进家里,以后差不多有一个多月的功夫,我没有再看见他。只听见住在他们同一幢房子的邻舍们夸大地说,他们一家全是怪物,说的是不顺耳的北方话,有时一家人出奇的安静,没有一点响声,有时却异常的喧嚷,母亲子女四个人,互相吼骂着。

第二次我看见这个残废人,是在弄堂口外面的马路上。这时他的手杖被一群小孩子抢走抛在马路的另一端。他木然无措的钉在站着的地方不能移动一步,有一辆汽车向他开来,我跑去扶住他,把他拉

到路边，替他拾起手杖。他惊愕地朝我看了看，没有说一句话，一跛一跛走回家去了。这事发生后的第四天，我突然听见邻舍们说他发了疯。这病是先天的，他手腿残废也正是他的神经系统有毛病的缘故。

今年夏天，我从外面回来，居然意外地在弄堂里发现他坐在门口的一只矮凳上看着一册书。我预备急忙走过去，然而他竟对我点头笑了笑。原来他的疯病已经好了，只是到一定的时期才发作。

半个月以后，我经过他家的门口，看见二层楼窗口一个人露出半个身子，好像一头在囚笼里挣扎着的垂死的野兽，眼睛里射出逼人的光芒。这就是他。他又发疯病了。窗口下面围着一群邻舍，有大人也有小孩，大家笑着，张开口看把戏似的对他看得津津有味。每逢他作出演讲的姿式，对下面看的人发出一阵奇怪的没有字的话语之后，人群中就爆发出叫嚣和哄笑。他愤怒地把纸笔书籍一齐向下面看的人投来。我不忍再看这幕惨剧，正预备走掉，突然一个东西打在我的怀里，我拾起来，是一本厚厚的日记簿。我带回去，打算第二天还他，可是忙着别的事忘记了。再记起这事的时候，他们全家已经搬走了，没有人知道他们搬到那里去。

这个日记簿前面抄着从许多书中摘出来的句子。后面一小部分有着零星的片断的记事，有的已经涂毁，有的已经撕碎，尚存的只有八九十页的光景，看上面的日期大概是记在搬来前一两年。下面就是从里面摘出比较完整的一段，是叙述他一天的生活。这里面没有什么奇迹，也许有人会嫌它平庸，不过我们由此可以明白被称作畸形人的怪物，往往是一个最平凡的人！

我因为始终不知道他的确实的姓名，故暂拟为：《残废人手记》。

雨不停的下着……

我回到家里，走上了狭窄的朽坏的楼梯，雨从帽檐上滴下来。

我的左手左脚发出一阵痉挛，筋脉抽搐着……

楼梯口转角的地方，平常总是放着一个用旧饼干罐糊成的风炉，

母亲就坐在这个烟雾腾腾的暗洞里煮饭烧菜。每次我回家来,准要在这里闻到刺鼻的浓烟,准要在这里碰见母亲,坐在一只矮凳上,手里拿着一把破碎的蒲扇,一面扇着,一面呛咳着,不住的淌着泪水。这个地方本来不大,加上挤满了煤球、油箱、劈柴、稻梗、酱油瓶等等厨房用具,使得上楼下楼的人,非得哈着腰侧着身才能通过。

现在正是吃晚饭的时候,这地方却奇怪的显得空旷了些,母亲不在这里,那只旧饼干罐糊成的小风炉也没有了……

我觉得饥饿,清早就跑出去找职业,中午没有回家吃饭。为了排遣积压在心上的烦闷,为了避免家里人的琐琐碎碎的询问,和看到她们那失望的眼色,我一直冒着雨在马路上盲目的踉跄着……

早上我去接头的职业是我怀了无穷的希望等待已久的。可是到了那个公司,足足等了两个钟头之后,就在我要被人领去见经理的瞬间,我突然胆怯了,逃出来,在雨丝织成密网的街头磨去了一整天,没有吃过一口东西,没有饮过一口水……

回到家里,我是疲倦的,沮丧的,抑郁的。

家里的一切,我是熟悉的,这被煤烟熏得黝黑的低沉沉的天花板,这布满了水渍和臭虫血的发霉的墙壁,这油漆剥落了的腐烂肮脏的地板,这弥漫在房间里的米酸,发散着一阵阵的臭味……

我们从北方逃到这里来,好像一株在阳光下长大的植物被移植到潮湿的阴暗的角落里,一切都显得陌生和不习惯。在这所囚笼一般窒息的房子里,我已经度过了悠长的六年……

我推开房门,走了进去。只有大妹和小妹两个人在房间里。房顶中间虽然悬着一盏电灯,但是早已不用了,灯泡的肚子上涂上了一层厚厚的灰尘。代替电灯的是一个瓷碟和一条粗棉线做成的油盏。在这风雨的夜里,小油盏发出一片模糊的摇曳不定的黄晕。小妹把她的英文书、笔记本、字典放在一张小圆桌上,全神贯注的拼着生字。大妹预备教家馆去了,刚换上的衣服,一半钮扣散开着。她正对梳装台的镜子擦着脸。

“哥哥，你回来了。”

我没有作声，疲倦地倒在床上。镜子里映出一张模糊的削瘦的黄脸……

大妹匆匆的在脸上敷上脂粉，倒了一杯热茶，走到我的床边坐下来，慢慢啜着：

“你出去了还没半天，家里差点又出了事情。”她张大了眼睛，显出老练的神色说下去，“吃中饭的时候，做针线的赵妈又来找妈借钱。你说她机灵不机灵？自己有钱存着，向咱们借，这不是按着叫化子剥眼屎？咱们那来的钱借给她？妈这么大岁数了，一点事故也不懂！差点就答应下来。我沉住气，一声也不言语，反正刚刚领的薪水还捏在我的手里……现在，赵妈她们全恨我，说我厉害，还有么姨……”

大妹用着这样老气横秋的口吻说话，喜欢逞自己的能干，还是最近的事。她只有二十四岁。几年来的苦难的生活在她那没有血色的脸上，留下了与她的年龄不相称的早熟的痕迹。过去她在中学时代并不如此的。那时她喜欢打球，在运动场上活泼地跑着跳着，脸上喷出了年轻的红晕。然而现在，她沉默的背起了生活的重担，包围她的不再是奉承和谄媚，而是残酷的生存竞争中的爪和牙！她已经没有了青春，她不能像别的少女过着无忧无虑的日子，她甚至不能像她们一样想到自己的婚姻问题，每逢母亲向她提到这件事，她总是一句话不说的呜呜哭起来……

“今天我预备向家馆去争薪水呢！”大妹更起劲的说，“米又涨了，还是八千五，讲好是一斗半米的，回回得让我去争才加，一点不痛快！……”

她披上雨衣匆忙地走了出去。

窗户的玻璃上向四面飞溅白色的水花。房里，小妹坐在油盏光下低声喃喃的诵读着。我静静的躺在床上，看着这隐蔽在半明半暗的光线中的四壁。在我床边的窗台上，母亲晒着的那些生瓜子和泡过的茶叶，现在已经一大半被雨水冲走了。我们曾经多次劝告母亲把这些没

有用的废物抛掉,可是母亲一定固执不肯。最近她一年比一年变得吝啬了。每一件废物上她都看到了价值,每一件没有用的东西上她都找到了用处。她预备把晒在窗台上的生瓜子炒熟当做零食,拿枯干的茶叶去做枕头心。她的精力就消磨在这种没有效果的琐事上。

几年来家庭中间的各种变故,使得母亲变了一个人。她的头发花白了,太阳穴陷了下去,脸上刻满了纵横的皱纹,脱落的牙齿只剩下几颗,吃东西嘴就一瘪一瘪的。她的举止也和从前不同了,说话时总是粗声粗气的大吼着,好像同人吵架一样,脾气也越来越坏,一天比一天易怒,冲动……

楼梯上突然响了一阵,把我从沉思中惊醒过来。我听见有人在门外大声说话,这是母亲的声音。她在和二房东的娘姨谈着:

“你说气人不气人!早上刚修好的风炉,还没用过,烂泥一干全裂开了。我去找修风炉的算账,又不关那个看弄堂的王巡捕的事,他偏偏插进来,没碴找碴!他说:‘你花百把块钱修什么炉子!’我跟他说:‘价钱是讲好的,要是嫌少就不应该给我修,这炉子今早上刚修的,怎么就裂开了?’他蛮不讲理地说:‘人家给你修好就完了,还能保你用一辈子?要这么讲究,花钱买新的去!’你说说看,又不关他的事,这不是欺侮人玩!”

母亲颤巍巍的走进来,脸涨得红红的。她把那个裂口的旧饼干罐糊成的风炉放在地上,唾沫直溅的大声说:

“那个看弄堂的王巡捕简直混账!住在这个放屁都嫌小了的鬼地方,受罪不说,天天还得受气!”

母亲将近六十岁了,可是她在老年却遇到了各种磨折。受这种无谓的小人闲气已不止一次。去年过旧历年之前,也是这个看弄堂的王巡捕,竟拦着母亲讨节钱,口出不逊地对母亲说,别家人可以不给,我们家却非给不成。当时母亲也同样气昏了,跟他争执了半天。可是第二天,母亲又忍气吞声的和他招呼着,称他‘王先生’。看到母亲在人前变得这样畏畏缩缩的,被人随意的侮辱践踏,心里真是说不出的忧

郁……

每逢遇到什么不如意的事，母亲过后常常会提到卅年前，荆州城里一个挑牙虫的女人，给她、外祖母和外祖母的妹妹一同算的命：

“那个挑牙虫的说过，你外婆的命顶好，外姨婆的晚境不如外婆，我的晚境还比不上外姨婆。倒叫她说着了，没想到老来受磨……”

当她抱怨嗟叹的时候，我们子女只要安慰一两句，她的干瘪的皱脸上就会展出笑容。可是近来大家的心境全不好，反而常常说出顶撞的话更加刺激她。逃难之前，母亲还是丰满的，像一个福气太太，一双手是白嫩的。在凉爽的和平的夏夜，大家坐在院子里那株垂着圆圆的红果实的枣树下，一面用扇子赶着蚊虫，一面听着母亲讲故事。她可以背出廿册的《天雨花》，还能背出全部《三国》、《水浒》的章回目录……这些，现在回忆起来，宛如和我隔开了一个世界。

“启华，你怎么今天中午没有回家吃饭？”

这沙哑的破裂的声音是从母亲嘴里发出来的么？她的和蔼的笑容，她的充满了仁慈的语调，给我带来无穷新颖的世界的追叙往事，使我着迷的生动的新奇的故事，都到那里去了？

母亲从一个灰色的面粉口袋里舀出一碗米摊在桌上拣着。她坐在椅子上，带上了外婆死后留给她的一副老花眼镜，一只脚是断了的，穿了一条粗线绕在耳朵上，使得她的脸显出滑稽委琐的样子。

我怀着不安的预感，怕她会问到我去接头的职业，我能够用什么话去回答她？奇怪，母亲并不提到这个问题，她抓了一把米放在手心上挑着碎石、泥块和稗子，琐琐地说下去：

“这是什么户口米，东洋人简直叫咱们吃糠！这两天自来水也断了，吃点水比吃血还难，得跑到弄堂口去拎井水。小菜又涨了，豆腐快卖成肉价钱……”

母亲越来越爱找人说话。她要抱怨，要发泄。不管碰见了认识和不认识的人，不问他们要听和不要听，就一直叨唠不完。

“你外婆过世都一个多月了，还有三天就是‘断七’……”母亲一

面拣着米，一面说着，“么姨打外婆过世之后就没露过面，她不来，我也不去找她。让我热脸挨冷脸才犯不着！她发她的财，我倒我的霉。这个世界，我早就看穿了，干姊妹嘴换嘴，亲姊妹长江水……”

母亲摘下眼镜，用手揉着她那熏久煤烟老是淌着泪水的红眼睛，叹息地说：

“腰又酸了，这个月是生大姐，发月病……小妹，你来帮忙拣拣米。”

“我书还来不及读呢！”小妹从英文书上抬起头，烦躁地说。

“念个书就这么疙瘩。一叫你就有事，简直是懒牛上磨！回头吃起来又要喊谷多稗多的，拣米倒让我这个老太婆一个人拣！”

“今天我不是还洗过两床卧单的？”小妹嘟着嘴反驳着，“中午还到徐家汇去拎户口米的。”

“对了，对了，我在这玩呢！等我这个老太婆磨死就好了……”

“把户口米去碾一碾也花不了多少钱，你总是不肯！”

“豆芽菜用得着屎浇！怕我不会舒服？我还不是为的省几个钱！你们全不在乎，不把钱当钱，我一个人苦吃苦用，泼了大碗油拣芝麻，有什么用？”

母亲把拣好的米收进缺一只耳的小铁锅里，到门外楼梯口烧晚饭去了。

我的心里好像塞满了东西，我不再感到饥饿，渐渐地反而有一种要呕吐的感觉……

这种口角，天天都要在家里爆发好几次。母亲的脾气现在变得易怒，爱抱怨的原因，我明白。她老了，做的事太辛苦，受的刺激太多。她爱我们每一个人，可是又不自觉地伤害我们每一个人。从前她不是这样的。过去的回忆像一个阴影扑上我的心来……

母亲把饭开到桌上，我们三个人默默地吃着，没有人说话。

近来，愉快的谈心在家里渐渐地减少了，不是器叫的争吵，就是死一样的沉默。记得最初落进这种窒息的空气中，我是这样的不习



惯，感到了从未经历过的寂寞和悲哀，可是现在我已经学会咀嚼沉默了……

我惊愕的抬起头，门口出现了一张我熟悉的涂满脂粉堆着笑的脸……谁？么姨么？在这风雨的夜里她跑来做什？我不相信地睁大了眼睛。么姨真的进来了。

我恨么姨，我不喜欢看到她。我们从北方逃到这个陌生的大城来，孤零零的没有援助，唯一的亲人就是么姨。可是，在她家寄居篱下的短短的一个多月的生活，把我和她的感情完全断送了。那时幸亏我们搬出来，否则我情愿流浪街头，任凭风吹雨打，作一个睡水门汀的乞丐……我只要一闭眼，就会看到她那虚伪的笑容，听到她那虚伪的声音……

母亲略略露出不满的口吻招呼么姨说：

“稀客呀！你快有两个月没上门了。”

“家里事实在忙，”么姨笑了笑，“我早就要看我的老大姐，自从妈过世就是你老大姐是长辈了。”

母亲和么姨坐在床沿上絮絮地谈着。对面的墙上悬着刚刚过世一个多月的外祖母的遗像。母亲朝像片看了一眼，黯然地说：

“上海这地方，地下挖不到两三尺深就见水。这些天又是老下雨，我不怕别的，只怕妈的棺材是泡在水里了……”

“不会的，”么姨说，“前天维恕到公墓去看了看，他说顶好的。他带着石匠一块去的，量好了尺寸，只等雨一住就可以给妈立碑了。”

“么妹，我还欠你一万五，这是妈做后事用的钱，你的维恕给我先垫出三万，上次我还了你一万五，这事一直在我的心上。妈生前我没尽孝，这笔钱一定得还你……”

“你瞧，我是找你聊天来的，又不是找你讨债来的。”么姨收敛了笑，接着叹息地说：“都是东洋人打个鬼仗！这种年头生意不好做，维恕公司的事情歇了，只靠囤点货卖卖，运气好赚一点，运气不好本钱

都捞不回。外面人看我们住洋房坐汽车,当我们发了大财,还说维恕在杭州开了什么钱庄,真是活天冤枉,我们是打肿脸充胖子,苦在心里……”

么姨每次来都要哭穷诉苦。我怕听她的话。她的每一个字,每一个笑容,每一声叹息,好像一把利刃插在我的心上,我已经听到看到太多了。我要逃出去,那怕淋在雨地里……

风把门窗吹得砉砉的响。雨从漏水的天花板滴下来,落进放在地上的一只洗脸盆里。油盏发出吱吱的叫声,墙上投射着巨大的摇晃不定的人影。窗外路灯照出一团黄晕,可以看见斜飘的雨丝寂寞的落在油亮亮的砖地上……

楼下有人在搬进脚踏车。

“淑宜回来了。”母亲自言自语的说。她总是比谁都早先听到这熟悉的声音。

大妹从昏暗中走进来,浑身淋得透湿。她看见了么姨也不招呼,脱下雨衣走到门外去。

母亲看着她的背影怜惜的对么姨说:

“这孩子也苦命。外边下这么大的雨,她还是不肯坐黄包车,怕费钱……”

么姨含混地答应着。她不喜欢大妹,大妹也不喜欢她。两个人常常当着面就说出带刺的话来。

“小妹快排筷子,”母亲自己也起身忙碌着,“姐姐饿到现在还没吃饭呢!这样半夜三更的去磨命,还不是为的大家!”

大妹在门外挂好雨衣回来,坐在桌旁默默吞着泥沙一样的冷饭。过度紧张的工作使她乏透了。她的神色是沮丧的。当她阴沉的时候,她就完全沉默了。……莫非她哀悼自己的活埋了的青春?莫非她厌倦不停歇的机器一般的工作?她是在外面碰了钉子?还是憎恨么姨?她不说,谁也不知道。

“淑宜,”母亲畏缩的问大妹,“你的衣服要不要换一件?我早就给

你理出来了。”

大妹的没有表情的脸上，肉绷得紧紧的。她不理睬母亲的问话，一声不响的把吃过的碗筷放在脸盆里洗着。

“小妹，”母亲转过头对小妹说，“去帮帮姐姐的忙，她累了一整天了。”

“不用！”大妹把小妹一推，洗好碗筷放进橱里。她抽出五屉柜的抽屉清理着。这一格抽屉是属于她一个人的，谁也不许动。最近她渐渐地养成了一种爱干净的洁癖：她的床不许别人坐，她的茶杯不许别人喝，她的手巾不许别人用。在肮脏凌乱的生活里，她总保持了她的整洁和秩序。突然，她从抽屉里拿起一双袜子，仔细的看着趾尖上的一个小洞，这是小妹早上借去穿过的。

“从今天起，”大妹钻进被窝之后，狠狠的对小妹说，“不准你再借我的东西！”

“淑宜，”么姨笑着说，“你今天怎么了？”

母亲开头还是忍耐的，畏缩的，现在抑制不住了，强制着自己的怒气，对小妹喊：

“你给我过来！什么地方不好站，偏偏要竖在她的面前？”

“哼！”大妹冷笑了一声，“快了！我快使你们大家高兴的！仗一打好，我就走。我有我的办法！”

母亲发了火对小妹说：

“我养了这么一大群儿女，就属你顶傻，叫你还不听，你还站在那干么？这一家子的人，除了我，全讨厌你，大家的嘴全搁在你一个人的身上，你就是他们的下饭菜！”

“别急，等不了多久的！”大妹更加尖利地说着，“我有我的办法！我有我的办法！”

“是啊！你的翅膀硬了！仗一打好，大家散！大家散！怕那个舅子不肯散！……我在这家里也没吃白饭，当了一辈子的老长工……”

么姨一边笑着一边劝着大妹：

“淑宜,你就少说几句罢!妈快六十岁的人了!……”

“不用骂……”大妹躺在被窝里嚶嚶地哭起来,“反正仗一打好……我有我的办法……”

“你要走没人拦住你!”母亲刻毒地骂着,“树大丫枝散!我知道留不住你了……闺中怨女怎安宁?非要吵得家败人亡不可!……”

“大姐,算了,算了。”么姨拉着母亲坐下来,“她不向你撒娇向谁撒娇?”

母亲余怒未息地说:

“现在世界反了,做上人比做下人还难……又没有人得罪她,一回来就发气,我问到脸上都不理……”

这种无穷无尽的争吵,使人再也不能忍受,会把我活活地闷死!为什么在亲戚、邻舍、陌生者的践踏损害下的一家人,不能彼此相爱,彼此体谅,彼此安慰?反而彼此刻毒地骂来骂去?大妹不是为了母亲牺牲了她的前途,抛弃了她的幸福?母亲对她不是也怀着满腔的爱怜?可是现在她们谁都做了谁的敌人!

难道一个人活在世上,竟甘心把自己埋葬在这样狭窄的老鼠洞里?外面有的是阳光,有的是空气,然而我们看不见!呼不着!……

啊!但愿我现在写的有一天会被人从字纸堆里找到。你们会因为我的笨拙而真实的记载宽恕我,你们不要再对我投来轻蔑的嘲弄的目光,至少你们不要再侮辱迫害和我一样的人……是的,我是一个……残缺人!可是这种苦闷的畸形的生活不是残缺的么?这种不合理的畸形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不是残缺的么?我和别人一样有健康的心,我和别人一样有正常的头脑。为什么你们宽恕了畸形的社会,却偏偏不能放松我?我情愿像牛马一样拼命的劳动,流着额上的汗来换取我的面包,可是我得不到职业!为什么?难道造物留在我身上的痕迹,竟成为你们唾弃我的唯一理由?……我不得不依靠别人生活。我害了大妹,我害了母亲……我是家庭中的罪人!……

房里突然暗下来,油盏的灯心爆了一个火花,火焰重新明亮了。

雨在风声中凄惨地咆哮着……

“这世上只有老娘一个人晓得我的苦！……”母亲幽幽的对么姨说，她的气平和了，几根稀稀的白发垂在布满皱纹的额上。“可怜妈咽气的时候还不放心我，话都不会说了，嘴还一动一动的叫：‘老大！老大！’……”

奇怪，么姨竟没有说话，脸上阴沉沉的，那熟悉的笑容不知到哪里去了。停了半晌，她用着我从来没有听见过的深沉的声音说：

“一家有一家苦啊……”她茫然了片刻，眼睛像是看着外祖母的遗像，又像是看着母亲，“维恕的那种脾气你还不晓得？……他人是好人，不喝，不嫖，不赌，一下公事房就回家……可是你不知道他那种脾气。前天阿宝抱着小田出门，把小田的鼻子蹭破了一块皮，我埋怨阿宝说：‘你瞅你！回头老爷回来又是麻烦！’果然不错，维恕回家之后，一眼就瞧见了小田的鼻子。他一声也不响，跟他说什么，他全不理。吃中饭的时候，我告诉他，阿宝粗里粗气的把小田的鼻子也摔破了。他还给你个不开口。吃完饭，我又跟他提起这件事。你猜怎么？他的脸拉得长长的，冷冰冰的说：‘不是用人不好，是管用人的人不当心！’你看，当着阿宝的面就栽我的跟斗！他一来就怪我！老说我不会管家！……”

母亲同情地说：“维恕也是的！……你的苦我知道……”

“大姐，我虽然不愁吃不愁穿，有两个钱用用，可是维恕那个脾气……别人全说你嫁了这么一个男人还不好？维恕人是能干的，又会挣钱，又不胡闹，连看电影都得让我陪着去……别人一定当我够享福的，那知道……”么姨说着就哽咽起来，“我没有出嫁的时候，他哪是这种样子？……”

“唉，女人总是苦命……”

我觉得惊奇，母亲竟也陪着流下泪来了。刚才我一回家母亲不是还抱怨么姨来的！难道母亲忘记了么姨一见我们这些穷亲戚就永远哭穷诉苦，却在有钱的朋友面前摆阔，把她丈夫发财赚钱的事，用了

虚伪的言词来欺骗我们,瞒哄我们,好像我们要占她的什么便宜一样?难道母亲忘记了外祖父死后怎样把她抚养成人,就是现在她的床上仍旧铺着母亲把自己的陪嫁匀给她的绣花被单,而她在母亲痛苦的、贫穷的、衰弱的老年,用了什么作为报答母亲的恩义?六年中间,我们没有一次借她的钱不还,偶尔万不得已去借一两次钱的时候,却要受尽她的冷眼和奚落!……这些,我不能忘记!我永远不能忘记!我不能饶恕她!看到泪水冲去她脸上的脂粉,露出原来的焦黄的颜色,我感到一阵快意……

可是为什么我要这样恶毒的去憎恨一个人?……这个损害我们的人也被人损害!这个使我们痛苦的人也陷在痛苦里面!……我恨谁?我应该去恨谁?……这个畸形的残废了的世界啊?

我的头脑昏乱了。我不能再听她们的谈话。我的左手左脚发出了剧烈的阵痛,无法伸展的拳曲着……

我竭力阖上眼,使自己安静的睡去。可是我睡不着,在床上辗转的翻动身体。我想起早上的遭遇,家里刚才发生的一切琐事……

冷风从玻璃窗的裂缝直灌进来,油盏吐出微微的火舌在昏暗中摇曳着……

“你还没睡?”

这是母亲的声音。房里冷清清的,么姨早已不在了。母亲坐在被窝里补着袜子。她晚上常常不能入睡,总是这样坐在被窝里看看书,做做针线来消磨失眠的寂寞。她不住的打着呃,抱怨着:

“胃病又发了……”

我能够跟母亲说什么呢?我们之间早已失去了理解。我并不奢求啊!只要母亲对我说一句温柔的话,用她那枯干的皱折的手轻轻地抚摸我一下,用她那安详的眼光慈爱地注意我,听我把积压在心上的烦闷发泄出来,我就会融化在她的温暖里面。过去母亲总是用这方法来排遣我的忧愁的……可是,现在她已经没有时间来关怀我的悲伤。

我可向谁去申诉？同母亲谈话，只有增加我们之间的隔阂，只要有一个沉重的字眼，大家就会爆发起来……

“早上去接头的事情怎么样了？”

母亲一直避免问到这个问题，现在终于忍不住开口了。她虽然仍旧低着头做针线，可是我清楚的看到她的手颤抖起来。

“妈！”我不能抑制地激动的叫，“我憋得难受！”

“你到底去接过头没有？”

母亲紧张地注视我。她的脸渐渐变了颜色。她明白了，沉默了。我能够把早上的遭遇向母亲解释清楚吗？

我一早就冒着雨出去找职业，那位经理在约好的时间过了两个钟头还不来。我的冻僵了的脚一直穿在被雨水浸得透湿的破皮鞋里面。我悚然的坐在众目睽睽的一把椅子上，尽量紧缩着，希望使别人不注意，可是陌生的、冷淡的、带着嘲笑的目光，偏偏不断的向我投来。我不敢抬起头回看他们一眼，只盯着经理的写字台，心里燃烧着饥饿，焦灼地等待着……一个人进来了，威严的坐在上面，一按桌上的电铃，就蹑手蹑脚的走进来一个小职员，低着头，垂着手，站在他面前，听他使唤着，吩咐着，等他一挥手就连忙退了出去，换了另一个进来……他们装出这副柔驯的样子，饥饿已经把他们训练得这样低声下气，他们的脸上再也找不到一丝人的表情……我吓昏了，不知道这是不是我要见的经理。终于一个好心的小职员走出来发现了我，准备领我进去，我突然胆怯起来……我也要挤进这群绵羊的队伍里去么？我没有接头就逃出来！……

这些，我如何向母亲说明？说明又有什么用啊？

“你这孩子就跟你爸爸一样，”母亲停了半晌说，显见是对我不满了，“天生的犟脾气，你爸爸害我吃了半辈子的苦，可是他还听我的劝……你难道一点都不能迁就？这种世界有什么法子？要赚畜牲钱就跟畜牲一同眠……”

我受不了母亲的叨唠，把头蒙在被窝里。胸口好像有一条黏腻腻

的虫在爬……

空气是沉闷的。母亲的每一个字全重重的打在我的心上……

我突然憎恶起来。我恨这个埋葬我的昏暗的霉湿的房间！我恨这个包围我的无穷无尽的灰色的生活，一条毒蛇在我的心里咬噬着。我想顶撞母亲，我要把一切的怒气发泄在她一个人的身上。

么姨欺骗母亲，伤害母亲，母亲不是不知道。可是她记不住，只要么姨给她几句甜话，给她戴高帽子，她马上就会再去上她的当！么姨临走时，约她明天去烧小菜请客，她竟答应了。可是么姨那次正式请客请过她？

我尽量抑制从心里升上来的愤怒对母亲说：

“您明天别到么姨家去烧小菜！”

“为什么？”我的粗暴的专横的口吻刺伤了母亲的自尊心，她也竭力忍住说，“我在这家里快憋死了，还不让我去散散心！”

“您别去！”我的呼吸急促起来，“她是叫您做老妈子！”

“你管不着！我偏要去！你还管起我来了！”

“你干嘛这么傻？”血充到我的脸上。

“我是傻！我是傻！”母亲大声叫了出来，“是亲姊妹好！亲姊妹比儿女好，她从来没有这样对我说过话。我明天一定到我的亲姊妹家去！给她做老妈子我也情愿！”

我的头昏乱了，四周的东西在眼前旋转着，心不规则地剧烈地跳动着。我忘了我自己！从床上爬起，把随手抓到的一个茶杯用力的摔在地上。

小妹哇的一声哭出来。我的一只手被大妹拉着：

“哥哥，哥哥，你干嘛？……”

我的全身剧烈的颤抖着，说不出一个字。

“你给我滚！你给我滚！”

母亲嚷着从床上跳下来，眼珠突在眼眶外面。她的身体在单薄的衬衣下发出一阵一阵的痉挛：



“我疯了，我疯了！”

大妹和小妹一同拉住母亲：

“妈，妈！你原谅哥哥一次罢！他也是在外面受了气……”

“就是我这个老婆子一个人快活！就是我这个老婆子一个人快活！你们大家全向我发气，把我当了什么人？”

“是我不对！”大妹一下跪在母亲的面前，“我刚刚让您难受！……”

“我养的好儿子！我养的好儿子！”母亲说一句就在自己的脸上用力打一下耳光。

大妹抱紧了母亲的腿，用着发颤的尖声叫出来：

“我受不了，这个家我待不下去了……”

“给我滚！你不滚我就走！”

母亲匆忙穿上衣服，向门外冲了出去。

“妈！妈！”小妹追在母亲的后面。

房里突然静下来……

大妹瘫软地靠在墙上低声哭泣着。我无力的倒在地上，头脑昏沉沉的，好像整个世界在我的四周已经死去，刚才发生的不是现实，而是一场可怕的恶梦！我觉得自己可耻！我恨自己！我想大声哭一场，可是我哭不出来。发烧的眼皮被眼里爬出来的一层湿黏黏的液体贴住了……

我觉得自己汗湿的滚热的头上，有一只冰冷的小手在抚摸着。一对闪着泪光的大眼，慈爱的看着我。

“哥哥，去给妈追回来罢！去罢……”

我再也忍不住了，眼泪冲出来，流在满脸上。我大声的叫着：

“我难受，大妹！我憋得难受啊！……”

“你可怜可怜妈罢！哥哥。给妈追回来罢！……”大妹忍住了哭，用柔软的声音说着，两颗巨大的晶莹的泪珠，在她的长长的睫毛上闪烁着和藹的光。“我刚才也发了火，这家里没人快活，可是大家全耐着

性子忍下去了！……哥哥，你也耐性一点。我知道你爱妈，你只是讨厌么姨，你在外面碰了钉子……可是你想一想，妈这两年遭的什么难？外婆才过世一个多月……妈的鬓角全白了，她再也受不了刺激……给妈追回来罢！跟她赔个错，话说得温柔一点，她就会好的。她准是到么姨家去了……”

我宁可一个人鞭打我，斥骂我，唾弃我……但是大妹却用这样轻言细语的声音劝慰我，我受不了，一面慌忙穿着衣服，一面激动地连声喊：

“好，我去，我马上去！”

我从房里冲到黑暗的街头，在凸凹不平的泥泞道路上乱闯着……

迎面吹来海风。我的意识恢复了，我的头脑清楚了……

失望和羞耻在心里煎熬着，燃烧着……

我不能饶恕自己，我变成了什么样子？我要和平安静地活在充满阳光生气勃勃的生活里，把我的青春贡献给一桩伟大的事业，像别人一样的年轻，愉快，强壮……可是，现在我一天比一天变得小心眼，一天比一天变得暴躁……我为什么要去伤害衰老的憔悴的也是受苦受难的母亲？我不能饶恕自己！

倘使我不再呼吸，不再生存在这个悲惨的世界上，让我的可怜的躯壳安静的睡在坟墓里，抛弃这些无聊的争吵，抛弃这些琐碎的致人死命的痛苦的生活，是多么好啊！

我走入了一条热闹的道路，路上挤满了来往的行人和各种各样的街车，店铺栉比鳞次的排列在两旁，雪亮的灯光刺进眼来……

我记得，我从那个古城头一天逃到这个嘈杂的大都会来的时候，也是走在这条热闹的马路上，同样挤在这茫茫的人海中间，同样包围在这空漠的嚣嚷里面，同样遇到路人投来的陌生的含着敌意的眼光……我像一棵小草，被这汹涌的巨流吞没了，消灭了……我对这个大都会的初次印象，现在竟如电光一闪似地，从我的记忆深处清楚的浮

起……

一只蛤蟆从黑暗中跳出来，站在我的脚边。抬起头，鼓起它那滑稽的圆圆的小眼睛，叫了两声。

这个从黑暗中闯出来的可怜的丑陋的小动物，原来是应该活在泥地上，水草里，现在竟出现在不适于它生存的地方……我刚要俯下身去，一眨眼，它跳到阴沟里，在黑暗中隐没了……

我重新向前走去，两颗巨大的热泪不知不觉的从眼里溢出来……

雨早已停了，繁星密布的天空显出了一片和平的景象。

一九四五年四月一日午

（录自林淡秋、冯雪峰合编之《现实文丛：新生篇》，1946年版）

# 舅爷爷

函 雨

舅爷爷是我外祖母的弟弟。最初我看见他那硕大的身躯，心里有些害怕。可是渐渐我反而觉得他的脾气有点像女人。平常他总穿着一件老婆婆穿的旧式坎肩，下厨时就系上一条油腻的肮脏的围裙。他穿的裤子，比短裤长，比长裤短，所以把很长一节白胖胖的没毛的小腿露在外面，这使我很看不顺眼。他从湖北搬到北平来已有二十多年，可是他说的仍是一口湖北腔。并且晚上他睡觉的时候，还要流口涎，挫牙齿。吃起西瓜来，一直要啃出青皮才放手。这些我都以为是可笑的。他常常爱用两只红肿的手指在我们小孩子的脸上拧一把，要不是就把刚吃过大蒜的臭嘴在我们脸上乱闻一阵。我们一点也不怕他，当他的面一边擦他闻过的地方，一边嘟着嘴生气地说：

“齜齜死了！”

这时舅爷爷总是唉唉的叹两声气，没有办法的摇摇头走开去。

我们为了报复他对我们讨厌的亲热，常常趁他冷不防，偷偷的在他的后衣襟上拴上一条尾巴，或者用小竹竿把他那顶没边的发黄的旧草帽挑下来。

“吃乐了？”他鼓起多白的眼珠，举起一只手做出要打我们的样子。我们完全不当一回事，一哄就散开了。

我看不起舅爷爷因为大人们全看不起他。他们说他不中用，客人来了不能出众。他吃饭也很少和我们在一起，常常给大家开完饭，就一个人默默的站在厨房灶下用大菜碗盛碗白饭，胡乱下点我们吃剩的残菜就算了。

不过舅爷爷也有一二样小本领：他会给家里人看看小毛病，知道许多土方，懂得照料病人的饮食，此外，舅爷爷会烧湖北家乡菜也是一种本事。滚糯米的棱衣丸子，大青鱼和肥肉拌在一起蒸的肉糕，以及我叫不出名字的汤、菜、点心等等。这些全是保存了原汁的旧式烧法，在现在精美昂贵的酒席上已很少看到了。每次请客的时候，大家总记起舅爷爷来，他听到客人偶尔恭维两句，油亮的脸上马上堆满了笑，眼里闪出得意的光；同时他又变得和小姑娘一样羞答答，全身局促不安，两只手不知放到什么地方才好，忸怩的搓着，口里结结巴巴说不出话来。

舅爷爷打牌的时候有一个迷信：他在打牌之先，一定要把自己床上的枕头竖起来，倘使发现了我们偷偷的把枕头移开，他就会变得出乎意外的暴躁，不像平常和他开玩笑很快就忘却，一直要好几天才重新理我们。他在外面和别人打的牌只有几吊的输赢，家里人嫌他打的慢，往往不要他打。这时他总是站在别人的背后，全神贯注在牌上，脸上、眼睛里，随着牌的变化，交换着惊喜、失望、生气、着急、等待的各种表情。有时忍不住还要口里嚷：

“摸一张好的看看。唉唉，老不上张……”

别人不理他。舅爷爷安静了一会，可是不久又指手划脚的嚷起来。输掉的人不耐烦的大声说：

“到底是你家打还是我打？你家要来，我让位！”

“我不响，我不响，”舅爷爷满脸惭愧的说，“唉唉，看看也着急，忘了形就讲出来了。”

有一次，我在后院捉蚰蚰，舅爷爷从背后走过来，把口凑到我的耳前轻声说：

“今夜里我带你看戏去。”

他的胡子像小刷子在我耳朵上扫来扫去。我把头一偏，不相信的说：

“嗯，你骗人！”

他又凑近一步，看了看房里，知道没有人在张望，才又用低声说：

“这次一定不骗你！”他的眼睛笑成一道缝，两撇湿漉漉的八字胡颤颤的抖动着，“你舅爷爷摸个小牌也会赢了七八吊呢！手气真不错！唉唉，怪不得昨天夜里梦见了肩卮卮，我说么！每次梦见卮卮总该进些小财喜……”

天还没黑，我和舅爷爷已经走进东安市场的吉祥园。茶房把我们引进北面的廊子，舅爷爷就抱我坐在一只高脚凳上，凳子是碗口粗的木棍，坐一会屁股就坐酸了。我从高脚凳上溜下来，预备坐到池座的空位上去。舅爷爷吃惊的抓住我：

“坐那种位子是要买对号票的呀！”

“我们为什么不买对号票呢？”我嘟高了嘴不高兴的说。

“唉唉，你这伢！……”舅爷爷抹了下脑门上的汗珠，“那种票块把钱一张，你舅爷爷怎么买得起？等下次，下次你舅爷爷多赢几吊，也买对号票请你，这回就马马虎虎吧！慢点开了锣，我把你抱在身上，包你看得清楚。”

“啥个要你抱着？”我噗哧笑出来，“我这大人抱着别人还不笑话。”

舅爷爷把胸口的一排扣子解开，用一把写着“精气神”三个歪歪斜斜的墨笔大字的折扇不住给我们俩扇着。

园子里卖热豆腐干、卤鸡蛋的小贩，虽然小声吆喝着，但我听来，似乎就在耳边嗡嗡一样。此外还有卖糖食的，卖西瓜的，卖山楂糕的不住的在园子中间晃来晃去。我拉了舅爷爷一把。他迟疑了一会，终于喊住小贩，仔细挑选着，读着每包糖的包纸上印着的字，才从盘里拣出顶小的一包。小贩告诉他这要八分钱。他摇摇头，一只手在拴在腰的褡裢里摸着，另外一只手抓着几包糖，不住的比较着，掂着轻重，犹豫着不知到底拣那一包才好。

“这些更贵了，要一毛多呀！”

舅爷爷连忙把糖一齐退回去，嚅嗫的说：

“不买了，不买了，去罢！这么贵！”马上他贴着我的耳朵小声说：“是不是！戏院的东西买不得，总比外边贵。”

“这有什么贵，上次三叔叔带我来买过比这还贵的呢！”

“莫吵，乖！散了戏我带你外边去吃好东西。现在先喝杯茶吧。”

“谁稀罕要喝这齷齪的茶。”我把他凑到我唇边的茶用力一推，几点水沫溅在舅爷爷的裤子上。他没办法的又唉唉叹了两声。

我等不及了。为了要舅爷爷出去给我买东西吃，只看了两出戏，我就催他走，可是舅爷爷完全装做不听见。我在椅下踢着脚，嘴里“嗯”起来：

“我要回去么！”

“莫吵，莫吵，你这伢！下次不带你来了。”

终于他看我吵得厉害，没有办法，只得领我出去，走到门口他还留恋地回过头看看，口里抱怨着：

“那有戏没有么锣就回去的！你这伢！唉唉，真是……”

这次看戏是我住在舅爷爷家的半年中，看到舅爷爷最高兴的一天。

平时他是衰老的，沉默的，畏缩的。滑稽的笑容收敛了，宏亮的声音消失了，灵魂的丰富色彩暗淡了，就连动作、语言、表情也完全变得呆板迟缓，好像一株脱尽枝叶的老树失掉了生命的力量。同时家里的争吵也渐渐增加起来，每个人互相骂来骂去，为了一块红烧肉太咸太淡也会爆发一场大战。每次争吵，房门口都挤满了人，所有的人都大声吼着、叫着、咒骂着，虽然舅爷爷畏缩的躲进厨房不敢出声，可是争吵的结尾总是转移到他的身上。

在所有的争吵中，舅太发脾气比任何人都厉害。她和舅娘吵的最多，婆媳两个人几乎成了死对头。往往吵过之后，舅太会无缘无故的不理舅爷爷，整天把房门锁着，不许人进去，从钥匙眼里望进去，里面

黑森森的什么都看不见。大家坐在桌上闷闷的吃饭,快吃完了,舅太才挺着软绵的“赤包肚子”走出来,两只小眼睛从红肿的眼皮下凶狠狠的笔直的看向前面,盛了碗白饭就预备赶快走转去。

“生气伤身,”舅爷爷端了盘猪肝赶在舅太后面劝着,“我晓得你顶喜欢吃这个,特为赶早买来的新鲜货。”

舅太把碟子往地上一掷,就“砰!”一下把房门关了。

“唉唉,这是做什么!”舅爷爷蹲在地上,把一块块的猪肝从碎瓷碴中拣起来,用口吹着,似乎要把粘在上面的尘灰吹下来,“全糟蹋了,造孽!……”

舅爷爷的话还没有说完,舅太又从门里跳出来,连哭带喊的叫:

“个老鬼,背后说些么事!还不是你不争气。个死不中用的东西!吃儿子的饭,就要受媳妇的气呀!我的命好苦……儿子是我生的!难道我不疼?偏偏有人在他面前挑是非,说我嫌儿子,疼姑娘?……手掌是肉,手背也是肉,儿子姑娘我还不是一样待?说这种混账冤枉话!……”

“太,你家要骂我就骂我好了,何必拉上爹呢!”舅娘毫不退让的回嘴。

“怎么,我骂我的老头子你都要管了,怕我骂你不得!”

舅娘也马上哭喊起来,衣服扯乱,头发披在后面,一边喊着一边跑着,到街上“喊街”去了。

房里是舅太的哭喊声:

“你们看看,我的媳妇喊我的街。不是我勤巴苦做,这个家还成个家?个老鬼!都是你死不中用呀……”

舅太的咒骂像一阵石头向舅爷爷身上掷去。

这天晚上,我一个人到后院去捉萤火虫。这里是没有人住的,只有几间矮房堆着破烂东西。院子的砖缝中间长满野草,几棵老玉米没有人浇水都枯萎了,老玉米也比平时的小两倍;墙角有一排向日葵垂了头站在那里,好像已经睡觉了。白天我常常到这里来捉蚰蚰,或者



到没顶的草丛中采几朵喇叭花，花有红的蓝的紫的，采下来放到口里一吸就有一股甜喷喷的蜜。可是这时花藏在草丛中看不见了，只有远处小河两岸旁的泥洼里传来几阵青蛙的叫声。

我在一间闪出小油灯的绿幽幽晕光的小房里，看见舅爷爷一个人一动不动的坐在破桌破椅中间，手里拿着酒杯，无光泽的眼睛茫然的看着前面，粗红脖子上露出一条条的青筋。一个垫了砖的缺腿矮凳上放着一把碰瘪了的锡酒壶，旁边还摊开一张透明的薄蜡纸，上面放着下酒的菜。家里那匹小黑狗不住向他摇尾巴。

“去去，现在那有你吃的！”

小黑狗反而扑到舅爷爷的身上来。

“没有了，没有了，去去！”舅爷爷按着凳上的菜，不住的把狗从身上拨开，“再敢上！我要打的咧！喂过了还要吃，馋骨头……”

说着舅爷爷又把一块啃过的骨头扔到门外去。这时他还没有看见我，我忍不住笑了出来。

“啊啊，是你！”他的多白的凸眼布满了红丝向我翻了翻，“深更半夜的怎么还不睡？”

“我的萤火虫刚刚捉到六个，隔壁的来喜已经捉满了一瓶了！”

他并没有听进我说的话，自己又呷了一口酒，啜啜嘴唇：

“小伢吃不得酒，还是吃块蹄筋吧！”

他从蜡纸上拣了一块熏得黄澄澄的猪蹄筋塞到我手里。我嚼着这块又香又脆的蹄筋，听见他模糊的自言自语，好像从水底下发出的水泡：

“你舅爷爷不中用，挣不来钱。”

“你要钱做什么？”

“唉唉，你小伢不懂。”他又呷了口酒，撕下一小块蹄筋放在嘴里嚼着，渐渐嘴角上浮起两小堆白沫：

“你舅爷爷别的全不爱，只爱摸个小牌。唉唉，人活着有个么味，做牛做马……”

他的声音软弱得几乎听不清楚，眼光更加暗淡了。接着完全陷在沉默当中，半晌他才记起我在旁边：

“你还要吃块蹄筋么？……不不，吃多了伤胃，小伢顶容易住食，你舅爷爷也不吃了。”他把剩下的蹄筋包在透明的蜡纸里。

“你舅爷爷从前也阔过的呢！过手的钱上千上万。汉阳江边的一排房子都是你老家公的。连我小时候‘丢悖’<sup>①</sup>都用的是七八钱重的银子呢。”

“老家公是谁呀？”我问。

“你这伢，老家公就是我的爸爸呀！”舅爷爷的酒已喝光了，他用袖口抹去嘴角的白沫。这时他的精神渐渐提起来，眼睛也渐渐亮了。

“你舅爷爷就是不会理财，生意做不来……”

他的话没有说完，接连打了几个呃：

“个舅子事情，今天伤了气，喝口酒顺顺。”

窗外，黑沉沉的天空，繁星像无数亮晶晶的水滴，闪着冰冷的光。一切草虫的叫声止住了，辽远的清凉寺传来几下幽长的钟声。我依在舅爷爷宽大温软的怀里，渐渐觉得眼皮重起来。可是舅爷爷的话越多，越说越有精神，好像一条小河不断从嘴里汨汨的流出来：

“老家公才会做生意呢！湖北提起张新发木器店啥个不晓得。人家来买家具，老家公把木头一敲说：我们张新发不比别家，一个窟眼钱也不能少，你听听这是么声音……唉唉，老家公的话，我学不来，做生意就靠嘴，你舅爷爷就吃亏在这张嘴上了……”

舅爷爷说的又是他老说的那一套，我早已听得厌倦了。我不再像刚才那样有耐心，打了几个哈欠，眼睛渐渐朦胧了。舅爷爷摇摇我的肩膀：

“这里睡不得，会着凉的，进去罢。”

<sup>①</sup> 湖北小孩的一种游戏。

我跟跄的拉住舅爷爷的一只手向前院卧房走去，小黑狗跟在我们的后面。

这次以后，我渐渐觉得，舅爷爷虽然在大人的面前显得笨拙、局促、迟钝，可是他和一切小孩子、小动物、小狗、小鸡、小鸭一接触就马上变得有生气，态度也随着变得自然、活泼起来。尤其是他下河去捞狗的事，使我永远不能忘记。

这是夏天的末尾，树尖上已经发现了几片发黄的叶子，天气渐渐冷了。前些天下了几场大雨，被雷劈断了倒毙在院子里的老树丫，被风一吹，挂在层层密密的树叶上的水珠就像亮晶晶的钻石，一串串滚落下来。

这时我站在小河边的高坡上。河水涨满了，几乎洋溢到两岸的上面。汹涌的河流奔跑着，混浊的水面上带着枯黄的稻草梗、树叶、破布，有时甚至可以看见不知什么人掉在河里的一顶破草帽。河水急速的把这些卷走了，接着又飘来新的东西……

我正要回家去的时候，小黑狗突然掉在河里，探出半个头，惊慌的叫着，刚一浮起来，就又被浪花埋下去。我一面哭着一面跑回去，一开后院的门，就撞在舅爷爷的身上。

“啊，怎么哭了？”

我把小黑狗淹在河里的事告诉他。他也来不及说话就匆忙的扣上没边的发黄的草帽，慌慌张张的向小河跑。

小黑狗仍旧在河中央浮着，渐渐显得无力了，它看见了舅爷爷，眼里表现着哀求，又微弱的叫了两声。

“唉唉。”舅爷爷急得在岸上打转。忽然把我叫过去，脱下了长衫交给我，接着就坐在河边的一块大青石上，开始脱鞋脱袜子。

一群小孩子围在舅爷爷的周围，嘻嘻哈哈的笑着，里面还有几个人叫：

“老头豁出去啦！要下河捞狗，你说新鲜不新鲜！”

“浪头太猛，剃头的拍巴掌完蛋：这回这狗准没命啦！”

舅爷爷裤管卷得高高的，露出白胖胖的没毛的小腿肚。他一手按紧头上的草帽，一只脚就伸到河里去：

“喝喝，真凉！”

他马上把脚缩回来，没有办法的抓抓光头发急，只站在岸上对着向这边浮过来的小黑狗喊：

“再用力！伙计！再用力！”

不知道是那个小孩用竹竿一戳，把快要泅到岸边的小黑狗又戳到河中央。舅爷爷凸出多白的眼珠骂道：

“吃乐了？个小杂种！”

小孩们在对岸发出回骂：

“下雨冒泡王八带草帽！”

“你们……你们是什么？”舅爷爷脱下草帽放在手里拿着，露出圆秃的秃头：“你们是王八须！王八毛！”

在叫嚣咒骂哄笑声中，舅爷爷没有留心到小黑狗已爬上岸。它摇一摇身体，水珠像一阵雨落下来。我告诉了舅爷爷，他不顾湿淋淋的小黑狗，一把抱在怀里，拉着我往家走。背后小孩们的笑声骂声继续着，还有几个小石子向我们飞来。

从这一天起，我才注意到舅爷爷和小黑狗原来是一对好朋友。然而有一次舅爷爷竟打了小黑狗一顿。这是阴历七月的一天黄昏，天上的“巧云”正是最富于变幻的时节。我正蹲在后院的草丛中间。

后门呀的一声推开了，小黑狗马上跑上去汪汪的叫着。

“叫么事？”舅爷爷神色败坏的走进来，“连老子也不认得了？白喂了你！”

我从草丛中站起身吃惊的看着他。他理也不理我，如同没有看见我这个人似的。

“再叫，再叫，”舅爷爷举起一只手像要打人似的对小黑狗晃了晃，“老子一脚踹死你这个没良心的家伙！”

“我说你这是发谁的气呀？”舅太走到后院来，“有话讲明白！”

舅爷爷不看她，仍旧凸着眼对小黑狗说：

“你也欺起老子来了！哼哼，这屋里那个把我当人？今天老子惹烦了，再不让人了……”

舅爷爷越说越气，在小黑狗身上连踹了几脚：

“等会找根绳子勒死你！”

“你要勒死我，巴不得！勒，你勒！”舅太把脖子伸在舅爷爷鼻子前面。

“我又没有向你发气，”舅爷爷气得喘咻咻的抹了一下光头上的汗珠，“我我……”

“不向我向啥个？早上我又没有不许你去摸牌，要摸尽管摸去好了，全部家当都在这里，你都拿去。”舅太把钱折向舅爷爷一掷就走回房去。

舅爷爷的脸涨成了茄子紫，呆呆的站在那里。等舅太走远了，他恶狠狠的指着舅太的背影，咬牙切齿的偷偷的骂了一声：

“老子把你当做五爪猪养着！”

从此以后，舅爷爷不大出门了。和我混在一起的时候更加增多，我也渐渐的不再觉得他讨厌。然而我感到了舅爷爷的可爱是在生病的时候。这时最关切我的只有舅爷爷一个人，他不但是我的同伴，而且是我的看护和医生。晚上，别人已经睡了，他还坐在我床边的一个矮凳上，眉毛锁紧，勉强挣扎着不要使自己睡去。有时他不由得打起瞌睡来，头往下一截，口涎就像一根亮晶晶的蜘蛛丝颤颤的挂到大襟上。

“叫你不睡你偏睡，这不中用！”他像对别人说话似的责备自己，“非敲不成！”

他弯起一个指头在自己的光头上敲了几下响栗。

常常我因为躺久了无聊，就撒娇地故意把手露出被窝。

“吹不得风的，出一身汗就好了。”

舅爷爷的规矩是无论生什么病都不能吹风的，所以一生病他就

把所有的窗户关紧。我露在外面的手又被他掖在被窝里面。可是一翻身,我又把一条腿伸出来。

“耐烦,耐烦,生病没法子。你不是喜欢唱戏的喝茶的金瓷茶壶吗?你听话,明天你舅爷爷给你谋一把来。”

我高兴了。舅爷爷反而忧愁的说:

“我这老骨头又不病,偏偏叫你们受罪,真不懂是什么意思?唉唉,把舌头伸出来吧!”

他俯下身体仔细的察看我的舌头。渐渐他的忧愁散了,自己宽解自己说:

“我说的么!小伢有个么病?还不是吃坏了,用两个鸡蛋滚滚包好!”

他从厨房拿来刚刚煮好的鸡蛋,砸破壳,剥出滑溜溜的热鸡蛋,趁着热气,在我的头上手心脚心以及口上滚来滚去。鸡蛋差不多凉了,蛋白已经裂开,他拿出有许多麻斑的淡绿色的蛋黄,细细的看了半天才丢掉。

第二天我从昏睡中醒来,舅爷爷已经坐在床脚,脸上笑眯眯的,手里拎着许多小纸包和小盒子,里面都是我爱吃的东西,有许多别人不知道的礼物,他常常会送给你。例如:马牙葡萄、坛子枣等等。这次他买来的是挖空核的大甜橄榄,夹胡桃的蜜枣。末了给我打开的是我羡慕已久的小金磁茶壶,和上次看戏时看到的那把几乎一式一样。

“你舅爷爷给你谋了几处才谋到这把茶壶呢!”

他说着就把一只手来摸我的额头:

“怎么还是滚热的:蛋也滚过了,姜也擦过了,还不好,那么拔一拔看。”

他含了一口开水,掀开被窝,把我的肚脐眼露在外面,然后用嘴唇按在我的肚脐眼上,用力一拔,口里的水像冒泡一样咕噜咕噜响了一阵。我忍不住他的胡须的刺痒,不能抑制的笑了出来。他口里喃喃的示意我不要动,停一分多钟,他才抬起头,脸已经变成紫色,红脖子

也涨粗了，他把口里的水吐到痰盂里，胸口一起一伏喘着气说：

“嘴唇好麻，怪不得你难过的！”

可是我的病仍旧没有好，到第四天反而更沉重了。这时期中舅爷爷给我开了几味草药，还从药店买来白燕子花给我熬水喝。然而终于把医生请来了。晚上我的嘴唇烧干了，枯燥的皮龟裂开来，时时要喝水。有时我简直不能自制地在床上辗转呻吟。

“唉唉，没烦，没烦。”

舅爷爷的柔软的声音像一只无形的手掌在轻轻地抚摸我，使我烦躁的心渐渐平静下来。他看我实在不能忍耐的时候，就用各种方法来排遣我的苦痛，有时他给我说故事，有时给我“赶鬼”。在“赶鬼”的时候，他全身充满了精力，两个睁得圆圆的眼睛奕奕地闪光。他在我的床前用稳重的步伐缓慢的走来走去，手在空中东抓一把，西抓一把。我看见他装出这样认真的神气，几乎要相信有一个恶鬼藏在房角，床底，或者甚至附在我的身体内部一样。

“喝喝！好吓人的鬼！青面獠牙！”他真像抓住了什么似的大吼起来，“怎么你还想躲到那里去么？”

我仿佛觉得身上的病魔真的已经捉去了一般，紧张的盯住他抓紧的拳头，可是那里什么也没有，这时我不禁快活的笑了……

舅爷爷就用这种方法来消除我病中的悲哀和烦恼，使我觉得世界是这样温暖、光明和可爱！

病后，舅爷爷就成了我最好的友人。然而我们在一起的愉快的日子并没有能够继续多久，母亲就派人把我从舅爷爷家接回去了。这次我们全家预备搬回南方去住。临别，舅爷爷还瞒着舅太从袖笼里塞给我两个大蜜橘和一包红封袋，里面装着一块亮闪闪的崭新的洋钱。他知道我喜欢新洋钱，很早就为我存好的。走过小石桥，在苍茫的暮色中，我回头看见舅爷爷的巨大模糊的身影仍旧立在大门口外面，小黑狗蹲在他的身旁。可是越走越远，他的身体越来越模糊了。前面的路转一个弯，终于一丛密密的松林把我和他完全隔开，这时我的眼睛渐

渐湿润起来。什么时候我再能看到他呢? ……

一九四四年冬

(录自 1946 年 1 月上海《文坛》月刊创刊号)



# 盗 马 贼

沈 寂

草原上。

“呔，老阮！”黑子在后面嚷叫。

老阮赶快勒住马缰，从肩上横了脸，斜眼向后看去，见黑子把缰绳咬在嘴里，一面撩起衣襟，两手探进去束裤带。

“熬不下了？”老阮笑吟吟地说，把马放慢，让他赶上来并行。

“一整天没打尖哩！”他努出下唇，指指肚子。

“你还不及它，”老阮尖起嘴，朝马头一掬，“也一天没喂呢。”

“噢，谁不知道你‘拳毛芦花’的威名！”

老阮把屁股欠起，右手举到了眉际，向远处眺望。

“前面有灯点子，是村庄了。”

黑子嘴里“唔……唔……”的摇了十来个头，两手帮着挥摆。

“唔？”老阮向他一看。

“歇不得，你的‘拳毛芦花’更露不得脸。多少好马伤在西岗村的手里！”

“有马贼？”

“出名呐，西岗马贼！”黑子抬起头，用手指搔着头颈。

“……”老阮审慎地向前望着。

“上过当的在天外谈起来，哪个不拍腿摇头，称声厉害？‘盗马不见人，马奔不闻声！’嘿，看上了眼，白天也会动手！”他见老阮不响，就翻出以上的话来，八成是挑衅，还顺着话做出应有的手势。

老阮冷笑了一下，默默夹紧两腿，把缰绳向后再一提，泼刺刺扫去，

身后飞起一阵沙尘。

“喂，喂，老阮，”黑子赶上去，一路喊，“我不骗你，真的！”

老阮偏过身，瞅他：“真的？”

黑子努出下唇，点点头。

老阮立刻把眼珠一翻：“那更好！”说罢，重又急急打着马，向西岗村飞驰而去……

一弯新月，眉儿眼似的，又像剪下的手指甲。

他俩把身体伏在马背上，大地在马蹄下很快地向后退去。

走近了，村首的一家，屋顶上撑竖起一根竹竿，高高悬盏灯笼，亮着一点红。黄土墙上歪歪扭扭写着“西岗客栈”四个大黑字。

老阮翻身跃下马来，一手牵着马缰，向黑子歪歪嘴，示意他去叫开门。黑子无奈地摸摸络腮胡子，大步大脚跨上石阶，张大手掌，啪，啪，打着门。

等了一会，还不见来开，黑子上了火，一拳头敲去：“呸，里面死绝了？”

“哦，哦，来罗。”屋里传出人声，咿呀开了开，门缝里先闪出一条成扇形的亮光，随即勾出一个头来，问：“爷俩宿店吗？”

“不宿店，还来招亲？”黑子性急地一脚把门踢开，双手撑腰，立在门槛上，把拇指向后退一翘，“快给爷们喂马去！”

“哦，哦。”老板边应着，边走出来，“嘿儿，嘿儿”地唤马。先将黑子的马牵向马槽档上，结了绳，等拴到“拳毛芦花”时，不由得惊奇地喊出声：“嘿，好马！”

黑子示意地向老阮一歪嘴，映映左眼皮。

老板弯了腰，松去马肚带，理下鞍子，拍拍马肚，还一连称赞声：“好马！好马！”

“好马又怎么啦，想偷了去？”黑子立刻虎了脸，把插在腰带上的“镰月刀”向前一托，嚓喇喇出声。

老板涎下脸，讪讪笑起来：

“我怎么会，怎么会。”

跨进门槛，靠壁就是张方桌。桌上放有一盏灯，隐隐约约照亮了挂着的关帝像。桌子那边站着一个女人，很年轻，个子矮矮的，下半身被桌面遮住了。在光晕下，只见她长着嫩萝卜皮似的脸蛋，血色鲜旺，两个眸子满圆满黑，显得怪热情，又灵活。见老阮他们进去，就停止抹桌，招呼着：

“爷们，快坐下，歇歇腿。”

黑子左腿搁上椅子，对她一抬手，问：

“外面男的是你爹？”

“他吗？唔……”立刻摇摇头，含羞答答地，“是当家的。”

两人面面相觑，没想到这么年轻的女人就是老板娘。

老板双手捧了马鞍进来，弯起脚跟推上门。黑子一步窜过去，朝他背心一拍：

“把门打开！”一手扳住门沿，弹出眼珠。

“开，爷们说开，就——开哩！”老板娘抬抬下颏指示她丈夫，大眼睛在三个男人脸上溜来溜去。

老阮觉得黑子太过了分，应该打破这个难堪局面，便把话岔开去：

“老板，弄些好吃的来，我们还没打过尖呢。”

“哦，我去给马槽打水，”吩咐妻子，“春姐，你服侍爷们。”老板提了水桶出去。

“爷们坐啊，”春姐见他们站着，连忙让开身，又问：“这儿正有熟鸡，爷们吃吗？”

“吃，吃。”黑子听到有吃，连声催促。

春姐进厨房去了。老阮见四下无人，就对黑子一招手，压住嘴，附在他耳根说：

“你怎么这样露急相，门也不让关？”

“不是为你？你的‘拳毛芦花’呀。”

“傻瓜，我怕，还赶到这儿来？”老阮听见外面马槽上倒水的声音，抬耳一听，又接下去，“甭担心，今晚瞧我……”

老板进来了。黑子搔搔脖子溜开去，老阮也反剪了手假装看房屋。一抬头，就是个阁楼，一部木梯静静地搁着。阁楼下面有两张桌子，和这里一张成三角地摆着，想都是为客人吃饭用的。

老板走进厨房夹了几把草出来。

“呔，爷们的坐骑不吃草！”黑子撒手抢过，掷在地上一踩。

老板呆了。

“豆子有没有？”老阮向他解释。

“豆子？”他回头去，向立在厨房门口的老板娘不懂地眨眨眼。

黑子再也忍不住，把手向老阮一翘：

“你知道这是什么马？‘拳毛芦花’！是我们老阮的宝贝！”

老板连忙机灵地先朝黑子弓一弓身，然后朝老阮拱拱手：

“原来是阮爷。失礼！失礼！一看您爷的马儿就知道不凡。”

黑子大眼一瞪：“又是马儿！马儿！”

“去，去！”春姐走了出来，把她丈夫一推，“快炒豆去！”又转向老阮，“您肯到这儿来，我们小店要增三分光呢。”接着，她把眼睛含笑地不知怎么转了一下，怪可爱地做了个表情：“爷们，我拿菜去，还烫着酒呢，爷们一定宏量！”

在春姐进厨房去后，黑子对老阮轻轻“呔”了一声，隔桌扑过来叮嘱：

“别中计！”

老阮摸摸下颏，不理他。

春姐托着木盘出来，把碗盏搬到桌上，斟满两杯酒。

“春姐，你先喝，来，来。”老阮把酒杯递到她嘴旁要她喝。

她很快就喝了，又替老阮斟满一杯。

老阮故意抬起头，向厨房门口瞧瞧，问：

“怎么豆还没炒好？春姐，你去帮忙，我的‘拳毛芦花’不能挨饿。”

老板娘被催走了。老阮赶紧把杯中的酒在桌下一泼，斟上一杯茶，再把酒壶里的酒全倒进茶壶里，只剩下几两。

夫妇俩合抬了一小桶拌糟的豆出来。

老阮昂着头，一口喝完杯中的茶，咂咂嘴：

“啊，好酒！”

春姐笑着说：“爷们多喝些。”说罢，抬出屋去。

黑子尖起嘴，忍住笑，下颏也抖动起来。他朝老阮赞赏地点点头，用手抓块鸡，伸出舌头，放上去，朝里一缩，咕咕嚼几口就吞了下去。

老阮见春姐回进来，又故意做出酒醉的神态，大着舌头说胡话：

“马儿在吃了吧？……真是一匹好马，多少马贼看中，嘿，谁想盗走？”见老板把门开着，就大声命令，“别开门，关，关，怕什么？谁也偷不走我的‘拳毛芦花’，是吗？春姐，唔？”

“是啊。”她走近来，轻薄地笑着奉承。

老板走进厨房又回出来喊春姐。她一撒身，脚跟不着地的跳跃进去。

老阮向黑子做个手势。黑子连忙把手里的鸡腿满口一塞，斜着腰，把手放在耳背上，靠着墙偷听，一会儿扑过来说：“那春姐对老板说，作死作活全为你。”等一会，他又去听回来报告：“混蛋说今夜上高了运！……老阮，你得当心！”

老阮听得从里面传出脚步声来，就一把将黑子推开去。

“阮爷，怎么不喝了哇？”出来的是老板，弓背弯腰地做出恭维的样子。

“醉了，醉了。黑子，你怎么样？”

黑子也故意大着舌头，含糊了声音：“唔，唔——”

“睡了吧？”老阮又说，“明天还得赶到尤村呢。”老阮一手攀住桌沿，摇摇晃晃要站起来。

春姐赶出来，握起酒壶摇摇，觉得很轻，就嘴角上带着笑：

“好，到上面睡罢。”

“上面?好罢,当心我的‘拳毛芦花’,拜托,拜托!”老阮拱拱手,扶着黑子,左摇右摆地爬上阁楼去。

春姐在前面引路,手里拿盏黄澄澄的小油灯照亮,替客人铺了草。老板在下面掷上两条被来,好手劲!

趁她忙着的当儿,老阮向四面细细留心。一点家具也没有,只堆着大叠草束。右边墙上开着一个露窗,伏出身去看,下面正巧是马槽。“拳毛芦花”在喷鼻子,用尾巴拂刷着身体。天空的弯儿月还半眼开半眼闭的。这块窗外,真是一幅动人的风景画。

春姐催客人早睡。老阮摇摇晃晃走到草铺上,一横身倒下,解下来“七寸子”刀。

春姐轻快地下楼去。可是和老阮睡一头的黑子已经疲倦得睁不开眼,还不放心地叮嘱同伴:

“你惊醒些,我不行了。”眼皮吊瘡吊瘡地想睡去。

老阮轻悄悄掀开被子,重新把“七寸子”刀挂在身上。

屋角上,小油灯的细壶口,冒出半尺来长的黑烟,火焰被从窗外吹进来的风吹得突突地跳,怪耀人眼光。

老阮细心听下面动静。夫妇俩把桌子并在一起,想是睡在上面。等了一会,老板先出声:

“醉了?”

“不轻声点,冤家!”下面的话就一声重一声轻了,“那‘拳毛芦花’……今天……非……”

“我们说话……会不会……听见……?”

“醉了,睡死了!”

黑子骨秋秋翻个身,真的睡死了,死猪样大声打鼾,把楼下的话声压住了。老阮只得轻轻拨开稻草,一手揪住右耳,把左耳贴着地板听,是老板的声音:

“……等三更……上手……”

三更,按规矩是犯罪的更点。老阮奔南闯北,各种惊险的事经得

多，盗马贼还是初会。今夜相遇，有他没我，有我没他，也替马客们除害。可是那春姐呢？怪可爱的，又俏又野，可惜嫁给个盗马贼，一辈子染了污气。

老阮眯上眼皮，东想西想。油灯点完了油，自动熄了。

……

远处响着金属的锣声：噹……噹、噹！三更！

老阮两眼在黑暗中张大起来。

下面也有了响动，好像有人在起身穿衣。

老阮一骨碌翻起，用脚尖走到窗前，背贴了墙，斜着眼，横下去看，马儿还是好好的在拂着尾巴。

等了好一刻，一些动静也没有。老阮奇怪起来，蹑手蹑足走到阁楼边沿，向下用神看。只见一团黑影，在门旁蹲上蹲下泼水，然后轻轻地开了门，溜出去……

老阮又急忙回过窗口贴身看着。除了两匹马外，空无一人！老阮奇怪起来，方才明明看见一个人从屋内闪出去，怎么会没有了呢？他立刻记起了黑子那句“盗马不见人”的话来，不由心头一急。难道和自己共处多年的“拳毛芦花”眼睁睁被盗去？他睁大眼，对它不放松地瞪着。

出乎意外之意外，这奇迹他一辈子也不会忘记，只见在“拳毛芦花”的肚下，伸出一只手去解马缰！

老阮不顾生死地从窗口一纵身跳下去，一着马背，就蜷伏在上面，一点不出声。同一时刻，只听得马屁股“啪！”“啪！”两响，它飞也似的向前奔去。马蹄着土，不闻一声！老阮闭住了气，嗖的拔出“七寸子”，弯下了身，向马肚下“嚓！”“嚓！”两刀，只听得尖锐一声怪叫，滚下一团东西来。

老阮一时勒不住马，一直向前冲。回头一顾，那马贼已跃身起来要逃。他立刻拉回马头，夹夹腿冲去，双脚腾出马蹬，凭空一跃，把马贼压在下面；将血刀横咬在嘴里，撕下马贼的头巾，抓住头发，正要一

刀对准喉口刺去,突然,手软了……

那是春姐!

“拳毛芦花”在前面颠起前蹄,长嘶一声……

(录自 1943 年 9 月上海《万象》月刊第 3 年第 3 期)



# 大荒天

沈 寂

东方还没发白。

大地被一层细雾洗沐着，白涂涂一片模糊。灰黄的星粒，很疏落，在一颗两颗地褪隐，只有那斜在西角的五更星，还明亮地在耀闪。

万年万收的田畈，现在都褪尽了绿色，整块死僵着。禾苗横满一田，露出了根。泥土像石块一般弹硬，不规则地一小块一小块龟裂开，仿佛冬天里老人血裂的手；硬壳虫一类的小生物忙碌地在裂缝中爬出爬进。田畈和大路之间本是一条河沟，现在再也踏不出一脚泥浆，或或芦苇秆伸出堤面，尖顶枯成白色。

嘘……吹过一阵焦热的晓风。路上的灰沙给噗噗地刮起，卷成一条沙龙，在空中翻两翻，又悄悄地四散，荡落，重又铺上地面……

荒草里，有夏虫在唱着忧郁的歌。

荒天，绝望的大荒天。

一间老屋的墙门内忽然隐隐地有着响动，轻低而急促：

“轻声点……别把阿姆弄醒……”

“快哪！……快哪！”

只听得摸索声，拨门臼声和闷沉的干木磨格声。接着一个男人蹑手蹑脚跨出门来，朝两面一望，两手小心地抱一个不满五个月的婴孩，回过身，对门内吃吃地：“你别出来……阿姆醒过来，问起……”

“我有数，你……”

男人迟疑地动动脚，向大路的尽处望一望。他喉咙有些哑涩，声音很低，像隔了一层布：

“我,我去了!……你把门关上吧!”

“长根!”里面急急地叫了一声,接着伸出一双瘦骨嶙嶙的手,话声幽幽的,断续的,像勉强忍住哭:“让我再,再看一眼。”

“我也没法啊!”他揩一把眼泪,低下头,“勿这样做,他也要活活饿死,好在我们还有大毛,只要他能长命百岁……”

那双手又在门里伸出来,要求着:

“再,再让我抱,抱一抱……”

长根狠狠心,把女的用劲一推,挣脱了身,将孩子紧紧抱在胸口,放大脚步,逃亡似的沿着大路奔去……

“长根,长根哪……!”女人叫着,向前追两步,忽然像木人一样立住了,眼望着丈夫的影子,抽泣着,内心刀割一般痛,手里紧抓着一只夺下来的破口的小鞋……

乌鸦越聚越多了,哇!……哇!……争啄尸肉,啄到的立刻飞回枯枝上的窝里去喂小鸟。

她嘴中念咒般念着:“毛头,毛头!毛头!我的心肝!我的毛头!”她越哭越伤心,忍不住把身子扑上墙面,头发疯地撞着,把那只小鞋在脸上乱揉,用嘴亲着,咬着……两腿软软地要跪下去。

这时从里面传来咳嗽声。

她一惊,把嘴闭紧了,抿住哭声,小心地朝门里探望一下,才透了一口气。她抬起哭红了的眼皮,凄切地朝大路尽处看了最后一眼,沮丧地走进屋去,合上门……

东边山顶的黑天已破了一块,现出银灰色。大地被勾描出一条白茫茫的轮廓。

一只脱了毛的癞皮狗,嘴里衔着一个骷髅头,奔到墙脚下,用前爪捧住了,格拉拉,格拉拉……狠命啃着,咬着。忽然它惊觉地抬起头细细一听。

窗内传出来一缕缕凄惨的哭声!

五荒六月的太阳，一出山头，就狠忒忒红，像对剖开的半个咸鸭蛋黄。花格窗上糊的纸破了，日光穿进屋来，晒在对面墙脚下斜放着的米坛上。坛是空的，口子上沾着些糠屑。

长根娘扭扭老花眼，苏醒过来，用指甲掸去眼屎，摸索地从稻草心的枕头下拖出污秽的袜套，套上脚，吃力地叹口气，随后把一双粽子形的小脚荡下床沿，用脚尖向地上找鞋子，一面回头看看睡在脚后的大毛——她的大孙子——正摊手摊脚睡得吐吐熟。她就轻手轻脚走到儿子房门前，勾起手指，剥剥敲着：“大毛娘！大毛娘！”

裂开阔缝的房门，关得实实紧。她又敲两下。门开了，长根嫂伸出半个脸，蓬着头，头发像龙爪槐地四伸出来，两眼胡桃核般浮肿，还布满红丝，一手扣着钮扣，喊了一声：

“婆婆！”

“长根还没爬起？”

“上城去了，”长根嫂又慢吞吞加上一句，“去和人商量商量借点糠。”

“唉，”老人摸一把脸，做出失望的样子，“去借了四天借不着，还用去？今天也总是落空的，人家单凭你一双空手怎肯赊给你？荒年荒岁，一把糠比一粒珍珠还值钱嘛。”

“天下的鸟总向亮处飞啊，婆婆！”

长根娘又叹了口气：

“话是勿错。古话到如今：‘人是铁，饭是钢，三天不吃饿得慌。’……说起饭，多少日子没火烫滚热的白饭进口，是黑是白都快要忘记了！虽说吃糠，糠总比草根树皮多股香气啊！”

“是啊，婆婆。”长根嫂又有口无心地应一声。

她见媳妇今天的神色有点异样，像心头有千万心事一般。往日，总是比婆婆起得早。人虽说饿得不像人，也总撑起筋骨做事。现在，依着门框颓然地立着，眼皮也不抬一抬，你问十句，她只懒懒应一声。怨得谁呢？大家在过着荒年啊！

“毛头呢?”老人突然问。

长根嫂被这短短地问句吓得一呆,眼睛畏葸地对婆婆眨眨,不知所措起来。

“我问毛头还困着?”老太婆还当她没听清楚,把声音提高了重复一遍。

“暖、暖,困着。”

“昨晚上他倒没哭几声。我本来想爬起来看看,唉,人老喽,撑不动喽。毛头也真可怜,刚刚满月的辰光,多少好看,多少胖!手是像手,脚是像脚。到现在,一个鲜龙活跳的小孩瘦得只剩一把骨头一张皮了,连血气也没有,哭起来‘暖、暖、暖’的像雄猫叫!”她说得有些气喘,就抚胸口,顺便瞅媳妇一眼。

媳妇眼圈发红,鼻子一扇一扇的要哭。她还以为媳妇为了毛头生病而伤心,就劝她:“愁也不用愁,命里注定是你儿子总是你儿子,逃也逃勿走。放心好了,你大肚子时,我梦见你公公领一个小人来,你公公领来还会坏?”她见媳妇更伤心起来,就再安慰:“小毛小病总是有的,天下哪里有一养出来就活到老,一些不生病?做娘哪有这么容易做啊!”

长根嫂心口像打个结一样的难受,真想坐下来痛快的哭一顿,可又不敢。婆婆还口口声声“毛头,毛头”,听了像刀在扎。

“你脸色不大好,有啥不好过?”婆婆露出很关心的样子询问媳妇。的确,在这荒年荒岁,合家老小手脚轻健,那还好;要有啥小病小痛,饭也没吃,哪里还看得起郎中,吃得起苦药?

“没,没。”媳妇摇摇头连声否认,又怕老人家不相信,就勉强放出精神来,讨好婆婆:“婆婆,你再去床上息息吧,等长根糠借来了,我烧好会喊醒你的。”

长根娘摆摆手,摇摇头:“人老了,困不熟。”

长根嫂瞅一眼老人的脸。只见她一头白发,脸有多天没洗了,皱纹里嵌进风尘,很显明地划出一条条黑纹。

“婆婆，今朝要不要汰一个面？”

“荒年荒岁还汰啥个面。现在要用点水多少难啦，上次长根还是到十里亭大河浜去挑来的呢，那像从前，水缸水没了，走出门口就是。”她指指门外，见门闭着，忽然想起什么的问媳妇：“昨夜你们有没有开门出去？”

“没，没，没！”媳妇慌张地否认。

“昨夜风大，门关着困都有些冷。唉，天也不是个天，分明应该热了，还这末寒气。古话到如今：‘六月盖被，有谷无米。’一点勿错。”

媳妇怕婆婆走进房去，便立在房门口，手扳住门，一直没动过。长根娘捶捶背脊走开了，去把睡熟的大毛的头放到枕上，又轻轻地把他脚摆摆正。大毛也真瘦，脚提上去像捏着一根骨头，一把肉也没有。放在秤上称起来怕没十斤重。胸口肋排骨根根可数。

她又走到墙脚，伏下去把斜依着的米坛扶正了，还不放心地伸进一只手去里面摸摸，手心上粘着几片糠屑出来：“从前喂猪的东西现在轮到人来吃，还叩头求拜去借呢。”宛如向谁埋怨，又如叹苦给自己听。她一面说，一面把两手合起，凑近坛口，珍惜地把手上的糠屑搓还进坛里去。

大毛在床上转个侧，床身吱格一声。她回过头去，大孙子早就两眼睁得乌骨溜溜，喊：“阿娘，爬起喽。我要爬起喽。”

“大毛乖，”她走过去，“听阿娘话，再困一息，现在爬起又没有啥好吃，还是等你阿爸……”

大毛在床上把身子侧来侧去，发娇：“姆……姆……”

长根嫂在里面听见了，夹着板壁喊一声：“大毛，你勿听话！”

“快，快，”阿娘做好人，“听阿娘话，勿响，我替你穿鞋子，给你阿姆听见了又要赶出来打了。”她把孩子扶起，替他穿鞋，用手心揩去孙子脸上的眼泪，止住他：“快点闭嘴，勿哭，闭嘴！”

媳妇合上房门，出来了，代长根娘给孩子着鞋，眼睛白着大毛：

“七八岁了，鞋子还要人家穿。”

长根娘去开了墙门，屋内顿时一亮。

大毛奔过去。她一手把他挽了，祖孙两就立在门槛外眺望。

有什么好望呢？大荒年！这田畎像什么田畎？这由农民一把汗一把汗种上去的禾苗，都翘出屁股根；这些禾苗都是用血肉钱换来的，实指望能有个十全十美的收成……可是现在，禾苗还只是禾苗，而且死了，白了。土地吃去农民千万滴血汗，还给农民的是一片荒！

大荒天，绝望的大荒天！

几十天来，人们吃的是草根，树皮，以及一切可捉到的动物的肉。到最近，连草根树皮也没有，有的人甚至到田里扒开土，拖出一条条发干了的蚯蚓尸，回家泡在水里吃。糠？说城里有，但是钱呢？谁会想到创造米粒的人会吃不到饭！谁会想到使人不致饥饿的人轮到自己饿死！

长根一家，除了饿不起的大毛，整整有一个月没像样的吃过一顿。大毛吃的，也是坛中的一些糠脚，拌着捣腐的树梗做“糠羹”吃！

长根娘立着，肚里咕噜噜叫，胃里像烧着一把火似的发热。她有些站不住，要想回进屋里去躺一息。忽然，前面闪出一条影子，巍抖抖的一面走过来，一面对着她喊：“长根娘！长根娘！”她重新回过身，手心盖着眼，遮住阳光，探视是谁在叫她。还是大毛眼尖，比她先看出，拉拉她袖子：“阿娘，是财祥婆婆。”

财祥婆婆瘪起一张嘴苦笑笑，过来把手伸到大毛的头上摸摸：“大毛真乖，真乖！”走近长根娘，慰问地问一句：“你有啥东西吃过？”

那个痛苦地摇摇头：“你呢？”

“我是硬挺，挺饿！活得这样一大把年纪还怕死！”

长根嫂在里面搭出两条“四尺凳”到门口，招呼着：“财祥婆婆坐。”

“哦，哦，”坐了下去，叹口气，“荒年荒岁也勿用讲礼了，还有啥长辈小辈。”

大毛很驯服地偎在祖母脚前，祖母把他的头压着自己的胸口，叹息着：“这种日子不知要过到几时为止。”

财祥婆婆像报告一件消息样地说道：

“北公寺的方丈和尚讲：今年菩萨要收人，动刀枪不算，还有瘟疫。黑头发去一半，白头发一齐收！十魔九难，要难天下百姓。今年是白骨铺地，明年是黄金铺地……‘黄金铺地’是说：明年人都死光了，有钱无人用呐！”

“本来像我这样，像你这样，早好死了，这样一把年纪还要活着吃老苦。”指指大毛，“像他阿爷安安稳稳棺材里一横，是福气！随你天翻也好，地覆也好。”

“阎王不来要我们有啥法子？横死又死不下手。”

“是啊！”长根娘接下去，“我们老太婆还吃得起苦，这些（指指大毛）小孩怎经得起啊，有一顿两顿好饿？我们毛头为了他娘没奶，饿得生病了。”

“唉，小囡也命苦，荒年荒岁来投啥胎！我们老的挨着吃苦，”指指长根嫂，“你们中的轮着，像大毛样的赶着！”

“是啊，小囡也真罪过，你财祥婆婆是看到的：毛头满月时候多少胖，还是你抱着剃头的嘛。现在瘦得只剩一张皮了，喉咙也哭哑了。小小人有啥罪过，又没做过啥阴鹭事，要受这样大灾魔。”她又肉麻起孙儿来。

“哪家不是一样呢？”长根嫂幽幽地插一句。

财祥婆婆一听跳起来，一手托住膝盖，一手凭空乱挥：“家家一样？哼！有人家关起大门烧白饭吃，你哪里晓得！”

“啥人家？”

“还有啥人家，还不是这个杀头乡长宝昌乌龟！长根娘，你是大门不踏出的，不晓得，现在时势做人良心就要坏。有句老话：‘心肠一横，

黄金一箱。’宝昌这乌龟做人多少坏哪，荒起头的时候，是他引头，到城里去求城里人救急，在众人面前拍拍胸膛说保险有米。米呢？再等十年也吃不着他一粒！城里善心人是来救急的啊，不过，装金是人，括金也是人，募化来的米，被他乌龟独一人吞了！”

“真是泥鳅难捉，人心难摸！”

“是嘛，这杀头东西，众人恨不得把他拖出来，千口万口咬死他！”

“一滴水，一个泡，一报还一报，这种人也没好结果的，看看他好了！”

长根嫂也有些气愤，立在旁边插一句：“财样婆婆，古话有句‘地头无鬼不生灾’，讲得一点不错！”

老太婆鼻孔里出气，把说了千百遍的老话又说了出来：“哼！还会错？记得荒起头的辰光，大家想宝昌乌龟是乡长，后面有日本人做靠山，城里兜得转，当他救命王菩萨呢。四乡邻居叫在一道，到他墙门外去喊救命，大哭小叫足足求了三四个时辰。他起头还当抢荒呐，死顶住门勿开。后来听出来了，就露了脸，还不敢大模大样开大门，只——”她把手背在颈下一搁，头伸得长长的，“乌龟一样，在墙头上伸出一个头，对我们下面挥挥手。”她两眼看着地，学着宝昌乌龟的腔调，“他说：‘我替你们想法子！同乡人，怎会看你们死，不伸出手来提一提？救人，也要救得动呀，像我那样自家屋里也在吃糠，拿啥东西来救你们？你们自家讲呀！’”她回复了自己的声调：“大家听见他这番话，只会抬起头来对他眼皮眨眨，一句话也回答勿出。他又接了下去说：‘只有一条路，我代你们到城里去求求有钱人来舍施舍施！不过我有句话要讲明在前。假如城里人放出菩萨心肠来，救救急，勿论是米也好，是钱也好，全要放在我屋里，公公平平由我来分！’”财样婆婆手一摊：“那有啥说？啥人能担得起？当时辰光，当他活菩萨一样，全数跪下来，对他磕头。果然，半个月勿到，米来喽！不过已经有很多人实在等不住了，活活饿死！米呢，足足有两三百担，省吃吃，足够十日饭量！钱的数目没人晓得。打开大门发了一次米，两人合一升，十岁以



下的还没份。三天一过，吃光了，又去领，哪晓得乌龟门再也勿开，随便你哭死，随便你磕头磕出血来，随便你恶恶毒毒骂他，他只当没听见！他的大墙门外变成万人坑，横横竖竖倒满尸首，一堆一堆烂掉！”财祥婆婆讲得火起，索性立起来，朝着不远的墙屋拍拍屁股乱骂。她的上身过分向前冲了，失了平衡，摇两摇，要跌倒下来。

长根嫂一把把她扶住了，按她坐下：“骂他又听不见的。”

“我出口气呀！”

忽然，大毛扯扯阿娘的袖子：“阿娘，我肚皮又痛了！”

祖母眼内涌出泪花，爱怜地把孙子抱在怀里，向邻居诉苦：“他吃了十多天糠，天天喊肚子痛，小小年纪真是活受罪。”

“像你大毛还算福气好，有些人家实在饿得没法子，把小人杀来吃了！”

“杀小人吃？这怎么杀得下手呀。”

“自然勿是自家杀，”财祥婆婆的嗓子提高了，“你晓得金和尚吗？”

“是不是倒眼睛的？”

“是他呀，‘天上九流星，地上倒眼睛’，外加一脸横肉，生得多凶相！是他想出来的法子，把糠换人家小孩，再把小孩害了，当肉卖！”

长根娘不敢相信：“难道会有这种狠心肠爹娘，拿自家骨血去换饭吃？”

“这叫‘早年无鹤神，荒年无六亲’！”

长根嫂再也忍不住了，头低得压在胸口上，回身朝里走去。一进房，闩上门，伏在一个毛头平时睡的小枕头上痛哭起来。

外面长根娘又对客人诉起苦来：“我媳妇为了毛头生病时时刻刻落眼泪。财祥婆，我也没法啊，这荒年荒岁，比不得在太平年口，可以去看看医生。要是毛头有个三长两短……”

“只要你大毛长命百岁好了。”

“是啊，只要大毛长命百岁好了！”祖母慈爱地偎着孙儿，她把一

切希望寄托给这第三代了。大毛就是她的性命。

客人走了，祖母要孙子在门口等他父亲背糠回来，自己一步步朝媳妇房里走去，把门推开。

长根嫂霍的在床上坐起，惊骇地冲口喊出：“婆婆！”

“我来看看毛头。”她一步步走近床去。媳妇的身子只会向里床倒退，下颏畏葸地抖着。

她一见床里是空的，急忙逼问长根嫂：“毛头呢！毛头呢！”

长根嫂两手掩脸痛哭起来，抽泣地说着什么。但婆婆没听清楚，预感不幸地还追问着：“毛头呢！毛头呢！”

哭着的脸抬起来了，泪痕满布，嘴唇发青：“长根，长根抱去了！”

“长根抱去了？他抱去做啥！啊？”

“他讲是……是……去送人……”

“你们骗我！你们骗我！”

“阿娘，阿娘！”大毛从外面奔进来，一边喊：“阿爸来了！”

大家奔了出去。刚巧，长根踏进门口，头低垂着，露出沮丧的样子，背上背着一小袋糠。

长根嫂绝望地扑上桌子大哭起来。老人走上去抓住长根：“毛头呢？毛头呢？”说着把头乱撞，“我要毛头呀，我要毛头呀！”

长根被突来的吵闹，呆得一时说不出话，内心乱糟糟的，手一松，糠袋从背上滑下去，倒满一地，两眼畏怯地望着娘的脸：“我……我送……”

“你骗我！你骗我！”

“我，我怎么会骗你呢……”

“长根，你要老老实实对我讲，你要对我讲呀！我不相信，不相信人家会要我们毛头，我死也不相信。长根，你要讲真心话啊！”

长根把头低下，地板上滴满泪珠。

老太婆把他袖子一抓，面色严肃地：“长根，你是勿是……是勿是把毛头送到，送到金和尚……？”

媳妇“哇”的大声哭出来，两手拍着桌面：“毛头啊！毛头啊……啊……！——”

长根苦着脸不响。

长根娘突然在儿子面前跪了下来！老脸上布满眼泪，两手抱住长根的腿：“长根！你勿讲真话，我永生永世跪在你面前！”

长根连忙伸手去拉，老太婆死也勿肯起来，把头乱撞，白发四散开，凄楚地哭喊：

“我要你讲啊，要你讲啊！”

长根嫂也过来帮着拖。大毛吓得一面追过来，一面哭。

“我讲，我讲，阿姆，你先起来……”长根被逼得实在无路，夫妻俩用足气力把老太婆扶到椅子上，他揩把眼泪说，“我想，毛头横竖病，病生得这样重，合家老小三四天没吃，你年纪大，饿不起……拿毛头送到金……金和尚那边，去调了糠来……”

“果然送到金和尚手里去啦！”他娘从抽泣中迸出这一句话，霍然立起，奔过去，坐倒在散满一地的糠屑上，两手拍着膝盖，肉啊肉的哭起来，“啊……毛头啊，毛头唷……你这样活龙一个人，现在变了一堆糠了啊……啊……毛头唷，你小小人会这样命苦哦！你为了我们，害得你……”

长根娘哭得把头在桌子上乱碰。

“大毛！大毛，你来看。”祖母喊着大孙子，一手指指地上的糠堆，“这就是你阿弟啊！……”

哭声振荡了整个屋子。在从前，四面乡邻早就哄来看了，可是现在，还有谁来呢？他们自己的儿子，女儿，孙子……也遭受着同样的命运！

哭声渐渐低了，静谧了，但屋子里笼罩上一层凄惨的气氛。老太婆被扶到椅上，瘫然地坐着，两手放在膝上，头冲下，眼角上嵌着两大颗泪珠。大毛立在她面前望望这个，望望那个。他娘依旧扑在桌子上，伤心地抽泣。长根两手捧住脸，坐在门槛上……

那堆糠仍旧倒散在地上——谁也不敢向它看一眼。

忽然,门槛上盖上团黑影。

“长根!”

大家被这突来的喊声吓得一跳,几颗头全朝门外看——金和尚!

长根迅速站起来,面色很紧张的朝后退。

金和尚一进门,就把眼睛一弹,凶狠地:

“你原先讲,你儿子只有些小毛病呀! 啥人晓得你会把棺材里的人送来把我,让我上当! 我现在来要你赔偿损失!”他一面说,一面把眼睛斜到大毛那面去瞅一眼。忽然,两手把长根推倒,一直朝大毛扑去!

长根娘急叫了一声,拖住大毛朝里房就逃,只差一步,等金和尚追到门口,门已经啪的关上,里面上了闩。

金和尚拳头捶着,用脚乱踢着,嘴里乱骂:“你这死老太婆! 死老太婆!”

长根把身体贴上门,死不肯走开,挺着胸口让金和尚的拳手捶着。长根嫂跪在旁边,哭着对金和尚把头磕出血来。

里面大毛大哭,长根娘提高喉咙回骂:“你这杀头的,你自家没有子孙啊? 你要绝子绝孙啊! 你不得好死啊……”

金和尚乱骂了一会,忽然停下来,眼内露出阴险的光芒,把长根的胸口一抓:“好! 好! 我倒客客气气的,你娘还骂我! 好,好,上有天,下有地,你问问自己,我哪一点错,轮得着这死老太婆骂! 好,现在别的勿讲,我只要人肉,你把你儿子关在里面不给我,我就从你身上割! 去,跟我去! 走,走,走,走!”

长根拼命挣扎着,长根嫂立刻抱住金和尚的手臂,苦苦哀求。

突然,大毛在屋内尖叫一声!

门开了!

大家都立停下来,吓呆了! 只见长根娘的胸口插着一把剪刀,浑身全是血,踉踉跄跄冲到金和尚面前,拖住他的腿,向门外满地乱滚:

“你来割！你来割！……把我……杀了……吃我肉！吃我肉！”  
儿媳们疯狂地扑到她身上，大哭起来……

（录自 1944 年 5 月上海《万象》月刊第 3 年第 11 期）

# 大 姊

郑定文

“我做大王，我做大王！”

“去！你的魂灵也给我关了，还做大王？”

两堵灰色的墙壁都带着“我不同你好”的神气，把胸膛挺得直直的，抬头望着蓝蓝的天空。天空可总和事老似地微笑着，像爸爸一样的嘴里喷着烟——这是云，上常识课的时候周老师说过的，她说茶壶嘴里喷出来的东西就是云。可是二哥为什么这么凶？你做大王就神气吗？不卖你账，你给妈打屁股过的……

可是那做二哥的把小拳头晃呀晃的喊起来：

“三鲜，排骨，八宝饭，老头子，猜呀！……猜呀！……”

你去“猜呀”去，才不希罕呢，你打屁股才好玩呢，两只手拉住了裤子拼命哭……我不同你好，不同你好，明年也，也……

泪水在眼里滚，孩子快要哭了。

我走上去，摸着孩子的圆圆的头（那头发是绒一样的柔软），说：

“宁康，又吵架了吗？”

孩子把眼睛眯了眯，滚圆的两颗泪珠跌了下来，脸上立刻现出了笑容，他一声不响，朝门内飞进去……

下一瞬间，那位“二哥”也丢了“大王”，丢了“八宝饭”，不出声的消失了。

“姆妈，舅舅来了！……”

尖嫩的声音喜气洋洋地从门内传出来。

孩子都同我亲近，真使我高兴。自己离开那个黄金色的和平的梦

愈来愈遥远了，年岁把我送上了人生的征途，在那里，我曾几次从那残酷的生存的争战中被摔出来，跌得满心都是创伤，如今伤痕虽然已经结疤，可是我的童心却再也不能寻回了。

大姊的家我是熟悉的，这是一个“石库门”屋子，黑漆铜环的大门，进门是一个四方天井，两旁的厢房都住了人家。屋子里要有了什么新闻，再也逃不过上上下下的玻璃窗内的眼睛。一家房客是做西药生意的，新近阔起来，可是活报应啊，那个廿来岁的姑娘跟一个野男人相好了。据右厢房楼上的外婆说：她看见那野男人穿着瘪三洋装，天天晚上来找西药姑娘。左厢房的祥明娘立刻补充说：那一天天井里没人，她还听见他们唧唧的香嘴呢。

自来水龙头嘶嘶地喷着雪白的水柱，银色的污腻在女人脚旁潮湿地发亮，女人们在洗菜洗带鱼，一蹲就是半天，热闹地叨叨着，发着议论。

临着天井，是一条高高的门槛，刚学会走路的孩子跨不过的。过了门槛是个暗沉沉的客厅，正中挂着个满遮着灰尘的大镜框，一个老妇人的脸永远阴凄凄地微笑着，叫人害怕，这是二房东的死去的母亲。肖像下面是个八仙桌，逢年逢节就供上四盆糕点，烧起香来。客厅两旁各有边房，大姊的家就在右边的一间里，房门口有煤炉子的。

我才踏进天井，就从那高门槛后面跳出了四个大大小小的孩子，一齐嚷嚷着：“舅舅，呵，舅舅！”并且向我扑过来，拉手的拉手，抱腿的抱腿，围得我路也不能走。那些女人都看着我们笑起来，议论道：“这舅舅真是，啊呀，哈哈！……”

我抱起那最小的一个、五岁的小芥菜向客厅走去。孩子乐得不住地拉我耳朵，边儿“罗罗罗”的唱。圆圆的小脸上，从鼻子到两边面颊涂了污脏脏的两大块黑，真像一只假灶猫，看着这个无邪的小脸，心里爱得发痛起来。

大姊坐在煤球风炉旁，给半岁的小毛头吃奶，这是她的第五个孩子，这会子把小嘴埋在母亲的胸脯上，啧啧的吸着，他边儿抬起黑晶

晶的小眼珠来看我。“吱吱吱……”地呻吟着的铁锅下,跳跃着蓝蓝的火焰,菜蔬的香味一阵阵的冲进鼻孔里来。

大姊穿着件干粗活用的黑布夹袄,头发上衣服上落了许多烟粒子,一粒在额头上给抹碎了,彗星似的拖着条长长的尾巴。她笑着:

“定文,从家里来吗?里面坐去。”

“大姊,”我叫了声,就走向那住着六七个人的小小的房间里去。

在白天,关上了门后,一个小小的长方形窗子就成了空气和阳光的唯一来源。到了夜晚,说是要防空,使用块厚厚的油布把窗子蒙起来。这是姊夫的意思,大姊一口赞成,孩子们反正会睡得很香,也没有话。

其实,在从前不“防空”的时候,夜里这窗子也还是关得实实的。我曾为这事跟姊夫争论过一次。

“开窗睡要伤风的!”他说。

“哪里的话,”我说,“我就没伤风,我开窗睡的。”

“靠不住,”他喷着唾沫说,接着纵论现在的学堂都是胡闹,学生都爱时髦,讲究卫生,讲究道理,“结果呢,结果呢,”他颇得意自己用了这一句时髦话,“结果我的娘活到八十多岁还没有死,她就不知道什么卫生,什么道理,所以,所以是……”

大姊来圆场了,她说要通些风,固然不能全关(姊夫瞪了她一眼),但是开得大了,就不免伤风。我正想开口,她赶紧说:

“顺岳,你开一点透透气吧。”

此后便每夜留指头粗细的这么一条窗缝“透气”。

但现在既然连“空”都要“防”,这条窗缝自然就取消了。

带进了四个孩子,顿时就把个房间塞满了。

房间的上部给辟了个阁楼,另外住人,这是死去的房东老太婆设计的。因此天花板低得伸手可及,小芥菜也常要我把他举起来摸天花板玩儿。

我坐到唯一的一张桌子旁去,小芥菜坐在膝上,三个大的围在身



边，嚷着：

“舅舅，讲故事，讲故事！”

小芥菜用手背抹了抹鼻涕（哈，我知道他像个假灶猫的原因了），也嚷着：

“舅舅，讲堵事，讲堵事！”

大姊进来了，把睡得正甜的小毛头放到床上去，疼爱地望一望吵嚷着的孩子们，笑着阻止道：

“别缠舅舅了！”

在墙脚旁的一堆杂物里拿了只油瓶，又出去了。

我看见她的灰扑扑的背影消失在门角里。

大姊，这是曾为漂亮的姑娘的大姊啊！

谁还能从她现在的黄瘦的脸颊上寻出昔日的面影？可是在大姊年轻时，她的美丽曾是我家的骄傲，她那深沉清澈的大眼睛，丰腴而微黑的面庞，嘴角旁的一对浅浅的酒窝，是能够使秋天变成春天的啊！

记得她那时候常穿着一件苹果绿色的旗袍，把乌油油的头发打了个双髻，结着紫色的绸片。她在一个香烟厂里做女工，每天早晨夹了纸包的饭匣子出门去，简直像个女学生呢。

她曾是个倔强的女性，有时候她放工回家，眼中闪着悲愤的泪光，问她，却不肯说。但也何必问呢？每天在快放工的时候，工厂附近是有着苍蝇一样的大群的闲汉子，眼睛里燃烧着野兽般的欲火，专事侮辱没有保护的女人姑娘们以为笑乐的。她是受了欺侮了，但她却不肯告诉爸妈，怕他们要伤心。爸是公共机关的一个小职员，微小的收入是决不够养活妻子儿女的。

有一次她在家里躲了几天，不敢出去：她把一个闲汉子打了，把他牙齿打出血来了。但因此被扣掉了几乎半个月的工资，这使她很痛苦。

但她仍是个快乐的姑娘,和熟人就有说有笑,笑的时候露出那一口好看的雪白牙齿。她不肯在口头上服输,譬如一个熟人逗她:

“女人算什么呢?俗语说:女人织丈布,不如男人跨一步……”

她一定气愤愤的说:“这是放屁!孟丽君不是女人吗?她怎么做宰相的?”

“可是得女扮男装啊。”熟人说。

“男扮女装也有的,像周文宾。”她发觉自己举的例不怎么好,便急忙改正道,“这都是你们男人专制手段,专制压迫……”

她说不下去了,熟人们便哈哈大笑起来。

邻居有一个金姑娘,是大公司的一个女职员,她受过中学教育,像孔雀一样骄傲,但她竟和不识字的大姊很合得来。

她对人夸赞大姊的聪明和勇敢,是个了不得的女人,只是不识字,有些可惜。

由于她的介绍和鼓励,大姊在一个民众妇女夜校里读了四个月书。

这四个月真是她一生最幸福的时期。每天,天色快暗的时候,她放工回家,匆匆吃了些泡饭,就夹了几本书,高高兴兴的和金姑娘一同到夜校里去。金姑娘是在那夜校里教书的。

回来已经很晚,还喜孜孜的读书做算术,往往用功到夜深才休息,次日一早又须揉着眼皮上工去。

她瘦了,但她更美丽了。星期日晚上没课,她教小姊姊和我唱歌。于是我也会哼:

“三民……主义……”

或者:

“你呀你打桩哪,我呀我拉绳哪,我们不靠天,我们不求神!……”

金姑娘到我们家来,满口称赞大姊天资高,什么功课全好,爸妈都很高兴。

这夜校是一个中学校里的学生办的,教员都是热情的青年,上课

的时候常常大声的宣讲什么主义,什么条约,什么次殖民地等等。大姊带我去听过一次,讲的人脸红得同关公一样,唾沫星子飞得远远的。据说有一个矮矮的先生(大姊叫他矮脚陈的),讲着讲着眼泪也淌下来了,一个学生立起来说:

“先生,你不要哭,你哭我们也要哭了。”

说得大家都笑起来,连先生也含着眼泪笑了。

先生所讲的大姊不全听得懂,可是每次都很受感动,尤其是有一次讲到男女不平等问题,大姊听了欢喜得像拾到珍珠一样,她冲动地立起来,嗫嚅着说:

“对呀,譬,譬如孟,孟丽君……也,也做过宰相……”她羞得耳根都红了,“男人女人本,本来……全一样。”

同学们都拍手表示赞成,先生也鼓励地微笑着,可是她昏眩地坐下来,心跳个不住。

校里举行演讲比赛,大姊是初级班的选手。

题目就是:中国的妇女。

稿子她自己拟。

会场里几百个人头黑压压地攒动,人声哄哄地响,但是比赛开始了,大家静下来。

第一个说:

“我们,我们要爱国家……我们,我们……”

第二个又是:

“中国是个次殖民地……受着帝国主义压迫……”

轮着大姊了,她脸色都变成了惨白,嘴唇颤抖着,但她鼓足勇气站到讲台上。

糟得很,看见那一片茫茫的人脸的海在前面动荡,无数对亮晶晶的眼睛在对她注视,她几乎要晕倒在讲台上了,但她强自镇静下来,由于一种可惊奇的力量,她第一句就把听众吸引了:

“诸位! 中国的妇女是最最苦命的……比牛马还不如! ……”

“拍喇喇”地响起了一阵春雷似的鼓掌声。

她胆壮了,不再惧怕了,仿佛那几百个听众是正义的化身,她要向它倾诉。话语像流水一样的从她嘴里吐出来,全然用不着思索,但每一句都能打进听众的感觉里去,仿佛说话的并不是她,而是亿万个受苦姊妹的共同的灵魂。她感到她一直压抑着窒息着的内心突然解放了,能够舒快地呼吸了,强烈的幸福感注满了她。

“我是做工的,”她说,“天亮做到天黑,工钱只有一点点……流氓还要吃豆腐,欺侮我们……”

她所说的都是她最熟悉最痛切地感觉到的事情,这同样也就是大部分听众所最熟悉最痛切地感到的。她又提起孟丽君,这个传说中的女英雄成了她所崇拜的偶像,而这偶像也正是属于大部分听众的。

在什么一句话中她停顿了,发觉她自己是那样兴奋,不觉羞起来。她重又见到人脸的海在她前面动荡,无数对亮晶晶的眼睛在对她注视。她再也说不上一句话来,于是鞠了一个躬,就不出声地退下了。

但听众拼命鼓掌,拼命鼓掌,掌声把屋顶都快震破了。

她一生中奇迹似的演说了这么一次,这是第一次,亦将是最后的一次罢。

这以后不久,弄堂里忽然沸沸扬扬的传说着:金姑娘和一个男人轧姘头了,也没得到爹娘应许,也没拜过堂,就在外面租起小房子来了。

恶毒的诬蔑像腐血的腥臭一样,也染到大姊身上来,人们在后窃窃地说:“这个大姑娘也不正经……她每晚出去干什么?哈哈!……读书?金姑娘不也是读书的吗?……”

而一个邻人更真凭实据地说:他确乎看见大姊在马路上骑脚踏车,一个男人在后面跟。

这些话辗转传到父亲耳朵里,他大大地震怒了。

“你,你这不要脸的丫头!……”

一天晚上,他等大姊放学回家来就厉声骂道:

“爹辛辛苦苦养你大不是容易，我们家是清清白白的，你出，出我丑吗？……哼，读书，进学校，什么学校，还不是学养儿子……”

大姊羞愤交加，当场就把书籍练习簿都撕得粉碎，铅笔橡皮也都扔掉，奔到房里去大哭。母亲跟父亲吵了半夜，怕她寻短见，又劝了她半夜。

她病了几天，以后平静了，阴沉着脸每天做工去，回到家里很早便睡觉，沉默得像石头一样。

家里的人起先很害怕，父亲有些懊悔，又有些欢喜。但日子很快地过去了，一切不习惯的也就都变成了习惯。

只在我小学刚毕业的时候，她那可贵的倔强气质才又宝石似的闪耀了一下，爸妈都主张让我做学徒去，她却竭力反对说：她情愿再去做夜工，拿工资给弟弟进中学。妈很快地被说服了，爸后来也摇着头同意了。

她在和金姑娘认识的时候，沾染了金姑娘的那种骄傲的品性。这固然使她在丑恶的生活环境里站定了脚跟，却也成了她到很大的年纪才出嫁的原因。

做媒的人来了，对象是五金店的伙计，糖食店的阿大……但她冷静而坚决地摇着头。媒人们愤愤地对人家说：“又不是闺阁千金，这样拣那样拣的，也不过是做工的呀……”以后就不大来了。

我初中毕业的时候，良善而固执的爸死了。我们想起他辛苦的一生，为着家，为着儿女，干得脊背都弯了，到了死，什么也没得到地就闭了眼，大家都哭得很厉害。但最伤心的却是大姊。我们到这时候才知道，她是如何地爱着衰老的父亲。凭着她倔强的性格，在那次受父亲责骂的时候，很可以做出反抗的举动来的，她可以出走，可以自立，因为她自己会做工养活自己，但她顾虑到这样的行动对于爸将是怎样可怕的一个打击，她便安静地屈服了。啊，她是多么痛苦地沉默了这些年呀！

差不多把家里的东西卖掉了一半，才把父亲的丧事办好了。我家

本来租着一间屋子，自做二房东，也出顶了。一家人搬到一条又臭又脏的弄堂里，租了个狭小的前楼住下来。

这时，生产的就是大姊和小姊两个人，她们的工资实在也只够自己吃，家里可说已经是穷得很，连我自己也以为再不辍学是很可笑的事了。暑假里每天除了看小说就是翻报纸，学校里有免费学额，也不去申请。大姊知道了这情形，把我骂了一顿：

“你对不起死去的爸，你要做练习生老早就好去做，爸担子也可以轻些，他，他或许还可以多活几年……妈苦得头发也快白了，不也是为了你？……想不到你这样不肯上进……”

说得我哭了，第二天一早就去讨免费申请书。我在毕业时考了第二名，很受师长们器重的，所以这请求后来是核准了。

这样，岁月在沉重的期待中逝去。我的一切都成了母亲姊姊们谈话的中心。身体高了些，脸孔圆了些，作文得了个“超”等，休业典礼中得了张奖状，都是她们无上的愉快。

在我高中的最后一个学期，大姊的工厂突然倒闭了，她失了业。家里的生计变成由小姊姊一个人负担了，我这一学期又是势在必读的。

这一时期生活很是凄凉，有时我放了午学，见家里没煮饭，就悄悄的溜掉。但妈或大姊多半把我喊住，在我袋子里塞这么一二元钱，叫我买烘山芋大饼吃，别让人看见。

又有人做媒来了：新郎是一个洋服裁缝，很能干，会赚钱的人，前妻遗下了三个男孩子，都会自己穿衣服了。“这姻缘是天配地合的呀，”媒人说，“你们大小姐人又和气……”

大姊还能再冷冷地摇头吗？她已快近三十了，而且由于劳苦，忧愁，由于一个女工所应受的一切屈辱和压迫，她老了，已不再有十年前的那种动人的丰韵，时间已经在她额头上划上了几条细细的皱纹了。

母亲问她：这婚事好不好？她没有回答。

没有回答,可是在被头底下哭了一夜晚。

我懂得,她是为她破碎的幻梦而哭,她战斗了三十年,但毕竟被生活的泥沼吞食了。

“舅舅,讲故事,讲故事!”孩子们吵嚷着。

我从深思中回过来,茫然应道:“好好,我讲我讲,可是讲什么呢?”

“讲个猪八戒罢。”

“去,讲呆大女婿……”

“你神气什么?你给妈打屁股过的……”

大姊在外面喊道:

“阿大,来搬小菜!”

把小菜都搬进来了,大姊洗了手,换了件阴丹士林旗袍,等姊夫回家来吃中饭。她从我膝上抱了小芥菜去。

“妈好吗?”她问,“我常常想回家看看妈,可是这许多孩子……”

“妈好几天住在小姊姊家里,她也知道你忙。”

“是啊,一天总是弄些吃的,洗洗衣服,换小毛头的尿布……”她摇了摇头,笑了一下,“学校里忙吗?”

我说:“事情做惯了也不觉得忙,只是很感到乏味,庶务的事究竟少兴趣,而且还要受先生们和学生们的气。”

大姊忽然笑起来,说:“人家都巴不得做庶务,好捞钱,偏偏你这傻子,清水一样的……”

我郑重地说:“大姊,你愿我一辈子当庶务员吗?”

大姊笑着说:“谁说的?大姊希望你做个大人物……”

我说:“那我就不能够做不道德的事,为了几个钱把我的前途出卖掉……”

大姊抚着孩子的脸,微皱着眉头说(额头上的彗星还没揩掉):“不要太书呆子气,钱也要紧的。”她禁不住脸上现出忧容来,“譬如大

姊,现在忙得气也喘不过来,要是你姊夫有钱,就可以用一个娘姨。”

我不愿她再说下去,打岔道:“姊夫近来不忙吗?”

她满脸烦恼的说:“那里会忙?布又买不到,一个月做不到几天,赚来一千二千马上就光了。他酒,酒又喝得很凶……”

“唔?”我吃惊道。

“喝醉人就眼睛红红的乱骂人,还打孩子,我,我真怕他!”

我痛苦地看着她的略微现着老态的脸,那上面密密地刻了许多头发一样的细纹。我想用什么话安慰她,可是我能够说什么?

大姊又笑起来,说:“傻子,你皱着眉头干什么?等布想着法子,就有五万件的一票制服好包下来,那时候就有好日子过了……”

我只得也欢喜地说:“嗯,是的。”

“你现在还写文章吗?”

“写是写的,”我说,“可是总写不好。”

“这有什么要紧,不管好不好都投出去,登出了就是钱……”

姊夫穿着藏青色的夹袄裤,额上有三五条粗粗的皱纹,脸的下部密密地爬满了蓝色的胡子根。他是四十左右年纪,说话的声音很响。

“咳呸!”他向地上吐了一口浓黄的痰,遂即用脚研开了。

“这条鲞鱼不错,”他有了两杯下肚,眼睛开始红起来,兴致也高了,“广东店里有得卖的一种咸鲞鱼,酒糟的,那香!”

“明天去买一些来好不好?”大姊问。

姊夫瞪了她一眼,管自说:“这两天竹笋也上市了。”

“竹笋也上市了,”大姊附和着说,“走到小菜场去看看,东一箩,西一摊,全是竹笋,黄黄的,粽子那么大……”

“可是很贵。”姊夫有些不满了。

“啊呀,真贵呢!”大姊赶紧说,“拣了四五株笋,称一秤要六十元!”

我觉得难堪,一声不响地低着头吃饭。



“定文，鲞鱼你吃！”姊夫忽然怪声的叫道，“客气什么的！又不是别人家里。”

大姊也笑着说：“真是，客气什么呢？”说着夹了块鲞鱼到我饭碗里，“很好吃的。”

“来，来，来，小喽罗们！”姊夫又向三个大的孩子招呼道，他们在梳妆台旁立着吃饭，每人一碟子的咸菜炒肉丝和一些黄豆芽，“一个人一块鱼，不许嫌大小！”

孩子们都怯怯的走过来，伸着饭碗。

姊夫又向大姊身边的小芥菜说：“你也要吃是不是，你这小贼？”

“唉，我也要吃。”孩子嘟着嘴说。

“那末给爹亲一亲，亲一亲！”他见孩子不肯，就放下了酒杯，两只大手把孩子捉了去，在他洗得红喷喷的小脸上乱嗅，浓浊的酒气把孩子熏得哭了。

大姊乾声的笑着说：“这孩子，爹亲亲嘴哭什么呢？”一面在姊夫手中去抱孩子，姊夫不肯松手，她用劲夺过来了。

孩子大声哭着，给放到地上去。床上的小毛头醒了，他惊呆一会，也就竞赛似的哭起来。

大姊放下了饭碗，又去给小毛头吃奶，一边轻轻的拍着还没止哭的小芥菜。

可是姊夫大不以为然了，他瞪着眼说：“你饭还没吃完？”

“我等会吃。”大姊说。

“不可以，这样要生胃病的，”他说，“把孩子放一放，让他哭去。”

“这怎么可以？”大姊柔和地说，“孩子一哭，就吃不下饭。”

“吃不下饭？什么话！你来吃，你来吃。”姊夫忽然发怒地把酒杯在桌上重重地一放，酒溅出了好些，说，“你来吃！”

大姊把安静了的孩子轻轻地放到床上去，但是孩子忽然又哭起来，她只得赶紧抱回。

这时我已经吃好了饭，我说：“大姊，我来抱。”

大姊得救似的,把孩子交了给我,自己吃饭去。我抱着孩子在几方尺的地板上打转。

大姊微笑着,可是声音颤抖地向姊夫说:“你,又醉了!”

“哈!我醉?我会醉?”他喷着酒气说,“我说些国家大事你听,定文,你是读书人,总内行些,你大姊不懂,她女人家,哈哈!”

他说:打仗有大数的,譬如德国同俄国,本来不是约好了不打的吗?可是忽然打起来了,这就是大数。

他又说:英国把炸弹丢到德国去,德国也拿炸弹丢到英国去,这都是因果报应。

“因果报应是一些不会错的啊,”他说,“当年杨老令公和佘太君在七星庙睡觉,就养出七个儿子来……”

大姊忽然插嘴说:“要是杨老令公在世,世界就不会这样乱了。”

“那说不定,”姊夫反驳道,“七个儿子走的走了,死的死了。杨七郎何等武艺,也给乱箭射死,只剩了个杨六郎,这就是《辕门斩子》的杨六郎……”

“杨老令公呢,就碰李陵碑死掉——所以,”他咽了一口唾沫说,“因果报应是不会错的,谁叫他得罪七星菩萨呢?……”

“可是佘太君吃了何首乌,现在还活着,住在镇海出口的小孤山上面。”

我听得发笑起来。

“这都是典故呀,”他翻起血红的眼睛来看了我一下,“有什么笑的?老法读书都知道典故,我进过一年书房,就会看《飞龙传》。”

大概恨我始终不随和吧,他说着说着又攻击起“新法学堂”来,说书房里坐过十年廿年的人还不如手艺人会赚钱。

“我就是布办不到,布一办到,哈!”他给自己安慰的非常高兴了:“五万套,二五得十,就是十万!”他又看了我一眼,说:“十万!你呢!做庶务先生只拿死工钱。啊呀,哈哈!笑死人!……”

他又向大姊说:“新康下个月叫他学生意去,十四岁的人还吃死

饭,我是十三岁出门的。”

大姊惊了一下,问道:“什么地方?”

“一个五金店,那老板笑微微的很和气,我已经同他说了,他说:好好好!真是有福气的老板样了……”

大姊也装出高兴的样子来,说:“几时进店?我给他做双新鞋……”

姊夫摸到隔壁打牌去了。大姊换着小毛头的尿布,我静静说:“大姊,你很苦!”

大姊向我微笑着,安慰地说:“弟弟,大姊不要紧,人也老了,”她的眼睛里湿润起来,“只要你,你将来好些,会赚钱……大姊也为你花,花过一些心,心血的……”

我咬着牙齿不响。

“孩子都在大起来,我也不是白苦的……孩子也还亲近,不像人家生的……”

我暗诵着《苏格拉底之死》中的一个名句:

“静静地,他吞下了一杯毒药……”

我觉得大姊的身影忽然高大起来,天花板也消失了。她像个巨人似的立在半空中,灿烂的阳光照着她的青布衣裳,和暖的风吹拂着她灰扑扑的头发……不,不再是灰扑扑的了,她又变得年轻了:乌油油的双鬟上结着紫色的绸花,她的眼睛是那样清澈,她的脸柔嫩得放光,酒涡中藏着动人的微笑……她在为小毛头换尿布……小毛头忽然长大了,变成了一个结实的青年……她于是向阳光和空气伸出手来说:“诸位,中国的妇女是最最苦命的……比牛马还不如……”说过这一句,她遍身放出圣洁的白光来,她变得模糊了……

其实是两滴很大的泪珠从我眼中溢出来了。

“……新康我那里肯给他去当学徒?他爹喝醉了,只得顺顺他,他不大有希望了,孩子总要好好的教养他们,孩子——噢,定文,你——

哭——了?”

“我没有,”我拭掉眼泪,感动地说,“大姊,你是一个伟大的女性!”

三三,三,二七作完

(录自 1944 年 7 月上海《万象》月刊第 4 年第 1 期)

# 魔

## ——小职员手记

郑定文

### 一

晚上我回家去，天空是阴暗而沉重，很像要下雨。街道上黑沉沉的，两旁的店铺几乎全打烊了。只有沿街的摊子，卖香烟，卖水果和点心的，倒是这里那里都有，电石灯吱吱地响着，火焰像豆那么大，闪射着青白色的冷冷的光，似乎比路灯亮。这样的夜市啊！但路人还是很多，不住的在灯光中现出半个脸来，人影子在地上乱晃，我奇怪他们都在干什么，莫非都像我一样，因为窒息的烦闷，因为对前途的阴暗的预感，再也不能忍受那狭小的寝室，那灰色的墙壁和床，那破破烂烂的书架，而像梦游患者一样，闯到这黑暗的街道上来吗？

我抑郁着——回想起童年，记得那时常做恶梦，梦见黑暗中现出种种妖魔鬼怪的脸来：半个头的，长牙齿的，怕得要死。但更可怕的是遇到魔，自己分明已经醒了，然而遍体无力，好像遭了咒禁，恍惚看见母亲在前面走，怎样的喊她都不应，追又总追不着，蓝暗暗的夕暮，陌生的荒野，乱蓬蓬的树杈枝向天直耸，心里着急得很，跳着，喊着，但又立即知道是幻觉，实在仅动了动小指头……

而此刻，这沉重的天空，鬼似的人影，蓝冷的灯光和空漠的嚣嚷，使我感到仿佛又回到童年时的一个梦魔中去了。我茫然地走向一个街角，一个女人的尖锐的声音忽然在路旁嚷叫起来：

“你凶什么？没有钱就滚！汽车轧死你，枪毙鬼……余江浮尸……”

吓!”

哦,诅咒!

在同时,一个低沉的颤涩的声音又进入了听觉:

“阿要……看……模……特儿……哦? ……”

我吃惊地寻找这声音,街中心的路灯远远地抛过灰白的光线来,那是个丑恶的脸,枯灰色的,瘦削骨突的,正阴阴地向我笑着,低声说:

“西洋女人格……模……特儿? ……?”

哦,诱惑!

我急急转过那街角,走入了一条较冷僻的街道。

雨下了,当我摸进所住的那个弄子时,黑暗中感到脸上耳朵上都着了冷酥酥的雨丝,这是个年久失修的里弄,弄道上石板全破碎了,凹凸不平的很不易走。一个小旅馆的几方窗子内透过遮蔽物微微露出亮来,传出“撒拉拉”的打牌声和人的笑语声。

走到弄底时,雨变得绵密了,细微的撒撒声可以听见。我穿过潮湿的小天井,摸索着登上了楼梯,家门掩着,窗子上有昏暗的光影。好些日子没回来,也仍是这样:临着那破碎的小天井是木板的栏杆,沿着栏一排有五只煤球风炉。我在这里的屋椽子下住过六年,六年的经验使我不能忘记这些煤炉子,和那刺激性的使人苦于流泪咳呛的白色的煤烟。因为屋子一年比一年地倾斜,窗隙阔到可以容纳一个婴孩的拳头,关了所有的窗,烟还是容易地侵入了。冬夜里,风也充满一屋子,冰窖似的冷,并且要是大雨天,雨水沿着墙壁滴沥下来,损烂了臭虫血斑斑的糊壁的报纸,满屋子便都是霉湿的不安的感觉。

这屋子真是老旧了,从前,据这里最初的居民说,是开过旅馆的。确乎,大门旁绿底黑漆的“月新旅社”四个大字至今还依稀可辨。而且那不知名的老板似乎善于经营,这屋子的房间是出奇地多,一上一下共有十四间,现在每间都住着个家庭,有一间且是两家合住的,可说

是人烟稠密了。

做春卷皮子的吴胖子家窗子亮着，他们在打牌，一个沙哑的女人喉音闷沉沉地唱：

“梅梅牌，我勿要哪……妹妹烂麻皮，阿哥勿欢喜郎哪……”

依旧是这样。

雨在檐溜上笃落落地响，我推开了门。

灰黄的墙壁上摇晃着巨大的头和巨大的身子，桌上点着油灯，黄色混浊的油盛在碟子里，和一个小飞虫的尸体。两根灯草都烧得短了，火焰也于是更暗，而我感到屋子里幽暗的逼人，仿佛很与这有关，想寻东西来挑灯草。

侄儿明德，大哥的儿子，紧傍着火光做功课，做几何题目，他在画图形：又是三角尺，又是圆规。

母亲坐在被窝里，床靠了桌，一罐气腾腾的热茶搁在桌角上，绿色的搪瓷茶罐，倘是隆冬寒天，便把茶罐捧在手里取暖。这是多年的老习惯，临睡前这样坐一会，跟谁聊阵子天，一天的辛苦愁烦便融织在半世生活的长长的暗影中。她背着这古旧的影子也惯了——在我幼小的时候，多少梦一般奇异的故事和传说是在这样的情境中从母亲口里听到的：“金口”的白衣秀才跟老虎外婆等等。那时候母亲就是我的上帝，她代表了一切慈祥、智慧和威严……

“定文，你喝茶。”妈说。

我愕然，已没有一个巨大的俯视着我灵魂的母亲，她变成了眼前的这老妇人，灯光也暗，而她是多么枯皱、黯淡啊，她头上的白发已分明可见，深陷的脸颊上有迟暮的凄凄的颜色，为着儿女凝固了自己生命的液汁，衰老和消瘦了，而今却对我有所殷勤，内疚着没有好好照料我似的，再三说：

“定文，火热的茶，你喝。”

我喝了茶，微苦的温热的感觉顺喉直流到胸头。当从学校的职员寝室出来到街上时，我是烦躁而抑郁，此时却有一种人生苍茫之感笼

罩了我。

用一根烧剩的火柴梗把灯草挑高，火焰稍稍明亮了些，无数金亮的微粒在焰中舞跃万状，像儿时绚烂的幻想，茶褐色的细细的烟舌悠淡地向上消散。

冒了黑暗和雨到家来，是为了烦闷无告，想有所诉说，但我能向谁诉说呢？向母亲吗？这是愚蠢啊，她能够给我幸福，早就给了，况且我也不能搅扰这黯淡平和的晚霁，雨声和灯火，侄儿沉酣的夜读和母亲的絮语，这生活中最神圣的画面。让时间永驻吧！

我暗诵：

一向我奢言了希望，  
而希望恰如那暗夜中明灭的流萤，  
若有若无。

……

“二姨丈后天做周年，”妈说，“外婆腰骨又痛了。”

“嗯嗯。”我说。

“昨天后楼祥明死了，生小痨病……”

“哦哦！”我说，“明德，明天再写吧，眼睛要坏的。”

大侄含糊地应了声，似乎没有听见。

母亲又叽咕道：“夜来夜巴结了，日里肯用功吗？白相也来不及。油像血一样贵……”

大侄抬起脸来抗辩说：“放了晚学我老闸桥去买山芋的！”

母亲眼角堆着皱纹，愉快地微笑了。

## 二

我们都避免说到一件事，我和母亲。



嫂子在小姊家帮佣，二姊在一个香烟厂做临时夜工，妈都告诉我了，但是大哥呢？妈没有提。

他这时正蜷缩在“戒烟所”烟雾的一隅吧！这沉迷在噩梦里的人？不，他押去了衣服，正从罪恶的暗室里出来，踉跄在冷雨淋淋的街头，他瘦骨支离的身躯将格格颤战在秋夜的寒气中吧？现在他家来了，因为他饿着，也想到一顿怨骂等候着他，因而苦思着种种饰词，作为无可如何中的遮掩吧？

这失去幸福的人！

但他不能被宽恕，即使他已受苦至死，尸体僵卧在街头，变成了不吉和忌讳，人们要唾弃他的鬼魂，野狗要来嗅他的脚踝——他不能被宽恕。

我看见母亲的眼睛里默含着一种近乎疑惧的表情，她时而暧昧地瞥我一眼，眼中有森冷的声音：“妈老了，你不能让我平安地过几天吗？……阿清不长进，他也是你的亲骨肉……你干什么来了？……”

我耳中听她话着家常，心却感到这声音的压迫，仿佛有一只手在把我推，推，而母亲在那儿遥远地说：

“银花娘你晓得的，也是痲病，前天血吐了半痰盂……”

“哦，半痰盂！”我恍惚地问道：“阿海呢？”

阿海是一个酒菜馆的伙计，这银花娘的过房儿子，据说他们“过从甚密”，于是银花娘，一个寡妇，肚子就坟似的高起了。哈，谁下的种？满屋子的舌头便制造出千百种荒诞猥亵的传说来。银花娘外面去了几天，回来时脸变得惨白，肚子也平了，可是从此不大能起床。

阿海，人家指给我看过，是个爆牙齿的苍白的青年，胸前系着油腻腻的围身，身躯很矮小，人又向我低声说：“他乡下有六七十岁的老娘在受苦呢，他都不寄钱去，这小鬼，没有好日子的！”

“阿海吗？”母亲似颇高兴我问到这种事，“也罪过，好好后生姘老蟹，翠英隔着板壁听的，他对银花娘说：‘你如果走路，我好歹给你背两万债，东西要贵的，早动身是你运气。’银花娘就哭着骂：‘烂浮尸，

黑良心的，你咒我死呀？我要活。我偏不死！’——翠英那张嘴是刻刻薄薄的也真会说。”

我听了心里很难过。母亲怎么能那样平静的述说这种阴暗的故事呢？但我栗然地想到了几个月前我和大哥的那次冲突——那时大哥染上鸦片的嗜好不久，气焰还很盛，不受劝阻，并且总凶在人家前头。一天我气愤地责骂了他，他就把手中的玻璃杯对我掷过来，飞在我背后的石灰墙上碰碎了。我惊怒交加，母亲大哭着把我拥到门外，连声说着“看娘面上，看娘面上”一类的话，我也听不清楚，我的嘴唇无措地发颤，在我眼前晃动许多邻人的脸，仿佛都含有笑影，一转背就会变成吃吃的窃笑似的。这时我瞥见了她，这银花娘，已经被病痛磨折的像一块蜡，乱发蓬松的站在一个风炉旁边看我，恍若僵立的尸体，而那尸脸上竟也分明浮着微笑，咀嚼别人的不幸时所特有的微笑！我记得那一瞬间我好像受了最可怜的咒诅，胸中有呕吐似的刺感，我憎恶那许多邻人，那些鬼！我就哑默地逃下楼梯去了。这还不是人们口里的一个好听的故事？我，不也会像刑场里的死囚般给观众当作了开心的资料？哦，活在阴湿中的可怜的人类，你们究竟是观众还是死囚，说故事的还是被说的呢？

……

房门“吱呀——”地响，开开了。昏光中走进一个人来，这是二姊。

二姊是个将近三十的老姑娘，她穿着红色的细呢旗袍，这是她在口里喃喃许多日子后才终于做了的。脸上脂粉也抹得红红的，头发上还结着条绿色的缎带——二姊爱这样盛妆，还是近年来的事，从前她不肯穿太鲜艳的衣裳，说是像什么呢？难为情的，现在反而连红的都穿了。

自己心情坏，看见二姊也每每有所感触，犹如对着高壁上淡淡的夕照，要想到那青春欲暮的不可弥救的悲哀。

她看见我，似乎有些欢喜，凄然微笑说：“定文。”把一个纸包（我

知道是饭盒)丢在桌子上,就到放着马桶的屋角暗处去换旗袍:她淋湿了。

“秀英,”妈说,“今天你倒来得早。”

“哼,来得早,”二姊的郁郁的声音,“生活又没有了,断命厂家!”

“又没有了?”妈也不快地说,“临时工就是玩趣相,十天也是,半个月也是……今天散工钱吧?”

二姊不响,她换着衣服。

“今天散多少工钱?”

“会给你的,心急死了!”二姊换了一件旧的阴丹士林旗袍,走到灯光中来,她坐在床边,慢慢脱掉橡胶底的皮鞋。

“小娘鬼,”娘低声骂道,“要你几个钱总是难,我也是买柴买米的,又不是藏着买棺材!”

二姊也咕噜着:“真怨杀,要织件绒线衫总织不起——给你一千。”

“怎么一千?一天给一百,也该一千三……”

二姊抱怨地看了妈一眼,脱口说:“人家刮风落雨的做些外快工——你倒不问大哥去要钱!”

妈脸色顿时阴下来,眼圈发红,她喘息地沉默了一会——由于经验,我预感到一场争吵将要爆发,慌慌地想挽救这情形,赶忙说:“三百块我有,我有!”但妈没听见,她突然向桌子拍了一掌,油灯吃惊跳跃,火焰乱抖一阵,几乎熄灭。妈颤声的骂道:

“好,你挖我烂疮疤,断命小娘鬼!做娘一生清白,就是这样一个废物儿子,你看不起呀?”

“我几时看不起你?”二姊嘟着嘴说。

“你时时刻刻看不起我,看不起阿清!他也是运道坏,你势利小娘鬼!”

“哼,运道坏,拿茶杯丢定文也是运道坏!”二姊也气愤说。

“二姊!”我喊道,知道对妈是可怕的刺激。

妈果然大声哭骂起来，泪也早流得满脸：

“你会挑拨，你会挑拨！你们两姊弟去结党好了，都来看不起我好了，我不要做人了！定文我知道他，他也反对我，他怎么许多天不回家？我胃气痛他都不来看我呀？哼，哼，为娘一生做牛做马，到老吃老苦！生儿生女一场空！你会挑拨，你断命狐狸精！”

我想倒奇怪了，我也挨骂！这是无从分辩的，我只得沉默着，跟满脸烦恼的大侄相对苦笑。我又把灯草挑高了些，从大侄手边拿过几何书来。昏暗的光影中现出“命题十七——平行线内错角相等”的字样。我心里微微激荡了一下：我也曾满有趣地把自己浸沉在这世界里去过，但那是多遥远的事呀！从那个时候，我走了一长段黯淡的无花的路……大侄用手托着头，忧愁地注视着灯火。他的脸是干燥的，不健康的黄，正是那巨大的苦难的命运做了相同的铸型工作。我忽然为一种异常的同情感充满了……

“要寻野老公你出去！我不希罕搁在家里发臭！”妈涕泪交流地骂道。

“呜呜！……”二姊就受伤似的大哭了。

我难受，她们干吗要这样地骂，这样地哭？谁都恨着谁吗？我觉得好闷，我很想大喊一声，或者放声痛哭，为着我的青春，我活埋了的抱负痛哭！

彭！母亲边骂着又在桌上拍了一掌。

火焰又剧烈地颤抖了一阵，等下一次的“彭！”火焰就……

黑暗！

“明德，快点火！”我叫道。

大侄很熟习的去拿火柴，二姊哭着，母亲却暂时沉默了一会，黑暗中听见她“呼呼”的喘气声。我应该去给她“敲背”，并且软言劝慰她？那末风波就会平息了，但我心里非常乱，一时也不知道怎么好。

闹得厉害时，没有留意外面的雨，这时才听见那雨声澎湃沸腾，屋角也“滴落滴落”地漏起水来了。

我又惊愕地听到，雨声中有人闷闷地喊叫着，那人似乎被雨淋得透不过气来，但也还听得出，这是对过女裁缝家的“老酒壶”：

“妈妈……我到了……叫阿红来拿呀！……”

哦，他做单帮回来了。

“带些拾块头下来……付车钱呀……”

大侄点了油灯，屋子里重又散布了摇动的喜悦的光亮，两根新的灯草点起了。他又忙着拿面盆和甑，在漏雨的地方盛水。

屋子里刚有了亮，几个邻居便推开门，挤挤的进来了。打头是吴胖子的庞大的肚皮在灯光中出现，他用幸福的宏亮的嗓音大声劝道：

“啊呀，又吵什么架了？你们定文难得来家的，也要看看他面子呀！”

好像是在招呼别人道：“喂，大家来看白戏啊，这儿有玩意呢！”

“他也听小娘鬼的话，”妈说，“连通了来反对我！”

我苦涩地发笑，实在不欢喜扮演这出猴子戏。

“什么话呢？定文也在外头赚钱，难为他规规矩矩的，阿娘冤枉他了，哈哈！”这是翠英的话。

终于劝下来了，二姊抽抽噎噎的上床去睡觉。

母亲说：“你们坐呀。”她余怒未息地喝茶——大侄已从热水瓶倒上暖的来。他自己又开始做功课，说是十五问几何题，明天非交不可的。

吴胖子用怜悯的眼色看我，脸上似笑非笑的神情，好像在说：“真罪过呀，你们——哭哭啼啼过的日子！”于是不免来抚慰我说，“这两天忙啊？……天气冷了一些……”我含糊地应着。

他讪讪地出去了，走到放煤炉子的廊道那里，就放开喉咙唱起来：“头七到来……哭啊……哀哀！……手拿个红被……盖啊……上来！”——乐不可支似的，分明有这样的意思，“活该啊，这种人！”

窗外雨声喧嚣着，屋子里坐了两个女人，一个不消说是翠英，另一个我终于认出了，是祥明娘，她奇怪地默无一言。她们坐在二姊的

床沿,我知道会坐得很久。好大的雨!我懊悔今晚的回家来,不然,倒已经睡在寝室的那个小窗子下,听着雨在瓦缝中奔响,把自己融化到梦境里去了。我倦哪,这可厌的霉湿的世界哟!

### 三

“祥明娘真真想不穿!”翠英愤然地向我们演说道,“我欢喜实话,命里是你的,打也打不走,不是你的,拖也拖不牢。阿娘你说呢,我这话……”

这时我才想起,祥明娘所以那么阴沉沉,是为着死掉儿子的缘故。祥明倒也是个讨人欢喜的孩子,他叫我“阿叔”的,“阿叔你瞧,胡……”他手里的一只纸板飞机就上上下下翱翔着,飞到门外去了,这是几年前的话。近年来他由“胡……”变为“老K一对”!也不大来叫我。但我还是欢喜他,因为他颇聪明相,瘦小的脸上一对眼睛晶亮亮的。

“我命苦!”祥明娘哭声说。

“命苦什么了?”翠英大愤道,“还是善发哥不会赚钱,还是他欠待你好?祥明这孩子是个讨债鬼!”她转向母亲说:“听见没有?快死了还伸手讨头钱!这不是讨债鬼是什么?我问你?”她又把脸转向祥明娘,颈项一歪,装成个“我问你”的样子。

但祥明娘回答道:“我命苦!”鼻子“吸吸”地响,她在下泪。

“这女人得到惩罚了。”我略略感到快意地想。

母亲也劝了几句,她的声音很不自然。我有意无意地觉得,她频频用不安的眼光打量我,仿佛疑心我要有什么举动。是的,自从上次的冲突后,大哥总是避开着我,怕我要报复,但我是这样的人吗?我心里很难堪,想立刻离开家出去,然而外面是大雨。

“阿娘说的是！”翠英说，“心要放宽，心不放宽还能做人吗？谁又不是苦命？拿我说，还不知道这副尸骨要烂在什么地方呢！”她似乎也有些伤心起来：“大块头对我说：你滚！我滚？没有这样便当！要我了，天天到永安公司来找我，跟了这些年，‘你滚！’叫我到什么地方去？乡下的孩子也不认得我了！哼！”她的声音变得悲凉：“人家对我说：‘翠英，你挺写意。’怎么写意？哪——吃有，穿有，钱，伸了手问吴胖子拿，勿论牌九马将，抬开一桌就是头钱。活神仙哩，不知道我也是竖直了脚尖过日子，大块头是什么？是瘟神！落在他手里就晦气，倒不如当我‘玻璃杯’去也自由些。”这里她竭力转过语调来：“所以我就，我就把心放宽，什么烦恼不烦恼，四圈马将，两只大闸蟹！你拿我×去卖掉？哈，”她笑了，“我做人就是这么个做法！……”

“我对不起祥明！”

“啊呀！”翠英大吃一惊，“你做娘的怎么好说这种话，祥明要落地狱的呀！有什么对他不起——噯，虹庙签诗求了有一叠，”她曲起一个拇指来，“纸锭灰烧了半面盆，”她扳了第二个指头表示“半面盆”，“还是中医没请到，阿还是西医没请到？”中医是第三个指头，西医是第四个，最后她把小指头弯成了个香蕈的柄道，“连对口蕈都买了半两！”

“祥明在外头玩，”祥明娘无动于衷，痴痴地说，“我喊道：祥明！他就小黄狗一样跑到我身边来了，吸吸！”她用手帕擦鼻子：“我问祥明：祥明，你昨夜做了什么梦？他眼睛一眨，就说：一根白蛇！还问我：姆妈，白蛇打‘万金’呀？……鲜龙活跳的好像还在眼前……吸吸！”

“算了，祥明娘，总也是前世欠他的，”母亲劝道，“难过怎么不难过，前两个月德麟小鬼走路时，我还是隔一代的，眼泪也不知那里来……”

“烦死了！”翠英说，“叉马将去，中风一碰，白板一罡，管他儿子死不死！”

她挽着祥明娘臂膀，要她“白板一罡”去。

但那一个不肯，挣脱着说：“我就是断命叉马将不好，黄大仙说祥

明要有二三分命根就好救，只有一分命根，她推手了……”忽然她爆发出一个短声的哭泣来：“我那瘟贼善发！我摸摸祥明，手冷到肩头，脚冷到屁股。我赶快叫根弟到吴宫旅馆去找他，他在挖花，起先还不肯来，来了也只会出出眼泪，乌龟样的一声不响，这瘟贼……”

我也听腻了，我的眼睛里爬出了黏黏的感觉，雨声，灯光，影子，祥明娘的叨叨和明德的几何题，和母亲的怀疑，都慢慢退后去，退了有一丈多路，而后一齐“连连”起来，合成了一个诡异的笑容。这笑容是没有鼻子的。什么鼻子？拖鼻涕的鼻子。他拖着两条鼻涕，黄黄的半透明的两条，这是我的小侄儿德麟。多脏的小脸呵，他对我说：“嘶？——”什么“嘶？——”

祥明娘把一搭鼻涕水丢在母亲床边的痰盂里了，她于是又说起来：“……祥明……”

祥明的意思就是“长命”，小侄儿的脸怎么那样脏？况且上课怎么可以说话？陈宝根，别乱跑，小猴儿似的多顽皮，还笑呢，不许，我说的不许！……

“哈咦，阿叔打瞌眈！”他说。

不是陈宝根，是老酒壶，他把两只手插在过大的衣袋里，对我发笑。

“喂，老酒壶，这趟你赚饱了吧？”翠英问道。

“赚饱只卵！”他回过脸去回答，“一踢刮子五斗米，好像不是米，是金子，都伸出手来，又是这，又是那！……”

“老酒壶真能干，”妈称赞说，“十五岁的人赚钱了，我们明德呢？倒叫他……”

“差点命都送掉！”这早熟的孩子脸上竟浮着愤慨，“口子外倒了一只船，单帮客人死了三百多……”

“是大兴轮呀？”祥明娘忽然关心地问。

“你又多心，你又多心！”翠英说，“老酒壶懂个屁？问他不如问黄



狗……”

“你晓得我不懂？”老酒壶傲然地白了她一眼，“不是大兴轮，是小兴轮？上头炸弹，下头水雷，啧啧，唉！……”

翠英慌忙叱道：“嚼舌根！”但祥明娘已经呜咽起来。她有一个弟弟是航船上做火夫的，大家叫他二娘舅，矮矮的个子，一喝酒就是半天，红着眼睛唱：“孤王酒醉桃花宫！……”人是好人，哦，他难道就？——不见得吧，我倒有些难过了。

“你这话谁说的？”翠英恶狠狠的问老酒壶。

“我，我也是同伙客人他们……”那孩子有些着慌，“也，也是听来的……”

“我说吗？听来的！没有的事，没有的事，晦气全让死的带走吧，菩萨保佑！”

沉默。

老酒壶突然稚气地问道：“祥明怎么不看见？刚才阿红说，他——”

“祥明你看不见了，”呜咽着，“一生一世看不见了！”

“啊哟，”老酒壶着急道，“他赌牌九还欠我六十五只洋哪！”

“老酒壶！”

“我还你，我还你……免得他下世还！……”

……我静静地看着和听着，睡意已经离开了。我忽然想：要是在我面前的是一个戏，他们都是出色的演员呢，他们表演的多逼真，说泪，泪就流在脸上，说悲苦，悲苦就写在声音里，而在那幕后有广大的浩瀚的人生，正要跳出亿万这样的好戏来，像从海洋中溅激出无穷的泡沫来一样——

但那是无聊的——我又想：人生像戏吗？可这是烂泥似的自己浸在里面的真实，像什么去反正都一样。

“阿娘，你们有生姜借一个吗？姆妈要吃蟹。”

一个柔和的女人声音在门边说,我心里猛然一跳——哦,这是她,是银花。

看见我,她病色的浮肿的脸上现出一个微笑来,招呼道:“阿叔在家吗?”

只有这笑容,这柔和的声音,还能使人想起她少女时的可爱的面影。要是时光能倒流,她就还是个脸红红的漂亮的姑娘。早晨我夹了书包上学去,她从老虎灶泡水回来,就向我羞涩地笑一笑。她黑晶晶的眼睛里有许多要说的话,但她却默默地提着茶壶踏上楼梯去了。她穿着青布旗袍,头发上结着只粉红色的蝴蝶……

我,那时候是一个贫穷的学生,书本就是我的人生,是决不以为这有什么更深的意义的,但那眼睛,那笑,却给了许多好的明亮的幻想。我愉快地在尘灰扬扬的马路上疾走,一边想:“我骑了骏马……月光照在我黄金的盔甲上……她在花香的原野里唱着夜莺的歌……”

……她出嫁了,男人是航海的,景况似乎不很好,据说新床还是做婆婆的睡了地铺让出来的。嫁过去不久就常常回娘家来一住许多天,后来那男人因欧战被阻在外国,她便带了个三岁的拖鼻涕女孩子长住在娘家了。

以后我看见她时,她总是被煤烟熏得泪眼模糊的,在用把破蒲扇拍拍地扇风炉,或是两手浸得红红的,在半脚桶脏水里洗着小山似的一大堆衣服,而拖鼻涕女孩总在她身边“咳咳”地哭叫着。她已变成了一个臃肿的粗相的妇人,她的脸老像牛油似的凝结着,头发蓬乱,早没有了什么粉红色的蝴蝶……

“在梳妆台抽屉里,你自己拿一个好了。”妈说。

“银花,你姆妈怎样了?”翠英问。

“总是老样子,想这样吃,想那样吃,一口一口吐血。姆妈自己还说:女人吐血不要紧的,不要紧的,动动说人家咒她死,生气,出眼泪……”她摇头说,“医生又看不起,总是难好了……我也怨杀,没有小娘戾,也好出去做娘姨……”

她很气闷似的忽然长叹了一声，拿着生姜幽幽地出去。而在我，一个好的明亮的回忆也就跟着她的背影消失在门外的黑暗中了。

我震惊起立，犹如看见了恐怖，母亲也突然从半睡中醒来，紧张地在床上坐起身子……

这是大哥吗？——我不相信我的眼睛！这是一个鬼！他遍体稀湿，颜色灰败，身子在破碎的白竹布短衫裤里剧烈地颤抖。他的眼洞深陷，像一个骷髅，那里面凝淤着幽暗和死亡。他看见我，哑然张开口来，露出半排黑色的牙齿……

但他默不出声的走到悬在梳妆台上方的食橱前，打开橱门，拿出了一大碗冷饭来，上面还搁着几条咸萝卜干——分明是母亲特地留给他的。

老酒壶悄悄溜走，两个女人也先后出去了。

从门边的竹筒里拿了筷，又从热水瓶里倒了些微微冒气的水到饭里，他就躬着背坐在一张破方凳上，急急吞起饭来。他的手不住地颤战，仿佛那不是饭，是冰雪，而他全无感觉似的，急急地吞下去了——饥饿鞭挞着他。

“你夹袄呢？”母亲厉声问。

没有回答，大哥低头吃他的冰雪。

哑默——便听见雨声在窗外响，好像煮着菜，而这菜是要永远煮下去的。

“你断命小鬼！”母亲忽然切齿骂道，“害爹害娘害儿害女的瘟贼！你好死不死的，米卖二万多一担，你这饭咽得下喉咙呀？”

大哥把饭吞完，一声不响的在门边一个铅桶里舀出水来，洗了碗筷，轻轻拉开梳妆台抽屉，把碗筷放进去，就俯头坐在凳上。他的身体仍格格地战栗着，像一个疟疾病人。秋天的雨夜是寒冷的，而他穿着破碎的单衣裤，我不觉皮肤上披起了一大阵的肌栗。

是的，他，这罪恶的不可宽恕的人，应得受惩罚！他断送了我的前途，他把一家人都拖入了地狱，他带了疥疮来染给小侄儿，使他活活

烂死,他使慈和的母亲在疯狂似的坏心情中,都是他,他!

大哥忽然抬起脸来,看看娘,又看看我,他幽暗的眼睛里闪动着哀告和诉说,而我分明听到它们了:

“不是我……不是我……我也受苦……我快死了……”

那是森冷的像从坟墓里发出的声音,我的心激动地喊了:

“那末是谁?谁?”

“另一个。”那眼光说。跟着这,我顿时见到了一幅最可怖的景象:大哥的脸忽然变大了,大了有千百倍,塞满了整个的昏暗的屋子,它灰色而狞笑,而像无比巨大的骷髅,用那黑色的牙齿分辩道:“另一个。”……

大哥又俯下头去了。

我惊吓得像刚离开一场恶梦,竟也手脚发颤起来。而母亲又凄厉地骂了:

“吸鸦片,吸鸦片!不吸断了你肚肠根?黑心烂肺的僵尸鬼!吃你枪毙斩你头,你去吸鸦片!”

我忽然不能忍受了,仿佛这一句句都是咒的我。我回过脸去看妈,想恳求她不要再骂,恰碰到了她的眼光,啊,我一个寒噤——那眼光向我说:“你够了吗?”

一个念头像青色的闪电般在我脑中一亮,我像做戏似的走近大哥去,用手去拍抚他冰冷的潮湿的背脊,做戏似的说:

“大哥,你也太苦了,”我的眼睛不由自主地湿润起来,“从前的事不提它,你戒烟吧。”

大哥愕然抬头看我,好像不明白我的话,只是无措地慌慌地说:“我戒,我决心戒……”

我又回过头去看妈。而我胜利地看见:妈笑了,真心地愉悦地笑了,她脸上慢慢的挂下两条泪来……

但我立刻觉得自己这举动是可耻的,无意义的。我怕羞了,似乎想钻进桌子底下去躲羞,却在大哥脚边摸了一阵,摸出一双破套鞋

来。我恍惚地把它们换上，在门后背拿了顶旧洋伞，强自镇静地对大侄说：“明德，别写了，眼睛要弄坏的！”大侄回答什么我没听见，又向母亲说：“妈，我去了！”

“去了吗？走好，暗暗的！”这声音送我出门。在楼梯口碰到一个女人——是祥明娘，正呜呜咽咽的哭道：“祥明，我不要你在外面淋雨呀？”——这声音送我下楼梯。

## 尾 声

我撑着伞走在雨中的黑暗的道路，路灯光反映在油一般的路面上，成了一堆堆湿黄的光晕。远处三数辆黄包车在急急地奔，上下几对亮光寂然地移动，好像几个叙述点“：”，但下面的一点像水渍似的化开了。

密密的雨点敲击着洋伞顶，为我奏起了奇特的进行曲——我清醒了，哦，怎样的一场梦魇啊！莫非我并不曾回家，我是随便到路上来走走的？我有一个温暖和明亮的家，我是一个幸福的和自由的人，我是年轻而且健康……

哦，我舒快极了，何况一个床铺，一个休息正等着我呢？我深深地呼吸着雨中的冷空气，觉得人生能够呼吸真是再快乐不过了，所以我唱：

风凄凄，雨淋淋，

……

在这漫漫的黑夜里，

谁同我等待着天明？

谁同我等待着天明？

我以为街上没有别人，但竟有声音含糊地唱和：

你是我的灵魂，

你是我的……！

我愕然看去，那一定是个醉汉，他没带伞，在密织着雨网的路灯光里，踉踉跄跄的走过来了。

(录自 1944 年 12 上海《万象》月刊第 4 年第 6 期)

# 小职员日记

郑定文

某月某日

黄昏的时候，走在多尘灰的街道上。从我的近视眼望出去，周围的一切都朦胧了。天空，树木，行人，店铺，灯光都似乎匆忙而不安。

我疲倦地缓缓走着，心沉重，脚步也沉重。想着：“又过去一天了！”感慨起来，生活是这样艰难，挣扎着，过下去了，但过下去了怎么办呢？也还是要挣扎。为了挣扎而挣扎，这就是人生。不可避免的是这样，除非躺进坟墓里去。可是这岂非又是人们所惧怕着的吗？

忽然想起骆驼来，骆驼背着重负，在沙漠中走——自己的生活与这情形真有些像。可是骆驼还有它的水草丰美的绿洲，自己的绿洲呢？我看看前面的天空，已是灰暗一片，什么色彩都没有了；我看看周围，行人越发匆忙了，街树无生气的站着，灰色的街路在各种各样的蹂躏下呻吟着。街两旁密密地排列着的店铺都吐出灯光来，但对我却全然疏远，不亲切，仿佛在那里面的并不是与我一样的人，而是完全两样的动物，他们警戒着你，准备当你一跑近去就大喊：“滚开！”这些是我的绿洲吗？

不错，我有家。可是这家是狭小，挤轧，嘈杂，肮脏而充满着烦恼。穷困把什么乐趣都毁了呀。妈头发白得很快，牢骚与脸上的皱纹一样多。这牢骚，不能说不该有。她十七岁出嫁，帮着爸当起家来。爸是一生用气力换饭吃的老实人，可是也是苦人，养儿育女把他所有的精

力都耗费完了,老年时死在一个灾祸里。妈现在也老了,三四十年来,辛酸苦辣的滋味都尝遍了。她先前是等着孩子大,好享福,现在孩子们都大了,她还是受苦。米贵了,要愁;煤球用完了,要着急;拿十元钱出去买小菜,铺不满篮底回来,还都是菜蔬,又要心痛。她怎么能不发牢骚?可是对于工作了一天累极了的我,这些牢骚是可怕的。大哥失着业,一大堆的孩子,豺狼般地会吃,乌鸦般地会哭……哦,这是我的绿洲吗?

我怕不会有绿洲吧。我现在固然是年轻,但纸张堆是善于吞食一个人的生命力的。我早晨从家到办事处,黄昏时又从办事处回家,忙碌着,于是时间迅速流走,我会如此这般地不是青年了,如此这般地老了,如此这般地死了的。

最近一个同事自杀了。此人是老实人。他在公司里忠恳地做了许多年,仍旧是小职员,于是自己吊死了。吊就吊在办公室,隔夜吊的,一早茶房开门进去,骇得大喊。在死尸大衣衣袋发见了遗书,大意说他并不是在活着,而是在等死,他等了这许多年,等够了,左右是要死的,还不如早些死。

这位同事素来不大说话,一有事就停着眼珠不声不响地坐着,原来他是在等死。

他为什么自杀?是为了感到人生的可怕罢?但人生所以可怕,不是因为有个死在时时胁迫人吗?自杀,是为了怕死,不是为了怕生。怕死,却来速死,这实在是一个可悲的矛盾呀。

死是可怕的。当烂掉了肉又烂掉了骨头时,一个人还有什么呢?想到这里,脚步越发沉重了。

在一根电杆木边看见两个人:一个穿着短衣的男子和一个穿着一件不大好的布长衫的十四五岁的孩子。孩子哭着,男子倚在电杆木上,跨临着马路的街灯,照清楚了他的脸,是酱黑色的劳动者的脸,现在黑中透着怒红,牙齿紧咬着,一声不响。孩子哭着哭着,忽然声音锐高起来,似乎觉得低声的哭不足以宣泄他心中的委屈。哭声一高,手



也舞起来了，脚也顿起来了。这是一阵爆发似的大闹。哭声有时一停，很快地插进的是诉告的愤怒的直喊：

“我怨杀啦！……我怨杀啦！……呜……”

大概是学校里有了什么要紧费用，儿子向父亲讨，几次讨不着，就闹起来了。

我猜着走了。不几步后听得背后一声响亮的拍刺声：是男子打了孩子耳光，把孩子打得踉跄地走几步，半晌才哭出来。

这事太平凡了，我没有多看。但也不免想道：孩子要钱只有向男子闹，男子没有钱，只好打孩子耳光，他们命运性地这样做了。谁在他们周围划了一个圈子，使他们老在这里面转来转去呀。

那位同事在圈子中转了许多年，死在圈子中了。而我，也是在圈子中转。我的绿洲一定是在圈子外面，所以我现在看不见。

“我怨杀啦！我怨杀啦！……”这叫声在我耳边响了许久。

我想，叫，让小孩子们叫去吧，绿洲，没有就拉倒，可是，死在圈子里，我却断乎不甘心。

不甘心，于是走得快些，似乎想冲破这圈子。

## 某月某日

今天将要吃晚饭时，贵生两夫妻又翩然的来了，来了不肯走，坐立立，寻些话讲讲，把我们的晚饭延迟了半小时。最后，妈挨不过了，才把在外面搁了许久的饭锅子搬进房间里来。

“吃吧。”母亲忍痛地向他俩招呼。

“不，我们不吃了，我们要去了。”说着，没有动。

母亲，沉默了，搅动着锅子里的薄薄的碎米粥，一碗一碗的盛。我们都“花花”地喝起来了，他俩还没有动，望着。事情似乎成了僵局，因

为母亲不再招呼他们了。

这样,五分钟艰难地过去了。

我忽然觉得要呕吐起来,恶劣的感觉像刺毛虫一样的爬过脑子,心房难过地膨胀着,像吞吃了一大把的黑色的臭虫。“可怕,可怕!”我想着。记得母亲本来是一个很慷慨的女人,一个陌生人她都要留饭的。现在却这样了,唉唉,生活。好残酷呀。

但我沉默着,吃我的粥。

终于妈忍不住了:

“吃吧吃吧!……论理,米这样贵,三天两头的来吃,我们当不起!……”

彼此吐露了真心,事情倒好办了,他俩欣然地接受了这句话,就有意无意地各拿一只碗盛起粥来。他俩吃得很快,一会儿就各尽三碗,我刚吃完两碗,饭锅已经见底了。

肚子里有些饿,就觉得这两个人简直可恶,于是觉悟到势利两字的意义。自己有时候因为衣服不好,给人憎厌,总怪人势利,在肚子里骂几声势利狗,现在可释然了。

人类就是势利的动物,只是不至于像狗们会为了一根肉骨头咆哮打架那样露骨罢了。人与禽兽的分别就是这样。

两夫妻一走,妈就大骂起来,骂了一顿之后,还气愤愤地说了个故事是关于这两夫妻的:

“本事没有,乌龟倒怕做!你养不起女人,你就让女人向导社做下去好了,死活要拖在一处,一顿一顿的到人家屋里吃白饭!

“那天早晨,你说滑稽不滑稽,两个人都披头散发的扭着我地方来了。男的一句话也不说,拿起菜刀来要砍老婆,我急忙拉住。男的说:‘姆妈,你不要拉,我劈杀这婊子!’我发火了,我说:‘要劈,马路上去劈,我不放一个屁,此地劈,害人吗?’男的哭起来:‘哼,我从来没有这么气过!’女的也哭。男女都不是人!

“女的贱也真贱,向导社做了没多少日子就陪客人过夜了。大清

早从旅馆里跑出来，给男人一把拉牢，说一同去跳黄浦。女的说：‘我嫁给你就没过过好日子，要跳自己跳……’就给男人拉来了。

“算我晦气，横一顿，竖一顿，养他们两个子……”

这故事叫我想起另一个故事。是发生在二三年前的吧。

贵生那时还是个独身汉，他已经是二十九岁的人了。他是在一个舞场里做的，舞场里的人都叫他“光棍”。

“光棍，怎么的？老蟹也该去姘一只呀，太监投胎的吗？……”

他发怒了，别人就幸灾乐祸地笑起来。

有一次，据他自己说，他赌气在马路上盯了一个女人的梢。

女人据说是个麻子，不好看的，但他糊涂地盯起来了。女人乘电车，他也乘，女人走，他也走，足足盯了二个钟头。女人跑进一片糖果店了，他也跟进去。

“阿妹，要买什么？我来会钞！”

女人冲着他笑了一笑，他得意了，就英雄似的买了许多磅糖果。这样，就熟识起来了。

女人告诉她是个寡妇，男人新死，没留下孩子，很孤苦伶仃。他慷慨地说他愿养她。女人淌出眼泪来，他竟也眼眶湿了。

吃了一顿小馆子后别开了，约定再相会的时候和地点。

他是睡在舞场里的，他回到舞场起先还很高兴，后来忽然怕起来了：“啊哟，这女人是寡妇呀，娶寡妇是罪过的，是罪过的！”

良心责罚着他，他一整夜都睡不着，难过着。

约会他没有去。这事以后几个月他就娶了现在的这个女人，因为那时他还过得去，虽然娶妻时也还是借了许多债的。

把这两个故事联想起来，我感慨万状了。

## 某月某日

什么叫做家庭教师?是与“花瓶”差不多的,与“涂奶油的鲜花”差不多的,富贵人家的一种装饰品而已。

古董是没有用的,可是有钱人家买它,为什么?不摆些古董在客厅里给客人们看看还像有钱人家吗?一样,家庭教师非有不可。为什么?没有家庭教师的孩子还像什么有钱人家的孩子?

给孩子以知识不是家庭教师的义务,怎么的?孩子生得单弱,学校里又有功课,家里再有功课,不要逼坏身体吗?要这样:有算术题了给孩子解答解答,有英文造句了给孩子做做好,说些笑话替孩子消消闷,这样才好。

可是对于孩子的父亲你要会谈四书五经,会谈天气,会谈生意行情,会来个长长的“哈哈……”

洋装与皮鞋是要紧的,胡须是要紧的,道貌岸然是要紧的,没有这些,你不配做家庭教师。

我,年青,下巴是光光的,终年穿着蓝长衫布底鞋,毫无架子,一味知道教书,把孩子身体逼坏了,我,不配做家庭教师。不配,因此只做了半个月就给辞退了。

辞退就辞退,要饿死也只好饿死的,我受够了。讲好一百元一月,教一大一小的两个孩子,各科都教,每天晚上三个钟点。我连头带尾教了十七天,只算半个月,半个月也该有五十元,可是只拿着了四十元,说是每天吃过点心的。

点心?天知道,几块饼干也是,一碗炒米花汤也是,有钱人刮皮如此!李先生今天把钱给我时也很愤慨了,当他说着点心的故事时连连摇头。

李先生是我的上司。他的样子，随便凭那点看都像位忠厚长者。我之做家庭教师是他介绍的。据他自己说他对于青年向来非常爱护。怎么爱护法呢？就像对我，他常常勉励我说：年青人要能刻苦耐劳，才能成功。于是拿大叠大叠的东西叫我替他抄。我忙得连看看报纸标题的功夫都没有过，他于是微笑道：“青年要如此才有前途，空闲是罪恶，是不好的。”

这是称赞呀，上司在称赞我，我是该感激的。

可是什么叫做前途我就不大了然。那大叠大叠的东西是我的前途吗？我只知道它们会使我脸上的肉一天天的少下去，会使我的眼睛一天天的昏糊下去，如此而已。

但李先生分明对我说我是有前途的。他是这样的一个人。

是这样的一个人！

把四十元钱都给妈了，明天要去领户口米。

## 某月某日

家离开做事的地方远，每天不得不从少得可怜的薪水里抽出一部分来做电车钱。

有些人对于电车中的挤轧，嘈嚷，颠簸，咒骂等是毫不介意的。他们对于痛苦的感觉性似乎特别迟钝——也许是由于积久的受苦经验变得麻木了——这样的人简直是幸福，令人羡慕的。就像在夏天晚上，有些人怕臭虫，几十只臭虫，已足使他们翻来覆去终夜不能安眠了；有些人却能在几百只臭虫的围攻中睡得很甜，后者是实在令人羡慕的。在这种受苦的时代受苦的世界中，幸福只能有两种，一种是把自己的幸福建筑在别人的痛苦上，一种便是对于痛苦的感觉性麻木，和善于忘却。

我可是很不幸,乘电车总叫我觉得疲倦和烦恼。那挤轧,那咒骂,总在固执地形成我这样的观念:人生就是受苦。

但我对于生活向来抱着这样的态度,灾难若是一定要来,来就来,与其无益地恐惧,倒不如咬紧牙齿忍受;痛苦若是不可免,就索性迎着痛苦走过去,学习着使自己习惯。

而且正就是在这种地方:电车中,面馆里,码头上……能够见到富有色彩的人生的画面。

今天在电车中我就看见了一幅美丽的画面,心里甜了许多时候。

一个印度老人,枯黄,瘦削,头发胡子全苍白了,显然是一个被生活榨干了血汗的人,坐在车座上。他的脸异常忧郁,可是这种忧郁不能说明主人家新近有什么不幸事,这种忧郁乃是由长年久月的辛酸苦难的生活琢磨而成。他脸上的那数不清的铸就一般的皱纹,每一道都像是有了历史的。

车子颠簸着向前开行。人们拥挤着,细碎的纷乱的骂声和叱喝声在人群中穿来穿去,正像车厢中的含了过量的水分与碳酸气的空气一样使人不快。老人对于这一切都沉默,人们挤到他身上时,也只冷静地躲让一下,在他的因衰老而眯细的眼眶中闪动着疲倦而寂寞的眼光。我觉得自己很了解这异国老人的心情,虽然,我是一个青年呀。

车在某一个站头停过之后,人群中忽然出现了一个印度妇人,在她手臂里的是一个约二三年的面目相当清秀的小孩子,看抱着的样子猜得出是她的儿子。妇人挤着挤着挤到老人身边来了,这时车身突然一震,妇人几乎跌倒——但人群把她挤住了。沉思着的老人看见这情形便立刻站起来,向妇人说些什么,大概是要让给她坐,妇人笑着回答些什么,大概是推辞,老人指着小孩子固请,妇人也就谢着坐了。这样做着,老人大概很愉快,他脸上有了轻微的笑容,他把孩子注视了一会儿,脸上的笑容增浓了。他俯下头向孩子招呼道:“哦,弟弟?”孩子也笑了,澄清的眼睛凝视着老人的脸,将小手伸到老人的嘴边,

老人高兴地吻了一下，“呵呵呵……”地笑起来，妇人也在脸上现出了抑止不住的母性的愉快的笑容……

人们骂着挤着，谁都不注意这个。我一个人领受了这美的意趣。我多么地渴望着能看到生活的光明面呀，可惜的是这样的人生的画面究竟少。

## 某月某日

穷迫忙碌的生活把我与许多旧时的同学隔开得很远了，这真是像被快刀切开的一样，突然得使自己有时候想起来感到惊奇和难过。

只是闹闹玩玩或是借借做好的算术习题去抄的泛泛之交的同学不去算他了，似乎算是知己的同学可也不少呀。当日是亲密过的，互相告诉着秘密，解决着困难，同情着彼此的遭际，倾吐着各人的大志，友谊像一条彩色的带子，把大家系住了——就像会永远在一块儿的样子。

毕业了，吃了一顿花生米之后，别开了，可是也似乎很轻易，像在平日放晚学时的别开一样。“见面的日子有呢。”想着，于是，各人走上各人的路：一部分的同学进了大学，一部分的同学和我做了小职员，还有一部分，不知道干什么。

就这样，别开了，我因了生活的煎熬，对于过去和将来都不起劲了。同学是属于过去的，也就不大想起。旧日的算是热闹的生活的影子在我的脑中淡到快没有了。

别人也都是这样吗？为什么许多月来就没有一个人写信给我，就没有一个人来看我一次呢？

在一起，是密友，亲热得要命，一走开，就是陌生人，什么都忘了。这真叫我越想越觉得糊涂，越想越觉得滑稽。

今天可是难得，回家路上遇见了个老同学，陈，他足足有一年半是坐在我隔壁的位子上的。

我看看他，他也看看我。

“哈，大头，你？”我高兴地叫道。

“好久不见了。”他接下去说。

于是握了握手，他的手很冷。我看看他的头，觉得很称眼地大，从前的大，大得似还像样呀。我竭力在记忆中勾起他从前的脸容的轮廓，懂了：

“你瘦……”

“对，我瘦！可是这没有说头，哈。”他不愉快地一笑。

“可在什么地方做事吗？”

“在家里，吃吃饭，哈哈。”

这笑声把他的不愉快传给我了，见面时的满腔高兴渐渐消失了，我开始觉得说话有些困难。

“那末，书是看得很多了？”

“怕不见得……书，看它做什么？”他厌恶地说。

“咦？”我奇怪得叫出来，这会是大头说的话，记得当同学们送给他这个绰号时附了二个理由的，一是头比别人大，二是书比别人看得多。

“奇怪吗？到我家去坐坐吧，”说着，指了指不远处的一个里弄，“我家就在这弄子里。”

告辞了出来，已是满街灯光了。上面是被街两旁连绵的房屋的身影包围成了边缘参差的椭圆形的灰暗的天空。在那里，夜色凝固着，严肃，沉穆而悲哀，与下面的骚动匆忙的街道是一个对照。

呜咽的是尖厉的初冬的寒气的流转。

咀嚼着陈的话，忧伤在心头快意地滋生着。

陈的母亲生肺病死了，连医药带棺材，用去一笔大款子，这就是



说陈的家从还可以过去变成过不下去了。

父亲是老早就死的，母亲之外，还有一个姊姊和一个哥哥。前者已出嫁了，后者已做了好几年的小职员，苦心积虑地弄了些钱，预备讨老婆的，却给娘一死，都花光了。悲愤之余，就常对弟弟发怨言。大头是个心高气傲的人，怎么受得住？可是他赚不来钱，靠他哥哥吃饭的，受不住也只好受，忧伤加上了抑郁，母亲传给他的肺病菌活动了，二星期前他吐了几口血。

他看见了自己的血，呆坐了许多时候，又哭了许多时候，告别了他的青春，他的将来，他的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的志愿和他一切的美丽的憧憬，残忍地冷淡起来，沉默起来，除了吃饭睡觉和望望马路外，不要求什么，也不诉告什么。有时候不由自主地想起些他从前常常想的事情，可是带着那样漠然的心情，仿佛在回忆一件几十年前的和几千里外的一个小小的遭遇。

他的姊姊和哥哥在知道他吐血后，慌过一阵子的，但一阵子之后，也就摇着头算了。

究竟是知己过的，他和我说了许多话，许多，迸发一样的从他口里跳出来的话，如果没有剧烈的咳嗽阻止，就像永远不会断绝的样子。

下面的话是很沉痛的：

“……读书叫我明白，可是明白不是好事情。我这样的生活与有些人比起来不算坏，然而因为我是读过书的，我觉得受不了。

“糊涂的人是可以过一天算一天的，他们的人生目标是享乐，为了要享乐，他们什么手段都用，什么孔都钻，得到机会就赶快享乐一下。过不下去了就挨挨饿，受受冻，可是他们不在乎，也无所谓失望。享乐意识领着他们走路，他们有时会跌跤，但要是马上跌死，他们是会像臭虫一般顽强地活下去的。

“我不行，我的梦美得很，我的憧憬也远大得很，这都是书叫我这样的。当我晓得我不配有那样的梦，不配有那样的憧憬时，我没有勇

气活下去了,还要活什么?挣扎又挣扎,反正永远活在黑暗中,永远活在阴湿和泥泞中,对于我,这是比死还难过的。

“生了肺病,是不幸的。因为肺病给人的不是短时的痛苦而是长久的持续的痛苦。它给你时间去想,去感觉死的逐渐走近,叫你恐惧焦灼而无可奈何……我时常对自己说,不要想,不要想呀,变成个白痴吧,这样便什么痛苦都没有,也不恐惧死了,但我不能做到那样——这是不幸的。

“我不要看书,书叫我烦恼,叫我不能活……我愿意从头做人,做一个糊涂的人,昏昏沉沉地过日子,可是我来不及了,死等着我……我不可挽救地做错了!这是痛苦的,这是痛苦的……”

我想这样回答他:

“对的,你做错是在于你对于书作了个可怕的误解。你把书看成救星了,一旦发觉书救不了你,你就把书抛开,说它欺骗你,如果书能使你做官发财,你会整天把书捧在胸前的吧?一切都是你自己错,懦弱,骄傲,无能,你虽说自己明白,其实糊涂得可观。你说你不愿意活下去,这就是说你不配生存在这黑暗的斗争的世界上,配生存的人正就是要挣扎又挣扎,不怕黑暗,不怕阴湿和泥泞。

“你可以去做小贩呀?你可以去做校工呀?你可以去做学徒呀?拼命的找,不至于连仅仅一啖饭之地也找不到的。可是你不干,你等在家里吃饭,生肺病,受你哥哥的气……

“的确,要是我做你哥哥,我也要给气你受,因为你太无用了,一个白痴都比你有用,白痴是不会生肺病的。

“读书就是享乐,读书叫你明白,懂得,在你的脑中灌输了真理的泉流,叫你清清楚楚的做人,告诉你怎样活,为什么活。它虽然不能直接解除你的痛苦,但它告诉你痛苦的来源和应付痛苦的方法。人不是木头,知道了应该就会做的……

“这样比糊里糊涂的受苦坏吗?许多人都在糊里糊涂地受着苦呀,他们劳苦得要死,还是吃不饱,他们怨恨,愤怒,但是无可如何。有

人躲在欺骗之雾后面摆弄他们，正如你所说，使他们永远活在黑暗中，永远活在阴湿和泥泞中，而他们不知道，不知道地活着，不知道地死去……

“要是读了书，你就能知道，读得愈多，就知道得愈多，这是无比的愉快呀？可是你口口声声说：书本害了你，使你不能活下去……”

“告诉你，你活或者不活，书本不负这责任，这是你自己的事，要活，做工人小贩学徒去，而要活得好些，活得有意思些，那就读书。读书，不是为了要飞黄腾达而下的苦功，乃是享受，是享受呀……”

但我没有说。这些话对陈是毫无益处的，肺病患者的救星乃是一万元钱，不是一大套话。

其实，我自己在若干日子后也许就会对这些话发冷笑的，我患了厉害的沙眼，看医生，没有钱，休养，不能够，总有一天会瞎的。至于肺病，谁知道，吃不像吃，住不像住，成天厮守在桌边，把大量的阴郁堆积在心里，或许有一天也会扑的一声从喉管里翻出一口血来的——两者之中有了一个，就只有等死的命运。

生活总是把阴暗面对着我。

## 某月某日

小姊姊出嫁了，妈近来可真是又忙碌又焦急：

“小娘帮家帮了这许多年，我不能让她像养媳妇一样光身出去……”

小姊姊十二岁就开始在香烟厂做包烟女工，做到现在二十七岁，做了十五年了，妈话是对的，可是现在问题就在乎这“对的”。

拿什么来嫁呢？

近来,我简直不敢和母亲讲话。她讲着讲着,两行眼泪就会直挂下来,于是:

“小娘命苦! ……”

小姊姊变得异常沉默,这沉默对我指示了不安与可怕。

可是我什么都不管。我反正是做一天拿三碗阳春面钱的人。“让事情自己去办吧,”我想,“好在什么难事都有过去的时候的。”

男人据说是做跑街的,三十几岁,去年死掉的老婆遗给他二个孩子,所以小姊姊一嫁过去就是二个孩子的娘了,这照一般说来是“好福气”。

媒人是个会说话的,在她口中,那位姊夫简直是十全十美的,会赚钱,会应酬,相貌过得去,“不过家产是没有的,话要明讲,”媒人欢喜讲老实话,“只好贪个人好,人是实在好,四海赚得来……”

总要粥家女嫁到饭家去才好呢,赚得来,那小姊姊是苦出头了。

小姊姊与她的未婚夫已出去看过几次影戏,吃过几次馆子。

大家都颇热心。

可是拿什么来嫁呢?

母亲打算借债,大哥不赞成,我无话可说,小姊姊有答应将来自己还债的意思。

姊夫是赚得来的,大家都释怀了。

谁都为小姊姊的苦出头而高兴,小姊姊像也高兴了。

化妆品,皮鞋,箱子,马桶,热水瓶……

解了一层心事,妈也有些高兴了。

小姊姊啊,你真能苦出头吗?我总觉得悲剧是常在追逐人呢。

但是,让希望欺骗人吧,有希望总是好的。

那末我也该高兴,我高兴了。

## 某月某日

我觉得有记一记我的大哥的必要。我熟悉我的大哥正好像熟悉我自己。在我自己身上发现了人生之悲剧的命运性，在大哥身上发现得更多。

昨夜大哥没有回家，妈和嫂子一夜不能安睡。

大哥失业快半年了，赚钱的时候，他和许多人一样，是不会想到将来的。因此，钱到手就花了；家里开支原也大，一大堆的孩子，他自己又常常吃吃馆子，看看戏，打打麻将……这并不是在数说他的过失，这算是过失吗？就我所知，这些正是多数人的一般的憧憬，他们努力活着，彼此猜忌，争执，怨恨，倾轧，报复……都为了要实行这个憧憬，大哥是其中的一个。事实上当他在他周围筑起了一道家庭的墙时，他只能有如此的憧憬了——别的美好的较远大的憧憬都给这墙遮住了，从母亲对于大哥年青时行为的追述中，我知道大哥是有过远大的憧憬的。

积蓄自然是很少，失业后三四个月就完了。但是孩子们却更会吃起来，给他们吃粥又不满意，于是加以咒诅和责打，责打的结果自然是一屋子的哭声。

可是大哥疯狂地赌起来，每天十六圈以至二十四圈麻将。

场场都是输的，几只箱子很快地空了。

母亲和嫂子心痛地拿咒诅加到他身上。

“这是逼我死！这是逼我死！”母亲涕泪交流地说，“阿妹要出嫁了，你做阿哥的不帮帮，还要日赌夜赌，老婆儿子一大阵，拿什么来吃？箱子空了，米缸也空了，你拿我老命去卖掉吧！……我死给你看，

我死给你看！”

嫂子加上一阵，她也是眼泪一泡：“天气一日比一日冷了，过冬怎么过法？衣服都弄光了。你怎么不想想看？你怎么不想想看？”

二姊恨恨地说：“一年到头没好日子过的，弄来弄去总要坍台……”

大哥阴黑着脸，一声也不响，嘴角却残忍地留着微笑的痕迹。听完了，出去，又是八圈。

昨天，妈和大哥吵了一顿。

大哥又要拿东西去当，妈拦住了：

“你预备做人不做人？”

“怎么不做人？”

“米没有了，一家老小都要饿肚子，你知道不知道？”

“我知道。”

“你知道，你成天成夜赌，你是一家之主，家里艰难你不管！买包毒药来！我死在你手里！我死在你手里！”

“我当我自己的东西……”

“你自己的东西？你是谁十只手指养育大的？谁给你背了债讨老婆的？你这黑良心小鬼啊？……苦命……哪！……苦……命……哪！”

母亲大哭了，嫂子也哭，孩子们也哭了。

大哥惨白着脸奔出家去，妈追不着，回家大哭，并且骂我为什么不追。

我始终沉默。“人生是一个悲剧”，我反复地念着这句话以减轻心中的痛楚。

做了一夜的恶梦。我仿佛是在一个黑暗的大荒原中走。在这荒原中到处是乱石和荆棘，我走一步跌一跌，我觉得自己浑身是伤痕和血迹了，可是在黑暗中我看不见。我只是跌跌爬爬地走着，一会儿朝这个方向，一会儿朝那个方向，因为我的眼睛是瞎的，我的心是糊涂

的。远处似乎有谁在哭泣，有谁在沉重地叹息，这些声音恶意地萦绕着我。我走到那里它跟到那里。不知从什么时候起，我忽然觉得自己是在雨中了，好大的雨！郁闷的雷声在澎湃的雨声中散开了。我仿佛觉得起先的哭泣声就是这雨声，起先的叹息声就是这雷声，我却毫不奇怪……雨越下越大了，我感到窒息，窒息，窒息得要死……

醒过来了，房间里电灯开着，自己是睡在地铺上。母亲在哭。天还没有亮。大哥，吓！大哥靠着窗前的桌子站着！嫂子，二姊与小姊已都醒着了。

大哥脸容比昨天出走时更惨白，我看得出这是酗酒后的惨白，两只眼睛密布了红丝，眼中交织着恐怖与痛苦。

他居然笑着！扶着桌子的手很明显地在颤抖。

妈含着眼泪连问：“昨夜在哪里？昨夜在哪里？”

“开房间……十二圈：麻将又好喝老酒：我喝了三斤……四斤……哈哈，昨夜的确开心：我要睡了……床呢，床！”

说着，要向地上睡下去，妈忙把他拉着了。

“输了多少，输了多少？……”

大哥把血红的眼睛看了妈一眼，似乎说：这种小事问什么？

“没多少……输一些些……一些些……三百几十元……”

“啊？”母亲恐怖地问，“三百几十元？”

“不错，三百几十元，”大哥异常温柔地说，“小数目，小……数目……”

“你哪来的钱？”母亲气急败坏地问。

“烟纸店阿陆地方……四百元，他一口答应……人倒真是好人。”

阿陆！这放印子钱的魔鬼！给他一缠上是准会倾家荡产的。

“完了，完了。”我想。

“唉唉，这怎么办！这怎么办！”母亲痉挛般地摇着头。

别的人也都呆住了。

大哥嘴里含糊地说些什么，只是想往地上躺。

母亲从痉挛中回复过来,拉住大哥:

“阿清,你真不预备活下去了吗?”

大哥闭着眼点了点头:“不……活……也……好……”

“可是你看看……儿女一大群……这都是你生的……娘准跟你去死……娘老了……孩子你要安排安排。……”

大哥睁开了充血的眼睛看了看他的孩子们:大大小小的四个。

“我……为什么……要有……那些……孩子呢?……我不要……一个也不要……老婆……儿子……锁链……镣铐……”他自语地说,然后宏亮地叫出来,“都去死!……都去死!……一个也不要剩……”

窗外,暧昧的乳白色的晨曦在对面黑瓦的屋顶上跳动了,它爬过了破碎的堆着垃圾的发臭的小天井,不安地窥到窗内来,与黄色的电灯光耳语着,融合成一种不愉快的未成熟般的光线。

妈扶住了大哥,发着抖,昏花的眼睛注视着大哥,眼泪不住地淌下。她的白发,她的因长久的受苦而异常衰老了的脸,她的红肿的眼和微微动着的灰色的嘴唇,在昼与夜的两重光线下变得神话似的庄严伟大了。

啊,母亲,你受苦的女人哟,你将无边的爱给予儿女了,你得到的报酬是什么?是无边的痛苦。你受苦了许多年了,可是你还将受苦下去,直到你生命力告尽的一日。你不会有苦出头的日子,因为偏狭的短视的爱是不能换取幸福的。

心里酸苦着,奇怪的是我的眼中却是干的!

哭声的海!大哥沉重地躺在地上,脸色像白纸,呼吸也异样了,脉搏也微弱了。

我艰难地叫道:“请医生去!”

扣着衣服钮子的还睡眼惺忪的邻居们把门口塞住了;隔天井相对的一排玻璃窗内也满是眼睛。这是一出多么好看的戏呀!



到公司里去时，迟了，李先生训斥了我一顿之后，交给我一大叠的纸头。

心神不宁，该有许多地方弄错吧，明天又将被训斥了。

回家时，大哥睡在床上，医生没有请，太贵，亏得他自己醒过来了。呕吐了一顿后，脸色就复原些了，只是觉得疲倦要睡……

大哥真是可怜得很。

## 某月某日

大哥的事很快地传开去了。

二姨母今天来看妈——自然，“看妈”是好听话，想来听听新闻是真的。

她觉得很满意，妈一把鼻涕一把眼泪的把可讲的都讲了。

要叹息的地方她叹息，要摇头的地方她摇摇头，要伤心的地方她就伤心一下。妈讲得很出色，她听得也出色。

听够了，于是：“事情既然已经这样，难过也不必难过了。阿清以后总巴望他好好做人……”

之后，显然地带着“不负此行”的满足的神色，整整衣裳去了。

二姨母很有钱。

姨父是新近死的，二姨母为他的死用去了好几万。一口棺材就八千。殡仪馆里出的丧，每七在寺院里叫和尚们拜忏念经，整千整万的烧锡箔，大套大套的烧纸扎的家具，单这烧一次我算算怕也要一二千元罢，五七大开吊，又是一二万。

我是每次有事都到的。不是为了姨父生前待我好，哈哈，姨父连我的名字都不怎么熟悉哩，我们每年只在旧历正月初二这日见一次

面,拱两拱手,交换几句吉利话,吃一顿饭,于是走开。我与姨父的交情就是这样。

但是他死后的出丧,做七头,开吊……我每次都到。

酒席是很好,平日熬得慌,有得吃自然要去吃。

有钱人借这机会夸耀一下,穷人借这机会享受一下——彼此利用,可是双方都很聪明。

这样,就用掉好几万,姨母对于这个有着大义凛然的解释:“钱是老头赚的,用也该老头用。”

钱确乎是姨父赚的,大家都这样承认。虽然,姨父和几个寡妇合股开店,后来明骗暗诈把寡妇们的股子都吞没了的事实是大家都知道的。但是这难道不是本领吗?英雄才有这样的本领呢。

因此,听了姨母这句大义凛然的话,谁都赞叹了。

母亲很失望,我觉得母亲失望得有些可笑。

什么人该受苦,什么人该享福,是安排得好好着在那儿。父亲是老实人,诚诚恳恳地用气力换饭吃的——这就是母亲的命运。如果要失望,是老早就该失望的。

一走进圈子,就准备死在这圈子中好了。

什么时候这圈子会破裂呢?我能不能够看见这圈子的破裂呢?

闷呀!好闷呀!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作完

(录自《大姊》,上海文化生活书店,1946年初版)

# 第二辑



# 宋瓷碗

赵荫棠

老董自以为是保定城内的雅人。让我们从外表看来，他那傲慢的态度及斯文的言谈，在紫河套的书铺老板和古董商人中，实在找不出第二个。十室之邑，必有忠信，虽然紫河套的古董铺只存些假珍珠破玛瑙，老书铺只藏些四书味根录和八股文，谁敢说没有学富五车，勇冠三军的大学者或大英雄呢？他开一个没字号的铺子，买卖古董兼旧书。他把同行们看为稚鲁无识的市侩。“哼，他们懂得什么？我这管铜箫，他们转来转去，竟然没人敢承受，要不是我的眼光亮，早被洋人带到外国去了。他们不知道这管箫，就是苏东坡《赤壁赋》所写的那管洞箫。”他自从得这管箫之后，把它擦得灿烂有光，设若不是面积小，简直可以把它作为“可照衣冠”的铜镜。他关照女老板给他作个黄绢袋子，专为装他这件宝贝。女老板特别要好，袋子的上下又格外打上四个红缨。于是这件宝贝被他们打扮的，好像无识的画家把西施穿上了高底鞋。然而他很得意，仿佛是没有他这样用工夫的磨擦及他的夫人的这样装饰，就是把真宝埋没了。他整天抚摩它，注视它，只此而已，因为他不会吹。但这有什么关系呢？他以为他的箫好比陶渊明的无弦琴，不过是修身养性的工具，无声倒比有声强。从此，他愿意废除姓名，自号铜箫馆主。

货归识家，在他得了铜箫之后，接连着又得一件宝贝——铁杖。据说这根铁杖是明末一个老教师传下来的，足足八斤重。他用女老板所用的破头竹尺手一量，确有四尺二寸五分。“古人何以用这么长的拐杖呢？”他自己有点疑惑。刚巧女老板给小孩裁裤子，来他跟前取尺

子用,便提醒他道:“恐怕是古人的齐眉棒吧?”他欢喜的要跳起来:“对对!青出于蓝而甚于蓝,不料你成了比我还高的古董家。”他从此便练起武术来。他又自号“铁杖老人”。他说他将来练成了,给国家效力,比张子房还利害,因为博浪沙刺秦,可以自己干,就不必雇用什么大力士了。

他在醉酒之后,提起笔来,写了两个横幅:一个是“铜箫馆主”,挂在屋内的正面,配了一副珂罗板印的王文治的对联;另一个当然是“铁杖老人”了,挂在套间的门头,两边配的是翁方纲所写的对联,仿佛是真迹。他很得意他所写的横幅,觉得比翁王高明的多。写字必须有英雄气概,翁王的字太庸俗了,惟有他的字是书气兼英雄气,他是这样想。同行们看见他的字,只是发笑。还有几个愣头青很公正的评道:“这样字像屎蛻螂爬的,值得挂么?配和翁王的字挂在一块么?”他被气得发抖,便骂道:“俗人,俗人,你那里懂得字的好坏?滚出去!”有些人看透他的脾气,一进屋门便注视着那两个横幅,问道:“这是那一代那一家的字?”他便笑眯眯的说:“小弟,拙笔,见笑,见笑!”“你配!这字不惟超过翁王,简直比美苏黄;还有点岳飞,文天祥!你那里会写出这样字?冒充,冒充!”他猝然抓住骂他的人说:“识家,识家!”两眼含着感激的泪,让烟沏茶,甚而还要与之同饮。他最佩服味禅居士,因为居士最会游戏三昧夸奖他,并且赠给他一副对联,是:

铁杖无情担起千秋大道

铜箫有孔吹出六和阳春

他恨不能立起居士的长生牌来,每日早晚一炷香,向他默祷道:“生我者父母,知我者味禅也。祝你长生,多多提拔真才如余者。”

一年之久,他没有再得着宝贝,为着专意发现宝贝的原故,什么破铜碎铁,假端厝瓦的古董,他也不想收买了;什么《四书讲章》,《纲鉴易知录》,《五方元音》,《幼学琼林》,《千字文》的书籍,也没人敢给送了。在别人看起来,他是错了,因为他忘了主顾。带发辫穿小棉袄的主顾,不需要的时候,既然会整布袋整筐子把东西卖给他,但在需

要的时候，就会一件一件的买去。整个的紫河套，不是被这些买卖所繁荣么？他忘了，他忘了半条麻绳、一双破鞋都能成交易啊！牛搜马勃，竹头木屑，都有用处，在保定的紫河套以及天津的三不管，北京的夜市和晓市，十分的能表现出来。他的同行没有忘记这个，所以买卖一天一天热闹起来。他忘记了这个，他的生意便渐渐的冷落起来。他的唯一主顾，就是味禅居士。但这种主顾，不能算主顾，不过是到那里抽抽烟喝喝茶而已；可以说是道义之交。既然道义，当然谈不上买卖，换言之，就是，谈不到利字上。他忽略了开买卖的金科玉律：“利”就是商人的道德。世人骂奸商，不知商人的道德就是“利”；世人骂窑姐爱敲冤大头，不知真讲爱情者，周围呼之为下三赖；因为她们的道德律，就在于骗钱。我们的老董，不懂得这个，实在忘记了这个；所以把城外祖传的田地卖了两三亩，来维持他们一家的生活。

女老板真有点发愁，可是他却不在意。他认为天道恶盈：他既然得了两件稀有之宝，运气过于泰了，当然应该有一时否。“你没有听说过有好运没好转么？在好过之前，也应该有点儿不如意啊！”他以他自己的哲学，安慰着他的女人。

说也奇怪，他的好运真来了，他竟然得了第三件宝贝——宋瓷碗。

是在中秋节的前一晚上，被女老板嘟噜的有点发闷，提起铁杖缓缓的走到城隍庙街，猛然想起张文成还欠他一元钱的旧账。他蹒跚的跨进了张家的门。张文成把他迎进屋里，说道：

“董掌柜，我还欠你一块钱呢！我有一个旧碗折算给你成不成？”

他点点头，接着这个碗，无思无虑的回到家中。他让女老板给打了一盆水，将碗洗濯了半点钟，又用沾布把湿水擦去，就灯光底下仔细一看，“哎呀”一声：

“宋瓷碗！”

女老板放下她的活计，赶紧跑过来问道：

“宋瓷碗？真的么？”

“真的！真的！”

他很确定的回答他的女人。女老板听他讲究好大一会儿，很欢喜的说：

“这可好了。真是像你所说的什么‘否极泰来’了。”

夫妇俩一夜没有睡着觉，好像得了头奖一样。

第二天北京的一个古董商人到那里，老董让他一看，他说：

“的确是宋瓷，给你五百块！”

老董摇一摇头，表示不卖。第三天另一个古董商人说：

“我给你一千元，你卖不卖？”

他仍然摇一摇头。有这两次的估价，紫河套的空气顿时热闹起来，人们见面不谈别的，先谈宋瓷碗。每个商人都会先检察自己所有的破绽，然后去检察别人的。保定城内的各住户也受影响了，也都在自己家里找寻，只要找寻着一个破些的碗，便怀了发财的奢望。甚而有些穷极无聊的人，还抱着自己所有的破碗，去求老董鉴定。宋瓷碗，宋瓷碗，不是东街某家保存，就是西街某家卖出。人人眼见的，耳闻的，梦想的，俱是宋瓷碗：整个的保定城变成前几百年的宋瓷碗窑或瓷器厂。各地的古董商人，闻风而至，都想来这里买点便宜货。不料紫河套的铺里或小摊上，徒增加些破盆子烂罐子以及破碎碗片；认真察看起来，连个完整的康熙瓷瓶子也没有。物稀者贵，老董的宋瓷碗，既然是保定的唯一宝贝，更可以把价钱大抬高而抬高了。抬高到什么地步，我们的老董自己也不知道。由一千到一千二，由一千二到一千三，一千四……两千元，老董只是摇头。这三千元的数目，恐怕是最高的价钱了，一般人都是这样想着，都是这样谈论着。但是老董可不这样想，“既是宝贝，当然是无价的。”他常是这样的独说独念。女老板特别着急，既怕卖便宜，又怕卖不掉。

也是老董的运气好，在中国的古董商人没人再问津的时候，西洋来了一帮参观团。其中的一个，听这个消息，特别由北京乘火车到保定，去鉴赏这件宝贝。他看罢之后，向老董说着似通非通的中国话说：



“我在古玩店的，北京听说，两千怨(元)，几(只)值。我现在给你四千怨，我现在给你四千，四千怨，代(太)匱(贵)啦，有没有(是不是)? 四千怨，好不好? 买(卖)给我，我玩路(儿)!”女老板在旁边直给老董使眼色，让他说：“好，卖给他!”但是老董照例的摇一摇头。

“不买(卖)? 代杀(太傻)啦!”

西洋人负气走了，女老板和老董吵了一架。“既是宝贝，当然是无价的。”他仍然坚持他的意见。

京津的古董商人听得这个消息之后，一方面生气，一方面讥笑；觉得天地间的第一愚人是老董，第二愚人便是那个西洋鬼子。但是西洋人是有钱的，他设若故意和钱开玩笑，拐回头来，略抬高点价钱——即令不抬高价钱，老董的心变软了——这个大傻子老董，未免太占便宜了。于是大家联合起来，故意给他放出水的价钱：四千五，五千，六千……一万。价钱增到一万元的时候，老董还觉得少；到底多少钱，他可以出售，他自己也不知道。反正是希望越来越高吧。

紫河套的空气恢复了常态，各铺子仍然买卖着假珍珠破玛瑙，我们的老董的铺子更冷落了，城外的祖产又卖去几亩。但他自己呢，虽然有点懊丧，却仍然有几分得意，因为除铜箫和铁杖之外，把这第三件宝贝也保存住了。这件宝贝，并不像那两件，随便让人看的，他把它密密地封在柜子里。设若晚上有一声老鼠的叫声，他都会惊心动魄的起来，围绕着柜子巡查好几个钟头。

“那么，你要它有什么用处呢?”

味禅居士问他，他所答的话，是谁也想不到的：

“在我每年的寿诞之日，我用它吃一碗寿面。”

# 暖 昧

茗 心

大红冠子公鸡从窠里迎着不挺凉的晓风拐了出来,抖了抖羽毛,一鼓劲儿腾地一声飞落在—座小山似的粪堆上。

“咯……咯……咯……咯——”它昂扬着脖子,这样地叫了几声,末一个“咯——”字的音特别拉长,仿佛要给人们—种觉醒;又像舞台上司幕人的声音似的,于是启开了大地晨间的灰幕。特别是,被压榨在社会角落里的可怜的人们,又是他们向生之哀途上挣扎的开始。

阿保的娘被这忠诚的鸡鸣给唤醒了。她从土炕的一角,黑洞似的被筒子里探出—颗银发飘萧的头颅,先有气无力的干咳了两声。继而才努力睁开—对夜来已竟被眼屎粘连在一起的昏花的老眼,看看在她旁边睡着的阿保和他的妻子。看了后又把头垂下,像是祈祷模样的默默了会儿,才伸出—只干姜似的手推了推那蜷曲着如大鸭蛋—般的被窝道:

“醒醒呀,连儿他妈,醒醒呀。”

看到被窝开始蠕动了,她又接上一句说:

“你起来先烧点水,让他多睡—会也好。”

同样地,被筒张开了嘴,有个似乎梦呓的呻吟了—声,立刻有—股酩酊的臭味好像过了劲儿的发面似的。忽地坐起来—个披散着头发的年青女人。还带着没有解除的余乏,接连打了两三个呵欠。等她把全身都退出被窝以外,重新将被窝角露风处塞了—塞,那股臭味才稍稍被遏阻住了。这女人虽是在乡村里长大,皮肤却例外的白嫩,五

官也长得不难看，当她刚把自己的身边杂事如梳头理脚等等办完了之后，各个被窝都微微动转了起来。最先醒的是那十岁的男孩子就是唤做连儿的；接着一阵闷的啼声也发作了。

女人袒露出胸膛，从挨近自己睡处的被窝里掏出一个全身用破布裹就的不满周岁的小孩，偎到她奶头那里让他吮吸起来。

吮吸了一会儿，看小孩已经把眼睛睁得很大，没有再睡的希望了。做妈的随手从炕沿底下拾出一小块昨晚吃剩下的糕饼，递到污黑的小手里，说：

“去，坐炕上跟奶奶玩去罢。”

娘便粗心地把孩子撂在炕上，掩紧敞开了的衣襟，下地开始她一天的工作。

季节已近清明，春天的太阳在刚一升起时，就已竟有些微的热力了，它的光线从小河岸上的柳树梢伸刺下来。树荫里，正跋涉着一小队空虚的骆驼，有的骆驼上还负载着一个空虚的旅客。惟有最首的一只，颈子底下垂悬着一具铁铃铛。当骆驼不停地迈着它绅士般的阔步时，铃铛也不断地敲击出一种简率而沉闷的音调。

这是一帮往三家店驮煤去的煤贩子。

在许多种从事职业的人群中选出这种人是最容易不过的。他们身上穿着的衣裳颜色虽不一律，但式样总是古板得如在舞台上所见，而且都是短装。到三九冷寒天气，为了时常要在冰冷的夜间，与寒气相搏斗的缘故，一件肥而且厚的老羊皮袄是缺不了的宝贝。如果人类真的如亚当夏娃一样是由上帝用泥土捏成的话，这种煤贩子必然是在普通人的材料中多加上些黑色的原质。不信你站在旁边看，只觉得他们那对眼珠周围处白得可爱了。

太阳默默地俯瞰那深山巨谷的幽静，骆驼迈着沉重而纾缓的步子，“叮……叮……叮……叮”夹以铃儿单调的奏响，大地沉寂像一座阒无人烟的古战场模样。

阿保从上到骆驼的背脊时候起就蒙眬地睡着了。一路尽管有土

石的崎岖不平处,然而阿保竟毫不受影响,而且像一个人睡在自己家里的卧床上一样,反倒引出来他酣适的鼾声。看他的身子真像一股胶糖粘在畜牲的背部似的,不,不仅是阿保,凡是煤贩子都有这般本领的。他们为了生活的牵累,即如像阿保那样,家里有白发的娘,无靠的妻儿,都仗着自己一根“苔”(读上声)支持着他们的续命丝,不得不长年长月过着这种驼背上的生涯。他们常常是,白天忙一整天,夜黑来不够睡,所以利用从家里去煤窑的路上——只有一去是如此,回来时则被较己身加重十倍的煤块把这权利给剥夺去了——一直睡到他们的目的地,骆驼都是来回跑惯了的,从来不会迷失路途。

慢慢地,阿保教过于温暖的阳光给炙醒了。睁开眼睛,左右望了望,用不着犹疑,经验告诉他距离门头沟还有八里路,这地方是叫做灰峪的。他下意识地揉了揉眼皮,前前后后看了看自己的同伴们还依然酣适地把头伏在畜牲软软的黄毛间,不好惊动。不由得便幽幽地想起昨天晚上的事情。

下午傍黑时候,阿保浑身粘着一身油汗,肩膀上扛着铁锄,同时也扛了一天工作的疲劳从村东一步一步走到家。村东那里,有他凭了十几年黑力气挣来他唯一的财产——三亩半薄沙地。趁着地气泛得正好,而且天也晌晴得像一匹刚浣过的青纱的时候,他使尽了一天的气力把压了一冬天的硬土锄松了。正脸红脖子粗的坐在炕沿,用块皱且黑的溱布擦自己脸上和颈间的黄泥汗水。他的妻在灶下开始烧晚饭。

忽然一阵从来没有听见过的嘹亮悦耳的歌声发作起来,他两只耳朵蓦地一振。又听隔着窗纸他的老娘扯着嗓子叫:

“连儿,别进人家屋里去阿,连儿!”

跟着有一个娇媚的女人声气回答:“不碍事,进来听听罢;怕什么呢!”

于是他立刻明了又是那位新搬来不久,说是在学校教书的先生在唱话匣子了。但是,过度的疲劳给他精神上的毁伤太重了,他的确

缺少闲情去领略这美妙的歌声,反而是,当他一壁用竹筷往嘴里扒进粗糙的二米饭,一壁把脑筋伸入到另一种不平的思想里去。

他想到那位西屋上房里住着的阎先生——一个留着亮光光的长头发,鼻端架着一具金丝眼镜的先生。脸白白的,看样子比自己还年青得多。还有他的那位剪了发的大脚太太,跟前那两个玉雪可人的男孩。在人家各式各样的生活方法上,他都给渗上一种羡慕的态度。他常常在太阳已竟起来老高老高的了,当他已从天亮时跑了六七十里回来,却看见那位阎先生,刚夹着一卷书本,一手拄着手杖,和颜悦色地到山坡上的洋学堂里去。他的太太在后面抱着他们的孩子目送着他的背影。小孩子一边“爸爸,爸爸”,亲昵地呼唤着,女人是眉欢眼笑。他觉得自己一样有五官,四肢,胳膊腿的力量只有更大得多;为什么整天不得闲,长年流着汗水。饶是这样,自己的老娘,女人,孩子还饿得面黄肌瘦,身上的衣服五颜六色的,勉勉强强不致于断了这口气呢。

“这是命,注定的。”他自己有时也这样安慰自己。然而同时也想若是自己从小就长在城里的话,也不会受这么大的罪罢!因此他诅恨着这贫瘠的村庄,总想找个门子到城市里走走。

然而这只是一个妄想,比做梦还要渺茫的妄想。这妄想此刻又一抬头,可是很快的就跟着眼前的二米饭一齐咽到肚中去了。

“阿保,西屋阎先生教你驮三百斤煤子,吃完了就去罢!”是他老娘的声音。

“……”二米饭中伙着的砂粒咯得食管有点见疼,阿保一时说不出话来了。

这时候他妻子抛过来一个眼色给他看见,他立刻明白了它的用意。那眼色仿佛是说:“给阎先生驮煤是较比给村里任何一家可以多赚三毛钱,这是一百斤的话,三百斤便是小一块子了。”于是他便隔着窗户回答他的老娘说——声音较大,意思也让那位阎先生听见,买一个好似的。

“是罢！吃了饭就给阎先生驮去。”他终于为了九毛钱的获得，牺牲了少半夜的安睡。

同伴中有一个来了阵热烈的呵欠，而且从逐渐加速的骆驼的脚步上看来，已竟距离门头沟不远，虽然阿保在驼背上两个钟头的睡眠并不能够恢复那全部的疲劳，同时尽量想把那些琐碎的回想忘掉，于是他悠悠地唱起乡间的俚曲：

“正月里探妹正月正……”

“阿保，有病哪！”另一个同伴边说边腾地跳下来了。

窑井就在眼前这座馒头形的小小山坡上。但他们每次都是惯习地把自己的畜牲拉到一片小饭铺前面空地让它们卧下歇息。自己也在这个时候饱餐一顿。如果有能多赚一两角钱的预想，则饭前总要多喝些白干高粱，风卷残云之后再再来一大碗紫红色的酹茶叶末，嘴里叼着老关东。

“阿保，”饭铺前的席棚里有人叫，“你这小子想发财是怎么着！两天跑三趟，真有你的。”

“咳，马掌柜，您哪，还拿我们穷渣子开心哪。”阿保张开嘴做出一副苦笑的神气，“去年年成又不好，不穷挣着点，多跑几趟，一家老老少少指着什么吃呀！”他无论在什么时候，都是这样和颜悦色的，从没有向人红过脸。被唤做马掌柜的人还给他一个笑脸。

“呵，火车头，老洋人，自来红又是你们几个呀。”马掌柜挺着一团大肚皮，走得神气温文尔雅像一口猪。当他远远望见这一小队黑点似的骆驼时，正坐在灶火旁边吸旱烟。认清了阿保的轮廓之后，总不由己地先喊出他的名字来。

阿保和他的同伴都围着一方土砌的长桌坐下。

“火车头，你还是照例的一壶老白干吗？”小伙计的敏捷的手已经随着马掌柜的问话递到酒缸里去了。

“对，这本账反正在你的心里是不是？可是今见个天时还早，说不定多喝个八两半斤。”火车头扯开大喇叭嗓子喊，震颤着晨间娇嫩的

空气。听到这声音，你会领略到这绰号是再也合适不过的了。

“老洋人呢？给你来盘儿醋烹晚香玉罢。”马掌柜一张嘴又趋向一个有顶高身量和尖光鼻梁的煤贩子。以他和阿保比，仿佛像一座塔和旁边侧立着的小松树。

“又开玩笑！醋烹晚香玉，你们这里有吗？”

“你瞧，洋人不吃洋菜吗。”

跟着来的是一片放纵的哗笑。

大家都在要酒要菜地闹着，几乎吵翻了小饭铺的半座天，只有阿保还规规矩矩地吃着他的烙饼卷大葱——这是马家饭铺里又省钱又解饥的饭食。他一口嚼下小半段外焦里嫩的饼卷，立刻两腮帮子鼓得像气虾蟆似的。别人虽然说得很热闹，但他很少有插进嘴去的机会，只是把黑白分明的眼睛呆呆地望。

不一会有一小群窑里的工人也下了班到马家饭铺来打中火。在许多种形式与颜色不同的脸孔上也有同这一班人相熟的，因而起了一阵粗俗的招呼欢笑声音。天棚底下一列土砌的长桌都占满了，甚至还有延到天棚外面草地上，铺着木板或席子坐下的客人。马掌柜和他的小伙计，都是张手舞脚，拿碟端碗的不停，在人的胡同里穿梭来往，像两只黑蝴蝶一样。

喝醉了的火车头，舌头也变短了，哩哩啰啰地冲着阿保说：

“保儿，——告诉你一件事——你——老婆——偷汉子可教我看见了——昨天……”

话没说完，听见的都汪的一声乐了出来，平素和阿保厮熟的更展开可畏的眼锋攻势向他身上击刺，他不由得红了半边脸急急地说道：

“火车头哥哥，别这么闹着玩儿呀！这让人听见多寒碜。”在没有经过多大阵仗的阿保真有些手足无所措的样子，他吞吞吐吐地拦阻着火车头的放肆。

“闹着玩儿？——哼（鼻音）——别瞞人——你老婆的情人——

哼——还不是外人哪！——哈哈——就是她的干爹！”

如一巢蜜蜂搬家似的声音，落在“干爹”两个字的尾音上。

火车头越发肆无忌惮地海说下去：

“去年——有一回——在他家里——吃饺子——就勾——勾——勾搭上了——哈……哈——要不你想——那老劈柴——干吗——一天——哼——三番五次——回你家里去——还——还时常给你孩子——孩子——零钱花呀！——哼——打量我不知道。”

火车头的脸越嚷越红，红得像刚从灶心里夹出来的煤块。

这些话，多多少少给阿保心中戳了一针，有点疼，发麻，剩下的半卷烙饼他再也吃不下去了。他搭里搭讪地离开了老洋人和自来红他们，离开了马家饭铺。在心情迷惘中仿佛有人在后面拉扯着他，不让他走，耳边还有刮大风似的说话声音。但他这回却施展出从来没有的一种哀与忿合煎的力，找到自己的那一只骆驼，腾地跳在了它的背上。

黄昏时候，一切自然景象和前天、昨天都丝毫没有改变的一个恬静的黄昏时候，阿保跟着他底空虚的骆驼回来了。

在自家场院的粪堆旁边，他的大儿子连儿正同着几个邻家的小孩“打老”呢。粪堆上几只鸡咕咕地觅食，似乎看到天已经快黑而低声地唤着同伴们也该回埝里休息去了，一阵阵从粪堆中蔓延出来的香气氤氲在无边的大气里。

“爸爸，爸爸。”阿保在他自己的家门口顿住了脚步，似乎忽然脑子里孳上了一些异样的物事。听见他儿子亲昵地叫他，慢慢转过身来，努力压静自己的神经，徐徐发问道：

“连儿，你娘呢？”

“娘啊，”小孩子一边比画一边说，红扑扑的脸上天真的笑着，“不知道。您问我奶奶去罢。”说完了就扬起小脸来看看西斜的日头，忽然从他幼稚的心尖上进起惊奇的波纹，仿佛是想起问他爸爸一句：“您今几个怎么这么早就回来啦。”可只看见他小薄嘴唇略略动弹了一



下，话却没有说出来。

把骆驼卧躺下，阿保使用着平常不大看得见的倔强的话声嘱咐他的孩子说：“看着点儿！”自己一脚踹进破柴门去了。

“谁——呀！”一个惊颤的，然很稔熟的声音碰了他的耳膜一下，“这——这不是老娘的声音？”阿保像打了个冷战似的，因为这两个字已竟使他心眼里对于两个钟头以前火车头喝醉了挖苦他的话有一个初步的认识了。

“我！”气汹汹地。

“……”那个“我”字如爆竹上的药信，一下子从南屋里涌出来一声炸弹似的爆裂。

“阿保——阿保……快……快……你先到这屋——歇一歇儿罢！”声音干涩地都有点岔了。

阿保从来没有看见过他的老娘会有这样轻捷的步伐的。那么一下子把那吃奶的小孩子撂在台帮上，那么飞也似的挡住在北屋的门口。然而到底是腿力不济，她终于半跪半坐地跌倒在阿保的足下。

这突变所给予他的打击虽然不小，但在阿保的确不怎么感到可怕，当他的心里已经明晰地印上火车头说话的影子之后，他果然接触了这一幕悲喜剧的台面。他事先也曾经悟到这一种生活上难以忍耐的压迫和年青人某种自然的欲望会使得这事有发生的可能。

跌倒在他脚底下的银发飘萧的阿保的老娘，缓过一口气，一行鼻涕两行泪地向她唯一的儿子幽幽地诉说道：

“是我老不死的对不起你！——啊——啊——不干你媳妇的事，你须得饶恕我你——饶恕我们——啊啊！”

阿保的黄牙齿紧紧咬住了他的紫红色的下嘴唇。在意料到的证实了这一回尴尬的事儿以后，他把眉头皱得紧紧，暂时一句话也不说。

老妇人两手颤抖个不停，她继续说道：

“我是，我是可怜你在外头不容易挣钱养活我们娘儿四个，才——才没有法子答应你媳妇做出这样说不出的事儿来的。像两个孩子的零花，我们娘儿俩身上的一根布丝儿，都冲你张嘴，真于心里过意不去——啊啊——你看你已经瘦到这个样子了。咳……咳，归里包堆是我一个人该死，没有我你们怎样也可以对付着过是不是？”

阿保似乎在一句一字倾听他娘的申诉，其实是什么也听不见。挡在他眼前的是这么一个念头，那么一个打算，纵的也有，横的也有，千头万绪，想理都难。像夏天黄昏时庭前的群蚊舞空，包围着他，缠裹着他，联不成堆，聚不成块。末了什么都没有了，耳朵里嗡的一声，一切幻象皆越裹越紧，两个大字现在前面：

“生活。”

像晴天霹雳似的推翻了一切，阿保只觉得金光万道，迷惘了自己的视觉。但同时他的脑神经相反地却清醒过来了，如同中伏天气跑累了之后领受深山清泉的洗礼一样，他自己反躬自问道：

“生活可以支使已经到百度疲倦的男人再骑上牲口跑百十里路，为什么不曾支使一个皮包着骨的女人出卖自己的肉体？”

阿保的两只手慢慢地从紧张而弛缓下来了。而此刻耳轮旁边仿佛又听见西屋住着的阎先生屋里清越的话匣子声音。他浑身像通了电流，渐渐地软化，拳头松开，一对眼泡满含着痛泪，一伸手扶起婉转于自己脚下的老娘，四目对视。继而看了看像小蚂蚁似的蜷趴在台阶底下的自己底幼儿，正在这种莫名其妙的境地里号啕痛哭着。他不禁用力从喉头喊出刚才他的好朋友火车头所揶揄他的话：

“哼，老劈柴——老灰物，滚你的罢。”

他疾风似的拉开自己的屋门，立刻有一个面容清癯的小老头，嘴上留着两撇小胡子底，圆球似的抱着脑袋出来，一声也不响地，跑出阿保的窄小的柴门，便隐入一片黄昏的暮色中去了。

……

阿保在黑魆魆的屋角寻着满脸泪水，正想拴起套儿在门横柱上

把自己吊死的他的老婆，一手便把她围绕在自己的两臂之间，眼泪大河似的直淌，直淌。

（录自 1942 年 5 月北京《中国文艺》第 6 卷第 3 期）

# 小毛的悲哀

闻国新

小毛的母亲死了，断气已经一整天，尸身还笔直地躺在铺着有薄薄的一层蒿草的土炕上，棺材固然谈不到，连穷人照例的最后之家的一具火匣子，也没有能够募化出来。也听不见生存者的哭声，除去小毛的哽咽以外。

这是一幕太平凡的人生的惨剧，这样的戏，在现代窘困的中国农村社会里时时刻刻扮演着，并不算希奇，便是这样的事能以侥幸地发表在都市中的新闻纸上，也挤不出来有钱人的一滴眼泪。

小毛呢，他不过是一个十四岁的孩子罢了。像一棵小青草，刚吐露碧色的青春，他的心里仍是一匹白练似的清静，母亲的爱做了他生活的焦点。然而不幸，这一阵蒙古风割断了他的青春：从此要坠入靛缸似的污浊社会里，任意被人家宰割去了。

他们原不是此地人氏，他们是在一年前由东北逃过来的难民，据小毛的母亲对人谈说，原是皇室之裔的一家名门，本家人口很多，有几顷不愁旱潦的好田地，谁想应了那句古话，“天有不测风云”，去年三月土匪的告警终于由谣言促成了现实，因此开来了一队友邦兵士把村子包围了，血战一场之后，土匪虽然四散逃掉，而小毛的家却因为正在火线上的缘故，所以在交战的头一天便全家逃了出来，然而在逃出以后不久，又给一阵枪声冲得他们自顾活命，小毛的母亲领着她唯一的爱子没命的逃奔，后来是看见在自己的家附近起了一片火光。

经过辗转的苦难，万水千山，居然让他们母子两个踏上古都的马路。然而，徘徊着在轻薄而吝啬的人海里，举目无亲，叫他们怎样的生

活呢！真是“天无绝人之路”，有一天傍晚，她正受了一个陌路人的指示，想去投奔男女佣工介绍所的时候，在喧闹的马路旁边，突然现出一个和善的脸，那人用观察的眼睛跟在她们身后走了一些时候，眼光一闪，脚底下一卯劲赶在他们前面说：

“你不是毛大婶子？怎么在这里碰到？可是家乡——”

他忽然很机智的把下边想说的话咽到肚子里去。

“呵！”小毛的母亲注视着来客，脸上充满了焦急的安慰，她几乎变成了呆子一样，半晌，半晌，忽然惊和喜交杂在她的全身，吃吃的说：

“兰侄……啊啊，天爷爷菩萨……救……救救我们。”

……

于是他们母子便随着这个人来到京西的煤矿区域杨家坨。那些矿工们十有八九是单身汉，她经过兰侄一番介绍便充当了他们的公共洗补匠，工作劳苦而简单，不过洗洗“窑帽”<sup>①</sup>，和已成了黑色的粗蓝布大褂，小毛也幸运的被送到工人子弟学校里读书，他们的生活总算是安定下来了。

兰侄呢，也是矿工之一，不过地位稍高些，有点像工头的身分，然而工作却与一般矿工并没有两样，也要昼夜分班，走下五六十“讨”<sup>②</sup>的窑坑里去挖煤，另外还管着收买“窑柱”<sup>③</sup>发放工钱，指挥矿工严守戒规（如同下窑不许吸烟之类）等等琐碎事，每月工资是二十五元另三角。

当小毛踏到这里粗鄙而热闹的山野的头几天，在他底小心眼儿里头反而感觉到一种可忧虑的寂寞，他虽是个天真无知的孩子也晓得苦思他故乡的一切：慈祥和蔼的爷爷奶奶，具有威严而可亲的爸

① 矿工们下窑挖煤时所戴的一种帽子，形状略如都市中公子哥儿们的打球帽，只有鲜艳的彩色而已。

② 矿工们计算长度的方法，一讨约当营造尺五尺。

③ 是立在矿穴里的树木的粗枝条，防备矿坑坍塌之用。

爸，一群活泼高兴的弟弟妹妹们，并且还不仅仅是对于人的追恋，诸如伟大深美的辽河，一望无边的大豆田——这些在儿童时所已付给他的印象是太深刻了。然而有什么法子呢？现在只剩下他和可怜的母亲两个人了，那该死的土匪们真是自己不共戴天的仇人呀！

“这仇，有一日长大一定要报的。”他愤愤的说了。

在他现在的生活里，把一切的爱都交付了自己的母亲。他想，在这个不知究竟有多么大的世界里，现在只有自己是她唯一的亲人了，从那么老远把自己带了来，枪声在后面追着，明月在天边照着，只穿着一件夹衣服的他底母亲，因为已经把仅存的一件温暖的棉衣从自己的身上脱下来围披在小毛的身上了，自己强忍着寒威的侵袭，并且紧紧抱着他，为了取暖而紧紧的抱着他跑崎岖的山路。“嗷，可爱又可怜的母亲哟！”当小毛在夜里睡不着的时候，看见他底母亲为月光所映现的灰白的脸，不禁噙着眼泪这样的自白道，“母亲才是为我才活着的呀！”

的确，小毛底母亲自从不期而遇的撞上兰侄这一个救命星君把他们母子两个从死线上救了下来，安置到杨家坨的小土房里之后，精神上觉得安静了许多，她是一个具有男性底妇人，也是一个理智能够压制感情的人，为了不愿引起小毛的思故土和兰侄的不满意，她竟毅然割断了自己丈夫的悬念。“他多半已经死在没有长着眼睛的枪子底下了罢！他一定是已不存在这个世界上了。”她时常有这样的决定，于是对于现实生活尽量找寻乐趣，在工作闲了的时候，有时便带着小毛到山上去摘栗子和山里红，附近有名的仙人古洞也几次印着有他们的足迹。

小毛在学校里也结识了不少和他年龄相仿的学童，他们都是工人的子弟，多少有种遗传性在他们底面貌或行动上可以看得出来。他们的面色黧黑，面庞瘦削，但肌肉坚实，两只眼睛多是深深的凹了进去，并且都是方近左右村子里的产品。因为这里大小各窑所有工人的来历又分为两派：一派是本地人，大半都随带家眷，在矿厂里的身分

也比较高些；一派则多由外乡招来，且有远自河南来的，十有八九是单身汉，阶级低，受压迫和蹂躏的时候也多。小毛的环境在里面是特殊的。久而久之，他便有了一个俊雅的外号——但也可以说是人类妒嫉心理的一种表现吧——喊他叫“象牙白”<sup>①</sup>了。

他们的学校建筑在一个矮小的山坡上，两下只隔有半里的路程，正同学校的大门遥遥相对着的，便是兰侄工作的场所。这座煤窑在杨家坨所有的同类之中规模要算最大，完全是用新法开采，它有着高线铁路和许多辆运煤的小铁车，是在轨道上以人力推行，这都是小毛和他底同学当做玩艺儿似的百观不厌。然而矿厂里的规矩非常之严，除非是厂长和秘书，旁人不得许可是难得进去的。据说是怕发生危险。然而那二三百矿工（当然兰侄也在其内）却无间昼夜，轮流出卖着他们的血汗，零割着他们的生命。当他们坐了吊筐，被送下百多丈深的煤窑之底里的时候，真不知道是否自己还有活着重见天日的机会。因为这有如地狱的窑坑中出事的机会太多了，也许因为“窑柱”的力量抵抗不住掏空的煤壁而被煤块砸死，也许坑中骤然冒出山水淹没了他们的全身……但这些事情小毛却还不能了解，他只看着那些小车隆隆的来去好玩而已。

在学校与煤窑的中间，沙滩的西面平地上，种植着高粱小米等等农作物，这一块土地的主人很聪明的盖了三间土房，卖茶卖豆腐脑儿和棒子面儿的窝窝头，这地方渐渐变成了工人們的俱乐部。每当工人们换班和学校散课的时候，这里便有它“黄金时代”的来临了。摆在席棚底下，用乱砖和石灰砌成的长方桌的四周，便坐满了这样的两种阶级人物——学生与工人。这里面当然是工人占了主角，学生不过偶然参加，显得空气更为热闹罢了。

小毛因为有他兰哥的介绍，也认识了几个比较特殊的工人。里面给他印象最深的便是本地产的刘红眼和远自磁州来的南霸天了。

---

<sup>①</sup> 一种白色萝卜的俗名。

这一天是礼拜六，子弟学校下午没有课，小毛欢欢喜喜的夹着书包回家。刚一走进自己家的柴门，迎面看见一个三十多岁的女人探头出来，问：

“是小毛回来啦吗？”

他很敏捷的答应了一个“是”字，认识那是邻居的王大嫂，便恭顺的说道：

“大嫂，我妈呢？”

“你回来得真巧，”王大嫂亲切的说，“你妈正要找你去呢。吃完早饭你上学堂之后，我还和你妈到浑河边上洗点子衣裳，洗着洗着，你妈说身上有些不舒服，并且瞧瞧日影说你也快放学，就一个人先回来了。我可直到厂里的汽鼻儿响了才收拾了回来，不知怎么的看你妈脸上的气色不大好……”

小毛从心里打了一个冷战，底下的话已不忍再听，三步两步跑进自己潮湿的小屋里，一眼瞧见他底母亲是半躺半坐倚靠在板壁旁边睡着，脸皮黄黄的，昨天还不是这样子呢，他觉得奇异而酸楚，不晓得要说什么话。

“小毛，你回来啦。”她的喉音微弱，声还带有些颤动，“今儿早上我同你王大嫂去河里洗了些衣裳，精神忽然觉得不济，洗了几件就回来了，还没有给你兰哥送去哩，我现在就觉得两腿发软，没有什么，你就先给他送衣裳去，回来再吃饭罢。”

小毛一边答应，一边把书包挂在墙上。又拿了床头摆好的几件衣服，但还不肯立时就去，他略呆了一忽儿，反踱到他妈跟前，急切地问道：

“您怎么了？”

她脸上做出一个微笑，看着小毛脸道：

“没有什么，你快去罢，快去回来好吃饭。”

小毛提着一件小包袱，一个人顺着山边窄窄的小路上走去。秋已深了；沿山的野草一体披上黄色的衣裳，遮不住憔悴可怜样儿，失



去了盛夏季的光辉，仿佛已临于死之边境的暮年了。铁青的天板着长的脸孔，远处较高的山顶好像被它咬去了一口，这是狂风快要到来的预兆。小毛迈着沉重的步子往前走，这段道路虽然是他平时走惯的，今天却感觉意外的长，在他的胸前好像有什么压力紧紧地挟持着，他不禁渐渐呼吸迫促起来。如果有一面镜子给他，自己也可以发现脸也是红红的。

兰所住的工人宿舍，原来是一排新建的狭隘土房，位置在一行洋槐树的前面。当小毛走到那里的时候，大部分工人还没有回来，空气静穆得很，他轻轻地推开木板门进去，才发现在那三四丈长的土炕上有一半是露着粗糙的席，只在靠门的角落有一个人狗也似的蜷伏在那里。小毛的推门的声音震动了他的疲倦的神经，庸懒地从肮脏的被角伸出一颗头，问，那声音沉闷像破锣一样。

“谁？”

“给你们送洗的东西来了，我的兰哥呢？”

“阿，小毛吗？”

那人立刻很迅疾地从被窝中坐了起来。小毛一眼看准了那人的特征：红红的两只小眼睛，像舞台上描画着的孙猴子一样。茅草似的乱发在头顶丛生着。油黑的大胖脸上，似乎无论在什么节序老仿佛有汗珠的影子在脸的各部分藏蓄着。——那人就是小毛的新交，本地产的刘红眼。

“红眼哥，什么时候还睡着不起来。怎么这儿只剩下你一个了？”小毛把手里的包袱放在炕头，和蔼地说道。

“不是，不是。”刘红眼很流利地吐出他的口头语，使力地咳嗽一下，一口黏痰从气管被压迫了出来。他鼓起嘴，用手一掀炕席，叉的一声那堆黄色的黏液便婉转俯伏于土壁上，炕席也跟着恢复原状。

“你听我告诉你，”红眼抹抹嘴接着说，“昨儿晚上散了班我们几个人推牌九来着。推到后半夜，大马猴输急了，同刘三打嘴架。谁也不忿谁，打着打着可就揪在一块儿了。你兰哥打抱不平，一拳打中大

马猴的太阳穴。那家伙别看外表粗黑，原来里面是一团浆糊，不禁揍，一下就躺下地不动，昏过去了……”

小毛听到这里，似乎是有一瓢凉水浇在自己头上，愣柯柯地呆定在那里，眼不转睛的看着刘红眼的大嘴。

“其实，”刘红眼接着说，“玩笑伤人算是误伤，到官司也不成死罪，可是这消息在今天早晨不知怎的传到咱们厂长那里去了，唉呀，那是个杀人不眨眼的魔王，杨家坨左近有名的，人家有的是钱，没人敢惹。简断截说，他把你兰哥弄到厂里揍了四十板子，用辆汽车连马猴的尸首一同载到城里去了。”

刘红眼把话说完，他的眼睛越发显得红了起来，似有一股火焰从他底脸上燃起，想烧尽世间一切的不平与苛待。他忿然地把铁锤般的拳头咚咚的往炕背上敲。

“妈的，除非你们都死绝了这世界上才能太平哪！不是，不是，都由你们这——起天杀星惹出来的祸，让咱们老百姓遭瘟！”

在红眼旁边愣着的小毛，自听说他底兰哥的凶信以后，眼前幻现出两个人影。仿佛是那曾经见过一面的厂长，撇着小胡子，向他干笑着。厂长旁边跪着一个壮年人，工人打扮，正挺直腰板，像块墓碑似的，从他的身上冒出红的血。厂长是吹着胡子瞪着眼，嘴里狂吸着烟卷，态度倨傲。话在小毛的舌头上打滚，他有心要说：“老爷，厂长先生，饶恕了我罢！”然而用尽力量也说不出。然后厂长和那工人模样的统统不见了，代替他们的是一个花白头发的女人的面孔和他底脸的距离越来越近，圆圆的，有很深的皱纹的，无疑是他母亲底脸呵。渐渐这张脸快要贴在他底鼻子上了，一股温煦的热气吹到他的脸上，还有一行泪珠也从那圆而大的眼睛里掉了下来，他忍不住低低叫了一声“妈”，跟着扑了过去。

忽然咚咚的几声响震碎了他的幻想，又回到黑暗的现实来了。他脚底下飘飘然，驾云似的走出了这一座工人宿舍，他觉得眼前虽有晶明的日光，却没有指示给他光明之路的力量。他终于茫茫然地走回自

己的家。一腔早熟的泪珠，纷洒在母亲的衣襟上了。

从此兰侄的消息，杳如黄鹤，于是小毛和他病中的母亲在生活上又发生了恐慌。

在同命运搏斗中的小毛母子，只勉强支持有一个月的样子。兰一走，矿厂的一切人都换上一副揶揄的冷眼对付他们。学校呢，小毛当然没有资格再进了，那很雅致的外号“象牙白”也一变而为“小杂种”。在那片工人俱乐部似的小饭铺里，消失了昔日的空气，看不见像刘红眼那样热烈和气的英雄了（据说他是改了行到城里去拉东洋车）。小毛有时到山上拾草回来，路过小饭铺门前，常听见人这样讽刺他：

“看！‘小杂种’来了。”接着准有个帮腔式的恶意的笑。

“兰头儿在的时候，到底跟他妈是怎么个亲戚？”是另一个人的声音。

“真还许是两口子吧，哈哈！”

“哈哈。”

“小杂种过来，你妈让我……”

小毛这时才认识了所谓“人情冷暖”“世态炎凉”是怎么回事。他含着满心愤懑与怨恨，悄悄地离开他们。

他想：这样的生活是再不能忍受下去了，厂长杀死工人，平安无事；工人又可以放纵地欺压他们母子，一层被一层剥削，这究竟是什么样的世界呢！

又挨过了几天，他偷偷地从“南霸天”那里得到了一句热情的话，便怂恿着他底母亲搬了家，——在另一个小小山头上，有一家小小的旧式煤窑——他对煤窑掌柜声明了“南霸天”的口头上的介绍，因为小毛认识几个字，可以记出入账目等等杂事，这总算一个好差，较比用一条皮带套在自己的前后脑，额前拴起一只燃着的菜子油灯，下窑上窑，每次要挖四五十斤的黑煤，每天要下去上来十多次，像活鬼似的奔波着才能撑得住自己肚子的强得多了。

想不到这样的一棵纤弱的苦菜，还受上天的妒忌，小毛的母亲终

于走毕了她一生的旅路。

工作和愁苦加速了小毛的长成。“象牙白”的脸不见了，代之以茄子皮的黝黑，个子虽然长得很高，然而那种缺乏营养资料的生活方法，却使他成就了一个皮包着骨的人架子。现在唯一的亲近者又如泡沫似的进落了下去，从此他不再懂得春风的柔抚滋味了。

他母亲是在午夜断气，第二天清早，他便跑到柜房去见掌柜。

掌柜正默默地吸旱烟，小毛走到跟前，像耗子见了猫似的，但同时两眼含满晶莹的泪光，语道：

“掌柜……掌柜，昨儿夜里我妈死了。”

“啊，你这是什么意思呀？”掌柜吸足一口烟，一鼓腮帮子喷将出来，观赏空际的烟云。

“我……我连棺材都没有，求您老帮助帮助。”他的眼泪河似的流了下来，前额加于地上。

“哎！此刻没有钱！”掌柜不假思索决绝的说。

“掌柜，求您大发善心，那不以后我给您做一辈子的工哪？”小毛不禁磕头如捣蒜。

掌柜还不答，眼睛瞧一瞧钱柜。他一边在心里打鼓，拿出这里面的百分之一就够了，我让他白干三年，就捞回来。又想了想才说：

“那么你至少得给我好好地干五年，才有你的饭吃。”

小毛伟大的点了点头，用眼泪洗着他底破烂的衣袖。

（录自 1942 年 9 月北京《中国文艺》第 7 卷第 1 期）

# 道 喜

萧 艾

二月十二日这一天，是媒人阶级顶露脸的日子了，好像是。长安街上，拥过来，挤过去的，仅是些迎娶，嫁聘，跟道喜的车辆，轿子，人群，笑声，音乐声。不统一的色调交织着，浮嚣了浅春的天空，非常地显得兴奋而平凡。路南，路北的几家饭庄，全都以某宅，某宅结婚礼堂的地位，在门前交插着两面大型的国旗。胸前佩着“知宾”的标识的两性们，跑进跑出，非常地忙碌，虽然未必全是忙于替主人招待客人，可是展览自己，也一样地闲不着；全都按着主观的审美标准，把自己刀尺得似乎怪招人喜欢的，简直要藉着这个机会，来参加一个装饰赛美会，好像是。贺客们若全是专为致贺来的，似乎也太认真了，不如依着自己在社会上的身分，趁机来抖露抖露风度。于是汽车、洋车、马车，也都随着主人的身分而划分着明显的阶层，停满了饭庄的门前，蛇一样。

在这种“好”日子里，往往似乎都以“鹤立鸡群”的姿式，比着那些家礼堂最显得排场的四喜堂饭庄这个时代化的三层建筑物，这一天照例也给媒人阶级作了回胜利的展览。五花大绑地在门脸儿搭了个高达三层楼头的彩牌楼，门前，窗口，到处都在浅春的微风里飘荡着鲜明的旗徽，就像开了家以绸缎作大宗的百货店在作门面的宣传。三楼跟二楼之间，二楼跟楼下之间，一上一下，跳着窗洞并排着两行同

样的四个斗大的金字：“喜”，“喜”，“喜”，“喜”——人家四喜堂饭庄就是这末排场！门前国旗掩护下的某宅喜事的大牌子，也是红地金字的，炫耀得非常惹人醒目。

四喜堂前这一天还分列两厢地站了些警察跟卫兵，每个都是全副武装，佩带着红的纸花。就瞧停在柏油路边的那一排排流线型的，倍儿亮得照得见人的影子的汽车吧，就知道媒人阶级是感到怎样的光荣了！

据说贵族举行的婚礼所有的豪华点缀都已经齐备多时的礼堂设在整个的二楼；楼下是来宾接待室；宴席设在三楼！步步高升！

虽然是晴朗的浅春天气，到底还残留着点儿冬尾的余寒，因而暖气管子照样发作着效力，地毯，沙发，几案，鲜花，古玩，字画……属于二十世纪的中国贵族所能享受的大客厅里的种种豪华的摆设，楼下这个大客厅正如二楼、三楼的厅舍，都已经预备着了供贵族们来享受。若不，那般有房产，有汽车，有收买跟把玩古玩的金钱跟闲情，有利用电气来支配声光冷暖的力量，有利用各种补品来振作各种情绪的余资，有直接跟间接的每一类别的朋友，有可以表现着名望，地位的一堆一堆的官衔的人们怎末举办喜庆事情，都喜欢定下人家四喜堂呢！

味道复杂的烟气，跟茶香、水果香、化妆品香，粗细线条的笑浪，多角关系的话声，大势所趋，统统合流在大客厅里的暖空。除了过来、过去献着烟茶，手巾把儿的茶房满头大汗仿佛是忙活在热夏里，谁的脸上都挂着轻松的春意。

## 二

让脸上的春意很染了些浪漫的色彩的，是占据着东南墙角儿里

几张沙发的几位来宾们中的，那前朝装束得最显明的一位：青缎硬胎便帽顶着个挺大的珊瑚疙瘩，前边镶着块白玉帽花儿；枣红色的马褂，深蓝色的缎袍，长统缎面官靴，一尘不染；一只手挂着串透明的念珠，由着大拇指的拨弄而转动着。另一只手捋着飘在下巴额前的一把胡子；胡子是那样的素白，配上白眉毛下两颊的皱纹，谁都瞧得出来，这位的年纪至少也有六十了。可是他这一阵“嘻嘻嘻嘻”轻脆的笑声，听来却正如那浮在皱纹的脸上的风情：那末透着年青！

“……您说！能有多少？嘻嘻嘻！俺，在今儿这个天作之合的喜日子夜里，能有多少？——‘坏’了的姑娘？俺，只说在这末大的一个北京城里！嘻嘻嘻……”

这就惹起了一阵哄堂的“哧哧”来。

“我算佩服您，雨老！我算佩服您，雨老！”沙发上那个又尖又亮的秃脑袋，用两个指头按着八字胡子，笑出了两个金牙来：“别瞧您这末大的年纪，还真提得起这些风月情致的精神来！哧哧！”

“嘻嘻嘻，此日只可谈风月啊！俺，尤其是像我这个上了年纪的人，更应当谈点儿风月了：先别说‘老要张狂少要稳’这句俗话儿绝不会白说，就说我这个岁数吧：俺，六十七了！可是难道我还能活一个六十七末？还不趁着这风烛残年多谈点儿风月，也太让那些年青的小伙子们赚便宜了！俺，我就不服这口气！”认真的神气，就像自己是专为谈风月才活着的：“我就不服这口气！俺，嘻嘻嘻，您说，像今儿这个喜日子的夜里，能够‘坏’多少姑娘？——趣味的统计啊，这是嘻嘻嘻，当姑娘们在‘坏’的时候，风情都是怎么好的呢？——想想——都别客气！俺，各本自己的经验。”

“可是不见得非得让今儿晚上‘坏’不可呀，雨老！”

“哦？这得算仁兄您有忍性；我？可是受不了！我年青的时候——俺，六十七了，说话从来不会掖藏夹带，有什么说什么——我年青的时候——嘻嘻嘻，那可忍不住……”笑眯着眼睛，不知道是不是在回忆他年青的时候那种忍不住。

感动出来的又是一阵哄堂的“哧哧”。

“不是啊，雨老！我不是说的这个意思。”又尖又亮的秃脑袋兴奋得嘴唇子怎么也包拢不住金牙了：“我是说，姑娘‘坏’的时候，不见得非在类似今儿晚上这种洞房花烛夜里不可；有的是提前的呢——所谓‘先斩后奏’！这样，若在喜日子里统计姑娘变成太太，简直是只注重形式，而忽略了实际的正确！”

白眉毛白胡子的脑袋一点一点地：

“这话也有您这么一说！哦，这就是仁兄您的‘经验之谈’了？俺，俺，敢情您比我还急！嘻嘻嘻。”

“不，不，不。我这是根据那副俗联儿——‘一对新夫妇，两件旧家伙’想像的，要不怎末会有人说出这副喜联儿来！”

“哦，我倒忘了：回头我们到礼堂瞧瞧那些喜联儿去——凭孙将军这末阔绰的场面，准得是琳琅满目，美不胜收！”这是另一位，嘴唇之间夹着大半根吕宋，说话的时候也永远把它夹着，大半根吕宋就一撮一撮地像条短短的狗尾巴长在他那张麻面儿的嘴上：“我还是最爱领略领略对联的词藻——生平倒是瞧见了不少，可是求其工稳，有意思的，太有限了！只有那一年秋天，南京刘部长的少爷喜日子那天，我在礼堂上见到了一副胡博士的祝联，吓，甬提多么新鲜，别致，生动，有意思了，多咱我也忘不了：您就听这上联——这上联，这上联我他妈的怎么就会一时想它不起！”一只手直抓把着脑勺儿，要抓出些记忆来的神情，分外认真，眼珠朝上翻着：“哦，反正是十二个字——到底他妈想不起来！下联配的，配的也是十二个字，下联倒好记：头一个是‘夜’字，‘夜’什末来着？哦，‘夜半’？‘夜半……’又忘了，我就是记性不好！底下三个字却是‘戏春水’。这副联儿的内容简直再没有这么生动，别致的，而对仗又是那样地工稳，有意思极了！胡博士的文采，我算不能来跟他——”伸出个大拇指头，语气里透着他跟“胡博士”仿佛很有交情。

谁也没明白“胡博士”的文采到底是怎样的，值得这位伸大拇指



头赞赏。好在谁也没往明白里究问；不管那副对联是怎么写的，不管到底有没有那么一副对联，只要有人说有，就有吧，只要有人赞赏，就不妨附和着点下子脑袋——这里边透着种人情，仿佛。这“人情”更可以透在任何场合，而只有最会运用敷衍的人跟人之间，才能够表现得出来，仿佛。

“那是。”又尖又亮的秃脑袋接了岔儿，两个手指永远按着八字胡：“胡博士！老资格了——当年在章大帅的时代，我就跟胡博士在帅府同桌办公，同桌办公。”非常感到一种光荣，虽然到底跟“胡博士”有没有这么一段过去，只有他自己明白；可是能跟“胡博士”瓜连点儿关系，谁不认为是种光荣呢！“对于他的文采，我可以说是最知道了的：雨老，的确值得这个！”一挑大拇指头。“啊！胡博士，一晃儿十几年了，终没再见。”摆摆脑袋，透着非常地系念。

“要讲究对联儿，跟诗，词，歌，赋这一类，真正能拿得起笔来的，俺，还得属于我们这般老底子；真是苦读寒窗，下过苦工夫，俺，作出来，合辙，押韵，真够讲究！”被称作“雨老”的前朝遗民拨弄着手里的念珠，宣示着老年人的尊严：“绝不像一知半解，甚至一窍不通的，晚近这般青年人，那末浅浮。别说让他们作诗填词，俺，就是临临碑帖吧，他们都大半连毛笔是怎末拿的，也不在行！俺，晚近这般青年，成天只知道什么溜冰，跳舞，瞧电影，跟那个女人都得讲‘爱’！他们知道那个叫学问？什末是道理？简直胡闹！俺，可是我还没听说过世界那一个国家有个跳舞皇帝，胡讲究‘爱’的总统呢！”居然越说越透着气愤了，方才那种怪年青的笑声跟风情，已经消失的干干净净；青年人给他的刺激太深了，好像是。

“雨老，也不能这末一概而论吧？”这一位也是个上了年纪的，岁数跟“雨老”相仿佛，瞧那嘴角上点着个大黑痣的脸上的皱纹，只是缺少一把像“雨老”的那末丰满的髯口——光景又不是不想留；满腮帮子都是白白的髭儿，然而发展的程度，也就止于这些髭儿吧了，戴着副水晶眼镜，总是拿着把银耳勺儿刺耳朵，生命假如可以乐观，那乐

观的焦点仿佛就在耳朵里。他老半天都没吱一声,好像面前这几位所聊的都不如他刺耳朵的兴趣浓厚。其实,他知道他有一脑子委屈,担了半辈子的心事;尤其瞧着人群中那些青年们,这心事担得更加了些忧郁。现在听到“雨老”竟然对年青的人们有着这样不称心的印象,他叹了口气:“青年人未必就没有值得我们这般上了年纪的可意的呢;晚近很有一些新鲜的知识跟玩艺儿,就是他们懂得的,而让我们听着,瞧着都发愣!青年原是国家未来的栋梁,不可这末小瞧了他们呢!我们这把子年纪了就是怎末懂得诗词歌赋,以至文章经济,请问又有什末用?诗词歌赋能给你送终?是文章经济能给你传宗接代?养老,送终,接续香烟的,还得指望着年青的子弟啊,雨老!可是您瞧我:马齿徒增,六十多了,竟没有一儿半女!太太已经成了棺材瓢子,姨太太的力量倒是够,可是我却一年一年的,神方,补药的都求遍了,竟总是无济于事!说真的,瞧着人家的年青子弟,我就眼馋,心痛;树留根,人留后,我这一辈子,可算白来了!”

“俺,俺,这倒引起来您的感慨了,瑜老!可是没儿,没女,也省心,也未尝不是您前世修来的清福!”

“清福?我太‘清静’了!雨老,我这种孤陋命,哪能比得了您的福分:子孙满堂!哦,您跟前最小的那位少爷——仿佛我只见着过一面——现在也快二十了吧?”

怪突然地这位前朝遗民的脸儿就青了起来!眼光染上了近于一种仇视的色彩,对着“瑜老”检查了一阵,毅然地摇了摇珊瑚疙瘩便帽的脑袋,“又提起了那个畜牲!”拔步就离开了这几位,其行颇称得起健步如飞。

嘴角上的黑痣一耸一耸地,“瑜老”一时感到非常地奇突,难堪。

身边那位又尖又亮的秃脑袋,这就低微地“哧哧”了一阵:“原来如此!”

“怎末?”凡是听着的,都凑过来跟“瑜老”这末异口同声地。

“您那里知道这其中的隐情?瑜老,你竟然无意中说出了人家,”

低着语声，低着脑袋，含着点儿风流意味的眼光往斜里飞了一下那位已经混进了动乱着的人群里的前朝遗民的背影，再很快地飞了过来，落到那一个的黑痣上，嘴上挂着笑：“的心病了！您知道人家那位小少爷跟他这位尊大人的‘关系’末？父子，而兼情敌！——我是由——由内人嘴里听来的；”虽然实在是由朱妈那个小东西嘴里听来的，可是不便公开；现在竟差一点儿就无意中公开了，险！幸而有意地掩饰了过去，而掩饰得又这末一尘不染，秃脑袋总算消了把冷汗：“内人是由我们那个朱妈嘴里听来的；朱妈原是雨老公馆的人，新近才转到我们那里，这才知道了雨老跟他那位小少爷的这种双重关系，有一天早上，雨老刚刚跨到四姨太的屋里，就发现突然由四姨太的床上跳下了一个披着睡衣的小伙子，低着头直往外跑，差点儿就跟雨老撞了个满怀——床上的被窝儿里正哆嗦着四姨太——可是，雨老是个结实的老头子，一把就把那个小伙子给拦住了，仔细一瞧：却是自己亲生的儿子——小少爷！‘巴’地一个嘴巴打出去，就近床前，一下子就把个脱光得一丝不挂的四姨太揪出了被窝儿；‘你这若是跟他干出了孩子，是算我的儿子呢，还是算我的孙子？一时都不能守的骚货！’老头子简直就要气疯了！”

引起了一阵“哧哧”的笑声。

“本来这位小少爷是二姨太出，比四姨太才小两岁；四姨太年纪青青地不得独占老头子——就是独占，那六十多了的老家伙还不得临阵脱逃，有什末用？遇着小少爷这末个正当其时的小伙子，干柴烈火，那还有不一触即着的？”

“哧哧，这也算利权没有外溢！”

“子耕父业，三寸地，岂可荒废！哈哈。”

黑痣，白胡髭的脸上这才结束了那阵奇突：“后来怎末处置了？那四姨太漂亮不漂亮？什末底子出身？能不能生养？雨老还能再要她末？”究问得很详细，就好像“四姨太”若是被“雨老”不要了，他会有什末打算似的。“这位小少爷，也算人类中开玩笑者之能手儿了！哈哈，

毕竟不愧雨老之后：名士风流，不出俗子！”突然一顿：“可是——雨老到底有后！”绝没有意讽刺，只是羡慕“雨老”有后；假如自己有后，就是赔上姨太太，他也肯充分原谅，好像是。有后，不妨牺牲一切。可是自己这把岁数，这个身板儿，竟没有让自己这末牺牲姨太太的机会！孤陋命？摇了摇脑袋，只好举起银耳勺儿剃起了耳朵。眼珠不走正道地隔着水晶镜子瞧瞧“雨老”在哪儿了——哦！姨太太这种东西，也真得提防着点儿才好！虽然没有孩子——没有孩子！——可是万一她跟别人……那就更糟！真格的，牡丹花儿这些日子好像很跟老王透着点儿什末呢，忽然间地总夸上了老王那小子拉车拉得麻利，提倡多给加几块！那小子，这一阵子也懂得刀尺起来了，这，这得叫他滚！触景生情，一个机灵给自己下了个警告：花旦出身，还有个正经的？别叫她把自己玩儿成第二个雨老！雨老……

“雨老”不大自在地无意中踱到了一群青年的跟前。这些小伙子：油头，粉面，洋服，皮鞋，统统刀尺得跟自己的那个畜生差不多，唧唧哇哇地那种轻浮劲儿，一点儿都不懂得“老要张狂少要稳”的规矩！这位前朝留下的“名士”的气愤，可就大了，闭着眼睛，一下子就躲过去了。

可是这些小伙子们，谁都瞪起了好奇的眼光，像瞧一个怪物似地把那个古香古色的老头子足盯了一阵，一直把他盯进了西北墙角儿套着的那间小客厅，谁的脸上都挂出了新鲜的笑涡儿，异口同声地：

“这个古董！”一阵奚落的笑声。

### 三

正因为他们异口同声地喊出了那个是“古董”，才足以证明这群小伙子们的时代化来：一九四一年的青年女性的化妆品香洒满了这

些男性们的头上,身上;色调有别,式样大体一致的西装统统是那末干净,应当熨贴,应当隆起才能透着美观的部分都是那末熨贴,那末隆起得相宜,就像都是刚刚从西服店里制出来的。整洁的头发油亮得似乎要跟皮鞋比赛到底是谁能照得见外界的影子。

其中有几位是女性,在大客厅里温度适宜的暖气管子的掩护下,怎末冷的天气也威止不住她们要往单薄里穿,光着整个的胳膊,别说只是浅春余寒天。对天气示威之余,对人也同时下着警告:男人们怎末刀尺得香吧,也不及女性们装饰得够味儿,有诱惑性!金色,银色,别种颜色的皮鞋,后跟统统都是那末高陡得好像要把脚跟顶进腿肚子里去,全身的担负都交给脚趾头。发丝给种种禽兽的屁股或是脑袋画着漫画儿:如像狮子头,像雁子尾,不一而足。

很有资格能跟这般女性们赛一赛,谁的头发长的,是贴墙倚着白色的暖气管子的那末位“密斯脱”头发虽然没有烫过,而凌乱中却有着有如烫过的那种蓬松劲儿,长得达到了两肩。脸上没有一点儿颜色,白得像要不准石膏人头像专白于前,嘴里含着根“炮台”,吞吐得挺认真,直冒青烟,就像一只长毛兽类的屁股要起火——假如跟他的长发脑袋后边,上眼。他是——

“诗人!”有人这么叫了他一声:“有印象么?对于那个古董。”

“诗人”笑了,笑得非常地冷:

“你以为古董也可以浪费现代诗人的脑汁么?那是多么地值得颤栗:象征着艺术的厄运,世界将永远受着撒旦的袭击!我只有忧郁,忧郁;然而我又鼓起了健全的勇气!看啊,那爱火燃烧着的明灯,正照彻了我的魂灵!啊,我崇拜,敬仰的,小姐请一见我肝胆的热情,忠实……”这么着,“诗人”就凑近了一个异性,两只胳膊“热情”地伸了出来,挺着胸脯,好像在等她投进自己的怀抱,而一见他的肝胆。只要丢开古董,更面对着似乎是“那爱火燃烧着的明灯”,自然就把脸上的笑意从冷落里暖和得热烈了,而透着媚态。

一阵不亚于刚才好奇地欣赏那个“古董”的,奚落的狂笑声里,那

个“爱火燃烧着的明灯”，两颊红红地就倒退了两三步，飘着化妆品香的一只胳膊像驱逐苍蝇似的，拦阻着他的逼近：

“瞧你这份儿‘诗意’——简直是疯人院里优秀分子！”

“您别理他，二姐，”另一个女性叫住了她：“咱们还是来谈咱们的：你说，表演‘气死’，最棒的，到底是谁呀？”她们大概是正在谈到对电影明星们的印象呢，非常兴奋地要旧话重提。

“我不是说过么，”接岔儿的不是“二姐”，而是个有可以作“二姐夫”的性别的人——手里托着个烟斗，“只有密斯瑙玛希拉；最美了！”

“谁问你来着！”那个瞪了他一眼，瞪得怪娇媚的。她再找上了——“二姐！你说呀，看跟我所想的是不是一个人。”那么认真；好像假如“二姐”说的跟她所想的是一个人，就能影响到她心上的什么利害似的。

“泰罗宾华！”“二姐”说了，“那个‘大众情人’……”

“哦？我顶喜欢的是密斯脱柯柏尔呢！我认为他这个粗线条的人物，棒！什么都棒！”

“哦——”托着烟斗的那个男的拖着声“原来如此”的长腔：“你们所印象的，原来尽是男的呢！怪不得我们谈这个，显着话不投机，原来正跟我所印象的相反！”印在他脑子里的最棒的，却正是些女的：“我认为瑙玛希拉……”

“瑙玛希拉不如密斯嘉宾神秘！”硬这么下着定论纠正的，也是一个“密斯脱”。

“哈哈，你们真是‘当局者迷’，不如我这个‘旁观者清’！你们都有私心！”这又是一个“密斯脱”；别人的两件料子才配给他裁一件西服，因为他是这样的肥：肚子膨胀得挺高，像吃喝了二十几年，从来没有进过厕所，轻易不坐单人沙发跟圈椅，因为屁股太大了，一坐一起地都得动手术。“我可是最反对有人藏私！”他接着说：“这也甭往明白里抖露：一个人总要把自己单恋得的异性挂在嘴上，就是自私，而俗气！我以男性的立场来欣赏男性的艺术——明星们最棒，最值得捧的还

是人家密斯脱哈台！我这印象可不带一点儿像你们的那种自私——那是有野心！也不是我男性偏袒男性——我偏袒哈台有什么用？他又不是个密斯！”其实，认为哈台最值得捧的，是因为哈台也是胖子；有人喜欢哈台，那自己这身肥肉就未尝不会有走运的一天：“人家密斯脱哈台，也很能抓住了一些小姐观众呢，密斯赵！”

“你！！”男的，女的异口同声地瞧着这个庞大的肉墩，“简直跟——”异眼同光地投到那个“诗人”的脸儿上：“他——”再回过脑袋来瞧着肉墩：“是一对‘疯人院里的优秀分子’！”疯狂的笑声有如发自欣赏那个“古董”，夹着巴掌的拍声。

“这太侮辱我了！”肉墩跟“诗人”也取着异口同声跟“异眼同光”的攻势提着抗议；可是这是肉墩“诗”化了，还是“诗人”俗化了？谁也没有注意。

“还是别了吧，别得无影无踪；这古建筑日趋凋谢的废城，摧残着艺术之花的蒙古风！”挺陡然地，“诗人”就这么带感伤意味儿地“咏”了起来：“南归到故乡的乐园，如一只北地逢秋的孤雁。孤独，寂寞然而绝不再徘徊，啊！我久违的上海，黄浦江水当仍在勇敢地澎湃！决绝古城的酷冷，投进你的暖怀，请将漂泊者等待，等待！这里的残烛灭了，那边有明灯在炽燃着巨力的情爱！”

大家仿佛都同时收发了一个沉默的警告：一声不吱，让这个“疯人院里的优秀分子”充分地抖露着天才。

“疯人院里的优秀分子”感慨中非常地得了意：到底是诗人，才能镇压得住你们不是？一个儿也没有配来跟我接碴儿的！哼，诗人本来就不同这些凡俗啊；你还要拒绝我么，密斯张？——示意地瞧了一眼那个被称作“二姐”的女性。没等她的反响如何，“诗人”坚定了一下自己的矜持主意：再把他们镇压一会儿！

“啊，上海！繁华里展开了残忍的写真：码头上如蚁群的小工负着百十斤的重量！搬到岸上，运到船中。‘哎哎哟哟’的合咏啊，象征着饥寒的煎熬！工作的劳辛！恐慌于明朝的难及，纵然有今天的生存！”

哀号的无望,伴着怒吼的抵抗,是最新奇的歌乐嗯,‘哎哎哟哟’的合唱!……”

“嗯,”肉墩突然点了点脑袋:“这一段末,还有点儿意思!”绝不打算赞美“诗人”的天才,只是瞧着小姐们都那末瞪着眼睛瞧“诗人”——不管她们是不是以瞧“疯人院里的优秀分子”的态度来瞧——他像有点儿看不惯——甚至于嫉妒:这么插进去一句,等于说明“懂得诗的,还有我呢!”

“敢情!”又一个“密斯脱”冷冷地接了岔儿,用意跟肉墩的异曲同工:“诗人!我算赞成你!——你的记忆力真成,这一段,也正是那部什么集子里写着的么?我看过了,现在听了你这一‘咏’,不啻再看二遍!成,诗人!”

“你,你……”似乎不准石膏人头像专白于前的傻白脸儿上也会不自然地红了起来,“诗人”非常泻气地摊在了沙发上。注意地瞧了一眼那位“二姐”——瞧瞧她是不是像没有听着那个“混蛋”的破坏,她若是没听着,才是万幸!

可是“二姐”好像是听着了的最清楚的一个,在大家的狂笑声里,拍着巴掌笑得最叫“诗人”难堪!

巴掌拍得最响的,是那个璩玛希拉的赞美者:暴露别人的弱点,正是自己的长处,总得给他两句,你瞧他酸溜溜地这一阵子摆活!“诗人!您……”可是突然听得了背后有人招呼:

“密斯脱欧阳!”

回过脑袋:“哦!”认识:在那边,靠门的几张沙发附近的一堆人里,大华百货店的王经理正跟自己上下搦动着四根手指头。老没见了,这几天正打算赊大华两套衣裳呢;虽然以小说家的身份跟商人攀谈,有点儿失面子,可是正想求求人家呢……谁叫商人比小说家能赚钱!只好扔下“诗人”,扔下这几位小姐——回头再找她们——欧阳就走出十步之遥,奔了大华的经理去。



## 四

大华经理跟前这一群中正有一位背头，粉脸儿，嘴唇上似乎还抹了点儿口红，身段随时都活动得挺有年青的女性风度的年青男性，堆着满面的笑容，恭恭敬敬地抱着拳头，对迎面太师椅上坐着的那位老家伙深深一揖，抱拳过头：

“三爷，您多捧！”

老家伙点首还礼，只手慢条斯理地把玩着两个光亮的核桃：

“本来，为了上进，不能老给人家挂一辈子二排；不过，自己挑班，也并不是容易的事，戏要多，还得有几出本戏跟特殊的唱工、作派，你瞧四大名旦，哪个不是如此才成的名？你得注意。而且人缘更得有，前台，后台，任谁都得应付得周到；这差不多是跟本钱——嗓子一样地重要，光有副好嗓子而没有人缘，那终归是得吹——没人捧末；固然有付好嗓子也是挺好的。你的本钱很足，我听过，人缘也很好——金局长常跟我这末提过你——”

“您多捧，三爷。金局长，他是我干爹！”美滋滋地，受了当前的嘉奖，就好像在台上受了多数观众的喝彩。敬礼的拳头放下来，不由得就甩了甩胳膊，像在台上甩两下得意的水袖。

老家伙紧接他的“干爹”语尾拖长腔地“哦”了一声，就像是说相声的门眼的那一个那末会抓机会，虽然这未必是有意，“那都不是外人，我跟金局长，老交情了，你就敞开来干吧，有我跟你干爹作你的后盾。下期是什末戏吗儿？在长安？成，剩下几个包厢，都交给我！可是，东老板，我最后劝你一句：别动《纺棉花》了！那碗饭，留给那些女孩子们吧——唯有坤角儿唱《纺棉花》才招人爱听：一露庐山的真面！你们男老板们扮时装，不成！还是贴片子、唱正经的吧——你瞧四大名旦，

四小名旦,哪个动过《纺棉花》露过时装来着?梅兰芳的《邓霞姑》,我也瞧过了,总觉得他那时装不如新近严老板的令爱——蕙珠的够味儿,因为什末?就因为严蕙珠是时代女儿,穿出时装来,受瞧!所以,东老板,《纺棉花》还是别再动,让给坤角儿们吧;现时那般女孩子们唱《纺棉花》瞧得最红的,只有武淑秋,京里京外,她已经是首屈一指!别的坤角儿们唱,都没有她能叫座儿,至于男老板也动,那不是更不容易动得起来!干脆就把这出戏让给她吧,我认为这是她的一绝!她也不是外人,是我新认的……”

不远一阵狂笑的声浪,就把老家伙的这套给压过去了。

狂笑着的正是欧阳。一只手拖着烟斗,另一只手指点着。

“你这个商人!真是唯利是图——不啻给我们写小说的一个侮辱,你这话!哈哈,难为你也能这末想得出!”

“怎末?”大华经理挺认真地:“咱们的交情还不够末?这,您也没什末困难呀!只是转转笔尖儿的玩艺儿。譬如,您作小说,里边必定有男女交朋友吧?这就成了:女朋友说,‘我要做件法蓝绒的大衣’——譬如——或是要买双丝袜了,买化妆品!男朋友就说:‘好吧,你买吧。你瞧谁家的东西称心满意,我就给你跟谁家做,买!’于是女朋友又说了:‘王府井,路东,东安市场北边大华百货店的东西顶好,顶齐全!若不我们先打电话,问问他们有没有新到的衣料子——大华的电话号码我知道,是东局九九九九九。’密斯脱欧阳,您只要很随便地把这段往小说里一写,就是帮了我的忙——咱们还没有这点儿交情末?交情!不是利用您白给作广告啊!那时候,有些小姐、太太们瞧了您的小说——”无意中抬起了脑袋:“喂,那个小姑娘又下来了——我瞧见她下来过两三回了,总那末张张望望地不知是要找那位。挺机灵的呢——在楼梯上……”

密斯脱欧阳顺着他的眼风往远里瞧:正是一个七八岁的小姑娘站在半空楼梯上张望地往下边动乱着的人堆里巡视。“哦。”密斯脱欧阳突然地就推开了大华经理,奔了她去。

加快着脚步，穿梭着膀子跟膀子，密斯脱欧阳在当前的“人间”里听着这边是人声夹着烟气，那边也是人声夹着烟气。

这边“人间”里正有一位中年人，一身燕尾礼服，头发稀少得都能极容易地数出根数来，可是不知道是不是根据物以稀为贵的原则，而被极端珍重地滋养在油香里，挺熨贴地左右摆在头皮上，很显得一种荒凉！他正摇动着这个荒凉的脑袋跟两只手，身子慌促地直往后退——跟好几位的膀子发生过冲突——猴脸形的脸上放着郑重地明哲保身的气色，含忠告意味儿地对着谁提示着：

“莫谈国事！莫谈国事——哦！”扭过头来，表示着歉意；退着的脚步慌促地踏上密斯脱欧阳的皮鞋了。

## 五

那边“人间”里的话声现在最响亮的：是出在一位狐皮里哗叽面皮袍，戴着副黑眼镜的方脸先生的嘴唇间。说一句，像爬着个纸剪王八似地贴着十字跟十字交织着的药膏布的左腮帮，就挺高地鼓一下：

“……他妈的！只是运动了个大学校长，就觉得自己怪人物似地——你猜怎末着？他竟跟我提这个：‘科长！我想从这一期开始，把那般教授们的敷衍举动彻底来纠正纠正：别再像过去，到与不到，都一样地准他们领薪，而要那位缺席几个钟点儿，就扣除那位的几个钟点儿钱！——因为这些个教授们常常缺席，而并不是为了有什末正当缘故才不到，都是因为爱喝酒，跟迷在牌桌上，醉了，乏了。这样由着他们大爷似地把授课当作玩儿票，实在是学校的损失！总这末爱来不来，听随自己的尊便——反正都有不来也短不了拿钱的把握。那若是大伙儿效尤起来，学校以至教育的前途，就不堪设想了！总得不客气地对他们抵制抵制才是。’这一套，有多正经！不错，我这科长倒是各

个学校的正管；可是你也不打听打听，我这个科长是干什末的！这么建议，不怕我忌讳末？——我正是兼了几个学校的几个钟点儿，还是总爱请假；这若是同意他的办法，不是等于抵制我自己末！扣我的薪水？我可不那末傻！我回绝他，也回绝得很漂亮，我说：‘马马虎虎维持维持大伙儿吧，别这末较真儿！再说，教授们都爱这末吊而郎当的缺席，也正是你的责任啊：为什末当初下聘的时候，你要找这些“爱喝酒，跟迷在牌桌上”的家伙呢！’把他堵得连个屁也没敢再放！他妈的，这个孙子——臭美！”气愤得他扔掉四分之一的吕宋，像对付那个“孙子”。

别人们接上了一阵同情，附和的笑声，“此公可谓不识时务！”异口同声地。

“别这末气着了，科长！”这一位中年居然有这末一种毅力；春夏秋冬，手里总拿着把摺扇！可是他从来不利用这把摺扇的本领，而只是为的到处找机会展览扇面上的翎毛花卉——自己的手笔。现在又把扇子展开了，翎毛花卉那一面儿朝外：“您到底赞助不赞助我提倡组织的俱乐部？——会员多了不要，有二十几位，够凑得起三四桌麻将的就成，会费，每位每月二十元。凭咱们的交际，面子，准能请几位下堂妾，女戏子，轮流按时到部里来陪着咱们谈谈——这总比打茶园，跑舞场经济，简便，舒适得多！用上两个年青的老妈妈，两个名手儿厨子，一个老头儿听差，专服侍。咱们吃点心，打杂儿。至于给那些下堂妾、女戏子们的报酬，跟一切的杂支，除了会费，统统儿每天那三四桌的麻将里抽。科长！七爷；哦，还有二爷！你们若是赞同，咱们就一面找房子组织，一面分头去找女人——我认识两个下堂妾：虎督军的老九，羊处长的老三，都还长得不错，现在正都找野食儿吃呢！咱们是一招呼，即到！——有这些女人，自然，咱们的俱乐部里，还得辟两间密室……”红边眼睛眯缝着乐，就像俱乐部已经如意组成，而正搂着人家的下堂妾进了密室。

“赞同，赞同！”没有反对的，“这也是一种风雅！”

“自然是雅的了！组成的时候，我还一定义务地捐两幅画儿，点缀点缀大厅——一幅，连工带裱，起码也得五百，两幅就是一千；可是，我捐了吧，谁叫我爱作这个俱乐部的总发起人来着？——也别说，单冲着虎督军的老九那个小苏州的嫩劲儿，也值得咱们组织个……”

“哦！可是我好像听说老九自从两年前下堂以后，就跟一个海派的武生到南方去了呢！那武生叫什末‘春’……”

“没有，没有，没有那末回事儿！”直摇着脑袋：“老九一直住在北京；那天不跟我见！可是——”

“住在那儿？东城？西城？”

“西城乃是空城——跟您来一‘计’吧，二爷！暂时请您急会儿得了；在咱们的俱乐部组成以前，那位要求，也不成；老九藏在那儿，恕不宣布！可是，她的确始终没有离开北京。——哦！律师，七爷！您说的那位跟一个海派戏子南去了的‘老九’，那是又一个呢！——不错，她也叫老九，可是她却不是虎督军的下堂妾，而是牛督都的人儿！您怎末忘了？我还替您想着呢，这个老九跟牛太太争执牛督都遗产的时候，不是还闹到了法院去，她聘您给代理出的庭么！这才是几年的事，您这位贵人就会忘了——敢情那个老九格外谢您点儿可资纪念的好处是怎么着！律师，关于这桩公案还有你记错了的：那个海派戏子不是武生，而是小生——花旦底子改的；他不叫什么‘春’，而叫什么‘秋’来着，是个挺年轻，挺漂亮的小伙子，牛督都生前得势的时候，还把他招进府里……”

“啊！牛都督时代。”——那“二爷”突然想起了一件“档案”，皱着眉头：“在济南的时候，我还跟这个老粗将军打过一次牌呢！那次牌，这位亚赛三将军居然以粗卖粗，歪打正着地创了一个‘笑典’：那场牌，以他的风头最背，输了十几万了，可就把他输出了火儿来！有这么一把：他在我的上手儿，单吊九万；可是连吊了十几圈，桌面上八万、七万的都臭死了，就是不见九万——九万让他的对门作了暗坎儿——直到还有两三张就抓荒了，自然他还没有抓着九万！最后牌

堆上可以摸的只有一张了,收底的只要不是‘海底捞月’,这把,谁都得算白玩儿,可是我的下手是儿打出了一张绝头白板,这位都督就胡里糊涂地瞪起了二筒眼睛,那么狠劲儿地把手里那张九万扣上去,‘奶奶的,我可干上你了!’叫着粗野的腔调:‘和了,二百和!’我们一瞧:九万吊白板!都笑了:‘督都,那是白板,不是九万,诈和!’可是你猜怎么着?这位将军马上把脸儿变得比红中的‘中’字的红色还透着深红,‘怎么?和诈了?奶奶的,这是‘金钩挂玉牌’——加一翻呢,怎么说我这是诈和!’突然间从腰里把手枪掏了出来,往桌角儿上一搁,眼珠子瞪得像没有碰得出来的一对一筒——比方才那一张二筒又大了:‘奶奶的,你们谁敢拦我和,就请他尝尝这个!’指了指当前的硬家伙:‘金钩挂玉牌,带门前清:两翻,二百和,给钱!’给钱;谁敢不给,不认了?督都的威风!先别说冲着那杆手枪。”

“哈哈!鲁人鲁事,也别有一番风韵!‘金钩挂玉牌’,妙!妙!”乐得前仰后合的,那位“科长”。认真的乐劲儿乐出了一阵咳嗽,咳嗽上了一口痰。离开沙发,走到墙边,把痰吐进了痰盂,一抬头:瞧见了墙上的一幅松虎:“惠公!”扭身招呼了一声那个俱乐部的建创者:“您是名画家,懂得这个:千氏的这幅松虎,是真的么?能值多少?”

“惠公”应声踱过来,把这幅松虎勉强强地上下一打量,往下拉着厚嘴唇角,用手里的摺扇指点着:

“这个,当然是真的了,因为千氏的画儿,是极容易得着的;可是,物以稀为贵,其稀也,才值得有人作鱼目以图混惑明珠,而千氏的画儿极容易得着,是可以知道其不为稀,明矣!也就是得之不为贵,缺之无所为惜。实在,千氏的画儿是以松虎见长,可是——因为我跟他有着相当的交情,对他的落笔,纵有所见,也不便骤下批评!千氏的画儿,实在!实在还没有脱出行画的习气!那末,您问它能值多少?我,我这样告诉您吧:您瞧——”摺扇把“科长”之眼光指挥到东墙上;“您再瞧——”摺扇又把“科长”的眼光指挥到北墙上:“那边,跟那边那两幅,跟千氏的这幅松虎,合在一起,是三幅,共价可值二千五;而千氏

这幅，不过只值这数目的零头——五百而已；然而行画儿之中之佼佼者，亦唯千氏作品一家了！”摇头摆脑地再指东、北两方：“那两幅，都是翎毛花卉，纯粹是工笔，毫无匠气，三年前，曾参加过东方著名画展——千氏这幅，就未能列入——四喜堂总算有钱，识货，花两千元定过来了。那两幅翎毛花卉，跟我这个——”打开手里的摺扇，展览着扇面上的画儿：“一样的作风，您没有过去瞧瞧下款来？那两幅，跟这扇面上的——”原来都是“惠公”一个人的作品。

“科长”可是没再接岔儿，而躲得远远的，一个较比僻静的角落里。因为“科长”突然间想起了一桩子心事：他是这儿这对新人结合的介绍人之一——瞧瞧手表：离行礼的时间不早了，以当事介绍人的资格，再加上科长的社会身分，行礼的时候，他觉得自己极应该致几句辞才合适，体面。可是说什么呢？又没有预备过！于是他要在这个僻静的角落里预备预备：“致辞最好要简隽，新鲜，不妨幽默点儿，别落俗套子。可是，说什么好呢？……”老半天，老半天，才算把这套辞句拟好了——又怕回头新娘来到，大家一乱，给搅忘了，就只好先默默地诵念诵念，像个笨学生在温习功课：

“今天，本人能以介绍人并来宾的资格来参与这非常伟大的盛典，感到非常光荣！——简直！——孙将军现在虽然在野，而从已往，早就是本人非常拥护的卫国干城了——恰当！——他的第十七位公子，就是新郎密斯脱孙，跟黄行长的第十小姐，就是新娘密斯黄，统统都是跟本人非常要好的朋友。现在经本人等介绍他俩天作之合成功，本人非常高兴！新郎是有非常才能的丈夫，新娘是有非常智慧的太太，他俩在这非常时代下，从今天这个非常的夜里开始，协调进行非常的工作，准能获得非常优秀的成绩！今天这顿非常的喜酒吃了不算，愿明年还要以进一步的非常兴趣，再扰新郎，新娘的另一种的非常喜酒，干杯！完了。——成！只是‘非常’字眼儿用得似乎太多了，可是，越多越好，幽默！再加上几个？没地方加了，算了，这样就成——熟好！”给自己批了一百分，满意得跟自己笑上了，“科长”。

他这自得得露骨的神气,被蹭过来的密斯脱欧阳无意中正瞧在眼里,差点儿也要把他认为是另一个“疯人院里的优秀分子了”。可是,欧阳没工夫往细里印象他。

## 六

跑上楼梯,欧阳接着了那个正往四下张望着的,七八岁的小姑娘,只手摸抚着她头上的一朵鲜红的绒花:

“六妹!你要找谁?”

“找你,三姨妈让我来找你来着。我在这儿找了你好两回了,二哥!”

“哦哦,她在哪儿?”

“三姨妈呀?在楼上。”

“讨厌!”可是欧阳并没有骂出声来,拉着六妹就往楼梯上,上;突然——一条修长的人影,挡着了楼梯口儿,欧阳抬起脑袋:

正是那位“三姨妈”。两只手抱着个白色卷毛的巴儿狗,正仰着脖子直要舔她那粉白的下巴颏。她,血红的嘴唇,角儿往下拉得很长,眼珠又烦又媚地往斜里滚:

“请你几回了,都请不来!我瞧得真真切切:总恋着楼下那群丫头片子,寸步也不离!”

“你——”欧阳皱起眉头,心一狠:“你管得着么?”

“哟!”那个瞪起了眼睛:“我管不着?敢情这是让你得了手,这回子就不是给我下跪,甜嘴蜜舌,尽说好听的那个时候了!——你不知道:我本来是嫁了你爸爸的……”

“你!你——你是在人家的地间儿!”

“就是在人家的地间儿,我才更要自由!你不能这样‘甩’我,听我



的好了；若不我就给你全对老头子吐出来……”

“六妹不是不懂事儿的小孩子呀！”

六妹瞧瞧三姨妈，又瞧瞧二哥，抽空儿伸伸舌头。

“她是我生的！——可是，我还怕谁？身子已经叫你们两辈儿玩儿过了……”

“得了得了，消消气吧！您叫我来作什么？没办法。”

“到金华十五号去等我——”

“这是白天！”

“你怎么都可以有等不及的时候！”

“我，去，等，你！”嗓门儿突然提高了，可是愤然地下了狠心：“瞧我能轻饶了你，才怪呢！”一下子脑袋就扭了回来。

腾腾地下了楼。经过小客厅防门口儿，正听到里边响着几条嗓子，非常乱得慌。

## 七

小客厅里：那位前朝遗留下来的“古董”，现在已经旧调重弹：又“嘻嘻嘻嘻”地笑得很年轻了，老脸的皱纹也透着青年的笑涡儿，忘了家里“那个畜牲”给惹的烦躁了。

“您说的真对，司令！您说的真对，司令！俺，一点儿也不假——我实在也有过这种经验：俺，大脚的松，小脚的紧！大脚的松，小脚的紧紧！嘻嘻嘻。”手指拨动着念珠，也兴奋地加了速率。

“成！你们二位。”对这个伸伸大拇指头，再对那个把大拇指头挑挑——这一位：挺长的上身，挺短的腿；坐下，瞧着他是个高个儿；站起来，还真透着矮。高高的颧骨，上嘴唇上堆着一撮短发，像粘了块不大的狗皮。一只眼当家；那一只虽然也有，可是装饰了个假眼珠，永远

向前看齐：“司令，是英雄爱美女；雨老，是名士配佳人！一文，一武，异曲同工——这话，是这末说的吧？雨老！司令？”

“哈哈哈哈哈！”司令挺胸叠肚，仰面作笑态。笑声非常雄壮，跟身板儿的魁伟，精神的焕发，很是相衬。现代军官所有的穿戴佩挂，他都穿戴佩挂着，胸前又多挂了个红花。举手投足，全副的武装都应响尽响地响出了金属的响声。

其余——足有那末七八位“爷”呀“老”的，也都放开嗓子陪着司令乐。

“啊啊，司令！前线究竟……”

“这是哪位？”司令突然不乐了，板着脸儿：“战事是怒，婚事是喜；在孙将军令郎这个喜日子里，咱们还是接着聊点儿喜的吧！”司令又乐了，笑着脸儿：“我说雨老！怎末样？瞧瞧这身子骨儿倒挺结实；一晚上还能……”

“嘻嘻嘻嘻！”脑袋顶着个珊瑚帽疙瘩跟着笑声一点一点地：“司令您真成！俺，还没审得够我呀？我，一晚上？就是一个月，俺，一年，又能怎样？”摇摇脑袋：“不成了！身板儿光是瞧着对付，其实虚得很，这末把子年纪！六十七了，俺，实地工作，是办不到！也只是趁着这风烛残年，新鲜新鲜嘴唇，谈谈吧了！俺，白瞧着那些青年小伙子得便宜，也实际示不起威来！俺，现在是，俺，有投机的朋友，就谈谈‘风月’；一个人的时候，也常常想起当年来——我年青的时候……俺，算了吧；‘好汉不提当年勇’！俺，何况，跟人家勇的比起来，我当年那点儿能干，还真算不得怎末勇！俺……”

司令又是一阵雄壮的笑——听着这笑声，叫人仿佛憧憬着了所谓世界俊杰的“狮子吼”。

“雨老，您太谦了；何必灭吾辈的锐气，长他人的威风！什末叫做‘好汉不提当年勇’！当年不勇，又怕什末！雨老，‘好汉不怕出身低’呀，您瞧兄弟我：只比您小二十岁，待三年也是六十的人了；可是我还不甘心就出于现在这份儿司令！——委员长、主席，我就不能干两天

末？——可是，提起我的出身，比您老哥哥的低得多；您，是出在书香门第；兄弟我？只念了半天《三字经》，再就是给人家当长工，跑狗腿；就说十五年前吧，兄弟在北京城里抱了蹲，还在天桥卖过王麻子的膏药，挣扎嚼里呢！……”

“噫！”一只眼惊奇地瞪得很叫真，似乎还打算把那只作废了的也瞪出光来呢，神气。总爱用无名指抚着上嘴唇上的那块有如狗皮须：“司令还在天桥卖过膏药！也外搭着练把式呀？”

“不练把式，谁来围上你这个孙子干什末！”

“噫！‘天桥练把式的，光说不练！’谁这末说过来着。司令那个时候，也是这末着呀？”

“不这末着，还怎末着？练？我会练个球！我卖的是膏药，不是卖练的——不会练末！”

“可是……”

“听我的！可是你不练，人家不瞧了；即使要卖膏药，也去照顾那些能练的地摊儿！这怎末办呢？有办法：全得仗着！”伸出只手的食指一指——“这张嘴！嘴，真是个宝贝：念书，吃饭，喝茶，抽烟，吐痰，说话，骂人，拍马，吹牛，要饭，亲嘴儿，哪样儿不得仗着嘴！一个人若是生下来没有嘴，就是三头六臂，也不能活下来！谁不信，谁能试试！我有这张——”食指一指，“嘴，不练把式，我也能跟那班练把式的一样卖膏药！我会用——”食指指着嘴——“它。——可是，虽然不练把式，在膏药之外，你也得预备下刀，枪，剑，戟，拐子，七节鞭，摆摆样子——水仙不开花，也得装蒜（算）！还有，你不能不学会一两个把式式子：什末‘登山’，‘骑马’，两条腿一跳——‘兵’地巴掌拍在脚骨拐上：来个——‘飞脚’，这些，顶不济你也得先学会了，才能用嘴卖膏药！我说给你们这些位到天桥怕受了腌脏胆的‘老’们听：我等着人来把场子圈齐了——圈不齐的时候，我就提着长把刀给他们一阵乱比画，不怕他们不来圈上我！圈上了，我就把刀放下了，‘歇会儿’。人把场子圈齐了，我就冷不防地一个飞脚，腾了空；他们也不知道我吃几个窝窝

头!落下场子来,作个鬼脸往四下里一搜——搜搜有没有道儿上的朋友;要栽,也得栽个值得。——我开了腔,‘练?’没病,也得咳嗽一声:‘哪能不练:学徒是干什末来的!可是不能不先跟四方爷台们交待清楚:说真的,学徒病了半年,泻肚——’这是瞎白:‘刚好,身手就不怎末利落了,练也怕练不出好儿来,也不能多练!那末,那位爷台说了:“你这小子是来干什末的?”不瞒您老说:学徒是来插标卖膏药的。“你这膏药能治什么病?你师父是谁?你这膏药有效验没有?”那位爷台又说了:“你小子可得说实在的。若是有效验,太爷就买几帖,不为自己现用,也许留着救人的急,奉送有这样病症的亲朋什末的!”学徒一辈子顶大的毛病,就是不会撒谎,总爱说实在的!’这都是放屁;哪末那儿些实在的!‘学徒的师父,不敢说闯南走北地早就有个万儿了,真正王麻子这个字号,怕是在爷台们跟前已经有过小闻名了吧?学徒这个膏药!只要对症。敢在爷台们跟前放肆一句:是百治百效!若问学徒这个膏药都治什末病,跟怎末个治法,这话可就长了:凡是跌倒损伤,您有了这个膏药,就不怕它好不了!您若膀子痛,您就往这儿上。’拍拍膀子:‘贴!您若是心口痛,肚子痛,往这儿上。’拍拍肚脐:‘贴!您若是闪了腰,抻了腿,您就往腰眼您这儿上。’拍拍大腿:‘贴!您若是脚上,脖子上的不大得劲儿,也可以贴贴这个膏药!这末说吧,您那儿不舒服,都可以来一帖!什末?那位爷台说了:“小子!太爷我的眼睛这几天上火,也可以来一帖末?”太爷:那可使不得!您想情:把膏药这末遮上眼睛——’真得拿起膏药作个遮上眼睛的样子给他们瞧瞧:‘那还能走路儿啊?学徒这膏药,老字号了;真正王麻子的招子,每帖才卖你一大枚。药料十足,效力十足!绝不像那班冒牌的王麻子,断子绝孙的膏药:您帖在肚脐上,睡了一宿,它爬上大腿了——找病!四方爷台们:我小子姓“仲”——单立人儿,这边一个“中”字——单名叫做“卫”——保卫团的“卫”,您若是把学徒的膏药买回去,帖在病处不见效,这末算我小子在这儿胡说八道,您就入肉“仲卫”的祖宗!’其实,我多咱姓的‘仲’?哪回叫过‘卫’来着?——我,还是我‘余大胜’!——

我报的那个万儿：‘仲卫’，也多咱是伯仲的‘仲’，保卫团的‘卫’来着？不过是用这两个字来谐谐大众的‘众’，诸位的‘位’那两个音罢了！——明白吧？——完全是蒙世，拿假膏药去骗那些傻小子们，傻小子们发现了那些膏药是废料，准得骂人，那，要骂，就骂‘众位’的祖宗好了，跟我余大胜——现在是司令——不相干！雨老，兄弟十五年前都干过这种江湖野营生，算不得高尚吧；可是，现在我是指挥千百大军的司令！这末是说：‘好汉不怕出身低’——刘备当年还卖过草鞋呢，人家后来也作皇帝！……”

“成！司令，有您的！成！司令有您的！”谁都跟他挑大拇指头，谁都作起了钦佩的热笑。

## 八

就在这种钦佩的热笑声浪里，进来了一位约摸也有五十六了的肥大个儿：黑缎马褂，紫红缎袍，统统都刺着团绣，蓝缎裤子，青扎腿，白白的千层底的缎面双绊儿快靴。四楞脑袋上也扣着顶缎面便帽，跟那位“雨老”的一样；镶着白玉帽花儿，珊瑚帽沿儿可是比“雨老”的透着玲珑。扑扑的脸蛋儿被刀片刮得一根汗毛都不留，光亮细腻的颜色也像块缎子——通身上下，算跟缎子结了二位一体的关系。高，粗，直，活动的神经，统统赛得过那位不怕出身低的司令，雄赳赳，很像个便装的武夫。这家伙一道走着，一道抱着拳头，逢人就作揖，脸上永远浮着礼貌的笑意，好像生平的长处就是深识大礼。嘴里不住声地，逢人就是“谢谢，谢谢，赏光，赏光！”甭瞧他身前悬着的那个鲜艳，大气，绸质的红花儿绿叶下边的粉红绸条儿写着“主婚人”三个大字儿，谁都把坐着的屁股抬了起来——认识他是：

“孙将军，恭喜，恭喜！”

“……”孙将军的四楞脑袋跟嘴唇,笑容,没工夫停止应酬。

“迎亲的快要回来了吧?”

“回来了,回来了!您听——”这绝不是“将军令”。

大家即刻都安静得不出一句语声,虽然这不过是等于暴风雨之前的那点儿安静。

浮腾了老半天的喧嚷骤然停止,这才显出了街上原有的种种哗器。果然,在别家的喜乐遥遥地若断若续中,近处已经掀起了一阵乐声,越听越感到它的排场,雄壮,听着,听着,抑扬顿挫的音浪这就要冲进四喜堂来了。

四喜堂里:楼上,楼下,大,小客厅里原有的喧声,马上就像暴风雨似地冲破了一二秒钟的安静,而增加了热流地再腾起了半空,联络着后浪逐前浪的脚步,疯狂地直往院子里边涌,涌。

(录自 1941 年 3 月北京《艺术与生活》第 16 期)

# 泉 鸟

萧 菱

晚风吹击着凝固的重霜，在沉滞的黑暗里，风的流动仿佛也迟缓了许多，带着一些寒冷的沉重的风吹在王志远的削瘦的脸上，使他一阵凄凉的抖颤着。他站在值宿室的台阶上，单薄的蓝色的麻质的大褂，被寒风吹飘起来，冷的风从飘扬起来的大褂下，荡入赤着的前胸，他感觉一阵使人酸楚的严寒和忿懑，他想起在早晨送进当铺里的毛线内衣，他想起自己的温暖的感触，也竟然被贫穷所欺压了。他想着在这样寒冷饥饿里，他仍然要维系他的尊严和礼貌，他宁可把毛线的内衣当去，他不能不把已经穿成灰色的蓝的麻绸子大褂珍重的穿着。他觉得这真是一种矛盾，他一直在反复的想，这是为了什么呢？为什么他不能把绸子的大褂当了而以毛线的内衣爱护他的体温呢？当他在家里和他的太太在窘困的氛围里吵了一顿架之后，他走出家里便自己懊悔起来，他十分知道被贫穷所包围的人，脾气是十分暴躁的，而且他的太太的论地也实在使他低头了。

“为什么不换一换职业呢？”

他的昂扬的理由是：

“我不能抛弃我的十年艰苦心血所寄与的职场，我和我的职场有了不可分解的爱情，尤其，”他指着他的脸前一张褪了鲜明的颜色的倾斜了的书桌，书桌上一摞米色的薄薄的纸，“我的十年寒暑早起晚归的职场，实在有使我舍不得远离了它的理由，实在是，我和它已经发生了爱情，这种爱情，较之，”他的灰色而铺满了窘苦的皱纹的脸，蓦然烘上一层久远而陌生的喜悦，忽然他在这短的喜悦里，珍贵的仿

佛迷路的羔羊盲然的又走入他熟悉的归途,他有一些轻浮的瞧了瞧他的年青而心灵衰老了的太太。他看见他的太太紧皱着眉叶,蓬松的发黄色的脸,露在蓝色布褂子外面的手臂隐隐暴露着青色的筋络,贫困重新又罩入他的心里,窘苦解放了他短短的一瞬,很快的又紧紧地缚紧了他,他低下了头。看见了眼前的纸,重新想起了他的答辩,他渺茫而近于自欺的低声正在呻吟的说:

“为获取知识,我舍不得离开书香荡漾的图书馆的职业!因为那里有我数不尽的才能的宝库,还有……”

这时仿佛有一只鸣过夜空的枭鸟,一阵凶恶而残忍的嘶鸣,在他的耳边尖锐的鸣响着,他在欣悦里,恐怖而厌恶的感到了孤单。在夜空中飞着的枭鸟,那不可捉摸而令人恐怖恶魔,在夜空里的欺人而凶悍的鸣叫,是十分近于轻蔑而戏弄着人的。他有过这经验,他有一次住在荒凉的海滨,他常常在深夜里听见枭鸟的奸滑而凶残的鸣叫,在静寂的深夜里他觉得有一阵恐怖,他咀嚼着它的嘶鸣,他觉得这种鸟鸣,在凶暴里有一种乘人不备随时乘隙掠来而自得的意味,他十分痛恨着这种鸟,他总觉得它的鸣叫是示威而自诩着凶残,并且以骄矜的话语自夸。他觉得他不能忍受这样的明示欺人的鸣叫,他不能忍受近于戏弄的侮谩,为此,他有过一次,买了一支猎枪,他白天勤苦的学习着射出的方法,夜间他宁可忍受一天的疲倦,窥伺着枭鸟鸣叫,他冒着深夜的寒冷,跑了出去,他四处追寻着,满山里跑个够,向寒星布满的天空瞎放了一阵枪,虽然一只枭鸟也没有被他射擒了,但是一股欣快却喜悦着他,他想:

“究竟它在我的眼前的自尊中飞走了,这欺人而自诩的畜生!”

……

突然他的太太在他的怔忡沉思里,高声的说:

“志远,快吃晚饭吧,你不是今天晚上正要值宿吗?”

他重新由沉思里看了看放在他的脸前的黄色的窝头,一阵悲哀。他的妻子的体贴,使他无由的气忿而怅惘,他低低的说:



“日子真是愈活愈窘困，唔，”他对他的太太忿恨的说：“你说的真是对，我真应该换换职业了，图书馆里黑暗得真是不能让人混，都是那只枭鸟……”

他不知如何一来把枭鸟比喻在图书馆里的主任方雨，方雨的矮矮的身体，白的脸上一只小的圆眼，眼睛真像夜空里闪烁着的猫头鹰险诈而机警，残酷而无情的光芒。他记得十分清楚，他在夜的山野里的屋窗上看见的猫头鹰圆的眼里闪烁着的黄色的光，从这光亮里，他瞅见了阴险伺机陷害的利刃，厌恶使他就想起图书馆里的主任方雨，那只操着人语的不祥的猫头鹰，他无意中发现了这个恰当的比喻，他在沉思已久的默然里，近于呼噪的叫了起来：

“两只枭鸟，早晚都叫他们死在我的猎枪之下！”

从那时起，他竟然可笑的克勤克苦的学习起猎枪的射击来。可是他五年来一只枭鸟也没有射倒。反之，他在图书馆里的枭鸟的面前，却时刻的要唯恭唯谨。于今，在渐渐衰老的热血里，他更被贫困所中伤，在寒冷的晚秋的午夜，他还得穿着薄峭的麻质的绸衣去值宿，他对于他的太太的建议“为什么不换一换职业呢？”觉得需要而惘然，他宁可忍受饥苦和贫窘，也舍不得离开十年职场的图书馆，他常拿这样话安慰着自己：

“肉体上感受一些贫困，咬咬牙，也就过去了，我的精神食粮却十分温饱呀！”

果然，他在晚秋的寒风里，他高兴的去值宿。

王志远到了图书馆，卧在朱色大门前边的庞然的石狮，壮丽的气象使他的抖颤而冰冷的身体，突然温暖了许多，他觉得他的职业正如门前的庞大的石狮，庄严而高傲，自尊和欣快燃烧着他的冷漠的血液，他喜悦的忘了贫窘，他走入大门左边朱色的小门里，值宿室里一阵熊熊地火亮，小的煤球炉子升腾着细小的火舌，王志远看见他的同宿同伴徐国达，正在伸着一只瘦的手向火炉取暖，王志远进了屋子，便凑向徐国达笑着说：

“怎么样,老徐,夜里的小米领了没有?快点让老张煮吧,说真的,我还没有吃饭呢!”

徐国达枯瘦的一张狭而青色的脸,苦笑了一下,把手来回搓了搓,低低的说着:

“一点也不像公事,有一笔值宿费,值宿费有我们一顿小米粥,可是小米粥每天晚上总不发给,给也是那么一点点,还不如喝一点茶。喝一些稀米汤,还不如饿一宵,因为,”徐国达把细长的脖子伸了伸,闭紧了嘴仿佛使力的咽了一口唾沫,然后深深地叹了一口气再说,“喝了粥,反倒诱起食欲,唔,枵腹从公吧,枵腹从公,也是美谈呀!”

在旁边吸着旱烟的差役施臣,这时笑着走过来,施臣的缺乏同情的笑,使王志远看出来他的幸灾乐祸,他的笑仿佛欺凌着王志远,而且代表着主任方雨的奸滑阴险的外貌。王志远的青色的脸突然被忿怒涨红,他的没有血色的嘴唇颤抖的翕动,他正要嚷叫一些什么,在旁边烤炉子的徐国达却把他的手臂拉过来,拉在一张椅子上悄悄地说:

“老王,你是怎么了,连他你也敢惹!主任方雨的腿子,给你奏一本,你可受的了?”

王志远果然被这可悲怜的提醒,震压了自己的忿怒,他看见差役施臣摇摇摆摆地走出去,而且近于讥笑的唠叨着:

“还当的什么先生,世界上有当先生的尽提饿,吃不饱,怪谁,怪自己的心眼不活动!不懂得拉尾巴搂肥腿,饿死也活该,指望稀水小米粥,能够饱一辈子!”

差役施臣走出去,钻进来一阵凉风,吹在王志远的脸上,王志远觉得自己的身体不知道是气忿或是为了冷,忽然微微的颤抖了一下,他的手被徐国达紧紧的握着,一股热在手掌中通过了,徐国达和王志远说:

“提起他,是有一段很好笑的故事的,他和方主任的渊源是非常可耻的。”

施臣的哥哥在图书馆的左近的街上，摆了一个修理自行车的车摊，红色的纸条上，书写着笨拙的字体，这纸条是他的弟弟施臣的手笔。施臣喜欢读一些《七美夺夫》《八剑十三侠》一类的小说，他为小说中的情节把身体读得很瘦，脸色像蜡一样的黄，常常他的哥哥在他的铺盖里举出一块阴湿的痕迹，撕了他的一堆书，打他几个耳光。但是他的哥哥十分骄傲着他的弟弟的才能，他的弟弟除去为他的车摊子书写“施记修理自行车摊”之外，到了夜间给他的哥哥读小说，他的哥哥贪婪的躺在被里听着他的弟弟给他朗诵许多七美夺夫小说里的故事，他由他的弟弟的诵念里，他嗅到了一股浓馥的香味，当他禁止他的弟弟：

“你瞅你竟看这一样的小说，脸色怎么能够不又焦又黄，唔，”旖旎又使他忌妒起他的弟弟，“到底是认识一些字的人不闷呀，唔，施臣，你小一点声音，小一点声音念！”

他的弟弟果然小了一点声音的念下去，他的哥哥躺在被里，被他的弟弟的诵念所醉陶，小说里的情节，使他觉得一阵一阵舒适，舒适里他们便都酣睡了。第二天施臣的哥哥的被上，也和他的弟弟一样，有着一块阴湿的痕迹。他的哥哥一方面禁止着施臣的阅读小说，一方面却毫不能自制的在疲倦的躺着的时候，像是成为了爱嗜，他命令着施臣给他念着那些小说。

从施臣念着的小说里，他知道了许多事情，为此施记修理自行车摊虽然在红纸条上书写了一条“本摊概不赊欠，君子免开尊口”，常常有的人自行车内胎破了一个窟窿，他也是要许多钱的，他常常和他的客人这样说：

“我不给你用胶水皮子，把您的皮带上的窟窿补上，自行车是怎么也不能骑着飞快呀！所以，先生，您别还价吧！小本利微啊！”

但是他有一次，远远的瞅见一个穿着竹布短衫黑色的短短的裙子的一个女学生，推着一辆自行车，远远地走向施记修理自行车摊。施臣的哥哥忽然觉得心里一阵跳动，脸上热起来，他低下了头，他愿

意这个女学生是来让他补皮带的或是修理一些什么地方的客人。他这样想着的时候,女学生果然走近了他,他低下了头,他的心有点怕,他敏锐的想起施臣给他读念着的许多的故事,他把一张黑色的脸垂落了,他瞅见一只赤裸着的丰润的白足,他竟然这样想,最好她的自行车的皮带破了一百个窟窿,我可以慢慢地修理,我可以慢慢地一边修理一边瞅着这一双白足呀!

“我的自行车内带破了,给修补一下!”

施臣的哥哥忽然喜悦了起来,他想起才子佳人都是有一件巧事而配合了的,那个什么薛礼原来不也是一个叫化子,忽然扫着雪,就忽然,施臣的哥哥不敢抬头的给车带卸下来。他用一盆水把打足了气的内带放在水盆子里试验着,鼓着的皮带像低洼中的落雨冒着无数的水泡,施臣的哥哥一个一个的数,一阵喜悦涌上他的心,他的浸在水盆里的手,一阵颤栗,他觉得书本子里佳人才子相合的事,果然被他遭遇了。他数着一个一个的皮带上的小窟窿,整整是五十七块,施臣的哥哥想,他希望的一百块破窟窿虽然不足,可是五十七块也和他所想的差不多,他觉得一种巧合的良缘被他获得了。

“修好了皮带,就给我送到那边不远的我的家里去吧,我是图书馆里方主任的小姐,你不应该不知道呀!”

施臣的哥哥把皮带一个一个喜悦而耐心的修理好,果然给她送了去,把车推到一个灰色的小门的前边,他瞅了瞅,门前站着一个三十多岁细长身体的女人,圆大的宽边的眼镜透出眼角上的大的疤痕,赤红的眼睛,齜着黄色的牙齿和一个卖菜的人吵:

“我是方主任的太太呀,主任的太太,你知道有多大,我告诉你,我们家白住房,白使桌子椅子,点一百盏电灯,我们一点也不可惜,因为那是不用我们出钱的,逢年遇节谁不来给我们送礼呢!因为我们是图书馆里的主任呀,你不见我的眼睛戴着眼镜吗?我是文明人,我是方主任的太太呀,文明人,主任的太太所以我不能称了十斤白芋,送回家留下二斤送出来又不要了呀!……”

卖菜的也大声的呼嚷着：

“做买卖的整天来街上跑，童叟无欺，讲的以本图利，不能胡赖骗钱，我给你称了十斤白芋，你拿进去，一会又送出来，白芋短少了二斤，这算谁的呢？我不管是方主任王主任，我称给你十斤，不要也不要紧，还是退还我十斤，少一斤也不行！”

方主任的太太摇摆着身体走过来，仍然高声的嚷着：

“我是在图书馆里做主任的太太，能够这样取巧吗？我想吃白芋，让我的主任丈夫向他的属下金庶务说一声，金庶务少给差役一点加班钱，十斤一百斤白芋便给我送到门上来，少哪一次呀！”

扭动着紧裹在胖的身体的一件浅竹布褂子的身体，吃力地移动着梭子一样的双足，看了看围观着的人多起来，她把声音，又昂扬了许多：

“我是在图书馆里做主任的太太呀，我们老爷，吓，就是方主任呀，他做事的地方，是一座大绿楼，有四层多高，里边有花园有海棠。吓，那些海棠树结的海棠，成千成万，再过半个月，不用我们说话，你们看着吧，金庶务让差役都摘打下来，挑一些烂而不熟的给图书馆一些人分他们一点点，嗯，自然是很少。庶务是主任的庶务，不是大伙儿的庶务，而且图书馆属主任大，虽然有馆长，可是我的丈夫方主任比他会耍手段呀！什么叫手段呢？手段就是瞒着馆长一个人，支配别的人，有的拉拢，有的卖好，有的威吓，哼，得罪了方主任，那还了得！和馆长偷偷悄悄的一说，不是撤职便是减薪，或是到加薪时候，少加一元五角钱。唔，那些海棠呀，摘下来成筐成麻包的往我们家抬，大的卖给果局子作蜜饯，这一笔收入呀，至少要有三百多块，在乎你这一点破山芋！连金庶务科长都来白送这个那个呀，你一个卖菜的，凭在图书馆做主任太太，就是白要你一两斤，也是赏你脸呀！”

围着看热闹的人，都哄的笑了起来。有人厌恶的骂着：

“什么东西呢，死不要脸的！”

卖菜的这时把方主任太太衣领扯着了：

“你是主任的太太呀！好不要脸！你不还给我的二斤山芋，我便连你说的什么金庶务科长一块揍！”

方主任的太太连连的推着卖菜的人，却有些慌了。

“你敢扯在图书馆做主任的太太的衣领，太大胆了呀！唔，反了！”

施臣的哥哥这时正在推着车，心里想着在图书馆里方主任的方小姐，他的脑子里浮着那一双白足，他把这一双白足连想到《七美夺夫》的小说上，他推着自行车，车链子在哗啦哗啦地响，绞起他的思想：

“主任的小姐对我说‘给我送到家里去，我是在图书馆做主任的方主任的小姐呀！’说不定是要赠给我什么，唔，不知道他们家里有花园没有，要是有花园就更是七美夺夫了，虽然还有六美不知道在那儿等着我，可是也怪有意思呀……”

他在脑子里思索着这些，自行车链子哗哗的响，他以细的声音学习而模拟着主任小姐的腔调，无意中却从黑色的牙粒溜了出来，却被在马路上摆着花生摊子的老崔听见了，老崔大声的笑了起来：

“狗到二八月，人也邪起来！”

施臣的哥哥他没有听见，他用尽思索，回想着那一双白足。忽然，他见有一群人，他听见了主任太太的呼喊，他知道她便是主任小姐的母亲。他把卖菜的人拉开了，他和卖菜的说：

“都是这一带的熟人呀，张二，别这样，和主任的太太说话是不应该这样野腔调，一点规矩也不懂！”

主任的太太，将要落魄跑开，及至听见施臣的哥哥说着的话，一股兴奋又使她重新踌躇满志起来。

“这话才是下人的礼节！”

施臣的哥哥从口袋里摸出一些银角子递给卖菜的张二：

“张二，不要嚷了，好在只是二斤白芋呀，主任的太太是犯不上和你争执的，下人的事下人办，给你，赶紧做别的买卖去吧！”

施臣的哥哥想着那一双白足，把自行车推到主任太太的面前，低

下头,小心的说:

“卖菜的张二冒犯了您,莫要理他们吧,做下等事的人,什么规矩也不懂,唔,方才您的小姐让我补皮带,一共是五十七个窟窿,真是不多呀。”

方主任的太太看见这个修理自行车的家伙,有的地方实在是和图书馆里的金庶务科长相同,她十分喜悦的向施臣的哥哥说:

“你还不错,实在呀!”主任的太太根据施臣的哥哥的唯恭唯谨,她认为是和图书馆里的金庶务科长一样可以收为心腹的,她便和施臣的哥哥说,“你把自行车推进来。”

施臣的哥哥心里跳着把自行车推了进来,他低下头在找寻着那双白足,主任的太太和他说:

“实在我是留下卖白芋的二斤白芋呀,为什么呢,因为做买卖的人的脑子,哪里可以和主任的太太比,一定是笨到十分笨的,可是,真奇怪,这个卖菜的算盘却和图书馆里的会计科长一样的仔细呢,唔,”她指着南墙和施臣的哥哥说,“把自行车立在墙根吧,修理要多少钱呢?”

施臣的哥哥低着头,他忽然看见站在北房的台阶上,有着那双雪样的白足出现了,他的心急烈的跳动着,他慌张的说:

“唔唔,主任小姐修理车,怎么敢要钱,唔唔。”

他的脸上起了许多大的汗粒。

主任的太太笑了。她对施臣的哥哥说:

“你这个人还不错,可是这只是第一次,我也不能看出你的成绩来,唔,慢慢地往后再说吧。等常常有这样的情形的时候,我一定会让金庶务科长在图书馆的公账上开一笔钱给你,一块两块对你很有帮助,对我们是很容易就办到的事情,明白这种道理,以后可有许多好处,去吧!”

施臣的哥哥昏昏慵慵的走了。

施臣的哥哥常常给主任的小姐补许多皮带上的窟窿,他时常想

给主任小姐就换一条新内带吧,可是他想常常看那一双雪白的足,就每天祈祷着主任的小姐来补皮带,为了常常补皮带,常常可以借着给主任小姐去送自行车,给在主任门前吵着的卖菜的钱,以修理自行车的微小的代价给主任的太太解决一些个纷争,于是施臣的哥哥就把施臣介绍到了图书馆,做着小工。

施臣除去做着小工之外,他还在乡间学得一手的好木匠,他常常借着修理图书馆的木器为名义,向方主任的家里拉去很多讲究的木器。这样施臣是十分受着方主任的另眼看待的,当图书馆里闹嚷着遗失了一只古瓶的时候,施臣成为方主任家里庶务大臣,在图书馆成为方主任的一个最心腹的宠爱。

“老王,你怎么能够得罪他!”

王志远一直在沉思着,忽然他站起来,他近于气忿的问着徐国达:

“国达,为什么这种人容许他在社会上存在!图书馆就容许他们这样的无法无天!”

徐国达也被这渺茫而深重的问题所渺然,他也站起,拍了拍王志远的肩膀,微微叹息了一口气:

“这个道理我也想不通!比如狼虎,是对人有生命的威胁的,人人也对于它怀抱着恐怖,可是遇见狼,人的第一个思念,便是如何快一些的逃开,而不知道想法子去把它打跑,渐渐人们只要看不见它就好了,至于它的坏处如何,人们都愿意忘掉,可是忘掉并不是根本没有那个一回事,所以在这样情形之下,方主任和他的一群爪牙便肆无忌惮了!”

王志远使力的又拍了徐国达的肩膀一下,若有所悟的说:

“这是怪我们自己,我们如果认真举出方主任的劣迹,比如我们值宿的人,每个人每一个月在薪水包里,不是要扣我们五元钱,这五元钱既然是常常为值宿买米喝粥,我们如果连稀稀的粥也喝不上,我们是不能承认的!”



晚风吹入值宿室里，王志远觉得一阵寒冷，施臣进来了，施臣躺在右边的床上，懒懒而不屑地向着天花板说：

“大概两位先生今天的粥喝不上了！”

留在王志远胸膛里的忿怒蓦然增加了，他站在躺着的施臣的面前逼问着：

“米是每月要扣我们的钱的，所以米也就是我们的，我们自己吃我们自己的东西给公家做事，是再合理的也没有，我们的米扣着不给，是什么道理呢？”

施臣笑着说：

“两位先生可问对了，你们不会问钟风去吗？我是一个差役呀，差役是只能上宣下达，先生叫我去取米做粥我就去了，钟风没有来，没人给开门取钥匙称小米，拿什么做粥呢？”

徐国达的肚里也鸣叫了一大阵，他却和藹的问着施臣：

“钟风他到哪里儿去了呢？”

施臣把一双腿交错的翘了起来，声音由鼻孔里流响着：

“钟先生那能和两位比，现在不是在电影院看着电影，就是在女朋友家剥花生，二位的肚子委曲一夜吧！”

随之施臣便一响也不响的沉沉睡去。

第二天阳光将将升起来，王志远和徐国达便被自己的饥饿的肚子的鸣叫所吵醒，王志远拍着他的饥饿的肚皮和徐国达说：

“就这样的以公事为儿戏，拿我们的肚子开玩笑，我们总要问问方主任，问问他凭什么扣了我们的小米钱晚上却不给我们粥吃，这个钱到那儿去了呢？”

徐国达的老诚干谋似乎也被饥饿所昏乱，他十分同情的说：

“对，老王，我们一同去问！”

他们走进图书馆的二门里，匆匆而忿怒的走向方主任的办公室，时间还早一点，方主任还没有来，王志远进了主任室便看见以得意的笑容剥食着一大堆落花生的钟风正和金庶务科长和宋会计说：

“一朝天子一朝臣,听说我们的新馆长明天就到任,我们不吃白不吃,这是昨天值宿的小米钱,被我省下了,唔,自然是主任我的姊夫方雨他的示意呀!他说从昨天到月底的小米钱,有二百五十四元,让我给他买了一口袋白面,还剩下五元八角钱,我买了一点落花生,唔,金伯父,宋先生来吃吧!今天脱了鞋和袜,还不知道明天穿不穿呢!”

金庶务科长,以他的花镜透射出来的昏迷的眼睛,瞅了瞅堆在桌子上的落花生又瞅了瞅钟风,摇着秃了前顶的圆头,以秃了牙齿的吃吃的声音啧啧的称道着钟风:

“真是青年有为的庶务人才,运筹帷幄,可喜可喜,可是……”金庶务拾起一粒落花生放在没有牙粒的嘴巴里吃力的嚼了一大阵,然后抚摸了钟风的油亮的头发低低地说:

“你知道你的姊夫方雨,他才真是一个才子,心怀计谋,新馆长他早就活动了一个够,换了谁,也换不了他的,换不了他,自然也换不了你也换不了我,”他指着剥食着落花生津津有味的嚼食着花生的宋会计,“自然也换不了子培,也自然换不了主任的小舅子你呀!”

金科长咯咯地像鸭子一样的笑了一大气,然后又扒在钟风的耳根十分机密而欣快的说:“而且你这次更是因祸得福,应该恭喜你呀,你不是一直的是个二十五块钱的书记么,这回借着新馆长到任一切都不大熟悉的机会,方主任早已经把职员表私自改了一遍,像前年冬天少替馆里办公室烧了十几吨煤,而给主任送去了四百多块钱的苏秋显和你这主任的舅爷,都把书记的名义改成了科员,以乱裹乱,等发表出来的时候,旧的同事知道你是升了级,新的馆长是以为驾轻就熟倚重旧雨,这真是一举两得的计谋,如果不是你姊夫方主任,谁也想不到这良谋善策呀!”

金科长呱呱地又像鸭子似的笑了一大阵。

宋会计在旁边已经剥了一大堆花生皮,他舒适的伸了一个懒腰,他拍了拍身上的花生屑,站了起来,懒懒的说着:

“如果不是你姊丈方雨手腕灵活十几年的会计,那账目简直没办

法,没有别的,小舅子的科员薪水,也稍微尽了一点力,大概至少有这个数。”宋会计伸了两个手指头,钟风却张着厚嘴唇迎接了期待得意而默然的笑了。

王志远和徐国达恰好在这个时候走了进来,王志远和钟风说:

“钟先生,昨天夜里为什么不发给我们小米,我们不能枵腹从公呀,而且米是扣了我们的钱的,这是什么意思呢?”

钟风被升为科员的欣喜而十分骄傲着,他剥了一粒花生米,他把花生屑扔在王志远的脸上,笑着说:

“唉,唉,都是残灯末庙的时候,认什么真呢,明天新馆长到任,还不知道有谁没有谁呢?来吃点落花生解解饿吧!”

王志远和徐国达果然被这几句话所刺激,他们低下了头默默地,脸色一阵苍白。他们想到钟风和方主任的关系,想到方主任和新馆长的交往的接近,王志远想:

“驾轻就熟,新馆长既不能大刀阔斧,将来诤衡的责任,方主任贡献的意见是很必要而且是很多的,方主任,钟风……”

王志远默默地不能措辞,他懊悔着他的莽撞。钟风瞅着他们的局促和不安,得意的狂笑着,钟风的狂笑使王志远感到一阵压迫,他突然觉得自己的沉默是十分无耻,他的饥饿的肚鸣,又起了一阵鸣响,他无端的忿怒了起来,他高声的叫嚷:

“值夜班,扣我们的钱买小米,我们应该喝我们的粥,你们不发给以我们的钱买来的米,饿着肚子值一夜班,你们把小米钱换了买花生,钟风,你是什么东西呀!你的姊夫做主任,你便借着虎威鱼肉同人!我们算算帐吧,不然新馆长到任,你东我西,死了也是糊涂账!”

钟风仍然是笑着剥食着落花生。

徐国达机警的看见了钟风的沉静,他拉走着王志远,他附在王志远的耳旁:“你年青经验少,事情不能这样做,你先走,回头我和他们交涉。”他不等王志远再说什么,便把王志远推出去。他回手把门小心的关好,然后他笑着和钟风说:“在外边做事,那能够如此,不明世故,

什么事也做不好,而且新馆长就要到任,嚷出去,不都是不合适吗?”徐国达鬼祟的微笑了一下,含意深重的和钟风说:“你说是不是?”

钟风拿了一堆花生,递给徐国达:

“是呀,唔,你饿了一宵,先吃一点花生,所以说,做事要圆滑,才有好处得,而且什么事要看长远,不能只顾眼前,比如说,唔,这时候留下好,谁知道将来谁用着谁!”

钟风桀桀大笑,徐国达如有所悟的抓了一把落花生,匆匆地说:

“互相关照吧!我还要赶紧想法子把王志远劝压着,不然,传扬出去,也是很不适的!”

徐国达笑着走了出去。

图书馆里新的馆长到任了。

方主任以狡猾和欺骗保持了他的主任。在他的作为里,钟风像是如无的升了科员,徐国达也加了薪改作了图书出纳的重要职务,王志远和许多忍耐着不平的职员,都仿佛贫窘的家庭点缀节日的可怜的加了一点薪金,而在颂扬着方主任的庇护旧雨。

中午响了下班铃,方主任把金庶务科长叫住,他把金庶务科长领到他的主任室,方主任以机密的眉眼和他说:

“新的馆长到任,什么事都在不可知里,我们要利用这机会有一点作为!”

金庶务科长连连的点着秃了顶的脑袋无所不依从的说着:

“是呀,是呀,追随了主任已经十几年,主任的做法,早就钦佩万般,您吩咐吧,只要是职务以内的,什么事都是可以从命的,兄弟几年来,切蒙知遇,好处不知道有了多少,唔唔……”

方主任十分慷慨源源的说:

“如今和以前不同了,常言不是说一朝天子一朝臣吗?虽然现在图书馆的油水已经是没有多少了,我们总不能放过机会,稍微做一点好处,莫如就辞去所属职位,这叫做避重就轻,见好就收,并不是我们这时候还在贪恋,出来做事情,为的是什么呢?”

金庶务科长听着方主任的说讲，有些莫明究竟，他恭谨的说：

“主任，十年搭档，有什么事不能明来明去呢！您说罢！”

方主任轻轻的拍了一下金庶务科长的秃顶，欣喜使他们的精神放荡而年青了许多，方主任的大拇指向金庶务科长伸了一下说：

“啧啧，不愧十年的同手共事，我的意思是说，得想法子捞一点，然后再马上放手，新的总不如旧的，况且我们以往做出的成绩，唔，那些乱七八糟的成绩，你是都知道的，用不着我说，所以也应该歇手，若是贪婪不尽，新的一查旧账简直我们应付不清呀！可是，我们还是要来一下撒手斧！”方主任哈哈笑了一阵，然后说，“我们的宿舍房子上的顶棚，本来是每年要在办公费里提出一部分钱去糊一次的，每年，总是，唔，都没有实行而列入在我们的成绩之下了，今年，要糊一下，不糊不像公事呀！可是在浆糊上是可以想办法的，多剩一点面，比目前存钱有用多了！”

金庶务科长的秃了前顶的脑袋直低到他的膝前，他十分赞叹着方主任的运筹帷幄，他佩服到五体投地，他将要以至上的赞美颂扬一阵他的上司的才能的时候，方主任又微然一笑，然后接着说下去：

“还有一件事，我们也应该想法子，然夫，”他呼唤着他的名字用以表昭他们的亲切，金庶务科长在这亲密的称谓之下，他十分懂得这里面是有着许多麻烦而需要他用力帮忙的事情，他受宠若惊的连连拱着手：

“主任吩咐！主任吩咐！”

方主任向屋顶凝望了许久，然后又十分严肃的说：

“然夫，你还记得你的一所小房和我的孩子们的自行车，冬天衣吗？特别是我的女孩子的狐皮大衣？”

金庶务科长连连的点着头。

“知道，知道，那都是主任的栽培！”

方主任对于金庶务科长的昏慵和老朽，感到了他的无能和糊涂，方主任皱了皱眉：

“以前,我是代理馆长,什么事都好办,如今,换了新馆长,什么事也不能留下隙缝!”

金庶务科长仍然没有意见的连连的点着头。

方主任以白嫩的手,轻轻的敲了一阵桌子,然后说:

“我们把图书馆的书,以往不是私售了许多,于今,假设新馆长要彻底查清,怎么办?”

金庶务科长仍然是连连的点着头。

“听凭主任的高见!”

这颂扬把方雨主任的计谋诱掀了,他接着说:

“俗话说水来土挡,兵来将迎,于今,第一,我要把钟风调到管书的地方,第二,是要,唔,然夫,你要帮一帮忙,和你的同乡徐国达通融一下,他是书籍的出纳的责任者,和他说要彻底想出一个办法对全体同人雷厉风行的索要经年欠交书籍……”

金庶务科长低着的秃子顶的脑袋,忽然抬起来,花镜里射出来狐疑而张皇的眼光,他口吃的说:

“主任,那不是我们要自己搬砖砸我们自己的脚吗?”

方雨主任连连的挥着手:

“所以,你要和你的同乡徐国达说呀,让他把我们经手的书,都归入已经离了职的毛亦文的身上,毛亦文已经远在异地,大概是鞭长莫及,一推二净。而且大部分同人的书,都可以缴回来,这样,对新馆长我们可以说是开响第一炮,建立了殊勋,对我们自己呢?然夫!”

方主任哈哈的狂笑着。

“然夫,去吧,那些事,都要马上办好!”

管理书籍出纳的徐国达,多纹的脸上,仿佛增多了一层焕发的光采了。他欣喜而忙碌的向馆里人催促还书收书,他的助手王志远走到他的办公桌旁边:

“老徐,我有一本书,被朋友借去遗失了,怎么办呢?”

徐国达阴沉着脸,由不屑的牙齿里缓缓地说着:

“公事公办，老王你快想法子吧，不能如期缴还的，听说要解职，尤其新馆长的新命令，谁能违反呢？”

这时什么科员的钟风来了，他走近徐国达，他拿出一大堆借书的条子交给了徐国达，然后悄悄地嘀咕了一阵，回过头瞅见高大身体的黄春，钟风忽然感觉一阵恐怖，他走到黄春的面前，他十分和蔼的说：

“老黄，近来怎么样？”

黄春的高大的身体，站了起来，他扯着钟风的新的衬衣领子。

“近来怎么样？近来听说方主任的太太生了一个不名誉的私生子，真他妈的不要脸！”

钟风痛惜着以值宿室的小米换来的衬衣，他推着黄春，近于哀求的笑着说：

“别闹，新馆长刚刚到任，让他瞅见怪不合适！”

“怎么不合适，你的姊夫背着新馆长把你改为科员呈报了，你升了科员，也不过是私生子！”

钟风的白的长脸上罩上了不悦，他急急的挣脱着黄春的手：

“莫玩笑了！”

“谁值得和你开玩笑！私生子，他妈妈的！老王，”黄春呼叫着王志远，“把他的衬衫脱下来，吃呀，那是你的一晚上的小米呀！”

钟风终于挣脱了黄春的手而走开，黄春在他落荒跑开的屁股上踢了一脚：

“他妈妈的，死不要脸呀！”

黄春走到徐国达的旁边。

“老徐，钟风递给你一摞借书条做什么？”

徐国达匆忙而慌张的把一叠纸条放在抽屉里，他严肃的斥驳着黄春：

“没什么，老黄总是胡闹！方才和钟先生的样子，多让人不好意思！”

黄春的憨直的身体呆然的立在徐国达的面前，气忿的说：

“老徐，你真变了！加了三十块钱，就被方雨收买！老徐你的假面具我懂了！”

徐国达的黑色的脸涨红了。

晚风吹抚着图书馆的庭园，王志远和黄春又应该值宿了。王志远这天忽然把他的收藏了十多年没有动的猎枪带到值宿室里，他和黄春说：

“像方雨，钟风，金然夫，宋会计，施臣，还有新投降的徐国达，都是一群枭鸟，你瞅人家，”王志远把渐渐已经擦亮了的锈了的枪筒递给黄春，“有一年我在北戴河海滨图书馆常常在夜间听见枭鸟的嘶鸣，十分令人可厌，我厌恶着它的残忍形于外而自诩狡猾而且骄傲它的无良，所以我一直的练习着猎枪，老黄，像方雨的一群人，性格都近于枭鸟，所以我的枪打鸟，也许打人！”

黄春把枪接过来，兴奋而欣悦的拉着王志远：

“走，咱们到西边海边瞅瞅有鸽子没有，打一只，好夜宵！”

王志远和黄春走出值宿室，看见施臣跟随着一辆排子车，车上是十几袋白面，黄春悄悄和王志远说：

“听说宿舍的顶棚要糊了，这一来，不知道方雨又要剩几袋白面！瞅我吓一吓这一只枭鸟的子孙！”

黄春从地下拾起一粒泥块，他瞄准着施臣的屁股啵的一下放了一枪。施臣正计算着如何在半路里如何巧妙的挖几个窟窿，从中余利几斤面，如何再和方主任分肥……忽然响声惊吓着他的沉思，他的屁股一阵微疼，仿佛谁揭穿了他的心，他慌张的回过头，瞅见是莽撞的黄春，他急急的催促着推排子车的拉夫：

“快点走吧！”

黄春站在高的石阶上，高声的嚷着：

“不要紧，慢点走，我们不分你们有贼味的脏！方主任这王八蛋，你告诉他，他卖了许多书，如今打算销脏，换毛亦文的借书条，徐国达



共同营私舞弊！我们都知道！……”

黄春的憨直解放了王志远的内心的郁闷，十分灿烂的晚霞，使他们的心光明了。

（录自 1943 年 11 月北京《中国文艺》第 9 卷第 3 期）

# 骨 头

马 骊

—

一看见妻鼓着的大肚子,就好似有人低声告诉他:你快要作爸爸了!他不喜欢,他简直是有几分恐怖。不是吗,作爸爸需尽作爸爸应尽的义务的。将来孩子的教养费,那还是以后的问题,当前的急务,就是怎样可以弄得一笔钱送妻进医院里去生产。借,当,全试行过多少次了。借钱总是难成功,因为他的朋友也都是跟他一样穷的。进当铺每次总是妻去,他一想就觉得那该多末难堪!每次妻鼓着大肚子拿了衣服什么的出去,过一会再拿了一些杂合面,豆芽菜,酱,盐的大小纸包回来,他就羞惭得恨不能哭一顿,心里又诅此怨彼地想骂一场。有时自己恨自己,狠力扭住自己大腿不放手,或自己敲着头额激起些麻木,觉得自己应该受严酷地惩罚与轻藐地辱蔑才安心;当生活折磨他无法隐忍时,他感到自己一向常常引以自矜自傲的正直与热情,在今日,那全不过是懦弱,愚蠢,无奈的自慰,难掩的羞辱,他觉得自己一向憧憬的诗的世界,诗的人生,那全不过是春梦般的虚幻渺茫。人在现实的生活中,天天都要吃饭穿衣,天天都要用钱,然而他没有钱,也没有忍心没有狡计弄到足以维持生活的钱。真的,在今日,他感到自己不配作丈夫,更不配作爸爸,甚至不配在这人间作人;否则到处尽是钱,自己怎末就不忍心且无能去攫取呢?正直,热情,害了自己,让自己酷爱了文学。起初,憧憬着作一个文学作家那该是多末诗意呵!

到如今，才醒悟到这是人世间最狭窄的一条现实生活的路。不过，生活的艰苦虽然击破了他的作家梦，可是他除了写稿卖能得点钱之外又能作得什么呢？到处尽是钱，尽有许许多多的人在用着各种不费力的方法攫取，虽然利害总是紧连的，乐了自身就苦了别人，可是别人的血汗一样滋养自家的身子，人本来就是自私性最发达的动物么！这些，他全明白，然而他怎末能忍心也去那样攫取呢？他只是这样想想罢了。虽然他作品中的生活无术的人物，他的笔都能给他们开辟了指示了生活下去的路向，但他却不能写自己想出行得通的路走，因为他毕竟是个文人。他知道，现在生活的磨难，心情矛盾的击触已使自己的精神时时失却常态，已近逼自己对人生的看法不得不发生变移；事实上，他知道也尽管知道而已，他毕竟是个文人呵。无论任何时候，一想起妻，他就心里阵阵作痛，脸上阵阵发烧。妻是仰慕他的文名而爱了他的，爱了他的作品而嫁给他的。两年前，他是她的国文先生，她为了爱他，背叛了家庭，抹煞了讥议，离开那小县城，随他来到这八百里外的都市里，是要准备同他过诗意的生活的。他为了答复她的爱，更决心努力作一个有真实灵魂的文学作家，他同她时常讲起些古今文人贫苦生活的事迹。两年来，他一直靠了卖稿吃饭，起初还能勉强维持，后来一天不如一天，因为物价都随着时日高涨了，稿费却始终没有增多，尤其近来，一千字稿费只换得杂合面一斤几两，他们的胃却像一天比一天扩张。看看屋里，可能当的东西差不多都光了，她却还总是含笑对他说：苦死也不抱怨！她永远是他作品的第一个读者，每读着他的新作，她总是给他许多鼓励，给他无数吻的慰劳。正为了这样，他才越觉得难过，越觉得惭愧，越觉得对不起她，觉得她此刻不如咒他恨他才痛快，才能消减心上的隐痛。她告诉他几多次：有钱她也不进医院去生产！一看见他蹙着眉头搔着蓬乱的头发苦恼地拼命向脑中搜索的时候，她便夺过他手中的钢笔，让他到院里走一走，换口新空气；那时，他就必然双手插进裤袋里，背着妻，咬着牙，狠力扭住自己大腿的肉不放手，虽然他明白这样作对于妻并没有什么好处，可是他

这样作了,文人毕竟是文人呵。

## 二

当他托教书的朋友找钟点的希望又成泡影时,妻撒娇地抚着他的头发说:

“大文,依你猜度,这次生个男孩还是女孩?”她说着,羞答答地微笑,牵起他的手按按自己隆凸的肚子。

“嗯——”他明白妻这时故意这样说来是为了驱走他的烦恼,为他换一换心境,可是他不能振作起来,蹙着的眉头像个难解的郁结。

“大文,你愿意我生个男孩还是愿意生个女孩?”

“嗯——男孩,女孩——一样——”他简直是支吾地,说不出所以。

“嘻嘻,大文,你先想个名字,倘若生个男孩叫什么?生个女孩叫什么?”

“唔——生个男孩叫——生个女孩叫——”

“叫什么?说呀!作爸爸的还羞愧什么!”

她摇撼着他的肩膀,他的身子随着她的手势瘫软地动着,像被抽掉了骨头似的。她知道他的心沉沦在找钟点失望的苦恼里,然而她更知道只有自己能给他一点真的精神安慰,所以她这样说话,说这样的话,她一定要看见他的笑脸才安心。

“嘻嘻,你不说我说吧,我猜透你的心的,生个男孩叫小文,生个女孩叫——”

“不,不,不能叫小文!如今我真讨厌这‘文’字!”他挺直身子认真地说。

“干吗这样说呢!‘文’字讨厌,什么字不讨厌呢?”她故意呶着嘴,

摇着头。“‘文’字是神圣的，‘文人’是高贵清白的！”

“慕文，你这不是开玩笑吗？两年来的生活，还不教训了你？两年前，我们简直是作梦，你改名叫‘慕文’，我第一声叫你的时候，你几乎高兴得跳起来，以那样长长的亲吻报答我！到如今，你还‘慕’‘文’吗？你的梦还没醒吗？你该卑弃这‘文’字，咒骂这‘文’字害了你，让你吃了苦！你该知道：‘文’是‘懦弱’，‘无能’，‘没出息’，‘文人’是‘穷光蛋’！”

他感慨地叫起来，妻一手堵住他的嘴，快口说：

“大文，你疯了吗？你干吗这样说呢？‘穷’并不‘下贱’呵！”

“唉，穷不下贱，‘文’可是不能治肚子饿呵！无论如何，为我们的孩子起名，不能再用这倒霉字！无论采用什么名字全好，什么名字都比这倒霉字吉利，什么人都比文人有出息，有办法！”

妻真后悔，后悔方才多言，后悔弄巧成拙，否则也许他可以自己静静坐一会，默默地睡着，把找钟点的烦恼淡淡忘掉，也许此刻正沉在恬适无愁的梦中。然而她不能立刻无言，她机灵地又变了话锋，再企图把他从感伤中解救：

“我不信命运的注定，我却信机运的轮转，也许我们的孩子的诞生，就是我们好运转来的开始！”

“你是说孩子会为我们带来好运吗？”

“是的！新生在你的作品里不一向是一股可信的力量吗？”

听妻这样说，他瞪圆的眼睛又立时瞤起了，他本来要同妻认真地辩说的，这时他的心忽然一动：辩说又有有什么用呢？望着妻的脸，体会着妻的心情，随便点点头，搭讪一句：

“带来好运气，嗯——也许！”

他知道：听信命运的摆布，那是可笑的愚蠢。生活就是战斗，幸福是拼战的虏获。生命的伟大是自己创造的，懦弱，自弃是羞辱，等待，依赖是陷自己于无救的绝境。然而他此刻自知已没有为自己作生之战斗的气力，已没有为自己创造生命的刚毅了。眼前的苦难，他虽不

承信这就是所谓命运摆布的困厄,他却觉得刑罚似地难能熬受,却感到是注定似地无法摆脱。孩子的诞生,那是生命的创造,那新生启示的意义,他不忍抹煞,可是孩子将带给他一些现实的更多的苦恼,他更怙惧。他的心简直是掉进淤污的泥沼,只凭盆里的清水已经难以洗净了!他又瘫软地斜仰在旧藤椅上,像被抽掉了骨头,凝望一会屋顶纸棚的破洞,当感到那不是透光的天窗时,觉得心里更满,更乱,可怜地两眼闭瞌了!

### 三

几天来,妻好几次按着肚子叫疼,几天来,他的心痛苦得比妻的肚疼还难受。他和妻屈着手指算过了好几次,都蹙着眉头莫知所以:日子还不够呀,怎么肚子就直疼呢?肚子疼是不是就要生产呢?这对青年夫妇,全没有这方面的一点知识,幸而他们临时借来一本《妇女须知》看了看,从上面找到这样一句解释:“怀孕六月之后,切忌操劳过度,以防胎儿不安。”才使他们的心略略安静,否则他们真怀疑是个怪胎在肚里作魔呢!

“慕文,你还是少劳动吧!一些事让我来作!”

“那怎样能行呢?你全没作过。”

“能行!能行!一样能行!比如,你从前没吃过这样的苦,怎么现在也一样能吃了呢!”

“大文,你怎么又说这些了!苦乐都是主观的判别,人生志趣不同,对苦乐的判别也就因而各异了。”

“从前我天天写稿,你总说怕扰乱我的文思,不让我在家里帮你作一点事。如今,我好久连笔都不拿了,就算你不是行动不便,我在家里作些事,不是也应该吗?人生享权利就得尽义务,吃饭就得作活。慕

文,你不应该总把工作分开,那些是女人的事,那些不当让男人作,那末我要问你:男人挣不到钱生活,进当铺是女人该去的吗?”

“干吗又这样说呢?大文!等我不能工作的时候,你帮我作些事,当然可以,可是现在我不是不能工作呀,再说我们两个人也没有什么累活!再说,我肚疼也许是一口气没喘匀,也许是一口吃凉了,又算得什么!我已经好了,今天早晨只是还有一点不自在,这半天全好了!一点肚子疼算了什么,你从前不是也肚子疼过吗?”

他真感激妻的恩爱,他紧紧地抱住妻,心腾到喉咙,两三分钟之后,才喘出一口气,同时眼泪禁不住簌簌流下来。晚饭没有吃,却也没觉饿,太阳还没休息,他们就睡了。

但是,无论如何,他不能睡着,刚一瞌眼,噩梦就来惊扰了。米没有了,煤没有了,可当的东西差不多都完了,心情不好,稿写不出,找钟点的梦又破灭了,像无数尖刀绞在心中,他想不起办法,想不出路走:难道就奄奄等死吗?他默默地咬着牙把自己大腿又狠力扯了好几把。眼睛滞涩得已有些刺疼,头有阵阵晕旋,感到今夜夜色比昨夜更深黑了,黑色像凝结了千斤重量,压在他心上,使他喘不出气来。他每次藉了翻身舒喘一口气的时候,妻也常是动身子舒一口气,分明妻也是没有睡着。

“慕文,你睡着了吗?”

“睡着啦,好一会啦,这刚醒。你呢?”

“我呀,我也睡着啦。天还早,我们再睡吧!”

“是的,再睡吧!”

这样,一夜他们说了好几遍,说着,彼此心里都明白。直到天亮,他不知翻了多少次身,妻笨重的身子也不知蠕动了多少次。

太阳还没照上东窗,妻照例又先起来了,也没理理蓬乱的头发, she就把两个绿布提箱打开,把里面仅有的几件他们随身穿的衣服,反复拿起来好几次,一方比量着,一方凝神默想。忽然丢下衣服,蹒蹒跚跚歪倒在床上,皱着眉头,两手紧捧着肚子。

“怎末？又是肚疼吗？”

“不是！有点头晕，一会就好的！”

她说着一忙把两手拿开，可是不一会，手又不自禁地在肚上按紧了。

他看着妻灰黄的失眠的脸，带涩的眼睛，蹙紧的眉头，感到可怜，更觉得可怕。一时恍然想起来，怕自己同样难看的脸色被妻看见，忙把头缩进被里去。

北屋里赵科长太太的门开了，东房里吴主任太太也开门出来了，听吴太太跟赵太太笑嘻嘻地说：

“昨夜天气真好，不冷不热，睡一宿好觉！”

“可不是吗，若不是赵先生今天准备请客，那我还得再睡一会呢！请您请吴先生今天给陪客呀，反正礼拜天没事，吃完饭凑八圈！”

“谢谢您！这样不冷不热的好天气，我们要去颐和园呢，不是您请客，大家一同去，西直门坐三轮车，才三块钱，真便宜！”

他听着，把被更蒙紧些，他甚至两只手掌紧捂了两只耳朵。

## 四

妻脱下手指上的金戒指，坚决主张把它卖掉。因为箱中仅有的几件衣服，都是随身穿的，再说天气已经渐渐凉了。再说，当铺里因为规定的限制，利率不准增加，别的物价却都在随时涨高，算起来，收当简直白赔钱，可是又不能不收，唯一的办法，就是只出极低的贷价，比如价值百元的，只出三五元，你不当吗？那尽可把东西拿走，正合他的意思。所以，即便凑合着再当几件衣服，吃不过几天又光了，那时再当什么呢？所以，她坚决主张把戒指卖掉，那总能混过一些时日了。可是他绝对反对，他说：



“那怎末能行呢？这是我们结婚的唯一证物，这是我们爱的见证，当卖了什么，也得保留着这戒指，它不能当卖，正像我们灵魂当卖一样！”

“不过，大文，卖掉了这戒指就是毁掉了我们的爱情吗？”

“虽然不是，可是不能卖掉它，穷死也不能卖掉它！”

“大文，你怎末越来越孩子气了，一向你没有这样执拗过！以后有了钱，我们不是可以再买吗？”

“再买？！再买来怎样珍贵的能及得上这个么！存留着这戒指，就是存留着无限可骄傲的记忆。慕文，我们结婚，除了那张并肩带笑的合影，就只有这戒指了，我们没有举行什么盛典，没有制备什么华装，慕文，你一定清晰地记得我们同去买戒指的那天吧？没等走出金店的门，我们就彼此拉起手，互相套在指上了，从那天起，到现在，两年多的工夫，我们哪会脱掉过一刻？这怎末能卖掉呢！你，你真是——”

他再主张当掉甚至卖掉他的一身西服，妻却又反对了。她说：在如今，越是穷人西服越有必要，尤其是他是已负相当声誉的文学作家，常常有什么集会，讲演座谈之类的事，而且他还计划着找钟点。因为，她还有勇气相信，还有耐性等待：他们的幸福有一天总会来的！他的文学的成就，有一天总会照耀文坛的！她觉得什么衣服全当了都可以，只有他的西服不能当。被子全当了夜里挨冻都可以，惟有紫花床单不能当。他的西服，她一向总给熨得平平整整，紫花床单，她总洗得非常干净。她的意思是不能让外人看出他们穷，瞧他们不起。所以，她每次拿东西出去当的时候，总是装在书包里，大摇大摆坦然走出去，在同院眼中，不露一点破绽。

结果，还是依着妻的意思，把他的一件绸大褂，她的一件绸衫，一床白布被里，她的一件毛裤，拣出来，包在一起。

## 五

抱起包袱,妻本来还打算自己去当铺,可是肚子阵阵剧疼,实在难能支持,妻才把包袱交给了他。

他接过包袱,就想走,妻叫住他,一定让他连西服上身也穿上,他一时真有些茫然,妻很有经验地告诉他:进当铺,越是穿得阔绰些,一样的东西,越能多当几个钱,当铺掌柜的也比较客气些。他想:穿西服上身还得结领带,那多麻烦,穿件大褂不很可以吗?刚要向妻说,记忆忽然敏捷地告诉他,仅剩的一件大褂,已经包进包袱里了,同时他想到,不但今天穿西服,以后出门,将只有穿这套西服了。

包袱挟在左臂下,他虽然向外走着,态度做得坦然昂然,可是心里冲击着懊丧地搅乱。出大门时,正遇着赵太太也出门,正有两辆空洋车向这面跑来,赵太太登上一辆,同时说:

“就要一辆。陈先生,您上哪儿?正好坐那一辆吧!”

“我到—个朋友那里去,嗯——赵太太,您先走!”陈大文说得异常不自然,他惦记到自己的秘密已被人家看破了。

赵太太回头笑一笑走了。可是洋车夫却像故意捉弄他,紧跟在他身后,一声跟一声:

“先生,哪儿?拉你去吧!拉去吧!先生!”

他知道袋里没有一毛钱,然而他又像受不了洋车夫的侮辱,便再作出一身昂然,回头向洋车夫说:

“来吧!”

坐上洋车,走到胡同口,车夫又问他上哪儿,他向南一指,装作很神气地说:

“就那边,不远!”

可是在当铺门口下车时，他匆忙地向里边走着，告诉车夫等一等，却没敢甚注意车夫的表情。

他听别人说过，也在别人作品里看见过，而且自己还模拟着描写过当铺柜台的高大，当铺掌柜的黑硬的心肠，冷森的脸。当时于咒恨之余，到底觉得有几分似乎是诗意，或者竟说是猎奇的感觉。事实上，他真没想到像现在眼见的景象似地让人喘不出气来。幸亏自己的体格高，举手就把包袱递上了柜台，不然的话，自己也一定像身边的那些人似地踮脚再踮脚，伸臂再伸臂，才能把东西递到柜台上当铺伙计的手里，因为当铺伙计的身板总是挺得直直地，手臂也不愿远伸一下。他真信妻的话是经验谈了，假如不是他穿了西服来，那当铺伙计也许不至把同时举着的四只手中的包袱拨开，特别先接了他的过去。可是拉过去之后，当铺伙计反来复去察看了好几遍，向柜台上一丢，眼皮抖了抖，淡然地说：

“当多少钱？”

“二十块吧！”

“二十块？”当铺伙计摇着头，一面随手把包袱胡乱包起，向外推着，眼看就要从柜台上掉下来了。“给四块吧！”说着，准备去接别人的东西了。

“十块吧！一共四件啦！”

“不成，不成！给五块吧，不当就不用说了！”

当铺伙计说着，已经把别人的东西接过去了，转转眼，随便又提醒他一句：

“怎末样？五块！多一毛也不成啦！”

“好吧！”他带些气愤地说出这两个字，随后又觉得不好意思了，便加一句解释：“好吧！反正也只是存几天就赎的！”

当铺伙计把包袱向里面拉一下，同时向他张着手说：

“先生，居住证呢？”

“居住证?!”

“是的，如今当铺都得要看居住证记号码的！年月不对，不能不小心！万一有点——那就麻烦了！先生，你老当然没关系，不过，这是当铺的规矩，官家的命令！”

当铺伙计望着他的西服说着，虽然还满够客气，可是他的愤火已烧到头顶了，不过等他两旁探视一下，注意到别人的手都是把居住证和东西同时举着时，他的气愤没有发作起来，只是问一声：

“若没带居住证呢？”

“那——那没有办法，不能当！”

他真忘记了带居住证来，他也真想不当了，这种侮辱他能忍受吗？他想拿回包袱来就走，可是他同时想起一串事来：妻昨天晚上就没吃饭，此刻她的肚子还在剧痛着，妻屡次来当东西，也都是受着这种侮辱吧？外面洋车夫还等着要钱，方才自己为什么还坐洋车呢？真恨自己太愚昧，没有钱还顾什么面子呢！……他简直呆住了，倘若不是当铺伙计又招呼他，他一定又要把手插进裤带里，狠扭自己的大腿呢。

他拿了包袱，走出当铺，登上洋车，让车夫拉他回来。路上，车夫先叹一口气，头回一回，向他说：

“先生，怎末？也没当了哇？真他妈的恨人！当东西恨不得磕头央，还不出大价！哼，他妈的，死了全下十八层地狱！哼！”

这样一说，他倒觉得洋车夫并不可气了，而且他还感到洋车夫说这话并不是向他取悦，而是怀有同感。他应说：

“是的，真恨人！”

到家门，正见赵太太也下车。他慌慌恐恐，真恨没有魔术能把包袱藏起来。赵太太回头看见他，就笑哈哈地叫起来：

“哟，陈先生，怎么你也这末快就回来啦？我已走到半路，想起来啦，忘掉了一件东西！”

“嗯——我也是忘掉了一件东西！”他把手中的包袱同时极力向身后遮藏着。

他拿了居住证再回去进当铺的铁门时，他的腿感到十分酸软无力，虽然他有意地在脑中演起秦琼卖马的故事藉以自慰。

## 六

给了八毛车钱，手里只剩四块二毛了。走到菜市，问问价钱都很贵，看看什么都该买，想想什么都买不起。来回走了三趟，这个那个看了好几遍，结果买了五个烧饼，五个玉米面饽饽，二块，一斤土豆，五毛，一毛钱葱，一毛钱辣椒。还没有叫煤，手中只剩一块五毛了。今天，他才真实地觉得钱的珍贵。

当买土豆的时候，一个讨饭的小孩子，紧追在他身后：

“老爷，可怜可怜吧！赏一个化吧，买个饽饽吃！从晚上就没吃饭啦！老爷！可怜苦孩子吧……”

“他也从昨天晚上没吃饭吗？”他心里痛苦地念了一句。看那孩子才不过十来岁，枯瘦得简直令人一瞧就眼酸。他真打算给他一毛，可是手中只剩一元五毛了。敏感地想到：自己这样无能养活，将来自己的孩子不是也将枯瘦得如此可怜吗？他觉得无论如何，总得给这孩子一分二分，虽然一分二分他知道并买不了什么，可是不给总觉得不心安。不过，袋里手里实在又没有一分钱，他便向卖菜的说：

“掌柜的，我没有零的，你给他一分吧！”

为他包着土豆的卖菜的，没有言语，把土豆递给他之后，拿了一分钱，没好气地投给小孩子，一面沉着脸嘴里咕噜着：

“给你！他妈的！我倒霉！”

小孩子拾起那一分钱来，同样没好气地投向了卖菜的，也沉着脸嘴里咕噜着：

“你才他妈的呢！我不要这倒霉钱！”

卖菜的跨过去要打小孩子，陈大文抢前拉住了，他惭愧得红了脸，焦急得哑了嘴，只说：

“你不用理他！他是小孩子！”

小孩子已经跑出十几步了，卖菜的还挣扎着骂：

“你他妈狗养的！看你这骨头！”

“你才他妈狗养的呢！看你这骨头！”

小孩子也回头还骂着。

虽然这幕悲喜剧很快地就完场了，陈大文走在回家的路上，心里可是充满着无限懊悔与感慨。后悔自己不该吝惜一毛钱！惭愧自己和卖菜的二个大汉子不如一个讨饭的小孩子有价值！惦记着他们的纠纷由自己吝惜一毛钱——不，一分钱——而起，他们那样对骂，是否都是含意骂的自己？

回到家，把这事向妻叨念了好几遍。皱着眉头，在屋里来来回回，绕了半天圈子，忽然像想通了一件什么难题似地，兴奋得拳头在空中打着，嘴里念着：“对！对！不错！不错！”一面到桌前匆忙地铺开稿纸，开头占两行，上边写了题名《骨头》，下边署了“陈大文”，一面以近乎喘呼的气流向妻说：

“慕文，这可是一件奇遇，这可是一个好题材！一个饿得要死的小孩子，他竟然不屑吃‘嗟来之食’，他真有硬‘骨头’，他真称得起黄帝的裔胄！一定要描写他，表扬他，颂赞他，写出之后，一定会是一篇教诲，一个新的人生启示！慕文，我今晚就写，就写完了它！”

从下午七点直写到夜里三点，他的钢笔在稿纸上一股劲地沙沙响着，写到兴奋处，自己不自禁地笑着脸把钢笔在墨水瓶里用力乱插着，嘴里叫声“好”，二百五十字的稿纸，欠两行半写了二十九页。

妻也一直陪着他，没有睡觉，给他沏了一壶浓的香片。他写一页，她看一页。他们全没有一丝困意。他告诉她：

“明天我就把这篇送给孙人杰，前几天在一次集会上，他三番五次约我给他《北斗半月刊》写稿，他很不好意思地说：‘干吗你的大作

从来不赏给一篇!?’他说特约的稿件,可以拿到压倒一切的高价!的确,《北斗》这几期,常见有知名作家的作品!从见了他之后,这几天,就因为没有值得写的题材,所以没有动笔;这可成了!这篇《骨头》,我自觉至少在我自己的作品中,是冠甲一切的!”

“大文,经过这段几月长的沉默,能写出这样一篇得意之作,真是值得庆祝的!”

是的,就自从《文耕月刊》的编者老刘约去了他五万字的长稿,暗里吃了他的稿费,经他再三催问,才两次还给他四十五元的事,伤了他的心,他咒恨文艺圈里怎末也出了刮吃脂膏的贪官污吏!同时,也因为找不到想不起什么有意义的材料,所以,已经好几个月不曾执笔了。这次由这篇《骨头》开端,精神振作一下,也许将继续写出一些更好的东西!

和妻长吻着适快地睡去了,白天进当铺的气愤和买土豆的懊丧,全被抛在脑后。

## 七

果然,青年作家陈大文从兴奋地写了《骨头》之后,十天当中,继续又写了五篇东西,总共三万三千多字,当时就都寄了出去。他还准备继续写,继续写很多,凡常发表他的作品的刊物,他计划着都寄一篇去,只是除了老刘编的《文耕月刊》。

他跟妻计算着,一月之后,等各刊物都出了版,他的这批稿费,是相当可观的;虽然稿费标准没有涨高,可是他写得多了。他真感激使他振作起来的那个讨饭的小孩子!他说:假如妻能等到那时再生产,那一定送她进医院去,至少住上两个星期。妻仍然反对,她说:那何必呢?在家里更好,因为有他可以亲自服侍她,她觉得比多少人服侍她

都幸福,只是到临时用个产婆就成了。他说:那太委屈了她,因为不久的将来并不是没有钱!她说:有了钱存起来,预备将来为孩子化用,不是更好吗?他真感激妻的恩爱,比自己还能体贴自己!他拉住妻的手,说:

“慕文,依你的计划,那简直用不了几个钱了!就只《北斗半月刊》上一篇《骨头》的稿费大概就足用!在家里生产,就只是买点鸡子,买点米面,买点红糖什么的就够了!我想《骨头》七千二百字,《北斗》的征稿简则上定的是两元至十元,据孙人杰表示,特约稿件大概是按八元计算,七八五十六,他若懂面子认货色,也许就给个整数六十元!”

妻拉了他的手,让他再抚她隆凸的肚子,他喜欢地轻轻按摸着,不再像那次似地惊惧了,他又严正又顽皮地直视着妻说:

“这也是我的杰作!也许就跟我《北斗》上的杰作同时出版!”

妻拍了他的肩膀一下,撒娇地吮着嘴:

“哼……你的杰作可累了出版家!整天让人家鼓着大肚子,见人怪不好意思的,八九个月了,总还不出版!”

“出版家可是能得盈利呀!那末,你是否希望再版?”

“你,你!多会也不再跟你——”

他哈哈大笑起来。同院的听着,都有些奇异,因为一向少听他这样笑过,尤其近几个月来。

又过五天,新出版的刊有《骨头》的《北斗》已在各书店书摊发卖了,听说,千真万确地,比上期销路好得不少。又过四天,又一次集会上,孙人杰握住他的手摇晃了半天,嘻嘻哈哈:

“陈兄,不愧说,真好,真好!”大拇指挺直着,“希望大作源源惠赐!”

别的朋友也都称赞他这篇《骨头》说是有意识,有灵魂,有热情,有价值,文字技巧也真高妙。

听见也为《北斗》写稿的李家华问孙人杰这期稿费什么时候发,



孙人杰气度昂发地说：

“明天是五号，明天就发！我们社里，什么事都干脆，按期出版，稿费每月五号准发！不然，作家们都情愿惠赐大作吗？！”

第二天，陈大文早早就把西服穿齐了，在屋里来来回回绕了几十个圈子，十点一打他就出去了，雇了一辆洋车，也没有讲价钱，直奔北斗半月刊社。

进门去问，号房说会计先生还没有到。问孙社长什么时候来，号房说那谁知道！半点钟过去，好不容易等到会计先生来了，又说钱在社长家里还没有取来。三刻钟又过去，号房才把钱取来。等会计先生一拿出稿费收据，使他立刻怔住了，拿到手中又挨近眼睛，看了几遍的结果，都是一样的：

字数 5791

酬金 14.05 元

他真想把它撕毁，他的心急烈地咚咚剧跳，觉得已像跳到喉咙间，说话就许一口吐出来，他的手已有些颤抖，头脑似乎在渐渐涨大，强自镇定了好一会，才问道：

“贵社稿费归谁算？”

“怎么？有错吗？”会计先生分明不耐烦。

“我是问问按什么标准计算。”

“按着字数一扣，不就知道了吗？”

“我这篇是七千二百字呀！”

“那你一定是按页算的吧？那，那你太偏向自己啦！比如空白，标点，断行，标题，你也能算数吗？”

“你们孙社长怎末——”

“社长他不管这些事！陈先生，你若不领那就以后再说吧！”会计先生好像有点鄙视他。

“那怎么说！？这是我心血的代价！不过，我不能不问明白！”

他盖了图章，会计先生给了他十五元，让他找出五毛。他明知袋

里一毛都没有,洋车钱还没给呢,可是他装作不耐烦地说:

“没有零的!”

等号房又换来零的,他拿了钱向外走时,壁钟正响十二点。

他听得清清楚楚,那会计先生在屋里跟号房讥诮地说:

“哼,今天开市大不吉!怎末配穿这身西服呵!哼,也怪,来领稿费的都爱捣麻烦,作家!怪好听的,我看是一群穷骨头!”

“嘿嘿嘿嘿!”

他的心火已烧到头顶,他要回去质问他们一顿,他不能总受无谓的侮辱,回转身去已迈了一步,可是他又回转来了,因为他惦记到:假如同他们闹起来,说不定无聊的文坛消息作者又要藉以作什么演义呢。

好说歹说,给了洋车夫两块钱,人家还抱屈得什么似地,说是等了这半天了。

他低头向电车站慢慢走着,他失掉了一片梦的荣华,他觉得这孙人杰比吃他稿费的老刘更可恶,更阴狠!他想:从今天起,也许又不能拿笔写下去了,他心里又丧失了动力!

在电车站上,他又遇见那讨饭的小孩子了,还是那样可怜地向人央求着:

“老爷,可怜可怜吧!赏一个化吧,老爷,可怜苦孩子吧!”

可是当看见他时,那孩子立刻转身去了,忽然又回回头,鼻子一动,喷出一声:

“哼!”

他的脸像被打巴掌,热辣辣地难受,肚里像有一百只鼠爪在抓心。他故意绕到孩子的前面去,右手在西服袋里握住那十二元五毛稿费,他想应该全数至少应该分一些给那孩子;可是那孩子一看见他就又转身去了,他知道:那孩子不是怕他,分明是不屑看他,不屑再向他要钱!他苦恼着:怎末躲开别人的眼睛把不当给要饭的数目的钱给那孩子呢?他看见那边卖饽饽的摊子,他要买几个给这孩子吃,可是又

惦记，倘若孩子不要呢!?

电车来了，他也随着大家挤了上去。从车窗中向孩子招呼了一声，把一张一元的票子投下去，电车开了，他也立刻回转身来，因为他真怕孩子不拾他的钱，再鼻子一动，喷出一声：“哼！”甚至再像那天似地骂着：

“我不要这倒霉钱！看你这骨头！”

电车隆隆响着，他拉了拉手的藤环，身子随车行一摇一歪地，感到十分疲惫无力，像被抽掉了骨头似地。

文人毕竟是文人呵！

三二年八月十二日

（录自 1943 年 9 月北京《文学集刊》第 1 集）

# 梦之花

张秀亚

你怎样解释这奇妙的人生呢？——那好像是延续数十寒暑的长途旅行。每个人都走着自己的路，有的向着光走，有的却背着光走。闭起眼睛，不见阳光的人，必要撞跌，闭起灵魂的眼睛，不见真理的光的人，必要撞跌。

黄昏，真是凄美如梦，远山近水，都闪着落日的微光，林阴小路，雨后遍生翠色的苔藓，马车的银亮的轮子，轻轻在上面辗过，真如同走着梦中道路。

隔着车窗，见路边两排杏树，缓缓的移行到后面去，过了一道弓形的红桥，一片芦苇的绿田，水鸭逍遥的飞着，映着阳光，在波上形成一道金色的斜线……

穿过十字路，转进是一道杨柳色的间巷。车辆在一座精致的楼前停下来了。

车中，先跳出了一个着棕色旅行装的女孩子，她拉了一下软边的蓝帽，深沉的目光，在那微启的门扉前，逡巡了一下，便跳上石阶，去拉门铃。又转身去呼车中旅伴。

在一篇极有名的游记中，她曾记得，关于这地方的描述，这地方如同东方的威尼斯，以桥为街，村中央，是一片澄蓝的湖，为比水色更绿的树木环绕，黄莺在树间，时出时没，好像心上一些飘忽的幻想。

她们如今居然来到这地方，并且，真寻到了那一所惬意的居处。阴阴的藤萝，把短墙和门扉，掩藏起来，上面，露出一座小塔似的楼尖。

在家中洋台中，草坪上，安逸惯了的薇，沿途舟车递换，使她疲倦得在车中睡去了，为她那一声欢呼惊醒，睡意犹存，轻红连上眼皮，便自车中走出来，暗地埋怨自己，昏昏小睡，紫色的衣裙，都如一池起皱的春水了。

迎面的楼窗打开来了，随着一道温柔的灯光，露出一张白发飘拂，温和慈祥的脸。

暮色轻漾如纱，在灯光中微微闪动，融在淡红的光晕里，依稀看见窗下，枝头迎风欲开的槿花。

薇拔出绕在凤尾脚草，轻轻的说：

“珊，这真使人想到茵梦湖的开端了。”

珊向她一笑，目光偶然闪过短短园墙，见到一片光波闪动的水。

这房主，是薇的父亲的朋友——一个年老的画师，二人早年曾同在意大利习画，他是宗法印象画派的，作品，却有着一种梦境的，沉郁的色调。

他极欢迎这两个来做客的女孩子，以温蔼的微笑，诚恳的言语，来接待她们。他更以完成图车的技巧，来向她们述说这儿风光的奇美。

“从这里，你可以看见湖水，半为树木遮隐，湖心渔人的小船，有时候，看起来好像在树梢航行。”他一壁说着，一壁打开了百叶窗，一片与天空相接的水，立刻以悦人的绿色，映入珊深湛如水的眸子中。

薇知道老画师的杰作，是曾在巴黎国际画展，获得过极高的荣誉的，她请他将所存给她们欣赏。

老画师却谦和的笑着说：“孩子，比起自然的艺术来，人的艺术，真是浅陋得可怜。我自己一生最得意的作品，不过是抄袭了一部分自然罢了。”

他说他那张入选的画是以蔷薇花作题材的：“你知道，我年青的时候，是很爱在屋后蔷薇园中流连的，好像以为此地佳丽的风光，都是为陪衬这一座花园子……后来……我却……”

蔷薇花,使薇听了心动,她一向,原偏爱这一种花朵。她连忙问:  
“那花园如今还有吗?……您能带我们去看看吗?”

老人好像呐呐要向下说什么,却似乎不忍使这活泼的女孩子扫兴,便说道:

“那花园,就在屋后,明天早晨,你可以去看,花开得也许不少了。我却还没去看过。每年在花开的时候,总有不少的人来看的。那墙上写满了他们题的诗,涂了去,第二年春天又满了。年青人,总好像有写不完的诗……然而……”

这一段关于蔷薇的谈话终结,凭窗看水的珊转过头来了,她说,遥遥的望见,这湖好像通河,那这湖可说是一个平静的航行起点。

老画师说:“湖水为圆形又名琵琶湖。连着河水,中间有细细的水湾,好像一张弦琴的样子。坐着小船在湖中航行二里之遥,就可以到河中,顺着河,可以入江,到海。”

楼下的寝室,女仆也安排得那么与人心情巧合,薇的什物,正放在窗子开在花园的一间,珊的那一间,却由窗子正可以看见湖水。

下楼去睡时,两个人并肩而行,而心灵,却不像人影,却走着迥然相异的路:

“薇,明天陪我到湖上划船去吧!”

“珊,明天随我到花园去吧!”

一声晚安,两只相握的手分开了,各自走入自己的房间,也走入自己的思想。

第二日,两个女孩子中间,有个小小的争执,各人不同意另一人的方向。

“拉了一个不了解我的人同行,那行程曾感到较孤独一人更大的寂寞。”珊自己安慰着自己,张开那经杭州时买到的白绸小阳伞,向着朝花园去的薇喊道:

“你去看你的蔷薇花吧!我想到湖边去,那儿我也许会找着一只

船,那只载着我发现新大陆的五月花!”便一人向着满是阳光的户外跑去了。

一个人不知道另一个人心中所表现的事实,我们人类间彼此的距离,比星群间距离远得多,尤其互相隔绝。因为所走路径,各不相同,心灵一物,也成了不可窥测的。

珊和薇二人是好友,在大学同学四年。时时并肩行路,游,憩,然而,她却一日日更深的体味出,薇不是她的同伴。虽然步履走着同一道路,而心灵却走着相反的道路。

渐渐的,不招呼着薇,她自己一个人出来游散。她更相信自己的意见了:身旁如果有一个不了解你的人,那是比孤独一人更为痛苦。

她们两人白日分手,晚间相聚,各人相约每人每日报告一日的经过,互相比较,谁的更美丽快意。

第一天,珊的报告是这样:

黄昏夕阳的金雨,遍洒在草上,花上。白岩如同游人,立在湖崖上小憩,在湖水中央,可以依稀看见这处青峰,为夕阳返照,如一顶金色的王冠。

珊绕着湖边走去,湖上的空气鲜美如露,有一片芦苇,把湖水绕在中央,形成一只绿色环耳的杯子,盛着饮不尽的美酒。

几只白颈鸭在水滨游散,见了人却飞开,把无边的寂静,留给湖边的人。

湖边的长堤,有一部分,离了岸,成了四面环水的小岛,上面还有一株树呢,有趣的是树头比所在岛屿还大。我悄呼它作脱离欧陆的英伦三岛,旁边的伸入水中的长堤,是海国荷兰……远远的是意大利。

远远的,有一只小渔船在湖上划行。那只渔船,油饰作橄榄色,那么轻巧,宛如飘到水上一张柳叶……我想,这是我的“五月花”号的海船。

隔着有百步之远,并且,在黄昏夕暮,水上多雾,看不清晰船上的人,却听到一个稚弱的小喉咙在唱,是当地渔人流行的儿歌,采用问

答的形式：

你从何处来？

我自湖上来。

湖上有什么，

水蓼花儿朵朵开，

金色的鱼儿去还来，

荷叶片片像把伞，

采来可当帽儿戴。

船行得渐近了，是一个戴斗笠的白发老人打着桨，船头坐着一个小姑娘，手脸为日光晒成棕黑色，目光却澄澈如湖水。她头上戴了一张新采的翠绿荷叶，下面纷披着短短的黑发。手拿一朵盛开的荷花。

那渔人拉起了网罟，将尾尾的，银鳞的小白鱼，倒在船头的篓里。那女孩子，把头探在篓里，很失望的喊：

“祖父，你怎么不把昨天溜走的那条红鱼捉了来呵！”

那老人，掀着花白的胡子笑了：“那条红鱼，是水鬼变的妖精，她怕祖父的白胡子，这才逃跑，不敢再来了。”

只有这美好的湖上，才有这淳朴无饰的诗。

这终日在蓝天之下，碧水之上生活的渔人，却使我这飘泊江海的人，生了一种亲切之感。我好像认得这一个惯习风浪的渔人，这一个天真，纯洁，如一朵水莲的女孩子。我悄悄的想：

“我的心灵，寻求不到的，曾在这不盈七尺长的小船上，那小姑娘的歌声中找得到。”

她走到水边，隔着芦苇喊道：

“你们能渡我过去吗？”

那声音，使得老渔人怔怔地停止了摇桨，睁着那昏花的眼睛微笑着。这陌生的人，陌生的声音，使这纯朴的老人，有点不知怎样应对了。小姑娘，却挥动着手中的荷花，迫急的喊道：

“快些，祖父，快些向岸上划，那位小姐要过渡呢。”



我跳到小船上，信口说要到对岸去，船身在布满青钱的绿湖上，鱼儿似的穿过荷花丛，向前游去了。

人在水中央，离岸渐遥远，景物越是美丽如梦，渐渐的，夕阳半落山后，湖岸树影，像飞鸟似的，扑展在湖上。水中船的影子，也变成淡灰的颜色，小姑娘点亮了船头的油灯，烁烁的灯光如一颗流星似的，在水上闪过。

环湖人家的灯也明了，给容颜黯淡的湖上，多装饰上许多璀璨的明珠。

那女孩子，是一个好动的小鹿，在船上来回的跑着，更时时以好奇的目光，打量一下珊，等到这目光为珊发觉，向她微笑时，她又假装嗅荷花的清香，羞赧的将整个的小脸，埋在那大朵的荷花里面了。

珊想，美好的阳光，澄明的湖水中长大的女儿，到底比陆上园中的，更可爱一些。

珊向她招手，微笑。

她慢慢的，来到珊的身旁。假装出安静老实的神气，紧抿住正在叫猫叫的小嘴。

珊问她：“小姑娘，你几岁了。你叫什么名字？”

她扳着柔嫩的小指头说八岁了。母亲生她的那一个早晨，湖上开了第一朵白色的荷花，于是，就给她起了个名字叫荷姑。

她又告诉珊好些事，有一次在湖上捕到一尾好看的金色的鲤鱼，那是条龙睛三尾鱼，她喜欢，便放在一个罐儿里用清水养着。

船泊了岸，老人见偎在珊身旁的荷姑，不禁笑了：

“呵，这个孩子，像个小猴儿，这又和您缠上了……”

如同看熟了一张图画上的人物，这老渔人认得村中每一副容颜。而如今这黄昏过渡的珊，却使他感到新鲜了。及至探听到珊千里外的家乡，这一生未出湖外十里的人，十分的惊异了，他始终不能明白，既有个甜美的家庭，慈爱的父母，可以在园中游散，读书，为什么远远的跑到这儿来作客，并且，不久还要到更远地方去。

为了寻求一个灿烂的理想,她这才怀抱了一副弦琴,弹奏着追慕光明的曲调,作了一个到处为家的流浪人,然而,这却是那单纯的渔人所不能明白的。

船人桥洞,珊用一串故事,结住了这个小姑娘的爱心。她见她的甜美的面容,随着故事而变化,喜笑或惊骇,悲哀。她很得意,自己居然成了一个有绝技的乐师,弹动了这天真的心,造物的杰作,世间最美妙的乐器。

船泊岸时,老人极不安的,笑着接过了珊给的渡钱说道:“我们摇两下船算得什么呢,不该要您的钱。”说着,自舱中取出些晒的鱼干、杏脯,用荷叶包了,送给珊。打听出珊就在近边住,他说希望珊能在空暇的时候,教给荷姑念书。

荷姑半仰着天真甜美的面容,向着珊微笑着,把手中那朵荷花送给了珊。

珊下了船,带着那几包形式轻微而实际珍贵的礼物,带着一颗轻快的心,回到居处去了。

她想,她终于在这偏僻的乡村,寻觅到她的伴侣了。

她回来时,薇房中的灯光犹明。听到足步声,跳跃出来迎接珊。

她今晚,好像有无限的值得喜悦,庆幸的事,向人述说。

下面,是她向珊说的经过。

薇今日的经过便不同,早晨,她换了橡皮软底鞋,着了短裙去欣赏那园中的花朵。

花园是被短竹围绕起来的,凤仙花夹生石子铺成的小径,两边都是红色的蔷薇花。

园角有八角形的池塘,水自湖上引来,浇灌花朵,成了一道细瀑,流入池中,重复的说着一个陈旧而却永远不变的故事,水声淙淙不绝,水流脉脉,告诉人,世间有点事,已经逝去,正在继续,将要发生。

水边,一株亭高的榕树,俯视着根株边边的蔷薇。白云托着精巧的榕叶,投入池水明亮如银的心里。

薇见池水清亮，便俯身洗了长发，把一朵最红的蔷薇，插在发边。

她再俯视池中，为水中那动人的容颜神往了，好像有无限的感触，一时都集在她的心里。

她不禁想起神话中水仙的传说，那自我迷恋的少年。

“呵，

你水中的白莲，

我愁思着美艳，

把我浸在你溶溶的清泉，

而向着你，水的女神呵，

在这百静中呈现无端的泪点！”

听到这里，珊以澄明的目光，凝视着她说：

“薇！你没想到那个古代自溺而死的少年，神巫对他的预卜吗？——勿临镜，临镜必亡！你不要太注意外表容貌，那只是一刹那间的事呵！”

薇并不回答，只继续谈下去，目光流闪，好像说，精彩都在后边，你慢慢的听吧！

当薇在池边小坐的时候，一个青年走进园中。

他有艺术家蓬乱的头发，高高的，堆在润明的额上，有雪莱式的清奇面容。

他背着画架，走到园中蔷薇开得最盛的一角，安排好画具，转瞬却见到池边的人。他便抛了画笔，好像说，这枝上蔷薇花不值得画，开在一个人头上的那朵，才值得画。

谈到这儿，薇微笑着掩起了日记册，她的结论是：

“这人好像意大利的蔷薇派诗人邓南遮，会以诗句和花朵来赞美人。”

珊昂着头，又掀起窗帘，看那片小别半日的湖水了，她说：“文学家之中，我最不喜欢邓南遮。他只配那个天才的邓肯小姐拿送葬曲来欢迎他。你喜欢他，真是奇怪！”

这件蔷薇园中的事,对薇似乎新奇,可贵,珊却不大感兴味。她只记起了那园湖,那一条轻盈如叶的船,上面那纯朴的老人,和那个圆脸的女孩子。这在她是一宗奇遇,世间任何值得令人歌,哭,颠狂的事迹,和她这黄昏湖上的奇遇比,都黯然无色了。

在那波平风静的湖上,翠绿芦苇阴覆,星芒闪烁的湖上,她遇到了纯洁,清新的心灵。

那个老渔人,和那个小女孩子,以那平静和悦,单纯的语句教给了她一些新鲜的事,使她的心灵陶醉。

她并没向薇说什么,但低声的说:

“呵,你新鲜的湖水,  
陶醉了我的心灵。”

薇对珊的淡漠十分惊奇:

“你也许没听懂我的话呢,你不喜欢一个有风趣的人吗?你方才到湖上去了吗?你爱那湖吗?多么平淡的一片水!想不到也能使你的心灵陶醉。”

珊说:

“你是画家的女儿,你爱艺术,我却更爱自然。湖上,水是波动的,波动的水上,还有划动的小船……”她说着,轻轻的吻着小姑娘送给她的那一朵荷花。

薇却仰视着她,不惬意说:

“艺术是最美的,你不能菲薄艺术。”薇的心目中,显然将艺术人格化了,那个邓南遮,便是艺术的化身。

珊还是固执她的意见,说:“人生模仿艺术,艺术却是模仿自然,并且,没有模仿得好。真正健康的生活,是抛弃了艺术,直接回到自然去。”

那见解,使得这艺术王宫中长大的女儿,有点不满,但珊犹为湖水神往,一时无意来驳论她,只指着树梢星光说:

“天晚了,我们去吧,房东老先生在阳台上等着我们呢,今天我们

有新葡萄吃。我自湖上带来的，你尝尝这自然的甜美产物吧。”

以后，珊天天到湖上去了。那波漾的湖面，成了她巡礼的佳地。

有一晚，正逢阴历七月十五，湖边密集了小船，奏着箫鼓，在湖上放荷灯。

幽暗的湖上，浮着明亮的小灯，如同夏夜星空。

岸上也有星群似的灯光，影子落在水上，延长如线，如塔，如火焰。

珊带了几枝红烛，跳上了那只泊在岸边等她的“五月花”号小船，由她同荷姑摇橹，将船泊在荷花丛中，和一些水鸟，停泊在一起。

天色渐暗，水上一片光雾，水上灯盏更多，有形状如花如鱼如船，这些玲珑的小灯笼，带着岸上人的欣欢，希望，在清浅的水上飘流而去。

珊和荷姑采了一朵大莲花，将烛插在那蕊心中，放在湖中，没有风，那荷花灯便在船头回绕，如同萤火虫旋飞，绕成一个光圈。

来了一阵小风，将那鲜花的灯盏，吹送得遥远了……她们目送它照绿了芦苇，惊起了水鸟，开花在暗暗的桥洞下，沿着岸上水蓼花一路指引，擎着小小的光焰，向对岸去了。

“呵，你看，我们的灯，被风吹到那边去了。”荷姑伸着小手，惊呼着说，她又像惋惜，又像高兴。

“任它去吧，它会到很远的地方去，把我们点燃的光明，给一些人带去……它也许会转入河中，飘到很远的地方去呢……”

“呵，除了湖的对岸，还有更远的地方吗？你去过那地方吗？”

她明亮的眸子，在暗中闪动。

珊听了这天真的言语，使她喜悦而又兴奋：

“湖以外，还有很远的地方，那地方，我也没去过，可是，我很想着去。那儿，是比这儿更美丽，更快乐的地方，那儿，有更大的琵琶园湖，有更好看的船，许多年轻而健壮的水手，合力摇着桨，泛过起伏的绿波，有许多人，为了别人的幸福，而受难，死亡。那些人，都有一颗美丽

的心。”

夜渐渐深，湖上起了一重淡淡的雾。灯盏稀疏如晨星，人也渐渐散去。将一湖安静的夜留给这两个女孩。

珊觉察到她的话，似乎对于这个女孩子，太难懂了。

可是那女孩子，半知半解的，却为“那地方比这儿更美丽，快乐”激动了心。

“那儿也有金色的，红色的鱼吗？那儿也有大朵的荷花吗？那儿也有绿油的小渔船吗？”

“有的，有的，那儿有比这儿更多的，明亮的灯盏，许多人，像鹰鸟似的，飞翔着，唱着好听的歌。那儿永远是黎明，没有黄昏。”

那小小的圆脸，仰起来了，如同渐渐升入蓝空的明月。

“我们有一天也到那儿去吗？”

她紧握住那一只小手，轻吻住那洁美的小脸，如同她吻着一个理想。

“好的，我早有去的决心了，孩子。”

那夜晚她回来，心里充满了欢笑。金色的星星，在天鹅绒似的天空下悬垂着，环绕着她，都是光。

将走近住所的门口，她看见两个并肩而行的人影，在树影中间穿过去了。

她认识那轻飘的纱衫，那飘拂的长发。那是薇，另外一个呢，自然是那个青年艺术家。

他们走过柳树边，路灯的光影，将他们的面容，在暗夜中映照出来。路旁的珊，将他们的甜美微笑看得极其清晰，他们却在树阴中，在爱的雾中，看不到她。在爱情当中的人，灵魂中只认识爱人的面孔，青峰会是伊人的秀眉，湖水，也只是伊人的盈盈双目。

他们手中都拿了成束的鲜花，好像都是出来摘寻花草，而相遇了。

这事情极其自然，毫不离奇，在薇向珊述说到这人时，她已经推

想到这一幕。

但是，她听了那轻软的笑语，那相倚傍的影子，却不禁沉思了。

她想起一个诗人说过的话：

“有一天，两个灵魂相遇了，

而且，因为他们都在采寻水中的花，

他们互相牵了手，

想继续走路！——实际，这却是妄想。他们并不互相了解……早晚，会各走自己的路……”

晚上，她熄了灯，独坐看天上那些颗闪闪的星光。

听到有极小心的，轻微的叩门声。

进来的是薇。肩上，犹飘着林中微步时飘落的叶片，眉目间是无边的欢笑。

她说：“珊，听我告诉你一个听来的故事。在听这故事前，我先为你画出背景。”……

幽暗的黄昏，清香的蔷薇花丛中。有两个人，在那儿絮语。

女孩子说，她自己极聪明，美丽，一切幸福的条件，都具备，然而，她却不觉得幸福。

听话的人，是那个艺术家，自负聪明，支配人灵魂，如同牧童以笛声支配绵羊。便告诉她一个故事：

纪元前六百年，一个滨海的古国里，有一个极其智慧而美丽的女王统治者。在传说中，人们说，她的心，是用水晶般的聪明制成，她的王冠，是用形征荣耀，美丽的黄金，红玉制成。那国家海中产有珍珠，金砂，山间凤凰鸟栖止处，生产玉石。气候温暖，四季树木常青，有不谢的花朵，永远葆有青春的人民。

人民都极其忠诚的爱戴着这一位女王。人世间一切，她都具备了。然而，她却毫不快乐。她觉着烦闷像暗云一般的覆在她心上。她问了多个医卜，巫师，都不能治疗她的忧郁病。

有一夜，无星无月她悄悄的起来了，乔装作一个民间的女儿，去

了华冠,摘去珍珠头饰,披散了长长的黑发,着了银色的长服,出了王宫。她想走遍了世界,寻求一个智者,能回答她的问题——何以她不快乐?

她一路走着,经过了海,和山,有一晚,她来到了一座花园,一座蔷薇的园子(和这座园子一样美),那美好的景色,立刻就引起她的停留的心念了。

园中有一个池塘,那水是无比的清亮,明如水晶,色如碧玉。

她俯视水中的映影时,池中的星光都闪躲开,池水放出溶银的心境,来容受她的一顾。

水中,一个美丽的女仙,向她凝视了。她的脸,真比黎明还洁美,发,真如故事中所说,是女妖以冬夜黑暗织成的……她凄然自问了:“我有的是绝世的美貌,最高的智慧,无上的权威和珠宝财富,但是,我何以不快乐呢?”

池水静静的,连一线波纹都没有,并不能回答她这疑问……

夜合花悄悄闭拢了瓣……

夜眠的鸟雀,还继续它们的长梦,不能回答她。

……于是,这个女王,轻轻的叹息了,那是失望中的失望,悲哀中的悲哀。

这时候,有一个异国的武士,骑着一匹骏马在园外经过,他为那幽悄的叹息引动了。

“谁呢?在这个深夜独自叹息?”

他登立在马背上,隔着园墙,看见了垂首池边的那美丽而尊贵的女王。他并不知道她是女王。

他想,这也许是一个月光中的女仙。

又是一声无解答的问语:“何以我不快乐呢?”

他却为那美丽与哀怨引动了。他驻了马,走进那园子,悄悄的跪倒在女王的面前:“女仙,如你恕我冒昧,我可以回答你这问题。”

女王用微笑答应了他。



他缓缓的站起身来，轻轻的走到女王的身边，这时，池水映出一双并立的人影。那聪明的武士，却指着水上的影子说：

“看呵！月光中的女仙，从这影子中，你可以参悟出来那解答了！”

薇说完了这个故事，又征询珊的意见：

“一个聪明的孩子，已经告诉了我，我何以不快乐。”

那故事纵然美丽，奇妙，却不足使珊动心，她说：“那是水上的影子，建筑在水上的快乐不会永久。薇，你还是多读读莫泊桑吧，那是个看透爱情的哲人。你也许以为，你目前已走入情网，一种超乎平常的喜悦将你笼罩，你知道这是什么？你知道这种无穷幸福感触，是从何处来的？这不还是因为大家推想，以为不是孤单的吧了！在人类的隔绝还没沟通以前，这种自我的小小的爱情。是多么轻微如尘呵！并且，你们虽手臂相挽，影儿相依，而每人都只是在利用对方的微笑，来解脱自己的寂寞之感罢了！每个人都以为爱自己的爱人，实际上却是自谋愉悦，这样的两颗心，将如天上流星，各循自己的轨道，永无相遇之时！”

珊想把船上和荷姑的谈话告诉薇，但是，她觉得这两个故事并不等价，并且，她也不愿薇以一颗疏忽的心，来冷落她宝贵的故事，便默默的，不再作一语。

她和船上的女孩，计议着远远飘走，飘到远处去时，薇却正和那画家岩计划到热带棕榈树下度蜜月，她向珊说：“我们将坐着一只蔷薇色的船，到赤道下，热带的爪哇去，在那摇摆的棕榈树下，读印度人热情的诗歌。”

珊同时也想说：

“我也将坐了一只船走，我们那却是一条绿油的小船。我们也许会在一个码头出发，然而方向却不同。”

当天下午，她来到湖边来找荷姑，老渔人到城里去卖鱼，船上，静悄悄的，只有荷姑一人。

映着夕阳，她正在临流洗涤着她的衣衫，滴滴透明的水珠，发着

滴滴的微响,落到那翠色的湖面上。

遥遥的望见岸上走来的人,她便微笑着,摇着桨,将船划到岸上。她摇橹的技巧,正如她的年龄一般幼稚,船时时顽皮的溜进丛生的水蓼花中,那细小的花朵,纷纷的落到她的头上,拨开掩住小脸的如带绿叶,焦急的,向岸上的人呼喊:

“这草叶欺负人,刺了我的眼睛了。你别着急呵,我的船这就钻出来了。我这儿还有大银鱼,小虾米给你看呢。”

珊立在岸上,那娇憨的喉音,激动了她对这女孩更深刻的爱心。她看看那一个红红的小脸,在水草丛中隐现。

她想另外呼一只小艇,划到水中去帮助她,但是,她想起这个女孩子,有几分天真的逞强,好心的援助,在这个小生命,也许并不欢迎。

于是,她便静静的站着,扯了岸边的柳条,编做一顶玲珑的冠冕,她拿着那翠绿的献物,招手呼道:

“小小的女英雄,我在这儿等着你,这是庆祝你划船成功的王冠!”

这鼓励,更胜过援助,转瞬之间,那一只水上的小鸟儿,随着一阵顺风,轻灵的,来到她的足边。

珊代她拿过了那支桨,用另一只手,握住了她的带汗的小手,她这时,蓦然觉得,湖的碧色,延展成更广大的一片绿海,岸上的白屋,阴阴的葡萄藤……都渺小无迹了。全宇宙,只有这一片动荡的水,这一只绿色的小艇,这女孩子脸上的微笑——那像阳光一般,照映得湖水灿烂。

珊的手中,是那一只温热而有力的小手,她觉得她已握到了一把开启理想的金钥匙。她目中充满了晶莹的泪:

“孩子!你是我的伴侣!”

那女孩子,痴笑着用手摸弄那顶柳叶冠:

“戴正了吗?”她脸上得意的神情,她像朝阳下的湖面,满是快活

的笑纹。

珊凝视着她的明丽的眼睛，那光的源泉，爱的生地，盈溢着真与美的宝藏。

珊想到一句诗：

Good！孩子的眼睛里有你！

她偎依着这个孩子，宛如她已邻近了乐园的近边，默默的，不作一语，但令整个的心灵的琴弦弹动着永恒的赞美曲！

近湖的草原，洒满了落日的金光。一天的红云，反映在水中，宛如一座华贵灿美，而正在燃烧的古罗马宫殿。

珊划动着桨，过了半圆桥洞，岸上的紫色远山，玲珑的尖塔，都在朦胧光影中，缓缓的移到她们身后去了。

前面，星光，开始在水上起朵朵的黄花，在水上闪闪，摇摇。

那女孩子，好像忆起一些甚么：

“你说你要带我到远处去，什么时候去呢？”

那声音满是渴望，信赖。

珊想不到，这孩子的心，原是这么一片美好的田地，几日前，她撒在这上面的种子，已然抽苗滋长，并且枝叶繁茂了。

她诧异这收获，这金色的，精神上的丰收。

是的，她们该远行了，她原是一只云游鸟，她有了终点遥遥的行程，在沿途，她本无意停留，这暂时的止栖，不过是为了觅一个同路的旅伴。

她扳着荷姑的小手指计算：

“月亮圆了的日子，我们动身，那天上的华灯，引我们行路！”

什么比寻到一个同路的旅伴更快乐呢？

什么比发现了一颗光明的，纯洁的心更幸运呢？

生命在寂寞的生活中，是空虚的，我们也许感觉到自己存在，然而，却是虚空飘渺，无从把捉到一个鲜明的证据。

只有在遇到一颗无垢的心灵，才能真使人感到生命的真宝。那一

颗甜美的心灵,崇拜你,容受你,理会你,了解你,你的每一个微笑,可以在上面开花,每一个字,可以成为她心上乐谱中的一个韵节。

生命的意义,只有向这种一个澄明了解后的心灵去寻求。那是澄澈如水,上面有你的反映,你的回声。你看到了,听到了,于是,你才开始感觉到,你真正的存在了。这时的喜悦宛如自无生,升起到有知!

珊从荷姑的心灵上,认识了自己,她所感到的,是喜悦中最大的喜悦!

她想,她如一个乐师,已然触动了世间最贵重的乐器,那天真的心弦。

一个有澄明的眼睛,望到这方,一个有纯朴的心,随着那个人的手指作指针,这两个灵魂,永是相契合的。

如果,只是为了自我的愉悦,偶然的倾心而相挽臂携手,那只是两茎芦苇,偶然为水边一阵风吹过,遇在一起,风息了,自然会分开,毫不足异。

人间事往往遥遥相对照,有了船上那两颗心灵的相知,蔷薇的园中,也就有了怅然的分手,各自怀着怨悔,分开了。他们如今才知道灵魂陌生毫不相识。

那日,珊跳下了小船,轻轻的歌唱着,跳跃着回来,院中凤仙花生遍的小径,一盏孤独的灯下,是一张愁惨的脸。这正是十日前,和蔷薇花朵一同微笑的面容。

珊心里明白,她心里想,这角色,可以说是一幕滑稽剧中的,还不配称为悲剧,因为,演员并不以严肃的态度,去演唱。

这思虑多,聪明的女孩子,跳上阶梯,她并不想多问,本来,蔷薇的园子,不是她的世界,蔷薇园中的小姐,也不值她顾念。

薇却追随着她走了进来,她将头发结了松松两条发辫,预备睡去,唱着摇船曲,跳到月光流遍的白床上:

“薇,我们快分别了。月亮圆了的那天,我便要去了。这儿景物虽美,却不能使我称心满意,我还要到更远的地方去。我自己摇船!”

“甚么时候你练得会摇船了？”薇注视着那一张快活的，为太阳晒成棕色的健美圆脸。一双深湛目光，两月来把湖水的光采都摄取进来了。

珊咬着唇，偷偷的一笑：“你在蔷薇花下坐着的时候，我正练习着做船长呢，我还有一个小水手。划船的技术也不坏呢。”

薇紧紧的摇着一个纸卷，不作一语，好像又忆到什么逝去的美景良辰。

“薇，给我看，那一卷纸是什么？……又是蔷薇花吧！”珊打开那纸卷，月光中，映出画面一个白肤长眉的女孩子，发上，是一朵蔷薇花。

“珊，这是那个岩画的，如今，这成了我甜美记忆的证人了……”

“怎么，他作风改变了吗？不再以某种蔷薇花作题材了吗？”

薇并不回答她，但带了一声幽叹，随着掩在门外的一道月光，曳着白衣，飘了出去。

第二日，薇的房中，已阒然无人了。向着蔷薇园的窗子已经紧闭。案头瓶子里，是几朵褪色的蔷薇，述说着褪色的恋情。

病后的老画师，穿着睡衣，扶着手杖，走下楼来。听到珊的述说，这慈爱的老人，眼中满是清泪，像有无限的失望与不安：

“呵！我应该早些告诉薇小姐，我那张题为蔷薇的成功画幅，所包括的全部故事……可惜那第一天，我没有说得完全！如今却再也没有机会了！那个丁岩，是我的最得意的一个学生……想不到他竟无意中模仿我少年的行事……”

珊按住一颗忐忑的心，说了对扰及主人的抱歉和谢意。她说，她即要到别处去，或许会寻到了薇。

月亮圆了的夜，珊提了简单的行装，离开小楼，到了湖上。

她从来没见过这样美的月夜，远峰镀上月色，映入水中，华美如同金花砌成的。岸上成行的灯光，在水上，筑了一道辉明的长廊。

她走到约定的桥洞下，荷姑已经坐在那新船上，静静的唱着歌，等着她。

船是由珊托老渔人购置的,油作海蓝的颜色,船头雕刻着游龙,极富匠心。美丽得给水上生色。

她坐在船上,悄问荷姑:“小朋友,你真乖,怎么就溜出来了,祖父放你走吗?”

“祖父睡着了,我就偷偷的跑出来了,我裸着足走下船,好叫祖父听不见。……我还带来了许多荷花呢,莲蓬,是祖父给我摘的。”

珊摇着橹,看水上的漩涡。她想到船上那个孤独白发的老人,和更遥远的,千里之外那个怀念自己的老人。她转眸望到荷姑,四只美丽如水的眼睛,不期然的,同时落了清泪。然而,远方那美好的远景,刹那间,如阳光之于暗云,将她那点女孩子柔弱心性消灭了。

“荷姑,船越走便离祖父越远了,你想祖父吗?”

那孩子摇摇头,仍去划船尾那支桨,水,在船下,唱着快活的曲子,再摇过那道三孔的石桥,她们便可以转入更长的水流中去了。

“叫那老人,在安静的月色里,安静的睡着吧,把古老的世界,留给老人吧!”她的眼睛,远远的望着天边,那深蓝色的夜空,昭示着神奇与遥远。

波心,一团盘结的水草上,飘着一卷纸,迎风而行,如同游鱼。珊顺手捞了来……呵,那是一张画,模糊是一个白肤长眉的女孩子,发上,是一朵红色的蔷薇花……花色为水渍得色彩斑斑,如血如泪。……这是一张画,无限情感的历史写在上面,这是一篇人间戏曲。这是一个人类痴呆疾的证人,看过多少微笑与眼泪,它曾为一只手画了,为一颗诚恳感谢的心接受了,又为那个作者遗忘了,为那个保有者的泪水浸透了,竟沦落到为无情的河水冲渍……

她仔细在月色中看那水草……那载着这情感图画的水草……月色澄明如画……那不是水草,是一度美丽如丝的柔发……如同女妖以冬夜黑暗织成的发。网住过多少痴情的迷恋者,承受过多少赞美的头发……

她微微的一怔,纪德是比谁都聪明的诗人,他说明,情欲,是一朵

火焰，什么一触着它，便化成灰烬。……可怜在白肤长眉的薇，证明了这句诗。

她返身把桨急摇了两下，船迅如流星的，向前划去了。

“毁灭的世界，留给死亡了的灵魂吧！我们要向前面去。”珊回顾着逝去的流水，握住荷姑的小手：

“再见吧，琵琶湖！我走了，把你的纯洁与美，也携带着走了。”

远远的，前面，有一颗大的，绿色的星，光芒散在水上，引她们远行。

她教给荷姑唱一支歌，星的歌：

夜是黑暗的，  
湖上的风凉，  
河流弯曲处，  
有星星的亮光，  
自天边射来。  
这儿照耀得很亮，  
而且，像离我们很近。  
被这光诱引的  
也许不单是我们两个，  
先先后后，不知有多少人，  
向着这光的生处，  
到远处去了！  
奋勇的摇橹吧，  
前面，前面，  
是有着明亮的星光呵！<sup>①</sup>

荷姑轻拍着小手学唱，她说：

星星的光芒，散在水上，

① 原注：歌系根据 V. Korolenk 诗《星火》改作。

好像一朵水莲花。

珊说,那不是水莲花,是梦之花——值得我们追寻的,灿烂的花。

一九四〇春于古城

(录自 1939 年 10 月北京《辅仁文苑》第 1 卷第 3 期)



# 珂萝佐女神

张秀亚

希腊神话：纺生命之线，而主给人以生来“八字”的，是命运女神三姊妹中最小的一个名为 Clotho 的。

那个美的黄昏，在我们的记忆中，仍然如此鲜明。我虽坐在这幽闭的窗前，却依然好像看到了那久别的青色远山，在淡红的夕阳下，向温和的我微笑。此刻，虽是严寒的冬日，但我仿佛依能感到那日的爽快晚风，从草坪上吹过来，携带着花木的芳香，露水的清凉，游戏在我的发上，沁凉了我的指尖……

我记得那天色怎样渐渐由美丽的彩虹色变成黯淡。院角花丛布满了珊珊黑影，分不清枝叶。只糊模看得出白色小蝶的扑闪。远远的天边，有淡淡的星光闪烁，向人述说一个朦胧的亘古难解的谜语。

阴密的枝柯下，隐藏住我和央笑语，我们快活的谈话，也随着暮色变成幽深，调子，由轻快转入凄清……

我凝望着幽暗的天空，从回忆里，挑选了一幕情感上的悲剧，用低沉的调子娓娓说给她听。在那篇戏剧里，我是个编剧者，导演人，更兼做着出色的演员。这个多情善感的女孩子垂首低眉的听完了我的叙述，用修长睫毛上一点晶莹的泪光，和唇边一丝绵长的叹息做给我们答辞。我的这谈话，逗引起了一点感喟，和一点联想。沉默了片刻，她说，她愿意将曾经制造过的一个故事告诉我，作交换。

“这是我的情感谱写成的一个故事，我的青春填写的一句诗，也是埋藏在我心上的忏悔。”那细微哀怨的声音，说明她心上的哀感。

“每一个灵魂，都是一个丰富宝库，贮藏着个人最神秘的财富：春

日阳光一样的欢乐,和茫茫大海一样的忧郁。更或者最折磨神经的忏悔。有的人,把那“忏悔”的原因定义为隐秘不可示人的罪过,其实,那在一个年青人,却算不得是什么过恶……反而是一种独具的光泽。上帝叫他们富于情感,放纵情感,然而,在那美丽的火花迸发以后,又叫他们虽有愿心,却缺少能力约束情感的驰骋与移转。因而,伴了多少追不回的往日梦,来了多少惋惜,多少伤心,多少眼泪。

我的这事情,比你那悲剧,更来得复杂错综,曲折婉转,所以,我说,这比起我的一切创作来,是最动人的一个故事。

想想,那已经是三年前的事了,我在内地一个小城里养病。那地方,天然是一个良好的疗养院,没有什么奇绝的山水,风景却极其宜人。

一道古城圈,恰像一道玉石琢成的项链,把这小城环绕住。贴城有一道河,河水极其清明,每日有许多船只,活泼的鸥鸟一般,在绿波上往来浮漾。河畔遍植柳树,一望青青,恰巧把那古老的城墙遮住一半。

我那时的寓所是一座小楼,样式灵巧,还嵌镶着玲珑的百叶窗。打开窗门,早上,可以欢迎和藹的阳光;夕暮,可以捧接满天闪闪欲落的星子。而闲了的时候,还可以小立窗口捉捕风中落叶,仔细点数河船。当天晴风定的时候,那船儿都扬着三角白帆,以极其婀娜的姿势前进。

屋后有一座花园,特点是无比的清幽。园中小径,遍覆浅碧的地衣和小草,而那亭亭的松柏树,下端枝叶开展,如十八世纪美女的裙袍,阴覆着白色的小菌子和细小的雏菊。滨着池塘,有两树木槿,正在着花的时节,在风中散放着淡淡的清香。有几个清凉的夜晚,我和如水的月光相偕,一同作这小园的来客。

那时候,我害的是剧烈的心脏病和神经衰弱的症候。既不能读一点诗歌小说消度时光,连吹奏一枝箫管笛子自娱也在医生禁止之列。初时,我还能在树阴下徘徊,草坪上闲步,看流水,听鸟鸣,逍遥自乐,

但日子一久,不免渐渐觉得无聊。天天早晨,我凝望着窗外那株寂寞的海棠树,偏向那一边枝上的第几朵花,何时含苞,何时凋落,我几乎都会分秒不爽的说出来。我这时感到难望的孤苦,寂寞。我希望有那么一个好朋友,和我分享这里的清洁的空气,柔和的月色,和那份悠闲安静。

我既在病中不能写信,便托人向远方的朋友们述说出这渴望,并且告诉他们说:如果有那么一个朋友伴着我消度岁月,为我制造出生活里的趣味,不久,我的指甲便会颜色红润了起来。并且,顶好的是一个活泼温柔的女孩子,那更是一个理想的良伴。朋友们如果在这地方还有熟人,介绍给我,那是再好也没有的了。

我的朋友当中,交游最广,并且最关心我的,便是超,我便也将这事拜托了他。

不久,便有一封信从海滨寄了来。那上边写着:

“……一个极其聪明的女孩子,性情极其柔和。好玩,有趣,和你如出一个型模。

“她是我同学的一个侄女,这同学在前年病逝了,这女孩子,便失掉了她世上唯一的亲人,她现在寄住在你那城中,山脚下教堂旁边那所房子里。那是她表亲的家。你可以派人去找她来,她也十分寂寞,愿有一个朋友和她朝夕相对,玩玩,谈谈心。

“我是四年前看见她的,那时她不过还是一个十二三岁的小姑娘,这时候,也许已经长大了。我记得她是那么一个可爱的,小怪物,只认识欢乐,不懂得忧愁。她小脑海里记着的故事足有几打。她可以为你在阳台上树阴中说故事。你觅到她,管保你再也寻不到寂寞的影子。

“我已经给她写了信去,说明你是怎样一个聪明博学的小姐。我猜想,她一定也喜欢见你。

“见到这封信,你顶好赶快派人去请她。看见她,就可以证明我的话:‘你觅到她,管保再也寻不到寂寞的影子。’……最后,告诉你,这

女孩子姓萧,还有个好听的名字叫宛宛。……超”

读完这封信,我喜欢得微笑。立即写了一封信,吩咐佣人给萧小姐赶快送去。并且吩咐他去说:

“如果萧小姐高兴,最好一同来。”

那佣人去了后,我便慌忙的清理屋子,把桌上莲蓬壳拂去另换了一块白纱的台布。抛掉了前日的残花,自园里折来一枝青翠欲滴的松枝,插在碧玉色的细致花瓶里。把屋前晒太阳的大白猫招呼进来,抱它乖乖的蜷卧在沙发的角上,做这屋中生动而珍贵的装饰。随后,我自己换了一件天青色的薄绸衫,打开了窗户,侧头静听门前小路细沙上的脚步声。

几分钟过去了,我果然听到那参差不齐的足步声缓缓的,由远而近。显然的,是两个人走路。

我心里一喜:“客人真的来了!”轻轻的跑出房门,站在阶前等候,并遥遥的向围墙外凝望……渐渐的,步声更近了,只是,隔着那两排茂密的松树,看不清楚来人的脸,只看见两个朦胧的人影,在一地深黄的日影上晃动……

我迅速的穿过那松树去迎接:那么一个可爱的女孩子,一张微笑的圆脸,两只灵活明朗的,会作诗,会说话的眼睛。穿一件露颈的浅色短衫,下面系一条白纱的裙子。颈间一个大红的领结。这样愉快鲜明的色彩,和那微笑的丰满美丽的圆脸,成一个极其相称的配合。我能辨认得出,这是三年前我的影子!我匆匆走上和她握手,用清朗的笑声,对来客表示欢迎的诚意。

“前天我收到罗先生的信,说您寂寞,叫我闲着来陪您。您是一个多才而博学的人,我这样一个‘村姑’样的女孩子,能和您做朋友,真是命运特赐的恩惠!”

这么得体的措辞,伴了那样一种响亮悦耳的音调。显然的,超说的不虚假,她是一个聪明的女孩子。

这真是一个天真活泼的小女儿,她走进我的房,首先瞥到那沙发

角洗脸的白猫。即刻，她跳上去和它打招呼了：

“咪咪！这猫真洁净，又好看。”她那柔长的手指，抚摸着那柔白的动物的茸毛，斜坐在金灿灿的阳光下，窗外细碎的树影，落在她的发上，衣上。真是一张名贵的印象派的杰作。我凝视着这张画图，足足有一分钟。

一个人与一个人中间的喜爱恶憎，是颇神秘难以晓解的，一个人俘虏了另一个人的情感，同时，他一个也拘囚住自己的情感，有时候，这“捕获”的工作，竟会毫不费力的完成在分秒之间。在这初度的相见下，我已经喜欢上了这个女孩子，在她的快活笑声里，我也很有些把握的断定，她对我也有几分倾心。在我们两个人的漫游的目光，不期而然相邂逅的时候，各作一个传达喜悦的微笑，同时，各人的心上，仿佛都尝味到久已陌生了的友谊的甘美。

我们的谈话，像五月天的阵雨，渐渐的由疏落而变成绵密，话题，也由空疏转入亲昵。我关怀的探问到她的日常生活。

她说，从那个小叔叔亡后，她便成了流落无依的一片云。多亏一个好心的亲戚，接她到家里去住。他是一个高龄的老人，心地仁慈和良善，对她如同偏爱的小女儿。可是，因为年龄上的距离相差太远，他们中间便也有了不短的距离。她虽然心想贴侍在这老人身边，但是，过不上三分钟，她便得像一只鸟儿似的溜走了，她喜欢的是朝晨，是阳光，她忍耐不了那沉闷。所以，她日常倒是向着小鸟唱歌，向着花朵微笑的时候居多。有时候，她也独坐在壁角沉思默想，用幻想的云霞，渲染生活的篇页。

她更描述她那住所，她赞美那个好地方，劝我病好了也到那儿去玩。她说，那是一座白石砌成的精致房子，进了门，围插着一道青色的短篱笆，上面爬满了含笑的牵牛花。那绿阴阴的庭前的葡萄架，是她最喜爱的所在。落微雨的时候，可以坐在下面听雨响，摘一片最大的葡萄叶，遮在头上做小伞……这时候，每每有好玩的巨大蜗牛，从潮湿的地上爬过……

她这一段谈话,是那么生动,富有光色,我听了都心动。我想,她可以造就成一个诗人。

谈话之间,又提到那“介绍人”超。话题移转,她的言语,更显得活泼有神采了。

“那真是一个好人,从前,在暑假中,他和我叔叔一道儿来我家住过,他会吹口琴。会唱好听的歌。他还教过我一个‘闪烁闪烁的小星星’。他这人真好玩,总那么小孩子一样的顽皮。他从不曾规规矩矩的上过楼,总是一蹦一跳的一步跳两层楼梯……我记得他总爱着一件米色的翻领衬衫,他现在是不是还喜欢着那一件衣裳?”

我听了想笑,心里默默的说,真是一个小孩子,时光过了这么久,超难道还穿那一件衣裳?

我们很高兴的谈到黄昏,一同在清凉的树阴里用过了简单的晚餐,才放她回去。我伴了她走了短短一段路,紧紧的拉着她的手,重复的叮咛她明天再来。分手后,我凝望着她的身影为远树隐蔽,入小路,才踏着一地银色的月光回来。

这一晚,我心里感到极度的快活,竟有了一个罕有的甜睡,并做了一个十分有趣味好梦。我知道,这都是宛宛带来的赠物。

第二天,她果然起了一个绝早,跑来看我。那时候,阳光还未曾升照到树梢,鸟儿才自梦中醒来。

她带着一篮鲜美的葡萄,几本歌曲。还在背后藏握住一朵艳红的虞美人。在我偶一转身的时候,她乘我的不注意,插入我那瓶里的松枝间。随即,向我作了一个笑脸:

“你这瓶子很好看,只是配上这松枝,显色太黯淡了,我特意探采这一朵红色的花送给你。你为什么插这没有花的松枝呢?”

“谢谢你的好花,那花的鲜丽,辉映得满室都有了光彩。至于你问我为什么喜欢那疏落的几枝松树,我喜欢那苍青的颜色,那细弱扶疏的姿态,和那份清新淡远的神韵……”

“小姑娘,你爱那红的花,那正是你的象征……我却像那一枝

松……”

“你才像那花，我没有那花美！”她好像不大喜欢这譬喻，脸色微红的转过头去，半晌不看我，不和我说话。

很容易的，用一支小歌，便把她的活泼，重新撩拨起来了，我们又由“仇人”变成好友，我们咬着甜美的葡萄珠，并着肩欣赏那些，那些画片，述说着那点上黛娥和宙斯的故事。一会儿，又跑到屋外去看云彩，向着晴好的蓝天放歌。方才的一点小小的恼恨，此刻却升华成为更深度的欢乐。在孩子们的世界里，往往是阴云才过，便出现烁烁阳光的。

以后，她便成为我寓所的常客了。她成为我朝夕不能离的小伴侣。有时候，她提了小篮，出去为我探寻野莓子，或到园里追捕蝴蝶，我站在窗前看她，看她掠过草地，轻捷的追着飘飘的蝴蝶飞，迅速如一朵闪动的流星，绵长的黑发散开来，偏掩住半边红润面颊。我心里暗暗赞美那姿态，心里想，法郎士说的话真不错……没有再比沿着草野跑路的女孩子迷人的。我抑止不住心头的喜欢，便频频向她招手：

“小姑娘，留心些，仔细脚下的黄色小花怨你无情。”

过一会儿，她跑到我的面前了，面色红艳，如一只透熟的林檎。净白的额角，点缀着晶明露水一样的汗珠。急促的呼吸着，向我微笑。右手捏着一只花点的蝴蝶，左手握着一大束花。她把那花朵穿成一个花环，套在小白猫的颈际作项饰。留下一朵最美的，摆在那一尊我素爱的摹罗丹雕塑的白石女像前。

我的屋子，被她用甜美的歌声，鲜好的花朵，渲染得十分有生趣，我的生活，也被她重新安排创作过，变得格外富有趣味了。

我心里欢快，病也觉渐渐的好起来。我给超写了信：

……

你介绍我的伴侣真好，这么一个柔和的小生物。她不知道什么叫忧愁，我也被她教得不知愁了。

超的回信来了：

……

您该怎样酬谢我这介绍人？我真高兴你和她玩得好。不久，我想去看你，并携带着海边上的好东西……

致意你的小伴侣。问她还记不记得超叔叔？

……

超

如果情感的空间，为两个女性和一个男子占领住的时候，女性，即使有路一样宽的心地，也会变得异常狭小了。

我看完了这封信，不知为甚么，对宛宛竟有了一点点畏惧。

我默默的，把那信叠放在枕头下。宛宛正在走廊下跳跃着，一边喂那黄鸟儿，一边卷着红润的小嘴学鸟叫。隔着窗玻璃，看我手中有信：

“超叔叔又来信吗？又说了些什么好玩的事情了呢？”

“没有什么。”我淡淡的，若不经意的回答。

每一次，超写来有趣味的信，我便和她并着头一同读，一同笑。这一回却不然。但她仍然快活，并不猜忌其他。

转眼过了初夏，超要来的日子，已经近了。

有一天，才落过微雨，我着了一件浅绿色花格衫子，外罩一件雪白的工作服，正在墙根挖松土地种玉米，宛宛隐在院角种花。我隐隐听到屋外有马车的清脆铃声（那是那小城最通用的车辆），自远而近。我心里想：莫非是超来了？

两分钟过去，我听得背后有橐橐的履声。转过脸，看见超着了一身白色的西装，满面含笑的走了进来。我端详他的脸已被海边日光晒成深棕色。他向我微笑欢呼：

“央！美丽的公主，祝福你的转变，你竟成为神圣的劳动者了……你真变得健康起来了。你面色红润得真好看。”

他叫掮夫送进了柳条衣箱和网篮，他便从车上拿下一只荷叶严



覆的篮子，一篮满满装着鲜红的烟台苹果。他从箱中取出一个大的方纸盒，装海滨的五色贝壳。他称呼这个做“宝贝”，撒放在桌上长方形白瓷的空水仙盆里，又倒上清水。浸在水中，那些小顽意变得更可爱了。有的灿金色，如花间一只金色小蜜蜂，还有那淡紫的，螺旋纹的，有的玲珑奇巧，如一座宝塔。超站在一旁，我俯着身子，歪头向里探看，一面和他说笑，这时候，十分高兴，竟忘却了宛宛。

过了半晌，还是超先想起来问：

“你那小伴侣呢？”

“在院角趁着落雨地湿，撒种花籽。难道你没看见她？”

他跑出屋外，我也随着他出去，招手呼宛宛。超看见她，高兴的喊道：

“小朋友，你竟长得这么高了。”

宛宛看见超的眼瞳从头到脚的打量她，只低头抿着嘴笑，无言的拨弄着指上的泥土。沉默了一会儿，悄声羞涩的说：

“我那花种子，还有半纸口袋没撒呢。”说完匆匆的跑走了。

超来了，我们的生活，热闹了许多。我的病便渐渐的好起来了，能到野外作延长一小时的散步。

那时，我们三人的生活，十二分的有趣味。有时候，我们一同爬到山上去等月亮出来，有时候，到河边去看渔人们打鱼撒网。顶好玩的是到林间射猎，超掬着他的猎枪，我和宛宛背了猎囊在后面追随。我们都把长发，披在肩上，不加编梳，赤裸着双足，仿佛童话里的古老时代女酋长丽达的模样。到出猎的日子，我们起得绝早，树林间犹弥漫着一片薄雾，地上的青苔湿滑滑的，碍人行路。近处，是一片清脆的鸟声，远处，有断续牧女的羊铃。古树枝柯，低拂到人的头上，露水的点滴，清凉的沾湿了衣裳。走过那茂密的林子，我们有时为繁叶所蔽，竟彼此不能相望，必得互相呼唤应答，才不至失散在林中。

有几个夜晚，一齐坐在阶前看星星。指数牧童星，小熊星的方位并述说着自己的梦。超说愿意作一个水手，驾一只小船。整日和疯狂

的潮水狎玩。宛宛说,愿意作一只自由自在的小鸟儿,到处随意飞。轮到我,我说:“我愿意做谜的书中,第三个女儿。我的梦,便是我时时刻刻可以看到了梦,和远方的风景。”宛宛像不懂,只凝望着我。超说:

“小鸟儿,你凝望什么,还是拍拍翅膀学学飞。”从那天,我们都戏呼她作小鸟儿。她也很高兴的答应,仿佛很喜爱这名字。

有时候,我起身较迟,超在前院早就醒来,和那只勤快的鸟儿宛宛,齐站在窗前阳光下嘲笑,宛宛还用小手指在脸上划来划去羞我。看见那并立的身影,我就有几分不快:

“好,你们都是勤谨的好人,索性我一整天也不起,你们该更快活了吧?”说完,我就转过身去睡,直到黄昏才起,起来只见超在阶前独坐,说觅不见宛宛。第二天午间宛宛才来,眼睛红肿,还有泪痕。超但用惊异的眼光望着她,不明白为了什么,我虽知道是为了什么,却不作理会。

从此,我们的生活里,便有了雨露晴阴。

记得有一个微雨的晚上,我们不能到外边去玩,便坐在屋子里做游戏。几个游戏都玩腻了,超便想出了一个较新奇的,就是:轮流着一人问一人一句话,不论何种难以置答的,也得回应一声是,否则,便算输了。

第一个派到我问超。我心里想,这倒是一个绝好的测验心理的机会。我略思了片刻,便问超:

“超很爱宛宛吗?”

“是。”超咬着嘴唇说。我续问他:

“宛宛也很爱超吗?”

“是。”

宛宛听了红了脸,站起来说,我不和你们玩了。但她的眼睛里,却有一种喜笑的神色。我这问题,超的答案,给了这女孩子心上一种渺茫的喜悦,却增加了我心上几分不快。虽然,我还勉强笑着,但眉目间,却大有不豫的神色。

超很机警的看出了一点，便聪明的解释道：

“这不过是个游戏，说说玩玩而已。”我满意了，但突然的。宛宛脸上的笑容，随了这一句话的出现而消失了。

超虽不是我理想的爱人，我也无意去爱超，但我却愿独享他情感的献赠，我对宛宛，存了说不清的嫉妒。我第一次和宛宛谈到超时，已经发现了他在这女孩子的心上，占有着一个多么优越的位置。此刻，更看清楚了这女孩子对于他，有着一种什么样的情感……我只催促超快走，说我病已经好了，用不着他陪伴我。

每一次我催促超动身的时候，宛宛的眼睛，便投射来一种像是怨怼，像是责备，像是哀求的神色。但这眼光制止不了我，反而更催促我多说几回。

一天早晨，超要去了。我和宛宛到门外送他。那敞篷马车座位上，竟多了一束新采的带露水的红紫野花。超看见花，微笑着责备我说：

“你这淘气的孩子！为什么这般不知爱惜身体？病才好些，又起了这么个一大早，到野外去采花！”

我原也不知道这花的来源，诧异得不知所对。但我转头看到宛宛时，只见她双睛含泪的凝望着远山，脸色和山色一样的发青。我明白这女孩子眼睛里含蕴着什么意义。我也明白，往日她陪伴着我，看月亮，数星星，给了我多少快乐，但结果，她好意陪伴的人，却只给了她痛苦和忧愁。

超走后，宛宛总是懒懒的，玩起来，也不起劲。她有几次托辞有事，十来天没来找我。这也怪我，和她玩的时候，总不如以前有兴致。实在说起来，这真的怪我吗？这只能怪那一个来去匆匆的超。他来了，给我们中间带来了一点不欢，减少了一份快乐。这个，似乎看不见，摸不出，却分明的，能在空气中嗅得出，感觉得到。以前，我和宛宛是手挽着手的，超来了，站在我们中间的人走了，我们却不能依然拉在一起了。

过了几天，超来了信。

央：我替你快乐，终日有那么一个好伴侣陪着你……宛宛是一个可怜的好孩子，伶俐，无依。你应该同情她，并且教导她。

超

我在回信上回答着“好”，但天知道，我写这字时，实出于几分勉强。

过些日子，我的病好多了，便到城中去教书。宛宛也随行，到那儿去考高中。后来，为了母亲的召唤，那儿的海光天色陶醉了我，使我在那儿流连了三个月。这期间，超为了职务上的关系，来到执教的那城中，这中间，他和宛宛时常来往。但是在给我的信上，一再声明：

“……求求你，告诉我，应该怎样对这个女孩子？我能给与她的，只是同情和怜悯，然而，我却不知道，这对她是否有益？……”

我看得分明，超和宛宛情感不能织在一起，原因就只为多了个我。设若这时候我引退一步，超一定会俯首来爱宛宛的。然而，我不肯这么做。我虽不十分爱他，却宝贵他情感的献赠。我珍视这个男子的热情，虽然，只是为了欣赏。我甚至于有时对超不即不离，散布一种淡淡的雾。令他不能分辨方向。这是罪恶，我明显的知道。但一个人心地澄明，却不一定能够变易她出乎自愿的错误行为。

我就是这样的冷淡了宛宛，擒纵住了超。

有一次超快了。有两天没来看我。我黄昏时候去看他，他没在家。我坐在摇椅上等了他一会儿，还不见回来，我怀疑他是在宛宛那里。

渐渐的天色暗了下来，我开了那绿色的台灯，在灯光下，我看见那绿绒地子的玻璃桌垫中，并排的摆了两张相片。一张是超在海边为我拍的那一张背影，一张便是抱着一只白猫微笑的宛宛。

我几乎抑制不了上升的那一种怨愤之情。我竟要动手挪开我那张小照或是宛宛的。

虽然我清醒的吩咐自己说：你并不爱超，你没有理由嫉妒宛宛。宛宛却有理由妒忌你，因为超爱你。你这时不该增长嫉妒，却应该设法消灭了自己的嫉妒，设法消灭了宛宛对于你的。

然而，我却不能听从理智的忠告。我终日憬视着恋爱的面影，却不曾发现我理想的阿波罗，我却见不到幸福的面影，也不愿意看别人幸福。我不能自制的恶作剧的捉弄着人，连自己也不知道：何时允许超晓离了自己的束缚。

我在灯下，寻到一枝笔，写给超一个纸条：

超：

两天不见了，来访又不遇，怅怅。

这几天又见到宛宛没有？怪不得你赞美她，她真是一个好孩子。聪明，温柔，活泼，多情。没有一丝虚荣心。她是有女性一切的美德，却没有一些女性惯有的缺点。她自己一个人也真够寂寞的，你应该多和她来往，给她友情和安慰。至于我，她以前倒是陪伴过我不少的时候，并且当初我也曾喜欢过她，但也只是为了她的一种稚气和天真而已。

我是一个怪人，不崇拜完美，却崇拜光泽和锋芒。宛宛已经是一个完美的典型女性了，但我却不惬意她，我嫌她太平凡。

也许，你会说我骄傲，说我过端自负，但随你说去吧，我勇敢的承受一切的批评。

央即日

这封信，措词真够锋利，句句说着宛宛好，却句句是小小的钢针刺伤了她。

我回到寓所时，满天阴云，不见一颗星。过了一会儿，竟落起濛织细雨。我一个人静静的在昏黄的灯下默坐，我心想着超回来见到那条子，不知作何感想。

钟响过九下，我听到雨点落在雨衣上的细响，和在踩着地上雨水走路的声音。原是超，拿了手电，骑了自行车赶来看我。

他一进门便怪声怪气的喊：

“女性，真是妒忌的怪物。彼此不相容。你是我所崇拜的伟大女性，想不到你也玩这一套把戏。你没有理由嫉妒宛宛。她并不是你的敌手。你博学，有思想，有见解。她呢，一个天真的小女孩子罢了。”说

着还抛给了我一个写好的纸条：

“Jealousy is the gift of women. They don't know men's heart.”

“好了，好了，我一千个不好，一万个不好。但我也并没有犯罪，我不曾指摘别人，只是述说我个人性格上的怪癖而已。你没有权利责备我。”我说着，表面气恼，内心却喜悦。

这以后，大概超又到宛宛那里去过一次，说为了不得已的原因，暂时也许不能常来看她。伶俐的宛宛，立刻想到自己是一个什么样的角色了，可惜她虽然聪明，却只能从外表猜度这奥秘，还不能渗透它的内容。

过了几天，超拿了一封信来给我看。从那清秀的字迹，我知道是宛宛写来的，上面这样写着：

超叔叔：

多谢您这些时候来对我的热心扶助，您的盛意，我心里感激，但是，我很惶愧的想不出怎样来表现那感谢。您该大度的不怪责这小孩子？命运注定我是个不幸的人，我也有自知之明，不敢亲近幸福。甚至于，对于幸福的虚幻想望，我也命令自己不许再有。

我最近打算远远的走开，离开这儿，也离开幸福的诱惑。（实际上，应该说避开苦难，那样仿佛更恰当。）我原应该早就走开，停留在这儿的时间，已经嫌太久了。

我今晨乘八点那趟车去上海，当你看到这封信时，我已经遥遥在数百里之外了。

也许不久你会忘了这飞去的小鸟儿，但是小鸟儿却永不会忘了“一个人”，那个人，曾教会它一支凄苦也甜美的小歌。

祝你幸福，我更祝福央小姐。

看超见到这封信，并没有什么怅惘，并且，他似乎还有点高兴。意思好像说：你此刻可以放心了吧，宛宛走了，疑心也应该离开了你。

这城中只余了两个人，超来访我的次数更勤了些。他言语之间，时时冒飞着一两点火星，却往往熄灭在我的佯作不知的冷淡里。

在一个月亮好的夜晚，他约我到公园去散步。我们傍着那圆湖缓缓行，月光，星光，岸上的灯影，在澄明的波上，辉映成一片。萤虫携带着红色的小灯笼，到处飞着，探寻草上黄花的踪迹。山脚边，有白孔雀在细声叫唱。这样一个夜晚，正适于写一首抒情长诗。超敏感的，领会到这一点。

我正在凝望着湖面沉思，超的手，轻轻触弄了我肩膀，又迅速的抽回那只手，故意装作那只是一个疏忽不经心的动作：

“你记不记得克丽丝珂中绝妙的对话？”

“我有点淡忘了。”

“我却记得清清楚楚。尤其是那几句话，克丽丝珂说：那远远的浮在水上面的是什么地方？侠克答：幸福岛……”

我迅速的接下去：

“我记起了那下面的话语：幸福岛是可望而不可即的。”

“不，你忘了下面还有：如果我们变得聪明些，那我们现在所留的地方，就可以变成幸福岛。”

“那是作者的错误哲学，幸福岛不能出现在我们的世界上。”这一幕，我早就预料到，也早就想好了应付方策故此刻安详镇定，毫不慌乱。我心头清凉，如秋夜一丸月。

时候已过去了几年，我无意中谈到一段话：

“也许我尝被什么为我忽略而谦逊了的心爱着，也许我自己尝是什么踌躇心灵的北极星，我也许看到了有那马格丽晓，握着芳香油，抹擦头发的，但我却伸臂向着天走。

“愿摘那飞过我头顶的流星，却轻蔑那在露滴的草中，向我开了的黄金色心的小菊。我已经铸成了一个大错。”我惋惜那天用那冷漠的答语，损伤了超的心。

“真的爱情，是生命成熟的果实”，我那时，还太年青，还不认识

它。对爱情,还只是幻想,像玛尔丁一般,将上帝最好的赐与,纯洁的爱,委弃在泥土中,不能发现这朵花的美丽。

设若是现在,我一定不肯抛弃他那一份纯情。可是,时间,空间,却好像是一个女巫,会同情人,援助人,也会捉弄人,毁坏人,使大错铸成,挽回却无力了。

那晚超快快地从园中回去,走到十字路口,临分手时,他还感伤的凝望着向路灯扑飞的小虫:

“可怜的虫子,明明知道那是火,却偏要去扑。自己甘心的制造毁灭。”我背诵得出那声音,记得起那忧郁的眼睛。但是,在当时,那却不曾使我感动。

一个月后,超辞去了职务,伤心的离开了这地方。

这城中,只留下我一个人,我在教书之暇,跑到桥上看落日,数水纹,便弹弹琴,写点诗,更学着作一点“斑斑舞蹈”式未来派的绘画,十分消闲自在,并不感寂寞。

人生真是一个神异的故事,时时发现“巧遇”,“奇迹”。超走后数年多,在一个圣诞节的前夜,我踏雪回来,在路边一间花店前挑买文竹。忽见路旁有那么一个淡紫衣裳的女子闪过,那么泼的走路姿态,那修短合度的身材,分明是当年的宛宛。我有几分惊异;天底下竟有这么逼肖的两个人?我匆遽的赶上去,她听到足步声,回过头来,向我点头微笑。这是宛宛。从那闪动的目光,我可以辨认得出。

“你是宛宛?你又回来了?”

“是的,一点也不错。也许你想我是走了,实际上,我并没有走开……我只是做了一个‘隐士’。你一个人出来的吗?超先生呢?你们住在什么地方?”

时光过了这么久,她依然不能忘情于超,可怜的好孩子,还不曾猜度透了我。以为经过这么一段长久的时光,超也许和我进展到一些言情小说的结局。

“他……有事到别处去了。”我忸怩的造了一个谎语,我没有勇气



说出事实的真相。我只不安的凝望着她的面孔，那丰满美丽的面孔，已经憔悴了不少。我心里觉得痛楚，她当初还以为自己是别人幸福的妨碍，实际上，真正妨害了她的幸福的却是我。回来后，这念头一直苦着我。我良心的自觉苛刻的惩罚着我，使得我一连几夜失眠。

我的良心，日日敦促着我：“你发现路已走错，便不应该再继续走下去。发现了自己的过失，应该设法弥补。这时候，你应该赶快跑到宛宛那儿去，把自己点情感，分析清楚，坦白的告诉她，把超的地址写给她。天叫你又遇到宛宛，是天赐你一个补过的机会，你应该好好利用这机会，不可再错过。”

我按照她那天写给我的住址寻去，到了那儿，她却已经搬了家。那看房子老妇人告诉我说：

“萧小姐在几天里头要结婚，不在这儿住了，住好房子去了。”

我心灵颤抖，我眼睛有泪。时候已经太迟，我再也不能赎灭罪过了。

两年多以后，我到秦皇岛。一天在海边摇艇，我击打着油绿的浪花，唱着小曲，我快活得像一只海鸥。在抛桨上岸的时候，海燕轻悄的斜掠过头上，海风吹卷我阔边的白帆布帽，阳光染红了我面颊，双桨打下水，晶明的水珠，溅上了我的睫毛，唇边。又邂逅了宛宛。我心里惶悚，自己点点的想，命运为什么偏偏不肯放过我，叫我到处都遇到我罪恶的证人？

她颜色苍白好像石像，着一件灰色的衣衫，细弱好像不能承当狂烈海风的迎吹。她臂间还抱有一个数月的婴儿，眼光凝定，若有所思。听到我的招呼，才看到了我。

我询问到她的近况，才知道她现在正生活在一堆暗云里：

“一个不幸的人，却往往成为命运最关心的对象，时时刻刻不忘玩弄她一阵。两年前，我同一个画家结了婚，事前，我不曾十分考虑。因为我知道一切只有听从命运的调度，我自己并无权力过问。我只想，一个爱好艺术的人，至少具有一个美丽的灵魂。想不到他却是一个江湖派的艺术家。不懂得真，甚至于不理解美。三个月前，他抛弃

了我,留给我这一个孩子,留给我一堆无法排遣的忧愁。”

我听了心里伤痛,泪水流泉一样的涌出,我没有勇气仰起脸来看她,只低头默默的呆立。我觉得站在我面前的宛宛是司善恶的女神,在这最后审判的日子,谴责我的过咎。

过了几天,我又收到超的一封来书,说已遵从家里的意思,和一个富人的女儿结了婚,生活很不满意,并说:

“从你拒绝我的那日,快乐的殿门,便向我永远的关闭了,从此,我再也无意寻找快乐,因为知道那是徒然。”更在信后提到宛宛,他说,他不知道这一只小鸟儿,此刻飞到那儿去了,他担心它遇到鹰鸩。他更说他对不起这孩子,未尽爱护她的责任。

我心里忏悔,超和宛宛,不应该诅咒命运,却应该诅咒我。被加戴上那命运女神珂萝佐冠冕的,倒应该是我。设若把那艺术家换成了超,或由宛宛代替了那小姐,这事情该是极端完美的。在超,宛宛,和我居住在一个城中的时候,我有能力成就这完美,当时我偏偏不肯那样做!……蓝,听了这故事,你笑我吗?你恨我吗?……忌妒别人的幸福,享乐别人灵魂的呻吟,正是人类的通性,岂独我一人为然?

听了央的话,我默默无语,不知怎样回答。我但仰目看着那幽暗的夜空,那样的高远,神秘飘渺。

“都说宇宙是深邃难解的,人的心灵,却比宇宙更玄秘幽深,难以丈量猜度……”

一九三九年一月于辅仁女大瞻云楼

附记:这篇东西,完成是在今年,开始写却是远在一年半以前,那时候,有一个朋友办了一个刊物,要我给他写点什么,便写了这篇小说,分做几部分,零碎在上面发表,但不久这刊物便夭折了,我便也放下了笔。直到此刻才继续写完。但形质已较原来改变了许多。把原来硬朗的灵魂取了出来另换了一具绵软的,委屈了原来的题材,责任都不在作者,我们应该想到另外更多的可伤痛的事。

# 山 雾

黄 军

后半夜落了雨，雨声既幽咽而琐碎地响到清早。虽然天空上还让阴雾漫得严严实实地，看不出要开晴的样子，但雨点比从前是小了也少了，在山风里断断续续，扯成一片没有头绪的绒毛。仔细听，能辨得出远远近近有细流在互相汇合，山水也在顺着斜坡滚入横在山脚下的河道。河道开阔了，青蛙们得以方便地游到岸上，在草丛里舒畅地喧叫。

连着刮了几阵风，漫在天空上的阴云散开了，剥出一块蓝天来，山前才朦朦发亮。鸡叫狗叫的声音和蛙叫响应着，只是雨声再也听不见了。刚让风给撕破的云朵，已经都让风推到山后去了，过于零碎的，便自动堆在天边上。

“天开晴了……一定是好天气！”

小青这孩子醒来就盼着开晴，他从窗镜上望着天空，终于他的心境随着天空明亮了，没有一片云朵遮着他的眼睛。他快活的想，好天气还是在雨后的时候多。

后来让一阵费力的咳嗽，把小青的想像给驱散了，他才记起这小屋里还有另一个人的存在。那咳嗽声又使他的喉管里发起痒来。

“小青！你今天能出去放羊么？”

老桂先吐出一口黄痰，痰片像小巴掌似的拍着地响。他似乎还不相信天会开晴，前些天，山头戴过帽子，照理说是该闹连雨的。所以老桂不像平常那样性急，还不等天亮就催促小青去放羊。他想闹连雨天，小青可以随着他去编梨篓，他以为编梨篓倒能练练小青的耐性。

小青看透了老桂的心思。这些年来,他把老桂的性情品得清清楚楚,据他想,老桂的性情没有一点不和他的爹爹周青一样,讲忍耐,讲吃亏,讲受欺侮……所不同的,是他爹爹早就死了,老桂还在活着。论称呼,他得管老桂叫叔叔,虽然他近来越发鄙视老桂的软弱。

“天已经开晴了,没听见鸡打鸣么?不信你也从窗镜上看看天,天蓝得像海一样……今天山坡上一定有趣,小草隔一宿就长出寸来高,我怎么不去放羊呢?东家们该骂我竟偷懒了!”小青故意地把“东家们”提出来,因为老桂是常挨东家们骂的。小青还装作理直气壮的样子,说话时,小脸蛋儿只绷。他一面说,一面离开窗台,像预备着要下炕似的。

老桂坐在炕上,已经开始抽烟了,偶尔还继续着咳嗽。他总不相信十八九岁的孩子,能有断定天气阴晴的经验,不过他以为小青知道怕“东家们”倒还懂得好歹:

“小青!放羊要往好草上赶,羊吃得肥胖胖地,毛色也新鲜,东家们就喜欢你了。好孩子!我们作奴仆的只要不触犯东家们,将来总有发迹,别值不值地就发脾气……”老桂说着摸摸小羊式的胡须,胡须软得像些棉线条,仿佛和他的性情类似,他觉得小青的性情没有胡须绵软,离发迹的日子还远。老桂不愿再往下想,便从窗镜上看看外面的天气:

“真奇怪!怎么会开晴了呢?满天都没有一小片云彩了……照理说,山头戴帽子是该闹连雨的……这年月,唉!老古话全不灵验了……”老桂摇摇头,胡须也飘飘,他伤心地嘟哝了一阵,便离开窗台。小青始终也不曾注意听老桂的话,似乎他爹爹早就说过了。

山村里的鸡叫是含有金属味的,窗纸上刚刚发白,正是鸡叫最盛的时候。在雨后,各山沟里的流水声像在铜器里响,使小青觉得自己的呼吸都有些雄壮了。可是他不出声,一直地等到老桂咳嗽着要去烧水作饭,小青才想起茅柴垛也许让雨给淋湿了:

“桂叔叔!我替你去抱松枝吧?”小青说着卷起袖口,有费力的活

计他总抢着干。

“加小心啊！院里的泥水可滑，一大意，就许滑倒了……抱松枝也不相当，应该用绳子捆，省得把手掌子蹭破了……年轻轻的干活别冒失！害得学有耐性……”老桂嘱咐着，他说话总是啰哩啰嗦，好像话音和痰液混在了一起。小青都出了屋子，他还隔着窗户喊：

“加小心啊！泥水可滑……记住，拿绳子！”

小青没答言，在院里吸了几口新鲜空气，东家们大概还没有醒，院里是静的。因为傍着山坡，院里也没存住雨水，但地面却很松软。

小青刚到后院，便听见羊们在圈里叫。夜里的雨把圈墙淋湿了。圈墙是用秫秸围成的，有些小亮水珠，顺着秫秸茎往下滑。羊们的叫声也像从秫秸缝往外钻，打着哆嗦。

“别叫了！等太阳一冒头，我就去放你们。雨后的小草是有清香味的！”小青说完了，也走开了。他想赶快地去抱松枝，老桂好烧水作饭，吃完饭，可以赶着羊们到山坡上去，羊们关在圈里也实在闷得慌，叫叫倒畅快。

到清早，小青还没有赶出羊去，是要在家里打杂的，拾茅柴垛边上的狗粪，到龙眼泉去汲水，有时还得帮着老桂作饭，和熬猪食，这都属于打杂一流的活计，小青都得挨着次序干到，其中只是到龙眼泉去汲水使他感到兴趣。可是老桂又常常偷着把水汲来，他以为年轻轻的孩子们不应该干汲水的这种活计，据他说，孩子们心粗，没耐性，汲水会闹危险。不过小青的孩子气早就退净了，老桂还当孩子待他：

“小青！去替叔叔熬猪食吧？我换开手，抽袋烟……汲水去也赶趟，那是我的事……”老桂用火棍拨着灶里的火，回过头对小青说。火光从灶门里照出来。饭锅已经响了一个开。

“桂叔叔！我汲回水来再熬猪食不行么？山坡上油滑，你去我不放心……”小青撅起嘴来说，还摇着身子。但老桂并不因这点答应他：

“好孩子！听叔叔的话，别任性吧？我和你爹爹同了一辈子伙，真比亲哥兄弟还亲……你可别去汲水呀！龙眼泉是海眼，靡底见！一大

意就会落下去……”老桂越说越怕了,胡须也发抖,他的眼睛模糊了,眼前像一片海。等他定了神,小青已经不见了,使他的眼睛又模糊起来。饭锅里的响声变成嗡嗡的……

这时小青已经走到街上了,他的心境像雨后的天气一样,明朗而温静。一条扁担时时在他的肩上摆动着,不安的摆动,影响到系着的两个木桶,木桶也摆动。

往山坡上去是一步比一步高了,路旁的小草们都含着明亮亮的水珠,路略弯,走过一段直了,又弯。群山像水波浪似的,近些的能分清层数,高些的山头上,围着白巾似的云彩。

太阳还没露头,天色是灰里透白。

小青就爱过晴天,刚住雨的清早更是他爱过的,小风含着清气,吹得他笑了。他走到山坡上,山坡上是一望无边的绿。

到龙眼泉去汲水的人们,来来往往的在山道上摆动着,互相熟悉的,又距离得近些,便彼此夸讲着大气,或测度着天气的变化。小青只是听着树林里的鸟叫,远远近近的人们谈话声他是不加注意的。

“小青!小青!你也去汲水吗?”

有人在后面招呼小青,声音顺风飘来。距离虽远,但还保存着原来的洪亮。小青熟悉这声音,不揣想便猜出是他老明伯伯:

“明伯伯!你起得好早啊?”小青停住脚步,回过身来喊。他已经看得清,老明颀下的那丛因顽强而高翘的胡须。小青的心境打着光闪。

“等我一会儿!咱们一同走……你桂叔叔作饭了吗?”老明拉着长声说话,像敲铜钟似的。

“桂叔叔作饭了,我吃完饭就放羊去。翠儿也在家里作饭了吧?”小青声音不大高,刚刚能使老明听得清楚。不过他没注意到小青的脸蛋上在微微发红,小青低着头暗自地听着心跳。老明听见小青提到他的闺女翠儿,却兴兴地,脚步也迈得大些。

“翠儿吃完饭也放羊去,你俩倒是个伴……”老明和小青并着肩

走，他看小青老实的像绵羊羔似的，不大爱说话，脚步也稳重。他们越走天越亮了，山景更辨得分明。

“明伯伯，我不想一辈子总放羊，像我爹爹似的当一辈子奴仆真是白活。如果有机会，我想到外边闯闯去！”小青说着愤愤地，心刚平静下来，又继续着跳了。他望着老明的胡须。

“好孩子！只要有闯性，趁年纪轻到山南海北走一场，见见世面……放羊算什么营生？我从十八岁就扛枪筒子，上前线，抄后路，爬水卧雪……只要有汉子骨头，趁这乱年月闯闯！”老明用手掌时时拍着胸脯，他说话，声音很重，一个字一个字地往小青的耳朵里送。

小青很受感动，他知道这年月是穷人们翻身的机会。一路上，他只是默默地想……

离龙眼泉近了，能听见人们汲水的响音在几块青蛙形的怪石旁，有些人还围着泉口。

小青汲了水，又和老明一同回来，他们走了近道，拐个弯，便走下山坡。从围着山村的树梢下，有烟缕淡淡地划出。太阳光已经从树叶丛里冒红了。

在路上，小青很少说话，但他却想出许多的事物，那些事物像刚冒光的太阳，把残留在黑暗后面的影照散了。小青快到家门的时候，才想起老明还得走半趟街：

“明伯伯！我放羊去能从你家后门过，让翠儿等着我啊！”小青搭讪着说，他停了停脚步。

“好！我告诉她等着你……得空串门来呀？”老明点着头说。可是胡须还在硬撅撅地发翘。

“一定的！我就乐意听伯伯讲瞎话……”小青已经上了台阶，还特意用声音追老明。不过老明担着水没停脚步，怕听不清他的话了。

小青到家，老桂早把饭作得了，正在院里刷猪食槽子，多半洋铁筒猪食热腾腾地冒气。

“小青？你真不让我省心，怎么才回来？”老桂的声音带颤，像谁在

捏弄他的舌头。

可是小青一点也不慌：

“我在路上碰见明伯伯了。”他故意说得简单，只是没承认回来的晚。

“小青！叔叔劝你的话可要记住，以后别总和你明伯伯来往，他是扛枪筒子出身，性情暴！一点不能忍耐……那老头子说话也古怪，主张不自由就死……可别听他讲什么，他将来总得让官家捉去的……”老桂想继续着说，又怕会耽误了喂猪的时候。勉强抽工夫摸摸胡须，胡须是绵软的，并不因讲到老明而强硬，他才放了心。不过他又疑惑到小青的举动，好像不大注意听他的话：

“小青，快吃饭去吧！好赶紧放羊去。”老桂催促着小青去放羊，样子是一点也没发急。

小青倒很听话地去吃饭了。太阳光刚伸到院里来，他已经吃完饭准备着去放羊。背了布袋，拿了鞭子，鞭子到手先甩了一个响，小青觉着格外高兴。

小青打开圈门了，羊们都叫着往外拥……山羊杂在绵羊群里，显出奸狡和不安份的样子。比较温顺一些的绵羊，始终不曾企图过干涉山羊的举动。

羊群涌出了后门，小青在后面甩着鞭子。他望望山坡，游动在山坡上的羊群，田牛，驴子，像些零零星星的小彩点。太阳光漫在山坡上，把草尖的小水珠晒出一层白烟。

小青不禁地笑了，隔会儿，他和翠儿也像小草一样浴在亮光里，藏在白烟里。羊群会随意地去游动，一点也不碍他俩的谈话。小青这样想着，已经快到翠儿家的后门了，他兴奋地又甩着鞭子响：

“翠儿和明伯伯的性情一样，有主意，有胆量，有闯性……一点也不娇贵。别看她年纪轻，心事倒很重！”小青随着羊群，默默地寻思。

温风是吹得他够痒的。

“青哥！青哥！我等你有一袋烟的工夫了。”



顺风飘来声音，既响亮而清澈。

小青停住了，声音他完全听清，似乎从河边上飘来的，顺声音，才望见了翠儿的身影：

“翠儿！你怎到河边上等我来呀？”小青并没使劲喊，却觉得太阳穴发涨了，但涨得一点也不昏，反而畅快。

“青哥！快来吧，河水平槽了，清亮得像一面大镜子似的！”翠儿在河边上摇着手喊，企图让小青一步能迈到她的面前，虽然她已经让一群羊们包围着，羊们像些大棉花团在河边上缓缓地滚动。这些小青都看得很清楚了：

“翠儿！你看那一层一层的山，有的发亮，有的发暗，蒙在雾里……让雨水洗了半宿，洗得素净净的，你往远看！够多么青啊？”小青夸讲着山景，还指点，远近的和明暗的山坡。

随小青走来的羊群，似乎看到傍在河边上羊们，便抢先叫起来，河边上羊们也不甘落后地比赛着叫，声音是交错的，颤抖的。

翠儿杂在羊群里，傍着清亮的河流，便越发显得幽静了，也美丽了。她不喜欢擦胭脂，就仿佛她不喜欢掩饰自己的过错一样，从小便如同一棵挺直的野松，她认为还有另一棵，便是现在走到她面前的小青。

“青哥！趁水清亮，照照我们的影子吧？”翠儿跑到水边上，在那里招手。

“翠儿！别大意啊，小草可滑！”小青离开羊群，一面说一面也走到水边。

河水涨了，水边亮晶晶地爬到岸上来。

让这个青年人抛下的羊群，在忙乱地埋着头饮水，饮足了，便扬起头叫。

小青默默地望着水面，水面上映出翠儿和他的影子。一双影子在水面上微笑了。

“翠儿！我俩的影子是头一次照在一起吧？”小青像受了感动，茫

然的望着水面说。翠儿看着小青的影子仍在水面上微笑，她却没留意小青的心情会有了变化。

“将来我俩常在一起，照影子的机会很多！只要河水总像这样清亮……”翠儿的话语，仿佛是让水面上的影子说出，声音也在水面上荡漾。小青的影子在随着他的心情朦胧了。

“不！翠儿！我早晚总有离开你的一天，遇机会我就要到外边闯闯去！你一年大着一年，等我回来的时候，就剩我自己来照影子了……河水也不会有这样清亮！”小青的声音颤抖得很厉害，显然他的心情变得忧郁了。横在他眼前的水面也仿佛褪了光。

翠儿才恍然地猜透了小青的心事：

“青哥！你不要心里难过，男子汉应该走南闯北去闯闯！趁这年月出息的也快……我永久是属于你的，别乱想！”翠儿离小青近些，她的声音很响亮的送给小青。过后她觉着脸蛋上发涨，在小青看却能辨出是微红了。

“是！我不乱想……”小青望望翠儿，又接着淡淡地说：“反正我还没离开你，痛痛快快地在一块儿耍几天吧！等我走了，就说不定什么时候才能见你……”小青还要往下说，却让翠儿抢着插嘴了：

“青哥！别说些不吉利的话，我们快到山坡上去吧？”翠儿说着扯了小青的袖子，小青很顺从地离开了水边。水面上的影子也散了。

他俩没停脚，便赶着羊群上山坡去，绕过了河流，河流安静地躺在后面。起先还能听见蛙叫，后来只能听到山坡上的鸟叫了。

小青甩着鞭子，羊群到山坡上是比较更温顺些，它们听着鞭子响，脚步也加快了。

这面山坡，是无边界的绿色涂染着，刚刚地浴在阳光里，从绿色上闪动着光芒，望过去，类似刷了淡漆一般地发亮，且使人们的全身会感到凉爽。

游动在山坡上的牛羊，都散落落地埋着头，各自品着小草的味。放牛羊的小孩子们便到清静的地方，唱着不合韵的山歌。

让小雨洗了半宿的山坡比往常新鲜得多。

小青对这片山景却早看惯了，每天每天他总要甩着鞭子，赶来一群温顺得像良民一般的羊，到这面山坡上耍个整天。从前他爹爹周青就这样过了一辈子，死后又把这只赶羊的鞭子留给小青了，正相同老东家死后，把羊群留给少东家一样。但小青却不愿这样过一辈子，他总有离开这群羊的一天。

翠儿是很明白他这种心情的，每次她看到小青一忧郁，便也随着不安起来，可是她的不安渐渐地也近乎忧郁了……虽然她常常装作很平静的样子：

“青哥！我爹常夸你有闯性，将来能发迹！怎的也不能再放一辈子羊？”翠儿企图着安慰小青。但她自己的忧郁还没有散。

“我那称得起有闯性！”小青像在梦里说，眼睛是望着耸在远远的山头：“明伯伯可怜我没有爹妈，常常教导我，你也常常体贴我……不像桂叔叔那样光知道疼爱我，想让我也和他們一样活一辈子，其实他们这种活法，真让我头疼！可是桂叔叔一点也不觉得下气。”小青每次提到老桂便气愤愤的，丝毫不感激老桂疼爱他的好处。翠儿听到“老桂”便暗自地咬牙：

“像桂叔叔那种人，专会能忍耐，一直忍耐到死！年轻的时候给东家们作些费力的活计，上年纪，就像一只老狗似的，向东家们讨饭吃！一直到死，才算让出来一个奴仆的位置……”翠儿越说越气，方才的忧郁是淡了。她看着小青也不像方才那样愤愤了。只是小青把鞭子甩得重了些，羊群始终没停留过。

草香气在他们的脚下荡漾。

到最清静的地方，他们才停住，羊群也散开了，都贪婪地开始吃草。离这附近，望不见别的羊群和田牛，是一片绿草铺到天边上。在老远有一条山道，从绿草间爬过。

小青坐在山坡上，用袖子擦着脸上的汗。

“翠儿！你不走得热么？离家足有五里路，要不是我和你在一起

走,也许会孤单的!”小青望望坐在他身边的翠儿,翠儿的脸上也有些小汗珠在发亮。

“稍微热一点。山坡上倒是清凉,小风一会儿就把汗吹干……”翠儿舒了口气,望着散布在山脚下的庄院,“等什么时候我也能离开家?到外边走一场!青哥!我们姑娘家也能闯闯吧?”翠儿不自然地笑着,埋了头在拔山坡上的小草。她暗自盼着小青的话语。

“怎不能?等我在外边闯好,就接你来……”小青兴兴地说。他一点也不犹豫,这情形越使翠儿对家乡没有留恋了。他俩谈得很投心,还互相拟出了几点计划。当他俩把一段的谈话停止,羊群已经蠕动到老远了。它们好久没听到鞭子响,行动上便采取了自主的态度。

“青哥!我们光顾说话,羊群快过道了……”翠儿站起来望,羊群的面积已经因遥远而缩小了。她望到山道上,却发现了有一条很笨拙的东西在爬动,仔细看,辨出了是些车辆,骡马和许许多多老少不齐的人物。

“青哥!你看那是些干什么的?不像过路人……”翠儿拍着小青的肩膀说,声音是提高了。

小青的心里一动,便站起来向山道上望:

“啊!不像赶集上店的样子……”小青又眯了眼睛,使眼睛露一条小缝,“我看倒像逃难的,翠儿你看像不?”小青还眯着眼睛望。

“真像!你快把羊群赶回来吧,省得人家给牵去一只!”翠儿是在盯着羊群,后来也眯起眼睛,望着山道上的车辆,骡马,和人物。

小青赶紧把鞭子甩响,颠着屁股跑。

“青哥!你问问那群人们是干什么的……快点回来呀!”翠儿眯着眼睛喊。

小青甩着鞭子早跑远了。

在山道上爬动着的车辆,陆续不断地扯成老长的一大条,轧出空空的响声。老少不齐的人们都背着臃肿一般的包袱,介在车辆与骡马之间,看情形,他们已经走了很远的路,都显着过分的疲乏。

小青先赶回了羊群，便又往山道上跑来且用鞭声警告着羊群，使它们不敢再自主地散开。他离山道近了，想找一个人打听几句话，偏偏人们都很慌张地走动，车辆骡马是挤挤插插的拥着人们，只有上年纪的老头子是比较走得慢，且累得扶持着他们的人也放不大脚步。

小青便找了一个像抬不动脚的老头子问：

“老伯伯！是探亲去么？走得太累了吧！”小青随着老头子，他看出老头子也和别人一样的慌张，用三道弯的拐杖点着地。

老头子感到惊奇地看看小青：

“我们是逃难的！走五六十里路了……”老头子指着布在山脚下的庄村，“你就住在那个庄里么？”老头子又像感到一点愉快似的，方才那慌张的样子，都聚到了不安地拐杖上。

“我就住在那个庄里。你们是从什么地方逃来的呢？是因为地面不太平吗？”小青生怕老头子耳沉，便把声音提得高些。他不用快走，已经能随得上老头子。

老头子叹了口气：

“我们都是从北口逃来的，家让老总们占了……唉！说来话长着呢！”老头子又对他身旁的几个伙伴说，“你们快些走吧！到眼前的庄里等我，不见不散！我实在走不动了，得歇歇腿，反正傍黑天赶个店就行！”老头子说着从人群里抽出身来，到离山道仅几丈远的地方坐了。

“你们这儿还没住老总么？”老头子像准备了好些话，开始和小青说。

“没住过！”小青摇摇头。

“恐怕早晚也要轮到这儿？北口离这儿才五十几里路，已经家家都住满了……”老头子又仿佛想起一桩心事，“你们这儿没听见大炮响么？”

“没听见！”小青淡淡地说。他以为少得了好些见识。可是老头子完全不明白他的意思：

“北口是常听见大炮响的？像打雷差不多。这儿真是福地啊？”